

業的運作

修訂版

The Workings of Kamma

帕奧西亞多 著述





帕奧西亞多 著述

佛弟子 合譯

中譯版本 V2.03

二〇二四年四月

關於本書

- © 2022-2024 本書為免費結緣品，不受著作權法約束。
- 可不經作者同意複製本書內容，但不得擅改或扭曲最尊敬的帕奧西亞多的教導。
- 「只有法而已！」作者不希望書中放入他的照片與介紹，請尊重其意願。
- 對本書有任何疑義或建議，歡迎來函指教(dhamma.mc33@gmail.com)。

書名緣起：

英文書名：*The Workings of Kamma*

Kamma：業；*Workings*：運作之真相或方法。

The Workings of Kamma 中文翻譯為「業的運作」。

封面圖說：

印度阿育王(公元前 304-232 年)在印度、尼泊爾、巴基斯坦及阿富汗各地豎立許許多多的石柱。柱頂飾以獸形雕刻，有奔馬、雄獅及瘤牛一頭或四頭不等。現存為數不多的石柱碑文銘記著阿育王如法治國化民之願行。其中一座石柱於公元前 249 年勅立於佛陀的誕生地倫比尼(Lumbinī, 藍毗尼)，那個時候距離佛滅僅二百年左右。就在倫比尼石柱重現於世，碑文解譯之際，我們首次發現佛陀存在的「歷史」證據。(摘自如法尊者<S. Dhammika>所著《阿育王詔書》法輪刊物第 386 期至 387 期，斯里蘭卡(康提)佛教出版社<*Wheel Publication No.386-387, Buddhist Publication Society, Kandy, Sri Lanka*, 簡稱 BPS>。)

最尊敬的帕奧西亞多採用阿育王四吼獅作為毛淡棉帕奧禪林的寺徽。之後他從斯里蘭卡方面獲悉：原本的吼獅也背著一個法輪，因毀損而付之闕如。便把寺徽上的吼獅補上了法輪。



如果您在電腦上閱讀本文檔，點擊標籤、腳注或尾注中的頁碼，會跳到相應的頁面，然後按下「Alt + ←」鍵即可輕鬆返回。

總目錄

表格索引.....	ii
細目錄.....	iii
前言.....	vii
第一章 皮帶束縛經.....	1
第二章 第二皮帶束縛經.....	31
第三章 業的運作.....	41
佛陀的業果智.....	41
業的定義.....	44
不善業與善業.....	48
業道.....	122
明與行.....	142
十二種業.....	149
依成熟的時間.....	150
依成熟的順序.....	177
依產生的作用.....	194
同一性理.....	212
總結.....	217
成就與失壞.....	219
第四章 小業分別經.....	269
第五章 描繪來生.....	323
第六章 業不再運作.....	337
附錄一 四十種禪修業處.....	383
附錄二 佛陀史.....	385
英編序(第二次修訂版).....	387
英編序(第一版).....	391
經典縮略語.....	403
凡例和經典出處標示法.....	405
中譯說明(簡體初版).....	411
中譯修訂版說明.....	413
中譯參考資料.....	414

表格索引

業的果報

表 1: 果報心.....	48
表 1a: 不善果報心.....	57
表 1b: 善果報無因心.....	67
表 1c: 有因欲界果報心.....	68
表 1d: 色界與無色界果報心.....	188
表 1e: 出世間果報心.....	362
表 1f: 或劣或勝的善業，其根與果報結生.....	66

業的造作

表 2a: 貪根心生起時的名法.....	51
表 2b: 瞋根心生起時的名法.....	52
表 2c: 痴根心生起時的名法.....	52
表 3a: 智不相應心生起時的名法.....	70
表 3b: 智相應心生起時的名法.....	71
表 3c: 廣大心生起時的名法.....	88
表 3d: 出世間心生起時的名法.....	355
表 3e: 生死流轉中的緣起.....	369

色法

表 4: 二十八種色法.....	107
------------------	-----

心路

表 5a: 死亡與結生.....	55
表 5b: 五門心路.....	151
五門心路的名法.....	152
表 5c: 意門心路.....	153
意門心路的名法.....	155
表 5d: 禪定心路.....	186
表 5e: 道的心路.....	359
表: 省察智.....	361

細目錄

總目錄.....	i	無此事與有此事的佛智.....	46
表格索引.....	ii	果報法.....	47
細目錄.....	iii	表 1: 果報心.....	48
前言.....	vii	不善業與善業.....	48
第一章 皮帶束縛經.....	1	不善心.....	49
諸比庫, 輪迴是無始的.....	1	無行與有行.....	50
諸比庫, 到了那時.....	4	貪根心.....	50
諸比庫, 猶如狗為皮帶所束縛.....	6	表 2a: 貪根心生起時的名法.....	51
無聞凡夫.....	6	瞋根心.....	51
無聞之人.....	6	表 2b: 瞋根心生起時的名法.....	52
凡夫.....	7	痴根心.....	52
不見諸聖者.....	8	表 2c: 痴根心生起時的名法.....	52
不熟知聖法, 不受聖法調教.....	9	不善果報.....	53
防護律.....	9	表 5a: 死亡與結生.....	55
捨斷律.....	10	表 1a: 不善果報心.....	57
不見諸善士.....	11	無明和渴愛與諸根.....	58
以五蘊為我.....	11	善心.....	59
有身見的譬喻.....	12	兼具無貪與無瞋二根的心.....	61
二十種有身見.....	13	智不相應與智相應.....	61
斷滅見.....	14	五種智.....	61
常見.....	14	無行與有行.....	63
他只是繞著五蘊跑.....	16	低劣與殊勝.....	63
希求再生.....	17	低劣與殊勝; 善根與果報.....	65
具聞聖弟子.....	18	表 1f: 劣勝善業,其根與果報結生.....	66
兩種聖弟子.....	18	表 1b: 善果報無因心.....	67
八種聖者.....	18	表 1c: 有因欲界果報心.....	68
具聞有學聖弟子.....	19	福行事.....	69
不以五蘊為我.....	20	布施.....	69
他不會繞著五蘊跑.....	21	布施的運作.....	69
第一章尾注(參考經文等).....	22	智不相應.....	69
第二章 第二皮帶束縛經.....	31	表 3a: 智不相應心生起時名法.....	70
樁旁的狗.....	31	智相應.....	71
這是我的, 這是我, 這是我的自我.....	31	表 3b: 智相應心生起時的名法.....	71
他在五取蘊旁.....	32	低劣的布施.....	72
長久以來, 此心被污染.....	33	殊勝的布施.....	72
千奇百怪的畫.....	33	持戒.....	73
形形色色的畜生界.....	34	五戒.....	74
性行的種類.....	35	八戒.....	76
吝嗇的大富翁.....	37	十戒.....	77
兩兄弟.....	37	比庫戒.....	77
第二章尾注(參考經文等).....	39	持戒的運作.....	79
第三章 業的運作.....	41	智不相應.....	79
佛陀的業果智.....	41	智相應.....	80
獅子吼.....	41	低劣的戒行.....	82
佛陀教法的核心.....	42	殊勝的戒行.....	83
心的運作.....	43	禪修.....	84
業的定義.....	44	止禪.....	84
不善思與善思.....	44	四種禪那與五種禪那.....	86
無此果報與有此果報.....	45	止禪的運作.....	87
		表 3c: 廣大心生起時的名法.....	88
		低劣的止禪.....	88
		殊勝的止禪.....	89
		智慧之光.....	90

業的運作

觀禪.....	91	語善業的果報.....	141
三相.....	91	意善業的果報.....	141
兩種預備智.....	93	總結.....	141
觀禪的所緣.....	93	明與行.....	142
五取蘊.....	93	行.....	143
究竟色法.....	95	明.....	145
四大種.....	95	果報.....	146
所造色.....	95	明不足.....	146
知見究竟色法.....	97	巴謝那地王.....	146
總結.....	107	比庫沙帝.....	147
表 4：二十八種色法.....	107	辯論者沙吒伽.....	147
究竟名法.....	107	行不足.....	147
知見究竟名法.....	109	大財長者子.....	148
緣起.....	111	末生怨王.....	148
知見三相.....	114	生在不適宜處.....	149
十六種觀智.....	114	十二種業.....	149
觀禪的運作.....	117	依成熟的時間.....	150
低劣的觀禪.....	117	表 5b：五門心路.....	151
殊勝的觀禪.....	120	五門心路的名法.....	152
善果報.....	121	表 5c：意門心路.....	153
善業與無明、渴愛.....	121	意門心路的名法.....	155
業道.....	122	現法受業.....	155
十不善業道.....	122	次生受業.....	156
三種身不善業道.....	122	迭瓦達德尊者.....	157
殺生.....	123	後後受業.....	158
不與取.....	124	無效業.....	159
欲邪行.....	124	不可數的業.....	160
四種語不善業道.....	125	現見果報成熟的條件.....	162
虛妄語.....	125	善業的現見果報.....	163
離間語.....	126	黃金地.....	164
粗惡語.....	126	不善業的現見果報.....	166
雜穢語.....	127	指鬘尊者.....	166
三種意不善業道.....	128	屠牛者.....	167
貪婪.....	128	過去、現在、未來之業的運作.....	168
瞋怒(懷有害心).....	129	過去業的六種運作方式.....	169
持邪見.....	129	有過去業，有過去業果.....	169
不善業的果報.....	131	有過去業，無過去業果.....	170
身不善業的果報.....	131	有過去業，有現在業果.....	170
語不善業的果報.....	131	有過去業，無現在業果.....	171
意不善業的果報.....	131	有過去業，有未來業果.....	172
不善業的輕報.....	131	有過去業，無未來業果.....	172
足道不善業.....	132	現在業的四種運作方式.....	172
十善業道.....	135	有現在業，有現在業果.....	172
三種身善業道.....	135	有現在業，無現在業果.....	173
待以仁慈和憐憫(離殺生).....	135	有現在業，有未來業果.....	173
離不與取.....	135	有現在業，無未來業果.....	173
離欲邪行.....	136	未來業的兩種運作方式.....	174
四種語善業道.....	136	有未來業，有未來業果.....	174
離虛妄語.....	136	有未來業，無未來業果.....	175
離離間語.....	137	總結.....	176
離粗惡語.....	137	依成熟的順序.....	177
離雜穢語.....	138	重業.....	177
三種意善業道.....	139	不善重業.....	177
不貪婪.....	139	否定業運作的三種見.....	178
不瞋怒(心懷慈悲).....	139	無作見.....	179
持正見.....	139	無因見.....	179
善業的果報.....	141	虛無見.....	180
身善業的果報.....	141	最重的不善業.....	181

善重業.....	182	失壞.....	221
四神足.....	183	成就使不善業無法成熟.....	222
阿臘拉·咖喇馬和伍達咖·拉馬子.....	183	趣成就使不善業無法成熟.....	222
黑天隱士.....	184	行刑者當拔達提咖.....	222
大梵天薩漢巴帝.....	185	依報成就使不善業無法成熟.....	222
迭瓦達德尊者.....	185	時成就使不善業無法成熟.....	223
表 5d: 禪定心路.....	186	善友與惡友.....	223
表 1d: 色界與無色界果報心.....	188	轉輪王.....	224
慣行業.....	189	統治者的典範.....	224
不善慣行業.....	189	人類的退墮.....	225
善慣行業.....	190	無上善友.....	226
近死業.....	190	安雅·哀丹雅尊者.....	226
不善近死業.....	191	沙利子與馬哈摩嘎喇那尊者.....	227
瑪莉咖皇后.....	191	未生怨王.....	227
善近死業.....	191	佛陀的在家弟子嘎韋西.....	228
行刑者當拔達提咖.....	191	方式成就使不善業無法成熟.....	228
臨終時的心.....	192	補古沙帝.....	229
已作業.....	193	行刑者當拔達提咖.....	229
依產生的作用.....	194	指鬘尊者.....	230
令生業.....	194	最勝的方式成就.....	230
快活的象.....	196	馬哈摩嘎喇那尊者.....	230
邪命致富.....	196	方式成就只帶來快樂.....	231
禿耳天女.....	197	失壞使不善業得以成熟.....	231
支持業.....	198	趣失壞使不善業得以成熟.....	231
阻礙業.....	199	依報失壞使不善業得以成熟.....	232
賓比薩拉王.....	199	時失壞使不善業得以成熟.....	232
再生為天界樂神的諸比庫.....	199	方式失壞使不善業得以成熟.....	233
未生怨王.....	200	國王的寵臣.....	233
婢女庫竹答拉.....	200	失壞使善業無法成熟.....	234
生命期間的阻礙業.....	201	趣失壞使善業無法成熟.....	234
有些業阻礙；有些業支持.....	201	未生怨王.....	235
瑪莉咖皇后.....	201	依報失壞使善業無法成熟.....	235
毀壞業.....	202	小島之王.....	235
毀壞業的例子.....	203	時失壞使善業無法成熟.....	236
有過失的天人.....	203	方式失壞使善業無法成熟.....	236
未生怨王.....	203	大財長者子.....	237
迭瓦達德尊者.....	203	如何避免失壞.....	237
披樹皮的拔希亞.....	204	成就使善業得以成熟.....	241
指鬘尊者.....	205	趣成就使善業得以成熟.....	241
獵人蘇那卡瓦基咖.....	205	持五戒尊者.....	241
中止；無果報；阻止.....	206	依報成就使善業得以成熟.....	241
馬哈摩嘎喇那尊者.....	206	時成就使善業得以成熟.....	242
護眼尊者.....	206	馬哈索納尊者.....	242
中止；無果報；允許.....	207	瓦答拔咖·尼格羅塔尊者.....	243
沙瑪瓦帝皇后.....	207	方式成就使善業得以成熟.....	244
五百比庫.....	208	小善法尊者.....	244
中止；自己的果報.....	210	無辜的大臣.....	245
魔羅度西.....	210	第三章尾注(參考經文等).....	246
咖喇布王.....	212	第四章 小業分別經.....	269
同一性理.....	212	劣與勝之人.....	269
迭瓦達德尊者.....	214	十四種方式.....	271
最尊敬的雷迪西亞多的解釋.....	214	殺生.....	271
同一性毀壞業.....	215	馬哈摩嘎喇那尊者過去生弑親的故事.....	271
三位比庫.....	215	離殺生.....	273
難達咖鬼.....	216	長壽的比庫.....	275
總結.....	217	具戒德的持五戒尊者.....	275
成就與失壞.....	219	長壽的增壽童子.....	276
成就.....	220		

惱害.....	278	或內或外的受(4-5).....	343
惡意的難德.....	278	或粗或細的受(6-7).....	343
殘忍的捕鳥人.....	279	或劣或勝的受(8-9).....	344
不惱害.....	280	或遠或近的受(10-11).....	344
健康的拔古喇尊者.....	281	思惟智.....	344
易怒、多惱.....	284	生滅隨觀智.....	344
怒目相向的五醜.....	285	壞滅隨觀智.....	345
辱罵人的蘇巴布塔.....	286	諸比庫，如此見時.....	345
復仇的妓女.....	287	具聞聖弟子厭離〔五蘊〕.....	346
不易怒、不多惱.....	287	業運作的過患.....	347
慈愛的蘇菩帝尊者.....	288	對五蘊的中捨.....	348
金色的馬哈咖吒那尊者.....	292	四種顛倒.....	349
心懷嫉妒.....	294	觀空.....	350
嫉妒的帝思尊者.....	295	五個「空」的譬喻.....	350
無嫉妒心.....	297	我與我所俱空.....	351
快樂的伍盧韋喇、咖沙巴.....	297	觀世間為空，摩喀拉迦.....	351
不布施.....	300	離了五蘊.....	352
吝嗇的婆羅門多迭亞.....	301	心之退卻、退撤、退縮.....	353
布施.....	302	見涅槃為寂靜.....	353
西瓦離尊者.....	302	道與果.....	353
剛愎、傲慢.....	305	表 3d：出世間心生起時的名法.....	355
拾荒者蘇尼德.....	305	四種道智.....	355
理髮匠伍巴離.....	307	入流.....	355
不剛愎、不傲慢.....	308	一來.....	356
出身高貴的跋地亞尊者.....	309	不來.....	357
不遍問.....	311	阿拉漢.....	357
愚蠢的善覺王.....	312	業不再運作.....	358
遍問.....	314	表 5e：道的心路.....	359
好問的馬哈果提咖尊者.....	316	表：省察智.....	361
總結.....	318	表 1e：出世間果報心.....	362
第四章尾注(參考經文等).....	320	應作已作.....	363
第五章 描繪來生.....	323	兩種般涅槃.....	364
前言.....	323	識住與識無住.....	366
諸比庫，猶如一位美術家或畫師.....	324	識住.....	366
嫉妒的詹布咖尊者的畫作.....	326	生.....	366
少女金佳的畫作.....	327	五蘊有、四蘊有與一蘊有.....	366
心懷怨恨的小善賢的畫作.....	328	心識之流.....	367
大蓮花獨覺佛的畫作.....	331	識無住.....	368
茉莉公主的畫作.....	333	表 3e：生死流轉中的緣起.....	369
總結.....	334	涅槃無住.....	369
第六章 業不再運作.....	337	心識做不到的事.....	370
色是常還是無常?.....	337	阿拉漢去哪裡了?.....	371
無常.....	337	總結.....	372
苦.....	338	諸比庫，猶如青蓮花、紅蓮花或白蓮花.....	372
無我.....	338	第六章尾注(參考經文等).....	373
執取苦.....	339	附錄一 四十種禪修業處.....	383
因此，諸比庫，凡任何色.....	339	附錄二 佛陀史.....	385
色.....	340	英編序(第二次修訂版).....	387
凡任何色，無論.....	340	英編序(第一版).....	391
過去、未來、現在的色(1-3).....	340	經典縮略語.....	403
或內或外的色(4-5).....	341	凡例和經典出處標示法.....	405
或粗或細的色(6-7).....	341	中譯說明(簡體初版).....	411
或劣或勝的色(8-9).....	341	中譯修訂版說明.....	413
或遠或近的色(10-11).....	342	中譯參考資料.....	414
受.....	342		
凡任何受，無論.....	342		
過去、未來、現在的受(1-3).....	342		

前言

禪修導師——最尊敬的帕奧西亞多與西方佛教徒多年的接觸中，察覺有必要針對「業的運作」以英文完整地解說，以此因緣，他著述了《業的運作》(*The Workings of Kamma*)。這是一部詳細分析、論述業的運作的專著，其依據為巴利聖典及其注釋，包括律、經、論三藏，以及權威的義注和複注。

首先，最尊敬的西亞多詳細闡述了基於無明和渴愛，眾生相信有「我」而流轉於生死輪迴，他解釋了無明和渴愛如何作為生命輪轉的根本而成為業運作的原動力。

然後，最尊敬的西亞多依據心識之因對業的運作做了詳實的剖析。其中，先是紮實又有系統地分析了布施、持戒和禪修三種福行事。其次說明殺生、不與取、欲邪行等十不善業道，以及離殺生、離不與取等十善業道；也講述了業的果報——墮入地獄，投生為鬼、畜生、人或天人；並探討了佛陀教法所獨有的世間善業，即：明與行——這是未來證悟涅槃不可或缺的要素。隨後，講解了佛陀所開示的十二種業(依成熟的時間有四、依成熟的順序有四、依產生的作用有四)，也探討了它們如何跨越過去、未來和現在而運作，以及它們的運作何以也取決於趣、依報、時、方式的成就或失壞。

其後是對《小業分別經》細膩入微的講解。佛陀在該經中開示了業如何使人們有劣勝之分。接著討論有情的業如何「描繪出」一個有情的形象，而那有情實則不過是一堆五蘊而已。最後詳述通過導向入流道智等直至阿拉漢道智的觀智，業的潛力會逐步失去效力。結尾是關於阿拉漢般涅槃的深入探究，及其實際的涵義。

最尊敬的西亞多在書中引用了巴利聖典及其注釋上許多的例證，也據此說明了抱持否定業運作之邪見的危險，闡明了以證智親見業的運作之必要性，否則禪修者將不能明了第二聖諦——苦集聖諦。

書中對有情如何從一生流轉至下一生也作了詳細分析，並繪製了不少的圖表，幫助讀者從實際的角度來領會「心與心所」的說明。

緬甸毛淡棉帕奧禪林

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

禮敬彼世尊-阿拉漢-正自覺者！

第一章 皮帶束縛經

(Gaddulabaddhasuttam)¹

以下的法談，我們主要探討兩篇經文：一為《皮帶束縛經》(Gaddulabaddhasuttam)，另一為《第二皮帶束縛經》(Dutiya-gaddulabaddhasuttam)，即兩篇《皮帶束縛經》²。我們從第一篇開始講說：

諸比庫，輪迴是無始的

如是我聞³：一時，世尊住在沙瓦提城(Sāvattihī，舍衛城)揭德林給孤獨園(Jetavane anāthapiṇḍikassa ārāme，祇樹給孤獨園)。於其處，世尊對諸比庫說：

「諸比庫，輪迴(samsāra)⁴是無始的。為無明障蓋(avijjānīvaraṇānam)的有情，被渴愛結縛(taṇhāsamyojanānam)而流轉輪迴(sandhāvatam saṃsaratam)，其起點是不可知的。」

這裡，佛陀談到了生死輪迴——在不同的生存界間流轉(sandhāvatam)(此生為人，下一世轉為天人，下下世轉為畜生，其後又轉生為人，諸如此類)；以及在同一個生存界中流轉(saṃsaratam)(一再投生為人，或一再投生為天人，諸如此類)。佛陀說：導致輪迴不息的兩大主因即是無明(avijjā)和渴愛(taṇhā)。

¹ 正體編號為腳注，斜體編號為尾注。尾注是經文的引語等置於章末。

² 這兩篇《皮帶束縛經》(S.3.99和S.3.100)巴利經名的意思為：gaddula(皮帶，皮繩)+baddha(綁，縛，為bandhati的過去分詞)=皮帶束縛。

³ 英文版對Buddha(佛陀)的翻譯與稱謂，見「英編序」，p.391。

⁴ samsāra(輪迴)：名詞samsāra來自動詞samsārati，saṃ(以同樣的方式)+sārati(流轉)=以同樣的方式流轉。

正是有了無明和渴愛，行為才具有業力。有意志的身行、語行或意行能產生業果 (kamma-vipāka) 的潛在力量稱之為業力 (kamma-satti)。這種潛力也稱為「異剎那業」(nānā-kkhaṇika-kamma)，我們在某個心識剎那所造的業，一旦該業成熟，業力將會在今生或未來生的另一個時刻產生果報⁵。然而，如果沒有無明和渴愛，行為就不具有業力。

什麼是無明 (avijjā) 呢？《清淨道論》(Visuddhimagga)⁶解釋：

「奔走於勝義上並不存在的 (paramatthato avijjamānesu) 女人、男人等，而不奔走於[勝義上]存在的 (vijjamānesu) 諸蘊等，故為『無明』。」¹

這是什麼意思呢？這是指由於無明，有情只看到世俗諦⁷，如男女、父母、夫妻、子女，以及狗、貓、豬、雞等等。如此看待事物是錯誤的，因為他們並不如實 (yathā-bhūta) 存在。如實存在的是蘊 (khandha)、界 (dhātu)、處 (āyatana)、名色 (nāma-rūpa)、緣起 (paṭicca-samuppāda)、業的運作、三相 (tilakkhaṇa)⁸等，簡單地說就是四聖諦²。它們是究竟諦 (paramattha-sacca)，由於無明而不為有情所見⁹。因此，如果我們認為「這是女人，這

⁵ 業力：在《巴他那》(Paṭṭhāna, 也譯為《發趣論》)中，佛陀列舉了二十四種緣 (paccaya)。以其本身的潛力 (dhamma-satti, satti 意為本領、能力、潛能、力量、潛力/影響力)，諸緣都能產生各自的結果。因此，隨著每一個業行 (saṅkhāra) 生起與減去，其固有的業力 (kamma-satti) 會留在同一個名色相續流裡。業是緣，藉其固有的潛力產生果報 (vipāka, 異熟)。這種潛力也稱為「異剎那業」(nānā-kkhaṇika-kamma: nānā<相異, 不同>+ khaṇika<剎那>)，果報生起於今生或未來生的另一個心識剎那。(《巴他那·善三法·業緣》<P.1.1.427 Kamma-paccayo>和《巴他那複注·緣總說注釋》<PT Paccayuddesavaṇṇanā>)。亦見腳注 56, p.17; 「業力」, p.395。

⁶ 《清淨道論·說慧地品》(VsM.17.587 Paññābhūminiddeśo /PP.xvii.43, Ibid.591 /PP.xvii.58-59) 引用了佛陀在《法集·概要章·漏的種類》(DhS.3.1106 Āsavagocchakaṃ) 中的解釋：「其中，什麼是無明漏？對苦的無知，對苦集的無知，對苦滅的無知，對趣向苦滅之道的無知；對前際的無知，對後際的無知，對前後際的無知，對此緣性、諸緣生法的無知。」《清淨道論》接著解釋：「因[無明]已生起而持續障蔽了苦諦，不得通達[該諦的]如實自味與特相。同樣地，持續障蔽了集、滅、道、稱為前際的過去五蘊、稱為後際的未來五蘊、稱為前後際的兩者，稱為此緣性、緣生法的此緣性與諸緣生法，不得如此通達[它們的]如實自味與特相——『此是無明，此是行』。」

⁷ 世俗諦 (sammuti-sacca)：也稱「通俗諦」(vohāra-sacca)。

⁸ 三相：無常 (anicca)、苦 (dukkha)、無我 (anatta)。引文見「色是常還是無常？」, p.337。

⁹ 《分別義注·處分別》(VbhA.2.154 Āyatanavibhaṅgo /DD.ii.243) 解釋，三種密集障蔽了三相：「然而，由於對什麼不作意、不通達，被什麼所覆蔽，而不現起這些相呢？由於對生滅不作意、不通達，被相續 (santatiyā) 所覆蔽，而不現起無常相 (anicca-

是男人，這是母親，這是父親，這是女兒，這是兒子」諸如此類，此為「有情想」(satta-saññā)，是無明的表現。無明是業因，是有情輪迴於生死、流轉於諸苦的原因之一^{10/3}。

由於無明，有情認為男女、父母、兒女等等是真實存在的。這樣的思惟是錯誤的，因為實際上並沒有男人、女人之類的，只有究竟名色¹¹。

為了探究色法，須修習色業處(rūpa-kammaṭṭhāna)，也就是四界差別業處(catu-dhātu-vavatthāna-kammaṭṭhāna)，我們將會見到微小的粒子——色聚(rūpa-kalāpa)，如果進一步辨析那些微粒，我們將能見到究竟色法——共有二十八種色法(rūpa)¹²。除了色法還有名法，名法以色法為依處¹³。要探究名法，須修習名業處(nāma-kammaṭṭhāna)，我們會見到不同類型心路的心識剎那；辨析那些心識剎那，我們會見到究竟名法——共有八十一種心及其相應心所¹⁴。除了名色，別無其他。名法與色法即生即滅，它們是無常的。由於它們是無常的，因此不會存在恆常的實體如男女、父母、兒女等。如果有人認為這樣的事物真實存在，這就是無明的表現。

只要有這無明，對那些並不真實存在的事物的渴愛便會生起。要是我們的身行、語行、意行¹⁵伴隨著無明和渴愛，我們的行為即具有業力，這就是業(kamma)。如果該業成熟，它將產生善或惡的果報，我們會繼續流轉於生死輪迴。因此，佛陀在經中說：

「諸比庫，輪迴是無始的。為無明障蓋的有情，被渴愛結縛而流轉輪迴，其起點是不可知的。」

lakkhaṇam)。由於對持續的逼迫不作意、不通達，被威儀路(iriyaṭṭhāna)〔行立坐臥四威儀〕所覆蔽，而不現起苦相(dukkhalakkhaṇa)。由於對種種界的分別(nānādhātuviniḍḍhagassa)不作意、不通達，被密集(ghanena)所覆蔽，而不現起無我相(anattalakkhaṇam)。」亦見「色法的三種密集」，p.98。

¹⁰ 亦見正文，p.16。

¹¹ 相信父母真實存在是無明的表現，而相信子女對父母所做的善或不善行會帶來相應的果報則非如此。進一步的解釋見尾注 203，p.264。

¹² 關於究竟色法，論述見「辨析究竟色法」，p.99；亦見「表 4：二十八種色法」，p.107。

¹³ 在欲界，不依靠色法，名法就無法生起。見「心識做不到的事」，p.370。

¹⁴ 這 81 種心是 81 種世間心(不善心 12，善心 17，唯作心 20，果報心 32)。剩下的 8 種出世間心(善心 4，果報心 4)皆取涅槃為所緣，它們不屬於名業處的觀照對象。亦見「究竟名法」，p.107。

¹⁵ 身行、語行、意行：指表現於身體、言語和心理層面的行為。

接著，佛陀談到未來輪圍世界將如何毀滅。

諸比庫，到了那時

一開始，先是大海乾涸。佛陀說：

「諸比庫，到了那時，大海乾涸、蒸發、不存在。」

在久遠的未來，世界將毀於以下三者之一⁴：火、水或風⁵。這裡，佛陀描述了世界被火所壞的情形⁶。

起初在世界將毀壞的十萬年之前，某些天人會出現在人間¹⁶。他們披頭散髮、面容悲憫，以手拭淚宣告這世界將終結。他們敦促人們修習慈 (mettā)、悲 (karuṇā)、喜 (muditā)、捨 (upekkhā) 四梵住 (cattāro-brahma-vihāra) 直到獲得禪那，同時勸誡世人要孝養父母、尊敬長輩。

這時，大多數的人都會至心受持。他們彼此間修習慈心，並且另以種種的善巧積累善業。凡是有能力的人，將培育起禪那；那些沒有證得禪那的人，將因為過去的善業往生到天界，並在那裡培育禪那。緣於無明和渴愛，禪那的業力使所有這些有情往生到梵天界⁷。

經過了一段漫長的時間，天空出現大雲，一萬億個輪圍世界 (koṭi-sata-sahassa-cakkavāla) 都下起了大雨。人們播下種子，但是就在農作物長到牛可以吃的高度時，雨便停了⁸。因為不再下雨，所有的植物都枯萎、絕跡，饑荒不久就降臨了。人們被奪走了生命，而那些以花果為生的地居天人 (bhūma-devā) 也同遭死劫。憑藉著過去的善業，他們往生到天界，並以天人之身培育遍禪 (kaṣiṇa-jjhāna)。同樣地，緣於無明和渴愛，禪那的業力使得他們往生到梵天界。

又過了一段漫長的時間，世界上的水開始蒸發，魚、龜及其他的水族動物都死了。因為過去的善業，他們也往生到天界，並在那裡以天人之身培育禪那。緣於無明和渴愛，禪那的業力使得他們往生到梵天界。根據自

¹⁶ 某些天人：他們是稱為洛伽比鬱哈 (lokabyūha, 世間司令) 的欲界天人 (kāma-vacara-devā) (《清淨道論·說神通品·宿住隨念智論》<VsM.13.405 Pubbenivāsānussatiñāṇakathā/PP.xiii.34>)。有些論師說，天人能見到許多先兆 (nimitta)，從而預知輪圍世界的毀滅；又有些論師說，淨居天 (suddhā-vāsa, 不來聖者度過他們最後一生的梵天界) 的梵天人具有殊勝的神通力，能預知久遠的將來，他們看見輪圍世界未來會毀滅，便請天人轉告人類 (《清淨道論大疏鈔》)。

然法則，地獄中的有情也從地獄逃脫並投生為人¹⁷。他們長養慈心而往生到天界，並在那裡以天人一身培育禪那。同樣地，緣於無明和渴愛，禪那的業力使得他們往生到梵天界。然而，因定邪見(niyata-micchā-diṭṭhi)¹⁸而墮入地獄的有情卻無法逃離，緣於無明和渴愛，定邪見的業力使得他們再生於世界間隙地獄(lokantarika-niraya)——存在於輪圍世界之間空隙處的地獄¹⁹。因此，就算輪圍世界即將終結，有情無休止的流轉輪迴並沒有因此而結束。佛陀開示說²⁰：

「即便那時，諸比庫，我說，為無明障蓋的有情，被渴愛結縛而流轉輪迴，其苦仍未終結。」

經過了一段漫長無雨的時間，那時所有的眾生都已往生到別的地方，第二個太陽出現了²¹。一個太陽剛剛落下，另一個太陽又接著升起，這時再也分不清白天和黑夜了。世界被兩個太陽的熱力持續灼烤，溪流和小河都枯竭了。

又過了一段極其漫長的時間，第三個太陽出現了，這時大河²²也乾涸了。從那之後，又經過一段很長的時間，第四個太陽出現了，大河源頭的大池都見了底²³。又過了一段極為漫長的時間之後，第五個太陽出現了，大海乾涸到所剩的水還不夠沾濕手指的關節²⁴。再經過一段很漫長的時間，第六個太陽出現了，這時須彌山²⁵連同大地本身都開始燃燒、冒煙。最後，

¹⁷ 《清淨道論·說神通品·宿住隨念智論》(VsM.13.405 Pubbenivāsānussatiñāṇakathā /PP. xiii.33) 提到：根據另一位論師的說法，這在第七個太陽出現時才會發生。

¹⁸ 定邪見：六種重業中最重的一種，見「不善重業」，p.177。

¹⁹ 詳見尾注 205，p.265。

²⁰ 《相應部·皮帶束縛經》(S.3.99 Gaddulabaddhasuttaṃ)

²¹ 《增支部·七集·七個太陽經》(A.7.66 Sattasūriyasuttaṃ)

²² 大河：佛陀列舉了五條河，即恆河(Gaṅgā)、亞木那河(Yamunā)、阿吉拉瓦帝河(Aciravati)、薩拉菩河(Sarabhū)與馬希河(Mahī)。(出處同上)

²³ 大池：佛陀列舉了七個池，即無熱惱池(Anotattā)、獅子崖池(Sihapapātā)、造車池(Rathakārā)、禿耳池(Kaṇṇamuṇḍā)、子規池(Kuṇālā)、六牙池(Chaddantā)與曼達積尼池(Mandākinīyā)。(出處同上)

²⁴ 於此佛陀有詳盡的描述：海水退去，水變得愈來愈淺，最後只剩散落四處的水窪，看似牛蹄踩出的積水坑。(出處同上)

²⁵ 佛陀描述須彌山說道：「諸比庫，眾山之王須彌山(sineru-pabbatarāja)長八萬四千由旬，寬八萬四千由旬，沒入大海八萬四千由旬，高出大海八萬四千由旬。」(出處同上)

又一段非常漫長的時間過後，第七個太陽出現了，所有的東西都燒了起來，成了一片火海。須彌山和大地都燃燒殆盡，強風又將大火一直卷上梵天。就像燃燒油或酥油不會留下餘燼，劫火也把須彌山和大地燒個不留餘燼²⁶。

儘管如此，眾生在生死輪迴的流轉並沒有因此而結束²⁷。佛陀開示說：

「諸比庫，到了那時，眾山之王須彌山被燒盡、被毀滅、不存在。即便那時，諸比庫，我說，為無明障蓋的有情，被渴愛結縛而流轉輪迴，其苦仍未終結。」

「諸比庫，到了那時，大地被燒盡、被毀滅、不存在。即便那時，諸比庫，我說，為無明障蓋的有情，被渴愛結縛而流轉輪迴，其苦仍未終結。」

佛陀述說眾生如何持續地流轉於生死輪迴，接著開示其中的原因。

諸比庫，猶如狗為皮帶所束縛

佛陀用被皮帶所束縛的狗當作譬喻，解說為什麼有情會流轉於生死輪迴⁹：

「諸比庫，猶如狗為皮帶所束縛(sā gaddulabaddho)，被拴在牢固的木樁或柱子旁，它會繞著那同一根樁柱跑，圍著它轉。」

狗被皮帶束縛住，拴在牢固的木樁或柱子旁而無法逃脫，只能靠在樁柱旁不停地跑轉。

無聞凡夫

佛陀用被皮帶所束縛的狗來比喻他所說的無聞凡夫(assutavā-puthujjana)。

無聞之人

佛陀所說的無聞者(assutavā)²⁸是指什麼人呢？就是不明佛理又不知

²⁶ 佛陀總結《七個太陽經》說道：大地須彌皆無常，此教導唯聖者所相信。義注解釋，這是因為聖者對佛陀具足完全的信，並已體證緣起(出處同上)。見「信(saddhā)」，p.394。

²⁷ 《相應部·皮帶束縛經》(S.3.99 Gaddulabaddhasuttam)

修行的人——既不懂教理 (āgama) 也沒有證悟 (adhigama) 的人。無聞之人就是須要修習四聖諦的人：

- 無聞之人未能學習探究聖典，不懂得如何區別蘊、界、處，即第一聖諦——苦聖諦 (Dukkha-ariya-sacca)¹⁰。
- 無聞之人未能學習探究緣起，即第二聖諦——苦集聖諦 (Dukkha-samudaya-ariya-sacca)。
- 無聞之人未能學習探究四念處 (sati-paṭṭhāna)，即第四聖諦 (八支聖道)——趣向苦滅之道聖諦 (Dukkha-nirodha-gāminī-paṭipadā-ariya-sacca)。
- 無聞之人未能系統地修行，因此無法體證苦、集、道聖諦而成就聖道 (Magga) 和聖果 (Phala)。道果取涅槃為所緣，是第三聖諦——苦滅聖諦 (Dukkha-nirodha-ariya-sacca)。

這就是佛所說的無聞之人。

凡夫

佛陀所說的凡夫 (puthu-jjana) 是指什麼人呢？佛說這人是芸芸眾生 (puthu)¹¹的一員，沒有戒行 (sīla)、違逆聖法 (Ariya-dhamma)¹²、依低劣法 (nīca-dhamma)²⁹過活。例如：

- 凡夫會生起眾多的 (puthu) 煩惱 (kilese)，如貪、瞋、癡、慢、邪見、無慚等等³⁰。
- 凡夫抱持著種種有身見 (sakkāya-diṭṭhi)，例如認為色即是我、我擁有色、色在我中等等³¹。
- 凡夫到處拜師 (satthā)³²，而這些導師所教的是玄學 (形而上者)，並

²⁸ 佛陀以種種方式描述無聞凡夫。隨後的分析取自《法集義注·概要章·三法概要論》(DhSA.3.1007 Tikanikkhepakathā/E.451-456) 和《中部義注·根本法門經注釋》(MA.1.1.1 Mūlapariyāyasuttavaṇṇanā) 兩者之摘要。

²⁹ 低劣法：此處的「法」指一個人的價值觀和人生觀。因此，它可能會是基於邪見的價值觀，與佛陀的教導背道而馳。

³⁰ 佛陀在諸如《第二皮帶束縛經》中有所解釋，見 p.31。

³¹ 佛陀在本《皮帶束縛經》中有所解釋，見「以五蘊為我」，p.11。

³² 可參考以下內容作個對照：關於聖弟子對佛陀的信，見尾注 54，p.29；對信的分析見「信 (saddhā)」，p.394。

且背離佛法¹³。

- 凡夫造作許多身、語、意的業行 (abhisankhāra)³³。
- 凡夫命終後往生於諸趣 (gati)¹⁴：地獄、鬼、畜生或阿蘇羅界 (asura, 阿修羅)，以及人或天界¹⁵。
- 凡夫執著種種五欲 (pañca-kāma-guṇa) 之樂：眼睛看到的顏色、耳朵聽到的聲音、鼻子聞到的氣味、舌頭嚐到的味道、身體感受的觸覺¹⁶。
- 凡夫為諸蓋 (nīvaraṇa)¹⁷所障蔽：欲貪 (kāmacchanda)、瞋恚 (byāpāda)、昏沉與睡眠 (thina-middha)、掉舉與惡作 (uddhacca-kukkucca)、(對佛、法、僧、過去世和未來世等等的) 疑 (vicicicchā)¹⁸以及無明³⁴。

不見諸聖者

巴利語 puthu 不僅有「眾多」的意思，也有「分隔」的涵義。因此，也可以把凡夫理解為有別於擁有戒德、多聞等素質的聖者¹⁹，與聖者背道而馳。這就是佛陀在進一步描述無聞凡夫時所說的：

「無聞凡夫 (assutavā puthujjano) 不見諸聖者 (ariyānaṃ adassāvī)，不熟知聖法 (ariyadhammassa akovido)，不受聖法調教 (ariyadhamme avinīto)。」

聖者為佛陀²⁰、獨覺佛 (Pacceka-buddha，辟支佛) 或已成就出世間法的佛弟子 (buddha-sāvaka)。

無聞凡夫的「不見諸聖者」有二方面：不以眼見 (cakkhunā adassāvī) 和以智見 (ñāṇena adassāvī)³⁵。因為即使他能用肉眼見到聖者，也只是見其外表，而不見其境界。

一次，有位比庫病重垂危。佛陀問他是否有什麼遺憾，他說所遺憾的是已經許久未見到佛陀了，意思是說他無法用自己的肉眼看到佛陀的外貌。

³³ 業行：身、語、意的造作行。佛陀在諸如《第二皮帶束縛經》中開示了凡夫的這種特質，見 p.31。

³⁴ 例如在兩篇《皮帶束縛經》中，佛陀都指出「為無明障蓋的有情」亦見尾注 3，p.22；「不善心」，p.49。

³⁵ 這是《法集義注》和《中部義注》(出處同腳注 28) 所解說的兩種「見」。也可以解釋為不以淨眼 (pasāda-cakkhu) 或不以智眼 (ñāṇa-cakkhu)/慧眼 (paññā-cakkhu) 見諸聖者 (《法集義注·色章·所造[色]分類論》<DhSA.2.596 Upādābhājanīyakathā/E.402-403>)。關於淨眼，見「完成所造色」，p.96。

佛陀對他說³⁶：

「夠了，瓦伽離，你為何要見這腐臭之身呢？

瓦伽離，凡見法者則見我，凡見我者則見法。

瓦伽離，見法即見我，見我即見法。」

這首偈頌說的是一個人光是用肉眼見到聖者是不夠的，他也要見到聖者的境界，還有和那個境界相應的法。也就是說，要見到這些，他必須藉由修習觀禪而知見究竟名色法的無常(anicca)、苦(dukkha)、無我(anatta)，並親證聖者所成就的法。只要還沒見到這些，他依然是個不見諸聖者之人。

不熟知聖法，不受聖法調教

佛陀也開示說，無聞凡夫不熟知聖法，不受聖法調教。

- 不熟知聖法，就是不精通四念處及止禪和觀禪等。
- 不受聖法調教，就是缺乏兩種律：
 - (1) 防護律(saṃvara-vinaya)；
 - (2) 捨斷律(pahāna-vinaya)。

有五種防護律與五種捨斷律。

防護律

無聞凡夫不受五種防護律的調教：

- 1) 戒防護(sīla-saṃvara)：無聞凡夫不受五戒、八戒、十戒或巴帝摩卡戒(Pātimokkha，波羅提木叉)的調教，因而沒有遠離殺生、不與取、欲邪行、虛妄語、飲用穀酒或花果酒等諸酒類及使用其他的麻醉品等^{37/21}。
- 2) 念防護(sati-saṃvara)：無聞凡夫不能防護眼、耳、鼻、舌、身、意六根²²。
- 3) 智防護(nāṇa-saṃvara)³⁸：

³⁶ 《法集義注》和《中部義注》(出處同腳注 28)也援引了此事件，出自《相應部·瓦伽離經》(S.3.87 Vakkalisuttaṃ)。

³⁷ 詳述見「穀酒、花果酒諸酒類」，p.392。

³⁸ 對「智防護」的分析取自《中部義注·一切漏經注釋》(MA.1.1.2 Sabbāsavasuttavaṇṇanā)。

- (1) 無聞凡夫不受止智防護 (samatha-ñāṇa saṃvara) 的調教。止智就是了知禪修業處的取相 (uggaha-nimitta)、近行定 (upacāra-samādhi) 或安止定 (appanā-samādhi) 的似相 (paṭibhāga-nimitta) 的智慧。
- (2) 無聞凡夫不受觀智防護 (vipassanā-ñāṇa saṃvara) 的調教。觀智就是了知究竟名色法具有無常、苦、無我相的智慧。
- (3) 無聞凡夫不受道智防護 (Magga-ñāṇa saṃvara) 的調教。道智就是了知四聖諦的智慧²³。
- (4) 無聞凡夫對衣、食、住、藥四資具不能如理作意 (yoniso-manasikāra)，因而不受依此而生起的智防護²⁴的調教。
- 4) 忍耐防護 (khanti-saṃvara)：無聞凡夫不能安忍冷熱、饑渴、害蟲和非害蟲、粗惡的言語、身痛等²⁵。
- 5) 精進防護 (vīriya-saṃvara)：無聞凡夫不能生起精進心去除欲思惟、瞋思惟和害思惟²⁶。

無聞凡夫不知道用這五種方法來防護及調教自己的身行、語行、意行。

捨斷律

無聞凡夫也不受五種捨斷律的調教：

- 1) 彼分捨斷 (tadaṅga-pahāna)：無聞凡夫未修習觀禪，所以不能以適當的觀智取代種種的煩惱²⁷。例如：
 - 無聞凡夫未能以名色差別智 (Nāma-rūpa-vavatthāna-ñāṇa)³⁹取代有身見 (sakkāya-diṭṭhi)²⁸；
 - 無聞凡夫未能以緣攝受智 (Paccaya-pariggaha-ñāṇa)⁴⁰取代無因見⁴¹或非理因見 (ahetu-visama-hetu-diṭṭhi)²⁹；
 - 無聞凡夫未能見到諸行法的生起 (udaya-dassana) 並以此取代斷滅見⁴² (uccheda-diṭṭhi)³⁰；

³⁹ 名色差別智：名色分別智 (Nāma-rūpa-pariccheda-ñāṇa) 的同義詞。見「兩種預備智」，p.93。

⁴⁰ 緣攝受智：見「兩種預備智」，p.93。

⁴¹ 佛陀的說明見「無因見」，p.179。

⁴² 佛陀的說明見「斷滅見」，p.14。

- 無聞凡夫未能見到諸行法的壞滅 (vaya-dassana) 並以此取代常見⁴³ (sassata-dit̥ṭhi)⁴⁴;
 - 無聞凡夫未能以厭離隨觀 (nibbidānupassanā) 取代對諸行法的樂想 (abhirati-saññā)⁴⁵。
- 2) 鎮伏捨斷 (vikkhambhana-pahāna)：無聞凡夫未修習止禪，所以不能用近行定或安止定來鎮伏諸蓋 (nīvaraṇa)³¹。
 - 3) 正斷捨斷 (samuccheda-pahāna)：無聞凡夫未能經由證得聖道 (Ariyamagga) 而斷除任何煩惱³²。
 - 4) 止息捨斷 (paṭippassaddhi-pahāna)：無聞凡夫未能經由證得聖果 (phala) 而止息任何煩惱³³。
 - 5) 出離捨斷 (nissaraṇa-pahāna)：無聞凡夫未能經由證得無為界涅槃而出離一切行法 (有為法)³⁴。

無聞凡夫經常輕忽自己應作的防護，也未能捨斷應捨斷者，這就是佛陀所說的無聞凡夫不受聖法調教。

不見諸善士

最後，佛陀說無聞凡夫：

「不見諸善士，不熟知善士法，不受善士法調教。」

這裡，善士等同於聖者，因為聖者就是善士，善士就是聖者。聖者法等同於善士法，聖者律也等同於善士律。

總的來說，以上就是佛陀對無聞凡夫定義的解釋。

以五蘊為我

佛陀開示了無聞凡夫的特質後，接著說他們是如何看待五蘊 (pañcakkhandha) 的。

⁴³ 佛陀的說明見「常見」，p.14。

⁴⁴ 引文見尾注 51，p.28。

⁴⁵ 對於觀照五蘊後所生起的厭離隨觀，佛陀的解釋見「具聞聖弟子厭離〔五蘊〕」章節的引文，p.346。

現在我們應該更能理解佛陀的教說了，讓我們從先前「被皮帶束縛的狗」這個譬喻接著講：

「諸比庫，猶如狗為皮帶所束縛，被拴在牢固的木樁或柱子旁，它會繞著那同一根樁柱跑，圍著它轉。

同樣地，諸比庫，無聞凡夫

- 不見諸聖者，不熟知聖法，不受聖法調教；
- 不見諸善士，不熟知善士法，不受善士法調教。

[1] 認為色 (rūpa) 即是我，我擁有色，色在我中，或我在色中；

[2] 認為受 (vedanā) 即是我，我擁有受，受在我中，或我在受中；

[3] 認為想 (saññā) 即是我，我擁有想，想在我中，或我在想中；

[4] 認為行 (saṅkhāra)⁴⁶即是我，我擁有行，行在我中，或我在行中；

[5] 認為識 (viññāna) 即是我，我擁有識，識在我中，或我在識中。」

這裡，佛陀開示了無聞凡夫是如何看待五蘊的。

五蘊中的每一蘊都可以根據這四種方式，從不同角度被看成是我。這樣一共有二十種有身見 (sakkāya-ditṭhi)，全都是邪見。

有身見的譬喻

舉色蘊為例，無聞凡夫有四種有身見⁴⁷：

1) 色即是我：認為自我等同於自己的色身。

好比燭光和燭焰，它們是相同的——光就是焰，焰就是光。同樣地，人們認為自我就是色身，色身也就是自我。正如燭光與燭焰是相同的，人們認為自我和色身也是相同的。

2) 我擁有色：認為自我與自己的色身是不同的，因為自我是自己的名身。

人們認為自己的受、想、行、識諸名蘊是我——四名蘊其中的一個、幾個或全部是我，而且這些名蘊擁有色身。

好比樹與它的影子，它們是不同的，樹擁有影子：樹是樹，樹影是

⁴⁶ 行 (saṅkhāra)：其含義要依上下文來判定。1) (從緣起角度，) 作為識之緣，它指業行，即身、語、意的造作行 (見腳注 107, p.44)；2) 作為第四取蘊 (此處所指)，它指與任何識 (果報識、唯作識或業識) 相應的 (除受和想二心所外的) 所有心所，即心行 (見腳注 433, p.162)。在其他地方，行還有別的含義。

⁴⁷ 譬喻取自《法集義注·概要章·三法概要論》(DhSA.3.1007 Tikanikkhepakathā /E.456-457)。

樹影。同樣地，人們認為自我是自我，色身是色身。正如樹擁有影子，人們認為自我(名身)也擁有色身。

- 3) 色在我中: 認為自己的色身存在於自我之中, 這個自我是自己的名身。好比花香與花, 香氣在花中; 同樣地, 人們認為色身也存在於自我(名身)之中。
- 4) 我在色中: 認為自我存在於自己的色身之中, 這個自我是自己的名身。好比紅寶石與裝紅寶石的盒子, 紅寶石在盒子中; 同樣地, 人們認為自我(名身)也存在於色身之中。

這四個譬喻(燭光與燭焰、樹與樹影、花與花香、紅寶石與盒子)說明了基於色蘊的四種有身見。至於四名蘊(受、想、行、識)也各有相似的四種有身見, 可以依此類推。基於五蘊中的每一蘊都各有四種有身見, 所以總共有二十種有身見。

二十種有身見

我們整理總結如下:

一、認為自我等同於色身, 這有一種, 就是:

- 1) 色即是我。

二、認為自我等同於名身, 這有七種, 就是:

- 1) 我擁有色;
- 2) 色在我中;
- 3) 我在色中;
- 4) 受即是我;
- 5) 想即是我;
- 6) 行即是我;
- 7) 識即是我。

三、認為自我等同於名色兩者, 這有十二種, 就是:

- 1) 我擁有受;
- 2) 受在我中;
- 3) 我在受中;
- 4) 我擁有想;
- 5) 想在我中;

- 6) 我在想中；
- 7) 我擁有行；
- 8) 行在我中；
- 9) 我在行中；
- 10) 我擁有識；
- 11) 識在我中；
- 12) 我在識中。

斷滅見

其中有五種認為自我直接等同於色、受、想、行或識，這些是斷滅見 (uccheda-ditṭhi)⁴⁸的表現。斷滅見是認為人一死自我也灰飛煙滅的邪見。

在《梵網經》中，佛陀講到這樣一種斷滅見⁴⁹：

「諸比庫，在此，有些沙門、婆羅門持這種論說、這種觀點：『朋友，這自我是色，四大種所成，父母所生，於身壞而斷滅、消失，死後不存在。』」

會有這樣的看法是由於尚未辨識到究竟色法 (paramattha-rūpa) 和究竟名法 (paramattha-nāma)⁵⁰。所以，他不知道一個蘊身滅去，新的蘊身隨即生起，而誤以為蘊身滅去即澈底消失，什麼都沒有了。斷滅見也起因於未能辨識到緣起的運作，他不知緣於過去業而諸蘊生起³⁵。

常見

其餘的十五種情況(認為自我擁有名/色，名/色在自我中，或自我在名/色中)則是常見 (sassata-ditṭhi) 的表現。常見是認為人死後自我永存的邪見。

同樣在《梵網經》中，佛陀解釋說，有些沙門、婆羅門能培育甚深的

⁴⁸ 斷滅見：持此見者認為死時自我即斷滅。這並不同於虛無主義或虛無見，因為虛無主義的一個極端是否定一切實相、一切客觀真理，另一個極端則是僅否定任何形而上的真相；它最溫和的形式是否定所有客觀存在的道德和秩序，只提倡現代科學的實證主義(虛無主義的英文為 *nihilism*，來自拉丁文的 *nihil*，意為「無，什麼都沒有」)。斷滅見的不同之處在於堅信物質的自我會毀滅是千真萬確的。亦見下一個腳注。

⁴⁹ 在《長部·梵網經》(D.1.1 Brahmajālasuttaṃ) 中，佛陀也開示有七種斷滅見：「那些持斷滅論的沙門、婆羅門，以七種依據宣稱眾生的斷滅、毀滅與非有，那也只是那些無知、無見的沙門、婆羅門尊師的感受，那些陷入渴愛者的戰慄與動搖。」

⁵⁰ 《皮帶束縛經》的義注解釋，這二十種我見不外乎斷滅見或常見。複注有詳細的說明。

定力而見到許多百千過去世，並據此宣說常見⁵¹：

「他如是說：『自我與世間恆常，不生，穩如山巔、屹立如石柱。那些有情流轉輪迴、死去再生，但[他們的自我]等同於恆常的存在。』」³⁶

認定自我和世間不生 (vañjha)，就是否定業會帶來果報，例如否定培育禪那能帶來梵天界的結生⁵²。

會有這種觀點也緣於未能辨識到究竟名色法。因此，即便抱持諸如「色即是我」的觀點，他依然沒有放棄常想 (nicca-saññā)。為什麼呢？因為他把自己禪修業處的色法和由心想而生的禪相 (nimitta) 混淆了⁵³——認為它們是相同的事物。同樣地，由於未能見到受、想、行、識的生滅，他可能會認為這四個其中的一個 (或幾個) 是恆常的³⁷。

這二十種我見全都是通往聖道的障礙，然而，成就第一種聖道——入流道 (Sotāpatti-magga) 時會斷除所有二十種有身見。但證得入流道之前，有身見仍然可能生起。

這二十種有身見都是邪見，而且它們還會引發更多的邪見，例如否定業與業果的三種觀點：

- 1) 無作見 (akiriya-dit̥ṭhi)：否定不善行和善行的作用。
- 2) 無因見 (ahetuka-dit̥ṭhi)：否定果報有因。
- 3) 虛無見 (natthika-dit̥ṭhi)：認為所有的因都不會有果報。

這三種觀點多多少少否定了業的運作及其果報。等我們講到重業 (garuka-kamma) 時再來解釋⁵⁴。

⁵¹ 在《長部·梵網經》中，佛陀也開示了常見形成的四種方式：「那些持常住論的沙門、婆羅門，以四種依據宣稱自我及世間常住，那也只是那些無知、無見的沙門、婆羅門尊師的感受，那些陷入渴愛者的戰慄與動搖。」

⁵² 不生 (vañjha)：《長部·梵網經》的義注 (DA.1.1) 解釋，這是指不能結果實/生小孩，以及禪那無法帶來投生。

⁵³ 以地遍為例。《清淨道論·說地遍品·修習法》(VsM.4.56-57 Bhāvanāvīdhānaṃ /PP.iv. 29-31) 中說：「不應觀察顏色，不應作意特相。但不脫離顏色，把所依止[的地]與顏色作一起，更進而置心於[地的]概念法而作意。」接著又說：「似相……只是一位得定者所現起的行相，是從想而生的。」所以，地遍的圓相是色法，而心想而生的禪相是概念法，兩者是不同的。

⁵⁴ 佛陀對這三種觀點的說明見「否定業運作的三種見」，p.178。

他只是繞著五蘊跑

佛陀開示完無聞凡夫的有身見以二十種方式展現之後，接著說明抱持此見所造成的後果：

「[1] 他只是繞著色跑、圍著色轉，

[2] 只是繞著受跑、圍著受轉，

[3] 只是繞著想跑、圍著想轉，

[4] 只是繞著行跑、圍著行轉，

[5] 只是繞著識跑、圍著識轉。

[1] 當他繞著色跑、圍著色轉，

[2] 繞著受跑、圍著受轉，

[3] 繞著想跑、圍著想轉，

[4] 繞著行跑、圍著行轉，

[5] 繞著識跑、圍著識轉，

[1] 他無法從色中解脫，

[2] 無法從受中解脫，

[3] 無法從想中解脫，

[4] 無法從行中解脫，

[5] 無法從識中解脫，

● 無法從生、老、死、愁、悲、苦、憂、惱中解脫。」

「我說：『他無法從苦中解脫。』」

因為狗被皮帶束縛著，被拴在牢固的樁柱旁邊，未得鬆綁而無法逃脫。同樣地，無聞凡夫有著深重的無明和渴愛，又抓著有身邪見不放，也就是說他被無明、渴愛和有身見綁得緊緊的。因為被這樣綁著，他便無法掙脫，無法出離五蘊、出離輪迴；換句話說，他執取著五蘊。所以「五蘊」又被稱為「五取蘊」(pañcupādāna-kkhandha)。

有身邪見如同皮帶，套在無聞凡夫的脖子上；渴愛如同繩索，把他拴在牢固的樁柱旁；五取蘊就像那根樁柱。有身邪見、渴愛和無明蒙蔽了無聞凡夫的慧眼，因這愚昧盲目，他不能如實(yathā-bhūta)知見事物的本然，

不能見到究竟諦，不能見到究竟名色法⁵⁵。由於不能如實知見事物的本然，無聞凡夫不能見到事物的無常、苦、無我。因為這無明及相應的渴愛，他造作身、語、意的不善行與善行。這些行為稱為「業」。只要還有無明和渴愛，其中某一個業的潛力便會在他臨終時成熟，並帶來下一生的結生心 (patisandhi-citta)。一旦結生心再度生起，隨之而來的病、老、死，還有愁、悲、苦、憂、惱也會再度出現。如此，無聞凡夫將無法從苦中解脫、從輪迴中解脫³⁸。

希求再生

我們來看一個每天都在發生的有身見實例。有個男子或女人燃燭供佛，發願來生要成為一名比庫。他發願的目標並不存在——沒有比庫，只有名色。如果他把這五蘊 (pañca-kkhandha) 當成是比庫，這就是無明 (avijjā)；對比庫生命的執著就是渴愛 (taṇhā, 愛)；隨著執著、渴愛日積月累，進而成為執取 (upādāna, 取)。換句話說，這人是因無明、愛、取而燃燭供佛。此供養是善業 (kusala-kamma)，是具有業力的造作行 (saṅkhāra)，即業行。以上就是此案例中的無明、愛、取、行、業。

然而，若修習名業處 (nāma-kammaṭṭhāna) 辨識名法，他會看到自己燃燭供佛時，只有三十四種名法生起，它們一生起就滅去。行法無常，卻留下了這善業的潛力，藉此潛力這善業能成熟並產生果報⁵⁶。若此業成熟，

⁵⁵ 究竟諦：引文及論述見 p.2。

⁵⁶ 留下了潛力：這並不是指業在生命相續流中留下了印記或痕跡，存下了「什麼東西」。業力並非如此作用而成為名色相續流的「基礎、原因」。條件配合時，某個業成熟，只有在那時該業的潛力才發揮實際的作用力，成為名色相續流之因。(亦見腳注 5, p.1; 「業力」, p.395。)佛陀用譬喻解釋這種區別，琵琶的曲調並非守候在琵琶中，而是滿足以下條件時它就會發出聲音：琵琶有發聲的零件，而且琴師用它來演奏(《相應部·琵琶喻經》<S.4.246 Viṇopamasuttam>)。在《清淨道論·說道非道智見清淨品》(VsM.20.723 Maggāmaggañānadassanavisuddhiniddeso /PP.xx.96)中也講到：「這名色生起前，沒有未生起的[名色之]聚或集，生起時不從任何聚或集而來，滅去時沒有往任何方位而去，已滅的也沒有一處聚、集或儲藏之所。譬如彈奏琵琶時發出的聲音，生起前未曾積集，生起時不從任何積聚而來，滅去時不往任何方位而去，已滅的不存續積集於某處。而是緣於琵琶、弦與人的適當努力，[聲音]未有而生成，既有而滅去。一切色與非色之法，如是未有而生成，既有而滅去。」亦見「阿拉漢去哪裡了？」, p.371。

它將隨其所願產生比庫生命的五蘊。這種潛力稱之為業力(kamma-satti)⁵⁷。只要還有無明、愛、取、行，生死輪迴就會繼續，無聞凡夫便不能從苦中解脫。

具聞聖弟子

佛陀開示完無聞凡夫及其二十種有身見，接著說道：

「具聞聖弟子

- 見諸聖者，熟知聖法，受聖法調教；
- 見諸善士，熟知善士法，受善士法調教。」

兩種聖弟子

有兩種聖弟子(Ariya-sāvaka)⁵⁸：

- 1) 至聖者佛陀的弟子⁵⁹；
- 2) 已經成為聖者(Ariya-puggala)的弟子。

在《皮帶束縛經》中，佛陀所指的是已成為聖者的弟子。

八種聖者

有八種聖者^{60/39}：

- 為現證入流果的已行道者(Sotāpatti-phala-sacchikiriya-paṭipanna)；
- 入流者(Sotāpanna，須陀洹)；
- 為現證一來果的已行道者(Sakadāgāmi-phala-sacchikiriya-paṭipanna)；
- 一來者(Sakadāgāmi，斯陀含)；
- 為現證不來果的已行道者(Anāgāmi-phala-sacchikiriya-paṭipanna)；

⁵⁷ 《巴他那·善三法》(P.1.1 Kusalattikaṃ，《巴他那》也譯為《發趣論》)

⁵⁸ 聖弟子：專指佛陀的弟子，一般來說，可以包括非聖者弟子。例如在《如是語·天聲經》(Iti.82 Devasaddasuttaṃ)中，佛陀也稱致力於修習戒、定、慧三學但尚未成為聖者的比庫為「聖弟子」，義注稱之為「善凡夫」(kalyāṇa-puthu-jjana)。

⁵⁹ 其中，在家佛弟子(upāsaka/upāsikā，近事男/近事女，又稱優婆塞/優婆夷)的必備素質，見尾注 104，p.252。

⁶⁰ 為現證四種聖果之一的行道者是指該道的道心已生起(而果心尚未生起)者。果心緊隨道心之後生起。

- 不來者 (Anāgāmi, 阿那含)；
- 為現證阿拉漢果的已行道者 (Arahatta-phala-sacchikiriyāya-paṭipanna)；
- 阿拉漢 (Arahant, 阿羅漢)。

前面七種聖者因已致力於修學戒、定、慧三學⁴⁰，也稱為「有學」或「學人」(sekha)；阿拉漢則因應作已作⁶¹而稱為「無學」(asekha)⁴¹，也就是無所應學、應修，所應修學者皆已成就。

具聞有學聖弟子

因此，佛陀在《皮帶束縛經》中提到的具聞聖弟子 (sutavā Ariya-sāvako) 所指的就是七種有學聖者或阿拉漢。

具聞聖弟子簡單地說就是：無聞凡夫所無，此人卻有。具聞聖弟子不是芸芸眾生的一員，而是珍罕稀有之人⁶²，對教理與實修均博學多聞且具大智慧。也就是說，具聞聖弟子了知四聖諦⁴²。

以下我們舉例說明具聞有學聖弟子和無聞凡夫之間的區別⁶³：

- 具聞有學聖弟子有慚有愧⁶⁴，對身、語、意的惡行感到慚恥與羞愧，因慚恥與羞愧而不作惡⁴³。
- 具聞有學聖弟子策勵精進以去除欲思惟、瞋思惟和害思惟⁴⁴。
- 具聞有學聖弟子專注於四念處(即止與觀)，以防護眼、耳、鼻、舌、身、意⁴⁵。
- 具聞有學聖弟子不追逐五欲 (pañca-kāma-guṇa) 之樂：不愛樂於眼見之色、耳聞之聲、鼻嗅之香、舌嚐之味、身體之觸^{46/47}。
- 身為比庫的具聞有學聖弟子會謹慎持守比庫巴帝摩卡戒作為防護。在家的具聞有學聖弟子則會謹慎持守五戒作為防護，即離殺生、離不與取、離欲邪行、離虛妄語以及離飲用穀酒或花果酒等諸酒類。在家的具聞有學聖弟子每周受持八戒一次，乃至一切時受持，至於受持十戒也是如此，這時會受持過午不食等戒⁶⁵。

⁶¹ 佛陀在諸如《第二皮帶束縛經》的結語處有所解釋，見「應作已作」，p.363。

⁶² 關於擁有慧眼者何等稀有，佛陀的說明見尾注 11，p.23。

⁶³ 亦見「入流」，p.355。

⁶⁴ 慚/愧：引述的分析見「慚(hiri)」，p.393。

⁶⁵ 引文見尾注 284，p.376。

- 具聞有學聖弟子擁有正定 (Sammā-samādhi)，即近行定或四種禪那⁴⁸。
 - 具聞有學聖弟子具有洞察慧⁶⁶。聖弟子 (Ariya-sāvaka) 尚未成為聖者 (Ariya-puggala) 之前，其智慧僅僅是世間觀智 (vipassanā-ñāṇa)，能鎮伏煩惱、辨識五蘊及其因的生滅^{67/49/50}；然而一旦成為聖者，所擁有的智慧就是出世間的道智 (Magga-ñāṇa)，道智取涅槃為所緣並斷除煩惱。由於該道智的作用，聖者不會再抱持斷滅見、常見⁵¹以及有身見⁵²。
 - 具聞有學聖弟子博學多聞，已學習探究聖典⁵³。
 - 具聞有學聖弟子對佛陀的覺悟、佛法、僧團，對過去世、未來世、現在世，對其他生存界，對業果法則等沒有疑；也就是說，具聞有學聖弟子對佛陀⁵⁴具足信⁶⁸，不會依靠外道導師⁵⁵。
 - 具聞有學聖弟子確定不會投生於惡趣 (duggati)——不會投生於鬼道、畜生道以及地獄⁵⁶。
 - 具聞有學聖弟子必將在七世之內成就正覺 (Sambodhi)，甚至更快⁵⁷。
- 佛說具聞聖弟子其精義總結如上。

不以五蘊為我

佛陀開示完具聞聖弟子的特質，接著說他們是如何看待五蘊的。

現在我們應該更能理解佛陀的教說了，我們就從先前佛說具聞聖弟子的地方接著講：

「然而，諸比庫，具聞聖弟子

- 見諸聖者，熟知聖法，受聖法調教；
- 見諸善士，熟知善士法，受善士法調教。

- [1] 不認為色即是我，我擁有色，色在我中，或我在色中；
- [2] 不認為受即是我，我擁有受，受在我中，或我在受中；
- [3] 不認為想即是我，我擁有想，想在我中，或我在想中；
- [4] 不認為行即是我，我擁有行，行在我中，或我在行中；

⁶⁶ 關於此處對聖弟子智慧的解析，可見於《中部·有學經》(M.2.1.3 Sekhasuttam)的義注。

⁶⁷ 五蘊：為觀禪 (vipassanā) 的所緣。引文見「因此，諸比庫，凡任何色」，p.339。

⁶⁸ 對信 (saddhā) 的分析，見「信 (saddhā)」，p.394。

[5] 不認為識即是我，我擁有識，識在我中，或我在識中。」

他不會繞著五蘊跑

- 「[1] 他不會繞著色跑、圍著色轉，
- [2] 不會繞著受跑、圍著受轉，
- [3] 不會繞著想跑、圍著想轉，
- [4] 不會繞著行跑、圍著行轉，
- [5] 不會繞著識跑、圍著識轉。

- [1] 當他不繞著色跑、圍著色轉，
- [2] 不繞著受跑、圍著受轉，
- [3] 不繞著想跑、圍著想轉，
- [4] 不繞著行跑、圍著行轉，
- [5] 不繞著識跑、圍著識轉，

- [1] 他從色中解脫，
- [2] 從受中解脫，
- [3] 從想中解脫，
- [4] 從行中解脫，
- [5] 從識中解脫，

● 從生、老、死、愁、悲、苦、憂、惱中解脫。」

「我說：『他從苦中解脫。』」

前面說過，聖弟子不會再墮入畜生道、鬼道或地獄，已脫離墮入惡趣之苦。身為不來聖者的聖弟子將投生到梵天，不會再生於人界或欲界天，即已脫離投生於欲界之苦。身為阿拉漢的聖弟子應作已作，命終後，將不再有色、不再有受、不再有想、不再有行、不再有識，也就是說，已成為阿拉漢的聖弟子絕不會再輪迴，已完全從諸行法之苦中解脫⁶⁹。

如何才能和具聞聖弟子一樣解脫眾苦呢？這個後面再來探討⁷⁰。我們先來講《第二皮帶束縛經》。

⁶⁹ 佛陀在《第二皮帶束縛經》的結尾處有所解釋，見「應作已作」，p.363；相關偈頌見 p.159。

⁷⁰ 詳見「業不再運作」，p.358 起。

第一章尾注(參考經文等)

- ¹ 《長部·大念處經》(D.2.9 Mahāsatipaṭṭhānasuttaṃ)的義注以一首偈頌來說明:「所見者非[如實]見,[如實]見者他未見;未[如實]見故,愚人受束縛;以受束縛故,他不得解脫。」
- ² 關於這點,佛陀在諸如《相應部·分別經》(S.2.2 Vibhaṅgasuttaṃ)中開示:「諸比庫,什麼是無明?對苦的無知,對苦集的無知,對苦滅的無知,對趣向苦滅之道的無知。」
- ³ 佛陀在《如是語·無明蓋經》(Iti.14 Avijjānīvaraṇasuttaṃ)中開示:「諸比庫,由於無明的障蓋(avijjānīvaraṇa),人類被蒙蔽,長久以來流轉輪迴。」
- ⁴ 佛陀在《增支部·四集·劫經》(A.4.156 Kappasuttaṃ)中講述了這個過程:「諸比庫,當劫壞……壞劫住……劫成……成劫住時,那不易計算:有這麼多年、這麼多百年、這麼多千年或是這麼多百千年。諸比庫,此即四個不可數劫。」在諸如《相應部·山經》(S.2.128 Pabbatasuttaṃ)中,佛陀描述了這樣的一劫有多久:「比庫,猶如一座大岩石山,長一由旬,寬一由旬,高一由旬(yojanam,七英里),是無裂縫、無孔洞的一硬塊。一名男子每過一百年用咖西布(kāsikena vatthena,極細滑的棉布)來擦拭一次,比庫,那座大岩石山因此而損盡、耗盡,一劫卻仍未到盡頭。比庫,一劫就是如此漫長。比庫,如此漫長的諸劫,[我們已經]輪迴了不止一劫,輪迴了不止一百劫,輪迴了不止一千劫,輪迴了不止百千劫,那是什麼原因呢?輪迴是無始的。」另外,佛陀在《長部·梵網經》(D.1.1 Brahmajālasuttaṃ)中開示了劫初時低層梵天的重新形成,在《長部·知源經》(D.3.4 Aggaññasuttaṃ)中闡述了人類及其社會的演化。
- ⁵ 沙利子尊者(Sāriputta,舍利弗)在《中部·大象跡喻經》(M.1.3.8 Mahāhatthipadopamasuttaṃ)中提到「村落、城鎮、城市、地區與國家」毀於水界、火界或風界。
- ⁶ 詳細內容並非出自《皮帶束縛經》,而是《增支部·七集·七個太陽經》(A.7.66 Sattasūriyasuttaṃ),佛陀在該經中細述了輪圍世界被火所壞。在諸如《長部·沙門果經》(D.1.2 Sāmaññaphalasuttaṃ)中,佛陀開示了比庫如何培育神通(abhiññā)從而能看到輪圍世界過去的毀滅(劫壞)與重新形成(劫成):「[他]引導其心轉向於宿住隨念智。他能憶念種種宿住,即一生、兩生、三生、四生、五生、十生、二十生、三十生、四十生、五十生、百生、千生、百千生、許多壞劫、許多成劫、許多壞成劫……」《清淨道論·說神通品·宿住隨念智論》(VsM.13.402-410 Pubbenivāsānussatiñāṇakathā/PP.xiii.34-71)及其大疏鈔參考了《七個太陽經》和其他資料,對宿住隨念智的培育及其所見有詳細解說。
- ⁷ 佛陀在諸如《長部·梵網經》(D.1.1 Brahmajālasuttaṃ)中開示,輪圍世界毀滅時,絕大多數有情投生到第二禪梵天的流光天(ābhassara,也譯為光音天)。
- ⁸ 關於這點,佛陀在《增支部·七集·七個太陽經》(A.7.66 Sattasūriyasuttaṃ)中開示:「有許多年、許多百年、許多千年、許多百千年,天不下雨。」
- ⁹ 在《中部·五三經》(M.3.1.2 Pañcattayasuttaṃ)中,佛陀論述了所有對於未來[生]可能存在的邪見,並用了相同的譬喻——被皮帶束縛的狗圍著柱子打轉,以此來描述那

些宣說斷滅見的沙門和婆羅門。

- ¹⁰ 佛陀在《中部·大牧牛者經》(M.1.4.3 Mahāgopālakasuttaṃ)中開示，有十一法使得「比庫不可能在此法、律中達到增長、增廣、廣大」。其中，第六法為：「在此，比庫[不時時親近那些多聞、通曉經教、持法、持律、持論母(比庫/比庫尼律)的比庫，不詢問、不遍問：『尊者，這是如何？它的意思是什麼？』那些具壽們沒有對他開顯未開顯者，沒有闡明未闡明者，對種種疑惑之法沒有排除其疑。』」
- ¹¹ 例如在《相應部·慧經》(S.5.1133 Paññāsuttaṃ)中，佛陀把幾粒塵土放在指甲尖上，將之和大地作個比較，並用這個對比作成譬喻開示說道：「同樣地，諸比庫，那些具足聖慧眼的有情很少，而比這更多的是無明、愚昧的有情。那是什麼原因呢？諸比庫，未見四聖諦。」義注解釋，慧眼是世間或出世間的維巴沙那(vipassanā，也譯為毗婆舍那)。
- ¹² 佛陀在《中部·大牧牛者經》(M.1.4.3 Mahāgopālakasuttaṃ)中開示，有十一法使得「比庫不可能在此法、律中達到增長、增廣、廣大」。其中，第七法為：「在此，當如來所宣說的法、律被教導時，比庫沒有獲得對義的熱忱，沒有獲得對法的熱忱，沒有獲得隨法的歡喜。」
- ¹³ 例如在《長部·梵網經》(D.1.1 Brahmajālasuttaṃ)中，佛陀對先前開示的所有邪見如此解析：「那些為前際臆測者、後際臆測者與前際後際臆測者的沙門、婆羅門，追隨前際、後際之見，以六十二種依據宣說關於前際、後際的種種信解辭句。那也只是那些無知、無見的沙門、婆羅門尊師的感受，那些陷入渴愛者的戰慄與動搖。」
- ¹⁴ 在《中部·愚人智者經》(M.3.3.9 Bālapaṇḍitasuttaṃ)中，佛陀開示了身、語、意之惡行與善行(見「業道」, p.122)的現世果報，以及這樣的行為所導致的來世輪迴：投生於地獄、畜生道或人道的低賤之家，或是投生於欲界天或人道的高貴之家。另外，在《中部·天使經》(M.3.3.10 Devadūtasuttaṃ, devadūta 意為「天神的使者」)中，佛陀描述了有情在各種地獄遭受可怕的痛苦，並以此作為結語：「諸比庫，我非聽聞其他沙門、婆羅門而這麼說，而是以我自己所知者、以我自己所見者、以我自己所發現者而這麼說。」引文亦見尾注 39, p.26。
- ¹⁵ 佛陀在諸如《中部·大獅吼經》(M.1.2.2 Mahāsīhanādasuttaṃ)中開示了五趣：「沙利子，有此五趣。哪五種呢？地獄、畜生界、鬼界、人、天。」在《相應部·以外經》(S.5.1131 Aññātrasuttaṃ)中，佛陀把幾粒塵土放在指甲尖上，將之和大地作個比較，並用這個對比作成譬喻開示說道：「那些[從人死後]能再生為人類的有情很少，而比這更多的是再生為人類以外的有情。那是什麼原因呢？諸比庫，未見四聖諦。」
- ¹⁶ 對此，佛陀在諸如《相應部·第二海經》(S.4.229 Dutiyasamuddasuttaṃ)中開示：「諸比庫，有為眼所識知的色、[為耳所識知的聲、為鼻所識知的香、為舌所識知的味、為身所識知的觸]，可愛、可喜、可意、喜色、欲隨、染著。諸比庫，這稱為聖者律中的海。於此，在有諸天、魔、梵的這世間，有沙門與婆羅門、天與人的這世界，大多數已沉淪，如糾纏的線團，如打結的線球，如萱草、燈心草團，不能超越苦界、惡趣、墮處、輪迴。」
- ¹⁷ 關於這點，佛陀在諸如《中部·大馬魯伽亞經》(M.2.2.4 Mahāmālukyasuttaṃ)中開示：「阿難，在此，無聞凡夫……心被疑纏縛、被疑打敗而住……心被戒禁取纏縛、被

戒禁取打敗而住……心被欲貪纏縛、被欲貪打敗而住……心被瞋恚纏縛、被瞋恚打敗而住……」。

- ¹⁸ 疑：對此，佛陀在諸如《中部·心荒蕪經》(M.1.2.6 Cetokhilasuttaṃ)中開示：「諸比庫，任何未捨棄五種心荒蕪……的比庫將在此法、律中達到增長、增廣、廣大，無有此事……[1]在此，比庫對導師疑惑、懷疑、未信解、不確定……[2]……對法……[3]……對僧……[4]……對學……其心不轉向於熱忱、專修、堅韌、精勤……[5]比庫對同梵行者生氣、不悅、心受打擊、變得硬結……其心不轉向於熱忱、專修、堅韌、精勤……」。佛陀接著開示說，比庫將於此法、律中達到增長、增廣、廣大，因其對此五事不疑惑、不懷疑等。另外，佛陀在《中部·一切漏經》(M.1.1.2 Sabbāsavasuttaṃ)中開示，由於不如理作意(ayoniso manasikāra)而生起疑：「他如此不如理作意：『我過去世是否存在？我過去世是否不存在？我過去世是什麼？我過去世如何？我過去世曾是什麼，而後成為什麼？我未來世是否存在？我未來世是否不存在？我未來世將是什麼？我未來世將如何？我未來世會是什麼，而後將成為什麼？』或今對現在世內在[自身]的疑惑：『我是否存在？我是否不存在？我是什麼？我如何？這有情[我]從哪裡來？他將到哪裡去？』」佛陀接著說，聖弟子不會抱持這些疑惑而只是作意四聖諦。再者，佛陀在《中部·大愛盡經》(M.1.4.8 Mahātaṇhāsāṅkhasuttaṃ)中開示，以順序法和逆序法辨識緣起後，這種對於過去世、未來世、現在世的疑惑就會煙消雲散。
- ¹⁹ 例如在《相應部·行道者經》(S.5.488 Paṭipannasuttaṃ)中，佛陀指出凡聖殊途而有天壤之別。見尾注 39, p.26。
- ²⁰ 在《相應部·世間經》(S.5.1098 Lokasuttaṃ)中，佛陀說自己是聖者：「在有諸天、魔、梵的這世間，有沙門與婆羅門、天與人的這世界，如來是聖者(Tathāgato Ariyo)。」「
- ²¹ 在《相應部·諦相應》(S.5.1131-1150 Saccasaṃyuttaṃ)中，佛陀把幾粒塵土放在指甲尖上，將之和大地作個比較，並用這個對比作成譬喻開示說道：「同樣地，諸比庫，那些離放逸之因的諸酒類的有情很少，而比這更多的是未離放逸之因的諸酒類的有情……未離殺生……未離不與取……未離欲邪行……未離虛妄語……未離離間語……未離粗惡語……未離雜穢語……那是什麼原因呢？諸比庫，未見四聖諦。」亦見尾注 32, p.25。
- ²² 防護根門：阿難尊者的解說見尾注 45, p.27。
- ²³ 例如在《相應部·第一邊際村經》(S.5.1091 Paṭhamakoṭṭigāmasuttaṃ)中，佛陀開示了對四聖諦的無明(無知)：「諸比庫，由於不隨覺、不通達四聖諦，因此我和你們長久以來流轉輪迴。」亦見尾注 11, p.23；尾注 15, p.23；尾注 21, p.24。
- ²⁴ 例如在《中部·一切漏經》(M.1.1.2 Sabbāsavasuttaṃ)中，佛陀對這類省思開示說道：「在此，比庫如理省思所受用之衣，只是為了防禦寒冷，為了防禦炎熱，為了防禦蛇、蚊、風吹、日曬、爬蟲類之觸，只是為了遮羞。」對於所受用的食物、住處與醫藥也有類似的省思。
- ²⁵ 義注所指為佛陀在《中部·一切漏經》(M.1.1.2 Sabbāsavasuttaṃ)中的開示：「在此，比庫如理省思而忍受冷熱、饑渴，蛇、蚊、風吹、日曬、爬蟲類之觸；忍耐罵詈、誹謗的言語，已生起的痛苦、強烈、粗猛、穿刺、不適、不可意、奪命的諸身受。」

- 26 義注所指為佛陀在《中部·一切漏經》(M.1.1.2 Sabbāsavasuttaṃ)中的開示：「在此，比庫如理省思而不容忍已生起的欲思惟，捨斷、除去、消除、令不再有。」此即佛陀所稱的「正精進」(Sammā-padhāna, 正勤)：「諸比庫，什麼是正精進呢？諸比庫，於此，比庫為了未生之惡、不善法的不生起，生起意欲、努力、激發精進、策勵心、精勤；為了已生之惡、不善法的斷除，生起意欲、努力、激發精進、策勵心、精勤；為了未生之善法的生起，生起意欲、努力、激發精進、策勵心、精勤；為了已生之善法的住立、不忘、增長、廣大、修習、圓滿，生起意欲、努力、激發精進、策勵心、精勤。諸比庫，這稱為正精進。」(《長部·大念處經》<D.2.9 Mahāsatipaṭṭhānasuttaṃ>)。較簡潔的引文見尾注 44, p.27; 尾注 178, p.261。
- 27 關於這點，佛陀在諸如《中部·大六處經》(M.3.5.7 Mahāsaḷāyatānikasuttaṃ)中開示：「那些應以證智捨斷的諸法，他以證智捨斷之。」
- 28 佛陀在諸如《長部·大念處經》(D.2.9 Mahāsatipaṭṭhānasuttaṃ)中解釋了名色分別智：「諸比庫，在此，比庫[了知]：『此是色……此是受……此是想……此是行……此是識。』」亦見「獅子吼」章節的引文，p.42。
- 29 佛陀在諸如《長部·大念處經》(D.2.9 Mahāsatipaṭṭhānasuttaṃ)中解釋了緣攝受智：「諸比庫，在此，比庫[了知]：『此是色，此是色的生起……此是受，此是受的生起……此是想，此是想的生起……此是行，此是行的生起……此是識，此是識的生起……』」。亦見「獅子吼」章節的引文，p.42。
- 30 對此，佛陀在諸如《相應部·生法經》(S.3.126 Samudayadhammasuttaṃ)中開示：「比庫，在此，無聞凡夫不能如實了知色是生法為『色是生法』……色是滅法為『色是滅法』……色是生滅法為『色是生滅法』……受……想……行……識……比庫，這稱為無明，而這種情形是已陷入了無明。」佛陀接著說，相反地，具聞聖弟子則能如實了知。引文亦見「因此，諸比庫，凡任何色」，p.339; 尾注 49, p.28; 尾注 50, p.28。
- 31 例如在《中部·小象跡喻經》(M.1.3.7 Cūḷahatthipadopamasuttaṃ)中，佛陀開示了如何以定力鎮伏五蓋：「他捨離對世間的貪愛(欲貪的同義字)……捨離惱害、瞋恨……捨離昏沉、睡眠……捨離掉舉、追悔……捨離疑……使心從疑中淨化。當他捨離此作為心的雜染、使慧羸弱的五蓋，離諸欲，離諸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成就初禪而住……婆羅門，這稱為如來的足跡。」
- 32 在《相應部·阿難長老經》(S.5.1009 Ānandattherasuttaṃ)中，阿難尊者開示了為入流道所斷除的某些煩惱：「賢友，無聞凡夫對佛具有不淨信，身壞命終後再生於苦界、惡趣、墮處、地獄，他並沒有如[無聞凡夫]那樣對佛的不淨信；具聞聖弟子對佛具足不壞淨信，身壞命終後再生於善趣、天界，他具足如[具聞聖弟子]那樣對佛的不壞淨信……他並沒有如[無聞凡夫]那樣對法的不淨信……他具足如[具聞聖弟子]那樣對法的不壞淨信……他並沒有如[無聞凡夫]那樣對僧的不淨信……他具足如[具聞聖弟子]那樣對僧的不壞淨信……賢友，無聞凡夫持有惡戒(不持守五戒)……他並沒有如[無聞凡夫]那樣的惡戒……他具足如[具聞聖弟子]那樣聖者所喜的戒……」。引文亦見尾注 54, p.29。
- 33 佛陀在諸如《相應部·前往僻地經》(S.4.259 Rahogatasuttaṃ)中開示了煩惱的止息：「漏

盡的比庫，貪已止息，瞋已止息，痴已止息。」

- ³⁴ 在《自說·第三涅槃相關經》(U.73 Tatiyanibbānapaṭisaṃyuttasuttaṃ)中，佛陀開示了何以離諸行(有為法)而達涅槃(無為法):「……因為有不生、不長、無作、無為，故知有從生、長、行作、有為的出離。」引文亦見尾注 270, p.374;「兩種般涅槃」, p.364。
- ³⁵ 佛陀在《相應部·無明緣經》(S.2.35 Avijjāpaccayasuttaṃ)中開示，持斷滅見則無梵行:「比庫，『命(jīva) [我] 即是身』，有此見則無梵行。」義注解釋，實踐梵行即修習聖道，目的在於終結輪轉(終結不斷的投生);而對於持斷滅見者來說，輪轉本來就是斷滅的，修習聖道也就失去了意義。
- ³⁶ 在《相應部·這是自我經》(S.3.208 Soattāsuttaṃ)中，佛陀開示了以五蘊為我如何引發常見:「諸比庫，有[色/受/想/行/識]時，執取於……，黏著於[色/受/想/行/識]，而生起如是見:『這是自我，這是世間，死後我將成為這恆常、穩固、恆久、不變易之法。』」
- ³⁷ 佛陀在《相應部·無明緣經》(S.2.35 Avijjāpaccayasuttaṃ)中開示，持常見則無梵行:「比庫，『命(jīva) [我] 與身相異』，有此見則無梵行。」義注解釋，對於持此見者來說，毀滅的只是身體，而靈魂卻如出籠之鳥一般自由離去，這是常見。實踐梵行即修習聖道，目的在於終結輪轉(終結不斷的投生)。即便只有一種行法是恆常、穩固、恆久的，修習聖道將不能終止輪轉，這樣一來，修習聖道也就失去了意義。佛陀在諸如《相應部·指甲尖經》(S.3.97 Nakhasikhāsuttaṃ)中也指明了這一點。
- ³⁸ 在《中部·五三經》(M.3.1.2 Pañcattayasuttaṃ)中，佛陀同樣用了「被皮帶束縛的狗圍著樁柱打轉」這個譬喻，以此說明相信死後自我也斷滅的那些人不得解脫。《清淨道論·說蘊品·識蘊》(VsM.14.455 Viññānakkhandhakathā/PP.xiv.124)解釋:「死後再結生，結生後再有分，在[三]有、[五]趣、[七識]住、[九有情]居中輪迴的眾生，其心相續如此不斷地轉起。只有證得阿拉漢果的人，他的死亡心滅時，[識]即滅。」
- ³⁹ 佛陀在諸如《長部·大般涅槃經》(D.2.3 Mahāparinibbānasuttaṃ)中開示，聖弟子對由八種聖者組成的僧團有不動搖的信心:「對僧團具足不壞淨信:『世尊的弟子僧團(Sāvakaṅgho)是善行道者，世尊的弟子僧團是正直行道者，世尊的弟子僧團是如理行道者，世尊的弟子僧團是正當行道者。亦即是四雙八士，此乃世尊的弟子僧團，應受供養，應受供奉，應受布施，應受合掌，是世間無上的福田。』」在諸如《增支部·八集·第一十經》(A.8.59 Paṭhamapuggalasuttaṃ)中，佛陀解釋了八士即正文所述的八種聖者。另外，佛陀在《相應部·行道者經》(S.5.488 Paṭipannasuttaṃ)中開示，五根(信、精進、念、定、慧)具足者為八士之一，而五根缺失者則是「站在凡夫[這邊的外人](bāhiro puthujjanapakkhe thito)。再者，佛陀在《中部·小獅吼經》(M.1.2.1 Cūlasihanādasuttaṃ)中開示，四種聖者只存在於佛陀的教法中:「諸比庫，只有這裡有沙門，這裡有第二沙門，這裡有第三沙門，這裡有第四沙門;其他教派(parappavāda)則空無沙門。」引文亦見尾注 294, p.377。
- ⁴⁰ 佛陀在諸如《增支部·三集·第一三學經》(A.3.90 Paṭhamasikkhattayasuttaṃ)中開示了比庫的三學:「在此，比庫作為持戒者，應防護巴帝摩卡防護而住，具足正行與行處，對微細的罪過也見到危險，受持學習於諸學處。諸比庫，這稱為增上戒學。……比

庫已離諸欲，離諸不善法……成就初禪而住……第二禪……第三禪……成就第四禪而住。諸比庫，這稱為增上心學。……比庫如實了知『此是苦』……『此是苦之集』……『此是苦之滅』……『此是趣向苦滅之道』。諸比庫，這稱為增上慧學。」亦見《中部·有學經》(M.2.1.3 Sekhasuttaṃ)，其概述見腳注 378，p.143。

- ⁴¹ 無學(asekha)：「無學」一詞可見於諸如《中部·跋達離經》(M.2.2.5 Bhaddālisuttaṃ)，佛陀開示阿拉漢有十種無學的素質時用了這個稱謂。在此分類之下，無聞凡夫稱為「非有學非無學」(nevasekhanāsekha)。
- ⁴² 在《相應部·指甲尖經》(S.5.1121 Nakhasikhasuttaṃ)中，佛陀把幾粒塵土放在指甲尖上，將之和大地作個比較，並用這個對比作成譬喻開示說道：「同樣地，諸比庫，對於聖弟子、見具足之人、達現觀者，此已滅、已盡的苦更多，殘留者很少。凡如實了知『此是苦』，如實了知『此是苦之集』，如實了知『此是苦之滅』，如實了知『此是趣向苦滅之道』者，相較先前已滅、已盡的苦蘊，無法估算、無法比較、一小部分不能及者，即最多七次(最多再投生七次)。」
- ⁴³ 關於這點，佛陀在諸如《增支部·七集·詳力經》(A.7.4 Vitthatabalasuttaṃ)中開示：「諸比庫，在此，聖弟子有慚，對身惡行、語惡行、意惡行感到慚恥，對獲得諸惡、不善法感到慚恥。諸比庫，這稱為慚力……聖弟子有愧，對身惡行、語惡行、意惡行感到羞愧，對獲得諸惡、不善法感到羞愧。諸比庫，這稱為愧力。」
- ⁴⁴ 對此，佛陀在諸如《增支部·七集·詳力經》(A.7.4 Vitthatabalasuttaṃ)中開示：「諸比庫，在此，聖弟子勤勉精進而住，為捨斷諸不善法，為具足諸善法，堅毅、堅固勇猛、不放下於諸善法的責任。諸比庫，這稱為精進力。」引文亦見尾注 26，p.25。
- ⁴⁵ 關於這點，阿難尊者在《中部·有學經》(M.2.1.3 Sekhasuttaṃ)中開示：「大名(Mahānāma，摩訶男)，在此，聖弟子眼看見色後……耳聽到聲後……鼻嗅到香後……舌嚐到味後……身觸到觸後……意識知法後，不取於相、不取隨相(細部特徵)。因為若不防護[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意根而住，則會被貪、憂，諸惡、不善法所流入。實行此防護，守護[眼根……]意根，持守[眼根……]意根防護。大名，聖弟子如是防護根門。」佛陀在《相應部·龜喻經》(S.4.240 Kummopamasuttaṃ)中教誡，猶如龜在豺狼逼近時將四肢縮進殼內，諸比庫也應如此守護根門。對此，《相應部義注》解釋，比庫藉由將心持續安住於其所緣的甲殼(ārammaṇakapāle)之內，而使煩惱沒有機會生起。佛陀在《相應部·難行經》(S.1.17 Dukkaraṣuttaṃ)中也同樣舉了這個譬喻，對此複注解釋：比庫所緣的甲殼是他的行處(gocara)。再者，關於比庫的行處，佛陀在《相應部·鷹經》(S.5.372 Sakuṇagghisuttaṃ)中開示：「什麼是比庫的行處(bhikkhuno gocara)、自己父祖輩的傳承呢？此即是四念處(cattāro satipaṭṭhāna)。」佛陀的講解亦見腳注 513，p.193。
- ⁴⁶ 對此，佛陀在諸如《中部·根修習經》(M.3.5.10 Indriyabhāvanāsuttaṃ)中開示：「阿難，在此，比庫眼看見色後……耳聽到聲後……鼻嗅到香後……舌嚐到味後……身觸到觸後……意識知法後，生起可意者(樂受)……不可意者(苦受)……可意不可意者(捨受)。由於那些已生的可意者、已生的不可意者、已生的可意不可意者，他感到煩擾、慚恥、厭惡。阿難，如此是已行道的有學。」另外，佛陀在《中部·多界經》(M.3.2.5 Bahudhātukasuttaṃ)中開示：「無有此事，絕不可能，若見具足之人還會認為任何行

(saṅkhāram) 為樂者 (sukhato)，無有此事！乃有此事，若凡夫會認為任何行為樂者，乃有此事。」

- 47 不來道已摧毀所有的欲貪，這正是不來聖者根本不可能享受欲樂的原因。入流道與一來道則僅削弱了那些對於較粗欲樂的貪求，而不再導致惡道結生，所以入流聖者與一來聖者仍可享受如法的 (dhammika) 欲樂，享受這些欲樂既不違犯五戒，也不屬於任何「十不善業道」(見「十不善業道」, p.122)。例如佛陀在家弟子中布施第一的女弟子維沙卡 (Visākhā, 毗舍佉) 是一位入流聖者，她享受居家之樂，眷戀兒孫。在《自說·維沙卡經》(U.78 Visākhāsuttam) 中，她告訴佛陀她想要兒孫成群，多如沙瓦提城 (Sāvattihī, 舍衛城) 中的百姓。佛陀提醒她，事實上沙瓦提城中每天都有人去世，那不就是說她總是在哀悼自己死去的兒孫。在《增支部·三集·近住經》(A.3.71 Uposathasuttam, 也譯為《布薩經》) 中，佛陀為她講解了如何持守近住八戒。給孤獨長者也是佛陀在家弟子中布施第一者，他同樣是一位享受欲樂的入流聖者。佛陀在數篇經中教導他身為享欲的在家人可以做的事。例如在《增支部·四集·無債經》(A.4.62 Āṇāyāsuttam) 中，佛陀開示了享欲的在家人可以享有的四種快樂：1) 擁有之樂 (擁有如法獲得的財富和財物)；2) 享受之樂 (享用財富並以此做功德)；3) 無債之樂；4) 無過之樂 (具足無過的身業、語業、意業)。又如在《增支部·五集·利用經》(A.5.41 Ādiyasuttam) 中，佛陀講述了利用財富的五種方式：1) 與家人、奴僕和工人分享財富；2) 與朋友和同伴分享財富；3) 守護財富；4) 做五種供奉 (供奉親族、賓客、祖先、國王與諸天)；5) 供養那些不放逸，致力於忍耐柔和、調伏自己、平靜自己以證涅槃的沙門、婆羅門。第三個例子是釋迦族的大名王 (Mahānāma, 摩訶男)，他是位一來聖者。在《中部·小苔蘊經》(M.1.2.4 Cūḷadukkhakkhandhasuttam) 中，他對佛陀說，雖然他知道貪、瞋、痴是煩惱，但是它們仍會生起而占據他的心。佛陀告訴他，這是因為他還沒有捨離欲貪。佛陀繼續解釋說，若大名了知欲樂的過患，又證得欲樂之外的喜與樂 (初禪/第二禪) 或是那更加寂靜的體驗 (第三禪/第四禪)，他將不會仍是個享欲的在家人。至於為何大名還會生起貪根心，進一步的解說可見「第六章 業不再運作」 「表：省察智」的腳注⁴⁸，p.361。
- 48 對此，阿難尊者在《中部·有學經》(M.2.1.3 Sekhasuttam) 中開示：「大名，在此，聖弟子已離諸欲，離諸不善法……成就初禪而住……第二禪……第三禪……第四禪……大名，對於增上心、現法樂住的四種禪那，聖弟子如是隨願而得、容易而得、不難而得。」佛陀在諸如《增支部·七集·詳力經》(A.7.4 Vitthatabalasuttam) 中也說到這點。另外，佛陀在《中部·大四十經》(M.3.2.7 Mahācattārisakasuttam) 中將四種禪那解釋為正定 (Sammā-samādi)。「清淨道論·說見清淨品」(VsM.18.662 Dīṭṭhivissuddhi-niddeso/PP.xviii.1) 解釋：「心清淨即包括近行定的八種定。」亦即，心清淨等同於正定。
- 49 關於聖弟子照見生滅，佛陀在諸如《增支部·七集·詳力經》(A.7.4 Vitthatabalasuttam) 中開示：「諸比庫，在此，聖弟子具慧，具足導向[洞察]生滅之慧 (udayatthagāminiyā paññāya)，[該慧是]聖的、洞察的、導向苦的完全滅盡。」引文亦見尾注 30，p.25。
- 50 對此，佛陀在諸如《相應部·聖弟子經》(S.2.49 Ariyasāvakasuttam) 中開示：「具聞聖弟子不依他人而於此有智：『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他如是了知：『這世間如此生起。』……『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他如是了知：『這世間如此

滅盡。」』

- ⁵¹ 關於這點，佛陀在諸如《相應部·咖吒那氏經》(S.2.15 Kaccānagottasuttam, 也譯為《迦旃延氏經》)中開示：「咖吒那，以正慧如實見世間集者(順序緣起)，對世間沒有虛無[之見](斷見)；咖吒那，以正慧如實見世間滅者(逆序緣起)，對世間沒有實有[之見](常見)。」亦見腳注 315, p.113。
- ⁵² 對此，佛陀在諸如《增支部·一集·無此事巴利》(A.1.270 Aṭṭhānapāli)中開示：「無有此事，絕不可能，若見具足之人還會認為任何法為我者(atta)，無有此事！乃有此事，若凡夫會認為任何法為我者，乃有此事。」在《皮帶束縛經》的後續，佛陀對這點也有解釋。
- ⁵³ 佛陀在諸如《增支部·七集·詳財經》(A.7.6 Vitthatadhanasuttam)中開示：「諸比庫，在此，聖弟子是多聞者、憶持所聞者、積集所聞者。該法是初善、中善、後善，有義有語的，揭示完全圓滿清淨的梵行。他對這樣的法多聞、憶持、以語熟習、以意熟知、以見完全通達。諸比庫，這稱為所聞財。」對此，佛陀在《中部·多界經》(M.3.2.5 Bahudhātukasuttam)中詳細說明：「阿難，比庫善巧於界、善巧於處、善巧於緣起、善巧於處非處(有此事與無此事)時，就此，比庫適合被稱為賢智者、思察者。」
- ⁵⁴ 佛陀在諸如《增支部·七集·詳力經》(A.7.4 Vitthatabalasuttam)中對此解釋道：「諸比庫，在此，聖弟子具信，信如來之覺悟——『彼世尊亦即是：阿拉漢、正自覺者、明行具足、善至、世間解、無上調御丈夫、天人導師、佛陀、世尊。』」亦見阿難尊者解說的引文，尾注 32, p.25。在《相應部·長壽居士經》(S.5.999 Dīghāvūpāsakasuttam)中，長壽居士對佛陀說：「尊者，世尊所教導的這四入流支，這些法存於我，我依這些法而活。尊者，我對佛具足不壞淨信……對法……對僧……我具足聖者所喜的戒，無毀……導向於定。」
- ⁵⁵ 關於這點，佛陀在諸如《相應部·有學經》(S.5.523 Sekhasuttam)中開示：「他(有學比庫)如是了知：『此處之外(佛陀教法之外)，沒有另一個沙門、婆羅門能像世尊這樣教導如此真實、真正、如實之法。』」
- ⁵⁶ 例如在《相應部·竹門經》(S.5.1003 Veḷudvāreyyasuttam)中，佛陀開示了聖弟子的這種素質：「若他願意，他可以自己宣稱自己是『地獄已盡，畜生界已盡，鬼界已盡，苦界、惡趣、墮處已盡；我是入流者、不墮惡趣法、必定趣向正覺。』」
- ⁵⁷ 佛陀在諸如《增支部·三集·第二學經》(A.3.88 Dutiyasikkhāsuttam)中開示：入流聖者確定最多再投生七次，一來聖者最多再生為人一次，不來聖者投生到梵天界並最終將在那裡證得阿拉漢果。關於每種聖弟子的詳細說明，見「四種道智」, p.355。

第二章 第二皮帶束縛經

(Dutiyagaddulabaddhasuttam)⁷¹

樁旁的狗

《第二皮帶束縛經》⁷²的開頭和第一篇相同，這裡佛陀又用了「皮帶所束縛、拴在樁旁的狗」的譬喻，不過這裡佛陀並沒有說狗圍著樁柱打轉，他說狗在樁柱旁行走、站立、坐下、躺臥。

如是我聞：一時，世尊住在沙瓦提城(Sāvattihī，舍衛城)揭德林給孤獨園(Jetavane anāthapiṇḍikassa ārāme，祇樹給孤獨園)。於其處，世尊對諸比庫說：

「諸比庫，輪迴是無始的。為無明障蓋的有情，被渴愛結縛而流轉輪迴，其起點是不可知的。」

「諸比庫，猶如狗為皮帶所束縛，被拴在牢固的木樁或柱子旁。若它行走，它在那同一根樁柱旁行走；若它站立，它在那同一根樁柱旁站立；若它坐下，它在那同一根樁柱旁坐下；若它躺臥，它在那同一根樁柱旁躺臥。」

前面說過，狗無法逃脫，因為它被皮帶束縛、被繩子綁在牢固的樁柱旁。無論採取何種姿勢，或行、或立、或坐、或臥，它始終在那樁柱的旁邊。

這是我的，這是我，這是我的自我

與前文類似，佛陀接著把無聞凡夫比喻成這隻狗⁷³：

「同樣地，諸比庫，無聞凡夫

⁷¹ 正體編號為腳注，斜體編號為尾注。尾注是經文的引語等置於章末。

⁷² 《相應部·第二皮帶束縛經》(S.3.100 Dutiyagaddulabaddhasuttam)

⁷³ 關於無聞凡夫，詳細說明見「無聞凡夫」，p.6 起。

- [1] 把色看作『這是我的 (etaṃ mama)，這是我 (eso hamasmi)，這是我的自我 (eso me attā) 』；
- [2] 把受看作『這是我的，這是我，這是我的自我』；
- [3] 把想看作『這是我的，這是我，這是我的自我』；
- [4] 把行看作『這是我的，這是我，這是我的自我』；
- [5] 把識看作『這是我的，這是我，這是我的自我』。」

佛陀在第一篇《皮帶束縛經》中開示，無聞凡夫以二十種方式把五取蘊當作我，這就是二十種有身見。然而在《第二皮帶束縛經》中佛陀卻說，無聞凡夫只以三種方式把五取蘊當作我：

- 1) 無聞凡夫把五取蘊當作「這是我的」，這是愛取 (taṇhā-gāha)⁷⁴的表現；
- 2) 無聞凡夫把五取蘊當作「這是我」，這是慢取 (māna-gāha)的表現；
- 3) 無聞凡夫把五取蘊當作「這是我的自我」，這是見取 (diṭṭhi-ggāha)的表現，即佛陀在第一篇《皮帶束縛經》中所開示的二十種有身見 (sakkāya-diṭṭhi)。

這三種取皆與無明 (avijjā) 和渴愛 (taṇhā) 相應。只要存在有身見，就必定有無明和渴愛。

有身邪見、無明和渴愛蒙蔽了無聞凡夫的慧眼，使得他不能如實見到究竟名色法。由於愚昧盲目，無聞凡夫不能照見究竟名色法的無常 (anicca)、苦 (dukkha)、無我 (anatta)，於是生起了慢 (māna)。慢、無明和渴愛，或說有身見、無明和渴愛，使得無聞凡夫造作身、語、意的不善行與善行。這樣的行為稱為「業」——不善業 (akusala-kamma) 或善業 (kusala-kamma)。

他在五取蘊旁

行為的業力能在死後產生新一期的生命，所以無聞凡夫無法擺脫輪迴的束縛。只要有新一期的生命 (puna-bhavābhiniṭṭhanti)，就會有新的病、老、死，新的愁、悲、苦、憂、惱：簡單地說，就是新的五蘊 (pañcakkhandha)。無法逃脫五蘊的束縛意味著無聞凡夫不能解脫苦、解脫輪迴。因此佛陀說：

「● 若他行走，他在那五取蘊旁行走；

⁷⁴ 對三種「取」的分析，見《中部·減損經》(M.1.1.8 Sallekhasuttam)的義注。

- 若他站立，他在那五取蘊旁站立；
- 若他坐下，他在那五取蘊旁坐下；
- 若他躺臥，他在那五取蘊旁躺臥。」

狗套著皮帶、被繩子拴在牢固的樁柱旁，所以它沒辦法自己脫離牢固的樁柱。同樣的道理，有身見好比皮帶緊緊地套在無聞凡夫的脖子上，渴愛就像繩索把他綁在牢固的五取蘊樁柱旁，所以無聞凡夫不能脫離牢固的五取蘊 (pañcupādāna-kkhandha) 樁柱^{75/58}，無法從輪迴 (saṃsāra) 中解脫。

長久以來，此心被汙染

正因如此，佛陀有如下的教誡：

「因此，諸比庫，應常省察自心：『長久以來，此心被貪 (rāga)、瞋 (dosa)、痴 (moha) 所汙染。』」

「諸比庫，由於心的煩惱 (cittasaṃkilesā)，有情受汙染；由於心的清淨 (cittavodānā)，有情得淨化。」

千奇百怪的畫

然後，佛陀把心 (citta) 和千奇百怪的畫 (citta) 相比來詮釋心：

「諸比庫，你們見過所謂的『行腳圖』嗎？」

「是的，尊者。」

「諸比庫，那所謂的『行腳圖』正是由於心的多樣化。然而，諸比庫，心比那『行腳圖』更多樣化。」

這裡所說的「行腳圖」(caraṇa-citta)⁷⁶是由一群叫桑卡 (Sāṅkha) 的婆羅門帶著這畫四處行腳宣揚他們的教法而得名。為了用圖畫來解釋業的運作，他們在畫布上畫出善惡趣的各種圖畫，並帶著它四處遊歷。然後，他們把圖畫展示給人們看，解釋說：「造了這樣的業會有這樣的果報，造了那樣的業會有那樣的果報。」

⁷⁵ 五取蘊：這是無聞凡夫所執取的對象，除此之外沒有其他可執取。聖者 (Ariya) 也有五蘊，卻不會以二十種有身見中的任一種來執取它們。

⁷⁶ 分析源於《第二皮帶束縛經》的義注。

這圖畫千奇百怪、極富想像力，然而心卻更加千奇百怪。因為人們必須先想好要畫什麼、怎麼畫，再根據心中所想的去畫。打個比方，就算世上根本沒有比太陽更亮的紅寶石，我們也能想像它的模樣。

因此，透過佛陀開示的「行腳圖」的譬喻，我們可以認識到心的多樣化。這就是為何佛陀會說：

「諸比庫，那所謂的『行腳圖』正是由於心的多樣化。然而，諸比庫，心比那『行腳圖』更多樣化。」

佛陀接著說道：

「因此，諸比庫，應常省察自心：『長久以來，此心被貪、瞋、痴所汙染。』」

「諸比庫，由於心的煩惱，有情受汙染；由於心的清淨，有情得淨化。」

形形色色的畜生界

接下來，佛陀把心和形形色色的畜生界有情相比來詮釋心：

「諸比庫，我不見有其他一種部類是如此的多樣化，諸比庫，那即是畜生界的有情。諸比庫，那些畜生界的有情正是由於心的多樣化。然而，諸比庫，心比那些畜生界的有情更多樣化。」

這裡，佛陀指出，畜生界形形色色的部類、物種反映了使它們投生為動物形形色色的過去業，種種不同的業又根源於種種不同的渴愛 (tanhā, 心所之一)。

舉例來說⁷⁷，鵝鶉和鷓鴣在過去世造作種種業時不會想「我們將要成為具有如此這般特徵的有情」，而是一旦某個宿業成熟，就會產生果報而投生於某個物種 (yoni)，比如鵝鶉或是鷓鴣。在畜生界，形形色色的物種有形形色色的外觀、生活習性等等，有情隨其投生的物種而各有所別。因此，多樣性透過有情的物種而展現，也反映在業之上。

又例如，如果你在某一世積累了投生為人類的善業，該業成熟時，你會投生到人類物種 (manussa-yoni)，擁有人類的五取蘊。這也是父母和孩子常有相似之處的原因。

同樣地，如果你在某一世積累了投生為鵝鶉的不善業，該業成熟時，

⁷⁷ 例子出自《第二皮帶束縛經》的義注。

你會投生到鵝鶉物種，擁有鵝鶉的五取蘊。就是這樣，動物透過物種展現出多樣性，而物種反映出過去業的多樣性。

然而，心卻更多樣化。因此佛陀說：

「諸比庫，那些畜生界的有情正是由於心的多樣化。然而，諸比庫，心比那些畜生界的有情更多樣化。」

然後，佛陀繼續說：

「因此，諸比庫，應當省察自心：『長久以來，此心被貪、瞋、痴所汙染。』」

「諸比庫，由於心的煩惱，有情受汙染；由於心的清淨，有情得淨化。」

性行的種類

佛陀說心比「行腳圖」、比畜生界的有情更多樣化，所指的是業識 (kamma-viññāṇa) 的繁複多樣。業識就是和業力相應的心識。正是這業造就了有情劣勝的分別⁷⁸。

眾所周知，人的性行各不相同。一個人的性行取決於宿世所造的業⁷⁹。

比方說，你宿世造了布施 (dāna)、持戒 (sīla) (五戒或八戒) 或禪修 (bhāvanā) 的善業。造作該善業時，你渴望這善業未來能帶給自己欲樂——也許你想來世做個有錢人，也許你想投生天界享受天人的快樂。那麼，如果因為這個善業而投生為人，你會對欲樂有強烈的渴求，你會有貪的性行 (rāga-carita)^{80/59}。

你所造的善業也可能夾雜著瞋心。好比說，你一邊布施一邊生氣——也許你不喜歡跟你在一起的人，也許你為了布施的事宜與人爭執，也許你對受施者生氣，也許你不滿意自己的布施物。又比如說，你持守八戒，內心卻悶悶不樂——或因過午不能進食而心生不滿，或因不能看電視而感到無聊。那麼，如果因為這個善業而投生為人，你會動不動就生氣、覺得很煩，你會有瞋的性行 (dosa-carita)。

你所造的善業也可能夾雜著慢心——拿自己的福行和別人的相比。

⁷⁸ 佛語引文見 p.270。

⁷⁹ 《法集義注·心生起章·八大果報心注釋》(DhSA.1.3.498 Atṭhamahāvīpākacittavaṇṇanā /E. 355-356)

⁸⁰ 關於善法如何能成為不善法生起之緣，佛陀的解釋見隨後的引文，尾注 59，p.39。

「別人的布施真是寒酸，我的好多了！」「他老是犯戒，我的戒行清淨多了！」「她的心總是無法平靜，而我入定一坐就是六個小時！」「我已經看到兩百個過去世，他才看到兩個！」「她供養的食物是很好吃，可沒那個必要，我供養的看似普通，其實是很棒的！」「我就是壞，持戒於我何用！」或者「我雜念太多，根本沒法禪修，做做布施就可以了！」如此衡量自己的善業便是「慢」——勝慢、等慢或卑慢^{81/60}。那麼，如果因為這個善業而投生為人，你會有慢的性行(māna-carita)——總愛和別人比較。同樣的原則也可以套用在嫉妒性行的人身上。而那些有痴性行的人(moha-carita)造了善業卻不懂業果法則，既不知道自己所造的是善業，也不明白自己的業能帶來下一世的投生。

相反地，如果宿世造善業時，你對佛、法、僧三寶與業果法則具有深信(okappana-saddhā)⁸²，那麼，如果因為這個善業而投生為人，你會虔誠具信，你會有信的性行(saddhā-carita)。

你也可能用強有力的慈心(mettā)造作善業，比方說，布施時有非常強的欲，渴望受施者能從自己的布施中獲益，或者遠離殺生並對有情有強大的慈心，又或者慣於修習慈心禪(mettā-bhāvanā)。那麼，如果因為慈心禪的近行定或臨近的善業而投生為人，你會有慈的性行(mettā-carita)⁸³。

又比方說，你宿世布施時熟知業果法則，知道「此業能帶來人天的投生」「此業能成為證悟涅槃的助緣」；你甚至培育了強有力的智慧，如觀智，乃至觀照受施者的名色、布施物的色法以及自己的名色。那麼，如果因為這個業往生為人，你會是個心性敏銳的覺行者(buddhi-carita)。如果今生帶來果報的業包含行捨智(Saṅkhārupekkhā-ñāṇa)⁸⁴之類的觀智，你會擁有極為強大、有力且敏銳的智慧導向涅槃。如果修習止觀，你會迅速澈見四

⁸¹ 《分別義注·小項分別》(VbhA.17 Khuddakavatthuvibhaṅgo)將驕傲/慢解釋為多種形式的驕慢自負(mada)，例如因為出身、種姓、年輕、健康、生命、利得、容色、多聞、才智、資深、名聲、戒德、禪定等而生起的驕慢自負。這些內容在巴利聖典及其注釋中隨處可見。

⁸² 關於信(saddhā)，分析見「信(saddhā)」，p.394。

⁸³ 《法集義注·心生起章·八大果報心注釋》(DhSA.1.3.498 Aṭṭhamahāvīpākacittavaṇṇanā / E.354)講到，每一位菩薩的最後一生都是以「慈前分欲界善果報悅俱三因無行心結生」。見「表 3b: 智相應心生起時的名法」，p.71。

⁸⁴ 行捨智：見 p.116。

聖諦⁸⁵。

正是由於心的這種作用，佛陀說⁸⁶：

「因此，諸比庫，應當省察自心：『長久以來，此心被貪、瞋、痴所汙染。』」

「諸比庫，由於心的煩惱，有情受汙染；由於心的清淨，有情得淨化。」

吝嗇的大富翁

我們來說個好例子。有個在沙瓦提城命終的大富翁，因為沒有子女可繼承⁸⁷，他的財產全歸了高沙喇 (Kosala, 憍薩羅) 的巴謝那地王 (Pasenadi, 波斯匿) 所有。國王告訴佛陀，儘管那位大富翁生前非常富有，卻過著赤貧人家一般的生活。

佛陀解釋，這位大富翁過去生曾供食給一位獨覺佛 (Pacceka Buddha, 辟支佛)，他因而七次生為天人，七次生於人間當了大富翁。但由於那一生他供食給獨覺佛後心生後悔，再度投生為人時，捨不得花錢享受。即使富甲一方，卻寧可粗茶淡飯、穿著寒酸、坐破舊的車^{88/61}。因此，他的小氣吝嗇皆緣於自己過去生的不善業。

兩兄弟

佛陀講述的舟帝咖 (Jotika) 過去生的故事也是個很好的例證⁸⁹。

很久以前有兩兄弟，他們有一大片的甘蔗田。一天，弟弟供養了些甘蔗汁給一位獨覺佛。供養後，他發了三個願：願此供養使他享譽人間和天界，且最終成為證悟阿拉漢果的助緣。接著以兄長的名義，他再供養了一些甘蔗汁給這位獨覺佛。獨覺佛將這些甘蔗汁帶回住處，與其他獨覺佛分

⁸⁵ 關於造善業之心，詳細說明見「低劣與殊勝」，p.63 起。關於不善法與善法的關係，亦見腳注 597，p.215。

⁸⁶ 《相應部·第二皮帶束縛經》(S.3.100 Dutiyagaddulabaddhasuttam)，引文見 p.33。

⁸⁷ 《相應部·第二無子者經》(S.1.131 Dutiyaaputtakasuttam)

⁸⁸ 佛陀說：「由於該業的果報 (tassa kammaṣṣa vipākena)，其心不傾向於受用勝妙之食……勝妙之衣……勝妙之車乘……勝妙之五欲。」關於過去業如何影響現在的心態，進一步的分析見佛陀在《增支部·九集·韋喇馬經》(A.9.20 Velāmasuttam) 中的開示，尾注 61，p.40。

⁸⁹ 《法句義注·舟帝咖長老的故事/舟帝咖長老的故事》(DhPA.26.33-34 Jaṭilattheravatthu / Jatikattheravatthu)。隨後的偈頌出自《法句·婆羅門品》(DhP.26.416 Brāhmaṇavaggo)。

享。弟弟把供養這事告訴哥哥，哥哥極為喜悅並許下心願。他不要三願，只求一願——成就阿拉漢果。

兩兄弟去世後都往生於天界。在維巴西佛(Buddha Vipassī, 毗婆尸佛)時期⁹⁰，他們生在一個積善之家，又成了兄弟。及長，各自成家立業，過著一家之主的生活。有一天，他們聽說佛陀已出現在世間，便和眾多家主一起去拜見佛陀、供佛聞法。佛陀說法之時，哥哥生起了非常強烈的願望想要捨棄俗家生活當個比庫。這人就是只發願成就阿拉漢果的哥哥。因為懷抱著如此殷切的願心，他把家產全給了弟弟，然後出家當了比庫，不久便證得了阿拉漢果，永離諸苦。但弟弟無法割捨在家生活，依然執著於欲樂以致無法終結諸苦，於是他向佛陀和僧團行大布施，供養所需，乃至供養佛陀一處宏偉的精舍。

就在那一世，哥哥已經再無後有，而弟弟仍舊在輪迴中流浪生死。從維巴西佛一直到我們的果德瑪佛(Buddha Gotama, 喬達摩佛)，累劫以來，他不斷地生生死死。拜積累大量善業之賜，他一時生於天界，一時生於人間。直到我們佛陀的時代，身為舟帝咖長者的他，最後捨離欲樂成了比庫。就在那一生，他終於成為阿拉漢而永離眾苦。

由於造作善業時的心念相異，兩兄弟的際遇也截然不同，講完這個故事，佛陀誦出了如下的偈頌：

「於此世捨離渴愛，出家而為無家者；
愛與有俱已滅盡，我稱彼為婆羅門。」

渴愛(taṇhā)與有(bhava)俱已滅盡，正如被皮帶束縛的狗弄斷了把它拴在牢固樁柱旁的繩子，拋棄了繫在頸上的皮帶。這是說無聞凡夫通過證悟聖道最終成就阿拉漢果，切斷了渴愛的繩索，拋棄了有身見的皮帶，脫離了五取蘊的牢固樁柱——從生死輪迴中解脫。

關於種種的業識(kamma-viññāṇa，與業力相應之識)造就種種的五蘊、種種的有情，我們就以該偈頌來結束這個例子。

針對這部分，我們打算繼續研討一部經——《小業分別經》⁹¹。佛陀在此經中開示了不同種類的業及其果報。然而為了讓大家更容易理解這部

⁹⁰ 維巴西佛：果德瑪佛之前的第六位佛。見「附錄二 佛陀史」，p.385。

⁹¹ 詳見第四章《小業分別經》中的探討，p.269起。

經，我們將依據佛陀的業果智 (Kamma-vipāka-ñāṇa)，先對業的運作做詳細的探討。

第二章尾注(參考經文等)

⁵⁸ 在《中部·馬甘地亞經》(M.2.3.5 Māgaṇḍiyasuttaṃ)中，佛陀告訴一位遊方者，若他通過修行(而捨斷了對五取蘊的欲貪)，他或許會生起這樣的想法：「『長久以來，我確實為此心所欺騙、欺瞞、矇騙。當執取時，我執取的只是色……受……想……行……識。』」

⁵⁹ 在《巴他那·善三法·親依止緣》(P.1.1.423 Upanissayapaccayo,《巴他那》也譯為《發趣論》)中，佛陀開示了善法何以能成為不善法生起的親依止緣：「善法對不善法以親依止緣為緣(kusalo dhammo akusalassa dhammassa upanissayapaccayena paccayo)。[這有兩種，即：] [1]所緣親依止(ārammaṇūpanissayo)、[2]自然親依止(pakatūpanissayo)。

- 所緣親依止——施與布施後，受持戒後，作伍波薩他業後，對它尊重(gaṇṇakātvā)、享受(assādeti)、感到歡喜(abhinandati)，尊重(取其為值得尊重的所緣)而對它生起貪染(rāgo uppajjati)、生起[邪]見(ditṭhi uppajjati)；對過去已善做[的善行](suciṇṇāni)尊重、享受、感到歡喜，尊重而對它生起貪染、生起[邪]見；從禪那出來後，對禪那尊重、享受……生起貪染、生起[邪]見。
- 自然親依止——以信(saddham)……戒(sīlam)……聞(sutam)……捨(cāgam)……慧(paṇṇam)為親依止而激發慢(mānaṃ jappeti)、抓取[邪]見(ditṭhiṃ gaṇhāti)。信、戒、聞、捨、慧對貪染(rāgassa)、瞋恚(dosassa)、愚痴(mohassa)、慢(mānassa)、[邪]見(ditṭhāya)、欲願(patthanāya)以親依止緣為緣。」

佛陀也在諸如《中部·行再生經》(M.3.2.10 Saṅkhārupapattisuttaṃ)中開示，若具有信、戒、聞、捨、慧的比庫希求往生於人界或欲界諸天為某種人或天人，他將能滿願；同樣地，基於此五法，若他希求往生於色界或無色界梵天，並培育禪那，他將能滿願；基於此五法，若他希求證悟阿拉漢果，並培育觀智，他將「不會再生於任何處」(na kathaṇi upapajjati)。再者，佛陀在《中部·薩喇人經》(M.1.5.1 Sāleyyakasuttaṃ)中開示，行十善業道者將能如前述般滿願；在《增支部·八集·布施再生經》(A.8.35 Dānūpapattisuttaṃ)中開示，具戒德的布施者也是如此，引文見「不惱害」, p.284。

⁶⁰ 佛陀在諸如《相應部·薩彌底經》(S.1.20 Samiddhisuttaṃ)中說到三種慢：「同等、優勝或卑劣，凡如此認為者，他可能會因此而爭吵。」並在《相應部·慢經》(S.5.162 Vidhāsuttaṃ)中開示：「諸比庫，有三種慢。哪三種呢？『我更勝』之慢，『我同等』之慢，『我卑劣』之慢……諸比庫，為證知、遍知、滅盡、捨斷這三種慢，應修習八支聖道。」佛陀也在諸如《增支部·三集·奢華經》(A.3.39 Sukhumālasuttaṃ)和《增支部·五集·常應省思處經》(A.5.57 Abhiṇhapaccavekkhitabbāhānasuttaṃ)中提及因年輕、健康與生命而生起的驕慢(mada)，以及在《增支部·七集·結縛經》(A.7.51 Saṃyogasuttaṃ)中說到因自己的女性特質或男性特質而生起的驕傲/慢。

⁶¹ 佛陀在《增支部·九集·韋喇馬經》(A.9.20 Velāmasuttaṃ)中開示，不論所給予的布施

是粗糙的或勝妙的，若不恭敬布施、不用心布施、非親手布施、布施殘羹剩飯、布施卻不相信這會帶來果報，那麼無論該布施的果報在何處生起，他的心正如同前述大富翁的心一般。再者，他的眷屬和工人將不願聆聽其言，也不願設法領會其意。然而，若恭敬布施、用心布施、親手布施、所施非殘羹剩飯、布施並相信這會帶來果報，那麼無論該布施的果報在何處生起，其心將傾向於受用勝妙的食物、衣服、車乘等欲樂。而且，他的眷屬與工人將願意聆聽其言，並設法領會其意。

第三章 業的運作

佛陀的業果智

業與業果的運作如此深奧難見，只有佛陀的業果智 (Kamma-vipākāñña) 才能明了。佛陀的弟子沒有這樣的智慧，甚至連阿拉漢也沒有^{92/93}。

在佛陀所稱的「如來十力」(Tathāgata dasa-bala) 中，業果智居第二。對此，他向沙利子尊者 (Sāriputta, 舍利弗) 開示說⁹⁴：

「再者，沙利子，如來以條件與因如實了知過去、未來、現在所受持之業的果報⁹⁵。」

「沙利子，凡過去、未來、現在所受持之業的果報，如來以條件與因如實了知。沙利子，這是如來之如來力，因此力故，如來取牛王之姿，在眾中作獅子吼，轉梵輪⁹⁶。」

獅子吼

以此如來力，佛作獅子吼。何謂如來的獅子吼呢？佛陀說，那是指五蘊 (pañca-kkhandha) 及其生滅 (samudaya-atthaṅgama) 的教導：^{97/62}

⁹² 正體編號為腳注，斜體編號為尾注。尾注是經文的引語等置於章末。

⁹³ 佛陀在《增支部·四集·不可思議經》(A.4.77 Acinteyyasuttaṃ) 中說：「諸比庫，業的果報 (kammavipāko) 不可思議。」

⁹⁴ 《中部·大獅子吼經》(M.1.2.2 Mahāsīhanādasuttaṃ)

⁹⁵ 條件 (thāna)：義注解釋，這是指某個業產生果報所依賴的機遇，即四種機遇的成就或失壞。這四種機遇是：1) 趣 (gati)；2) 依報 (upadhi)；3) 時 (kāla)；4) 方式/努力 (payoga)。因 (hetu)：業是果報之因。(關於這四種條件，詳見「成就與失壞」, p.219.)

⁹⁶ 牛王之姿 (āsabhaṃ ṭhānam)：「姿」指四足著地的姿勢，「牛王之姿」是至上、最高、不可動搖的姿勢，為牛王所用。如來之四足為其四無畏 (vesārajja)。梵輪 (Brahmacakka)：指法輪；這裡的「梵」意指至上的、最高的、殊勝的。

⁹⁷ 《相應部·十力經》(S.2.21 Dasabalasuttaṃ)。在《長部·大念處經》(D.2.9 Mahāsati-paṭṭhānasuttaṃ) 中，佛陀說禪修中的比庫如此了知五蘊後，安住於觀照五蘊。

- 「[1] 此是色，此是色的生起，此是色的滅去；
- [2] 此是受，此是受的生起，此是受的滅去；
- [3] 此是想，此是想的生起，此是想的滅去；
- [4] 此是行，此是行的生起，此是行的滅去；
- [5] 此是識，此是識的生起，此是識的滅去。」

五蘊即苦聖諦(Dukkha-ariya-sacca)，五蘊的生起即苦集聖諦(Dukkha-samudaya-ariya-sacca)，五蘊的滅盡即苦滅聖諦(Dukkha-nirodha-ariya-sacca)。接著佛陀教導緣起(paticca-samuppāda)來詮釋五蘊的生滅：

「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
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

隨後佛陀闡釋了無明緣行、行緣識等十二緣起支。這些我們以後再討論⁹⁸。

佛陀教法的核心

聽聞佛陀善說其自覺之法後，我們明白了知五蘊，須先了知緣起與緣滅，也就是了知業的運作。

然而我們不過是佛陀的弟子，並無法透澈了知業的運作，這是辦不到的。但通過觀禪的修習，弟子們還是可以看到某些業與果報之間的關係，從而對業的運作有部分的認識。

實際上，這樣的認識不可或缺。要成為真正的佛弟子，最重要的一點就是了知並深信業果法則的真實不虛。為什麼呢？正如我們剛剛聽聞的佛語，業的運作是佛陀教法的核心，它是緣起的推動力，緣起即第二聖諦——苦集聖諦(五蘊的生起)。所以，如果不了解業的運作，我們便無從認知苦集聖諦(五蘊的生起)，這意味著我們不能成為聖弟子(Ariya-sāvaka)，不能離苦⁹⁹。因此，我們要小心領會佛陀教導的業的運作。然而我們也要時刻銘

⁹⁸ 見「緣起」，p.111 起。

⁹⁹ 《清淨道論·說度疑清淨品》(VsM.19.687 Kaṅkhāvitaraṇavisuddhiniddeso /PP.xix.17) 解釋：「這十二種業中的業果相續，只對與諸弟子不共的諸佛之業果智(kammavipākā-nāṇa)清楚呈現其如實自味。然而，修觀者(vipassakena)能知業果相續的一部分。」(「十二種業」見本書 p.149 起)。《清淨道論大疏鈔》解釋：「由於它為佛陀所獨有，是不共智的範疇，故稱為『與諸弟子不共』(asādhāraṇaṃ sāvakehī)。[因此]能知一部分，而不能無餘了知，非[該智的]範疇故。全都不知，則無法圓滿緣攝受[智]

記：努力學習有其必要，但光在義理上下工夫並非真知。我們須通過修習真正的觀禪⁶³證得緣攝受智 (Paccaya-pariggaha-ñāṇa)¹⁰⁰，從而(以弟子能力所及的最大程度)親知實見業的運作，這才是真知。

心的運作

想要正確明白業的運作，必須先對心的運作有所認識。佛陀說心在醒覺時，彈指間便有許多億萬的心識生滅，其中，有億萬的心路 (citta-vīthi) 由系列生起的心識所構成¹⁰¹。它們大多數是意門心路，這億萬的意門心路即生即滅，如流淌不息的河水。在我們所生存的欲界地 (kāṃāvacara-bhūmi)，通常一個意門心路有七個速行心 (javana)¹⁰²。一個不善的 (akusala) 速行心生起時，至少有 16 個、最多 22 個名法 (nāma-dhamma)；一個善的 (kusala) 速行心生起時，至少有 32 個、最多 35 個名法¹⁰³。每組名法中都有「思」(cetanā)，無一例外，而且正是由「思」負責造業的¹⁰⁴。所謂的業，具體來說就是不善心路或善心路的七個速行心之思¹⁰⁵。但在《巴他那》的「業緣」一章中，業也被解釋為那些速行心之思的業力 (kamma-satti)¹⁰⁶。請儘量記住這些內

(paccayapariggaho)。」

¹⁰⁰ 緣攝受智：見 p.93。

¹⁰¹ 《相應部·泡團喻經》(S.3.95 Phenapiṇḍūpamasuttam) 的義注解釋：「一彈指刹那，萬億之數既生而滅。」(10,000,000<koti>×100,000<satasahassa> = 1,000,000,000,000，即一萬億個心)。這上萬億的心識並非都由五門和意門心路所組成，其中大多是在心路之間生起的有分心。因此說，彈指間就有許多億萬的心識生滅(估算為一萬億)，其中包含億萬的心路。詳見「表 5b：五門心路」，p.151；「表 5c：意門心路」，p.153。

¹⁰² 在欲界地，通常只生起欲界心路。但如果禪修者培育了色界、無色界或出世間禪那，就會有色界、無色界或出世間的心路，這些心路包含少則一個、多至無數個速行。見「表 5d：禪定心路」，p.186。

¹⁰³ 不善速行心生起時的名法，見表 2a/2b/2c，p.51 起；善欲界速行心生起時的名法，見表 3a/3b，p.70 起。

¹⁰⁴ 一切業皆由思所造作，但並非所有思都造業。思是七個遍一切心心所之一(見腳注 433，p.162)，也就是所有的心都有思心所，但果報心與唯作心的思不造業。關於果報心，見「表 1：果報心」，p.48。關於唯作心，見「表 5b：五門心路」，p.151；「表 5c：意門心路」，p.153；亦見「業不再運作」章節中的阿拉漢之唯作思，p.358 起。

¹⁰⁵ 阿拉漢的識知是例外，它是唯作的 (kiriya)，既非不善也非善。見前一腳注。

¹⁰⁶ 見腳注 5，p.1；腳注 56，p.17。(《巴他那·善三法·業緣》<P1.1.427 Kammappaccayo> 與《巴他那複注·緣總說注釋》<PT.Paccayuddesavaṇṇanā>，《巴他那》也譯為《發趣論》。)

容，我們後面進一步解說時還會用到。

業的定義

從字面意思看，「業」(kamma)是指行為、造作，但在佛陀的教法中，業專指有意志的行為、思的造作¹⁰⁷：

「諸比庫，我說思(cetanā)即是業。因思而造作身(kāyena)、語(vācāya)、意(manasā)之業。」

思是負責造業的心所。

不善思與善思

造業的思有兩種：

- 1) 不善思(akusala-cetanā)；
- 2) 善思(kusala-cetanā)。

不善思即不善業，善思即善業，但諸佛與其他阿拉漢的思既非不善也非善，只是唯作(kiriya)。他們的思絕不會造業，因為他們已拔除了無明和渴愛這業因¹⁰⁸。儘管如此，只要他們的名色相續流還在，即使是諸佛和其他阿拉漢也不能免受他們過去業的果報。只有在他們般涅槃(Parinibbāna)(無餘滅盡)後，果報才不再生起¹⁰⁹。

¹⁰⁷ 為說明業即是思，《法集義注·心生起章·業論》(DhSA.1.3.1 Kammakathā /E.117-118)引述了見於《增支部·六集·洞察經》(A.6.63 Nibbedhikasuttaṃ)的這段經文。它也援引了見於《相應部·菩彌迦經》(S.2.25 Bhūmijāsuttaṃ)的一段經文：「阿難，無明為緣：有身體時，因身思而生起內在的樂、苦；阿難，有言語時，因語思而生起內在的樂、苦；阿難，有意時，因意思而生起內在的樂、苦。」義注還引用了另外兩段類似的闡述，其中一段在《增支部·十集·第一思經》(A.10.217 Paṭhamasañcetanikasuttaṃ)和《第二思經》(A.10.218 Dutiyasañcetanikasuttaṃ)中都有；而另一段則可見於《中部·大業分別經》(M.3.4.6 Mahākammavibhaṅgasuttaṃ)，見尾注 206，p.265。

¹⁰⁸ 阿拉漢的唯作思：以黑/白業這種暗喻的方式，佛陀開示(經由阿拉漢道)捨棄了黑/白業後，一個人的業成為非黑/非白(見尾注 282，p.376)；佛陀也開示了隨著貪瞋癡的斷除，而有業因的斷除(見尾注 300，p.378)；佛陀還開示了比庫證得阿拉漢道智後，將不會再造作包括福行、非福行和不動行的一切業行(見尾注 315，p.380)。任何情況下，阿拉漢的思都是唯作的(解釋亦見腳注 941，p.368)。

¹⁰⁹ 詳見「兩種般涅槃」，p.364起。

無此果報與有此果報

業的定律 (kamma-niyāma) 是自然法則，它是本來就如此發生的¹¹⁰。它確保業果與業本身保持相似 (kamma-sarikkhaka-vipāka)，正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

舉例來說，棟果是苦的，如果我們種下棟果種子，它會長成棟樹，結出的棟果同樣也是苦的。同理，不善業會產生類似於該不善業本身的果報。不善業不會產生可意的果報，如果不善業帶來果報，它必定是不可意的果報¹¹¹。因此佛陀說：

[1] 「諸比庫，無有此事，絕不可能，若身惡行會產生可愛、可喜、可意的果報者，無有此事！諸比庫，乃有此事，若身惡行會產生不可愛、不可喜、不可意的果報者，乃有此事。」

[2] 「諸比庫，無有此事，絕不可能，若語惡行會產生可愛、可喜、可意的果報者，無有此事！諸比庫，乃有此事，若語惡行會產生不可愛、不可喜、不可意的果報者，乃有此事。」

[3] 「諸比庫，無有此事，絕不可能，若意惡行會產生可愛、可喜、可意的果報者，無有此事！諸比庫，乃有此事，若意惡行會產生不可愛、不可喜、不可意的果報者，乃有此事。」

再以甘蔗為例。甘蔗是甜的，如果我們把砍下的蔗莖種到土裡，長成的甘蔗也是甜的¹¹²。同理，善業會帶來類似於該善業本身的果報。善業不會產生不可意的果報，如果善業帶來果報，必定是可意的果報¹¹³。因此佛

¹¹⁰ 《法集義注·心生起章·果報攝受論》(DhSA.1.3.498 Vipākuddhārahakathā/E.360) 解釋：「在此，目前他們(往昔的義注師)收錄了所謂的五種定律：種子定律、時節定律、業的定律、法的定律和心的定律。」引文亦見腳注 206, p.75。

¹¹¹ 《增支部·一集·無此事巴利》(A.1.278-286 Aṭṭhānapāli)。此處，佛陀羅列了若干不可能之事以及相對可能之事。例如，見具足者[即聖者]不會做某些事情(凡夫則會)；在一個世界中，不可能同時出現兩位佛陀或兩位轉輪王(一位則可)[義注解釋：這裡的「世界」包括一萬個輪圍世界]；女人不可能是佛陀、轉輪王、天王、魔王或梵天(男人則可)；不善業不可能導向善趣(善業則可)，反之亦然。這種了知的能力高居佛陀稱之為「如來十力」的諸力之首。引文見「無此事與有此事的佛智」, p.46。

¹¹² 苦棟果和甜甘蔗的譬喻可見於《增支部義注·一集》(AA.1.278-286)。此譬喻也可見於《增支部·十集·種子經》(A.10.104 Bījasuttam)，佛陀以此來說明邪見者之業如何導致不善與苦，而正見者之業則反之。

¹¹³ 《增支部·一集·無此事巴利》(A.1.287-295 Aṭṭhānapāli)

陀說：

[1]「諸比庫，無有此事，絕不可能，若身善行會產生不可愛、不可喜、不可意的果報者，無有此事！諸比庫，乃有此事，若身善行會產生可愛、可喜、可意的果報者，乃有此事。」

[2]「諸比庫，無有此事，絕不可能，若語善行會產生不可愛、不可喜、不可意的果報者，無有此事！諸比庫，乃有此事，若語善行會產生可愛、可喜、可意的果報者，乃有此事。」

[3]「諸比庫，無有此事，絕不可能，若意善行會產生不可愛、不可喜、不可意的果報者，無有此事！諸比庫，乃有此事，若意善行會產生可愛、可喜、可意的果報者，乃有此事。」

不善業不可能產生可意的果報，正如苦棟果的種子不可能長出甜甘蔗；善業不可能產生不可意的果報，正如甜甘蔗的莖桿不可能結出苦棟果。

無此事與有此事的佛智

「無此事與有此事」之智居「如來十力」之首。對此，佛陀向沙利子尊者開示說¹¹⁴：

「沙利子，在此，如來如實了知有此事為有此事、無此事為無此事。」

「沙利子，凡有此事為有此事、無此事為無此事，如來如實了知。沙利子，這是如來之如來力，因此力故，如來取牛王之姿，在眾中作獅子吼，轉梵輪¹¹⁵。」

「無此事與有此事」法則的開示貫穿了佛陀的教導⁶⁴——這是佛陀教法的根本。

¹¹⁴ 《中部·大獅吼經》(M.1.2.2 Mahāsīhanādasuttam)。最尊敬的西亞多也提到，「如來十力」為佛陀在《分別·智分別》(Vbh.16.760/809-831 *Nāṇavibhaṅgo* /BA.16.760/809-831)中所提出，解釋可見《分別義注》。在《增支部·一集·無此事巴利》(A.1.268-295 *Aṭṭhānapāli*)和《中部·多界經》(M.3.2.5 *Bahudhātukasuttam*)中對此也有提及。

¹¹⁵ 牛王之姿/梵輪：見腳注 96，p.41。

果報法

業的果報是果報法 (vipāka-dhamma)¹¹⁶，包括果報名法 (vipāka-nāma) 與業生色法 (kammaja-rūpa)¹¹⁷：

- 果報名法是指不同種類的果報心 (vipāka-citta)。例如：
 - ◇ 帶來地獄、鬼道或畜生道結生的不善果報心，帶來人界、欲界天、色界梵天、無色界梵天結生的善果報心⁶⁵。這種果報心稱為結生心 (paṭisandhi-citta)¹¹⁸。維持一期生命的名法相續不斷的有分心也是果報心，只有在產生它們的業耗盡時，它們才不再生起。
 - ◇ 還有其他的果報心，例如接觸到可愛所緣或不可愛所緣時生起的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¹¹⁹。
 - ◇ 果報名法也包括果報心的相應心所 (cetasika)¹²⁰，例如與果報心相應的苦受、樂受或捨受⁶⁶。
- 業生色¹²¹涉及十八種色法：

1) 地界 2) 水界 3) 火界 4) 風界 5) 顏色 6) 氣味 7) 味道 8) 食素	不離色 (avinibbhoga-rūpa)：任何種類的色聚都有這八個基本要素，不論它是業生、心生、時節生還是食生色聚。八不離色與業生的色法一起生起時，它就是業生色。
9) 命根	命根 (jīvitindriya) 維持色法的生命。所有業生色聚生起時都有命根。

¹¹⁶ 法 (dhamma)：此處，「法」對應於中文的「事物」「東西」：任何能想到的事物，包括有生命或無生命的事物，精神層面或物質層面的事物，以及事實、事件、素質、境況、言語和行為。由此而有不善法與善法、名法與色法、禪那法等等。

¹¹⁷ 見「緣起」，p.111。

¹¹⁸ 結生心：結生心是果報心，它連結前生與今生。詳見「表 5a：死亡與結生」，p.55。

¹¹⁹ 共有三十六種果報心，見「表 1：果報心」，p.48。

¹²⁰ 《清淨道論大疏鈔》也稱之為「果報心所」(vipāka-cetasika)。

¹²¹ 關於色身如何緣於過去業而生，佛陀解釋的引文見尾注 63，p.246。更詳細的闡述見「究竟色法」，p.95。

續上頁

10) 眼淨色 ¹²² 11) 耳淨色 12) 鼻淨色 13) 舌淨色 14) 身淨色	當作眼處、耳處、鼻處、舌處、身處(āyatana)的五種淨色(pasāda-rūpa)行使色法五門(dvāra)的功能。(顏色、聲音、氣味等)所緣經由相應的五門而被識知 ¹²³ 。
15) 心處色	當作心處的非明淨色法(napasāda-rūpa)位於心臟的血液中，充當意門(mano-dvāra)的依處。一切所緣都能經由意門而被識知。
16) 女性色 17) 男性色	性色(bhāva-rūpa)決定一個人是女是男，並決定擁有該性別的人的女性或男性外表等。
18) 業生空界	限定及界定業生色聚(rūpa-kalāpa)的空界(ākāsa-dhātu)。

合適的業遇到合適的條件而產生果報時，這些果報法都會生起。

表 1：果報心(vipāka-citta)

心屬於的界	果報	因	數量(種)	詳見下表
欲界	不善	無因	7	1a, p.57
欲界	善	無因	8	1b, p.67
欲界	善	有因	8	1c, p.68
色界	善	有因	5	1d, p.188
無色界	善	有因	4	1d, p.188
出世間	善	有因	4	1e, p.362
			36 ¹²⁴	

不善業與善業

那麼，佛陀所說的不善業(akusala-kamma)與善業(kusala-kamma)各指什麼呢？

若心具有不善根(akusala-mūla)，就是不善心(akusala-citta)；若心具有

¹²² 淨/明淨：字典釋義見腳注 964, p.389。

¹²³ 儘管色界的眾生擁有鼻、舌、身，卻沒有生成與之相應的淨色(見腳注 489, p.185)。他們的性色也沒有產生，但該處的眾生皆顯現為男性的外表(《分別義注·智分別·第一力義釋》<VbhA.16.809 Paṭhamabalaniddeso /DD.xvi.2191>)。無色界的眾生則根本沒有色法。

¹²⁴ 《清淨道論·說蘊品》(VsM.14.454 Khandhaniddesa /PP.xiv.94-105)

善根 (kusala-mūla)，就是善心 (kusala-citta)。因此，若心路的速行 (javana) 具有不善根，其思 (cetanā) 是不善的，我們會造作不善業；若心路的速行具有善根，其思是善的，我們會造作善業。

不善心

有貪、瞋、痴三種不善根，對應了三類的不善心¹²⁵：

- 1) 貪根心 (lobha-mūla-citta)；
- 2) 瞋根心 (dosa-mūla-citta)；
- 3) 痴根心 (moha-mūla-citta)。

不善心絕不可能與善法相應，只與惡法相應⁶⁷。這正是不善心總是與無慚 (ahirika)⁶⁸、無愧 (anottappa)、掉舉 (uddhacca)⁶⁹ 和痴 (moha) 相應的原因¹²⁶。也就是說，貪根心必定與痴相應，瞋根心也必定與痴相應。但貪根心不會與瞋相應，瞋根心也不會與貪相應；亦即，貪與瞋不會在同一個心生起。第三種是痴根心，是只和痴相應的不善心。

痴是什麼？痴就是無明 (avijjā)。我們在第一章探討《皮帶束縛經》時已解釋過¹²⁷：

「奔走於勝義上並不存在的女人、男人等，而不奔走於[勝義上]存在的諸蘊等，故為『無明』。」

這是什麼意思呢？這是說因為無明 (痴)，有情只看到世俗諦¹²⁸，如男女、父母、夫妻、子女，以及狗、貓、豬、雞等。但這些事物並不如實 (yathābhūta) 存在⁷⁰。

真實存在的是蘊 (khandha)、界 (dhātu)、處 (āyatana)、名色 (nāma-rūpa)、緣起 (paṭicca-samuppāda)、業的運作、三相 (tilakkhaṇa) 等等，簡單

¹²⁵ 佛陀在諸如《增支部·三集·不善根經》(A.3.70 Akusalamūlasuttaṃ) 中講到根：「諸比庫，有這三種不善根，哪三種呢？貪不善根、瞋不善根、痴不善根……諸比庫，有這三種善根，哪三種呢？無貪善根、無瞋善根、無痴善根。」

¹²⁶ 這三種根也是十種煩惱 (kilesa) 中的三種。十種煩惱即：1) 貪；2) 瞋；3) 痴；4) 慢；5) 邪見；6) 疑；7) 昏沉與睡眠；8) 掉舉；9) 無慚；10) 無愧。(《法集·概要章·煩惱的種類》<DhS.3.1235 Kilesagocchakaṃ>)

¹²⁷ 《清淨道論·說慧地品》(VsM.17.587 Paññābhūminiddeśo /PP.xvii.43)

¹²⁸ 世俗諦 (sammuti-sacca)：亦稱「通俗諦」(vohāra-sacca)。

地說就是四聖諦¹²⁹。這些法是究竟諦 (paramattha-sacca)，因為無明而不為有情所見¹³⁰。在講述《皮帶束縛經》時，我們也解釋了這正是有情流浪生死的原因。這個無明就是與不善心相應的痴。

貪、瞋、痴造成了不善心，意味著這時的思是不善的——不善業⁷¹。佛陀也稱它為「惡」(pāpa)、「非福」(apuñña)⁷²，並稱不善的造作是「惡行」(duccarita)⁷³、「非福行」(apuññābhisāṅkhāra)⁷⁴。如果這樣的業產生果報，那會是非所願、不可愛、不可意的果報⁷⁵，並將繼續引生新的業⁷¹。

無行與有行

如果不善業是自動自發完成的，毫不猶豫也不用別人慫恿，這稱為「無行」(asaṅkhārika)；如果造作不善業時猶豫不決，要驅策自己或別人慫恿，這稱為「有行」(asaṅkhārika)⁷⁶。

有行的業與昏沉睡眠 (thina-middha) 相應，其思較弱；無行的業 (與此二者不相應，) 其思較強。⁷⁷

貪根心¹³¹

那麼，什麼是貪根心呢？

這裡說的貪與黏著息息相關，不管是粗顯的、還是細微的都包括在內，比方說，渴愛 (taṇhā)、貪染 (rāga)、欲欲 (kāma-chanda)、貪婪 (abhijjhā)、執著 (āsajjana)、執取 (upādāna)、慢 (māna)、自負 (mada)、邪見 (diṭṭhi)。

與此相應的心都是貪根心，這時的思必定是不善的。前面說過，只要有貪，就必定有無慚、無愧、掉舉、痴。請注意，如果不善心與邪見不相應，並不會因此而與正見相應——不善心是不可能與正見相應的。

¹²⁹ 引文見尾注 152, p.257。

¹³⁰ 三相為無常 (anicca)、苦 (dukkha)、無我 (anatta)。由於三種密集，有情因無明而無法得見三相，引文見腳注 9, p.2。

¹³¹ 隨後的三個表格是依「攝[心所]法」(Sāṅgahanayo)繪製的，所有名法組合來自《攝阿毗達摩義論》的「不善心攝[心所]法」(AbS.2.43-52 Akusalacittasaṅgahanayo/CMA.ii.26)和「美心所相應法」(AbS.2.33-34 Sobhanacetikasampayogānayo/CMA.ii.17)。每個縱列為一種心，陰影部分為相應心所及數量。

表 2a: 貪根心 (lobha-mūla-citta) 生起時的名法

		無行 (asañkhārika)				有行 (sañkhārika)			
心 (citta)		1	1	1	1	1	1	1	1
七遍一切心心所*		7	7	7	7	7	7	7	7
雜心所 (pakinnaka)	1.尋 (vitakka)	1	1	1	1	1	1	1	1
	2.伺 (vicāra)	1	1	1	1	1	1	1	1
	3.勝解 (adhimokkha)	1	1	1	1	1	1	1	1
	4.精進 (vīriya)	1	1	1	1	1	1	1	1
	5.喜 (pīti)	1	1	1			1	1	
	6.欲 (chanda)	1	1	1	1	1	1	1	1
不善心所 (akusala)	1.痴 (moha)	1	1	1	1	1	1	1	1
	2.無慚 (ahirika)	1	1	1	1	1	1	1	1
	3.無愧 (anottappa)	1	1	1	1	1	1	1	1
	4.掉舉 (uddhacca)	1	1	1	1	1	1	1	1
	5.貪 (lobha)	1	1	1	1	1	1	1	1
	6.邪見 (diṭṭhi)	1			1		1		
	7.慢 (māna)		1		1		1		1
	8.昏沉 (thina)						1	1	1
	9.睡眠 (middha)						1	1	1
名法總數		20	19	19	18	22	21	21	20
<p>* 七遍一切心心所 (sabba-citta-sādhāraṇa cetasika) 包括：</p> <p>1) 觸 (phassa) ; 2) 受 (vedanā)¹³²; 3) 想 (saññā) ; 4) 思 (cetanā) ; 5) 一境性 (ekaggatā) ; 6) 命根 (jīvitindriya) ; 7) 作意 (manasikāra) 。</p>									

瞋根心

貪與黏著有關，瞋則與排斥、抗拒息息相關，不管是粗顯的、還是細微的都包括在內，比方說，厭惡 (paṭigha)、嫉妒 (issā)、慳吝 (macchariya)¹³³、惡意 (byāpāda)、憤怒 (kodha)、敵意 (vera)、惱害 (vihimsā)、懈怠 (kosajja)、煩躁 (akkhanti)、追悔 (kukkucca)、愁 (soka)、悲 (parideva)、憂 (domanassa)、惱 (upāyāsa)。

與此相應的心都是瞋根心，這時的思必定是不善的。而且只要有瞋，就必定有無慚、無愧、掉舉、痴。

¹³² 受：貪根心與悅受 (somanassa) 或捨受 (upekkhā) 相應，兩者均為心的受。有悅受時也有喜 (pīti)，有捨受時則不可能有喜。

¹³³ 詳見「慳吝」，p.396。

表 2b: 瞋根心 (dosa-mūla-citta) 生起時的名法

		無行				有行			
心 (citta)		1	1	1	1	1	1	1	1
七遍一切心心所 ¹³⁴		7	7	7	7	7	7	7	7
雜心所 (pakiṇṇaka)	1.尋 (vitakka)	1	1	1	1	1	1	1	1
	2.伺 (vicāra)	1	1	1	1	1	1	1	1
	3.勝解 (adhimokkha)	1	1	1	1	1	1	1	1
	4.精進 (vīriya)	1	1	1	1	1	1	1	1
	5.喜 (pīti)								
	6.欲 (chanda)	1	1	1	1	1	1	1	1
不善心所 (akusala)	1.痴 (moha)	1	1	1	1	1	1	1	1
	2.無慚 (ahirika)	1	1	1	1	1	1	1	1
	3.無愧 (anottappa)	1	1	1	1	1	1	1	1
	4.掉舉 (uddhacca)	1	1	1	1	1	1	1	1
	5.瞋 (dosa)	1	1	1	1	1	1	1	1
	6.嫉 (issā)		1				1		
	7.慳 (macchariya)			1				1	
	8.惡作 (kukkucca)				1				1
	9.昏沉 (thina)					1	1	1	1
	10.睡眠 (middha)					1	1	1	1
名法總數		18	19			20	21		

痴根心

痴單獨生起時，它與伴隨愚痴的捨、對業的運作漠不關心有關。疑和掉舉出現時是痴根心。這裡的疑指對佛法僧、三學、緣起、過去生與未來生等等的懷疑和不確定¹³⁵。這時的思必定是不善的。而且只要有痴，也必定有無慚、無愧、〔掉舉〕。

表 2c: 痴根心 (moha-mūla-citta) 生起時的名法

		1	1
心 (citta)		1	1
七遍一切心心所 ¹³⁶		7	7
雜心所 (pakiṇṇaka)	1.尋 (vitakka)	1	1
	2.伺 (vicāra)	1	1
	3.勝解 (adhimokkha)	1	
	4.精進 (vīriya)	1	1
	5.喜 (pīti)		
	6.欲 (chanda)		
不善心所 (akusala)	1.痴 (moha)	1	1
	2.無慚 (ahirika)	1	1
	3.無愧 (anottappa)	1	1
	4.掉舉 (uddhacca)	1	1
	5.疑 (vicikicchā)		1
名法總數		16	16

¹³⁴ [七遍一切心心所參見表 2a, p.51。其中的]受：瞋根心與憂受 (domanassa) 相應，此為心的受。因此，喜 (pīti) 不可能與瞋根心相應。

¹³⁵ 引文見尾注 18, p.23。

不善果報

若具有三不善根之一的業在命終時成熟，結生心會是不善果報心 (akusala-vipāka-citta)，表示將墮入畜生道、鬼道或地獄。除此之外，沒有別的可能¹³⁷。因此佛陀說：

[1]「諸比庫，無有此事，絕不可能，若具足身惡行者，以此因此緣，身壞命終後能投生善趣、天界者，無有此事！諸比庫，乃有此事，若具足身惡行者，以此因此緣，身壞命終後會投生苦界、惡趣、墮處、地獄者，乃有此事。」

[2]「諸比庫，無有此事，絕不可能，若具足語惡行者，以此因此緣，身壞命終後能投生善趣、天界者，無有此事！諸比庫，乃有此事，若具足語惡行者，以此因此緣，身壞命終後會投生苦界、惡趣、墮處、地獄者，乃有此事。」

[3]「諸比庫，無有此事，絕不可能，若具足意惡行者，以此因此緣，身壞命終後能投生善趣、天界者，無有此事！諸比庫，乃有此事，若具足意惡行者，以此因此緣，身壞命終後會投生苦界、惡趣、墮處、地獄者，乃有此事。」

再者，具有三不善根之一的業必定導向一次又一次的生死輪迴。

在地獄、鬼道或畜生道生起的心幾乎都是貪根、瞋根或痴根的不善心。在苦界，愚痴很強，善心極少生起。這正是苦界的有情幾乎不可能逃離那裡的原因⁷⁸。

只有依靠善業才能往生於人界。即便如此，絕大多數無聞凡夫生起的心主要還是貪根、瞋根或痴根的不善心，善心只是偶爾才會生起。無聞凡夫有著根深蒂固的愚痴，這正是人類命終時幾乎都墮入地獄、鬼道或畜生

¹³⁶ [七遍一切心心所參見表 2a, p.51。其中的]受：痴根心必定只與捨受 (upekkhā) 相應，因此它不會與喜 (pīti) 相應。痴根心也不會與欲 (chanda) 相應。

¹³⁷ 《增支部·一集·無此事巴利》(A.1.287-295 Aṭṭhānapāli)。《增支部義注》解釋，「苦界」「惡趣」等都是地獄的同義字。義注也解釋說，佛陀稱一個人具足某種身行、語行、意行時，這是指三種「具足」：1) 積聚具足 (āyūhana-samaṅgitā)，《增支部複注》將此解釋為「思相續」(cetanā-santati)。這對應「前後思」。2) 思具足 (cetanā-samaṅgitā)，《增支部複注》將此解釋為「決定性的思」(sanniṭṭhāpaka-cetanā)。這對應「決意思」(sanniṭṭhāna-cetanā)。3) 業具足 (kamma-samaṅgitā)，指能成熟的過去業。參見「表 1a：不善果報心」，p.57。

道的原因⁷⁹。

只有依靠殊勝的善業才能往生於欲界天。這正是欲界天人得享勝妙欲樂的緣故。而且，他們的身體、容貌、眼睛、膚色、衣服和宮殿都極為美麗。不幸的是，那裡卻因此有著太多的貪欲、嫉妒和慳吝。這正是欲界天人命終時也幾乎都墮入地獄、鬼道或畜生道的原因^{138/80}。

在更高的天界——梵天界，瞋根心不會生起，但對該界生命的執著與渴愛仍普遍存在，這是貪根的。梵天人也可能認為自己的生命是永恆的，自己是創世主、萬能的神⁸¹——這是邪見，也是貪根的。

梵天人命終時絕不會直接墮入地獄、鬼道或畜生道。帶來梵天界結生的業耗盡時，他會往生於梵天界、欲界天或人界。

¹³⁸ 見「有過失的天人」，p.203。

表 5a: 死亡與結生*

		前世					今生→		
心識剎那 (citta-kkhana)	所緣 (ārammana)	臨死心路 (maranāsanna-vīthi) 的最後諸心*					一期生命的 最後心	一期生命的 第一個心	16 個 有分心
		=>	=>	=>	=>	=>	=>	=>...=>	
		業 (kamma) / 業相 (kamma-nimitta) / 趣相 (gati-nimitta)					前世的 臨死所緣	前世的 臨死所緣	
心 (citta)		第一速行 (javāna) ↑↓	第二速行 (javāna) ↑↓	第三速行 (javāna) ↑↓	第四速行 (javāna) ↑↓	第五速行 (javāna) ↑↓	死亡 (Cuti) ↑↓	結生 (paṭisandhi) ↑↓	有分 (bhavaṅga) ↑↓
		這些速行心之思的作用是充當跨入新一期生命的橋樑： 若思是不善的，將會是惡趣的結生；若思是善的，則是善趣的結生。					果報 (vipāka)	果報 (vipāka)	果報 (vipāka)

		今生的第一個認知心路 (意門心路)							心路之後	
心識剎那 (citta-kkhana)	所緣 (ārammana)	新的諸蘊 (對於天人、人類、動物或地獄眾生來說是五蘊)							前世的 臨死所緣	
		=>	=>	=>	=>	=>	=>	=>...=>		
心 (citta)		意門轉向 (mano-dvāravajjana) ↑↓	第一速行 (javāna) ↑↓	第二速行 (javāna) ↑↓	第三速行 (javāna) ↑↓	第四速行 (javāna) ↑↓	第五速行 (javāna) ↑↓	第六速行 (javāna) ↑↓	第七速行 (javāna) ↑↓	有分 (bhavaṅga) ↑↓
		唯作 (kiriya)		業 (kamma)					果報 (vipāka)	

* 《清淨道論·說蘊品·識蘊》 (VSM.14.455 Vinñānakkhandhakathā / PP. xiv.111-114) 與

《清淨道論·說慧地品·行緣識》 (VSM.17.622-627 Saṅkhārapaccayāvīñānapadavīthānākaṭṭhā / PP. xvii.133-145)

* 這些是一個五門心路或意門心路的最後諸心，見隨後的說明。

「表 5a: 死亡與結生」的說明:

- 一個心維持一個心識剎那 (citta-kkhaṇa)，包括生 (uppāda) ↑、住 (ṭhiti) |、滅 (bhaṅga) ↓ 三個階段。
- 識知依照心的定律 (citta-niyāma) 進行，有一個固定的過程。死亡與結生的過程如下文所述。

一期生命最後的心路

一期生命最後的心路是一個五門心路或意門心路¹³⁹，其所緣是以下三者之一：

- 1) 業 (kamma)：那一生先前或過去生所造的不善業或善業之業行。例如，垂死者可能會回憶起過去宰殺動物之業而生起與之相應的瞋，或是重溫過去供食給比庫或其他受施者之業而生起與之相應的樂，或是重溫過去禪修之業而生起與之相應的樂與平靜。
- 2) 業相 (kamma-nimitta)：與那一生先前或過去生所造的不善業或善業相關的事物。屠夫可能見到屠刀或聽到動物被宰殺前的哀嚎，墮胎者可能見到死去的胎兒，醫生可能見到病患，三寶弟子可能見到比庫、佛像或聽到巴利念誦，禪修者可能見到其止禪業處的似相或觀禪業處的三相之一。
- 3) 趣相 (gati-nimitta)：即將結生之趣處的影像。將墮入地獄者可能見到火，往生為動物者可能見到森林或原野，往生於天界者可能見到天宮。

這個所緣會是下一期生命的離心路心 (vīthi-mutta-citta) 的所緣^{140/82}。離心路心不依靠根門心路而獨自生起。它們都是有分心 (bhavaṅga-citta)，具有相同的過去所緣與相同的心所。一期生命中的第一個心就是這類的心，它連結前世與今生，因此稱為結生心 (paṭisandhi-citta)。一期生命中的最後一個心也是有分心，稱為死亡心 (cuti-citta)，它將名色相續流交給下一生。所有這類貫穿有情的一生、在各個心路之間生起的心，就叫有分心^{141/83}。

¹³⁹ 見「表 5b: 五門心路」, p.151; 「表 5c: 意門心路」, p.153。

¹⁴⁰ 離心路 (vīthi-mutta)：直譯為「離路」，亦稱「離門」(dvāra-vimutta)。關於涅槃或道果心能否成為離心路心的所緣，西亞多的回答見本章尾注 82, p.248。

¹⁴¹ 關於有分心和死亡心因何而得名，見本章尾注 83, p.249。對有分本質的進一步解說，見腳注 306, p.109。

一期生命的最後心路必定只有五個速行心(不是通常的七個)。其思並不能獨自產生結生心,而只是充當跨入新一期生命的橋樑¹⁴²。速行之後可能會生起兩個彼所緣。此後到死亡心之前也可能生起有分心,這個過程或長或短,甚至可長達數日或數周。隨著死亡心滅去,命根即斷絕,剩下的只是一具屍體——無生命的色法。

一期生命的第一個心路

緊跟在結生心(一期生命的第一個心)之後¹⁴³,會生起十六個緣取同一所緣的有分心¹⁴⁴。接著必定生起一個意門心路,取新的諸蘊為所緣。脫離(十七個心識剎那之前的)死亡之苦帶來了輕鬆,這伴隨著欲(nikantika),也就是有愛(bhava-taṇhā)。因此,一期生命中第一個心路所造的業必定是不善的。

表 1a: 不善果報心(akusala-vipāka-citta)

門	心	受	作用	所緣
眼門	1.眼識	捨受	見	色
耳門	2.耳識	捨受	聞	聲
鼻門	3.鼻識	捨受	嗅	香
舌門	4.舌識	捨受	嚐	味
身門	5.身識	苦受	觸	觸
意門	6.領受	捨受	領受	色/聲/香/味/觸
	7.推度	捨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度 2.彼所緣 3.結生/有分/死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色/聲/香/味/觸 色/聲/香/味/觸/法 業/業相/趣相

¹⁴² 詳見「支持業」, p.198。

¹⁴³ 如「表 5a: 死亡與結生」所示,在三種生存界之一命終之後,緊接著又投生到那三界之一。儘管如此,還是有人主張「中陰」(antarā-bhava, 中有)的存在。它被假定為在死亡心生起後與隨後的結生心生起前的一種(既非投生也非未投生的)存在狀態。《論事·中有論》(KV.505-509 Antarābhavakathā)駁斥了這種邪見。它解釋說,這樣的假設無異於宣稱在佛陀所教導的三界之外還有其他的生存界(引文見尾注 313, p.380)。產生這樣的邪見是由於對不同種類的不來聖者的誤解(見尾注 289, p.377),也由於對另一期生命前短暫地投生為鬼(peta)的誤解。短暫地投生為鬼是一個不善業所致,另一期生命則是因為: 1)一個具同一性的不善業(例如「難達咖鬼」, p.216); 2)另一個不善業; 3)一個善業。禪修者經由觀智而親證緣起之時,這種邪見將不攻自破。

¹⁴⁴ 無想有情(asañña-satta)是個例外,因為他們沒有心識。見腳注 937, p.366。

從巴利聖典及其注釋中我們知道，這些種類的果報心都是無因 (ahetuka) 欲界心。

- **心**：見「表 5b：五門心路」，p.151。
- **受**：「見」發生時是所造色 (顏色) 撞擊所造色 (眼十法聚的眼淨色)，這種撞擊力是微弱的，好比用一個棉球敲打另一個放在鐵砧上的棉球，因此不善果報眼識與善果報眼識兩者均為捨受。「聞」「嗅」「嚐」也是如此。但「觸」發生時是一個大種所緣 (mahā-bhūtārammaṇa，觸所緣=地/火/風界) 同時撞擊所造色 (身十法聚的身淨色) 和 (同一個身十法聚的) 四大種，這就像用一把錘子敲打一個放在鐵砧上的棉球，因此不善果報身識必定伴隨著苦受，而善果報身識必定伴隨著樂受 (《法集義注·心生起章·無記文句》<DhSA.1.3.439 Abyākatapadam/E.349-350>; 亦見「表 1b：善果報無因心」，p.67)。
- **作用**：稱為推度心的這種心也可以充當一期生命的有分心，包括第一個有分 (結生心) 和最後一個有分 (死亡心)。這類的心也稱為離心路心。見「表 5a：死亡與結生」的說明，p.55。
- **所緣**：關於業、業相與趣相，見之前表 5a 的說明。

無明和渴愛與諸根

在講解具有善根的心之前，不妨先來探討無明和渴愛與三不善根之間的關係。

我們再次引述《皮帶束縛經》中佛陀的開示：

「為無明障蓋的有情，被渴愛結縛而流轉輪迴，其起點是不可知的。」

這就是佛陀所說的輪迴 (saṃsāra) —— 只是生生世世流轉於生死。每一期生命都以死亡告終，緊接著一個不善業或善業產生果報 —— 新一期生命的結生心與新的諸蘊。正如佛陀開示所說的，無明和渴愛使得這過程相續不斷。

有渴愛時，心是貪根的。前面講過，有貪也會有痴，而痴即無明。所以貪根心總是與痴相應，亦即渴愛必定與無明同在。渴愛 (taṇhā) 等同於貪 (lobha)，無明 (avijjā) 等同於痴 (moha)。

為什麼佛陀只提到無明和渴愛？為什麼沒有提到瞋呢？這是因為並非每個有情都有瞋。有情成就不來聖者 (Anāgāmi) 時即已斷除瞋根，但仍有極其微細的無明和渴愛以隨眠 (anusayā) 的形式存在。(這時的渴愛只是) 極微細

的有愛 (bhava-taṇhā)，佛陀稱它為「有貪隨眠」(bhava-rāgānusaya)^{145/84}。除了阿拉漢，一切有情皆有無明和渴愛，它們是來世輪迴的根本。

好比說，我們心裡想「我不要再有來世的輪迴了！我要成為佛陀真正的弟子！」然後發願今生要修行證悟阿拉漢果。即使我們渴望終結輪迴，成功與否還得看自己的巴拉密 (pāramī，波羅蜜)¹⁴⁶，尤其是智慧 (paññā) 巴拉密——過去生修了多少止觀。如果過去生已經積累了足夠的智慧，我們確實可能在今生證得阿拉漢果；如果沒有，那就是不可能的。我們深願修行證悟阿拉漢再無後有，但由於智慧還不夠深，那個願其實也就不夠強，還藏著對生命的渴愛 (有愛)——「有貪隨眠」¹⁴⁷。唯有阿拉漢道智 (Arahatta-magga-ñāṇa) 才能無餘斷除有愛及相應的無明。這正是佛陀只說無明和渴愛而未提到瞋的原因。

善心

接下來，我們來探討善根。

善根也有三種：無貪 (alobha)、無瞋 (adosa)、無痴 (amoha)¹⁴⁸。但在討論諸善根時，我們不說「無痴」而稱它為「智」(ñāṇa) (例如智相應或智不相應)。

正如不善心必定不會與善法相應，善心也同樣不會跟不善法相應⁸⁵。

¹⁴⁵ 隨眠：有七種，即欲貪、瞋恚、慢、見、疑、有貪、無明。它們會一直以潛伏的形式存在，直到被道智所根除。《清淨道論·說智見清淨品》(VsM.22/PP.xxii.60) 解釋：「因為它們強有力，屢屢為欲貪等的生起之因，眠伏 (anusenti) 故為隨眠 (anusaya)。」例如，禪修者可藉由修習禪那而鎮伏諸蓋，投生到梵天界，並在那裡停留很長一段時間，但最終他還是會再投生到欲界。雖然諸蓋在他的名色相續流中消失了相當長一段時間，但在眾緣具足時它們又重現。《清淨道論·說智見清淨品》(VsM.22.830 Ñāṇadassanavisuddhiniddeso /PP.xxii.73) 解釋，邪見與疑隨眠為入流道所斷除，欲貪與瞋恚隨眠為不來道所斷除，慢、有貪與無明隨眠只有阿拉漢道才能斷除。亦見尾注 180, p.261。

¹⁴⁶ 巴拉密：為了將來證悟阿拉漢而須在許多生中圓滿的十種資糧：1) 布施；2) 持戒；3) 出離；4) 智慧；5) 精進；6) 忍耐；7) 真實；8) 決意；9) 慈；10) 捨。若要證得佛果，則有三十種，即十種普通、十種中等、十種究竟巴拉密。果德瑪佛陀用了四不可數又十萬劫來積累巴拉密。詳細解說見《所行藏》(Cariyāpīṭaka) 的義注第三章中的「雜論」(Pakiṇṇakakathā)。

¹⁴⁷ 亦見尾注 180, p.261。

¹⁴⁸ 引文見腳注 125, p.49。

因此善心絕不可能與無慚(ahirika)、無愧(anottappa)、掉舉(uddhacca)或者貪(lobha)、瞋(dosa)、痴(moha)相應。善心必定相應於善法，例如所謂的十九種通一切美心(sobhana-sādhāraṇa)心所，即慚(hiri)、愧(ottappa)¹⁴⁹、[名]身輕安(kāya-passaddhi)、心輕安(citta-passaddhi)¹⁵⁰、念(sati)、信(saddhā)¹⁵¹等等。同理，一切善心都與無貪和無瞋相應。無貪根的心必定與無瞋相應，而無瞋根的心也必定與無貪相應，但並非所有的善心都與無痴或智相應——這是它們之間主要的區別⁸⁶。因此，善心主要分為兩類¹⁵²：

- 1) 智不相應心(nāṇa-vippayutta-citta)：這是二因的(dviihetuka)，只有無貪、無瞋二根；
- 2) 智相應心(nāṇa-sampayutta-citta)：這是三因的(tiihetuka)，具有無貪、無瞋、無痴(智)三根。

請注意，智不相應的善心並不因此就與痴相應。它純粹是無智，善心不可能與痴相應。

無貪、無瞋、無痴造就了善心，意味著這時的思是善的，即善業⁸⁷。佛陀也稱它為「福」(puñña)，並稱善的造作是「福行」(puññābhi-saṅkhāra)¹⁵³。如果這樣的業產生果報，那將會是所願、可愛、可意的果報。我們必須藉由這樣的善業來終結業與來世的輪迴⁸⁸。

這裡我們要說明一下：

證得阿拉漢道(Arahatta-magga)後，在這最後一生，隨之生起的心都是無貪且無瞋的。阿拉漢的常住(satata-vihāra)⁸⁹是識知諸行法及其因的生滅。他們的識知幾乎都是智相應的，只有剛醒來或入睡時，或者疲倦、虛弱、

¹⁴⁹ 詳見「慚(hiri)」，p.393。

¹⁵⁰ [名]身輕安/心輕安：《清淨道論·說蘊品》(VsM.14.470 Khandhaniddeso /PP.xiv.144-149) 解釋：身=(受、想、行)三種名蘊；心=識蘊。善名法的這類表現、屬性共有六種：1) 輕安(對治掉舉)；2) 輕快性(對治昏沉、睡眠)；3) 柔軟性(對治導致名法僵硬的邪見、慢)；4) 適業性(對治其餘諸蓋)；5) 練達性(對治無信等)；6) 正直性(對治虛偽、欺誑等)。《清淨道論大疏鈔》解釋，名身輕安等等之時，色身也會變得輕安等等。因此佛陀將這些名法的屬性分為兩類。

¹⁵¹ 共有二十五種美心所，但任何善心都有這十九種。見表 3a/3b, p.70 起。

¹⁵² 在隨後關於善心與福行事的討論中，所指僅限於善速行心——那些屬於非阿拉漢的心才會造業。

¹⁵³ 引文見尾注 74, p.247。

患病時，可能會是智不相應的⁹⁰。話雖如此，阿拉漢的心並非前述的善心，因為其思不再造業，只是唯作(kiriya)¹⁵⁴。

兼具無貪與無瞋二根的心

善心必定兼具無貪、無瞋二根。這是什麼意思呢？這裡，無貪指任何與捨(cāga)、布施(dāna)、出離(nekkhamma)相關者，不管是粗顯的或是細微的都包括在內；無瞋指任何與慈愛(mettā)、善意(abyāpada)、無怨敵(avera)、無害(avihimsā)、悲憫(karuṇā)、隨喜(muditā，為他人的成就而歡喜)相關者，同樣是粗顯的或細微的都包括在內。無貪與無瞋形影不離，有布施也會有善意，有悲憫也會有出離。毫無疑問，這樣的心不會與痴相應，它們只能與無痴相應或不相應。

智不相應與智相應

那麼無痴，或說智，又如何與善心相應或不相應呢？

前面講過¹⁵⁵，痴與不善心相應。由於痴，有情只看到、相信世俗諦而非究竟諦；也就是只看到男女、父母、狗、貓、豬、雞等，而非諸蘊、名色、緣起等。智則與善心相應或不相應。有五種智，它們也稱為「慧」(paññā)或「正見」(Sammā-ditṭhi)¹⁵⁶。

五種智

前三種為世間智(lokiya-ñāṇa)：

- 1) 業自屬智慧(kamassakata-ñāṇa/paññā)：指業的運作之智。明白有情的投生取決於自己的過去業；在生命期間，過去生與當生的不善業產生苦報，善業則產生樂報¹⁵⁷。這是基本正見¹⁵⁸。

¹⁵⁴ 關於阿拉漢之思，進一步解釋見「不善思與善思」，p.44。

¹⁵⁵ 《清淨道論》的引文見 p.49。

¹⁵⁶ 例如《增支部義注·一集·一法巴利》(AA.1.324 Ekadhammapāḷi)稱這「五種智」為「五種慧」，而《增支部義注》(AA.1.305)的另一處則稱這「五種智」為「五種正見」。所以正見、智與慧皆為同義字。

¹⁵⁷ 引文見 p.270。

¹⁵⁸ 基本正見：引文見「持正見」，p.139。

- 2) 禪那慧¹⁵⁹ (jhāna-paññā)¹⁶⁰：指安止¹⁶¹並貼住禪修所緣之智¹⁶²，例如貼住入出息念或十遍的似相，或者修習慈心時貼住有情快樂的影像。
- 3) 觀智/慧 (vipassanā-ñāṇa/paññā)：指安止並貼住究竟名色法的三相之智¹⁶³。心與此智相應時就不會看見男女、父母、狗、貓、豬、雞，也不會看見手腳、眼耳、左右之類¹⁶⁴，因為這些事物都是世俗諦、概念法 (paññatti)，並不如實存在，我們無法對不存在的對象修觀 (vipassanā-bhāvanā)。觀禪的所緣是諸蘊、名色、緣起等等，它們才是如實存在的究竟諦。

以上三種是了知有為界 (saṅkhata-dhātu) 的世間智，以下兩種是了知無為界 (asaṅkhata-dhātu) 涅槃的出世間智 (lokuttara-ñāṇa)¹⁶⁵：

- 4) 道智/慧 (magga-ñāṇa/paññā)：這是第一個了知涅槃的心，包括入流道智、一來道智、不來道智與阿拉漢道智。
- 5) 果智/慧 (phala-ñāṇa/paññā)¹⁶⁶：這是在道智之後繼續了知涅槃的心，包括入流果智、一來果智、不來果智與阿拉漢果智。

¹⁵⁹ 見「表 3c：廣大心生起時的名法」，p.88 起。

¹⁶⁰ 禪那，只稱為「禪那慧」或「禪那正見」，而從不稱為「禪那智」。

¹⁶¹ 安止：禪那也稱為「安止」（引文見腳注 163, p.62）。《清淨道論·說取業處品》(VsM.3.39 Kammaṭṭhānaggahaṇaniddeso /PP.iii.5) 說到有兩種定：「以近行 (upacāra)、安止 (appanā) 為二種。」《清淨道論大疏鈔》對安止的解釋為：「猶如今諸相應法安止於所緣而轉起的尋為安止。如此，它被描述為『安止、正安止』。」《法集根本複注·心生起章·初禪論注釋》(DhST.1.4.160 Paṭhamajjhānakathāvaṇṇanā) 說：在義注用語 (aṭṭhakathāvohāro) 中，「安止」被用來指「尋」對於初禪定中所獲得之堅固性 (thirabhāvappatte paṭhamajjhānasamādhimhi) 的突出作用 (vitakkassa kiccavisesena)，對於第二、第三和第四禪定中同樣的堅固性亦然，儘管它們並沒有尋 (vitakkarahitesu)。

¹⁶² 《法集義注·心生起章·四分法初禪》(DhSA.1.3.160 Catukkanayo paṭhamajjhānaṃ /E.222-333) 解釋，有兩種禪那：1) 細查所緣 (ārammaṇūpani-jjhāna)，指細查地遍等止的所緣以證得諸禪那；2) 細查相 (lakkhaṇūpani-jjhāna)，這又有三種：(1) 觀 (vipassanā)，指細查無常相等；(2) 道，因其完成了觀的工作；(3) 果，因其細查滅諦——涅槃 (Nibbāna)。

¹⁶³ 《分別義注·覺支分別》(VbhA.10.467 Bojjhaṅgavibhaṅgo /DD.x.1527) 解釋：「『入定』即正確地集中，如如不動而安置於所緣之上，如達安止。此引生覺支、與觀 (vipassanā) 相應的心一境性稱為定覺支。」

¹⁶⁴ 引文見腳注 280，p.96。

¹⁶⁵ 見「道與果」，p.353；亦見「表 5e：道的心路」，p.359。

¹⁶⁶ 果智/慧：道業主要的果報是果智/慧，附帶的果報是斷除煩惱。

這兩種出世間智勝過一切智¹⁶⁷。然而在佛陀的教法之外，它們只會在獨覺佛的心中生起，除此之外，別無他人。因為獨覺佛 (Pacceka-buddha，辟支佛) 沒有能力教導法，唯有正自覺佛才有能力教導他人如何成就這兩種智。

若善心與這五種智之一相應即與無痴相應，是智相應的三因心；若善心不與這五種智之一相應即與無痴不相應，是智不相應的二因心。

無行與有行

如果善業是自動自發完成的，毫不猶豫，不用驅策自己或別人鼓舞¹⁶⁸，這稱為「無行」(asañkhārika)；如果造作善業時猶豫不決，要驅策自己或別人鼓舞，這稱為「有行」(asañkhārika)^{169/91}。無行和有行的善業兩者都有相同的心所組合，但無行善業的思更強¹⁷⁰。不過，還有其他重要的因素須一併考量。

低劣與殊勝

善業也有低劣 (omaka) 與殊勝 (ukkatṭha) 之分¹⁷¹。善業如何造下是決定劣勝的關鍵，業的素質取決於四法¹⁷²：

¹⁶⁷ 《分別義注·智分別·三法義釋注釋》(VbhA.16.770 Tikaniddesavaṇṇanā/DD.xvi.2084) 解釋：「然而，道果慧勝過一切慧，只有如來出世時它才廣泛現起，未出世時則不能。」

¹⁶⁸ 佛陀在《相應部·菩彌迦經》(S.2.25 Bhūmijāsuttam) 中也談及此差別。引文見尾注 76, p.247。

¹⁶⁹ 《清淨道論·說蘊品》(VsM.14.452 Khandhaniddeso /PP.xiv.84) 解釋：「[1]當他獲得了所施物、受施者等，或由於其他喜悅之因而歡喜欣悅，生起以『有布施』為初始的正見而置於首位，不猶豫、無他人鼓動而行布施等福德，那時他的心是悅俱智相應無行。[2]當如前述方式而歡喜滿足，置正見於首位，以不慷慨的施捨等有猶豫或由他人鼓動而行[布施]，那時他的心是[悅俱智相應]有行。在此意義上，『行』這詞指依於自己或他人而轉起的先前的努力。[3]當幼童由於見到親屬所為而成習性，見比丘們而生喜悅，即刻將手中所有的任何物施與或禮敬，那時生起第三[悅俱智不相應無行]心。[4]當他們由於親屬的鼓動『布施吧！禮敬吧！』而如此行事，那時生起第四[悅俱智不相應有行]心。」

¹⁷⁰ 這不同於不善無行/有行心，見「無行與有行」，p.50；亦見表 2a/2b/2c, p.51 起。

¹⁷¹ 在《法集·心生起章·三階善》(DhS.1.269-276 Tebhūmakakusalaṃ/E.vii) 中，佛陀將善心分為「下 (hīna)、中 (majjhima)、上 (pañīta)」三種 (亦見《法集》的義注及根本複注)。但《攝阿毗達摩義論·四種業》(AbS.5.72-73 Kammacatukkaṃ /CMA.v.29) 則將其減為「低劣、殊勝」兩種。

¹⁷² 這四支通常只作為與修習禪那相關的神足 (iddhipāda) 來論述 (見「四神足」，p.183)。但佛陀在《法集》(出處同上) 中開示三界的下、中、上的善心時，也教導了這四支，

- 1) 欲(chanda)：指造作善業的意欲，例如布施之欲、遠離不善行之欲、專注於禪修業處之欲。欲弱則善業劣，欲強則善業勝。
- 2) 精進(vīriya)：指為造作善業而激發力量、激發努力(padhāna, 精勤)。
- 3) 心(citta)：指專注於善業。在布施、持戒、專注禪修業處時心無旁騖。
- 4) 觀(vīmaṃsā)：指造作善業時的智(ñāṇa)、慧(paññā)、正見(Sammā-ditṭhi)。這點我們剛剛討論過。

以上有任一項為下等或中等時，該善業低劣；為上等時，則該善業殊勝。舉例來說，如果為了來生享有富人或天人的欲樂而布施或持戒，此善業為低劣；如果為了證悟涅槃而去做，此善業為殊勝¹⁷³。這部分等我們講到三種福行事時，再來細說¹⁷⁴。

再者，善業識生起的前後與不善法相應為低劣，善業識生起的前後都與善法相應則為殊勝。它們稱為「前後思」(pubbāpara-cetanā)¹⁷⁵。

這是什麼意思呢？我們智相應地布施、持戒或禪修時，並不是說我們就不再看到男女等概念法，而是說還是會看到這些概念法，但這樣的不善心夾雜在善心之中。一般來說¹⁷⁶，在做福行事的整個過程中會生起種種的心，有善心，也有不善心。

我們布施時，整個布施善行中生起的布施善心可能會夾雜種種的不善心，之前探討各種性行時也有講過¹⁷⁷。比方說，貪根心時而生起，想著「我的布施比她的好」「假如我做這殊勝的供養，說不定會中彩券」，或者「我將會生意興隆！」瞋根心時而生起，想著「我的布施乏善可陳」，或者布施後想著「我準備的食物太多了，真浪費！」痴根心時而生起，想著「這是我母親」「這是我兒子」「這是一位比庫」等等，或者「布施〔之業〕能帶來

卻沒有指其為神足，《法集義注》(出處同上)也是如此。《清淨道論·說戒品·戒有幾種》(VsM.1.12 Sīlappabhedakathā /PP.i.33)也稱它們決定戒行的下、中、上。此處的內容取自佛陀在《分別·神足分別》(Vbh.9. Iddhipādavibhaṅgo /BA.9)中的解說。

¹⁷³ 《法集根本複注》(出處同腳注 171)解釋，低劣者為輪轉依止(vaṭṭanissita)，殊勝者則為非輪轉依止(vivaṭṭanissita)。

¹⁷⁴ 見「福行事」，p.69。

¹⁷⁵ 這些差異會表現在果報心上，見「表 1f: 或劣或勝的善業，其根與果報結生」，p.66。關於前後思，《中部義注》的解釋見腳注 671，p.271。

¹⁷⁶ 這是說某些情形不會發生在聖者身上，所有情形都不會發生在阿拉漢身上。

¹⁷⁷ 見「性行的種類」，p.35。

未來世的輪迴？這是真的嗎？」

另一方面，我們布施時也可能會貫穿著無貪根和無瞋根的善心，比方說，「我想做殊勝的布施，布施讓我歡喜」，或者「他也做布施，太好了！」（隨喜他人的布施）。貫穿其間的善心也可能是智相應的，比方說，「布施使我法喜充滿，這會有助於禪修」，或者「這布施可以是我證悟涅槃的助緣¹⁷²」。

我們證得禪那時，禪那心都是了知禪那所緣的智相應心。但我們入禪前或出定後，同樣可能生起不善心。比方說，貪根心時而生起，想著「我是個出色的禪修者」，或者「如果能入禪一整天，我就出名了！」瞋根心時而生起，想著「那個禪修者怎麼那麼吵呢！」或者「禪坐入定有什麼用呢？」癡根心時而生起，想著「這是我母親」「這是我兒子」「這是一位比庫」等等，或者「禪定能讓我見到前世來生？這是真的嗎？」

然而，我們的止禪修習也可能貫穿著無貪根和無瞋根的善心。比方說，想著「我想要證得禪那，從中獲得禪悅之樂」，或者「他也在禪修，太好了！」（隨喜他人禪修）。貫穿其間的善心也可能是智相應的，比方說，想著「證得禪那使我有能力見到究竟法，然後我可以修觀並證悟涅槃」。

教導佛法時也可能夾雜著不善心¹⁷⁸。比方說，若是為了名聞利養而教法，心裡想著「這樣我就是個出了名的老師」，這時貪根心便生起了；若學法聞法時想著「這樣人們會認為我是個虔誠的佛教徒」，這也是貪根心。

此外，教導與學習佛法時，也可能貫穿著無貪根和無瞋根乃至智相應的善心。比方說，教法或學法時想著「教導佛法有助於加深對法的理解，這會是我證悟涅槃的助緣」，或者「學習佛法有大福德，這會是我證悟涅槃的助緣」。

從這些例子我們明白，如果不是在深定中修習止觀，許許多多不同種類、或善或不善的心路還是會相繼生起。請牢記，以上分析僅供一般參考，業的運作極為深奧且變化多端，唯有佛陀才能詳盡解析，並逐一細說分明。

低劣與殊勝；善根與果報

為什麼這些相關因素如此重要呢？因為它們左右了善業果報的素質。速行心的素質決定了諸如結生心等果報心的素質。

¹⁷⁸ 本段的例子來自《法集義注·心生起章·福行事等論》(DhSA.1.3.156-159 Puññakiriya-vatthādīkathā /E.211)。

表 1f: 或劣或勝的善業，其根與果報結生

		業 → 殊勝 (ukkattha)	結生心 (paṭisandhi- citta)	業 → 低劣 (omaka)	結生心 (paṭisandhi- citta)
三因 (tīhetuka)	1.無貪 (alobha)	→			
	2.無瞋 (adosa)				
	3.無癡 (amoha)				
二因 (dvīhetuka)	1.無貪 (alobha)	→			0--無因 (ahetuka)
	2.無瞋 (adosa)				

根據善業的劣勝及智相應與否，有三種果報心¹⁷⁹：

- 1) 善果報無因心：可當作心路心 (vīthi-citta) 或離心路心 (vīthi-muttacitta)。
 - (1) 當作心路心的善果報無因心是善業的果報，該善業可以是殊勝的，也可以是低劣的；可以是智相應的，也可以是智不相應的；可以是二因的，也可以是三因的。為什麼呢？因為所有的善業都可以產生眼識、耳識等，即使是佛陀也會看、聽、嗅、嚐、觸那些現起為善業果報的所緣，可愛 (iṭṭha) 或極可愛 (ati-iṭṭha) 所緣都有。
 - (2) 當作離心路心的善果報無因心是低劣的智不相應善業的果報，即低劣的二因善業的果報。如果這樣的善業產生結生心，有情會往生為低等天人、亞卡 (yakkha, 夜叉)，或者往生為人卻天生盲、聾、啞或有其他方面的身心缺陷。

¹⁷⁹ 《攝阿毗達摩義論·四種業》(AbS.5.71 Kammacatukkaṃ /CMA.v.29)

表 1b: 善果報無因心 (Kusala-vipāka ahetuka-citta)

門	心	受	作用	所緣
眼門	1.眼識	捨受	見	色
耳門	2.耳識	捨受	聞	聲
鼻門	3.鼻識	捨受	嗅	香
舌門	4.舌識	捨受	嚐	味
身門	5.身識	樂受	觸	觸
意門	6.領受	捨受	領受	色/聲/香/味/觸
	7.推度	悅受	1.推度	色/聲/香/味/觸
		捨受		
		悅受	2.彼所緣	色/聲/香/味/觸/法
		捨受		
捨受	3.結生/有分/死亡	業/業相/趣相		

從巴利聖典及其注釋中我們知道，這些果報心都是欲界心。

- **心**：見「表 5b: 五門心路」，p.151。
- **受**：見「表 1a: 不善果報心」的說明，p.57。
- **作用**：稱為推度心的這種心可以充當一期生命的有分心，包括第一個有分(結生心)和最後一個有分(死亡心)。這類的心也稱為離心路心。見「表 5a: 死亡與結生」的說明，p.55。
- **所緣**：關於業、業相與趣相，見之前表 5a 的說明。

- 2) 二因的果報心¹⁸⁰：這是兩種善業的果報。一種是殊勝的智不相應善業，即殊勝的二因善業；另一種是低劣的智相應善業，即低劣的三因善業。正如我們剛剛提過的，這樣的善業帶來眼識、耳識等時，這些果報心是無因的——不論由何種善業所產生，這類果報心都是無因的。但如果這樣的善業產生結生心，那結生心會是二因果報心，有情將是低等天人或五根俱全卻出身卑微的人。因其愚鈍，不能善解佛法，當生也不能證得禪那或任何道果⁹³。
- 3) 三因的果報心：這是殊勝的智相應善業，即殊勝的三因善業的果報。同樣地，這樣的善業帶來眼識、耳識等時，這些果報心是無因的——不論由何種善業所產生，這類的果報心都是無因的。但如果這樣的善業產生結生心，那結生心會是三因果報心。有情將是容色殊妙的高等天人，享受著天界的妙欲；或是出身高貴之人，五根俱全、相

¹⁸⁰ 見「表 1c: 有因欲界果報心」，p.68。

貌出眾且身體健康，享受著殊勝的欲樂等⁹⁴。因其敏銳的智慧，能善解佛法，而且能在那一生（依其巴拉密）證得禪那乃至道果。

表 1c：有因欲界果報心 (Sahetuka kāmāvacara-vipāka-citta)

	門	受	智	無行/有行	作用	所緣
1	意門	悅受	智相應	無行	1.彼所緣	色 聲 香味 觸法
2				有行		
3			智不相應	無行		
4				有行		
5		捨受	智相應	無行	2.結生 有分 死亡	業 業相 趣相
6				有行		
7			智不相應	無行		
8				有行		

產生這些果報心的業識也稱為「大善」(mahā-kusala)，其果報則稱為「大果報」(mahā-vipāka)。儘管如此，「大果報」一般不稱為「善果報」(kusala-vipāka)，因為後者通常只用來指善果報無因心，見「表 1b：善果報無因心」，p.67。

- **無行/有行：**見「無行與有行」，p.63。
- **智：**見「智不相應與智相應」，p.61。
- **作用：**這八種心都可以充當一期生命的有分心，包括第一個有分(結生心)和最後一個有分(死亡心)。這類的心也稱為離心路心。見「表 5a：死亡與結生」的說明，p.55。
- **所緣：**關於業、業相與趣相，見之前表 5a 的說明。

再次提醒，以上分析僅供一般參考，其中尚有諸多變化。例如，有人利慧卻貌醜，生在富有或貧窮的人家，可能實際上是三因結生；有人愚鈍卻貌美，生在富有或貧窮的人家，可能實際上是二因結生¹⁸¹。若能辨識緣起並證得緣攝受智(Paccaya-pariggaha-nāṇa)，你就能以自己親證的智慧洞察這些業的運作，從而對此有更透澈的理解。

以下，我們將依照這些原則來探討三種福行事的善心。

¹⁸¹ 可能是阻礙業造成諸如此類的差異，見「阻礙業」，p.199。相關例子可見「怒目相向的五醜」(p.285)，她天生醜陋，卻擁有美妙的觸感。

福行事

三種福行事 (puñña-kiriya-vatthu) 是造作善業、培育善心的三種方式⁹⁵，即：布施 (dāna)、持戒 (sīla)、禪修 (bhāvanā)^{182/96}。此三者可以是智不相應的，也可以是智相應的；換句話說，二因或三因都有可能。

與布施和持戒相應的智是業自屬智，與禪修相應的智是禪那慧或觀智。若禪修達到巔峰之境時，相應的智是道智和果智。

布施

第一種福行事是布施，即布施物品給眾生的業¹⁸³。這樣的行為與貪相反，是無貪根的；它也是無瞋根的，因為瞋不能與無貪同時生起。若布施時對業自屬智無信心，這樣的布施是智不相應的，即為二因；若布施時對業自屬智具信，乃至已親證此智，這樣的布施是智相應的，即為三因。

前面提到，業自屬智是基本正見，也存在於佛陀的教法之外。然而，只要尚未親見緣起的運作 (未證得緣攝受智)，其正見就僅僅是建立在對導師的信心之上。如果他的導師是佛陀，其正見可能強大且堅定，他能作智相應的廣大布施¹⁸⁴。

如果布施是智不相應的，就和業自屬智無關，只是由於某種原因行布施，而不是想造作善業。

布施的運作

智不相應

舉例來說，小孩子很少懂得業的運作而布施的。通常，他們布施只是模仿父母；或者父母讓他們這麼做；或者他們喜歡布施；又或者因為布施

¹⁸² 《法集義注·心生起章·福行事等論》(DhSA.1.3.156-159 Puññakiriyavatthādīkathā/E.212) 將福行事從三種擴至十種，見尾注 96，p.251。

¹⁸³ 關於十種布施事 (dasa dānavatthu)，引文見「布施」，p.302。

¹⁸⁴ 關於在非佛陀教法時期所作的殊勝布施，《分別義注·智分別·三法義釋注釋》(VbhA.16.770 Tikaniddesavaṇṇanā/DD.xvi.2084) 舉了我們的菩薩過去生曾是韋喇馬和韋山答拉時所作的布施為例 (分別記載於《增支部·九集·韋喇馬經》<A.9.20 Velāmasuttam> 和《本生義注·韋山答拉本生注釋》<JA.7.22.547 Vessantarajātakavaṇṇanā>)，而對於如來出現在世間時所作的布施，義注解釋道：「而有無量以彼智 [業自屬智] 行廣大布施者 (mahādānam)。」

時會受到讚美，所以他們喜歡這麼做。甚至絕大多數成年人布施時也不了解業的運作。比方說，有人可能出於慈愛，希望幫助別人而布施，如將食物及其他必需品施與窮人、饑民等；也可能出於好意而布施給苦行者和沙門等；也可能出於習俗或傳統而布施，或是他的宗教信仰要他那麼做；也可能為了獲得名聲與敬重而帶著慢心行布施；甚至可能怕受到責備而布施。父母送東西給孩子時，通常帶有較多的愛著和不如理作意(認為「這是我兒子」，或者「這是我女兒」)，夫妻互贈禮物、朋友間送禮等也是如此。有人還可能是帶著邪見布施，相信布施沒有果報、死後沒有來世等。

即便如此，布施總是善的。如果自始至終都能生起善心，還可能是殊勝的善業。但若與業運作之智不相應便有點美中不足了，因為那不過是二因的，只與無貪和無瞋相應。業不夠強，果報也就沒那麼殊勝了。

表 3a: 智不相應心(nāṇa-vippayutta-citta) 生起時的名法¹⁸⁵

心(citta)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七遍一切心心所*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雜心所 (pakīṇṇaka)	1.尋(vitakka)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伺(vicāra)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勝解(adhimokkha)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精進(vīriya)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喜(pīti)	1	1	1	1	1	1							
	6.欲(chanda)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十九通一切美心心所*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離心所 (viratī)	1.正語(Sammā-vācā)		1						1					
	2.正業(Sammā-kammanta)			1						1				
	3.正命(Sammā-ājīva)				1						1			
無量心所 (appamaññā)	1.悲(karuṇā)					1						1		
	2.隨喜(muditā)						1						1	
名法總數	33						34						32	33

* 七遍一切心心所(sabba-citta-sādhāraṇa cetasika)包括：

- 1) 觸(phassa)；
- 2) 受(vedanā)¹⁸⁶；
- 3) 想(saññā)；
- 4) 思(cetanā)；
- 5) 一境性(ekaggatā)；
- 6) 命根(jīvitindriya)；
- 7) 作意(manasiikāra)。

¹⁸⁵ 隨後的兩個表格(3a & 3b)是依「攝[心所]法」(Saṅgahanayo)繪製的，所有名法組合來自《攝阿毗達摩義論》的「欲界美心攝[心所]法」(AbS.2.40-42 Kāmāvacara-sobhanacittasaṅgahanayo/CMA.ii.24)和「美心所相應法」(AbS.2.33-34 Sobhanacetasisa-sampayogano/CMA.ii.17)。每個縱列為一種心，陰影部分為相應心所及數量。

¹⁸⁶ 受：善心與悅(somanassa)受或捨(upekkhā)受相應，兩者均為心的受。有悅受時也有喜(pīti)，有捨受時則不可能有喜。

續上表

* 十九通一切美心心所 (sobhana-sādhāraṇa cetasika) 包括：	
1. 信 (saddhā) ; 2. 念 (sati) ; 3. 慚 (hiri) ; 4. 愧 (ottappa) ;	
5. 無貪 (alobha) ; 6. 無瞋 (adosa) ; 7. 中捨性 (tatramajjhataṭṭā) ;	
8. [名]身輕安 (kāya-passaddhi) ¹⁸⁷ ; 9. 心輕安 (citta-passaddhi) ;	
10. 身輕快性 (kāya-lahutā) ; 11. 心輕快性 (citta-lahutā) ;	
12. 身柔軟性 (kāya-mudutā) ; 13. 心柔軟性 (citta-mudutā) ;	
14. 身適業性 (kāya-kammaññatā) ; 15. 心適業性 (citta-kammaññatā) ;	
16. 身練達性 (kāya-pāguññatā) ; 17. 心練達性 (citta-pāguññatā) ;	
18. 身正直性 (kāyujukatā) ; 19. 心正直性 (cittujukatā) 。	

智相應

懂得業的運作，布施會更有威力。為什麼呢？因為有了智慧就是三因的心——具有無貪、無瞋、無痴三種根的心。善業必然因此更加強大。

表 3b: 智相應心 (ñāṇa-sampayutta-citta) 生起時的名法¹⁸⁸

心 (citta)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七遍一切心心所 ¹⁸⁹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雜心所 (pakinnaka)	1. 尋 (vitakka)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伺 (vicāra)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勝解 (adhimokkha)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精進 (vīriya)	1	1	1	1	1	1	1	1	1	1	1
	5. 喜 (pīti)	1	1	1	1	1	1					
	6. 欲 (chanda)	1	1	1	1	1	1	1	1	1	1	1
十九通一切美心心所 ¹⁸⁹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離心所 (viratī)	1. 正語 (Sammā-vācā)		1						1			
	2. 正業 (Sammā-kammanta)			1						1		
	3. 正命 (Sammā-ājīva)				1						1	
無量心所 (appamaññā)	1. 悲 (karuṇā)					1						1
	2. 隨喜 (muditā)						1					1
無痴心所 (amoha)	1. 慧根 (paññindriya) ¹⁹⁰	1	1	1	1	1	1	1	1	1	1	1
名法總數	34						35				33	34

接下來，我們來探討另一個影響布施的重要因素——布施的低劣與殊勝。

¹⁸⁷ [名]身輕安/心輕安：見腳注 150, p.60。

¹⁸⁸ 見腳注 185, p.70。

¹⁸⁹ 七遍一切心心所、十九通一切美心心所：參考表 3a, p.70。

¹⁹⁰ 慧根：在此為業自屬智/慧 (kammassakatañāṇa/paññā)，見「五種智」, p.61。

低劣的布施

什麼因素讓布施變得低劣呢？有四個：⁹⁷

- 1) 布施者以邪命獲得布施物。
- 2) 布施者為劣戒者或無戒者，即只持部分的戒，或完全不持戒。
- 3) 布施業識生起的前後，布施者的心與不善法相應。例如，布施前，感到生氣或煩躁；布施時，對所施之物不滿意，或隨隨便便、心不在焉；布施後，對所作布施感到後悔¹⁹¹。此外，布施者也可能對業的運作只有淺薄的信心，也可能是為希求世俗的利益，或者為來生享有富人或天人的欲樂而布施。
- 4) 受施者為劣戒者或無戒者，即只持部分的戒，或完全不持戒⁹⁸。

以上的例子說明，有人布施時，可能如此夾雜著億萬個多到數不清的不善心，布施因夾雜這些貪根、瞋根或痴根的不善心而變得低劣。如果布施者不懂業的運作，布施就和無痴不相應，這樣的布施是低劣的二因善業，果報心也會是無因的；然而，即使布施者了解業的運作，布施也和無痴相應，卻夾雜著無數的不善心，這樣的布施還是低劣的三因善業，果報心也只是二因的。

巴利聖典及其注釋上記載了一名男子作此低劣布施的故事¹⁹²。在佛陀仍是尚未證悟的菩薩時，某一生他是位苦行者(tāpasa)，名為甘哈地巴亞那(Kaṇhadīpāyana)。有天一對父母帶著年幼的兒子來見他，因為兒子被蛇咬傷了。他們一致決定作真實語(Sacca-kiriya)以解蛇毒。菩薩作真實語後，這位父親也接著作真實語，他表示布施並無喜悅，是違心之舉；亦即他不相信布施有果報，非具信而布施。這說明他的布施都是低劣的。

殊勝的布施

使布施變得殊勝的因素正好相反：

- 1) 布施者以正命獲得布施物。
- 2) 布施者擁有良好的戒德，持戒清淨。
- 3) 布施業識生起的前後，布施者的心均與善法相應。例如，布施前，

¹⁹¹ 參見「吝嗇的大富翁」，p.37。

¹⁹² 《本生義注·甘哈地巴亞那本生注釋》(JA.4.10.444 Kaṇhadīpāyanajātakavaṇṇanā)

全力張羅優質的必需物品，內心喜悅(pīti)¹⁹³；布施時，恭敬、專注、歡喜；布施後，為所作的布施喜不自勝。而且，布施者對業的運作深信不疑，乃至為求證悟涅槃而行布施。

- 4) 受施者有良好的戒德，持戒清淨。受施者中，最殊勝的當屬佛陀，其他的阿拉漢¹⁹⁴、聖者，或是為證悟阿拉漢而精進的修行者，然而，最最殊勝的受施者是僧團的代表：少則一位，多則數位的比庫或沙馬內拉(sāmaṇera，沙彌)⁹⁹。

以上的例子說明，有人布施時，可能如此貫穿著億萬個多到數不清的善心，這些善心與無貪、無瞋和喜相應。如果布施者不懂業的運作，布施就和無痴不相應，這樣的布施是殊勝的二因善業，果報心也會是二因的；如果布施者了解業的運作，布施也和無痴相應，這樣的布施是殊勝的三因善業，果報心也會是三因的。

持戒

第二種福行事是持戒，即戒除某些不善業。這包括三方面的「離」(virati)——(離邪語、離邪業、離邪命，即)正語、正業、正命。正命指離邪語(micchā-vācā)和離邪業(micchā-kammanta)的謀生方式¹⁹⁵。這些「離」出現於三種因緣¹⁹⁶：

- 1) 行不善法的因緣出現時，由於考慮到此事不宜而不去做¹⁹⁷；也就是時機出現了也不會去做。這稱為「自然離」(sampatta-virati)。
- 2) 行不善法的因緣出現時，由於受持了學處(sikkhā-pada)，如五戒、八戒、十戒或巴帝摩卡戒而不去做¹⁹⁸。這稱為「受戒離」(samādāna-virati)。

¹⁹³ 此受是悅受(somanassa)，與喜(pīti)一同生起，見腳注 186，p.70。

¹⁹⁴ 關於引用自巴利聖典及其注釋的一些例子，見「善業的現見果報」，p.163。

¹⁹⁵ 三種離心所可生起於智相應心或智不相應心，見「表 3a: 智不相應心生起時的名法」，p.70；「表 3b: 智相應心生起時的名法」，p.71。

¹⁹⁶ 《法集義注·心生起章·善業道論》(DhSA.1.3.1 Kusalakammaphakathā/E.136-137)

¹⁹⁷ 《法集義注》(出處同上)舉了個例子，一個小男孩被叫去抓野兔，好給母親吃了治病。他追趕著一隻兔子，兔子被藤蔓纏住了，驚恐狂叫。他想：「為了救母親的命而去殺害別的生命，這是不對的。」於是，他把兔子放了。回到家中，他在母親面前作如下真實語，他從來不曾故意殺害任何有情。以此真實語，他母親的病就好了。

¹⁹⁸ 《法集義注》(出處同上)舉了個例子，一男子給大蟒蛇纏住了，他首先想到用斧頭把蛇劈死，但想起自己從比庫那裡受了戒，於是扔掉了斧頭，那大蟒蛇也放開了他。

3) 行不善法的因緣出現時，由於聖道智已斷除某些煩惱，就不可能再故意去做那些不善行；阿拉漢道智澈底斷除所有煩惱時，即完全不可能再故意去做任何的不善行¹⁹⁹。這種離是本性如此、油然而生的，稱為「正斷離」(samuccheda-virati)。

偶爾、隨興的戒行是低劣的，然而以學處練就的戒行則是殊勝的。

以下我們來討論各種戒行訓練(戒學)。

五戒

基本的戒行訓練在戒除五種主要的不善業¹⁰⁰：

- 1) 離殺生(pāṇātipātā veramaṇī)：不殺害任何有情如人、動物、魚、蟲等。
- 2) 離不與取(adinnā-dāṇā veramaṇī)：以如法的方式獲取物品。
- 3) 離欲邪行(kāmesu micchā-cārā veramaṇī)：對自己的配偶心滿意足²⁰⁰。
- 4) 離虛妄語(musā-vādā veramaṇī)：絕不說謊話，只說真實語，或是保持沉默¹⁰¹。
- 5) 離放逸之因的穀酒、花果酒等諸酒類(surā-meraya-majja-pamāda-tṭhānā veramaṇī)²⁰¹：絕不使用任何種類的麻醉品。沉迷於麻醉品難以持戒，害人匪淺¹⁰²乃至最終癡呆²⁰²。

這「五種離」(pañca veramaṇī)就是所謂的學處(sikkhā-pada)——五戒(pañca-sīla)。佛法僧的在家弟子至少要持守此五戒，這是在家弟子「戒具足」(sīla-sampadā)的素質²⁰³。

戒學中當然也包括正命(Sammā-ājīva)，或稱離邪命(micchā-ājīva)，即不得為謀生而違犯任何學處²⁰⁴。戒除殺生、不與取、欲邪行、麻醉品是正

¹⁹⁹ 《法集義注》(出處同上)解釋，證得聖道智時，包括正語、正業和正命的八支聖道會生起。一旦生起了八支聖道，將不可能再故意違犯五戒中的任一條。見「十善業道」, p.135。

²⁰⁰ 關於那些「不應前往的對象」(agamanīya-vatthu)，引文見「欲邪行」, p.124。

²⁰¹ 分析見「穀酒、花果酒諸酒類」, p.392。

²⁰² 見「不善業的輕報」, p.131。

²⁰³ 關於在家佛弟子的內容取自《長部義注·沙門果經注釋》(DA.1.2 Sāmaññaphalasutta-vaṇṇanā)。

²⁰⁴ 《法集義注·心生起章·出世間善注釋》(DhSA.1.3.301 Lokuttarakusalavaṇṇanā/E.298)解釋：「因為生計，凡獵人、漁夫等殺害生類，凡不與而取，凡從事邪行，這稱為邪命……凡拿取賄賂後而說虛妄語，令起離間語、粗惡語、雜穢語，這也稱為邪命。離此為

業；戒除虛妄語、離間語、粗惡語、雜穢語是正語；遠離以上所有的行為來維持生計屬於正命。對於在家弟子，佛陀把以下五種買賣也納入應遠離的項目¹⁰³：

- 1) 販賣武器(sattha-vaṇijjā)。
- 2) 販賣有情(satta-vaṇijjā)：指販賣人口。
- 3) 販賣肉類(mam̐sa-vaṇijjā)：指飼養及販賣供屠宰用的豬或其他動物。
- 4) 販賣酒類(majja-vaṇijjā)：指販賣任何種類的麻醉品。
- 5) 販賣毒物(visa-vaṇijjā)：指販賣除草劑、殺蟲劑或任何其他的毒藥。

身為在家弟子，不得以這五種買賣謀生，而須如法(Dhammena samena)謀生，這是在家弟子「活命具足」(ājīva-sampadā)的素質。如果他從事這類邪命或違犯了五戒其中的一條，他的三皈依(Tisarāṇa)就自然破了，不再是佛法僧的在家弟子²⁰⁵——他成了佛陀所稱的「賤種近事男(upāsaka-caṇḍāla)、汙穢近事男(upāsakamala)、可惡的近事男(upāsakapatikuṭṭho)」¹⁰⁴。

五戒有助於防範因貪、瞋、痴而衍生的種種危險行為。一個人在殺生、偷盜、邪淫、妄語或飲酒時，其思是不善的，這是在造作不善業。如果該業在命終時產生果報，他會墮入地獄、鬼道或畜生道¹⁰⁵。正是因為這因果定法、業的定律²⁰⁶，佛陀、比庫僧團、比庫尼僧團或在家信眾都教導五戒²⁰⁷，不守五戒只會帶給自己長遠的損失和傷害。五戒並非佛教所獨有^{208/106}。在佛陀的教法之外，苦行者、遊方者²⁰⁹、必將成為正自覺的諸菩薩和轉輪王¹⁰⁷都教導五戒。

正命。」

²⁰⁵ 《小誦義注·闡明破、未破及果》(KhPA.1 Bhedābhedaphaladīpanā /MR.i.23)解釋，死亡為無罪的(anavajja)破其皈依；皈依其他導師或皈依方式不正確(正確方式已詳述)為有罪的(sāvajja)破其皈依。由於對佛陀諸德(guṇa)生起無智(aññāṇa)、懷疑(saṃsaya)、邪智(micchā-nāṇa)(例如，對佛陀是或不是什麼、佛陀做或不做什麼、佛陀能做或不能做什麼存有邪見)，其皈依便成為雜染(saṃkiliṭṭha)；對佛、法(律、經、論)或僧生起不恭敬(anādara)等，其皈依也成為雜染。

²⁰⁶ 《分別義注·智分別·三法義釋注釋》(VbhA.16.770 Tikaniddesaṇṇanā /DD.xvi.2082)援引了《相應部·緣經》(S.2.20 Paccayasuttaṃ)來解釋：「不論諸如來出現或諸如來不出現，此界[義注釋：緣起的自性]住立(ṭhitāva sā dhātu)，法住性(dhammaṭṭhitatā)，法定性(dhammaniyāmatā)，此緣性(idappaccayatā)。」

²⁰⁷ 出處同上。

²⁰⁸ 出處同上。

²⁰⁹ 例如被稱為桑卡(Saṅkha)的婆羅門眾，見「千奇百怪的畫」，p.33。

佛陀說，離間語 (pisuṇa-vācā)、粗惡語 (pharusa-vācā)、雜穢語 (samphappalāpa) 也是導致來世惡趣輪迴的業，不過，若平日持守五戒，便很難造下這樣的業¹⁰⁸。

如果平常能如此持守五戒並以正命謀生，將可以免於來世的惡趣輪迴，往生人界乃至天界享受快樂²¹⁰。

八戒

在家佛弟子也可持守八戒，即¹⁰⁹：

- 1) 離殺生 (pāṇātipātā veramaṇī)：與五戒的第一條相同。
- 2) 離不與取 (adinnā-dāṇā veramaṇī)：與五戒的第二條相同。
- 3) 離非梵行 (abrahma-cariyā veramaṇī)：五戒的第三條是離欲邪行，這裡則禁絕一切性行為，比五戒中的更清淨。這大大地削弱了對欲貪 (kāma-cchanda) 的滋養¹¹⁰。
- 4) 離虛妄語 (musā-vādā veramaṇī)：與五戒的第四條相同。
- 5) 離放逸之因的穀酒、花果酒等諸酒類 (surā-meraya-majja-pamāda-tṭhānā veramaṇī)：與五戒的第五條相同。
- 6) 離非時食 (vikāla-bhojanā veramaṇī)：過午之後至次日明相出現前不進食。這大大地削弱了對欲貪以及昏沉和睡眠的滋養，並有助於培育知足 (santosa/santuṭṭhi) 和飲食知量 (bhojane-matta-ññutā)。
- 7) 離觀聽跳舞、唱歌、音樂、表演，妝飾、裝扮之因的穿戴花鬘、芳香、塗香 (nacca- gita- vādita- visūka- dassanā mālā- gandha- vilepana- dhāraṇa- maṇḍana- vibhūsana- tṭhānā veramaṇī)：不管是出於主動或被動，都不會以享受的心聆聽音樂或從事其他娛樂，這大大地削弱了對貪、瞋、痴的滋養；不妝扮儀容、散發香氣來修飾外表，這大大地削弱了對欲貪和驕慢的滋養。
- 8) 離高、大床座 (uccā-sayana-mahā-sayanā veramaṇī)：不縱情於獨睡豪華大床。這大大地削弱了對欲貪以及昏沉和睡眠的滋養。

八戒並非佛教所獨有²¹¹。在佛陀的教法之外，八戒也為良善之人所修持¹¹¹。有些人將常持八戒當作自己的生活方式；有些人只是偶爾持八戒，

²¹⁰ 見尾注 124, p.254。

²¹¹ 《分別義注·智分別·三法義釋注釋》(VbhA.16.770 Tikaniddesavaṇṇanā/DD.xvi.2082)

特別是在伍波薩他日——新月日與滿月日¹¹²。佛陀稱它為「具足八支的伍波薩他」(aṭṭhaṅga-samannāgata Uposatha, 也稱「布薩八戒」)¹¹³。佛陀說, 這樣做是在效法阿拉漢¹¹⁴。而且, 如此修持的果報是往生於天界享受勝妙之樂, 壽長相當於人間的九百萬年到九十二億一千六百萬年; 再者, 這樣的修持也可成為證悟不來道果、一來道果或入流道果的助緣¹¹⁵。

十戒

除了五戒和八戒, 還有十戒(dasa-sīla)。十戒中, (前六條學處與八戒的前六條相同,) 離觀聽跳舞、唱歌、音樂、表演為第七, 離妝飾、裝扮之因的穿戴花鬘、芳香、塗香為第八, 離高、大床座為第九。第十條學處是:

- 10) 離接受金銀(jāta-rūpa-rajata-paṭiggahanā veramaṇī): 這並非僅指金銀, 而是指各種形式的金錢, 例如現金、支票、匯票、信用卡等¹¹⁶。擁有及使用金錢離不開貪、瞋、痴¹¹⁷, 因此不持金錢便是不再滋養貪、瞋、痴。

上座部佛教的沙馬內拉被授予十戒而出家, 戒尼被授予八戒或十戒而出家, 有些在家人也持守十戒。在此, 十戒同樣並非佛教所獨有²¹²。

比庫戒

最高的戒行訓練是比庫戒(bhikkhu-sīla)。這是比庫三學的第一學²¹³, 佛陀稱它為「增上戒學」(adhisīla-sikkhā)。比庫戒是比庫梵行的基礎, 包括四種清淨戒(catu-pārisuddhi-sīla)²¹⁴:

- 1) 巴帝摩卡防護戒(Pātimokkha-saṃvara-sīla)²¹⁵: 這是由佛陀所制定的比庫戒, 包含 227 條根本學處及許許多多相關的學處。
- 2) 根防護戒(indriya-saṃvara-sīla): 透過作意自己的止禪或觀禪業處, 守護眼、耳、鼻、舌、身、意六根門。如此便不會因(現起於)六門[的目標]而生起煩惱¹¹⁸。
- 3) 活命清淨戒(ājīva-pārisuddhi-sīla): 正如在家人須遠離邪命, 比庫也當如此¹¹⁹。比庫的邪命是違犯任何巴帝摩卡學處的活命方式¹²⁰。

²¹² 出處同上。

²¹³ 比庫的三學: 引文見尾注 40, p.26。

²¹⁴ 《清淨道論·說戒品》(VsM.1.13 起 Sīlaniddeso/PP.i.42 起)

²¹⁵ 巴帝摩卡防護戒: 引文見尾注 40, p.26; 尾注 121, p.254; 尾注 284, p.376。

4) 資具依止戒 (paccaya-sannissita-sīla)。比庫從信眾處接受四種生活必需品：

- (1) 衣 (cīvara)；
- (2) 食物 (piṇḍapāta)；
- (3) 坐臥處 (senāsana)；
- (4) 病者所需的醫藥資具 (gilāna-paccaya-bhesajja-parikkhāra)。

資具依止戒為戒學的一部分，比庫須如理作意地 (yoniso manasikāra) 省思所受用的四種生活資具。例如，佛陀教誡比庫應如此省思所受用的食物²¹⁶：

「我如理省思所受用的食物：不為嬉戲，不為驕慢，不為裝飾，不為莊嚴；只是為了此身住立存續，為了停止傷害，為了資益梵行²¹⁷。」

「如此我將消除舊受 (饑餓)，並使新受 (過飽) 不生，我將維持生命，無過且安住。」

比庫如此省思他的生活資具²¹⁸能培育知足 (santosa/santutti)。有了知足，他就不會對施主 (dāyaka) 和淨人 (kappiya) 有過多的要求。這樣，他的梵行 (brahma-cariya) 便沒有過失。

修習四種清淨戒十分有助於比庫掌控自心，避免造作眾多貪根、瞋根或痴根之業。如此一來，比庫的增上戒學就能大力支持他培育禪那 (止禪)——佛陀稱之為他的「增上心學」 (adhicitta-sikkhā)²¹⁹，也有助於他修習觀禪——佛陀稱之為他的「增上慧學」 (adhipaññā-sikkhā)²¹⁹。再者，若

²¹⁶ 佛陀在諸如《中部·一切漏經》(M.1.1.2 Sabbāsavasuttaṃ) 和《增支部·六集·漏經》(A.6.58 Āsavasuttaṃ) 中有所解釋。另外，在《相應部·車喻經》(S.4.239 Rathopamasuttaṃ) 中，佛陀把「如理省思所受用的食物」和「於食知量」畫上等號。

²¹⁷ 嬉戲：像村童為了嬉戲或遊玩而吃。驕慢：像力士為了勇力和強壯的驕態。裝飾：像宮女、妓女等為了肢體的豐滿。莊嚴：像演員、舞女等為了明淨的膚色。(《清淨道論·說戒品》<VsM.1.18 起 Sīlaniddeso /PPi.89-94>)

²¹⁸ 關於佛陀所教誡對衣的省思，引文見尾注 24，p.24。

²¹⁹ 《分別義注·智分別·三法義釋注釋》(VbhA.16.770 Tikaniddesavaṇṇanā/DD.xvi.2082) 解釋：「巴帝摩卡防護戒勝過所有戒，唯在如來出世時出現，而非不出世時。只有一切知的諸佛能將此顯發。『於此事，這是違犯』，如是顯發非他人的範疇，而只是諸佛的範疇，諸佛之力。」《分別義注》(出處同上/DD.xvi.2085) 對比庫的三種增上學有如下的解釋：「猶如與尺寸過小的傘蓋或幢幡相比，尺寸超大者稱為超級傘蓋或超級幢幡。如此，與五戒、十戒相比，此巴帝摩卡防護戒名為『增上戒』；與輪轉基礎的

比庫嚴持戒律¹²²，則正法可久住¹²³。

以上這些戒都與貪、瞋反其道而行，而以無貪、無瞋為根。如果我們持戒卻對業自屬智不具信心，這是智不相應的，是二因的；如果我們具信持戒，甚至已親證業自屬智，這是智相應的，是三因的。

持戒的運作

智不相應

舉例來說，小孩子很少懂得業的運作而持戒的。通常，他們持戒只是模仿父母；或者父母讓他們這麼做；或者因為持戒的時候會受到讚美，所以他們喜歡這麼做。

又例如，有人離殺生並不是因為他在持戒，而是因慈愛而不願傷害其他生命。有人會選擇性地不殺生：不殺某個種族、宗教或國家的人，卻殺別的種族、宗教或國家的人；不殺未曾傷害過自己、自己的家人、朋友或同事的人，卻殺傷害過自己、自己家人的人²²⁰；或者不殺人，卻殺魚、鼠、蟲等其他生命。有人願意保護他覺得好看、有趣的動物，例如鷹、雕、海豚、鯨魚、獅子、老虎、大象、猩猩，甚至是一隻蝴蝶；卻不願一視同仁地去保護他覺得醜陋的動物，諸如禿鷲、烏鴉、鯊魚、胡狼、狐狸、老鼠、蟑螂、黃蜂或者蚊子。同樣地，有人會因憐憫而戒吃豬肉、牛肉和家禽，卻仍吃蛋、活魚和別的活海鮮；有人可能為了健康而戒吃肉食，而非不忍殺生。

有人可能因廉恥而持戒，戒除殺生、偷盜、邪淫和妄語，卻仍然飲用穀酒或花果酒等；有人也可能出於習俗或傳統而持戒，或是他的宗教信仰要他這麼做；有人也可能為了獲得名聲與敬重而持戒；有人甚至怕受到責

八定(為獲得更高投生的禪那)相比，觀基礎的八定(為修觀的禪那)名為『增上心』；與業自屬慧相比，觀慧、道慧與果慧名為『增上慧』。」

²²⁰《清淨道論·說戒品·戒有幾種》(VsM.1.11 Sīlappabhedakathā /PP.i.31)解釋，有為利養、名譽、親戚、肢體及生命所限制的(sapariyanta)戒，有無限制的(apariyanta)戒。它援引了《無礙解道·戒所成智義釋》(PsM.1.1.37 Sīlamayañāṇaniddeso /PD.I.i.258)說：「在此，有人為利養因，為利養緣，為利養故，違犯所受持的學處，這是為利養限制戒」(例子見腳注 222, p.80)。其餘類推可知。《無礙解道》(出處同上)解釋：這樣的戒是毀壞的、切斷的，不為智者所讚歎，不安穩，不導向定，非無悔、樂、明與行等的基礎，不導向涅槃。無限制戒則反之。

備而持戒。基於以上種種原因而持戒都有可能是智不相應的²²¹。

雖說遠離惡行的心或許無關乎業運作之智，卻也不會因此就與無明和邪見相應。我們說過善心絕不會與無明一同生起，不過在別的時候，邪見還是可能生起。有人或許認為行善作惡皆無果報，或許相信人一死百了，或許相信天堂和地獄不過是個傳說、或是揚善止惡的寓喻，或許認為五戒、八戒、十戒及為數眾多的比庫戒只是古印度的文化傳承。若是像這樣對業的運作等不具信或無知，自然不會害怕來世墮入惡道，也不會對生死輪迴有什麼恐懼。那麼，要如法培育戒行就會無比艱難。

凡此種種，如果對業的運作不具信或無知，想要培育戒行可說難上加難。一旦遇到什麼麻煩，動不動就放棄了。比方說，發現家裡有害蟲就使出絕招——自己動手殺，或叫別人去殺。也許是想迎合生意夥伴，或和朋友有緣相聚，為了不想掃興，便一起喝個小酒。又如，報稅或作生意時，推說「人總得混口飯吃」，或說「大家還不都這樣」，這時就很容易說虛妄語²²²。

即便如此，遠離惡行總是善的。如果自始至終都能生起善心，還可能是殊勝的善業。不過若與業運作之智不相應，就有點美中不足了，因為那不過是二因的，只與無貪和無瞋相應。業不夠強，果報也就沒那麼殊勝了。

智相應

若戒行與智相應，持戒便容易多了。因為具備這樣的智慧會害怕作惡，不想承受不善業帶來的苦報。有了業運作之智，他明白無戒德的行為不但殃及來世，即使今生也會過得心神不寧、歡顏不展，而且缺乏自信¹²⁴；有了業運作之智，他明白所持的戒愈增上、戒學修得愈好，得到的快樂和自信也愈多。他知道這是必然的結果，因為他體驗到伴隨善心而來的種種善法，如慚(hiri)、愧(ottappa)、心輕安(citta-passaddhi)、念(sati)、信(saddhā)；簡單地說，他體驗到快樂(sukha)。若想圓滿第三種福行事——禪修，這種快樂尤其重要¹²⁵。因為戒行必然在今生與來世帶來這些利益，佛陀開示說，我們應當每天省思業自屬智^{223/126}：

²²¹ 關於這類心生起時的名法見「表 3a: 智不相應心生起時的名法」, p.70。

²²² 這是為利養限制戒，見腳注 220, p.79。

²²³ 《增支部·五集·常應省思處經》(A.5.57 Abhiṇhapaccavekkhitabbaṭṭhānasuttam)

「我是業的所有者 (kammassakomhi)，業的繼承者 (kammadāyādo)，以業為起源 (kammayoni)，以業為親屬 (kammabandhu)，以業為皈依處 (kammapaṭisaraṇo)。無論我所造的是善或惡之業，我將是它的承受者²²⁴。」

有了這個業運作之智的加持，戒行更有威力²²⁵。為什麼呢？因為智慧現前，心就是三因的——具無貪、無瞋、無痴三根²²⁶。善業必然因此更加強大¹²⁷。

最強大的智相應戒行當屬已證得道果智的聖弟子們。道智生起的同時，八支聖道 (Ariya-aṭṭhaṅgika-magga) 也跟著生起¹²⁸：

- 1) 正見 (Sammā-ditṭhi)；
- 2) 正思惟 (Sammā-saṅkappa)；
- 3) 正語 (Sammā-vācā)；
- 4) 正業 (Sammā-kammanta)；
- 5) 正命 (Sammā-ājīva)；
- 6) 正精進 (Sammā-vāyāma)；
- 7) 正念 (Sammā-sati)；
- 8) 正定 (Sammā-samādhi)。

這八支聖道一生起，最重要的是正見即斷除了邪見¹²⁹。同時，戒的三支 (正語、正業、正命) 也斷除了邪語、邪業、邪命，如此，此人不可能再故意殺生、偷盜、邪淫、妄語、飲酒等。若證得道智，必然已有了緣攝受智 (Paccaya-pariggaha-ñāṇa)。擁有此智者能辨識過去生與未來生，並如實知見業的運作——人死後，業如何成熟並產生結生心與新的諸蘊。用這種方式知見業的運作就不可能再執持任何的邪見¹³⁰。入流道智一生起，此人不僅擁有三因的戒行，而且絕對不會再墮入地獄、鬼道及畜生道；不來道智一生起，絕對不會再往生欲界；阿拉漢道智一生起，絕對不會再有來世的輪迴²²⁷。

不過，在這之前，我們先來探討下一個影響戒行的重要因素——戒行的低劣與殊勝。

²²⁴ 引文亦見 p.270。

²²⁵ 這是無限制戒，見腳注 220，p.79。

²²⁶ 關於這類心生起時的名法，見「表 3b：智相應心生起時的名法」，p.71。

²²⁷ 詳見「道與果」，p.353。

低劣的戒行

什麼因素造成低劣的戒行呢？遠離惡行的心生起的前後，若心與不善法相應，這是低劣的戒行。之前說過，持戒卻不知業的運作，如此遠離惡行大多是有選擇性或是隨興的，這樣的戒通常是低劣的。為什麼呢？因為緊挨在遠離惡行之心的前後，通常會有貪根心生起；要是時間再拉得更長些，還可能出現不離惡行的心——或是貪根心，或是瞋根心。

舉例來說，有人可能覺得蝴蝶漂亮而不弄死它，認為它美是貪根心；然而，他卻可能會想辦法去殺蚊子、滅蟑螂，這是瞋根心。此人遠離惡行就是這樣夾雜著貪、瞋或痴。有人可能不偷家裡、同村或本國的人——這是慢，屬於貪根心；然而他可能樂於去偷別人家、別村或外國人——這是貪、瞋或痴。所謂戒行有選擇性或是隨興的，都可比照上例以此類推。這些通常與業運作之智不相應，不過有時也可能與該智相應。例如，有人或許會想「以後再說吧！現在我要照顧家庭和財產，等我老了再好好地持戒」，或者「參加密集禪修營或住在寺院的時候，我就可以好好地持戒了！」這種隨興的戒行因夾雜著貪根心和瞋根心而變得低劣。

接著我們來說低劣的受戒方式。比方說，有人會違心受戒。基於某種觀點，他可能認為受戒這種形式已經過時、不合時宜；也可能是由於慢心，不喜歡從比庫那裡受戒這種正式儀軌；或者基於某種觀點，對必須學習特定的巴利用語有反感。然而，有人或許是禁不住朋友或家人的催請，又不好意思讓別人知道自己不想受持全部的戒，只好違心地前去比庫那裡，違心地學習巴利，違心地受戒。因此，受戒過程中，夾雜著與邪見相應的不善心（貪根），以及感到厭煩與不滿的不善心（瞋根）。日後，如果想起來，或經別人提醒自己受過戒，他也可能繼續持戒，但心裡卻悶悶不樂。

再者，平常一整天下來，總會有容易犯戒的時候。例如，一隻蚊子飛過來，停在手臂上，此時若刻意避免去殺它，善心便生起，但他這麼做並非出自真心，其實本想把它打死。還有一個例子也不錯，有位在家弟子違心地受持近住八戒一天，他從早到晚都覺得無聊、不開心，心想這天早點結束該有多好。他勉強持戒，很是不耐煩，心中無一絲喜悅。

這裡，還有一個我們菩薩的例子²²⁸，那時他是一位名叫甘哈地巴亞那

²²⁸ 見「布施的運作」的「智不相應」章節，p.69。

(Kaṇḍhāpāyana)的苦行者。我們之前提到過，甘哈地巴亞那用真實語救了一個被蛇咬傷的男孩的性命。他的真實語是：他只有在成為苦行者的第一個星期，愉快地過著欲求福德(puññatthiko)、梵行清淨的生活；之後，他雖梵行清淨、修習禪定，卻是違心且信念不堅。也就是說，他修持善戒及禪定，心裡卻不樂於這樣做。結果，這兩種維持了五十多年的福行事，都成了低劣的善業。

為了名聞利養或來生的快樂而持守淨戒，這樣的戒行也是低劣的；若因自己戒行清淨而驕傲自滿，看不起那些戒行不如自己的人，這樣的戒行同樣是低劣的。

以上的例子說明，有人持戒、造作遠離惡行之業的時候，可能如此夾雜著億萬個多到數不清的不善心，戒行因夾雜這些貪根、瞋根或痴根的不善心而變得低劣。如果持戒者不懂業的運作，戒行就和無痴不相應，這樣修戒是低劣的二因善業，果報心會是無因的；然而，即使持戒者了解業的運作，戒行也與無痴相應，其中卻夾雜著無數的不善心，這樣修戒還是低劣的三因善業，果報心只會是二因的。

殊勝的戒行

那麼，是什麼因素造就殊勝的戒行呢？遠離惡行的心生起的前後，若心都與善法相應，這是殊勝的戒行²²⁹。

比如，可以做到戒殺蚊子、蟑螂的當下，心中懷著跟戒殺蝴蝶同樣的喜悅。為什麼這麼說呢？因為第一條學處「離殺生」涵蓋了所有眾生，而不是只有那些我們覺得好看的。同樣的道理，不去偷別人家、別村或外國人的當下，心中懷著跟不偷家裡、本村或本國人同樣的喜悅。這樣的戒行是殊勝的，因為它既不是選擇性的，也不是隨興的。通常，這是由於與業運作之智相應的緣故。

此外，殊勝的受戒方式是：用歡喜心前往比庫處，用恭敬心請求依正式儀軌受戒。歡喜、恭敬地合掌(añjali)跪在比庫面前，歡喜、恭敬地宣示皈依佛、法、僧，然後歡喜、恭敬地決意宣示受持每一條學處。例如第一條學處：

“Pāṇātipātā veramaṇi sikkhāpaḍaṃ samādiyāmi.”

²²⁹ 關於離殺生的前後思如何使善業殊勝，《中部義注》的解釋見腳注 679, p.275。

「我受持離殺生學處。」

以此方式受戒後，他內心充滿喜悅。日後，如果想起來，或經別人提醒自己受過戒，他會帶著喜悅與決心更堅定地持戒。平常一整天下來，總會有容易犯戒的時候。例如，一隻蚊子飛過來停在手臂上，他懷著喜悅，提起正念，生怕傷了它的性命，只是善意地揮揮手把它趕走。他心中或許閃過打妄語的念頭，但他懷著喜心按捺住不說出口。如果想起來，或經別人提醒自己受過戒，喜心會再次生起。如果是為求證得阿拉漢果而思惟「一定要把戒持好」，這樣持戒才是最殊勝的。

以上的例子說明，有人持戒時，可能如此貫穿著億萬個多到數不清的善心，這些善心與無貪、無瞋和喜相應。如果持戒者不懂業的運作，戒行就和無痴不相應，這樣持戒是殊勝的二因善業，果報心也會是二因的；如果持戒者了解業的運作，戒行也和無痴相應，這樣持戒是殊勝的三因善業，果報心也會是三因的²³⁰。

我們也要記住，只要尚未證得任何道果，他的業自屬正見就是不確定的。由於貪、瞋、痴，他可能放棄正見，甚至抱持邪見²³¹。只有證得入流道智 (Sotāpatti-magga-ñāṇa)，正見才會確定，因為他已親知實見業的運作(他已澈底斷除了所有邪見)。這正是入流聖者不可能再違犯五戒中任何一條學處的緣由。因此，最殊勝的戒行至少要 and 入流道智相應才行²³²。

關於第二種福行事——持戒，我們就講到這裡。

禪修

第三種福行事是禪修 (bhāvanā)。禪修有兩種¹³¹：止禪 (samatha-bhāvanā) 與觀禪 (vipassanā-bhāvanā)。

止禪

止禪是指對單一所緣培育起強有力的定力 (一境性¹³²)，包括近行定

²³⁰ 詳見「表 1f：或劣或勝的善業，其根與果報結生」，p.66。

²³¹ 邪見：沒有正見未必就有邪見，因為邪見只與貪根心一同生起。見表 2a/2b/2c，p.51 起。

²³² 見「入流」，p.355。

(upacāra-samādhi) 與安止定 (appanā-samādhi)。安止定也稱為禪那²³³。有八種禪那，即四種色界禪那 (rūpa-jjhāna) 和四種無色界禪那 (arūpa-jjhāna)²³⁴，它們也稱為八定 (aṭṭha-samāpatti)。八定並非佛教所獨有，在佛陀的教法之外²³⁵，苦行者、遊方者、必將成為正自覺的諸菩薩和轉輪王也教導八定²³⁶。例如，我們的菩薩師從阿臘拉·咖喇馬 (Āḷāra Kālāma, 阿羅羅迦摩羅) 而學得四種色界定和前三種無色界定，又師從伍達伽·拉馬子 (Uddaka Rāmaputta, 鬱陀羅摩羅子) 而學成第四種無色界定²³⁷。這是為了往生到更高等的生存地以延續再生的輪轉而培育的禪那，稱為「輪轉基礎的禪那」(vaṭṭa-pādikā-jjhāna)²³⁸。在佛陀的教法之外，也有利用禪那來培育空中飛、水上行等諸神通者 (abhiññā)²³⁹。然而，為了透視究竟諦以修習觀禪而培育的禪那，稱為「修觀基礎的禪那」(vipassanā-pādaka-jjhāna)²⁴⁰，這是佛陀的教

²³³ 見「表 5d：禪定心路」，p.186。

²³⁴ 四種無色禪那與第四禪的名法數量完全相同，不同之處在於無色禪那基於非色法的所緣。因此，佛陀把第四禪和四種無色禪那兩者均稱為「不動」(āneñja)，見《中部·鵝鶉喻經》(M.2.2.6 Laṭukikopamasuttaṃ) 和《中部·助益不動經》(M.3.1.6 Āneñjasappāyasuttaṃ)。眾所周知，無色禪那是世間的。詳見《清淨道論·說無色品》(VsM.10 Āruppaniddeśo /PP.x.)。

²³⁵ 《分別義注·智分別·三法義釋注釋》(VbhA.16.770 Tikaniddeśavaṇṇanā /DD.xvi.2085)

²³⁶ 引文見尾注 111，p.253。

²³⁷ 在「善重業」章節也提及四種無色禪那，p.182。

²³⁸ 見尾注 198，p.264。

²³⁹ 神通：有六種：1) [神變，如]一身成多身，多身成一身，顯現或隱匿，穿牆、穿山如行空中，地中出沒如在水中，行於水上如履平地，跌坐穿空飛行，手觸日月，身達梵天；2) 天耳，能聞天、人兩者及遠近之聲；3) 他心智，能以己心知悉他心；4) 宿住隨念智，能憶起許多百千生，許多世間的成與壞，也能憶起概念，如名字、住處、苦樂等(見尾注 6，p.22)；5) 天眼，能知眾生如何隨其業而輪迴。6) 滅盡諸漏(欲漏、有漏、無明漏)的漏盡通，為阿拉漢所有。其中，前五種為世間的，第六種為出世間的。(4、5 與 6 也合稱「三明」<tevijjā>)。佛陀在諸如《長部·沙門果經》(D.1.2 Sāmaññaphalasuttaṃ) 中開示了神通。

²⁴⁰ 《清淨道論·說定品·修定有什麼功德》(VsM.11.362 Samādhiānisamsakathā /PP.xi.121) 列舉了五種修定的功德，其中第二種是作為觀禪的基礎：「學人(非阿拉漢的聖者)和凡夫出定後[想]：『我們將以有定之心來修觀。』以已修習作為維巴沙那(vipassanā, 毗婆舍那)近因的安止定修習故，連同近行定的修習，能於障礙中有機會證得維巴沙那的功德。」接著引用《相應部·定經》(S.3.5 Samādhisuttaṃ) 說：「諸比庫，應修習定。諸比庫，有定力的比庫能如實了知。」引文亦見 p.90。亦見腳注 247，p.87；尾注 182，p.262。

法所獨有的。為什麼呢？因為觀禪為佛教所獨有²⁴¹。

佛陀教導了四十種止禪業處²⁴²：

- 十遍(kasiṇa)：地、水、火、風遍，青、黃、紅、白遍，以及光明遍、限定虛空遍；
- 十不淨(asubha)：屍體的十種相，如腫脹相、青瘀相、骸骨相；
- 十隨念(anussati)：例如佛隨念、法隨念、僧隨念、死隨念、身至念(三十二身分)、入出息念(ānāpāna-ssati)；
- 四梵住(brahma-vihāra)：慈、悲、喜、捨；
- 四無色(ārūpa)²⁴³：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
- 一想：食厭惡想；
- 一差別：四界差別。

其中，有些業處只能培育近行定，多種業處如遍禪和入出息念則可培育近行定和安止定兩者。近行定十分接近禪那，安止定即禪那²⁴⁴。

四種禪那與五種禪那

佛陀把禪那區分為二：「四種禪那」(catukka-jjhāna)和「五種禪那」(pañcaka-jjhāna)。

在經教中，佛陀說的通常是「四種禪那」，例如佛陀在《大念處經》中稱正定(Sammā-samādhi)為四種禪那²⁴⁵：

- | | |
|------------------------|--------------------------|
| 1) 初禪(paṭhama-jjhāna)； | 3) 第三禪(tatiya-jjhāna)； |
| 2) 第二禪(dutiya-jjhāna)； | 4) 第四禪(catuttha-jjhāna)。 |

而在阿毗達摩中，佛陀只說「五種禪那」。

四種禪那和五種禪那有什麼區別呢？不同之處在於禪支(jhānaṅga)。初禪有五個禪支：

²⁴¹ 《分別義注·智分別·三法義釋注釋》(VbhA.16.770 Tikaniddesavaṇṇanā/DD.xvi.2085)

²⁴² 《清淨道論·說取業處品》(VsM.3.47 Kammaṭṭhānaggahaṇaniddeso/PP.iii.104-105)。關於四十種業處的經典出處，完整列表見「附錄一 四十種禪修業處」，p.383。

²⁴³ 四無色：也稱為「無色禪那」(arūpa-jjhāna)或「無色界禪那」(arūpāvacara-jjhāna)。

²⁴⁴ 佛陀在諸如《長部·大念處經》(D.2.9 Mahāsatiṭṭhānasuttam)等多處開示了禪那，引文見尾注 182，p.262。

²⁴⁵ 《長部·大念處經》(D.2.9 Mahāsatiṭṭhānasuttam)

- | | |
|------------------|---------------------|
| 1) 尋 (vitakka) ; | 4) 樂 (sukha) ; |
| 2) 伺 (vicāra) ; | 5) 一境性 (ekaggatā) 。 |
| 3) 喜 (pīti) ; | |

要證得四種禪那中的第二禪，須捨去前兩個禪支，即尋和伺。這樣四種禪那中的第二禪就只有三個禪支：喜、樂和一境性。可是，有些禪修者不能同時捨去尋和伺兩者²⁴⁶。他們先捨去了尋而只有四個禪支——伺、喜、樂、一境性，這是五種禪那中的第二禪；再捨去了伺而只有三個禪支——喜、樂和一境性，這是五種禪那中的第三禪，即四種禪那中的第二禪。其餘的禪那以此類推（請見下表）²⁴⁷。

四種禪那與五種禪那

四種禪那	初禪	第二禪	第三禪	第四禪	第四禪
五種禪那	初禪	第二禪	第三禪	第四禪	第五禪
禪支	尋	尋	尋	尋	尋
	伺	伺	伺	伺	伺
	喜	喜	喜	喜	喜
	樂	樂	樂	樂	樂
	一境性	一境性	一境性	一境性	一境性
					捨

請注意，在名法或果報法的表格中，我們採用阿毗達摩的五分法。

近行定或入禪時，心充滿了明亮、耀眼、光芒四射的光，這就是佛陀所說的智慧之光 (paññāloka)¹³³。達到第四禪時所展現的光最為明亮、耀眼和光芒四射。

止禪的運作

就布施和持戒而言，其心與業自屬智可以相應，也可以不相應；但對於止禪（色界或無色界禪那心）來說，其心必定是智相應的，始終都與通達定相 (samādhi-nimitta) 之智相應。這稱為禪那慧 (jhāna-pañña) 或禪那正見 (jhāna-sammā-dit̐thi)。不過，止禪的修習也有劣勝之分。

²⁴⁶ 見《清淨道論·說地遍品·五種禪》(VsM.4.90 Pañcakajjhānakathā /PP.iv.198-202)

²⁴⁷ 在《相應部·有尋有伺經》(S.4.368 Savitakkasavicārasuttaṃ) 中，佛陀把四種禪那的前兩種細分為五種禪那的前三種：「諸比丘，什麼是導向無為之道呢？有尋有伺定、無尋唯伺定、無尋無伺定。諸比丘，這稱為導向無為之道。」（類似內容亦見《增支部·八集·簡要經》<A.8.63 Saṃkhittasuttaṃ>。）關於禪那，詳見「表 5d：禪定心路」的說明，p.186。

表 3c: 廣大心(mahaggata-citta)生起時的名法²⁴⁸

		初禪			第二禪			第三禪			第四禪			第五禪
心(citta)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七遍一切心心所 ²⁴⁹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雜心所	1.尋(vitakka)	1	1	1										
	2.伺(vicāra)	1	1	1	1	1	1							
	3.勝解(adhimokkha)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精進(vīriya)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喜(pīti)	1	1	1	1	1	1	1	1	1				
	6.欲(chanda)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十九通一切美心心所 ²⁵⁰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無量心所	1.悲(karuṇā) ²⁵¹		1			1			1			1		
	2.隨喜(muditā) ²⁵¹			1			1			1			1	
無痴心所	1.慧根(paññindriya) ²⁵²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名法總數		34	35		33	34		32	33		31	32		31

低劣的止禪

什麼因素造成低劣的止禪呢？禪那心生起的前後，若心與不善法相應，這是低劣的止禪。

舉例來說，有人可能出於習俗或傳統而來修習止禪，或是他的宗教信仰要他這麼做；有人可能趁著修止的風氣正盛，為了獲得名聲與敬重而來修習止禪；有人甚至可能怕受到責備而來修習止禪。

其次，有人可能是為了「不死」而來修習止禪。但沒有導師，或者沒有真正合格的導師，這種情形下，修習方法可能會有偏差。比方說，他證

²⁴⁸ 表格依「攝[心所]法」(Saṅghanayo)繪製，所有名法組合來自《攝阿毗達摩義論》的「廣大心攝[心所]法」(AbS.2.38-39 Mahaggataccittasaṅghanayo /CMA.ii.21)和「美心所相應法」(AbS.2.33-34 Sobhanacetikasampayoganayo /CMA.ii.17)。每個縱列為一種心，陰影部分為相應心所及數量。

²⁴⁹ [七遍一切心心所參考「表 3a」, p.70, 其中的]一境性:《法集義注·心生起章·禪支類注釋》(DhSA.1.3.1 Jhānaṅgarāsivaṇṇanā /E.157)解釋，所謂心一境性即定(samādhi)，現起為寂靜或智。《法集義注》引述《增支部·十一集·應作思經》(A.11.2 Cetanākaraṇīyasuttam)說：「有定力者能如實知見。」亦見尾注 132, p.255。

²⁵⁰ [十九通一切美心心所參考「表 3a」, p.70, 其中的][名]身輕安/心輕安:關於此兩者以及另五對心所(輕快性、柔軟性、適業性、練達性、正直性)，詳細解釋見腳注 150, p.60。

²⁵¹ 悲/隨喜:這是四梵住中的兩個，另外兩個為慈和捨。慈(mettā)為希望眾生幸福，是無瞋心所；捨(upekkhā)為中捨性心所。

²⁵² 慧根:在此為禪那慧(jhāna-paññā)。見「五種智」, p.61。

得了禪那，還以為出現的明亮、耀眼、光芒四射的光(智慧之光)就是「不死」；或者以為修習止禪而往生到更高的生存界就達到了「不死」的境界；也可能以為修習止禪可以找到內在的真我、不死的我。

再者，有人可能為了修觀而來修習止禪，他對佛陀所教導的修習方法有信心，希望能終結諸苦——這稱為「修觀基礎的禪那」¹³⁴。可惜他沒有導師，或者沒有真正合格的導師，這種情形下，受到的教導可能會有偏差。好比說，他可能以為不必修戒，或以為觀察呼吸進出身體的全部過程能證得禪那¹³⁵，或相信就算沒有似相(paṭibhāga-nimitta)也能證得禪那。

此外，有人修止的觀念雖然正確，可惜缺乏有系統的訓練，修習業處無法持之以恆，也不恭敬禪修業處(禪修時，禪修者必須像禮敬自己的禪修導師一般對待自己的禪修業處)。有人可能也會動不動就產生懷疑：「一定要這麼做嗎？」「我不會成功的！我的巴拉密不夠！」又或許他結交了無信、不精進、無念、無定也無慧的惡友，如此一來，他會很容易感到無聊乏味、心猿意馬，隨便找個藉口就不修了。所以，即使勉強坐下來禪修，最後還是可能會放棄。

話說回來，有人可能精勤修習，但有時由於某個障蓋生起，他便不能清楚了知自己的禪修業處，這時，智相應心夾雜著智不相應心。就算已成功證得了禪那，仍可能生起如我慢之類的不善心而看不起那些尚未成就的人。他也可能到處吹噓自己的修行成果，刻意加深別人對他的印象。

以上的例子說明：有人修習止禪時，可能如此夾雜著億萬個多到數不清的不善心，這些貪根、瞋根或痴根的不善心，與邪見相應或不相應，止禪修習會因所夾雜的不善心而變得低劣。如果他不能時刻清楚了知自己的禪修業處，即有時是智不相應的(這些並非真正的禪那心)，這樣修止是低劣的二因善業，果報心會是無因的；然而，就算他確實清楚自己的禪修業處，即這是智相應的，但修習過程中夾雜著無數的不善心，這樣修止還是低劣的三因善業，果報心只會是二因的。

殊勝的止禪

那麼是什麼因素造就殊勝的止禪呢？禪那心生起的前後，若心都與善法相應，這是殊勝的止禪。

舉例來說，有人修習止禪是為了培育「修觀基礎的禪那」。他有合格的導師，以戒行為基礎，有系統地訓練，持之以恆地修習禪修業處，恭敬業處有如對待自己的導師一般。遇到進展緩慢時，他能堅持，心想「沒問題，可以的！」「非做不可！」或者「我做不到！」遇到無聊分心時，他激

勵自己，或得到具足信、精進、念、定、慧五根善友的鼓舞。坐下禪修時，信與喜兼具，或者至少有捨。他不會半途而廢。

以上的例子說明：有人修習止禪時，可能如此貫穿著億萬個多到數不清的善心，這些善心與無貪、無瞋相應。如果他不能時刻清楚了知自己的禪修業處，即有時是智不相應的，這樣修習止禪是殊勝的二因善業，果報心也會是二因的；如果他確實清楚自己的禪修業處，也和無痴相應，這樣修習止禪是殊勝的三因善業，果報心也會是三因的²⁵³。

如此修行，依當下的精進，加上過去的巴拉密，或快或慢，但早晚都會成功。

智慧之光

那麼，為什麼佛陀教導我們要培育智慧之光 (paññāloka) 呢？因為憑藉這智慧之光，我們才有能力超越概念法，透視究竟諦；憑藉這智慧之光，我們才有能力如實知見五取蘊。現在我們來聆聽佛陀的教導²⁵⁴：

「諸比庫，應修習定 (Samādhiṃ, bhikkhave, bhāvettha)。諸比庫，有定力的比庫能如實了知 (samāhito, bhikkhave, bhikkhu yathābhūtaṃ pajānāti)。如實了知什麼？

- [1] 色的生起與滅去；
- [2] 受的生起與滅去；
- [3] 想的生起與滅去；
- [4] 行的生起與滅去；
- [5] 識的生起與滅去。」

只有培育起足夠的定力，擁有了智慧之光，禪修者才能夠如實知見五蘊²⁵⁵——究竟色法 (paramattha-rūpa) 和究竟名法 (paramattha-nāma)，這就是

²⁵³ 詳見「表 1f：或劣或勝的善業，其根與果報結生」，p.66。

²⁵⁴ 《相應部·定經》(S.3.5 Samādhisuttaṃ)

²⁵⁵ 在《相應部·基瓦芒果林定經》(S.4.160 Jīvakambavanāsamādhisuttaṃ) 中，佛陀依六處對此解釋道：「諸比庫，應培育定力。諸比庫，[諸法]能如實呈現於有定力的 (samāhitassa) 比庫。如何如實呈現呢？眼無常能如實呈現，色……眼識……眼觸……凡緣此眼觸所生的樂、苦或不苦不樂受，其無常能如實呈現。」佛陀接著解釋，由於定力，耳、鼻、舌、身、意及其所緣、相應的識、觸和受，其無常能如實呈現。《相應部義注》解釋，「呈現」(okkhāyati) 意即它們變得清楚 (paccakkhāyati)、可知 (paññāyati) 和明顯 (pākatam)。Paccakkha (可識別的、可認知的、被感知的、明

所謂的「名色分別智」(Nāma-rūpa-pariccheda-ñāṇa)²⁵⁶。到這時，禪修者才能修習觀禪(vipassanā-bhāvanā)。為什麼呢？因為我們無法對概念法修觀。

或許我們先大致介紹一下觀禪和觀智會比較好，這樣後面講到觀禪之業如何運作時，你才會更容易了解。

觀禪

有兩種觀禪(vipassanā-bhāvanā)²⁵⁷：

- 1) 世間觀禪(lokiya-vipassanā)：取有為界(saṅkhata-dhātu)為所緣，即欲界、色界、無色界三種生存界的現象，亦即究竟名色法——苦聖諦與苦集聖諦。有十一種智與世間觀禪相應。
- 2) 出世間觀禪(lokuttara-vipassanā)：取無為界(Asaṅkhata-dhātu)為所緣，即涅槃——苦滅聖諦。有五種智與出世間觀禪相應，其中三種為世間智，兩種為出世間智。

欲修習出世間觀禪，須先修習世間觀禪，即如實知見五取蘊。

三相

我們當如實知見五蘊具有三相(tilakkhaṇa)²⁵⁸：

- 1) 無常相(anicca-lakkhaṇa)：五蘊生、滅、變易，所以它們是無常的²⁵⁹。
- 2) 苦相(dukkha-lakkhaṇa)，佛陀說有三種苦²⁶⁰：
 - (1) 苦苦(dukkha-dukkha)：指受蘊，為身心的苦受。
 - (2) 變易苦(vipariṇāma-dukkha)：也指受蘊，但為樂受。樂受生變即導致苦。
 - (3) 行苦(saṅkhāra-dukkha)：仍指受蘊，為捨受。也指其餘的四蘊，因為它們同樣具有生滅的本質。

顯的)與 anumāna(比量、推論)相對。

²⁵⁶ 詳見「兩種預備智」，p.93。

²⁵⁷ 《清淨道論·說蘊品》(VsM.14.427 Khandhaniddeśa /PP.xiv.15)解釋，對欲界、色界、無色界諸法之智為世間觀禪，對涅槃之智為出世間觀禪。引文亦見尾注 292，p.377。

²⁵⁸ 佛陀的分析見「色是常還是無常？」，p.337。

²⁵⁹ 《清淨道論·說隨念業處品》(VsM.8.236 Anussatikammaṭṭhānaniddeśo /PP.viii.234)。亦見「無常」，p.337。

²⁶⁰ 《相應部·苦性經》(S.5.165 Dukkhatāsuttaṃ)，解釋可見於《清淨道論·說根諦品》(VsM.16.539 Indriyasaccaniddeśo /PP.xvi.34)。亦見「苦」，p.338。

3) 無我相 (anatta-lakkhaṇa)：指所有五蘊。五蘊生、滅、變易，五蘊是苦，由此可見它們並沒有恆常的實體²⁶¹。

知見五蘊都具有這三相，其目的在獲得觀智 (vipassanā-ñāṇa)——先是世間智，後為出世間智。

世間觀智知見五取蘊及其因；出世間智知見涅槃——先是道智心，後為果智心²⁶²。道智斷除相應的煩惱，摧毀了痴。由於痴，我們不能如實 (依究竟諦) 知見四聖諦。意即只有在知見涅槃時，在那當下，我們才算是正確地知見了四聖諦：

- 1) 苦聖諦 (Dukkha-ariya-sacca)：我們將知見五取蘊，亦即究竟色法和究竟名法。
- 2) 苦集聖諦 (Dukkha-samudaya-ariya-sacca)：我們將知見五取蘊的緣起，即知見無明、行、愛、取、業有如何引生結生識、名色、六處、觸、受。我們將親見這過程的發生，從過去生直到今生，或至未來生²⁶³。
- 3) 苦滅聖諦 (Dukkha-nirodha-ariya-sacca)：我們將知見五取蘊的滅盡——涅槃。
- 4) 趣向苦滅之道聖諦 (Dukkha-nirodha-gāminī-paṭipadā-ariya-sacca)：我們將知見緣取涅槃為目標的八支聖道 (Ariya-aṭṭhaṅgika-magga)：

(1) 正見 (Sammā-diṭṭhi)；	(5) 正命 (Sammā-ājīva)；
(2) 正思惟 (Sammā-saṅkappa)；	(6) 正精進 (Sammā-vāyāma)；
(3) 正語 (Sammā-vācā)；	(7) 正念 (Sammā-sati)；
(4) 正業 (Sammā-kammanta)；	(8) 正定 (Sammā-samādhi)。

知見涅槃是件天大的事，因為這表示苦與輪迴的終點已經垂手可得¹³⁶。然而，要知見涅槃談何容易，因為修觀並不簡單，實際上這真的無比艱難，我們非得在各方面狠下苦功方能成就。為什麼呢？因為我們無法對概念修觀，只能對究竟名色修觀，而究竟名色極為深奧難見，只有憑藉智慧之光才能照見，它們才是觀禪的所緣。

²⁶¹ 見「無我」，p.338。

²⁶² 道智：見「表 5e：道的心路」，p.359。

²⁶³ 若在今生證得阿拉漢果，則不會有未來生。

兩種預備智

修觀的成果是觀智生起。由於觀禪的所緣是究竟名色法，禪修者必須辨識它們後才能開始修觀。因此，我們可以說十六種觀智的前兩種，也就是名色分別智和緣攝受智，其實是真正修觀的預備智。

1) 名色分別智 (Nāma-rūpa-pariccheda-ñāṇa)²⁶⁴: 具備色分別智的禪修者已知見究竟色法，即四大及四大所造色²⁶⁵；具備名分別智的禪修者已知見各別的心識，即已分別心路中生起的各種心識²⁶⁶。因這種智取有為法為所緣，所以是世間智²⁶⁷。

2) 緣攝受智 (Paccaya-pariggaha-ñāṇa)²⁶⁸: 具此智者已依順、逆序辨識緣起，了知投生的五因與五果。前面說過²⁶⁹，禪修者會知見過去生的無明、行、愛、取、業有如何引生今生的結生識、名色、六處、觸、受。通常在這個階段禪修者會辨識到離心路 (vīthimutta) 心識：結生心、有分心與死亡心。禪修者也會知見他未來般涅槃 (最後滅盡) 時，未來生的五因滅如何導致五果滅。因這種智取有為法為所緣，所以是世間智²⁷⁰。

禪修者只有在證得這兩種預備智後，才有能力知見觀禪的所緣²⁷¹。只有到那時，才能培育真正的觀禪。接下來，我們簡單介紹一下觀禪的所緣。

觀禪的所緣

五取蘊

佛陀常常在諸經中提到觀禪的所緣為五取蘊 (pañcupādāna-kkhandha) :

1) 色取蘊 (rūpupādāna-kkhandha) ;

²⁶⁴ 《清淨道論·說見清淨品》(VsM.18. Diṭṭhivissuddhiniddeśa /PP.xviii)。「見清淨」與「名色分別智」同義。

²⁶⁵ 見「究竟色法」, p.95 起。

²⁶⁶ 見「究竟名法」, p.107 起。

²⁶⁷ 關於佛陀對該智的說明，見尾注 28, p.25。

²⁶⁸ 《清淨道論·說度疑清淨品》(VsM.19. Kaṅkhāvitaraṇavisuddhiniddeśa /PP.xix)。「度疑清淨」與「緣攝受智」同義。

²⁶⁹ 見「緣起」, p.111 起。

²⁷⁰ 關於佛陀對該智的說明，見尾注 29, p.25。

²⁷¹ 這就是佛陀所稱的「次第更卓越的特質」(uḷāraṃ pubbenāparaṃ viśesaṃ)，引文與解釋見尾注 151, p.257。

- 2) 受取蘊 (vedanupādāna-kkhandha) ;
- 3) 想取蘊 (saññupādāna-kkhandha) ;
- 4) 行取蘊 (sañkhārupādāna-kkhandha) ;
- 5) 識取蘊 (viññāpādāna-kkhandha) 。

色蘊等同於究竟色法，四種非色蘊等同於究竟名法。因此，要知見究竟名色法必須知見五取蘊，即整個有為界 (sañkhata-dhātu) 。

什麼是五取蘊呢？比如，佛陀在《蘊經》中開示^{272/137}：

「諸比庫，什麼是五取蘊 (pañcupādānakkhandha) ? 」

[1] 「諸比庫，凡任何色，無論過去、未來、現在 (atītānāgatapaccuppannaṃ) ，或內或外 (ajjhattaṃ vā bahiddhā vā) ，或粗或細 (oḷārikaṃ vā sukhumāṃ vā) ，或劣或勝 (hīnaṃ vā paṇītaṃ vā) ，或遠或近 (yaṃ dūre santike vā) ，是有漏的、可執取的，這稱為色取蘊；」

[2] 「諸比庫，凡任何受，無論過去、未來、現在，或內或外，或粗或細，或劣或勝，或遠或近，是有漏的、可執取的，這稱為受取蘊；」

[3] 「諸比庫，凡任何想，無論過去、未來、現在，或內或外，或粗或細，或劣或勝，或遠或近，是有漏的、可執取的，這稱為想取蘊；」

[4] 「諸比庫，凡任何行，無論過去、未來、現在，或內或外，或粗或細，或劣或勝，或遠或近，是有漏的、可執取的，這稱為行取蘊；」

[5] 「諸比庫，凡任何識，無論過去、未來、現在，或內或外，或粗或細，或劣或勝，或遠或近，是有漏的、可執取的，這稱為識取蘊。」

「諸比庫，這些稱為五取蘊。」

從佛陀的教導中我們明白，修習觀禪必須知見五十五種名色法的無

²⁷² 《相應部·蘊經》(S.3.48 Khandhasuttaṃ)。諸經中對這十一種並沒有解釋，但在諸如《清淨道論·說蘊品·關於五蘊的雜論》(VsM.14.493-503 Atītādivibhāgakathā/PP.xiv.185-210)中則有。在《蘊經》中，佛陀將蘊與取蘊兩者都分為這十一種。最尊敬的帕奧西亞多提到果德瑪佛陀如何能辨識燃燈佛與善慧菩薩的五蘊，並以此為例加以說明：燃燈佛已證得所有四種道果，因此他的諸蘊包括過去的出世間諸心，他的五蘊不是取蘊；善慧菩薩的諸蘊沒有過去的出世間諸心，因此是取蘊。不過，除非自己已證得出世間諸蘊，否則就不能辨識到它們；再者，也不能辨識到高於自己所證道果的出世間諸心，即：凡夫不能辨識到入流聖者的出世間諸心，入流聖者也不能辨識到阿拉漢的阿拉漢道心與果心。詳見「因此，諸比庫，凡任何色」，p.339。

常、苦、無我三相²⁷³：

- | | |
|-------------|-------------|
| 1) 十一種色：色蘊； | 4) 十一種行：行蘊； |
| 2) 十一種受：受蘊； | 5) 十一種識：識蘊。 |
| 3) 十一種想：想蘊； | |

如此了知五蘊，即先前所說的名色分別智。

究竟色法

那麼，我們須知見的色取蘊是什麼呢？這包括兩類色法²⁷⁴：

- 1) 四大種 (cattāro ca mahābhūtā)；
- 2) 四大種所造色²⁷⁵ (catunnañca mahābhūtānaṃ upādāyarūpaṃ)¹³⁸。

四大種

四大種〔簡稱四大，也稱為四界〕包括¹³⁹：

- | | |
|------------------------|---------------------|
| 1) 地界 (paṭhavī-dhātu)； | 3) 火界 (tejo-dhātu)； |
| 2) 水界 (āpo-dhātu)； | 4) 風界 (vāyo-dhātu)。 |

四大種是完成色 (nipphanna-rūpa)²⁷⁶，由業、心、時節或食素所產生（稍後我們會解釋產生色法的這四種因）²⁷⁷。

所造色

四大種所造色包括二十四種色法²⁷⁸，由十四種完成色 (nipphanna-rūpa) 和十種不完成色 (anipphanna-rūpa) 所組成：

- 1) 完成色：前面說過，它們是由業、心、時節或食素所產生的；
- 2) 不完成色：它們不是由色法生起的四種因所產生的，而只是生起為

²⁷³ 引文見「因此，諸比庫，凡任何色」，p.339。

²⁷⁴ 以下資料取自《清淨道論·說見清淨品》(VsM.18.667 Dīṭṭhivissuddhiniddesa/PP.xviii.13)。概述見「表4：二十八種色法」，p.107。

²⁷⁵ 所造色：因其源自、依於四大，故而得名。巴利聖典及其注釋中將它比作依靠大地生長的植物。

²⁷⁶ 完成 (nipphanna)：巴利 nipphajjati 的過去分詞，意為已生產的、已生成的、已完成的、已發生的。

²⁷⁷ 見「色法的四種生因」，p.100。

²⁷⁸ 佛陀在若干經文中解釋了四大種並提到四大種所造色，卻沒有在任何經中說到什麼是四大種所造色。這方面的解釋只見於義注和阿毗達摩，例如可見於《清淨道論·說蘊品》(VsM.14.432-446 Khandhaniddesa /PP.xiv.36-71)。

完成色的屬性、形態(ākāra)，因此稱為不完成色。

完成所造色

在十四種完成所造色中，首先是四種境色(gocara-rūpa)：

- | | |
|---------------|----------------|
| 1) 顏色(vaṇṇa)； | 3) 氣味(gandha)； |
| 2) 聲音(sadda)； | 4) 味道(rasa)。 |

顏色為眼睛所識知，聲音為耳朵所識知，氣味為鼻子所識知，味道為舌頭所識知。這裡沒有包括為身體所識知的觸，因為觸所緣不是所造色，而是地、火、風三界。

除了這四種境色外，完成所造色還包括：

- 5) 食素(ojā)：維持色身。我們從食物中攝取食素。
- 6) 命根(jīvitindriya)：維持有生命色法的壽命，是業生的。死亡即代表命根已斷絕，或產生它的業已耗盡。
- 7) 心色(hadaya-rūpa)：在心臟的血液中，是心識的依處。在五蘊有的生存界，不依靠色法，名法就不能生起。

兩種性色(bhāva-rūpa)：

- | | |
|----------------------------|---------------------------|
| 8) 男性色(purisa-bhāva-rūpa)； | 9) 女性色(itthi-bhāva-rūpa)。 |
|----------------------------|---------------------------|

男性色決定男子的身體特徵、舉止動作等，女性色之於女子也是如此。

五種淨色(pasāda-rūpa)²⁷⁹：

- | | |
|------------------------------|-----------------------------|
| 10) 眼淨色(cakkhu-pasāda-rūpa)； | 13) 舌淨色(jivhā-pasāda-rūpa)； |
| 11) 耳淨色(sota-pasāda-rūpa)； | 14) 身淨色(kāya-pasāda-rūpa)。 |
| 12) 鼻淨色(ghāna-pasāda-rūpa)； | |

所緣經由淨色而為各別的根本所識知，例如，顏色經由眼淨色而被識知，聲音經由耳淨色而被識知。佛陀提及眼、耳等時，所指的就是這種真實存在的究竟色法¹⁴⁰而非概念上的眼睛²⁸⁰，因為那並不如實存在。

²⁷⁹ 淨/明淨：字典釋義見腳注 964，p.389。

²⁸⁰ 《清淨道論·說見清淨品·名色的觀察》(VsM.18.665 Nāmarūpapariggahakathā/PP.xviii.9) 解釋：「他不取那黑白圈雜色、在眼窩中繫以腱筋及有寬長的肉圈——世間所認知的『眼』，而依……所造色中所說的眼淨而確定『眼界』……於耳界等亦然。」

未完成所造色

有十種未完成所造色：

- | | |
|-------------------------|------------------------|
| 1) 空界 (ākāsa-dhātu) ; | 6) 色適業性 (kammaññatā) ; |
| 2) 身表 (kāya-viññatti) ; | 7) 色積集 (upacaya) ; |
| 3) 語表 (vacī-viññatti) ; | 8) 色相續 (santati) ; |
| 4) 色輕快性 (lahutā) ; | 9) 色老性 (jaratā) ; |
| 5) 色柔軟性 (mudutā) ; | 10) 色無常性 (aniccatā) 。 |

因為還沒講到色聚及色法的四種生因，這時要把未完成色解釋清楚比較困難，所以請允許我們把它留到後面再來講解²⁸¹。

知見究竟色法

四大及其所造色都是究竟色法。要修觀就必須知見究竟色法，因此我們須修習四界差別，即透過專注四界的十二種特相，有系統地知見全身的四界。

十二種特相

四界的十二種特相²⁸²

地界	水界	火界	風界
1) 硬 3) 粗 5) 重	7) 流動	9) 熱	11) 支持
2) 軟 4) 滑 6) 輕	8) 黏結	10) 冷	12) 推動

辨識全身的這十二種特相後，繼續如法修習，最後我們會達到近行定。進一步修習，我們會看到身體呈現為白色的塊體，最終呈現為像冰塊或玻璃一樣的明淨塊體。然而這還不是究竟色法，仍只是概念法，我們無法對概念修觀。因此我們須持續專注於這個明淨的塊體直至看到空界，辨識到空界後，明淨的塊體會粉碎成許多小微粒。這些就是色聚，巴利語稱之為“rūpa-kalāpa”²⁸³。它們快速地生滅，但這些仍非究竟色法，還只是概念法。

²⁸¹ 亦見「表 4：二十八種色法」，p.107。

²⁸² 《法集·色章·二法義釋》(DhS.2.646-651 Dukaniddeso /E.402 起)及其義注。亦見《清淨道論·說定品·四界差別的修習》(VsM.11.306 Catudhātuvavatthānabhāvanā /PP.xi.41-43)。

²⁸³ rūpakalāpa = rūpa (色) + kalāpa (束/聚)。這個字可見於《攝阿毗達摩義論·聚的組成》(AbS.6.45ff Kalāpayojanā /CMA.vi.16)。

因此我們須辨析單個色聚以知見組成色聚各別的諸界²⁸⁴，到這時才能說已知見究竟色法。

為什麼要辨析單個色聚呢？為什麼要知見究竟色法呢？為了破除我想(atta-saññā)。你應該記得講述《皮帶束縛經》時，我們討論過無聞凡夫以二十種方式把五取蘊看作是我。這是密集的錯覺所造成的。

色法的三種密集

由於色法(物質現象)的三種密集(ghana)，無聞凡夫把色取蘊看作是我。只有透過分離密集(ghana-vinibbhoga)才能加以破除²⁸⁵：

1) 相續密集(santati-ghana)：由於色法相續密集的特性，使之看似一個持續存在的整體，所以人們以為身軀和四肢是真實存在的，並以為同一個自我以不同的形態，從這一世「遷移」到下一世。為了破除這個錯覺，我們要破除身體密集的表象，看到身體是由剎那生滅的色聚所組成的。如此，我們會看到色聚一生起立刻滅去，並沒有持續性。色聚根本沒有時間去任何地方，不可能從這一世到下一世，甚至連持續到下一秒都不可能。

2) 組合密集(samūha-ghana)：因為色法看似一個組合的整體，人們可能以為色聚就是究竟色法，就是自我。為了破除這個錯覺，我們要破除各類色聚密集的表象，逐一辨析每種色聚。如此，我們會看到組成色聚的諸界——地界、水界、火界、風界、顏色、氣味、味道、食素、命根……根本沒有組合的整體。

3) 作用密集(kicca-ghana)：因為對究竟色法的認識不足，人們可能以為諸界依賴一個「自我」而存在，就像種子和植物依賴大地一樣¹⁴¹。為了破除這種錯覺，我們看到每一界都有自己的特相(lakkhaṇa)、作用(rasa)、現起(paccupaṭṭhāna)、近因(padaṭṭhāna)，它並不依靠像是「自我」等任何外在的東西。

巴利聖典及其注釋解釋，除非成功破除了這三種密集，否則我們便無法破除我想(atta-saññā)，也無法成就無我想(anatta-saññā)。

²⁸⁴ 見「以五蘊為我」，p.11。

²⁸⁵ 《清淨道論·說定品·四界差別的修習》(VsM.11.306 Catudhātuvavatthānabhāvanā/PP.xi.30) 引用了佛陀在《長部·大念處經》(D.2.9 Mahāsatipaṭṭhānasuttaṃ)和《中部·念處經》(M.1.1.10 Satipaṭṭhānasuttaṃ)中所用的譬喻——殺牛並將它切成肉片的屠牛者。上述經文的複注解釋了該譬喻與三種密集的破除之間的對應關係。引文亦見腳注9，p.2。

辨析究竟色法

以下我們簡單說明如何辨析究竟色法，從而破除三種密集。

辨析全身不同種類的色聚，我們會發現色聚分為兩類²⁸⁶：

- 1) 明淨色 (pasāda-rūpa)；
- 2) 非明淨色 (napasāda-rūpa)。

八法、九法與十法聚

辨析不同種類的明淨色聚和非明淨色聚，我們會發現有三種色聚：

- 1) 八法聚 (aṭṭhaka-kalāpa)；
- 2) 九法聚 (navaka-kalāpa)；
- 3) 十法聚 (dasaka-kalāpa)。

八法聚由八種色法所組成，分別為四大——地界、水界、火界、風界，以及四種所造色——顏色、氣味、味道、食素。

這裡共有八種色法，因此稱為八法聚。這種色聚屬於非明淨色聚。九法聚包含與八法聚相同的八種色法以及第九種色法——命根 (jīvitindriya)，因此稱為九法聚。九法聚也屬於非明淨色聚。十法聚則包含與九法聚相同的九種色法以及第十種色法，因此稱為十法聚。十法聚又可分為三類：

- 1) 明淨的十法聚，它們是：
 - (1) 眼十法聚 (cakkhu-dasaka-kalāpa)；
 - (2) 耳十法聚 (sota-dasaka-kalāpa)；
 - (3) 鼻十法聚 (ghāna-dasaka-kalāpa)；
 - (4) 舌十法聚 (jivhā-dasaka-kalāpa)；
 - (5) 身十法聚 (kāya-dasaka-kalāpa)。

由於第十種色法是淨色，所以這些十法聚都是明淨的。

- 2) 心十法聚 (hadāya-dasaka-kalāpa)：由於第十種色法是非明淨的心色 (hadāya-rūpa)，所以這種色聚是非明淨的。
- 3) 性十法聚 (bhāva-dasaka-kalāpa)：由於第十種色法是非明淨的男性色或女性色，所以這種色聚是非明淨的。

我們須知見在眼、耳、鼻、舌、身、心臟的八法聚、九法聚和十法聚；也須知見無生命色法的八法聚，例如胃中的食物、膀胱裡的尿液、腸內的

²⁸⁶ 淨/明淨：字典釋義見腳注 964, p.389。

糞便和所穿的衣服。之後，我們須知見別的有情身上種種的色法，例如禪修者、人、動物、天人和梵天人的色法；也須知見所在的房子、外面的樹、植物、石頭等等色法的組成。

僅僅知見各種色聚如何構成一切物質還不夠，我們也須知見那些色聚生起的原因、由什麼所生，也就是知見是什麼產生了色法。

色法的四種生因

依產生之因，色法可分為四種²⁸⁷：

- 1) 業生色 (kammaja-rūpa)；
- 2) 心生色 (cittaja-rūpa)；
- 3) 時節生色 (utuja-rūpa)；
- 4) 食生色 (āhāraja-rūpa)。

以下我們簡單講解一下色法生起的原因²⁸⁸。

業生色

業生色包括八種色聚：

- 1) 眼十法聚 (cakkhu-dasaka-kalāpa)；
- 2) 耳十法聚 (sota-dasaka-kalāpa)；
- 3) 鼻十法聚 (ghāna-dasaka-kalāpa)；
- 4) 舌十法聚 (jivhā-dasaka-kalāpa)；
- 5) 身十法聚 (kāya-dasaka-kalāpa)；
- 6) 心十法聚 (hadāya-dasaka-kalāpa)；
- 7) 男/女性十法聚 (bhāva-dasaka-kalāpa)；
- 8) 命根九法聚 (jīvita-navaka-kalāpa)。

它們都是有生命的完成色。結生時，與結生心一同生起的有三種色聚：心十法聚、身十法聚和性十法聚。所以在受孕的那一刻，我們就有三種十法聚，其中的身十法聚以身淨色(身處)為第十種色法。透過身淨色，我們

²⁸⁷ 關於色法四種生因的內容散見於《清淨道論》的「四界差別的修習」(VsM.11. 359 Catudhātuvaṭṭhānabhāvanā /PP.xi.111)「說見清淨品」(VsM.18.664 Dīṭṭhivissuddhiniddesa /PP.-xviii.5-6)和「色的思惟法」(VsM.20.701-704 Rūpanibbattipassanākāra-kathā /PP.xx.22-42)，以及《攝阿毗達摩義論·色等起法》(AbS.6.29-44 Rūpasamuṭṭhānanayo)。

²⁸⁸ 辨識這四種生因包含在名色分別智中。見「兩種預備智」，p.93。

可以體驗到樂或苦的身受。隨後，在妊娠期，眼、耳、鼻、舌四種十法聚生起。前面說過，緣於無明和渴愛，這些色聚是由過去生造作的布施、持戒、禪修等善業所生的。

為修觀而知見色法，我們須知見某些色法是如何由業所產生的，也須知見諸如結生心及其俱生色法是如何由業所產生的。憑藉著足夠的善巧與精進，加上近行定或禪那所生的智慧之光的支助，知見這些是可能的²⁸⁹。

心生色

心生色並非由眼、耳、鼻、舌、身五識所生，它只由依靠心處(hadaya-vatthu)而生起的心識——意識所生。心生色包括八種色聚：

1) 心生純八法聚(cittaja-suddhaṭṭhaka-kalāpa)：由八種基本色法所組成，第八種為心生食素(cittaja-ojā)，所以也稱作「心生食素八法聚」(cittaja-ojaṭṭhamaka-kalāpa)，這是完成色。舉例來說，憤怒和擔憂都是瞋根的(dosa-mūla)，瞋根心所產生的心生純八法聚其火界特別明顯，這正是我們憤怒或擔憂時會感到燥熱的原因。

2) 身表九法聚(kāya-viññatti-navaka-kalāpa)：由八種基本色法加上第九種色法——身表所組成。身表是指將意向傳達給他人的身體動作，例如招手示意、揚起眉毛、做鬼臉和舉手作勢要打(甚至連狗都明白這個手勢)。間接身表是指他人可藉此推斷其意向的身體動作，例如，要是我們在走，別人就知道我們可能是往哪個方向去；要是我們在跑，別人就知道我們可能有急事。行走的時候，心會導向於腿和腳，想走的心念在腿、腳以及全身產生以身表為第九種色法的心生色聚，其風界特別明顯。正如風可以帶動東西移動，風界同樣也能帶動肢體移動。動作的產生就是一連串不同的心生身表色聚在不同的部位相繼生起的過程。腳提起時生起的色聚不同於腳放下時生起的色聚，每個色聚都在同一處生起、滅去，新的色聚又在別處生起並在那裡滅去。

3) 輕快性等十一法聚(lahutādi-ekādasaka-kalāpa)：由八種基本色法加上輕快性、柔軟性、適業性三種所組成。這類色聚由於快樂、專注、健康、強壯、舒適等而生起，這時身體感覺舒服輕快。以強有力的止觀心或道果心為例，由於完全沒有雜染(upakkilesa)，這樣的心極其純淨、有力、殊勝。

²⁸⁹ 禪修者培育名色分別智時會辨識到業生色，然而要知道該色由何種業所產生，只有在修到緣攝受智時才能培育這種智慧，見 p.93。

依定或慧的強弱，這些心能產生許許多多代純淨而殊勝的心生輕快性等十一法聚，這些色聚的地、風、火界都十分柔軟、微細。這些柔軟、微細的色聚觸碰到身處(身十法聚的第十種色法)時，禪修者會體驗到極其舒適的身體覺受，沒有沉重感(地界)，這正是禪修者能輕輕鬆鬆一坐就是好幾個小時的原因。

4) 身表輕快性等十二法聚(kāya-viññatti-lahutādi-dvādasaka-kalāpa)：由八種基本色法加上身表、輕快性、柔軟性、適業性四種所組成。這類色聚由於快樂、年輕、健康、強壯、舒適等而生起，這時身體的動作優雅、輕快且輕盈；由於興奮、憤怒、恐懼等，它們也能生起，此時身體的動作極其快速、順暢。

5) 語表十法聚(vacī-viññatti-dasaka-kalāpa)：由八種基本色法加上語表和聲音兩種所組成，這是為了和別人溝通，由發音器官產生的言語或大喊大叫、哭泣等其他聲音。這種聲音只產生於有情生類，由於心生色聚的地界撞擊聲帶的地界而發出²⁹⁰。這是不完成色。

6) 語表聲輕快性等十三法聚(vacī-viññatti-sadda-lahutādi-terāsaka-kalāpa)：由八種基本色法加上語表、聲音、輕快性、柔軟性、適業性五種所組成。同樣地，這類色聚由於快樂、健康、強壯、舒適等而生起，這時說話流暢而輕鬆；在談論美妙或深刻的主题，例如深奧的佛法時，它們也可能生起。

7) 入出息心生聲九法聚(assāsa-passāsa-cittaja-sadda-navaka-kalāpa)：由八種基本色法加上第九種色法——呼吸的聲音所組成，這是完成色。只有會呼吸的有情能發出這種聲音，同樣由於心生色聚的地界撞擊鼻道的地界而產生。

8) 入出息心生聲輕快性等十二法聚(assāsa-passāsa-cittaja-sadda-lahutādi-dvādasaka-kalāpa)：由八種基本色法加上呼吸的聲音、輕快性、柔軟性、適業性四種所組成。同樣地，這類色聚由於快樂、健康、強壯、舒適等而生起，這時會感覺呼吸平順舒適。例如，禪修者修習入出息念時，如果它們生起，氣息就會變得極其輕柔微細。

為修觀而知見色法，我們須知見某些色法是如何由心識所產生的。以

²⁹⁰ 《清淨道論·說蘊品·色蘊》(VsM.14.441 Rūpakkhāṇḍakathā /PP.xiv.62) 解釋：「『語表』是以心生地界與所執取色(VsMṬ.14.452：發聲器官)之間的互相撞擊為緣，產生各種語言的狀態變化。作用為表達意志，現起為說話聲音之因。」

行禪時修觀為例。我們須先辨識想走的心念，接著辨識由此心念而生起的心生色聚，也須辨識它們如何在同一個地方生起、滅去，新的色聚又如何在別的地方生起、滅去。我們須辨析產生提腳動作的色聚的諸界，以及產生腳部前移、伸展、放下、踏地等行走過程中各階段色聚的諸界。我們須辨識這些不同色聚所有的界，也須知見哪一界比較明顯，是地、水、火還是風。當然，我們也須知見站立、坐下、躺臥、移動四肢等所有其他姿勢的全部過程。

憑藉著足夠的善巧與精進，加上近行定或禪那所生的智慧之光，知見這些是可能的。

時節生色

時節生色(由火界所生)有四種²⁹¹：

1) 時節生純八法聚 (utuja-suddhatthaka-kalāpa)：由八種基本色法所組成，第八種為時節生食素 (utuja-ojā)，所以也稱作「時節生食素八法聚」 (utuja-ojatthamaka-kalāpa)，這是完成色。碗中的食物、消化道中的食物(嘴裡的食物、剛吃下在胃中尚未消化的食物、腸道中半消化和已完全消化的食物，以及糞便)、膿和尿全都是無生命的時節生食素八法聚。

2) 時節生聲九法聚 (utuja-sadda-navaka-kalāpa)：包括八種基本色法和第九種色法——無生命的物質所發出的聲音，例如，胃腸內的風所發出的聲音、骨頭的嘎嘎聲、音樂聲或者物品的破裂聲。它包括除了我們剛剛解釋過的語表或入出息的心生聲色聚以外所有的聲音色聚，同樣是由於(色聚的)地界相互碰撞而發出聲音。這是完成色。

3) 輕快性等十一法聚 (lahutādi-ekādasaka-kalāpa)：由八種基本色法加上輕快性、柔軟性、適業性三種所組成。這類色聚由於快樂、健康、強壯、舒適等而生起，這時身體會感覺舒服輕快。

4) 聲輕快性等十二法聚 (sadda-lahutādi-dvādasaka-kalāpa)：由八種基本色法加上聲音、輕快性、柔軟性、適業性四種所組成。

一切色聚都有火界 (tejo-dhātu)。所有色聚的火界都能產生時節生色聚；這些時節生色聚都有自己的火界，這火界又產生新的時節生色聚；這些新的色聚也有火界，這火界又繼續產生新的時節生色聚；如此等等。就

²⁹¹ Tejo(火)與 utu(時節)所指相同。

這樣，火界能依其力量產生若干代的色法²⁹²。

剛剛提到，強有力的止觀心及道果心能產生許許多多代純淨而殊勝的心生色聚，這些色聚的火界也會在體內外產生許多時節生色聚。

伴隨這些殊勝的心而生起的明亮、耀眼、光芒四射的光，是源自心生與時節生色聚的「顏色」這一色法的光明。止禪中生起的光潔明亮的似相，以及我們用來辨識究竟諦的智慧之光同樣是由此而來的²⁹³。這也是培育了如此殊勝心的禪修者其皮膚與諸根都明淨光潔的原因¹⁴²。例如，阿奴盧塔尊者 (Anuruddha, 阿那律) 的天眼神通心 (dibba-cakkhu-abhiññā) 所產生的色法能遍滿一千個輪圍世界，他殊勝的心生色法照亮那些世界，清清楚楚地呈現在他的眼前。若能培育足夠的定力和純淨的心，我們或許也有能力見到其他的生存界之類的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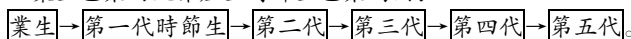
所有無生命的物質都是由火界所產生和維持的。植物就是很好的例子，它們的色法屬於時節生色，由原本在種子中的火界所生。它們的生長不過是一代又一代時節生色相續生起的結果，依賴土壤、太陽(熱)和水(冷)的火界的支助而成長茁壯。

又例如，石頭、金屬、礦物和硬木中的火界極其強大，能產生許許多多代的色法，因此這些物質可以存在相當長的時間；可是軟木、柔嫩的植物、肉、食物和水的火界就非常微弱，不能產生很多代的色法，因此這些物質會很快變壞。物質變壞是因為其中的火界不再產生新的色法，並轉為消耗自身，所以物質便腐爛、離散、分解。

以木頭起火燃燒為例。物質被火燒毀時，內部物質(木頭)的火界在外部物質火界(引燃木頭的火焰)的支助下，迸發出大量的火界，此時火界成為主導，物質即被燒盡。

為修觀而知見色法，我們須知見某些色法是如何由時節所產生的。我們須知見每種色聚都有火界，以及火界產生時節生八法聚，該八法聚又產生時節生八法聚，接著再產生時節生八法聚，如此等等。我們須知見所有感官以及外在的物質中這個過程是如何發生的。

²⁹² 以業生色聚的火界產生時節生色聚為例：



其中第一代稱為「業緣時節生色」，之後的數代稱為「時節緣時節生色」。

²⁹³ 引文見尾注 133, p.255; 尾注 151, p.257。

憑藉著足夠的善巧和精進，加上近行定或禪那所生的智慧之光，知見這些是可能的。

食生色

食生色包括兩種食素所生的色聚：

1) 食生純八法聚 (āhāraja-suddhaṭṭhaka-kalāpa)：由八種基本色法所組成，第八種為食生食素 (āhāraja-ojā)，所以也稱作「食生食素八法聚」(āhāraja-ojaṭṭhamaka-kalāpa)，這是完成色。

2) 輕快性等十一法聚 (lahutādi-ekādasaka-kalāpa)：由八種基本色法加上輕快性、柔軟性、適業性三種所組成。這類色聚由於快樂、健康、強壯、舒適等而生起，這時身體會感覺舒服輕快。例如，如果我們消化很好，這類食生食素色聚就會生起，並且很容易遍布全身各處；如果食物優質而美味也是如此。

這兩種食生色產生於營養的兩個階段，這是從飲食中獲取營養素以滋養身體的過程。這個過程是如何運作的呢？

身體獲得的營養來自消化道內的飲食，這包括口中的飲食、剛吃下在胃中尚未消化的飲食、腸道中半消化和已完全消化的食物，以及糞便。所有這些都是時節生食素八法聚，就跟碗裡的食物是一樣的。在消化之火 (pācaka-tejo) 為主的支助下，這些色聚的食素能滋養身體。消化之火即命根九法聚的火界。前面說過，命根九法聚是業生色且遍布全身。

營養有兩個階段。當消化之火和食物的食素在消化道中相遇時，這是第一階段。此時會產生新生代的色法——食生食素八法聚，並遍布全身。

當消化之火遇到這些食生食素八法聚的食素，以及體內其他色法的食素時，這是營養的第二階段。此時會進一步產生新生代的色法——其他食生食素八法聚²⁹⁴：

- 業生色可以產生四到五代的色法；
- 心生色可以產生兩到三代的色法；
- 時節生色可以產生十到十二代的色法；

²⁹⁴ 在第一階段產生的色法稱為「食等起色」(āhāra-samuṭṭhāna-rūpa)。在第二階段，就業生色而言，第一代是「業緣食生色」(kamma-paccayāhāraja-rūpa)，其後的若干代是「食緣食生色」(āhārapaccyāhāraja-rūpa)，也稱為「食緣食等起色」(āhāra-paccaya āhāra-samuṭṭhāna-rūpa)。同理，也有「心緣食生色」與「時節緣食生色」。

- 其他食生色可以產生十到十二代的色法。

從飲食中獲取的營養就是這樣滋養身體的²⁹⁵。舉例來說，在營養的第一階段，一個食生食素八法聚在眼睛生起；接著，在第二階段，這一個食生食素八法聚的食素（與消化之火一起）遇到一個眼十法聚的食素，這會產生四到五代的食生食素八法聚。在此，食生食素八法聚和命根九法聚作用為支助緣（*upatthambhaka-paccaya*），眼十法聚作用為令生緣（*janaka-paccaya*）。這四到五代食生食素八法聚的火界又產生十到十二代的時節生食素八法聚。同樣的過程也發生在眼部的身十法聚、性十法聚、心生八法聚、命根九法聚和其他的食生八法聚。以上是以眼睛為例，說明從飲食中獲取的營養是如何滋養身體的。

一天所攝入食物的營養能以此方式產生新生代的色聚長達七天。但實際能產生多少代要看消化能力，這是由我們自己的業所決定的，此外也要看食物的品質。營養貧乏的食物無法產生很多代的新色聚，我們會因此變得瘦弱；營養豐富的食物則可以產生許多代的新色聚，我們甚至會因此發胖。天界最殊勝的營養素能以此方式產生新生代的色聚長達一兩個月。

由於命根九法聚遍布全身，消化之火也以一種稍弱的狀態遍布全身。因此，把藥油塗抹在皮膚上，或皮下注射藥物時，藥物能擴散到全身（營養的第一階段）。但如果塗抹了大量的藥油，由於皮膚的消化之火微弱，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吸收，這要等到達成營養的第二階段時，藥物才能發揮作用。

為修觀而知見色法，我們須知見營養的兩個階段：食生食素八法聚產生並遍布身體各處，是第一階段；其他多代食素八法聚產生並滋養身體各處，是第二階段。

憑藉著足夠的善巧與精進，加上近行定或禪那所生的智慧之光，知見這些是可能的。

²⁹⁵ 殊勝的心可以產生更多代的色法，天界食物的食生色亦然。

為修習此禪修業處，我們需要強而有力的定力——近行定或安止定。如果我們直接從四界差別開始修習，將能達到近行定。近行定很接近禪那，所以它也有強有力的定力及智慧之光。但如果我們之前已經透過入出息念等培育了禪那，我們的智慧之光會更強，以此來修習並成就四界差別也會容易得多。然而，如果沒有如此的定力，沒有智慧之光，想要透視色聚並知見究竟諦是不可能的。

為什麼必須修習像四界差別這麼艱深的業處呢？因為我們無法對概念修觀。如果只是盯著概念看，我們顯然沒有如實知見色取蘊²⁹⁹。所以，為了能修觀並如實了知色法，我們須超越概念，破除色法密集的表象，從而透視究竟色法。

究竟名法

為了修觀，我們不但須知見色取蘊，也須知見受、想、行、識四種名取蘊，即名法(nāma)。

名法包括心(citta，也稱為識<viññāṇa>)¹⁴³和心所(cetasika)。主要有六種心/識¹⁴⁴：

- | | |
|------------------------|-----------------------|
| 1) 眼識(cakkhu-viññāṇa)； | 4) 舌識(jivhā-viññāṇa)； |
| 2) 耳識(sota-viññāṇa)； | 5) 身識(kāya-viññāṇa)； |
| 3) 鼻識(ghāna-viññāṇa)； | 6) 意識(mano-viññāṇa)。 |

然而，心絕不會單獨生起，並不存在像「獨行」心這類的事物，心必定會和一定數量的相應心所一同生起³⁰⁰。前面說過，共有五十二種心所³⁰¹。

一、七個遍一切心心所(sabba-citta-sādhāraṇa-cetasika)³⁰²——和所有的心一同生起的心所：

- | | |
|---------------|----------------------|
| 1) 觸(phassa)； | 5) 一境性(ekaggatā)； |
| 2) 受(vedanā)； | 6) 命根(jīvitindriya)； |
| 3) 想(saññā)； | 7) 作意(manasikāra)。 |
| 4) 思(cetanā)； | |

²⁹⁹ 引文見 p.90。

³⁰⁰ 引文見尾注 307，p.379。在「心識做不到的事」章節中有詳細說明，p.370。關於相應心所，進一步解說亦見腳注 433，p.162。

³⁰¹ 《清淨道論·說蘊品》(VsM.14.456-492 Khandhaniddeśa /PP.xiv.125-184)

³⁰² 見表 2a/2b/2c，p.51 起；表 3a/3b，p.70 起；表 3c，p.88；表 3d，p.354。

二、六個雜心所 (pakīṇṇaka-cetasika)³⁰²——只有某些心生起時會一同生起的心所：

- | | |
|----------------------|------------------|
| 1) 尋 (vitakka) ; | 4) 精進 (vīriya) ; |
| 2) 伺 (vicāra) ; | 5) 喜 (pīti) ; |
| 3) 勝解 (adhimokkha) ; | 6) 欲 (chanda) 。 |

三、〔十四個〕不善心所 (akusala-cetasika) ， 例如³⁰³：

- | | | |
|------------------|---------------|------------------|
| ● 痴 (moha) | ● 貪 (lobha) | ● 嫉 (issā) |
| ● 無慚 (ahirika) | ● 邪見 (diṭṭhi) | ● 慳 (macchariya) |
| ● 無愧 (anottappa) | ● 慢 (māna) | ● 惡作 (kukkucca) |
| ● 掉舉 (uddhacca) | ● 瞋 (dosa) | ● 疑 (vicikicchā) |

四、〔二十五個〕美心所 (sobhana-cetasika) ， 例如³⁰⁴：

- | | | |
|---------------|-----------------------|--------------------|
| ● 信 (saddhā) | ● 無貪 (alobha) | ● 正命 (Sammā-ājīva) |
| ● 念 (sati) | ● 無瞋 (adosa) | ● 悲 (karuṇā) |
| ● 慚 (hiri) | ● 正語 (Sammā-vācā) | ● 隨喜 (muditā) |
| ● 愧 (ottappa) | ● 正業 (Sammā-kammanta) | ● 慧根 (paññindriya) |

知見究竟名法

憑藉(近行定或安止定所生的)同樣的智慧之光，我們須知見依靠心臟的血液——心處 (hadaya-vatthu) 生起的心識；須知見所謂「bhavaṅga」的有分心及其心所之流³⁰⁵；須知見每當通過色法五門，即眼、耳、鼻、舌及身門 (dvāra) 其中一門而識知時，有分心流³⁰⁶是如何被中斷的；須知見五門心

³⁰³ 關於所有不善心所，見表 2a/2b/2c, p.51 起。

³⁰⁴ 關於所有美心所，見表 3a/3b, p.70 起；表 3c, p. 88；表 3d, p.354。

³⁰⁵ 最尊敬的帕奧西亞多解釋，只有具足巴拉密的初學者才有能力在此階段辨析有分，通常他們要在辨識緣起後才能做到。見「緣起」, p.111。

³⁰⁶ 有分心 (bhavaṅga-citta, 字面意思是作為生命成分的心識)：這並不同於弗洛伊德心理學所假定的潛意識或無意識。這樣的事物並不存在，因為兩個心不能同時生起。有分心是果報心流，由前一生臨終時成熟的業所維持。有分心保持心路之間的名法相續不斷，同時也有意門 (mano-dvāra) 的作用。一旦產生這期生命的業耗盡，此生的有分心也告終結。就非阿拉漢而言，新一期生命的有分心隨即會以結生心生起，它也緣取一個新的目標。因此，有分心並非在六門心路「底下」運作的「潛意識暗流」。如表 5b (「五門心路」, p.151) 與 5c (「意門心路」, p.153) 所示，在心路生起前，有分心流會中斷；一旦心路結束，它便緊跟著生起。有分心總是識知同一個所緣，這與進入六門的所緣無關，因此它稱為「離心路」。《清淨道論·說蘊品·識蘊》(VsM.14.455 Viññāṇakkhandhakathā /PP.xiv.114) 解釋：「結生識滅時，即刻隨著那無論哪一種的結

路(citta-vīthi)即通過眼、耳、鼻、舌或身門的識知是如何發生的；也須知見意門心路(mano-dvāra-vīthi)即通過意門的識知是如何出現的；我們還須知見組成不同五門心路的諸心及其心所，以及組成意門心路的諸心及其心所。這些就是知見究竟名法。

名法的四種密集

為什麼要辨析不同種類的心路呢？這跟辨識色法是同樣的道理，也是為了破除我想。你應該還記得，在講解《皮帶束縛經》時我們曾經討論過，無聞凡夫不但把色取蘊看作是我，也把四種名取蘊看作是我³⁰⁷。這同樣是密集所造成的錯覺，只有透過分離密集(ghana-vinibbhoga)才能加以破除。對於名法〔心理現象〕，我們須破除四種密集³⁰⁸：

- 1) 相續密集(santati-ghana)：由於名法相續密集的特性，使之看似一個持續存在的整體，所以人們會以為就是同一個「心」通過眼、耳、鼻、舌、身、意來識知種種所緣，並以為是同一個「自我」、同一個「心識」、同一個「純意識」³⁰⁹等從這一世「遷移」到下一世，進入不同的軀殼。為了破除這種錯覺，我們須破除心識密集的表象，看到認知過程是通過生滅的心路來完成的。如此，我們會看到心並不是恆常的，它們一生起立即滅去。心識根本沒有時間跑去哪裡，不可能從這一世跑到下一世，甚至連持續到下一秒都不可能。
- 2) 組合密集(samūha-ghana)：因為名法看似一個組合的整體，人們或許會以為就是這個「純意識」在識知所緣，並把它當作是「自我」。為了破除這種錯覺，我們要看透種種心識密集的表象，辨析不同類型心路中各別的心識。這樣，我們會見到認知是由心和一定數量的心所所組成的，像是受、想、思、尋、伺，或者瞋、痴、邪見、慢、疑，或者無貪、無瞋、無痴、樂、念、信，根本沒有組合的整體。
- 3) 作用密集(kicca-ghana)：因為對究竟名法的認識不足，人們可能以

生識，生起了〔與結生識〕類似、是那無論哪一種相同業的果報、有那相同所緣的有分識。只要沒有其他種類的心識生起而打斷相續，無數的有分識會在諸如無夢酣睡時，如河流般連續地生起。」關於有分心的所緣，詳見「表 5a: 死亡與結生」，p.55。

³⁰⁷ 見「以五蘊為我」，p.11。

³⁰⁸ 《清淨道論大疏鈔·生滅隨觀智注釋》(VsMT.21.739 Upakkilesavimuttaudayabbayañāṇa-kathavaṇṇanā)

³⁰⁹ 這種錯覺的例子見「比庫沙帝」，p.147。

為心和心所依賴一個「自我」而存在，就像種子和植物依賴大地一樣³¹⁰。為了破除這種錯覺，我們要見到每種心和心所都有它自己的特相、作用、現起、近因——它們並不依靠像是「自我」等任何外在的東西。

- 4) 所緣密集(ārammaṇa-ghana)：透視了前面三種密集後，人們可能還會以為「我」見到了「究竟名色法」，或者「能認知的自我」見到了「究竟名色法」³¹¹。為了破除這種錯覺，對於能夠透視三種密集的觀智心路，我們也要以後生的觀智來破除這三種密集。我們須見到修觀的觀智名法能夠透視〔前生〕名法(該名法同樣擁有所緣)的三種密集，而這種修觀的觀智名法同時也是〔後生〕觀智的所緣¹⁴⁵。

巴利聖典及其注釋解釋，除非能成功地破除這四種密集，否則我們將不能破除我想(atta-saññā)，成就無我想(anatta-saññā)。然而憑藉著足夠的善巧和精進，加上近行定或安止定所生的智慧之光，這是可以做到的。

但這還不夠，不是嗎？到目前為止，我們見到的只是現在、內在和外在那名色法。前面說過，依據佛陀的教導，知見五取蘊即知見十一種五取蘊，包括過去、未來、現在，內、外，粗、細，劣、勝，遠、近這十一種¹⁴⁶。因此，要了知第一聖諦——苦聖諦(Dukkha-ariya-sacca)，我們也須見到其他種類的五蘊。成就了以上種種之後，我們將能獲得兩種預備觀智中的第一種——名色分別智³¹²。

緣起

接下來我們簡單講一下該如何見到過去和未來的五取蘊¹⁴⁷以知見緣起與緣滅。為了修觀，我們也須知見名色法之因，即五取蘊之因，這是第二聖諦——苦集聖諦(Dukkha-samudaya-ariya-sacca)。

憑藉著近行定或安止定所生的智慧之光，禪修者能夠回溯名色相續流，從當下回推到今生的結生剎那，以及前一生的死亡剎那¹⁴⁸；他可以用同樣的方法繼續回溯，盡其所能地辨識許許多多的過去生；然後他也可以觀察未來，

³¹⁰ 見尾注 141, p.256。

³¹¹ 還有其他類似的錯覺，例如「能知者(the knower)知道」「造作者(the doer)知道」「能知(that which knows)知道」等。有人也可能會認為：「究竟名色法會變，但『能知的心』不變。」

³¹² 名色分別智：見「兩種預備智」，p.93。

直到見到自己般涅槃(無餘滅盡)。透過檢視名色的緣起諸支，禪修者能夠確定因與果，意即他能夠知見緣起諸支以及諸支間的相互關係，即³¹³：

- 「[1] 無明(avijjā)緣行(saṅkhāra)；
- [2] 行緣識(viññāṇa)；
- [3] 識緣名色(nāmarūpa)；
- [4] 名色緣六處(saḷāyatana)；
- [5] 六處緣觸(phassa)；
- [6] 觸緣受(vedanā)；
- [7] 受緣愛(taṇhā)；
- [8] 愛緣取(upādāna)；
- [9] 取緣有(bhava)；
- [10] 有緣生(jāti)；
- [11] 生緣
- [12] 老、死(jarāmaraṇa)、愁(soka)、悲(parideva)、苦(dukkha)、
憂(domanassa)、惱(upāyāsa)生起。」

要明白緣起的運作並不容易，禪修者只有到了親知實見緣起之時，才能了然於心。這時他才能知見緣起如何解釋造成新一期生命的五因，而這個新生命就是五果。一期生命的五因是：

- 1) 無明(avijjā)；
- 2) 愛(taṇhā)；
- 3) 取(upādāna)；
- 4) 行(saṅkhāra)；
- 5) 業有(kamma-bhava)。

這五因導致作為另一期生命的五果。五果是：

- 1) 識(viññāṇa)；
- 2) 名色(nāmarūpa)；
- 3) 六處(saḷāyatana)；
- 4) 觸(phassa)；
- 5) 受(vedanā)¹⁴⁹。

³¹³ 緣起法貫穿了佛陀的教導。例如，佛陀在《自說·第三菩提經》(U.3 Tatiyabodhisuttam)中開示了阿拉漢如何看待緣生緣滅，在《增支部·三集·外道依處等經》(A.3.62 Tittḥāyatanādisuttam)中總結說：「諸比庫，這稱為苦集聖諦(Dukkhasamudayaṃ ariyasaccam)。」亦見腳注 316, p.113。

這五果等同於生、老、死。應當如此知見緣起——業的運作，應當如此知見業之因與業果之因。業果就是沒完沒了的生、老、死，沒完沒了的苦^{314/150}。若禪修者已如此照見緣起，便不可能再執持常見和斷滅見了³¹⁵。

然而，只是知見苦如何生起還不夠，若要澈底了知緣起，也須照見苦如何滅盡——禪修者須知見自己在未來般涅槃（無餘滅盡），即³¹⁶：

- 「[1] 由於無明的無餘之離、滅 (asesavirāgaṇirodhā)，則行滅；
 [2] 行滅則識滅；
 [3] 識滅則名色滅；
 [4] 名色滅則六處滅；
 [5] 六處滅則觸滅；
 [6] 觸滅則受滅；
 [7] 受滅則愛滅；
 [8] 愛滅則取滅；
 [9] 取滅則有滅；
 [10] 有滅則生滅；
 [11] 生滅
 [12] 則老、死、愁、悲、苦、憂、惱滅 (nirujjhanti)。」

這時，禪修者會知見到成為阿拉漢滅盡了無明、愛、取、行、業有這五因。在那一生命終時，便是五蘊——識、名色、六處、觸、受這五果的無餘滅盡（不再生起）。

修到這裡是否表示每位禪修者都會成為阿拉漢呢？不是的。不過，若禪修者精勤修行，有著一顆被強有力定力淨化的心，並投入於辨識究竟名色法的甚深修行之中，如此因緣下，他將能看到自己在未來般涅槃——看

³¹⁴ 見「表 3e：生死流轉中的緣起」，p.369。

³¹⁵ 《清淨道論·說慧地品》(VsM.17.660 Paññābhūminidessa /PP.xvii.310-311) 解釋：「其中，『無明緣行、行緣識』，好比種子經過嫩芽等的狀態而達到樹木的狀態，如是相續不斷名為『同一性理』(ekattanayo)。正確見者，由於明了因果連結的相續不斷而捨棄斷滅見；錯誤見者，由於認為因果連結而轉起的相續不斷為同一性而執取常見。確定無明等的各別自相名為『不同性理』(nānattanayo)。正確見者，由於看到常常有新的生起而捨棄常見；錯誤見者，由於認為一個相續中的事件差異為斷開的相續而執取斷滅見。」引文亦見尾注 166，p.260。

³¹⁶ 例如在《增支部·三集·外道依處等經》(A.3.62 Tithāyatanādisuttaṃ) 中，佛陀總結說：「諸比丘，這稱為苦滅聖諦 (Dukkhanirodhaṃ ariyasaccaṃ)。」亦見腳注 313，p.112。

到自己的名色相續在未來完全滅盡。然而若他停止用功禪修，因緣改變了，未來的結果也會跟著改變。所以說，看到自己未來的般涅槃並不同於證悟涅槃。

關於修觀必要的準備工作，我們就簡單講到這裡。

知見三相

真正的觀禪 (vipassanā-bhāvanā) 離不開知見究竟色法 (色蘊)、究竟名法 (非色蘊) 及其生滅，涵蓋過去、未來、現在、內、外、粗、細、劣、勝、遠、近這十一種。此外，這時禪修者將見到它們具有無常、苦、無我三相 (tilakkhaṇa)，即³¹⁷：

- 1) 名色法及其因即生即滅，這是無常相 (anicca-lakkhaṇa)；
- 2) 名色法及其因時刻受到生滅的逼迫，這是苦相 (dukkha-lakkhaṇa)；
- 3) 無常、苦的名色法沒有恆常不壞的本質，這是無我相 (anatta-lakkhaṇa)。

十六種觀智

修觀要依觀智的次第循序漸進¹⁵¹。前面說過，觀智分為世間和出世間兩種。

巴利聖典及其注釋上說，觀智的培育涵蓋了十六種智。前兩種我們之前已討論過³¹⁸，即：

- 1) 名色分別智 (Nāma-rūpa-pariccheda-ñāṇa)：具有此智的禪修者已知見不同種類的究竟名色法。
- 2) 緣攝受智 (Paccaya-pariggaha-ñāṇa)：具有此智的禪修者已依順逆次序知見緣起。

前面說過，這兩種智實際上是預備智，禪修者先以這兩種智知見觀禪的所緣。此外還有十四種智³¹⁹，即：

- 3) 思惟智 (Sammāsana-ñāṇa)³²⁰：具有此智的禪修者已知見所有類別

³¹⁷ 佛陀的分析見「色是常還是無常？」，p.337。亦見「三相」，p.91。

³¹⁸ 見「兩種預備智」，p.93。

³¹⁹ 這些智的詳說見最後一章「業不再運作」，p.358起。

³²⁰ 《清淨道論·說道非道智見清淨品》(VsM.20.694-722 Maggāmaggañāṇadassanavisuddhi-niddeso /PP.xx.6-92)

的名色皆具剛才所說的無常、苦、無我三相。他已思惟照見過去、未來、現在、內、外、粗、細、劣、勝、遠、近的五取蘊的三相，也已思惟照見六外處、六內處、十二緣起支和十八界的三相³²¹。因這種智取有為法為所緣，所以是世間智。

- 4) 生滅隨觀智 (Udayabbayānupassanā-ñāṇa)³²¹：具有此智的禪修者，在他已辨識過的每一個過去生，從結生心直至死亡心其間心路的每一個心識剎那，他已然知見業生、心生、時節生與食生色的因緣生滅及剎那生滅；他已然如此了知今生，以及直至般涅槃（無餘滅盡）的所有已辨識的未來生；同時，他已然如此了知已辨識的過去生、今生與未來生的所有心識。依此修習後，禪修者已然知見一切行法都是生滅法，都是無常、苦、無我的。因這種智取有為法為所緣，所以是世間智。
- 5) 壞滅隨觀智 (Bhaṅgānupassanā-ñāṇa)³²²：具有此智的禪修者所修習的內容無異於前一個觀智，唯一不同之處在於：他只專注於諸行法的壞滅。以此照見行法後，對諸行法皆具無常、苦、無我三相了然於心，從而獲得了更強的觀智。因這種智取有為法為所緣，所以是世間智。
- 6) 怖畏現起智 (Bhayatupaṭṭhāna-ñāṇa)：具有此智的禪修者，過去、未來、現在的一切行法對他都以怖畏呈現於眼前，因為它們都不可避免地走向壞滅。因這種智取有為法為所緣，所以是世間智。
- 7) 過患隨觀智 (Ādīnavānupassanā-ñāṇa)：具有此智的禪修者已然將過去、未來、現在一切行法的生、住、滅皆視為過患。因這種智取有為法為所緣，所以是世間智。
- 8) 厭離隨觀智 (Nibbidānupassanā-ñāṇa)：具有此智的禪修者已然不再迷戀於過去、未來、現在的諸行法，他只希求生不出的寂靜、寂靜之境，於是其心自然而然趨向於涅槃³²³。因這種智取有為法為所

³²¹ 《清淨道論·說道非道智見清淨品》(VsM.20.723-731 Maggāmaggañāṇadassanavisuddhiniddeso /PP.xx.93-104)

³²² 關於「壞滅隨觀智」到「行捨智」這七種智，詳說見《清淨道論·說行道智見清淨品》(VsM.21.741-803 Paṭipadāñāṇadassanavisuddhiniddeso /PP.xx.10-127)。

³²³ 怖畏現起智、過患隨觀智與厭離隨觀智將在「具聞聖弟子厭離〔五蘊〕」章節中闡述，p.346。

緣，所以是世間智。

- 9) 欲解脫智 (Muñcitukamyatā-ñāṇa)：具有此智的禪修者已然生起從一切行法中解脫的欲望。因這種智同樣取有為法為所緣，所以是世間智。
- 10) 審察隨觀智 (Paṭisaṅkhānupassanā-ñāṇa)：具有此智的禪修者已然用他更勝往常的觀照力再次辨識過去、未來、現在的一切行法為無常、苦、無我。因這種智同樣取有為法為所緣，所以是世間智。
- 11) 行捨智 (Saṅkhārupekkhā-ñāṇa)：具有此智的禪修者對一切行法的認知已然改變，既不感到怖畏也不覺得可愛，對它們不起分別而以中捨的心態看待³²⁴。因這種智同樣取有為法為所緣，所以是世間智。這是最高的世間觀智。

其餘五種智只在道果智生起的前後生起。因此，儘管其中三種是世間智，我們並不把它們歸類在世間觀智³²⁵：

- 12) 隨順智 (Anuloma-ñāṇa)：只在道智、果智生起前的瞬間生起兩到三次。隨順智為過渡而鋪路，以便從之前取有為法為所緣的八種觀智(生滅智到行捨智)轉變成為取無為法為所緣的道果智。所以，就算隨順智是屬於世間的，我們並不把它歸類在世間觀智³²⁶。這是最後一種取有為法為所緣的觀智。
- 13) 種姓智 (Gotrabhu-ñāṇa)：取無為法(涅槃)為所緣的第一種智。話雖如此，種姓智還是屬於世間的，因為它只是顯示有情超越凡夫而成就聖者 (Ariya) 的轉變。
- 14) 道智 (Magga-ñāṇa)：兩種出世間智的第一種，取無為法(涅槃)為所緣，這是出世間八支聖道首次生起於一個名色相續流之中。道智會斷除或削弱某些煩惱，其中的阿拉漢道智滅盡所有的煩惱。
- 15) 果智 (Phala-ñāṇa)：兩種出世間智的第二種，即道業直接的果報。(道心滅去之後，) 它會生起兩到三次。
- 16) 省察智 (Paccavekkhaṇa-ñāṇa)³²⁷：只在道果智生起後才會生起。它

³²⁴ 欲解脫智、審察隨觀智與行捨智將在「對五蘊的中捨」章節中闡述，p.348。

³²⁵ 這五種智詳見「表 5e：道的心路」及其說明，p.359。

³²⁶ 隨順智：這對應種姓智生起前的兩或三個速行心，見「表 5e：道的心路」及其說明，p.359。

³²⁷ 諸經描述阿拉漢時提及該智：「於解脫而有『已解脫』之智。」引文及解說見「應作

緊隨道果智之後的心路生起，包含五種省察，即：對道、果、涅槃的省察，在證悟阿拉漢道之前，也有對已斷煩惱和未斷煩惱的省察。

等到最後一章討論業「不再運作」時，我們會針對這十六種觀智進一步詳細的解說。

前面說過，觀禪為佛陀的教法所獨有，不存在於其他教法。同樣地，培育「止」作為「觀」的工具(修觀基礎的禪那<vipassanā-pādaka-jjhāna>)也是佛陀教法所獨有的³²⁸。

觀禪的運作

布施或持戒時，心與業自屬智可能相應也可能不相應。但在止禪中，真真實實的禪那心必定是智相應的(與安止並貼住禪修所緣之智相應)；同樣地，真真實實的觀智心也必定是智相應的³²⁹，與了知究竟色法或究竟名法三相之智相應，這稱為「觀智」(vipassanā-ñāṇa)、「觀慧」(vipassanā-paññā)或「觀正見」(Vipassanā-sammā-diṭṭhi)。然而，禪修者的觀禪仍有劣勝的分別。

低劣的觀禪

什麼因素造成低劣的觀禪呢？觀智心生起的前後，若心與不善法相應，這是低劣的觀禪。

舉例來說，有人可能出於習俗或傳統而來修習觀禪，或是他的宗教信仰要他這麼做；有人可能趁著修觀風氣正盛，為了獲得名聲與敬重而來修習觀禪；有人甚至可能怕受到責備而來修習觀禪¹⁵³。

其次，有人可能為了「不死」而修習觀禪，但沒有導師，或者沒有真正合格的導師，這種情形下，修習的方法或許會有偏差。例如，有人可能認為無須持戒，也沒有必要修定；有人可能對諸如背部的疼痛或膝蓋的疼痛³³⁰、妄想紛飛的心等概念法修觀，如此，他並不具備了知究竟名色法的

已作」，p.363。該智的詳說可見「省察智」的圖表及說明，p.361。

³²⁸ 《分別義注·智分別·三法義釋注釋》(VbhA.16.770 Tikaniddeśavaṇṇanā/DD.xvi.2085)

³²⁹ 修觀時可能會出現未能以觀慧正確地識知所緣的心，那時是無智的。嚴格來說，那樣的心並非「真正的、真實的」觀智心。見「五種智」，p.61。

³³⁰ 根據佛陀的教導，苦受是心的體驗，而存在於背部或膝蓋處的苦受，起因於地、火

智慧——名色分別智³³¹；有人可能以為修觀是為了找到內在的真我、不死的我——「能知的人」(knower)或「能知」(that which knows)；也有人可能以為修觀只須審查當下，而無須辨識緣起以證得緣攝受智³³²，這樣的話，他修習觀禪卻不了知第二聖諦——苦集聖諦，即業的運作³³³，他甚至可能修習觀禪卻不相信業的運作。

禪修者也可能在達到某種程度的定力後落入(otarati)有分³³⁴，他說：「然後我就什麼都不知道了^{335/154}！那時的心是無為的³³⁶！」他以為這是不死。其實，如果定力尚未充分培育，極易落入有分。

然而，觀禪修得如此低劣，有人還可能「大有斬獲」。為什麼呢？因為他可能會證得自己所誤認的觀智，也就是佛陀所說的「邪智」(micchā-

或風界造成的諸界不平衡。

³³¹ 名色分別智：見「兩種預備智」，p.93。

³³² 緣攝受智：進一步的說明見 p.93。

³³³ 見「佛陀教法的核心」，p.42。

³³⁴ 落入有分：《清淨道論·說地遍品·修習法》(VsM.4.58 Bhāvanāvīdhānaṃ /PP.iv.33) 解釋：「於此，在近行地(upacārahūmiyaṃ)以捨斷諸蓋而心得定，在獲得地(安止地)以諸支現前[而心得定]。這是兩種定的差別。於近行，諸支是不強固的。由於在近行生起時諸支不強，心有時以相為所緣，有時落入有分(bhavaṅga)，猶如幼孩被扶起站立而屢屢跌倒在地。」由於認識不足，禪修者可能不知道有分心的存在，不能辨識到有分心的所緣時，便認為存在沒有所緣的心。通過練習，禪修者能持續數小時落入有分，還以為這就是果定。(關於有分心，詳見腳注 306, p.109；亦見「表 5a: 死亡與結生」，p.55。)

³³⁵ 「我就什麼都不知道了」：道果智生起時，心識知無為法，這個心有至少 33 個心所(第四/五禪)、最多 36 個心所(初禪，見「表 3d: 出世間心生起時的名法」，p.354)，例如，「受」體驗涅槃之樂，「想」體會涅槃，「思」敦促心與其他心所一起識知涅槃，「一境性」使所有名法專注於涅槃，「作意」指引它們朝向所緣，「勝解」確定所緣即是涅槃，「精進」使心與心所努力識知涅槃，「喜」使它們喜悅，「欲」想要它們體驗涅槃，「信」完全相信涅槃，「念」使它們完全地覺知涅槃以及「慧根」澈見涅槃，從而澈見四聖諦。然後，省察智緊跟著生起，省察道智、果智和涅槃(見「表 5e: 道的心路」p.359 及其後的「表: 省察智」)。因此，道果智生起時伴隨著了知，而非渾然不知。

³³⁶ 根據佛陀的教導，名色及其因是諸行(saṅkhāra)，即五蘊。涅槃是它們的不存在，涅槃是「離諸行」(Visaṅkhāra)、「無為」(Asaṅkhata)(引文見尾注 34, p.26; 尾注 270, p.374)。親見涅槃須要藉助識知它的心行——「**已遠離諸行之心**」(Visaṅkhāragata cittaṃ, 出處《法句》<DhP.II.154>)。但心是五蘊(第一聖諦)之一，它本身不可能是無為法。詳見「心識做不到的事」，p.370。

ñāṇa)、「邪解脫」(micchā-vimutti)¹⁵⁵。由於這些並非真正的觀智，它們既不鎮伏、去除煩惱，也不導向道果智(Magga-phala-ñāṇa)。

這樣的話，他的觀禪並不相應於正確的苦之智、苦集之智、苦滅之智與趣向苦滅之道之智。修習多年之後，這或許會更加明顯，於是他可能會對修行失去信心，認為佛陀所教導的修學方法根本不能終結苦而放棄修行。

再者，禪修者可能確實已證得緣攝受智，可能確實已辨識到過去、未來、現在、內、外、粗、細、劣、勝、遠、近的究竟名色法，但他感到厭倦無聊、漫不經心，修習時對禪修業處愈來愈缺乏耐心與恭敬。疑也可能經常生起，他想：「一定要這麼做嗎？」或者「我不會成功的！我沒有足夠的巴拉密！」又或許結交了無信、不精進、無念、無定也無慧的惡友，如此一來，他會很容易感到索然無味、心在不焉，隨便找個藉口就不修了。所以，即使勉強坐下來禪修，最後還是可能半途而廢。

禪修者也可能依觀智的次第循序漸進，卻生起了十種觀的雜染(vipassanupakkilesa)³³⁷的其中一種。它們是：

- | | |
|-------------------|--------------------|
| 1) 光明(obhāsa)； | 6) 勝解(adhimokkha)； |
| 2) 智(ñāṇa)； | 7) 策勵(paggaha)； |
| 3) 喜(pīti)； | 8) 現起(upatthāna)； |
| 4) 輕安(passaddhi)； | 9) 捨(upekkhā)； |
| 5) 樂(sukha)； | 10) 欲(nikanti)。 |

在此，欲(nikanti，微細的欲貪)本身是一種煩惱，總是不善的，但其餘的九種雜染本身並非煩惱。光明是色法，其餘八種心所這時都是〔與觀相應的〕善法，這裡稱之為雜染只是因為它們可能會引發不善心。由於禪修者自己或他的導師對法的認識不足，他可能以為出現這十種雜染的其中一種正是證得道果智(Magga-phala-ñāṇa)的表現，於是可能會生起邪見(ditṭhi)、慢(māna)或渴愛(taṇhā)而讓他的觀禪變得低劣。

另外，禪修者可能修行有成確實證得了觀智，但心生驕慢，到處吹噓自己修行的成果，刻意加深別人對他的印象。

以上的例子說明，有人修習觀禪時，可能如此夾雜著億萬個多到數不清的不善心，這些貪根、瞋根或癡根的不善心，與邪見(micchā-ditṭhi)相應

³³⁷ 見《清淨道論·說道非道智見清淨品·十種觀的染》(VsM.20.732-735 Vipassanupakkilesakathā/PP.xx.105-125)

或不相應，觀禪修習會因所夾雜的不善心而變得低劣。如果他不能時刻清楚了知自己的禪修業處，即有時與慧(無痴)是不相應的(這些並非真正的觀智心)，這樣修觀是低劣的二因善業，果報心會是無因的；然而，就算他十分清楚自己的禪修業處，即與慧相應，可是修習過程中夾雜著無數的不善心，這樣修觀還是低劣的三因善業，果報心只會是二因的。

殊勝的觀禪

那麼是什麼因素造就殊勝的觀禪呢？觀智心生起的前後，若心都與善法相應，這是殊勝的觀禪。

修學有無深信(okappana-saddhā)關係著能否成就殊勝的修行³³⁸，而且也要有一位真正合格的導師。禪修者持戒，並且為了修觀而培育起強有力的近行定或禪那；然後，他修習透視究竟色法和究竟名法以獲得名色分別智³³⁹，修習辨識緣起以獲得緣攝受智³⁴⁰。

如果落入有分，他明白這並非不死；他的導師知道，透過有系統的訓練，持之以恆地修習業處並恭敬業處，就能避免這種情形的發生。遇到進展緩慢時，他能堅持，心想「可以成功!」「非做不可!」或者「我做得到!」遇到無聊分心時，他激勵自己，或得到具足信、精進、念、定、慧五根善友的鼓舞。坐下禪修時，信與喜兼具，或者至少有捨。

依此修習，他將能辨識過去、未來、現在，內、外，粗、細，劣、勝，遠、近的五蘊。要是十種觀的雜染生起，他知道如何將之去除，繼續向前邁進。

如此修行，依當下的精進，加上過去的巴拉密，他早晚會證得真正的道果。這是最高的福行事，即出世間的福行事。

以上的例子說明，有人修習觀禪時，可能如此貫穿著億萬個多到數不清的善心，這些善心與無貪、無瞋相應。如果他不能時刻清楚了知自己的禪修業處，即有時是與無痴不相應的，這樣修觀是殊勝的二因善業，果報心也是二因的；如果他確實清楚自己的禪修業處，即與無痴相應，這樣修觀是殊勝的三因善業，果報心也是三因的³⁴¹。

³³⁸ 「深信」的解釋見「信(saddhā)」，p.394。

³³⁹ 名色分別智：見「兩種預備智」，p.93。

³⁴⁰ 緣攝受智：詳述見p.93。

³⁴¹ 詳見「表 1f：或劣或勝的善業，其根與果報結生」，p.66。

關於布施、持戒與禪修三種福行事，我們的解說到此告一段落。它們包含所有的善心，或二因（無貪、無瞋）或三因（無貪、無瞋、無痴），或低劣或殊勝。

善果報

若一個具善根的業在臨終時成熟，下一生的果報結生心將是善的，也就是說這會是人界、天界或者梵天界的結生³⁴²。除此之外，沒有別的可能³⁴³。因此佛陀說：

[1]「諸比庫，無有此事，絕不可能，若具足身善行者，以此因此緣，身壞命終後會投生苦界、惡趣、墮處、地獄者，無有此事！諸比庫，乃有此事，若具足身善行者，以此因此緣，身壞命終後能投生善趣、天界者，乃有此事。」

[2]「諸比庫，無有此事，絕不可能，若具足語善行者，以此因此緣，身壞命終後會投生苦界、惡趣、墮處、地獄者，無有此事！諸比庫，乃有此事，若具足語善行者，以此因此緣，身壞命終後能投生善趣、天界者，乃有此事。」

[3]「諸比庫，無有此事，絕不可能，若具足意善行者，以此因此緣，身壞命終後會投生苦界、惡趣、墮處、地獄者，無有此事！諸比庫，乃有此事，若具足意善行者，以此因此緣，身壞命終後能投生善趣、天界者，乃有此事。」

善業與無明、渴愛

現在我們知道只要有來世的輪迴，就存在著無明和渴愛。那麼，若一個善業在臨終時成熟，我們往生於善趣，這何來無明和渴愛呢？

死前最後的一個心路沒有任何無明和渴愛，這沒有錯；結生心也沒有無明和渴愛，這也沒有錯。但你看，由於無明和渴愛尚未根除，它們仍以隨眠的形式潛伏著，一旦眾緣和合，必將生起。這是無可避免的，否則就不會有來世的輪迴了³⁴⁴。無論有情往生於善趣或是惡趣，一期生命中生起的第一個心路必定是不善的，它伴隨著有愛 (bhava-taṇhā)——與無明和渴

³⁴² 見善果報心，表 1b, p.67; 表 1c, p.68; 表 1d, p.188。

³⁴³ 《增支部·一集·無此事巴利》(A.1.287-295 Atthānāpāli)

³⁴⁴ 見「表 5a: 死亡與結生」, p.55。

愛相應。

因此，佛陀總是教導我們要澈底終結來世的輪迴¹⁵⁶。這會發生在最殊勝的無痴根的心生起之時，此心與阿拉漢道智 (Arahatta-magga-ñāṇa) 相應，取涅槃為所緣。然而，為了生起該智，我們必須具備大量殊勝的善業——殊勝的三因之業。只有在前世今生積累了足夠的善業，我們才可能證得阿拉漢道智³⁴⁵。阿拉漢道智斷除了不善根與善根兩者，因此阿拉漢不會再造作新的業，其思是唯作的³⁴⁶。於其般涅槃(無餘滅盡)後，再無後有³⁴⁷。

關於三不善根與三善根，我們只是簡單帶過，但願這足以讓你明白接下來要講的不善業與善業。

業道

講完不善與善之後，我們接著來探討佛陀所說的「業道」(kamma-patha)。佛陀開示有情何以投生到惡趣或善趣時，談到了不善業道與善業道³⁴⁸：

1) 十不善業道 (dasa akusala-kamma-patha)：

- (1) 三種身不善業道；
- (2) 四種語不善業道；
- (3) 三種意不善業道。

2) 十善業道 (dasa kusala-kamma-patha)：

- (1) 三種身善業道；
- (2) 四種語善業道；
- (3) 三種意善業道。

十不善業道

三種身不善業道

以下我們來解說佛陀開示的十不善業道，它們是什麼呢？它們的根

³⁴⁵ 見「明與行」，p.142。

³⁴⁶ 阿拉漢之思的詳說見「不善思與善思」，p.44。

³⁴⁷ 詳見「業不再運作」，p.358起。

³⁴⁸ 《增支部·十集·准德經》(A.10.176 Cundasuttaṃ，也譯為《純陀經》)

(貪、瞋、痴)又是什麼呢³⁴⁹? 首先, 佛陀開示了三種身不善行³⁵⁰:

「諸比庫, 如何是三種身業的過失與失壞, 具不善思, 產生苦, 有苦果報呢? 」

殺生

「諸比庫, 在此, 有些人殺生, 殘酷, 手常血腥, 專事殺戮, 對一切有情生類無仁慈。」

為什麼有人會殺害其他眾生呢? 這是因為貪(lobha)或瞋(dosa)。你應該還記得, 只要有貪或瞋, 必定會有痴(moha)。前面說過, 痴是相信男人、女人、牛、魚等其他眾生真實存在。

屠夫和漁民以殺生為業, 這是貪, 因為他想要享受欲樂; 士兵同樣可能因貪而殺生, 但也可能出於恐懼或憤怒而為之, 這是瞋。農夫也可能為了保護自己的作物而殺生, 如果是為了享受欲樂而殺, 這是貪; 如果因生氣對方吃了自己的作物而殺, 這是瞋。有些人也可能為了美化自己的房子或庭園而殺生, 如果是為了它們的美觀而殺, 這是貪; 如果因生氣蟲子或別的有害動物破壞了它們的美觀而殺, 這是瞋。同樣地, 醫生可能會幫得了不治之症的病人安樂死, 醫生為了生計而殺, 這是貪; 病人的家屬可能不喜歡看到親人病人膏肓的樣子, 所以可能會同意或要求讓病人安樂死, 這是瞋; 如果有人因討厭看到病魔纏身的動物而叫人給它安樂死, 也是一樣的。醫生也可能為了生計幫人做人工流產手術, 這是貪; 母親不想照顧自己的孩子而找醫生墮胎, 或許是她貪圖自在, 埋怨孩子妨礙到她的自由, 如果孩子有殘疾, 她也可能會因為孩子不正常需要更多照顧而心生不滿, 這是瞋; 如果女子是被強暴而懷孕的, 她也可能因憎恨那個強暴她的男人而墮胎, 或埋怨肚子裡的孩子總讓她想到那個男人, 這也是瞋。所有這些情況都有痴³⁵¹。

³⁴⁹ 關於十不善業道的不善根(貪、瞋、痴)的內容, 全部取自《法集義注·不善業道論》(DhSA.1.3.1 Akusalakammaphakathā /E.126-135)。引文亦見尾注 159, p.258。關於三不善根, 引文見 p.49。關於邪見相應或不相應, 引文見尾注 77, p.247。

³⁵⁰ 《增支部·十集·第一思經》(A.10.217 Paṭhamasañcetanikasuttam)

³⁵¹ 《清淨道論·說根諦品·釋苦》(VsM.16.540 Jātiniddeso /PP.xvi.39) 解說了各種不同的苦, 例如關於墮胎之苦:「如果母親妊娠不正常, 則胎兒在母親的親朋密友也不宜看的處所, 受切斷、割裂等[手術]的痛苦。這是源於墮胎之苦。」關於受孕一刻和妊娠期

如果有人認為殺生沒有錯，或認為從某方面來說是對的，這是對業的運作所持的邪見，即該業與邪見相應(ditṭhi-sampayutta)；反之，則該業與邪見不相應(ditṭhi-vippayutta)。

儘管殺生之前可能存在貪或瞋，但在殺生的當下，只有瞋和痴。沒有瞋和痴就不可能殺生。

解說了殺生不善業後，佛陀接著開示不與取不善業。

不與取

「有些人不與取，在村落或在林野，以盜心不與而取他人的財富與所有物。」

偷盜也是因為貪或瞋，兩者都有痴。

有人可能由於貪圖某物而偷盜，也可能由於憎恨物主而偷盜。在拿取該物的當下，可能有歡喜(hatṭha)(貪根)，也可能有恐懼(bhīta)(瞋根)——擔心被人發現自己的所作所為，或知道自己在做壞事而感到害怕。這兩者無論哪一個都有痴。

如果有人認為偷盜他人的財物沒有錯，或認為從某方面來說是對的，這是對業的運作所持的邪見，即該業與邪見相應；反之，則該業與邪見不相應。

解說了不與取不善業後，佛陀接著開示欲邪行不善業。

欲邪行

「有些人欲邪行，對那些

- | | |
|-----------|---------------|
| [1] 母護者、 | [6] 親族護者、 |
| [2] 父護者、 | [7] 宗族護者、 |
| [3] 父母護者、 | [8] 法護者、 |
| [4] 兄護者、 | [9] 有護者(有夫者)、 |
| [5] 姊護者、 | [10] 有罰者、 |

乃至為花鬘所環繞者(已訂婚者)犯下如此的行為^{352/157}。」

所生起的心與受，解釋見 p.100 以及「生」p.366。

³⁵²《法集根本複注》(出處同腳注 349)解釋：法護者(dhamma-rakkhita)指為同修所護者(saha-dhammikehi-rakkhita)(《律藏·巴拉基咖》的複注<Vin.Pārī.303,「巴拉基咖」也譯為「波羅夷」>解釋，這指跟隨同一位導師<eka satthā>修習的塗灰遍行外道

欲邪行、通姦³⁵³，這是因為貪欲或瞋，兩者都有痴。

邪淫的對象男女均可。有人這麼做可能出於對對方的貪欲，也可能出於瞋恨，希望傷害對方或傷害其家人等。但在邪行發生的當下，只有貪欲和痴。

如果有人認為欲邪行沒有錯，或認為從某方面來說是對的，這是對業的運作所持的邪見，即該業與邪見相應；反之，則該業與邪見不相應。

以上是三種身不善業道：殺生、不與取和欲邪行。

四種語不善業道

接下來，佛陀開示了四種語不善業道：

「諸比庫，如何是四種語業的過失與失壞，具不善思，產生苦，有苦果報呢？」

虛妄語

「諸比庫，在此，有些人說虛妄語。在會堂、在集會、在親族中、在團體中或在王族中，作為證人，他被帶來詢問：『來，男子！說你所知道的。』

<paṇḍa-raṅgaparibbājaka>等。廣義上泛指任何宗教的信眾。在佛陀的教法中，這包括比庫尼、在學尼和沙馬內莉。); 有罰者(saparidaṇḍā)：接近有罰者的人會招致國王的杖罰(raññā daṇḍo)。在《律藏·巴拉基咖·媒介學處》(Vin.Pār.303 Sañcarittasikkhāpadaṃ)，佛陀舉出了二十種「不應前往的對象」(agamanīya-vatthu)。在該處，佛陀稱有夫者為「有護者」(sārakkhā)(指腹為婚者，或此處所說的「為花鬘所環繞者」)，接著列出了另外十種已婚女性(為丈夫所護者，見隨後的尾注 157, p.258)，其中第十種短暫/臨時者(muhuttika/taṅkhaṇika)是指妓女。因此，《法集義注》(出處同腳注 349)也舉出了這十種已婚女性，並解釋，只有當女性是有護者、有罰者或十種妻子時，女方才構成欲邪行。若是非丈夫監護下的其他八種監護情形，僅男方違犯，女方則不犯，這相當於法定的強姦。侵犯的對象德行越高，違犯越嚴重。《如是語義注·兒子經注釋》(ItiA.74 Puttasuttavaṇṇanā)進一步解釋，違犯方激情愈高昂，違犯愈嚴重。若雙方都同意，則違犯稍輕(但仍是身不善業的足道業)；若任何一方使用勸服或暴力，違犯則重得多。亦見下一個腳注。

³⁵³ 欲邪行/通姦：[現代語境下的]「通姦」是指已婚者與配偶以外的人發生性行為。然而，根據巴利聖典及其注釋對「不應前往的對象」(agamanīya-vatthu)的解析(見腳注 352, p.124)，欲邪行不善業包括與配偶以外的任何人發生性行為(《聖經》稱之為「淫亂」<fornication>)。因此，它涵蓋：未婚者的性行為，不論其對象的情形如何；法定的強姦(與未成年人發生性行為)；誘姦或侵犯對方的貞潔；強姦。然而，職業妓女屬於十種妻子之一，即短暫者。不過，若該妓女已經有約，則接近她的任何其他人以及她自己均為欲邪行。

- 他或不知而說『我知』，或知而說『我不知』，
- 或沒見而說『我見』，或見而說『我沒見』。」

「如此，以自己之因、他人之因或些許利得之因，他故意說虛妄語。」

說虛妄語、撒謊是因為貪或瞋，兩者都有痴。

有人可能由於貪圖某物而妄語。若是為了保護自己或他人不受到傷害而妄語，這仍是貪。有人也可能想要傷害別人，因瞋恨而妄語。兩者都有痴。

如果有人認為虛妄語沒有錯，或認為從某方面來說是對的，這是對業的運作所持的邪見，即該業與邪見相應；反之，則該業與邪見不相應。

解說了虛妄語不善業後，佛陀接著開示離間語不善業。

離間語

「有些人說離間語。

- 在此處聽後而在那裡說，以分裂這些人；
- 在那裡聽後而對這些人說，以分裂那些人。」

「他是分裂和合者、助長分裂者，樂於不和、喜好不和、喜歡不和，他說導致不和的話語。」

說離間語是因為貪或瞋，兩者都有痴。

有人可能因貪圖某物而中傷他人，比如人們在法庭上相互詆毀。有人也可能想要奪取權力，奪得屬於他人的利益，奪得屬於他人的工作，或將別人的朋友或信徒據為己有，(因此而離間，這也是貪)。有人也可能由於瞋而說離間語，意圖傷害他人。兩者均有痴(moha)。

如果有人認為離間他人沒有錯，或認為從某方面來說是對的，這是對業的運作所持的邪見，即該業與邪見相應；反之，則該業與邪見不相應。

解說了離間語不善業後，佛陀接著開示粗惡語不善業。

粗惡語

「有些人說粗惡語。

- 凡所言說，激烈、粗暴、刺激他人、激怒他人、近乎憤怒、
- 不導向於定，他說如此的話語。」

說粗惡語是因為貪或瞋，兩者都有痴。

與離間語的情形類似，有人可能因貪圖某物而對別人惡言相向，例如辱罵盜賊，或者因所求不遂而責罵公務人員。父母時常會因為孩子不聽話而訓斥他們，孩子又會因為得不到自己想要的東西而跟父母頂嘴³⁵⁴。還有一種情形也很常見，有人爆粗口是因為別人對他口出惡言，傷了他的自尊心而反嗆對方。粗惡語說出口的當下，無不希望聽者因此感到痛苦，這只有瞋和痴。

如果有人認為對別人說粗惡語沒有錯，或認為從某方面來說是對的，這是對業的運作所持的邪見，即該業與邪見相應；反之，則該業與邪見不相應。

解說了粗惡語不善業後，佛陀接著開示雜穢語不善業。

雜穢語

「有些人說雜穢語。

- 他是不適時語者、不實語者、無益語者、非法語者、非律語者。
- 他說無憶持價值的話語，不適時、不合理、無節制、無意義。」

說雜穢語是因為貪或瞋，兩者都有痴。

為了解釋雜穢語，佛陀列舉了各種低俗的言論——畜生論 (tiracchāna-kathā)。它們是³⁵⁵：

- | | | |
|-------|------------|----------------------------------|
| ● 王論 | ● 花鬘論 | ● 街道論 |
| ● 賊論 | ● 香論 | ● 井邊論 |
| ● 大臣論 | ● 親戚論 | ● 先亡論 |
| ● 軍隊論 | ● 車乘論 | ● 各種論 |
| ● 怖畏論 | ● 村莊論 | ● 世界的談論，例如世界的起源、世界由誰所創、世界由天神所創等。 |
| ● 戰爭論 | ● 城鎮論 | ● 大海的談論、如此有無論。 |
| ● 食物論 | ● 城市論 | |
| ● 飲料論 | ● 國土論 | |
| ● 衣服論 | ● 女人(或男人)論 | |
| ● 臥具論 | ● 英雄論 | |

這些不正是我們時刻都掛在嘴邊的嗎？我們或許認為議論時政及各

³⁵⁴ 這也可能因為他具有瞋的性行 (dosa-carita)。見「性行的種類」，p.35。

³⁵⁵ 巴利語 tiracchāna-kathā 直譯是「畜生論」。佛陀在諸如《相應部·畜生論經》(S.5.1080 Tiracchānakathāsuttam) 中列舉了畜生論所涉及的内容。

處的戰爭十分重要，然而佛陀卻說，如果想要證悟涅槃就不應當談論這些。佛陀指出這樣的言論是低俗的、村野的、凡夫的、卑賤的、無利益的。更重要的是，佛陀教誡雜穢語不能導向厭離、離貪、滅盡、寂止、證智、正覺——不能導向涅槃。

談論國王、大臣、種種災難、食物、自己的家庭之類的話題時，我們是在給貪、瞋、痴供應養分。舉例來說，我們花很多時間在談論某某總統如何卑劣，某某災難多麼可怕，這是由於瞋和痴；或者聊自家的房子有多漂亮，聊美食，聊一家老小，這是由於貪和痴。而愛聊這些有的沒的也是貪和痴。這樣的閒談並無實益，正因如此，聊起來也就沒完沒了。

如果有人認為和別人說說雜穢語沒有錯，或認為從某方面來說是對的，這是對業的運作所持的邪見，即該業與邪見相應；反之，則該業與邪見不相應。

至於佛陀教導我們應當談論什麼，就留待講善業道時再說分明³⁵⁶。

以上是四種語不善業道：虛妄語、離間語、粗惡語和雜穢語。

三種意不善業道

接下來，佛陀開示了三種意不善業道：

「諸比庫，如何是三種意業的過失與失壞，具不善思，產生苦，有苦果報呢？」

貪婪

「有些人貪婪。他貪圖他人的財富與所有物，[想到]：『啊！那[些]他人的[財物]將會是我的。』」

貪婪同樣是因為貪或瞋，兩者都有痴。

有人覬覦某物可能出於貪求，也可能出於憎恨物主——想藉奪走對方的財物來傷害他。也可能出於競爭，或許存著嫉妒之心。但在貪圖該物、非法圖謀他人財物的當下，這只是起因於貪和痴³⁵⁷。

如果有人認為貪圖別人的財物沒有錯，或認為從某方面來說是對的，

³⁵⁶ 見「四種語善業道」，p.136。

³⁵⁷ 《法集義注·心生起章·不善業道論》(DhSA.1.3.1 Akusalakammaphakathā /E.135)

這是對業的運作所持的邪見，即該業與邪見相應；反之，則該業與邪見不相應。

解說了貪婪不善業後，佛陀接著開示瞋怒不善業。

瞋怒(懷有害心)

「有些人有瞋怒心，有邪惡之意、意圖，[想到]：『願這些眾生被殺戮、被捕捉、被滅絕、毀滅或不存在!』」

瞋怒也是因為貪或瞋，兩者都有痴。

舉例來說，屠夫和漁民對於將要殺戮的眾生總是懷有害心；士兵有殺敵之心，甚至那些家園被炸毀、親友遭屠戮的平民也會心懷恨意；再者，一個持守五戒的農夫不會殺害眾生，不過一旦有誰破壞他的作物，因為貪和痴，瞋怒仍可能生起；就算平常持戒時，如果發現屋內或庭園有老鼠，廚房有蟑螂，臥室有蚊子，瞋怒還是會生起，這是對華美房園的貪愛，即使他不殺生，仍可能希望它們死掉；即使醫生沒有為病人施行安樂死，病人的家屬也沒有讓病人安樂死，然而他們仍可能心懷惡意——但願病人死去；一個不想要孩子的母親也是如此，她可能對業的運作有相當的理解，所以不會去墮胎殺死自己的孩子，但她還是可能希望孩子死掉。

雖然害心之前可以生起貪或瞋，但想要對方受傷或死亡的當下，這只是起因於瞋和痴。

如果有人認為希望別人受到傷害沒有錯，或認為從某方面來說是對的，這是對業的運作所持的邪見，即該業與邪見相應；反之，則該業與邪見不相應。

解說了瞋怒(懷有害心)不善業後，佛陀接著開示持邪見不善業。

持邪見

「有些人有邪見、顛倒見³⁵⁸：

- 『[1] 沒有布施，
- [2] 沒有供養，
- [3] 沒有獻供，
- [4] 沒有善行惡行諸業之果或異熟，

³⁵⁸ 詳見「虛無見」，p.180。

- [5] 沒有此世，
- [6] 沒有他世，
- [7] 沒有母親，
- [8] 沒有父親³⁵⁹，
- [9] 沒有眾生是化生者，
- [10] 世上沒有沙門、婆羅門之正行者、正行道者，以自智證知此世及他世而宣說。』」

以上邪見否定業的運作與來世的輪迴等，是佛陀所說的基本邪見，稱為「十事邪見」(dasa-vatthukā micchā-diṭṭhi)。佛陀講到基本邪見時，通常就是指這類的邪見。然而，譬如有人可能會認為行善上天堂，作惡下地獄，賞善罰惡全由神明掌管。認為神明主宰賞罰是邪見，但相信行為會帶來結果(信奉行為有效的學說)並不是邪見。

持邪見是因為貪或瞋，兩者都有痴。

有人可能因渴愛(欲貪、有貪或無有貪)而持邪見。執取於自己的邪見(即見取)也是由於貪，這樣的見取可與慢相應，也是貪根，見取是人際間諸多紛爭的起因。有人抱持邪見也可能是因為物質上的利益，或許別人承諾會給他酬勞。許多人抱持邪見是因為對伴侶的執著，女子接受了男友的邪見，或是男子接受了女友的邪見，這些都是由於愛戀，屬於貪根。某種邪見也可能會流行起來，有人為了得到時尚人士的認同，便趕「時髦」(貪根)而接受了這種邪見。有人可能因恐懼(瞋根)而接受邪見，或許他曾因觀點不同而遭到迫害。有人甚至為了報復(瞋根)而接受邪見，我們得知曾經發生過這樣的事：妻子因丈夫有外遇而跟他離婚，然後嫁給一個有邪見的人來報復前夫。

雖然接受邪見之前可能會有貪或瞋，然而經過深思該邪見，並依此來看待事物的當下，這只是起因於貪和痴³⁶⁰。

否定業的運作這種邪見是所有不善業道中最嚴重的。為什麼呢？因為若執持這樣的邪見，我們很容易造作其他的不善行——的確，這種情形在所難免¹⁵⁸。

³⁵⁹ 關於如何理解父母是否真實存在，見腳注 11, p.3; 腳注 374, p.140; 尾注 203, p.264。

³⁶⁰ 詳見「足道不善業」, p.132。

關於佛陀開示的三種意不善業道，我們就講到這裡。它們是：貪婪（貪圖他人的財物）、瞋怒（懷有害心）、持邪見（否定善惡業的運作）。

總而言之，有十種不善業道，即：三種身不善業道、四種語不善業道與三種意不善業道。它們皆因貪、瞋、痴而生起¹⁵⁹。

不善業的果報

這些不善業有什麼果報呢？佛陀對諸比庫說：

身不善業的果報

「諸比庫，以三種身業的過失與失壞、不善思為因，有情身壞命終後再生於苦界、惡趣、墮處、地獄。」

語不善業的果報

「諸比庫，或以四種語業的過失與失壞、不善思為因，有情身壞命終後再生於苦界、惡趣、墮處、地獄。」

意不善業的果報

「諸比庫，或以三種意業的過失與失壞、不善思為因，有情身壞命終後再生於苦界、惡趣、墮處、地獄。」

由於十不善業道會帶來如此不幸的果報，佛陀斥責它們為「不善的」（akusala）、「無利益的」（anatto）、「有罪的」（sāvajja）、「有苦報之法」（dukkhaviṭṭhaka-dhamma）³⁶¹。又由於它們導致墮入地獄，佛陀斥責它們為「黑道」（kaṇha-magga）¹⁶⁰。

佛陀進一步開示說，如果我們引領他人走上這十不善業道，這十不善業道就成了把我們帶往惡趣乃至地獄的二十法¹⁶¹；如果我們也認同此十不善業道，這十不善業道就成了把我們帶往惡趣的三十法¹⁶²；如果我們還以言語讚美這十不善業道，這十不善業道就成了把我們帶往惡趣的四十法¹⁶³。

不善業的輕報

以上佛陀所說的不善業是在死後帶來果報——帶來畜生道、鬼道或地獄的結生心。然而，不善業也能在人的生命期間（pavatti）帶來果報，雖然

³⁶¹ 關於十不善業道的果報，詳細闡述亦見尾注 14，p.23。

這些果報仍是不可意且非所願的，相比之下，佛陀稱它們為「輕」(sabba-lahusa)，此時^{362/164}：

- 殺生只是導致壽命縮短；
- 偷盜只是導致財富損失；
- 欲邪行只遭致怨敵與憎恨；
- 虛妄語只使其蒙受誹謗和造謠；
- 離間語只是導致友誼破裂；
- 粗惡語只使其聲音不悅耳動聽；
- 雜穢語只造成別人不相信他所說的話，就算說了真話也不被採信；
- 飲用穀酒或花果酒等諸酒類只是導致精神錯亂。

這裡我們要切記，某行為要成為足道業必須是有意為之，也就是存心想做這件不善行。例如，有人可能覺得手臂癢，看都沒看伸手就抓，之後才發現有隻蚊子無意中被他弄死了。這樣的行為不屬於不善業，因為他沒打算傷害蚊子。然而，有人也可能覺得手臂有點癢，低頭一看原來是隻蚊子，便把它打死了。這樣的行為才是不善業，因為他有殺死蚊子的動機。噴灑殺蟲劑除滅屋內的蟲子，或者放置滅鼠毒餌之類，同樣屬於不善業。

足道不善業

此外，我們要明白佛陀說不善業帶來惡趣的結生時，所指是不善業道(kamma-patha)。只有在某些要素(sambhāra)都具足時，才算「足道」。以殺生(pāṇātipāta)這種身行為例，該行為只有在具足五個條件時，才成為足道業³⁶³：

- 1) 對象是有情(pāna)：例如蟲、魚或人。
- 2) 知道是有情(pāṇa-saññitā)：這裡，知道該有情是蟲、魚還是人並不重要，重要的是知道它擁有命根，例如子宮內的胎兒。
- 3) 有殺心(vadhaka-citta)：意圖斷絕該有情的命根。
- 4) 付諸行動(upakkama)：付出努力去殺生，例如擊打、噴殺蟲劑、使

³⁶² 關於殺生導致短壽，佛陀在《小業分別經》中的解釋見「殺生」，p.271。

³⁶³ 在《律藏·經分別》(Vinaya-piṭaka, Sutta-vibhaṅga)中，佛陀也有同樣的解析以判定一名比丘是否違犯了相應的學處。此處的分析來自《法集義注·心生起章·不善業道論》(DhSA.1.3.1 Akusalakammaphakathā /E.126-135)，這在《中部·正見經》(M.1.1.9 Sammāditṭhisuttaṃ)的義注中也可以找到。

用刀子或引爆炸彈。

5) 有情因此而死 (tena maraṇanti)：有情的命根必須是受此攻擊而斷絕，而非別的原因所造成。

具足這五個條件即為足道業，其思稱為「決意思」(sanniṭṭhāna-cetanā)。指使他人去完成也是足道業。如果這樣的業道在臨終時成熟，必定帶來畜生道、鬼道甚至地獄的結生；然而，若只滿足部分條件，其結果並不確定³⁶⁴。

好比說，殺生的條件萬事俱備，只差有情沒有因此喪生。例如，有人看到手臂上有隻蚊子，他揮手便打，蚊子卻飛走了。這時，儘管該行為不算殺業，卻已構成意不善業「瞋怒」的足道業。瞋怒要成為業道只須滿足兩個條件：

- 1) 別的有情 (para-satta)；
- 2) 希望對方毀滅 (tassa ca vināsacintāti)。

具足此兩者即成足道業。如果該業在臨終時成熟，必定會產生畜生道、鬼道甚至地獄的結生。

有人可能看到蚊子就生氣，心想「哦，那隻蚊子要叮我，說不定我會得瘡疾」，然後可能會拿扇子把蚊子趕出房間。只要他僅止於生氣，根本沒有要蚊子死的念頭，這就不是殺業，也不是懷有害心之業。不過這畢竟是不善業，若這樣的瞋在臨終時生起，它能支助別的不善業帶來畜生道、鬼道甚至地獄的結生。

就任何一種業道而言，若缺少某個條件，該業成熟時，其果報是不確定的。若該業在臨終時成熟，它可能會作用為帶來惡趣結生的令生業，也可能不會。這還要看其他的因素，例如，殺心強不強，為了殺付出的努力夠不夠；未經慫恿主動去做，還是受人鼓動才去做³⁶⁵；欲殺對象形體的大小；欲殺對象有無德行。這取決於很多的因素，我們只能依據原理來解釋業的運作。不過，有一個簡單的規則是確定的：不善業如殺生、不與取等，無論大小，絕不會帶來善果，只有惡報。

另一個例子是邪見的意業。只有在兩個條件同時滿足時，它才能成為

³⁶⁴ 《中部義注》的解釋見腳注 671, p.271。

³⁶⁵ 見「無行與有行」, p.50。

足道不善業³⁶⁶：

1) 看待事物的基礎 (vatthuno)：即那些在本質上 (sabhāva) 不能契入實相 (ayathā-bhūta) 的思惟傾向、指導思想或所謂的科學理念。這種思想或科學違背真相，但只有在屬於以下三種邪見之一時，才算否定業的運作³⁶⁷：

(1) 無作見 (akiriya-diṭṭhi)：否定不善行和善行的作用。

(2) 無因見 (ahetuka-diṭṭhi)：否定果報有因。

(3) 虛無見 (natthika-diṭṭhi)：認為所有的因都不會有果報。

2) 依照上述基礎以顛倒的方式對待事物 (gahitākāra-viparītā)：即依據上述基礎、依據以上三種邪見之一進行推論、判斷和做決定的意業³⁶⁸。用這種顛倒的方式推斷的當下，他認為：「就是這樣 (evam-etam)，不會是別樣 (na ito aññathā)」。

舉例來說，有人可能信奉唯物主義——否定有善惡業為前因，也否定有善惡業的果報。根據這樣的觀點，他會認為造作十不善業道並無過錯。例如，他可能推斷釣魚、戰爭、殺蟲和墮胎都沒錯，甚至認為這樣做是對的。同樣，他也可能推斷邪淫、妄語、飲酒等也毫無過失。他就是依照這個邏輯推論的基礎，所以才會用顛倒的方式來判斷這些不善業道。

以上兩個條件都具足時，執持邪見的業即成為足道業。如果該業在臨終時成熟，必定會帶來畜生道、鬼道甚至地獄的結生。業之重或輕取決於他執持邪見的強弱，以及依該邪見作出推斷和認定的多寡。

佛陀開示說，若執持這樣的邪見並依此來思惟，可想而知，一個人只會遠離十善業道而造作十不善業道。為什麼呢？因為他認為惡法毫無過失，善法也全無利益³⁶⁹。由於這種顛倒的推論和認定，世間因此多了鬥毆和爭吵。同理，有人可能會認為用持戒來約束自己的行為不過是一種文化傳統，只存在於古印度這些地方，並不屬於現代社會。這樣一來，他可能會認定奉行戒律，清淨自己的身行、語行和意行，以及持正見 (Sammā-diṭṭhi) 非但沒有必要，甚至令人厭煩。

³⁶⁶ 部分細節取自《中部·正見經》(M.1.1.9 Sammādiṭṭhisuttaṃ) 的複注。

³⁶⁷ 關於佛陀對這三種邪見的說明，見「否定業運作的三種見」，p.178。

³⁶⁸ 因此，一個人認為什麼才符合邏輯、合乎自然或合乎常理，取決於他看待事物的基礎。

³⁶⁹ 引文見尾注 158，p.258。

十善業道

三種身善業道

接著，我們來講佛陀開示的十善業道，它們是什麼呢？它們的根（無貪、無瞋、無痴）又是什麼呢³⁷⁰？首先，佛陀解說三種身善行³⁷¹：

「諸比庫，如何是三種身業的成就，具善思，產生樂，有樂果報呢？」

待以仁慈和憐憫〔離殺生〕

「諸比庫，在此，有些人捨殺生，離殺生，放下棍棒，放下刀槍，有慚恥，有仁慈，憐憫一切有情生類而住。」

為什麼有人會離殺生呢？前面說過，這是由於無貪和無瞋。而且你應該記得，這可以是智相應（*nāṇa-sampayutta*）或智不相應的（*nāṇa-vippayutta*），也就是說，離殺生的人可能了解業的運作，也可能不了解業的運作³⁷²。

我們前面還說過，有人遠離殺生可能出於仁慈，因為他覺得這動物好看有趣，也可能出於習俗、傳統，或是他的宗教信仰要他這麼做。有人遠離殺生也可能為了獲得名聲，或是怕被人發現而受到羞辱、責備或懲罰。有人遠離殺生還可能因為覺得做這種事很可恥，或是已受持離殺生學處。最後，有人遠離殺生可能是已證得入流道智（*Sotāpatti-magga-nāṇa*）而不可能再故意殺生。

解說了離殺生善業後，佛陀接著開示離不與取善業。

離不與取

「有些人捨不與取，離不與取，在村落或在林野，不會以盜心不與而取他人的財富與所有物。」

這裡，離不與取同樣是由於無貪和無瞋，與業運作之智相應或不相應。

同樣地，有人離不與取可能出於仁慈，出於習俗、傳統，或是他的宗

³⁷⁰ 關於十善業道之諸根（無貪、無瞋、無痴）的內容，全部取自《法集義注·心生起章·善業道論》（*DhSA.1.3.1 Kusalakammāpathakathā /E.136-137*）。關於聖者的「離」，亦見「四種道智」，p.355。

³⁷¹ 《增支部·十集·第一思經》（*A.10.217 Paṭhamasañcetanikasuttaṃ*）

³⁷² 這是業自屬智，見「五種智」，p.61。

教信仰要他這麼做。有人離不與取也可能為了獲得名聲，或是怕被人發現而受到羞辱、責備或懲罰。有人離不與取還可能因為覺得偷東西很可恥，或是已受持離不與取學處。最後，有人離不與取可能是已證得入流道智而不可能再故意不與而取。

解說了離不與取善業後，佛陀接著開示離欲邪行善業。

離欲邪行

「有些人捨欲邪行，離欲邪行，不會對那些

- | | |
|-----------|---------------|
| [1] 母護者、 | [6] 親族護者、 |
| [2] 父護者、 | [7] 宗族護者、 |
| [3] 父母護者、 | [8] 法護者、 |
| [4] 兄護者、 | [9] 有護者(有夫者)、 |
| [5] 姊護者、 | [10] 有罰者、 |

乃至為花鬘所環繞者(已訂婚者)犯下如此的行為。」

這裡，離欲邪行也是由於無貪和無瞋，與業運作之智相應或不相應。

同樣地，有人離欲邪行可能出於仁慈，因為他不想傷害別人或是別人的家庭等等。有人離欲邪行可能出於習俗、傳統，或是他的宗教信仰要他這麼做。有人離欲邪行也可能為了獲得名聲，或是怕被人發現而受到羞辱、責備或懲罰。有人離欲邪行還可能因為覺得做這種事很可恥，或是已受持離欲邪行學處。最後，有人離欲邪行可能是已證得入流道智而不可能再故意犯欲邪行。

以上是三種身善業道：離殺生(待以仁慈和憐憫)、離不與取和離欲邪行。

四種語善業道

接著，佛陀開示了四種語善業道：

「諸比庫，如何是四種語業的成就，具善思，產生樂，有樂果報呢？」

離虛妄語

「諸比庫，在此，有些人捨虛妄語，離虛妄語。在會堂、在集會、在親族中、在團體中或在王族中，作為證人，他被帶來詢問：『來，男子！說你所知道的。』

- 他或不知而說『我不知』，或知而說『我知』，

- 或沒見而說『我沒見』，或見而說『我見』。」

「他不會以自己之因、他人之因或些許利得之因，而故意說虛妄語。」

這裡，離虛妄語也是由於無貪和無瞋，與業運作之智相應或不相應。

同樣地，有人離虛妄語可能出於習俗、傳統，或是他的宗教信仰要他這麼做。有人離虛妄語也可能為了獲得名聲，或是怕被人發現而受到羞辱、責備或懲罰。有人離虛妄語還可能因為極其講求真實，覺得說謊很可恥，或是已受持離虛妄語學處。最後，有人離虛妄語可能是已證得入流道智而不可能再故意說虛妄語。

解說了離虛妄語善業後，佛陀接著開示離離問語的善業。

離離問語

「有些人捨離問語，離離問語。

- 不在此處聽後而在那裡說，以分裂這些人；
- 不在那裡聽後而對這些人說，以分裂那些人。」

「他是分裂的和解者、和諧的促成者，樂於和合、喜好和合、喜歡和合，他說帶來和合的話語。」

這裡，離離問語也是由於無貪和無瞋，與業運作之智相應或不相應。

同樣地，有人離離問語可能出於習俗、傳統，或是他的宗教信仰要他這麼做。有人離離問語也可能為了獲得名聲，或是怕被人發現而受到羞辱、責備或懲罰。有人離離問語還可能因為不喜紛爭不和，覺得挑撥別人很可恥，或是已受持離離問語學處³⁷³。最後，有人離離問語可能是已證得不來道智 (Anāgāmi-magga-ñāṇa) 而不可能再故意說離問語。

解說了離離問語善業後，佛陀接著開示離粗惡語善業。

離粗惡語

「有些人捨粗惡語，離粗惡語。

- 凡所言說，無過、悅耳、友愛、怡心、有禮、
- 令眾人喜愛、令眾人適意，他說如此的話語。」

這裡，離粗惡語也是由於無貪和無瞋，與業運作之智相應或不相應。

³⁷³ 關於離離問語學處，見尾注 108 的「活命八戒」，p.252。

同樣地，有人離粗惡語可能出於仁慈，例如對方是個孩子，他不願傷害一個孩子。有人離粗惡語也可能出於習俗、傳統，或是他的宗教信仰要他這麼做。有人離粗惡語也可能為了獲得名聲，或是怕被人發現而受到羞辱、責備或懲罰。有人離粗惡語還可能因為喜愛和睦安寧，覺得說粗惡語很可恥，或是已受持離粗惡語學處。與離離間語相同，有人離粗惡語也可能是已證得不來道智而不可能再說粗惡語。

解說了離粗惡語善業後，佛陀接著開示離雜穢語善業。

離雜穢語

「有些人捨雜穢語，離雜穢語。他是

- 適時語者、真實語者、有益語者、法語者、律語者。
- 他說有憶持價值的話語，適時、合理、有節制、有意義。」

這裡，離雜穢語也是由於無貪和無瞋，與業運作之智相應或不相應。

在此，有人離雜穢語可能基於尊重，例如對方是出家人，他不想和對方間扯而顯得無禮。有人離雜穢語也可能出於習俗、傳統，或是他的宗教信仰要他這麼做。有人離雜穢語也可能為了獲得名聲，或是怕因此受到羞辱、責備或懲罰。有人離雜穢語還可能因為極其講究談吐，覺得說雜穢語很丟臉，或是已受持離雜穢語學處。再者，有人離雜穢語也可能是已證得阿拉漢道智 (Arahatta-magga-ñāna) 而不可能再說雜穢語。

解釋語不善業道時，我們講述了佛陀教導我們不應當談論的話題。然而，佛陀也開示了什麼話題才是應當談論的。這裡，他列舉了以下十種論¹⁶⁵：

- | | |
|---------------------------------|---|
| 1) 少欲論 (appiccha-kathā) ; | 6) 戒論 (sīla-kathā) ; |
| 2) 知足論 (santuṭṭhi-kathā) ; | 7) 定論 (samādhi-kathā) ; |
| 3) 遠離論 (paviveka-kathā) ; | 8) 慧論 (paññā-kathā) ; |
| 4) 獨處論 (asaṃsagga-kathā) ; | 9) 解脫論 (vimutti-kathā) ; |
| 5) 勤勉精進論 (vīriyārambha-kathā) ; | 10) 解脫知見論 (vimuttiñāṇa-dassana-kathā) 。 |

佛陀說，這十種論是適當的言談，因為它們：

- | | |
|-------------------------------|------------------------|
| 1) 導向完全厭離 (ekantanibbidāya) ; | 5) 導向證智 (abhiññāya) ; |
| 2) 導向離染 (virāgāya) ; | 6) 導向正覺 (sambodhāya) ; |
| 3) 導向滅盡 (nirodhāya) ; | 7) 導向涅槃 (Nibbānāya) 。 |
| 4) 導向寂止 (upasamāya) ; | |

以上是四種語善業道——離虛妄語(只說真話或保持沉默)、離離間語(只為雙方言歸於好而說,只為增進雙方和諧而說)、離粗惡語(說話溫文有禮)以及離雜穢語(只談論有意義、有利益的話題)。

三種意善業道

接下來,佛陀開示了三種意善業道:

「諸比庫,如何是三種意業的成就,具善思,產生樂,有樂果報呢?」

不貪婪

「諸比庫,在此,有些人不貪婪。他不貪圖他人的財富與所有物,[不會想]:『啊!那[些]他人的[財物]將會是我的。』」

這裡,離貪婪也是由於無貪和無瞋,與業運作之智相應或不相應。

再者,有人遠離貪婪可能是他樂見別人的好運——隨喜(*muditā*),而非覬覦他人的財物。此外,有人遠離貪婪可能是已證得阿拉漢道智而不可能再貪圖別人的財物。

解說了離貪婪善業後,佛陀接著開示離瞋怒善業。

不瞋怒(心懷慈悲)

「有些人無瞋怒心,無邪惡之意、意圖,[想到]:『願這些有情無怨敵,無瞋害,無惱亂,保持自己的快樂!』」

這裡,離瞋怒也是由於無貪和無瞋,與業運作之智相應或不相應。

有人遠離瞋怒可能是他希望一切有情都能保有自己的生命並獲得快樂,不願他們死去或受到傷害,這是慈(*mettā*)與悲(*karuṇā*)的展現。此外,有人遠離瞋怒也可能是已證得不來道智而絕不可能再懷有惡意。

解說了離瞋怒善業後,佛陀接著開示離邪見善業,即持正見(*Sammā-diṭṭhi*)善業。

持正見

「有些人有正見、非顛倒見:

- 『[1] 有布施,
- [2] 有供養,
- [3] 有獻供,

- [4] 有善行惡行諸業之果的異熟，
- [5] 有此世，
- [6] 有他世，
- [7] 有母親，
- [8] 有父親³⁷⁴，
- [9] 有眾生是化生者，
- [10] 世上有沙門、婆羅門之正行者、正行道者，以自智證知此世及他世而宣說。』

以上正見肯定了業的運作和來世的輪迴等，是佛陀所說的基本正見，稱為「十事正見」(dasa-vatthukā sammā-diṭṭhi)。佛陀提到基本正見時，通常指的就是這些正見³⁷⁵。

持正見是由於無貪、無瞋、無痴，這必定是智相應的。然而，只要還沒有親見緣起的運作，他的正見就是基於信，因此是搖擺不定的——時有時無。唯有證得入流道智(Sotāpatti-magga-ñāṇa)，其正見才不會動搖，那時修行者已依順逆序知見緣起，(入流道智又斷除了邪見，)因而絕不可能再對業存有邪見，也絕不可能再抱持二十種有身見(sakkāya-diṭṭhi)¹⁶⁶的任何一種，並同時具備了明辨正邪的正見¹⁶⁷。

所有善業道中，肯定業的運作的正見最為重要。為什麼呢？因為有了正見則難行惡法。的確，若修行者已得聖弟子的正見，很多不善法絕不可能再違犯¹⁶⁸。

關於佛陀開示的三種意善業道，我們就講到這裡。它們是：不貪婪(不貪圖他人的財物)、不瞋怒(心懷慈悲)、持正見(不持否定善惡業運作的邪見，而且對業的運作持正見)。

總而言之，有十種善業道：三種身善業道、四種語善業道和三種意善

³⁷⁴ 這並非指父親與母親在究竟諦上真實存在，而是指子女對父母所造作的善惡業會帶來與之相應的果報。進一步的解釋見腳注 11, p.3; 尾注 203, p.264。

³⁷⁵ 正見：這也稱為「業自屬正見」(Kamma-ssakatā-sammā-diṭṭhi)。因此，佛陀在諸如《相應部·比庫經》(S.5.369 Bhikkhusuttaṃ)中開示：「什麼是諸善法(kusalānaṃ dhammānaṃ)的初始呢？善清淨的戒(sīlaṅca suvisuddham)與正直的見(diṭṭhi ca ujukā)(《相應部義注》：業自屬見)。」佛陀解釋，比庫成就此二法後即可修習四念處。在《相應部·小品》中，佛陀教導八支聖道(S.5.1-181)與七覺支(S.5.182-366)時也有同樣的開示。參見「五種智」, p.61。

業道。它們都起因於無貪和無瞋，或智相應，或智不相應。

善業的果報

這樣的業有什麼果報呢？佛陀對諸比庫說：

身善業的果報

「諸比庫，以三種身業的成就、善思為因，有情身壞命終後再生於善趣、天界。」

語善業的果報

「諸比庫，或以四種語業的成就、善思為因，有情身壞命終後再生於善趣、天界。」

意善業的果報

「諸比庫，或以三種意業的成就、善思為因，有情身壞命終後再生於善趣、天界。」

佛陀稱讚這十善業道是「善的」(kusala)、「有利益的」(attha)、「無罪的」(anavajja)、「有樂報之法」(sukha-vipāka-dhamma)。因其導向往生於天界(sagga)，所以佛陀稱讚它們是「白道」(sukka-magga)¹⁶⁹。

佛陀進一步開示說，如果我們引領他人走上這十善業道，這十善業道就成了把我們帶往善趣乃至天界的二十法¹⁷⁰；如果我們也認同此十善業道，這十善業道就成了把我們帶往善趣的三十法¹⁷¹；如果我們還以言語讚美這十善業道，這十善業道就成了把我們帶往善趣的四十法¹⁷²。

總結

關於十不善業道與十善業道，我們就講到這裡。十不善業道導向畜生界、鬼界乃至地獄的結生，十善業道卻能帶來人界或天界的結生。

然而，往生為人或天人並非佛法的目標，為什麼呢？因為若要往生善趣，佛陀的教法之外也可以辦得到，所以善業道並非佛陀教法所獨有，四聖諦的教導才是佛陀教法所獨有的³⁷⁶，即：1)苦；2)集；3)滅；4)道。這

³⁷⁶ 這是「佛陀漸進說法」(anupubbi-kathā)的頂點(見「行刑者當拔達提咖」, p.191),

是諸佛最卓越的教法 (Buddhānaṃ sāmukkaṃsikā dhammadesanā)。它能導向一切善法的最高境界——證悟道果，最終成就阿拉漢果而終結生、老、死。

證悟道果不能缺少什麼呢？那就是殊勝的止禪與觀禪¹⁷³。然而，成就殊勝的止觀須得到許多其他善業的支助；換句話說，若要禪修成功，須先積累大量的三種福行事——不光是今生的努力，還需要累世的修行，而且所修習的福行必須是殊勝的，始終如一且堅持不懈。這正是我們接著要討論的內容。

明與行

證悟道果 (乃至阿拉漢果) 所須積累的過去修行，稱為「明與行」(vijjā-carāṇa)¹⁷⁴：

1) 「明」(vijjā) 與慧 (paññā) 相同，即觀智 (vipassanā-ñāṇa)，包括世間的 (lokiya) 和出世間的 (lokuttara) 兩者³⁷⁷。世間智所緣取的目標是有為界 (Saṅkhata-dhātu)——三界的五蘊或名色，出世間智所緣取的目標是無為界 (Asaṅkhata-dhātu)——涅槃。剛才提到證悟道果所需的過去修行並不包括出世間智，因為如果擁有出世間智，那就表示已證悟道果了。

2) 「行」(carāṇa) 等同於三種福行事 (puñña-kiriya-vatthu)，即布施 (dāna)、持戒 (sīla)、禪修 (bhāvanā)。禪修是指止禪，還有觀禪。然而，這三種福行事只有在始終如一、堅持不懈的如法修習之下，才能稱之為「行」。

明與行此二者，我們先講「行」(因為這樣更容易了解)。

可見於諸如《長部·安拔他經》(D.1.3 Ambaṭṭhasuttam, 也譯為《阿摩晝經》)和《中部·伍巴離經》(M.2.1.6 Upālisuttam, 也譯為《優婆離經》)。

³⁷⁷ 《清淨道論·說六隨念品·佛隨念》(VsM.7.133 Buddhānussati/PP.vii.30) 解釋，依據《長部·安拔他經》(D.1.3 Ambaṭṭhasuttam, 也譯為《阿摩晝經》)，「明」為八種智：1) 對名色的觀智；2) 意所成神變智；3) 諸神變智；4) 天耳智；5) 他心智；6) 宿住隨念智；7) 天眼智；8) 漏盡智 (2-8 的解釋見腳注 239, p.85)。而依據《中部·怖駭經》(M.1.1.4 Bhayabheravasuttam)，「明」則指三種智 (tevijjā, 三明)，即前述的 6/7/8。然而在涉及過去的修行時，出世間智 (第 8) 通常不包括在內。

行

「行」有十五法³⁷⁸：

- 1) 持戒(sīla)：我們講第二種福行事³⁷⁹時已討論過持戒，這裡再簡單復習一下。
 - (1) 對於在家人來說，持戒是指常持五戒、八戒或十戒。它包括正命，即謀生方式不違犯任何學處，也不涉及五種不正當的買賣，即販賣武器、有情、肉、酒及毒藥³⁸⁰。
 - (2) 對於比庫來說，持戒是指持守比庫戒(bhikkhu-sīla)，即增上戒(adhi-sīla)，這包括四種清淨戒(catu-pārisuddhi-sīla)¹⁷⁵：
 - a) 巴帝摩卡防護戒(pātimokkha-saṃvara-sīla)：常持 227 條學處的比庫戒。
 - b) 根防護戒(indriya-saṃvara-sīla)：習慣經由作意自己的止禪或觀禪業處，守護眼、耳、鼻、舌、身、意六根門。如此便不會因〔現起於〕六門〔的目標〕而生起煩惱³⁸¹。
 - c) 活命清淨戒(ājīva-pārisuddhi-sīla)：這是比庫的正命，即遠離邪命，以不違犯任何巴帝摩卡學處的方式活命³⁸²。
 - d) 資具依止戒(paccaya-sannissita-sīla)：如理省思衣、食、住、藥四種生活資具。

³⁷⁸ 在《中部·有學經》(M.2.1.3 Sekhasuttaṃ)的篇首，佛陀讓阿難尊者為咖畢喇瓦土城(Kapilavatthu，迦毗羅衛城)的釋迦族人解說「有學行道者」(sekho pātipado)。阿難尊者說道：「大名(Mahānāma，摩訶男)，在此，聖弟子具足戒(sīlasampanno)，守護諸根門(indriyesu guttadvāro)，於食知量(bhojane mattaññū)，實行警寤(jāgariyaṃ anuyutto)，具備七正法(sattahi saddhammehi samannāgato)，對於增上心(ābhicetasikānaṃ)、現法樂住(ditṭhadhammasukhavihārānaṃ)的四種禪那(catunnaṃ jhānānaṃ)，隨願而得(nikāmalābhī)、容易而得(akicchalābhī)、不難而得(akasiralābhī)。」接著，他解釋說，聖弟子的「七正法」為：1) 有信(saddho)；2) 有慚(hirimā)；3) 有愧(ottappī)；4) 多聞(bahussuto)；5) 勤精進(āradhaviṛiyo)；6) 具念(satimā)；7) 具慧(paññavā)。這些構成了聖弟子的「行」。阿難尊者說畢，佛陀以「Sādhu」(說得好)表示贊同。

³⁷⁹ 見「持戒」，p.73。

³⁸⁰ 引文見尾注 103，p.252。

³⁸¹ 詳見尾注 118，p.253。

³⁸² 關於比庫的邪命，詳見尾注 120，p.254。

- 2) 防護諸根 (indriya-saṃvara)：這等同於比庫的第二種清淨戒——根防護戒，即習慣經由作意自己的止禪或觀禪業處，守護眼、耳、鼻、舌、身、意六根門。如此便不會因[現起於]六門[的目標]而生起煩惱。
- 3) 於食知量 (bhojane-mattaññutā)：習慣只食用支持禪修與維持色身所需之量³⁸³。
- 4) 實行警寤 (jāgariyānu yoga)：習慣白天不睡，並杜絕不必要的睡眠；非睡眠期間，勤於禪修。
- 5) 信 (saddhā)：對佛、法、僧，業的運作以及緣起、來世的輪迴、其他生存界懷著強有力的深信³⁸⁴。按照這樣的分類，常行布施也包括在「信」之內。
- 6) 念 (sati)：常修四念處——於身、受、心、法保持正念。
- 7) 慚 (hiri)：常懷慚恥，不造作身、語、意的惡行。
- 8) 愧 (ottappa)：對造作身、語、意的惡行常懷羞愧[故不作惡]。
- 9) 多聞 (bāhu-sacca)¹⁷⁶：
 - ◇時常學習探究聖典以了解五取蘊、諸界、諸處之別。蘊、界、處是第一聖諦——苦聖諦¹⁷⁷。
 - ◇時常學習探究緣起 (paṭicca-samuppāda) 以了解五蘊之因，即第二聖諦——苦集聖諦。
 - ◇時常學習探究四念處 (sati-paṭṭhāna) 以了解苦滅之道，即第四聖諦——趣向苦滅之道聖諦。
 - ◇多聞也包含知見五蘊及其因，即我們已討論過的兩種預備智³⁸⁵——名色分別智和緣攝受智。
- 10) 精進 (vīriya)¹⁷⁸，即常修四精勤 (padhāna，又稱四正勤)：
 - (1) 防護精勤 (saṃvara-padhāna)：勤精進於防護，使未生的身、語、意不善法不生。
 - (2) 捨斷精勤 (pahāna-padhāna)：勤精進於捨斷，使已生的身、語、意不善法斷除。

³⁸³ 在《相應部·車喻經》(S.4.239 Rathopamasuttam)中，佛陀將此解釋為依照他所教導的省思方式來受用食物。省思文的引文見「比庫戒」，p.77。

³⁸⁴ 詳見「信 (saddhā)」，p.394。

³⁸⁵ 見「兩種預備智」，p.93。

- (3) 修習精勤 (bhāvanā-padhāna)：勤精進於修習，使未生的身、語、意善法生起。即努力培育更多的明與行。
- (4) 隨護精勤 (anurakkhaṇa-padhāna)：勤精進於隨護，使已生的身、語、意善法繼續保持。
- 11) 慧 (pañña)¹⁷⁹：指真正的觀智。之前我們已討論過十一種世間觀智。前兩個還不是真正的觀智，只是預備智，後面九個才是真正的觀智³⁸⁶。帶來再度投生的觀智包括在「行」之內。為什麼呢？
- ◇ 修行者只要還不是阿拉漢，即使修習觀禪時沒有渴愛，帶來再度投生的思卻仍然存在，業識的住立也仍然存在。這是隨眠所造成的，沒有別的可能¹⁸⁰。
- ◇ 再者，觀智可能實際上夾雜著極其微細對該智的喜愛 (abhinandana)，這是欲愛 (kāma-tanhā)。如果沒有禪那，臨終時他的觀智或許會作為最強大的善業而成熟，此時這個善業將帶來人界或欲界天的結生¹⁸¹。
- 12) 初禪 (paṭhama-jjhāna)。
- 13) 第二禪 (dutiya-jjhāna)。
- 14) 第三禪 (tatiya-jjhāna)。
- 15) 第四禪 (catuttha-jjhāna)。

以上(12-15)四種禪那是止的修習。四種禪那就是佛陀所說的「正定」(Sammā-samādhi)¹⁸²。有了四種禪那，心會變得強而有力並發出明亮、耀眼、光芒四射的光——智慧之光。藉由智慧之光可透視究竟諦，對過去、未來、現在、內、外、粗、細、劣、勝、遠、近的究竟名色法修觀。

這十五法稱之為「行」¹⁸³。

明

「明」也是觀智，但只有不帶來再度投生的觀智才是明。

關於明與行，我們就講到這裡。明與行是證悟道果所須積累的過去業，那些在過去生已培育明的人得以證得最高的世間觀智——行捨智。關於這點請先記好，後面我們還會提及不少實例。

³⁸⁶ 見「十六種觀智」，p.114。

果報

如果要把「善」做個完美的總結，我們還得交待一件事，那就是過去生所修習的明與行必須平衡，兩者缺一不可，為什麼呢？

我們可以用一個譬喻來說明³⁸⁴——明如人眼，行乃其足³⁸⁷。因此，有四種人：

- 1) 修行未修明者，就像能行走卻失明的人；
- 2) 修明未修行者，就像能看見卻跛腳的人；
- 3) 明行皆未修者，就像失明又跛腳的人，這便是我們講《皮帶束縛經》時所說的無聞凡夫 (puthu-jjana)；
- 4) 明行兼修者，就像能看見又能行走的人。

明不足

如果我們的修行以行為主，這好比是培育了健康的四肢。如此的修行使我們有機會值遇佛陀的教法，幫助我們投生為人到有佛、法、僧的適宜之處，而且身體健康、諸根具足、父母適當。但明的修習不足則猶如視力不良。由於未修習明，我們將不能正確地知見法，即使得到佛陀的親自教導也是徒勞無功。

巴謝那地王

高沙喇 (Kosala, 憍薩羅) 的巴謝那地王 (Pasenadi, 波斯匿) 是個明不足的好例子。他是佛陀主要的護持者之一。由於過去生所修習的行——布施、持戒及其他福行事，他當了國王，享受著王權與王者之樂。同樣由於過去的修行，他值遇佛陀，並成為佛陀的大護法。然而因為明的修習不足，他無法正確地知見佛法，所以未能證得任何道果智。因此，儘管我們可以找到幾篇他向佛陀請法的經文，那不過是膚淺的法——只停留在概念層面³⁸⁸。

³⁸⁷ 《分別義注·諦分別·道諦義釋注釋》(VbhA.4.205 Maggasaccaniddesavaṇṇanā/DD.iv.570) 解釋了何以「明與行」包含在八支聖道中：明=正見/正思惟(對應於不帶來再度投生的觀慧)，行=其餘諸支。同樣地，明=觀，行=止；明=慧蘊(慧學)；行=戒蘊(戒學)與定蘊(定學)。它解釋說，具備了這三蘊(三學)，聖弟子好比是眼能見、足能行的旅人，從而最終得證不死涅槃。

³⁸⁸ 可見於諸如《相應部·高沙喇相應》(S.1.112-136 Kosalasamyuttaṃ, 也譯為「憍薩羅相應」)。

比庫沙帝

第二個例子是漁夫之子比庫沙帝(Sāti)³⁸⁹。由於過去所修習的行，他值遇佛陀，對佛生信乃至出家成為比庫，致力於修習增上三學。然而，佛陀為比庫們講述自己的過去生時，比庫沙帝不能善解其意，誤以為就是同一個心識從這一世遷移到下一世，就是同一個心識承受過去不善業與善業的果報。由於所修習的明不足，他無法正確地了知法。即使身邊不乏賢智的比庫眾，並由佛陀親自教導，比庫沙帝仍不能了知緣起¹⁸⁵。

辯論者沙吒咖

第三個例子是沙吒咖(Saccaka)¹⁸⁶，一位到處與人辯論的雲遊學者。由於過去所修習的行，他值遇佛陀與之論法，並對佛陀生恭敬心。但由於所修習的明不足，他不能完全接受佛陀的教導，也沒有皈依佛陀。

這樣的例子為數不少，外道弟子與佛陀論法，他們承認佛陀的教法更為殊勝，卻無法捨棄自己的觀點¹⁸⁷。

行不足

另一方面，假如我們未能修習行，例如未能修習布施、持戒、防護根門，未能對佛、法、僧培育起足夠強大的信，未能對業的運作、緣起、來世的輪迴及其他生存界培育起足夠強大的信，未能培育起慚與愧，未能修習四正勤，以及未能培育起定力，這種狀態如同四肢殘廢一般。那麼，即使我們有能力了知佛陀的教導，也不可能遇佛聞法，進而了知佛法。因為我們所擁有的是無聞凡夫的行，有這樣的行，我們會造作大量身、語、意的不善業，如殺生、偷盜、邪淫、妄語、飲酒，其中最為嚴重的是執持邪見。有這樣的行，我們很可能投生惡趣。一旦墮入地獄、畜生道或鬼道，佛陀說，要從那裡逃脫幾乎是不可能的³⁹⁰。在淪落惡趣的期間，可能會有一尊佛出世，我們將無緣學佛聞法，因為只有生而為人或是天人才能值遇佛陀的教法。即使真的再投生為人，由於行的十五法(caraṇa-dhamma)修習不足，我們會生不逢時，也就是出生在沒有佛陀教法之時。為什麼呢？因

³⁸⁹ 《中部·大愛盡經》(M.1.4.8 Mahātaṇhāsāṅkhasuttam)

³⁹⁰ 佛陀為此開示了盲龜的譬喻。引文見尾注 78, p.248。

為佛陀的教法極其稀有³⁹¹，雖歷多劫，仍無一佛出世。即使佛陀的教法還在，我們卻很可能生在不適宜的地方，有著糟糕的父母，而且該地邪見盛行，人們根本不知道有佛法，或是無從親近佛法。而且，雖生為人，奈何命運不濟，體弱多病。於此境遇，要見聞佛法可說千難萬難。

我們也許「視力良好」，也就是〔具備了明〕而有能力了知法乃至證悟道果；然而由於「四肢殘疾」，我們將因行不足而無緣值遇佛陀的教法。

大財長者子

大財長者子(Mahāghanasetthiputta)是行不足的好例子³⁹²。他出生在巴拉納西(Bārāṇasī, 波羅奈)一個巨富之家，並娶了一位家境相當優渥的女子為妻。由於沒有持戒，他將所有的財富都揮霍於美酒、鮮花、香料、音樂和歌舞等之上，終至一貧如洗。佛陀出現在世間時，大財夫婦已近暮年。就在他們兩個老人去仙人墜處精舍(Isipatanavihāra)乞討時，才得以值遇佛陀的教法。

一天，佛陀見到了大財夫婦，他告訴阿難尊者：如果大財年輕時用心做生意，他會成為巴拉納西的首富；若年輕時出家，他將成為阿拉漢，而他的妻子將是不來聖者。同樣地，如果他中年時好好經營事業，他會是城中的第二富者；若出家，他將成為不來聖者，而他的妻子將是一來聖者。即使在他上了年紀之後，如果這麼做，他依然會是城中的第三富人；若出家，他仍能成為一來聖者，而他的妻子將是入流聖者。然而，由於未能修習行，如今他一無所有，沒了在家人的財富，更別提出家人的法財，而且死後註定墮入地獄。

未生怨王

未生怨王(Ajātasattu, 阿闍世)也是個好例子。在講解過程中，我們會常常提到他。他是賓比薩拉王(Bimbisāra, 頻婆娑羅)之子。賓比薩拉王是初果聖者，也是佛陀與僧團的大護法。為篡奪王位，未生怨王叫人殺了父親。後來，有一天晚上，他前往禮見佛陀，佛陀為他開示了殊勝的《沙門

³⁹¹ 在《增支部·一集·一人品》(A.1.170-187 Ekappuggalavaggo)和《增支部·五集·薩蘭達德經》(A.5.143 Sārandadasuttam)中，佛陀提到如來出現之稀有難得。佛陀在《法句·佛陀品》(DhP.14.182 Buddhavaggo)中說：「獲得人身難，會死生命難；得聞正法難，諸佛出世難。」

³⁹² 《法句義注·大財長者子的故事》(DhPA.11.9 Mahāghanasetthiputtavattu)

果經》³⁹³。國王具足證得初果的因緣——正如他的父親一樣。然而，他當生沒能早一點修習行，乃至犯下教唆弑父的罪行。弑父是無間重業之一，其果報是下一生必定墮入地獄³⁹⁴。因此，未生怨王未能證得任何道果，仍然是一介凡夫。

生在不適宜處

此外，我們來說說那些沒有生在佛陀所說的「適宜處」(patirūpadesa)的人，也就是生在沒有佛陀教法(Buddha-sāsana)的國家之人³⁹⁵。例如，現在僧團裡從北美和北歐來的比庫愈來愈多，來自那些國家對佛法僧生信的在家人也是與日俱增。然而，他們要接受佛法相當不容易，這或許是因為過去和現在所修習的明不足；而且他們要值遇正法(Saddhamma)往往也很困難，這或許是因為過去和現在所修習的行不足。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的實在很難確定，等到辨識緣起時，你就能領悟這種業的前因後果。

不善業與善業就講到這裡。接下來，我們來探討十二種業。

十二種業

這十二種業(dvādasa-kamma)分為三組，每組各有四種³⁹⁶：

- 依成熟的時間有四；
- 依成熟的順序有四；
- 依產生的作用有四。

佛陀依照這十二種來教導業³⁹⁷。我們現在一個一個解說。

³⁹³ 《長部·沙門果經》(D.1.2 Sāmaññaphalasuttaṃ)

³⁹⁴ 見「不善重業」，p.177起。

³⁹⁵ 居住在有佛陀教法的地方是佛陀在《經集·吉祥經》(SuN.2.261-272 Maṅgalasuttaṃ)中所說的第四種吉祥：「居住適宜處(patirūpadesavāsa)。」

³⁹⁶ 這十二種業可見於《清淨道論·說度疑清淨品》(VsM.19.685-687 Kaṅkhāvitaraṇavisuddhiṅgho / PP.xix.14-16)，對此的解釋可見於《增支部·三集·因緣經》的義注和複注(AA./AT.3.34 Nidānasuttavaṇṇanā) (引文見尾注 237, p.267)以及《究竟法手冊》等。第四組的四種業可見於《攝阿毗達摩義論·四種業》(AbS.5.53 Kammacatukkaṃ / CMA.v.21)。業依成熟之地，即按照產生果報的地方及方式分四種：1) 不善業(只在欲界/色界成熟)；2) 欲界善業；3) 色界善業；4) 無色界善業。

³⁹⁷ 依成熟的時間，隨後討論；依成熟的順序，p.177起；依產生的作用，p.194起。

依成熟的時間

第一組的四種業依成熟的時間來分^{398/188}：

- 1) 現法受業 (*diṭṭha-dhamma-vedanīya kamma*)：在同一自有 (*atta-bhāva*) [即當生] 成熟的業。
- 2) 次生受業 (*upapajja-vedanīya kamma*)：緊跟在下一生成熟的業。
- 3) 後後受業 (*aparāpariya-vedanīya kamma*)：在下一生之後的某一生成熟的業。
- 4) 無效業 (*ahosi kamma*)：未能成熟的業。指失效的現法受業或次生受業，空有業的名稱卻不起作用。阿拉漢般涅槃 (無餘滅盡) 後，其無效業也包括後後受業，因為般涅槃後，業不會再成熟。

繼續講解之前，請切記：彈指間就有許多億萬的心識生滅，其中包括億萬的心路 (*citta-vīthi*)³⁹⁹。它們大多數是意門心路，即億萬的意門心路即生即滅，恰似川流不息的河水。我們所在的這個生存界 (欲界)，一個意門心路通常包含七個速行心 (*javana*)⁴⁰⁰。一個不善的速行心生起時，少則有 16 個、多至 22 個名法 (*nāma-dhamma*)；一個善的速行心生起時，至少有 32 個、最多 35 個名法⁴⁰¹。每組名法中通通都有思 (*cetanā*)，而且正是由思來造業⁴⁰²。因此我們可以說，每造作一個不善業或善業，與造業的思心所相應的一系列七個速行心生起了數以億萬次。

³⁹⁸ 《清淨道論·說度疑清淨品》及其大疏鈔 (*VsM.19.685 Kaṅkhāvitaraṇavisuddhiniddeso/PP.xix.14 & VsMṬ.*) 和《攝阿毗達摩義論·四種業》 (*AbS.5.52 Kammacatukkaṃ /CMA. v.20*)。巴利術語的逐字翻譯見隨後的尾注 188, p.263。

³⁹⁹ 數字估算見腳注 101, p.43。心相續由無數的有分心和打斷有分心流、稱為心路的成串的心組成。

⁴⁰⁰ 見腳注 102, p.43。

⁴⁰¹ 不善速行心生起時的名法：見表 2a/2b/2c, p.51 起；欲界善速行心生起時的名法：見表 3a/3b, p.70 起。

⁴⁰² 並非所有思都造業：見腳注 104, p.43。

表 5b: 五門心路 (pañca-dvāra-vīthi)
(眼/耳/鼻/舌/身五門心路, 在此以眼門心路為例) *

心識剎那 (citta-kkhana)	=>>...=>>	1=>	2=>	3=>	4=>	5=>	6=>	7=>	8=>
所緣 (ārammaṇa)	前一世臨死所緣				顏色所緣 (rūpārammaṇa)				
心 (citta)	有分 (bhavaṅga)	過去有分 (atīta- bhavaṅga)	有分波動 (bhavaṅga- calana)	有分斷 (bhavaṅga- upaccheda)	五門轉向 (pañcadvār- āvajjana)	眼識 (cakku- viññāna)	領受 (saṃpaticchana)	推度 (saṅtīraṇa)	確定 (voṭṭhappana)
	↑↓	↑↓	↑↓	↑↓	↑↓	↑↓	↑↓	↑↓	↑↓
	果報 (vipāka)				果報 (vipāka)				
					唯作 (kiriya)				唯作 (kiriya)

心識剎那 (citta-kkhana)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所緣 (ārammaṇa)	顏色所緣 (rūpārammaṇa)								
心 (citta)	第一速行 (javāna)	第二速行 (javāna)	第三速行 (javāna)	第四速行 (javāna)	第五速行 (javāna)	第六速行 (javāna)	第七速行 (javāna)	第一彼所緣 (ādāraṃmaṇa)	第二彼所緣 (indāraṃmaṇa)
	↑↓	↑↓	↑↓	↑↓	↑↓	↑↓	↑↓	↑↓	↑↓
	業 (kamma)							果報 (vipāka)	
								果報 (vipāka)	
	有分 (bhavaṅga)								
	↑↓								
	果報 (vipāka)								

* 《清淨道論·說戒品·根律儀戒》(V.S.M.1.15 Indriyasamvarasīlani /PPI.57); 《清淨道論·說蘊品·識蘊》(V.S.M.14.455 Viññānakkhandhakahā / PP.XIV.114-123); 《法集義注·心生起章·欲界善文句分述》(DhSA.1.3.1 Kamavacarakusalsapaddahajanyan /E.96); 《法集義注·心生起章·果報攝受論》(DhSA.1.3.498 Vipākuddharakatha /E.359-360); 《攝阿毗達摩義論·五門心路》(Abs.4.10 pañcadvāravīthi /CMA.IV.6)。

「表 5b: 五門心路」的說明:

- 色法所緣為一個五門心路所識知，存續十七個心識剎那。
- 一個心維持一個心識剎那 (citta-kkhaṇa)，包括生 (uppāda) ↑、住 (ṭhiti) |、滅 (bhaṅga) ↓ 三個階段。
- 心路之間會生起許多有分心 (見腳注 306, p.109)。
- 所有五門心路 (眼、耳、鼻、舌、身五門) 都按照相同的過程，依心的定律 (citta-niyāma) 進行。五門心路只是「收取」所緣 (例如，眼門心路只能識知到「有顏色」)，還不能「知道」所緣 (顏色)。「知道」發生在 (隨五門而起的) 第三個及隨後的意門心路 (見「表 5c: 意門心路」, p.153)。這裡的五門心路的速行心之思只是弱的，因此，所造之業只能在生命期間 (pavatti) 產生果報，而不能產生結生心。

五門心路 (pañca-dvāra-vīthi) 的名法

(眼/耳/鼻/舌/身五門心路，以眼門心路為例)

名法	心	五門轉向	眼識	領受	推度	確定	速行	彼所緣	
心 (citta)		1	1	1	1	1	1	1	
七遍一切心所 (sabba-citta-sādhāraṇa)		7	7	7	7	7	不善 (akusala)* 貪根 (lobha-mūla) 17/18/19/20/21 瞋根 (dosa-mūla) 17/18/19/20 痴根 (moha-mūla) 15 善 (kusala)* 智不相應 (nāṇa-vippayutta) 31/32/33 智相應 (nāṇa-sampayutta) 32/33/34	心所同 推度心 或欲界 果報美 心。≠	
六雜心所 (pakinnaka)									
1. 尋 (vitakka)		1		1	1	1			
2. 伺 (vicāra)		1		1	1	1			
3. 勝解 (adhimokkha)		1		1	1	1			
4. 精進 (vīriya)						1			
5. 喜 (pīti)						1			
6. 欲 (chanda) ^									
名法總數		11	8	11	11	12			12

* 不善根的心生起時的名法，見表 2a/2b/2c, p.51 起；善根的心生起時的名法，見表 3a/3b, p.70 起。

≠ 欲界果報美心生起時的心所等同於欲界善速行心生起時的心所，但不包括二無量與離心所，見上表「速行」一欄「善」底下的內容。

^ 五門轉向、眼識、領受心、推度心與確定心是無因的 (ahetuka)，而且從不與欲 (chanda) 相應。

表 5c：意門心路 (mano-dvāra-vīthi)
(以顏色所緣為例) *

心識剎那 (citta-khana) 所緣 (arammaṇa)	(心路之前)	=>	=>	=>	=>	=>	=>	=>	=>	(心路之後)	
	=>...=>...=>...=>	顏色所緣 (rūpārammaṇa)							=>...=>...=>...=>	前一世的 臨死所緣	
有分 (bhavaṅga) ↑↓	意門轉向 (mano- dvārāvajjana) ↑↓	運行 (Javana)							第一 彼所緣 (tadārammaṇa) ↑↓	第二 彼所緣 (tadārammaṇa) ↑↓	有分 (bhavaṅga)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第五 ↑↓	第六 ↑↓	第七 ↑↓			
心 (citta) 果報 (vipāka)	唯作 (kiriya) 現法受業 (dittha- dhamma- vedanīya- kamma)	後後受業 (aparāpariya- vedanīya- kamma)					次生受業 (upapājja- vedanīya- kamma)		果報 (vipāka)	果報 (vipāka)	果報 (vipāka)

* 《法集義注·心生起章·欲界善文句分述》 (DhSA.1.3.1 Kāṁāvacarakaṁusalaṅgāpadabhaṅgāṇi /E.97-99) ;
《攝阿毗達摩義論·意門心路》 (ABS.4.17 Manodvārāvīthi /CMA.iv.12)。

「表 5c: 意門心路」的說明:

- 一個心維持一個心識剎那，包括生↑、住|、滅↓三個階段。
- 心路之間會生起許多有分心⁴⁰³。
- 在這種意門心路之前，會有一個五門心路或其他意門心路⁴⁰⁴。
- 識知依照心的定律進行，有一個固定的過程。以視覺識知為例⁴⁰⁵：
 - (1) 眼門心路「收取」所緣，識知到「有顏色」。(見「表 5b: 五門心路」, p.151。)
 - (2) [第一個] 意門心路感知顏色，識知眼門心路的所緣——過去的顏色。
 - (3) [第二個] 意門心路知道它是哪種顏色，知道顏色的名稱。
 - (4) [第三個] 意門心路知道所緣的「含義」，見到整個影像，即由過去經驗(想<saññā>)所確立的概念。
 - (5) [第四個] 意門心路作出判斷及感受。
 - ◇ 這是真正認知的開始。先前心路的速行心之思只是弱的，因此，所造的業只能在生命期間(pavatti)產生果報，而不能產生結生心。
 - ◇ 從第四個意門心路起，已經知道「男人」「女人」「罐子」「紗籠」「金」「銀」等概念，也就是從這個心路開始迷執(papañca)以及造業，由取同一所緣的各個速行心的思心所(cetanā)來完成。若是如理作意，則造下善業。例如，恭敬及禮敬師長、佛像或比丘，了知止禪業處，以觀智照見諸行為無常(anicca)、苦(dukkha)、無我(anatta)。若是不如理作意，則造下不善業。例如，人們以為自我、丈夫、妻子、孩子、財產等真實存在，是恆常(nicca)、快樂(sukha)、有我的(atta)。
 - ◇ 對這同一個所緣和想(saññā)會生起無數的心路(心行<saṅkhāra>)，不斷強化認知，直到心再次轉向新的所緣⁴⁰⁶。

⁴⁰³ 有分心：詳見腳注 306, p.109; 「表 5a: 死亡與結生」, p.55。

⁴⁰⁴ 這種意門心路是隨五門而起的(pañca-dvārānubandhakā)。不依於五門心路而生起的意門心路則是獨立發生的(visuṃ-siddhā)。

⁴⁰⁵ 《長部複注·波他巴德經注釋》(DAṬ.2.439-443 Poṭṭhapādasuttavaṇṇanā, 該經也譯為《布吒波陀經》)中如此描述這個過程：「起初聲音經由耳朵(paṭhamam saddam sotena), 已滅的[聲音]經由第二個心(atītam dutiyacetasa), 名稱經由第三個心(nāmam tatiyacittena), 含義經由第四個心(attham catutthacetasa)。」

⁴⁰⁶ 關於七個速行心之思，詳細解說見隨後對現法、次生和後後受業的闡述。

意門心路 (mano-dvāra-vīthi) 的名法

名法	心 意門 轉向	速行	彼所緣	
心 (citta)	1	1	1	
七遍一切心心所 (sabba-citta-sādhāraṇa)	7	不善 (akusala)* 貪根 (lobha-mūla) 17/18/19/20/21 瞋根 (dosa-mūla) 17/18/19/20 痴根 (moha-mūla) 15	心所同 推度心 或欲界 果報美 心。 [≠]	
六雜心所 (pakīṇṇaka)		善 (kusala)		
1. 尋 (vitakka)	1	欲界 (kāmvācāra)*		
2. 伺 (vicāra)	1	智不相應 (ñāṇa-vippayutta) 31/32/33 智相應 (ñāṇa-sampayutta) 32/33/34		
3. 勝解 (adhimokkha)	1	色界 (rūpāvacāra)*		
4. 精進 (vīriya)	1	色禪 (rūpa-jjhāna) 30/31/32/33/34		
5. 喜 (pīti) [^]		無色界 (ārūpāvacāra)* 無色禪 (arūpa-jjhāna) 30		
6. 欲 (chanda) [^]		出世間 (lokuttara)* 道 (Magga) 33/34/35/36 果 (Phala) 33/34/35/36		
名法總數	12	16/18/19/20/21/22 31/32/33/34/35/36/37		11/12 32/33/34

* 不善速行心生起時的名法見表 2a/2b/2c, p.51 起；欲界善速行心生起時的名法見表 3a/3b, p.70 起；色界/無色界廣大心生起時的名法見表 3c, p.88；出世間心生起時的名法見表 3d, p.354。

[≠] 欲界果報美心生起時的心所等同於欲界善速行心生起時的心所，但不包括二無量與離心所，見上表「速行」一欄「善」底下的內容。

[^] 與意門轉向心相應的受 (vedanā, 七遍一切心心所之一) 是捨受 (upekkhā)，因此它不能與喜 (pīti) 相應。再者，意門轉向心是無因心 (ahetuka-citta)，也從不與欲 (chanda) 相應。

現法受業

第一種業是現法受業。在第五個及其後心路，它是七個速行心中，第一個速行心的不善思或善思⁴⁰⁷。

⁴⁰⁷ [第五個及其後心路指以視覺識知為例，第一個為眼門心路，從第二個開始為隨五門而起的意門心路，從第五個心路開始迷執與造業。]詳見「表 5c: 意門心路」及其說明, p.153 起。

第一 速行心	第二 速行心	第三 速行心	第四 速行心	第五 速行心	第六 速行心	第七 速行心
-----------	-----------	-----------	-----------	-----------	-----------	-----------

僅僅是造作一個具體的業(即行為)的當下，就有許多億萬個這樣的第
一速行心之思生滅。若遇到合適的條件，它們會在自有(atta-bhāva)名色相
續，也就是當生，帶來果報。

任何業都可能產生這樣的現世果報。造作某業之前(前思)、當下及之
後所生起的樂、苦或不苦不樂的果報受可能就是現法受業的果報，例如布
施(dāna)、持戒(sīla)、禪修(bhāvanā)等所生起的喜悅。這一點我們不能完
全確定，只有在辨識緣起時才能下定論。然而，有一種心必定是現法受業
的果報，那便是生起於道心(Magga-citta)之後的心。道心是現法受業，下
一個心識剎那生起的果心(Phala-citta)即是它的果報⁴⁰⁸。

當生命終之時，所有未成熟的現法受業都會成為無效業⁴⁰⁹。

次生受業

第二種業是次生受業。在第五個及其後心路，它是七個速行心中，第
七個速行心的不善思或善思⁴¹⁰。第七速行心又稱為「目標達成」(attha-
sādhaka)的速行心，是一系列七個相同速行心的最後一個，因已完成了該
行為，並達成行為者的目標，如犯戒或持戒、布施、禪修等，故得此名。
前面六個速行心的重複(āsevana)強化了這第七個速行心，使之獲得足夠力
量而成為真正的業——能帶來果報的次生受業。

第一 速行心	第二 速行心	第三 速行心	第四 速行心	第五 速行心	第六 速行心	第七 速行心
-----------	-----------	-----------	-----------	-----------	-----------	-----------

僅僅是造作一個具體的業(即行為)的當下，就有許多億萬個這樣的第
七速行心之思生滅。若遇到合適的條件，它們會在下一生帶來果報。

舉例來說，有人造下了某種不善重業(garuka-kamma)。不善重業又稱
為「無間業」⁴¹¹，因為造業者下一生必定會墮入地獄。造作該業時，有許
多億萬的第七速行心之思生起又滅去，它們確定會成為次生受業。然而，

⁴⁰⁸ 道智：見「表 5e：道的心路」，p.359。

⁴⁰⁹ 對現法受業的進一步討論見「現見果報成熟的條件」，p.162。

⁴¹⁰ 見「表 5c：意門心路」及其說明，p.153 起。

⁴¹¹ 無間業(ānantariya-kamma)：見「不善重業」，p.177。

這許多億萬的第七速行心之思當中，就只有一個會帶來地獄有情的五蘊，沒有更多了。所剩的第七速行心之思可轉而支助他在地獄的五蘊，以次生受業加重其地獄之苦，也能延長他在地獄的壽命及其痛苦。那一生命終時，其餘的次生受業即成為無效業。對於那些仍帶來地獄、畜生道或鬼道的結生但程度較輕的不善業，其第七速行心之思也依照同樣的原則來運作。

又例如，有人造下了某種善重業——八種禪那之一⁴¹²。一次入定的所有速行心都相同，並沒有第一、中間五個及第七速行心之分，它們全都可以通過種種方式產生作用。然而，該業的所有速行心之思中，就只有一個會在梵天產生諸蘊，沒有更多了。所剩的速行心之思可轉而支助他在梵天的諸蘊。

若證得入流道或一來道，所有次生受業都會失去帶來惡趣結生的能力；若證得不來道，所有次生受業都會失去帶來欲界（結生的）果報的能力；當然，若證得阿拉漢道，則不再有未來生，那一生命終（般涅槃）之時，所有的次生受業都會澈底失效。

只要次生受業尚未帶來果報，其業力就能隨時在造業者接下來的名色相續中成熟⁴¹³，也就是能在造業者下一生的任何時候帶來果報。只要業遇到合適的條件，沒有人能免受前一生所造的次生受業的果報，即使佛陀或其他阿拉漢也不例外⁴¹⁴。

下一生命終之時，上一生所造而未能成熟的次生受業，全都成了無效業。

迭瓦達德尊者

佛陀的表弟迭瓦達德尊者 (Devadatta, 提婆達多) 就是次生受業很好的例子。在講解過程中，我們會常常提到他。他造下了兩個不善重業^{415/189}。

⁴¹² 八種禪那為四種色界禪那和四種無色界禪那。見「善重業」, p.182。

⁴¹³ 這並不是說有一個次生受業的「儲藏處」構成有情名色的「基礎」。見腳注 56, p.17。

⁴¹⁴ 一期生命中的某個業不能產生果報，或許是因為臨終時一個更早的業帶來結生，而那個業不能在所結生之地產生果報。例如，一期生命中造作的布施、持戒或禪修之業可能無法在下一生帶來果報，原因是一個更早的業產生了惡趣的結生。引文見尾注 206, p.265; 「成就與失壞」, p.219。

⁴¹⁵ 從出家成為比丘直到命終及隨後墮入大無間地獄 (Avīci), 迭瓦達德尊者的這整個經歷在《律藏·小品·分裂僧團篇》(Vin.Cv.330-355 Saṅghabhedakakkhandhakam) 和《法

其一，他將一塊大石推下懸崖，企圖藉此擊殺佛陀，但石頭落地裂成碎片，其中一塊碎石擊中了佛足，佛陀的腳雖沒有破皮，卻因內出血而有嚴重的瘀青，因此迭瓦達德尊者已造下以邪惡心出佛身血之業^{416/190}。其二，他分裂僧團，兩者之中此業更重。在「分裂僧團之業」的第七速行心當中，其中的一個產生了他在大無間地獄(Avīci)的五蘊。該業其他的第七速行心和以邪惡心出佛身血之業的第七速行心一樣，它們都沒有機會帶來地獄的結生，但會加重、維持並延長其地獄之苦。墮入地獄的這段期間，無始以來所造的後後受業當然也會加重、維持並延長其地獄之苦。不過，正如我們講《皮帶束縛經》時所說的，輪圍世界毀滅之時，他會從地獄逃脫，投生為人。巴利聖典及其注釋中說，十萬劫後，他將證得阿拉漢果，成為獨覺佛(Pacceka Buddha，辟支佛)，名為阿提沙拉(Atthissara)⁴¹⁷。

後後受業

第三種業是後後受業。在第五個及其後心路，它是七個速行心中，第一與第七之間中間五個速行心的不善思或善思⁴¹⁸。

第一 速行心	第二 速行心	第三 速行心	第四 速行心	第五 速行心	第六 速行心	第七 速行心
-----------	-----------	-----------	-----------	-----------	-----------	-----------

同樣地，僅僅是造作一個具體的業(即行為)的當下，就有許多億萬個這樣的中間五個速行心之思生滅。在下一生之後的某一生，若一個這樣的速行心遇到合適的條件，便能帶來果報，例如在某一未來生的結生剎那產生相應的五蘊。

前面說到，一個業的所有第七速行心當中，只有一個能帶來新一期的生命。但中間五個速行心——後後受業則不同，這五個速行中的每一個都能分別帶來果報。正因如此，由於某個業，有情會一再墮入地獄，或是屢屢投生為畜生或鬼，或是一次又一次往生為人或天人，如同我們之前說過

句義注·迭瓦達德的故事》(DhPA.1.12 Devadattavattu)中均有記載。本書另有幾處也提及迭瓦達德尊者，見 p.185, p.203 和 p.214。

⁴¹⁶ 在《本行·宿業餘報的佛陀本行》(Ap.39.78-79 Pubbakammapiṭṭikabuddhaapaḍāṇaṃ, 《本行》也譯為《譬喻經》)中，佛陀解釋說，他遭此攻擊是因為過去有一生，他為了爭奪財產而將異母兄弟扔在山路上，然後用石頭把他砸死了。

⁴¹⁷ 《法句義注·迭瓦達德的故事》(DhPA.1.7 Devadattavattu)

⁴¹⁸ 見「表 5c: 意門心路」及其說明，p.153 起。

的那樣。

若證得入流道或一來道，所有後後受業都會失去帶來惡趣結生的能力；若證得不來道，所有後後受業都會失去帶來欲界〔結生的〕果報的能力；當然，若證得阿拉漢道，則不再有未來生，那一生命盡（般涅槃）之時，所有的後後受業都會澈底失效。

〔除非般涅槃（無餘滅盡），〕否則，只要後後受業尚未帶來果報，就能隨時在造業者的名色相續流中成熟，也就是能在造業者下一生之後的任何未來生帶來果報⁴¹⁹。無論有情在生死輪迴中流轉多久，此業只有在其般涅槃的當下才會失效；在般涅槃之前，沒有人（乃至佛陀）能免受過去生所造後後受業的果報。

無效業

第四種業是無效業。這並不是一種特別的業的名稱，不過是指那些沒有遇到合適的條件而無法產生果報的業——已然失效，空有業的名稱而已。如果不是阿拉漢，無效業是指今生造下的現法受業，以及前一生造下的次生受業當中，直到今生命終時，都沒有遇到合適的條件而無法產生果報的業；對阿拉漢來說，般涅槃時，現法受業、次生受業與後後受業，所有這三種業都會成為無效業。阿拉漢般涅槃時，其無始以來所造的無量不善業與善業，原本可以在下一生或盡未來際成熟，如今全都成了無效業⁴⁹¹。因此，佛陀說⁴²⁰：

「已盡舊者新不生，於未來有心離染，
彼盡種子不增欲，諸賢寂滅如此燈⁴²¹。」

繼續講解業的運作之前，先來復習一下前面講過的「心」，我們要記

⁴¹⁹ 這並不是說有一個後後受業的「儲藏處」構成有情名色的「基礎」。見腳注 56, p.17。

⁴²⁰ 《經集·寶經》(SuN.2.224-241 Ratanasuttam)，亦見《小部·小誦》(KhP.6)。

⁴²¹ 此經義注解釋，儘管過去業已生起並滅去，但該業仍有能力帶來結生，其原因是凡俗有情尚未捨棄渴愛的水分(tañha-sincha)。然而，對於那些其渴愛的水分已被阿拉漢道所枯竭乾透者，該過去業並沒有能力在未來給予任何果報，就像被火燒過的種子一般。他們現在所造作的任何業皆稱為「新」，這些「新的業」也沒有能力在未來給予任何果報（即「不存在新的業有」），如同斷根之樹的花朵結不出果實。業已盡，結生的種子已盡（《經集義注》<SuNA>引述：「業為田地，識是種子」。見尾注 313, p.380）。因為不再有「增長」（新一期生命）的欲望，所以像這盞燈熄滅一般而寂滅，超越任何「色或非色」等概念的範疇。「此燈」是指佛陀誦出該經時熄滅的一盞燈。種子的譬喻見尾注 237, p.267。

得在究竟諦的意義上業是如何運作的。

不可數的業

佛陀說心在醒覺時，彈指間就有許多億萬的心識生滅，恰似川流不息的河水，其中包括億萬的心路，每個心路都以一系列的方式生起⁴²²。

人類生存在我們稱之為「欲界地」(kāmāvacara-bhūmi)的地方。欲界地包括地獄、畜生界、鬼界、阿蘇羅界(asura, 阿修羅)，以及人界和六種欲界天。欲界地是屬於色法的五種感官處門運作的地方⁴²³：

- 1) 色處(rūpāyatana)與眼處(cakkhāyatana)相觸時，眼識(cakkhu-viññāṇa)生起；
- 2) 聲處(saddāyatana)與耳處(sotāyatana)相觸時，耳識(sota-viññāṇa)生起；
- 3) 香處(gandhāyatana)與鼻處(ghāṇāyatana)相觸時，鼻識(ghāṇa-viññāṇa)生起；
- 4) 味處(rasāyatana)與舌處(jivhāyatana)相觸時，舌識(jivhā-viññāṇa)生起；
- 5) 觸處(phoṭṭhabbāyatana)與身處(kāyāyatana)相觸時，身識(kāya-viññāṇa)生起。

這些過程通過稱為五門心路的心路(vīthi)來運作⁴²⁴。還有第六種感官處門——意處：

- 6) 色處、聲處、香處、味處、觸處或法處(dhammāyatana)與意處(manāyatana)相觸時，意識(mano-viññāṇa)生起。

這些過程通過稱為意門心路的心路來運作⁴²⁵。

這些心路每系列各有七個速行心。速行心生起時，不善心少則有 16 個、最多 22 個名法；善心少則有 32 個、最多 35 個名法⁴²⁶。每組名法中都

⁴²² 數字估算見腳注 101, p.43。

⁴²³ 可見於諸如《中部·六個六經》(M.3.5.6 Chachakkasuttaṃ)。

⁴²⁴ 見「表 5b: 五門心路」, p.151。

⁴²⁵ 見「表 5c: 意門心路」, p.153。

⁴²⁶ 不善速行心生起時的名法，見表 2a/2b/2c, p.51 起；欲界善速行心生起時的名法，見表 3a/3b, p.70 起。

有思心所(cetanā)，無一例外，而且正是由思來造業的⁴²⁷。

具體而言，這代表什麼意思呢？這在說僅僅是造作一個具體的業（即行為）的當下⁴²⁸，就有許多億萬的第一速行心之思生滅，就有許多億萬的第七速行心之思生滅，還有許多億萬的中間五個速行心之思生滅。換句話說，僅僅是造作一個具體的業的當下，就有許多億萬的思生滅，它們能在當生帶來果報（現法受業）；就有許多億萬的思生滅，它們能在下一生帶來果報（次生受業）；還有許多億萬的思生滅，它們能在下一生之後的某一生、甚至是累劫以後的某一未來生帶來果報（後後受業）。

這說明終其一生，人們億萬億萬次地造下數以億萬計的不善業與善業。你或許會意識到，實際上，一期生命中所造的不善業與善業其數量多到根本數不完。正因如此，佛陀提到地獄眾生時說道，他們受折磨「**許多百年，許多千年，許多百千年**」⁴²⁹。以殺牛為生的屠夫為例，他可能三、四十年甚至五十年來都在殺牛，若每殺一頭牛算作一個具體的業，那麼他每次造下的不善業都不計其數。同理，一位每天供食給僧團的在家佛弟子也是如此，或許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年來乃至更長，他天天如此，若每次供養算作一個具體的業，那麼他每次造下的善業都數之不盡。（參考「同一性理」，p.212）

雖然人類與天人都生活在欲界，但在入色界禪那或無色禪那之時，他們就能造作色界或無色界的業。前面說過，這樣的業不可能是不善業，只會是善業。禪那速行心稱為「廣大心」（mahaggata-citta）。

我們造作欲界業的當下，彈指間就有許多億萬個心識生滅，其中包括億萬的心路⁴²⁹。這些心路每系列都有七個速行心。然而，入定者生滅不已的廣大速行心的數量卻是變動、不固定的，這取決於他入定時間的長短⁴³⁰。或許不過許多億萬的廣大心生滅，或許非常非常多億萬。廣大速行心以如此之數量生滅不已，依個人決意而持續一小時、兩小時，甚至一整天，或一個禮拜。但是初次證得禪那的人，他的安止心路只有一個禪那速行心，之後便落入有分。

⁴²⁷ 詳見「心的運作」p.43。

⁴²⁸ 關於同一性的原則，見「同一性理」，p.212。

⁴²⁹ 數字估算見腳注 101，p.43。

⁴³⁰ 同理，有分心的數量也隨時間的長短而變動。

一生中所得的色界禪那或無色界禪那，只有保持到臨終時的禪那才能帶來梵天界的結生，臨終之際以外所得的禪那都不能帶來(結生的)果報。然而，培育禪那若是為了最終能證得涅槃，便會成為所謂的「巴拉密」(pāramī, 波羅蜜)。

我們要切記，輪迴是沒有起點的，因此，每個有情在無盡的過往都已造作了無數的不善業與善業。我們也要切記，就算在無量生中造作了無量的業，這些業不會全都帶來果報。之前講過，並非一個業的所有速行心都會產生果報⁴³¹。

巴利聖典及其注釋舉了許多例子說明業運作的方法。如果我們沒有好好地去了解業運作的法則，這些例子有時可能會神奇得讓人難以置信。然而，如果懂得心的運作，進而明白業的運作，我們就很容易理解惡行之力所導致的極端苦楚，以及善行之力所產生的殊勝果報這其中的緣故，到那時候，想不相信那些業運作的例證都很難。比如，佛陀說到有情在天界享受殊妙之樂長達許多百千年時¹⁹³，我們就會自然而然地信受佛陀所說。

當然，若培育了辨識累生累世的能力，我們就能親眼目睹業的運作，曾有的懷疑都會因親知實見而煙消雲散。

現見果報成熟的條件

這裡，我們來進一步探討現法受業。什麼條件下現法受業能產生果報？什麼條件下它會失去效力？之前曾說過，現法受業是第一速行心之思所造作，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時，它就能成熟⁴³²：

- 1) 沒有遇到不可抗的反對者(**paṭipakkhehi anabhibhūtātāya**)：這是說沒有更強的業可以勝過它。
- 2) 遇到合適的因緣(**paccayavisesena paṭiladdhavisēsātāya**)：這是說所造作的業就是產生如此果報的那種(業)。

然而，儘管它可能會遇到成熟必要的條件，儘管它能支助後續速行的相應法⁴³³，但它始終是所有速行心中最弱的。這是因為心路裡的第一個速

⁴³¹ 《分別義注·智分別·第二力義釋》(VbhA.16.810 Dutiyabalaniddeso/DD.xvi.2251-2254) 和《中部義注·指鬘經注釋》(MA.2.4.6 Aṅgulimālasuttavaṇṇanā)。

⁴³² 此處及隨後的詳述均取自《清淨道論大疏鈔·說度疑清淨品注釋》(VsMT.19.685 Kaṅkhāvitarāṇavisuddhiniddesaṇṇanā)。

⁴³³ 支助後續速行的相應法：業即是思，而思是心所。心所無法不依靠心而單獨生起，

行心是獨自生起的，不像次生與後後受業，它沒有獲得前面速行的支助，無法因重複(āsevana)而增強其力。所以它的果報只是弱的，而且當生之外，不存在適合成熟的條件。好似孤花一朵，只在當生成熟；好似孤花結不出果實，這類業也不能帶來未來的結生。相比之下，次生和後後受業因重複而得其力，所以能在下一生或其後的未來際產生果報，並且有能力帶來結生，甚至投生於地獄或天界。

再者，業要能產生果報，所謂的「成就」(sampatti)與「失壞」(vipatti)⁴³⁴也要配合得宜；否則，該業也就失效。

善業的現見果報

以布施善業為例。它能成就當生帶來物質財富¹⁹⁴的現法受業，但必須滿足四個條件，即四種具足(sampadā)⁴³⁵：

- 1) 對象具足(vatthu-sampadā)：布施的對象(受施者)必須是一位能入滅定(nirodha-samāpatti)的阿拉漢或不來聖者。滅定是名法與心生色法的暫時中斷⁴³⁶。
- 2) 資具具足(paccaya-sampadā)：所布施的生活必需品必須以如法的方式獲得，即依正語、正業、正命而得。
- 3) 思具足(cetanā-sampadā)：布施者的思必須清淨無染。在布施前、布施時與布施後，其心歡喜，不受貪、瞋等汙染，並對受施者不求任何回報。

心也無法不依靠心所而單獨生起。一個心生起時所必需的名法有八種，即心與七個遍一切心心所(或許會有更多的心所，但至少這七個)：1) 觸；2) 受；3) 想；4) 思；5) 一境性；6) 命根；7) 作意。在一個心識剎那中，心及其心所以相互緣(aññāmañña-paccaya)彼此支持，它們同生、同滅、取同一個所緣、有相同的依處(在物質的世界，依處為眼處、耳處、鼻處、舌處、身處或心處；在無色界，則無依處)，因此它們稱為相應法(sampayutta-dhamma)。同樣地，如果一同生起的心所缺少了一個，其餘的心所也不能生起，心便不能生起。詳見「表格索引」中「業的造作」底下的表格，p.ii。

⁴³⁴ 成就與失壞：趣、依報、時及方式的成就與失壞。解釋見「成就與失壞」，p.219起。

⁴³⁵ 《法句義注·快樂的沙馬內拉的故事》(DhPA.10.17 Sukhasāmaṇeravatthu, 「沙馬內拉」也譯為「沙彌」)。例子亦見尾注 195, p.263。

⁴³⁶ 滅定：也譯為滅盡定，依入定者的決意，可持續長達七天。詳見《相應部·第二伽馬菩經》(S.4.348 Dutiyakāmaḥūttam)、《相應部·獨處經》(S.4.259 Rahogatasuttam)和《清淨道論·說修慧的功德品·可能入於滅定》(VsM.23.879 Nirodhasamāpattikathā/PP.xxiii.43)。

4) 額外具足 (gunāṭireka-sampadā)：受施者必須是一位剛出滅定的阿拉漢⁴³⁷或不來聖者。

若具備此四種具足，與該布施相應的第一速行心之思或可以現法受業產生作用。但只有這四個因素仍然不夠，布施者還要累世修足善業——「行」的修習⁴³⁸，尤其是必須在宿世做過殊勝的布施，這類布施我們之前講過⁴³⁹。

布施因何而殊勝 (ukkatṭha) 呢？佛陀開示說，這必須滿足五個條件⁴⁴⁰：

- 1) 布施者必須有戒德。他是持戒者，持守諸學處，即：離殺生、離不與取、離欲邪行、離虛妄語、離穀酒和花果酒等諸酒類及其他麻醉品。
- 2) 所施物必須為如法所得，符合正語、正業、正命。
- 3) 在施前、施時與施後，布施者的心始終清淨、喜悅，不受貪、瞋等汙染，並對受施者不求回報。
- 4) 布施者必須對業果法則深信不疑⁴⁴¹。
- 5) 受施者必須是有戒德的持戒者。若他具戒德又有禪那、觀智或道果智，布施會因此更為殊勝。

黃金地

巴利聖典及其注釋舉了個例子，述說本那 (Puṇṇa，富樓那) 的布施在當生成熟的例子。這件事發生在我們佛陀的時代⁴⁴²。本那來自王舍城 (Rājagaha)，是伍答拉難德母 (Uttarā nandamātā，鬱多羅難陀母) 的父親。

本那夫婦很窮，但他們都對沙利子尊者 (Sāriputta，舍利弗) 深具信心。有一天過節，雖然本那的地主放他假，他還是去田裡耕作，因為他太窮了，不敢奢望休息。

那天，沙利子尊者從滅定中出定，他以天眼觀察世間，看看誰會因供養他而得到最大的利益。他發現本那過去某一生曾造下如此這般的善業，

⁴³⁷ 這包括諸佛，因為他們也是阿拉漢。

⁴³⁸ 見「行」，p.143。

⁴³⁹ 見「殊勝的布施」，p.72。

⁴⁴⁰ 《中部·布施分別經》(M.3.4.12 Dakkhiṇāvibhaṅgasuttam)

⁴⁴¹ 這使得布施成為三因。

⁴⁴² 《增支部義注·一集·伍答拉難德母的故事》(AA.1.262 Uttarānandamātāvattu)

若他供養沙利子尊者，這個過去業將能作為親依止緣 (upanissaya-paccaya) 支助此布施在當生帶來果報：本那會發財致富，並向佛陀與僧團作廣大的布施。而且，在聆聽佛陀的隨喜開示後，他與妻子都會成為入流聖者。

於是，沙利子尊者適時持鉢與桑喀帝 (saṅghāṭī, 僧伽梨, 意為重複衣) 前往本那耕種的地方。他站在距離本那不遠處，好讓本那能看得到他。本那看見沙利子尊者非常高興，他放下田裡的工作，趨前向尊者行五體投地禮，恭敬又歡喜。沙利子尊者問他，哪裡有清水。本那心想，尊者大概想要洗臉⁴⁴³，就用身旁的蔓藤做了一根牙枝供養尊者。尊者刷牙時，本那取過尊者的鉢和濾水器，用鉢盛滿新鮮、過濾好的淨水供養尊者。

洗臉後，沙利子尊者繼續托鉢。此時，本那心想：「尊者以前從不往這邊走，會不會是為了給我種福田，今天才來這裡。要是妻子正好來送飯，就可以將飯食供養尊者，那該有多好啊！」

那時，本那的妻子在送飯的路上巧遇了沙利子尊者。她想：「有時我們有東西可布施，卻沒有受施者；有時有受施者，但我們又窮得無物可施。今天真是太幸運了，有尊者可以讓我供養，又有這食物可布施⁴⁴⁴！」她滿心歡喜地將食物供養給尊者，然後折返家中再煮了一份帶給丈夫。之後，本那聽說她供養了沙利子尊者，高興萬分。他吃過飯後，隨即小睡了一會兒。

醒來時，本那發現自己耕種過的田地都變成了黃金。他立刻將此事稟報國王。國王便派車前去收取黃金。但只要國王派去的人一碰到黃金，並說「為國王」而收，黃金馬上變回土塊。因此，黃金只能用本那的名義收取，國王便賜予本那「多財長者」(Bahudhanasetṭhi) 的稱號。後來，本那蓋了新房，並向佛陀與僧團行大供養，以此慶祝新居落成。佛陀隨喜開示時⁴⁴⁵，本那夫婦與女兒伍答拉都證得了入流果 (Sotāpanna)。

在此，

- 1) 本那和他的妻子都有戒德；
- 2) 所施物為如法所得；

⁴⁴³ 該巴利 (dhovati) 意為「洗淨」；有時也指「(宗教的)沐浴、洗淨」，相當於英語的 *ablutions*。

⁴⁴⁴ 以前，不是缺了「對象具足」，就是少了「資具具足」；而現在，所有四種具足都有了。

⁴⁴⁵ 隨喜開示：接受供養後所作的法談，如同這裡的情形一樣。「隨喜」的巴利為 *anumodana*；*modana* 意為「歡喜」，*anu* 意為「重複地」。「隨喜開示」的用意在啟發布施者，使對方一再地心生歡喜，藉此增長其善業及其善行之福德，並使該布施更為難忘。

- 3) 布施前、布施時與布施後，他們的心都清淨、無染、歡喜；
- 4) 他們都深信業果法則；
- 5) 受施者(沙利子尊者)是阿拉漢，並剛剛從滅定中出定。由於已證得阿拉漢道果智，其戒、定、慧皆圓滿。

然而，關鍵在於本那夫婦在某個過去生所造作的一個殊勝善業，如今成熟作為親依止緣支助他們供養沙利子尊者。由於眾緣和合現前，本那供養沙利子尊者時，其意門心路所生起的第一速行心之思即於當生帶來大果報。這就是現法受業¹⁹⁵。

現在，我們或許會覺得這個故事難以置信，本那之業的現世果報看似神奇得近乎荒誕，但這果報其實不算什麼。要是跟次生受業成熟的果報相比，也就是跟下一生所體驗的業果(第七速行心之思的果報)相比，現法受業的果報根本微不足道。為什麼呢？如果本那的布施在他命終時(maraṇakāle)成熟，將帶來天界的結生，帶給他最為殊勝的天界快樂和極其漫長的天人壽命⁴⁴⁶，這一地黃金的財富和短促的人壽與前者完全無法相提並論。本那的布施也可以作為後後受業，即下一生之後的未來際所體驗的業(中間五個速行心之思)，在數之不盡的來世帶來殊妙的果報，那麼，生為人時得到的一地黃金還是無法與之相比。

以上這些強大的果報所以生起，得力於本那在供養沙利子尊者前、供養時與供養後所造下的數以億萬的善業。請切記心運作的方式，在我們所生存的欲界地(kāmāvacara-bhūmi)，彈指間就有非常多億萬的心識生滅，其中包括億萬的心路⁴⁴⁷。這些心路每個系列各有七個速行心⁴⁴⁸，每個速行心都有思，由思來造業。如果記得這些，你就會明白本那何以成就如此多的善業，這個故事便不難理解了¹⁹⁶。

不善業的現見果報

指鬘尊者

現法受業也可以是不善的，指鬘尊者(Aṅgulimāla，央掘摩羅)即是一

⁴⁴⁶ 關於天人的壽長，佛陀的解釋見尾注 193，p.263。

⁴⁴⁷ 數字估算見腳注 101，p.43。

⁴⁴⁸ 此處，最尊敬的帕奧西亞多所指的僅為欲界心路，見腳注 102，p.43。

例⁴⁴⁹。在巴謝那地王 (Pasenadi, 波斯匿) 統治的高沙喇國 (Kosala, 憍薩羅), 指鬘是個殺人如麻的強盜。有一天, 佛陀以天眼觀察到如果當天佛陀不去見他, 指鬘會殺了自己的生母; 如果佛陀去見他, 他就會出家成為比庫。佛陀看到指鬘已具足當生成就阿拉漢果的巴拉密, 於是前去度化他。指鬘出家後, 致力於修習比庫的增上三學, 即增上戒學 (持守比庫巴帝摩卡)、增上心學 (止禪)、增上慧學 (觀禪)。

那時, 巴謝那地王正在設法捉拿指鬘。但當他看到指鬘奉佛陀為導師, 已成了安詳的比庫, 巴謝那地王隨即允諾供養指鬘尊者衣、食、住、藥四種資具。這就是指鬘尊者隨佛出家的現法受業所帶來的果報。

後來, 在佛陀的教導下, 指鬘尊者證得了阿拉漢果。次日, 他進入沙瓦提城 (Sāvattihī, 舍衛城) 托鉢, 人們還記得他做強盜時的惡行, 紛紛攻擊他, 朝他丟土塊、扔棍棒、砸碎瓦。指鬘尊者被打得頭破血流, 鉢弄破了, 衣也被撕爛。回到佛陀尊前, 佛陀對他說:

「婆羅門, 你且忍耐! 婆羅門, 你且忍耐!」

「婆羅門, 若是按照你所造之業的果報, 應在地獄中遭煎熬許多年、許多百年、許多千年。婆羅門, 但你所造之業的果報卻得以在今生承受。」

在此, 佛陀為他開示, 這些攻擊是他當生所作惡業的現見果報。如果該業以次生受業或後後受業成熟帶來果報, 他會墮入地獄受盡折磨非常多千年之久。但由於指鬘尊者已證得阿拉漢果, 過去惡業中的次生與後後受業皆已失效, 那些惡業只能產生當生受人攻擊的果報。

屠牛者

沙瓦提城 (Sāvattihī, 舍衛城) 屠牛者的故事⁴⁵⁰也是不善業在當生成熟的例證。這人殺了牛後, 挑出最好的部位留給自己和家人, 然後把剩下的拿去賣。他屠牛為生長達五十五年, 沒有牛肉就吃不下飯。

有一天, 天色還沒變暗, 他便完成了當天的工作, 拿了些牛肉給妻子做晚飯, 接著去池塘洗澡。這時正好有個朋友來家裡, 友人不顧屠夫妻子的反對, 把原本打算給屠夫做晚餐的那塊牛肉硬是給拿走了。

⁴⁴⁹ 《中部·指鬘經》(M.2.4.6 Angulimālasuttaṃ)

⁴⁵⁰ 《法句義注·屠牛者子的故事》(DhPA.18.1 Goghātakaputtavattuḥ)

屠夫回到家裡，發現自己的晚餐沒了，他抓起刀，走到屋後拴牛的地方，把手伸進牛的嘴裡，拉出牛舌，從舌根切下。回到屋內，把牛舌用炭火烤熟放在米飯上，便坐下用餐。他先是扒了滿口的飯，再配一塊肉。就在那一刻，他自己的舌頭齊根斷落，從嘴裡掉進了飯碗，霎時口中湧出鮮血，他走到屋外的院子裡，雙手雙膝著地四處爬行，活像公牛般吼叫。他切下牛舌的業以現法受業的方式成熟，帶來了極為痛苦和悲慘的現見果報。

他像牛一樣嚎叫著，在地上爬了一些時候便死了。由於(屠牛五十年的)次生受業，他墮入了大無間地獄(Avīci)。他註定會待在那個恐怖的大地獄裡度過極其漫長的歲月，受盡殘酷的折磨，因為無數其他的不善次生受業，以及無量的不善後後受業都遇到了合適的條件而成熟。無始的輪迴裡，每個有情都已積累大量的惡業，眾緣和合之時，宿世的惡業便會成熟，從而延長有情所受之苦。

有時候，墮入地獄的業耗盡，該有情雖在地獄死去仍無法逃脫，因為相同的業的另一個後後受業再一次帶來地獄的結生。當他在地獄中再度死去時，那個相同業的另一個後後受業又成熟，如此生了又死、死了又生⁴⁵¹。就算他最終逃離地獄並投生為鬼，那個相同的業又繼續以後後受業的方式成熟，以致做了鬼還得要遭受相似於地獄的折磨¹⁹⁷。

到此，我們講完了依成熟時間來分的四種業，它們是現法受業、次生受業、後後受業以及無效業。然而，為了有更完整的認識，我們也要明白這四種業在「過去、現在、未來」三個時段運作的方式。

過去、現在、未來之業的運作

在一個名色相續流裡，必定存在過去業、現在業，而且只要尚未證得阿拉漢果，也必定存在未來業；同樣地，也存在過去業果、現在業果和未來業果。依果報來分，有六種過去業的運作方式、四種現在業的運作方式，以及兩種未來業的運作方式。

⁴⁵¹ 這個例子說明了何以產生結生心的業也可能是另一過去生的業。佛陀的解釋見腳注 460, p.177。

過去業的六種運作方式

《無礙解道》⁴⁵²上說，過去業(atīta-kamma)有六種運作方式⁴⁵³：

- 「[1] 有過去業，有過去業果；
- [2] 有過去業，無過去業果；
- [3] 有過去業，有現在業果；
- [4] 有過去業，無現在業果；
- [5] 有過去業，有未來業果；
- [6] 有過去業，無未來業果。」

結合前述的現法受業、次生受業、後後受業和無效業，我們來看看這六種組合的運作方式。

有過去業，有過去業果

過去業的第一種運作方式是：有過去果。

如何運作呢？

首先，有情在一切的過去生中，造作了無數不善與善的現法受業，它們是每個業的第一速行心之思。眾緣和合之時，那些業會在當生帶來果報。舉例來說，在某個過去生，由於某業而生起的樂、苦或不苦不樂的果報受可能就是現法受業的果報，例如在那一生中布施、持戒或禪修而生起的受。又例如，在過去某一生，生起較低的三種道心的其中一種，緊接著下一個心識剎那生起的果心即是它的果報。

其次，有情在一切的過去生中，造作了無數不善與善的次生受業，它們是每個業的第七速行心之思。眾緣和合之時，那些業會在隨後的生命期——下一生帶來果報。例如，在某個過去生，某個第七速行心之思產生了下一生的結生心與名色〔結生心所和結生色蘊〕。該業其餘的第七速行心之思〔或是產生該下一生生命期間的諸蘊；〕或是支助那諸蘊，從而延長其惡趣的壽命及痛苦，或增長其人天的壽命及快樂；或是成為無效業。

再者，有情在一切的過去生中，造作了無數不善與善的後後受業，它們是每個業的中間五個速行心之思。眾緣和合之時，那些業會在下一生之

⁴⁵² 《無礙解道》(Paṭisambhidāmagga) 為沙利子尊者(Sāriputta, 舍利弗)所開示，經文純粹從實修的角度，詳細闡述了如何藉由修習佛陀的教導而生起知見。

⁴⁵³ 《無礙解道·業論》(PsM1.234 Kammakathā /PD.I.vii.1)

後的某個過去生帶來果報。

以上所說的業是過去的，已實現其作用；其果報也是過去的，也已實現其作用。業在過去生成並滅去，果報也在過去生成並滅去。正如《無礙解道》所說：「有過去業，有過去業果。」

有過去業，無過去業果

過去業的第二種運作方式是：無過去果。

這是說在每個過去生命終之時，所有沒有遇到合適的條件而無法產生果報的現法受業和次生受業，都成了無效業。

例如，若某個過去生往生到人界或天界，所有在前一生造下、原本可以帶來惡趣果報的次生受業，如果沒有遇到合適的條件而無法產生果報，在那一生命終時都成了無效業。然而，若在過去證得入流道或一來道，所有在證悟前造下、此後原本可以帶來惡趣果報的次生與後後受業，在證悟的當下即成了無效業。

還有，若某一過去生往生到色界或無色界，所有在前一生造下、原本可以帶來屬於欲界生命果報的次生受業，在那一生命終時都成了無效業。然而，若在過去證得不來道，所有(在證悟前造下、)原本可以在那之後的未來(生)帶來欲界(結生及屬於欲界生命的)果報的次生與後後受業，在證悟的那一刻即成了無效業。

以上所說的業是過去的，已實現其作用；其果報在過去已失去成熟的機會，不能實現其作用。業在過去生成並滅去，其果報不曾生起。正如《無礙解道》所說：「有過去業，無過去業果。」

有過去業，有現在業果

過去業的第三種運作方式是：有現在果——就在今生。

這是說在前一生，造作了無數不善與善的次生受業，它們是每個業的第七速行心之思。眾緣和合之時，那些業會在今生帶來果報。

再者，有情在一切的過去生中，造作了無量不善與善的後後受業，它們是每個業的中間五個速行心之思。眾緣和合之時，那些業會在今生帶來果報。

以上所說的業是過去的，已實現其作用；其果報是現在的，可實現其作用。業在過去生成並滅去，其果報在今生生成並滅去。正如《無礙解道》

所說：「有過去業，有現在業果。」

有過去業，無現在業果

過去業的第四種運作方式是：無現在果。

這是說在今生命終時，所有在前一生造下、在今生沒有遇到合適的條件而無法產生果報的次生受業，都成了無效業⁴⁵⁴。

例如，若今生往生到人界或天界，所有在前一生造下、原本可以帶來惡趣果報的次生受業，如果沒有遇到合適的條件而無法產生果報，在今生命終時都成了無效業。然而，若在前一生證得入流道或一來道，所有〔在證悟前造下、〕原本可以在今生帶來惡趣果報的次生〔與後後〕受業，在證悟的當下即成為了無效業。

還有，若今生往生到色界或無色界，所有在前一生造下、原本可以在今生帶來屬於欲界生命果報的次生受業，在今生命終時都成了無效業。然而，若在前一生證得不來道，所有〔在證悟前造下、〕原本可以在今生帶來欲界〔結生及屬於欲界生命的〕果報的次生與後後受業，在證悟的那一刻即成為了無效業。

以上所說的業是過去的，已實現其作用；其果報在今生已失去成熟的機會，不能實現其作用。業在過去生成並滅去，其果報今生不曾生起。正如《無礙解道》所說：「有過去業，無現在業果。」

⁴⁵⁴ 最尊敬的帕奧西亞多舉了兩個顯而易見的例子。

第一個是迷瓦達德尊者。他因分裂僧團而墮入地獄，分裂僧團是五種不善重業中最重者。由於重業是次生受業，他所造下的另一不善重業——以邪惡心出佛身血（活著的佛陀）、禪那善業以及其他不善與善的次生受業都喪失了帶來下一生結生的能力。不過，在他於地獄的下一生中，如果遇到合適的因緣，它們會作用為次生體驗的支持業、阻礙業或毀壞業；如果沒有遇到合適的因緣，它們會在那下一生命終時失效。然而，那些業（以及無始以來任何其他不善業與善業）中的後後受業具有在次生之後的未來生帶來果報的潛力，它們仍可在隨後的未來生作用為令生業、支持業、阻礙業或毀壞業，直到經過十萬劫他成為獨覺佛而般涅槃。詳見「迷瓦達德尊者」，p.157。第二個例子是大梵天薩漢巴帝（Sahampatti，娑婆主）。他精通初禪，一個這樣的初禪〔之業〕帶給他梵天界的結生，而所有剩餘的禪那〔之業〕——包括其他初禪——皆已喪失帶來梵天界結生的能力，但它們並沒有失去成為巴拉密的能力。再者，過去的其他禪那業，以及在該生和過去生所造下的欲界善業，如布施、持戒及修習止〔入禪前〕與觀，都可作為巴拉密支助其他善業或阻礙、中止不善業。參見「大梵天薩漢巴帝」，p.185；「不來」，p.357。

有過去業，有未來業果

過去業的第五種運作方式是：有未來果。

這是說有情在一切的過去生中，造作了無量不善與善的後後受業。眾緣和合之時，那些業會在下一生或之後的未來生帶來果報。

業是過去的，已實現其作用；其果報是未來的，尚待體驗，其作用有待實現。業在過去某一生生成並滅去，其果報將在未來生成並滅去。正如《無礙解道》所說：「有過去業，有未來業果。」

有過去業，無未來業果

過去業的第六種運作方式是：無未來果。

這是說若在過去生或今生證得入流道或一來道，則所有〔在證悟前造下〕原本可以在未來帶來惡趣果報的後後受業，在證悟的當下即成了無效業；若在過去生或今生證得不來道，則所有〔在證悟前造下〕原本可以在未來〔生〕帶來欲界〔結生及屬於欲界生命的〕果報的後後受業，在證悟的那一刻即成了無效業；若在今生證得阿拉漢道，則此後再無未來生，當此生命終而般涅槃時，所有的次生與後後受業必將全部成為無效業。

以上所說的業是過去的，已實現其作用；其果報已失去成熟的機會，不能在未來實現其作用。業在過去某一生生成並滅去，其果報將永不生起。正如《無礙解道》所說：「有過去業，無未來業果。」

現在業的四種運作方式

《無礙解道》上也說到現在業(paccuppanna-kamma)的四種運作方式⁴⁵⁵：

- 「[1] 有現在業，有現在業果；
- [2] 有現在業，無現在業果；
- [3] 有現在業，有未來業果；
- [4] 有現在業，無未來業果。」

結合現法受業、次生受業和後後受業，我們來看看這四種組合的運作方式。

有現在業，有現在業果

現在業的第一種運作方式是：有現在果——就在今生。

⁴⁵⁵ 《無礙解道·業論》(PsM.1.234 Kammakathā /PD.I.vii.1)

這是說今生造作了無數不善與善的現法受業，它們是每個業的第一速行心之思。眾緣和合之時，那些業會在今生帶來果報。

舉例來說，今生造作某業之前(前思)、當下或之後所生起的樂、苦或不苦不樂的果報受可能就是現法受業的果報，好比今生布施、持戒或禪修所生起的受。又例如，如果道心在今生生起，緊接著下一個心識剎那生起的果心即是它的果報。

以上所說的業是現在的，實現其作用；其果報也是現在的，也實現其作用。兩者皆在今生生成並滅去。正如《無礙解道》所說：「**有現在業，有現在業果。**」

有現在業，無現在業果

現在業的第二種運作方式是：無現在果。

今生命終時，所有沒有遇到合適的條件而無法產生果報的現法受業，都會成為無效業⁴⁵⁶。

這裡所說的業是現在的，已實現其作用；其果報已失去成熟的機會，不能實現其作用。業在今生已生成並滅去，其果報不曾生起。正如《無礙解道》所說：「**有現在業，無現在業果。**」

有現在業，有未來業果

現在業的第三種運作方式是：有未來果。

這是說今生造作了無數不善與善的次生受業，它們是每個業的第七速行心之思。眾緣和合之時，那些業會在隨後的生命期——下一生帶來果報。

今生還造作了無數不善與善的後後受業，它們是每個業的中間五個速行心之思。眾緣和合之時，那些業會在下一生之後的某個未來生產生果報。

以上所說的業是現在的，實現其作用；其果報是未來的，尚待體驗，其作用有待實現。業在今生生成並滅去，其果報將在未來生成並滅去。正如《無礙解道》所說：「**有現在業，有未來業果。**」

有現在業，無未來業果

現在業的第四種運作方式是：無未來果。

⁴⁵⁶ 兩個顯而易見的例子見腳注 454, p.171。

這是說下一生命終時，所有今生造下、沒有遇到合適條件而無法帶來果報的次生受業，會全部成為無效業。

例如，若下一生往生到人界或天界，所有今生造下、原本可以在下一生帶來惡趣果報的次生受業，〔若沒有遇到合適的條件，〕在下一生命終時都成了無效業。然而，若今生證得入流道或一來道，則所有〔在證悟前造下、〕原本可以在下一生帶來惡趣果報的次生和後後受業，在證悟的當下即成了無效業。

還有，若下一生往生到色界或無色界，所有今生造下、原本可以在下一生帶來屬於欲界生命果報的次生受業，在下一生命終時都成了無效業。然而，若今生證得不來道，所有〔在證悟前造下、〕原本可以在下一生帶來欲界〔結生及屬於欲界生命的〕果報的次生和後後受業，在證悟的當下即成了無效業。

最後，若今生證得阿拉漢道則再無未來生，此生命終而般涅槃時，所有的次生和後後受業必將全部成為無效業。

以上所說的業是現在的，實現其作用；其果報將喪失成熟的機會，不能實現其作用。業在今生生成並滅去，其果報將不會生起。正如《無礙解道》所說：「有現在業，無未來業果。」

未來業的兩種運作方式

《無礙解道》也講到未來業(anāgatakamma)的兩種運作方式⁴⁵⁷：

「[1] 有未來業，有未來業果；

[2] 有未來業，無未來業果。」

結合現法受業、次生受業和後後受業，我們來看看這二種組合的運作方式。當然，我們應以活著的有情當作討論的對象，即凡夫、有學聖者或尚未般涅槃的阿拉漢。

有未來業，有未來業果

未來業的第一種運作方式是：有未來果。

首先，除非證得了阿拉漢果，有情將在其所有的未來生中造作無數不善與善的現法受業，它們是每個業的第一速行心之思。眾緣和合之時，那

⁴⁵⁷ 《無礙解道·業論》(PsM.1.234 Kammakathā /PD.I.vii.1)

些業會在〔該未來生〕當生帶來果報。舉例來說，在某個未來生，由於某業而生起的樂、苦或不苦不樂的果報受可能就是該生命期中一個現法受業的果報，好比在該未來生布施、持戒或禪修所生起的受。又例如，如果在某個未來生道心生起，緊接著下一個心識剎那生起的果心即是它的果報。

其次，除非證得了阿拉漢果，有情將在其所有的未來生中造作無數不善與善的次生受業，它們是每個業的第七速行心之思。眾緣和合之時，那些業會在隨後的生命期，即緊隨其後的下一生帶來果報。

再者，除非證得了阿拉漢果，有情將在其所有的未來生中造作無數不善與善的後後受業，它們是每個業的中間五個速行心之思。眾緣和合之時，那些業會在次生之後的某個未來生產生果報。

以上所說的業是未來的，將實現其作用；其果報是未來的，尚待體驗，其作用有待實現。兩者皆在未來生成並滅去。正如《無礙解道》所說：「有未來業，有未來業果。」

有未來業，無未來業果

未來業的第二種運作方式是：無未來果。

這是說每個未來生命終時，所有在該生造下、未遇到合適條件而不能帶來果報的現法受業，都成了無效業；同樣地，每個未來生命終時，所有前一生造下、未遇到合適條件而不能產生果報的次生受業，也都成了無效業。

例如，若某個未來生往生到人界或天界，所有前一生造下、原本可以帶來惡趣果報的次生受業，〔若沒有遇到合適的條件，〕將在那個未來生命終時成為無效業。然而，若在某個未來生證得入流道或一來道，則所有〔在證悟前造下、〕原本可以帶來惡趣果報的次生和後後受業，在證悟的當下即成了無效業。

同樣，若在某個未來生證得不來道，所有〔在證悟前造下、〕原本可以在那之後的未來〔生〕帶來欲界〔結生及屬於欲界生命的〕果報的次生與後後受業，在證悟的當下即成了無效業。

最後，若未來證得阿拉漢道，之後將再無未來生，那一生命終而般涅槃時，所有的次生與後後受業必將全部成為無效業。

以上所說的業是未來的，將實現其作用；其果報將失去成熟的機會，

不能實現其作用。業在未來生成並滅去，其果報將不會生起。正如《無礙解道》所說的：「有未來業，無未來業果。」

關於過去、現在、未來之業運作的方式，我們就講到這裡。我們也舉了幾個例子說明運作之理，讀者應該可以想到更多的實例。

總結

繼續講解之前，請切記以下原則：

- 1) 不善業與善業有過去所作、現在所作、未來所作（只要我們還不是阿拉漢）。
- 2) 某些過去所造作的不善業或善業，過去已帶來不善或善的果報；某些過去或現在所造作的不善業或善業，現在帶來不善或善的果報；某些過去、現在或未來所造作的不善業或善業，未來會帶來不善或善的果報。
- 3) 最後，某些不善業或善業，過去已成為無效業；某些不善業或善業，現在成為無效業；某些不善業或善業，未來會成為無效業⁴⁵⁸。

以上原則也適用於：

- 有罪之業 (sāvajjaṃ kammaṃ) 與無罪之業 (anavajjaṃ kammaṃ)；
- 黑業 (kaṇhaṃ kammaṃ) 與白業 (sukkaṃ kammaṃ)；
- 產生樂之業 (sukhudrayaṃ kammaṃ) 與產生苦之業 (dukkhudrayaṃ kammaṃ)；
- 樂果報之業 (sukhavipākaṃ kammaṃ) 與苦果報之業 (dukkhavipākaṃ kammaṃ)。

請記住，以上所說業的運作方式人人適用，唯獨阿拉漢因已不再造業是個例外。然而在般涅槃之前，甚至阿拉漢也免不了要承受過去業帶來的樂與苦，即便佛陀也是如此⁴⁵⁹。

關於第一組的四種業——現法受業、次生受業、後後受業與無效業，我們就講到這裡。接下來，我們來講第二組的四種業。

⁴⁵⁸ 《無礙解道·業論》(PsM.1.234 Kammakathā /PD.I.vii.2-3)

⁴⁵⁹ 詳見「兩種般涅槃」，p.364。

依成熟的順序

業依成熟的先後順序分為⁴⁶⁰：

- | | |
|-------------------------|--------------------------|
| 1) 重業 (garuka-kamma) ; | 3) 近死業 (āsanna-kamma) ; |
| 2) 慣行業 (āciṇṇa-kamma) ; | 4) 已作業 (katattā-kamma) 。 |

重業，因率先成熟而得其名。如果沒有重業，慣行業或近死業就會成熟，這取決於臨終時何者較強，強者優先成熟。如果這兩個都沒有，當生或過去生的已作業就會成熟。

重業

不善的重業是應受譴責且極不善巧之業，善的重業則是殊勝且極善巧之業。若只有一種重業，則必定是威力強大的次生受業（即作用為次生結生的令生業），而且必定產生與所造之業相符的強大果報——下一期生命不是極端痛苦就是極其快樂。重業的果報勢不可擋。若同時有好幾個重業，最重的（不善或善）會以次生受業（帶來結生），其餘的重業（要帶來結生）只能以後受業的形式產生作用。

不善重業

不善重業有六種：

- 弑母 (mātaraṃ jīvitā voropeti) ;
- 弑父 (pitaraṃ jīvitā voropeti) ;
- 弑阿拉漢 (Arahantaṃ jīvitā voropeti) ;
- 以邪惡心出佛身血 (duṭṭhena cittena Tathāgatassa lohitaṃ uppādeti) ;
- 分裂僧團 (Saṅghaṃ bhindati) ;
- 持定邪見 (niyata-micchā-ditṭhi)，即命終時抱持否定業運作的邪見。

一期生命中，僅僅是造作了以上六種業的其中一個，該業必定會以次

⁴⁶⁰ 《清淨道論·說度疑清淨品》及其大疏鈔 (VsM.19.686 Kaṅkhāvitarāṇavisuddhiniddeso/ PP.xix.15 & VsMT.) 和《攝阿毗達摩義論·四種業》(AbS.5.51 Kammacatukkaṃ /CMA. v.19)。隨後的解釋取自《清淨道論大疏鈔》大疏鈔援引了《中部·大業分別經》(M.3.4.6 Mahākammavibhaṅgasuttaṃ)。佛陀在該經中解釋，其他老師由於認識不足而對業的運作有誤導的說法，他們不瞭解帶來結生心的業未必是他們所觀察到的業，那或許是一個更早的業。引文見尾注 206, p.265。

生受業(帶來結生),其果報必定是墮入地獄⁴⁶¹,沒有別的業能加以阻擋⁴⁶²。因此,這些業也稱為「無間業」(ānantariya-kamma)⁴⁶³。前五種,一旦故意造下該惡行,當下即成為重業;但第六種(持定邪見),只有堅持邪見直到命終(死亡心生起前的最後一個心路生起)才會成為重業⁴⁶⁴。

不過,並非所有的邪見都會導致地獄結生。例如,有人可能認為自我是永恆的,人們依自己的行為而往生善趣或惡趣。認為自我永恆屬於常見——這是邪見;但認為惡有惡報、善有善報,這是行為(有效)論(kiriya-vādi),並不否定業的運作。所以,若持此見而造作善業,他可能會往生於人界、天界或者梵天界¹⁹⁸。

只因邪見而墮入地獄的人,固執而頑強地否定業及其果報,這樣的邪見屬於斷滅見或常見。

否定業運作的三種見

有三種見,以如下方式否定業的運作及其果報⁴⁶⁵:

- 1) 無作見(akiriya-dit̐thi): 否定不善行和善行的作用。
- 2) 無因見(ahetuka-dit̐thi): 否定果報有因。

⁴⁶¹ 《增支部義注·一集·一法巴利》(AA.1.310 Ekadhammapāli)解釋,那些造下(弑母、弑父、弑阿拉漢或以邪惡心出佛身血)這前四種業的人,最晚在劫(kappa)末之前,當他們的業耗盡時即可逃離地獄;而那些分裂僧團的人,一定要等到劫末才能逃離地獄。(見《增支部·十集·第一阿難經》<A.10.39 Paṭhamaānandasuttaṃ>)。後三種業,即弑阿拉漢、以邪惡心出佛身血和分裂僧團,不可能發生在劫初或一劫的後期,因為那時不會有佛陀的教法(Buddha-sāsana)。持定邪見的後果見「最重的不善業」, p.181。

⁴⁶² 例如關於殺害父親的未生怨王,佛陀所言見引文 p.182。

⁴⁶³ 《中部義注·多界經注釋》(MA.3.2.5 Bahudhātukasuttavaṇṇanā)、《增支部義注·一集·無此事巴利》(AA.1.268-277 Aṭṭhānapāli)和《法集義注·概要章·三法概要論》(DhSA.3.1035 Tikaniikkhepakathā /E.462)在說明什麼是聖弟子不會去做的事時,使用了「無間」這個詞。相關內容援引如下:「於邪性三法,『無間』指沒有[時間]間隔即產生果報,這是弑母等行為(業)的同義詞。若已造作彼等行為的一種,另一行為並沒有能力驅逐它,而為自己的果報獲得機會。因為即便令建起內有須彌山大小的黃金佛塔、牆壁由寶石所成、大如輪圍世界的寺院,終生以四種資具供養住滿其中以佛陀為首的僧團,這樣的行為也不能阻止那些業的[次生]果報。」

⁴⁶⁴ 死亡心的所緣就是當生有分心的所緣。見「表 5a: 死亡與結生」, p.55。

⁴⁶⁵ 這三種觀點都源於同一個基本邪見——否定業及其果報。它們何以因有身見而生起,解釋見 p.15。

3) 虛無見 (natthika-diṭṭhi)：認為所有的因都不會有果報。

無作見

無作見否定不善行與善行的運作，即否定不善業與善業。在佛陀時代，布拉納·咖沙巴 (Pūraṇa Kassapa，富蘭那迦葉) 教說這種觀點⁴⁶⁶。

關於有身見如何導致這樣的邪見，佛陀開示說⁴⁶⁶：

「諸比庫，有[色……受……想……行……]識時，執取於[色……]識，黏著於[色……]識，而生起如是見：

『……即使用邊緣鋒利之輪將此地上的眾生作一肉聚、一肉堆，以此因緣既沒有罪惡，也沒有惡果。』

『即使沿著恆河的南岸殺戮、令殺戮，砍、令砍，折磨、令折磨，以此因緣既沒有罪惡，也沒有惡果。』

『即使沿著恆河的北岸布施、令布施，供養、令供養，以此因緣既沒有福德，也沒有福果。』

『通過布施、調御、自制、真實語既沒有福德，也沒有福果。』

此邪見否定不善行與善行的作用，即否定業的作用，佛陀稱它為「無作見」。

無因見

無因見認為事情的發生由命運、境遇、大自然所決定，否定事情的發生有其因緣⁴⁶⁷。在佛陀時代，馬卡離·苟薩拉 (Makkhali Gosāla，末迦利瞿舍羅) 宣說這種觀點⁴⁶⁸。

關於有身見如何導致這樣的邪見，佛陀開示說⁴⁶⁸：

「諸比庫，有[色……受……想……行……]識時，執取於[色……]識，黏著於[色……]識，而生起如是見：

『有情的汙染沒有因、沒有緣，無因、無緣有情汙染；有情的清淨沒

⁴⁶⁶ 《相應部·作經》(S.3.211 Karotosuttam)

⁴⁶⁷ 這三個決定因素等同於以下邪見：1) 宿命論；2) 決定論；3) 自然決定論。詳見《長部·沙門果經》(D.1.2 Sāmaññaphalasuttam) 的義注。

⁴⁶⁸ 《相應部·因經》(S.3.212 Hetusuttam)

有因、沒有緣，無因、無緣有情清淨²⁰⁰。』

『沒有力，沒有精進，沒有人的能力，沒有人的努力。』

『一切有情、一切有息者、一切生類、一切生命無自在、無力、無精進，隨命運、境遇、自然而變化，在六種階層中經受樂與苦。』』

馬卡離·苟薩拉提倡人分為六個階層，在其中經受苦與樂，這六個階層自下而上一個比一個更清淨，他說這也是無因的。

此邪見否定事情的發生其來有自，即否定存在像業這樣的因⁴⁶⁹，佛陀稱它為「無因見」。

虛無見

虛無見認為只有物質才真實存在，並否定行為有任何的果報。因此，虛無見也否定有來世的輪迴、有其他生存地，以及有佛陀這樣的導師能知見這一切。在佛陀時代，阿基德·給薩甘拔拉(Ajita Kesakambala，阿耆多翅舍欽婆羅)鼓吹這種觀點²⁰¹。

關於有身見如何導致這樣的邪見，佛陀開示說⁴⁷⁰：

「諸比庫，有[色.....受.....想.....行.....]識時，執取於[色.....]識，黏著於[色.....]識，而生起如是見：

『沒有布施，沒有供養，沒有獻供，沒有善行惡行諸業之果或異熟，沒有此世，沒有他世，沒有母親，沒有父親，沒有眾生是化生者，世上沒有沙門、婆羅門之正行者、正行道者，以自智證知此世及他世而宣說。』

『人只是四大種，在其死時，地回歸於地身，水回歸於水身，火回歸於火身，風回歸於風身，諸根轉移為虛空，以擔架為第五的人們將死者抬走，文句被念到火葬場為止²⁰²，骨頭變成鴿子色，供祭皆成灰。布施是愚人所安立²⁰³。』

『任何說有之說(有布施，有善行惡行諸業之果或異熟等)，它們都是空無、虛妄的戲論。愚者和智者身壞後皆斷滅、消失，死後不再存在。』』

⁴⁶⁹ 在《巴他那》(Paṭṭhāna, 也譯為《發趣論》)中，佛陀列舉並詳說了二十四種緣，其中「業」為第十三種。

⁴⁷⁰ 《相應部·無布施經》(S.3.210 Natthidinnasuttam)

佛陀稱此邪見為「虛無見」。這是一種斷滅見，與唯物主義者的觀點相同⁴⁷¹。它也稱為「虛無論」(natthi-vāda)，與屬於基本正見(Sammā-ditṭhi)的「有論」(atthi-vāda)正好相反²⁰⁴。

最重的不善業

命終時執持這樣的邪見是六種不善重業中最重的，其果報是在地獄中受苦長達數劫。即使到了輪圍世界毀滅的時候，只要該業的業力尚未耗盡，有情也不能從地獄中逃脫⁴⁷²。(正如我們在討論《皮帶束縛經》時所說，)那時，所有地獄有情都投生到人界或天界，並在那裡培育禪那，最終生於梵天界。然而，因執持這些邪見的其中一個而墮入地獄的有情仍將投生於苦界，此苦界存在於未毀滅的其他輪圍世界之間的空隙中^{473/205}。

不過，若人在死前放棄此邪見，便不會成為不善重業²⁰⁶。沙利子尊者的侄子長爪(Dīghanakha)就是個例子。他是位抱持斷滅邪見的遊方沙門(paribbājaka)，然而與佛陀法談之後，他捨棄了邪見。他之所以能在聽聞《長爪經》⁴⁷⁴後成為入流聖者，拋棄邪見也是原因之一。

若是造作了前五種不善重業之一，今生都不可能證得入流道果。這會成為不可逾越的障礙，導致造業者今生無法再證得任何禪那，也無法證得任何出世間道果。

我們之前提到的未生怨王(Ajātasattu, 阿闍世)即是一例⁴⁷⁵。其父賓比薩拉王(Bimbisāra, 頻婆娑羅)是初果聖者，也是佛陀及僧團的大護法。為奪王位，未生怨王教唆殺害了自己的父親。該業的一個現見果報就是他從此再也無法安睡。後來有天晚上，他去禮見佛陀，佛陀為他開示了殊勝的

⁴⁷¹ 關於唯物主義者的觀點，佛陀在《長部·梵網經》(D.1.1 Brahmajālasuttaṃ)中的說明見「斷滅見」(uccheda-ditṭhi)，p.14。

⁴⁷² 關於輪圍世界的毀滅，見「諸比庫，到了那時」，p.4起。

⁴⁷³ 《增支部義注·一集·一法巴利》(AA.1.310 Ekadhammapāḷi)解釋，整個世界燒盡時，投生到輪圍世界之間空隙的有情仍然依其業在受苦。等到新的世界形成後，他們則再度投生到地獄。

⁴⁷⁴ 《中部·長爪經》(M.2.3.4 Dīghanakhasuttaṃ)

⁴⁷⁵ 見「未生怨王」，p.148。

《沙門果經》⁴⁷⁶。國王具足因緣(巴拉密)本來可以像他父親一樣證得初果，但因為殺害了親生父親，證果條件受阻，仍舊是一名凡夫(puthu-jjana)。佛陀對比庫眾解釋說：

「諸比庫，這位國王根絕了[自己]⁴⁷⁷。諸比庫，這位國王毀了[自己]。諸比庫，假如這位國王沒有殺死父親——正直、如法之王的生命，他將即於此座中生起遠塵離垢之法眼。」

不過，未生怨王恭敬聆聽佛陀的開示，得此業之助，仍獲得了極大的利益——他對佛、法、僧之信超越一切凡夫。因其信無比強大，所以從那之後他便能安然入睡了。佛陀觀察到他在地獄的壽元已從許多十萬年減至六萬年⁴⁷⁸。

善重業

之前提到，重業並非只有不善的，也有善的重業，即保持至臨終的八種定(samādhi)⁴⁷⁹：

1-4) 四種色界禪那(rūpāvacara-jjhāna)；

5-8) 四種無色界禪那(arūpāvacara-jjhāna)。

它們是廣大業(mahaggata-kamma)，但必須要保持到臨終之時，才能成為善的重業，也就是臨死心路(maraṇāsanna-vīthi)必須識知禪那所緣⁴⁸⁰。

這些禪那重業的果報是往生到梵天界，成為色界(rūpa-loka)的梵天人或無色界(arūpa-loka)的無色眾生。這只能是次生受業的果報，絕不會是後後受業的果報。

至於往生到哪一個梵天界，要看個人著重何種禪那⁴⁸¹。也許我們有必

⁴⁷⁶ 《長部·沙門果經》(D.1.2 Sāmaññaphalasuttaṃ)

⁴⁷⁷ 複注解釋，他已根絕自己過去獲得、原本能在該生帶來果報的諸善根(kusalamūlāna)。見「低劣與殊勝；善根與果報」，p.65。

⁴⁷⁸ 詳見《沙門果經》的義注和複注。

⁴⁷⁹ 《清淨道論·說度疑清淨品》(VsM.19.686 Kaṅkhāvitaraṇavisuddhiniddeso /PP.xix.15)。關於各種禪那，見「止禪」，p.84。

⁴⁸⁰ 亦見「表 5a：死亡與結生」，p.55；「表 5d：禪定心路」，p.186。

⁴⁸¹ 佛陀在諸如《增支部·四集·第一差別經》(A.4.123 Paṭhamanānākarāṇasuttaṃ)中開示，修行者依所證得的禪那而投生到相應的梵天界。

要解釋一下這是什麼意思。

修行者可以證得所有八定，但通常會偏好其中一種，並專門修習那種禪那。為求投生於該梵天界，他可修到專精該禪那的程度，從而能往生於其處。如此精通禪定，即佛陀所稱的「神足」(iddhi-pāda)。

四神足

佛陀將神足定義為「以諸種勤行其中的一種為主導的定」。它有四種²⁰⁷：

- 1) 欲定勤行具足的神足⁴⁸²；
- 2) 精進定勤行具足的神足；
- 3) 心定勤行具足的神足；
- 4) 觀定勤行具足的神足。

證得八定的非佛弟子也可以培育神足，但並不能達到與佛弟子同等的程度。為什麼呢？因為只有佛弟子才會透視究竟名色法，也只有佛弟子才會以究竟名色法為所緣修習觀禪(vipassanā-bhāvanā)，這樣的修行不存在於佛陀的教法之外⁴⁸³。所修習的止禪須輔以這般強有力的觀智(vipassanā-ñāṇa)，否則他所培育的神足只是弱的，其神通力也只是弱的。因此，他將無法專精於某一種禪那，並隨其所欲投生於該梵天界。

那些在佛陀教法之外證得八定的人認為「修行者只能往生於與其所證得最高禪那相應的梵天界」，若其禪那產生結生心，他們即往生於該處。

阿臘拉·咖喇馬和伍達咖·拉馬子

舉例來說，我們的佛陀還是菩薩時，師從阿臘拉·咖喇馬(Āḷāra Kālāma, 阿羅羅迦摩羅)學得七種定，又師從伍達咖·拉馬子(Uddaka Rāmaputta, 鬱陀羅摩羅子)學得第八種定²⁰⁸。意識到這些禪那並不能帶來苦的終結，我們

⁴⁸² 四種神足的巴利分別為：chanda-samādhi-ppadhāna-saṅkhāra-samannāgata iddhi-pāda, vīriyasamā-samādhi-ppadhāna-saṅkhāra-samannāgata iddhi-pāda, citta-samādhi-ppadhāna-saṅkhāra-samannāgata iddhi-pāda, vīmaṃsā-samādhi-ppadhāna-saṅkhāra-samannāgata iddhi-pāda。其中，「勤行」指四種正勤，引文見尾注 26, p.25。《增支部義注》將「欲定勤行具足的神足」解釋為：「依靠意欲而轉起之禪定為『欲定』，精勤狀態的諸行為『勤行』，具備這些法為『具足』，神通之足或成就神通的基礎為『神足』。其餘三句亦然。」]

⁴⁸³ 沙門難德在勝蓮花佛座下的修行即是如此修行的範例，見「慈愛的蘇菩帝尊者」，p.288。

的菩薩走入森林，修習苦行。如此過了六年，他捨棄了苦行，並恢復進食，然後結跏趺坐於內蘭加拉河畔(Nerañjarā，尼連禪河)的菩提樹下，證悟正自覺。

佛陀觀察到從前的兩位老師都具足證得道果的智慧，出於感恩，他決定去教導他們自己所證悟之法，卻發現兩人都已去世。阿臘拉·咖喇馬已往生於與第七種定無所有處(ākīñcaññāyatana)相應的無色界，伍達咖·拉馬子則往生於與第八種定非想非非想處(nevasaññānāsaññāyatana)相應的無色界。

所以，就算佛陀知道他們能了知法，也無法教導他們。為什麼呢？因為在無色界沒有色法，那裡的有情只有受、想、行、識四蘊。他們沒有色蘊，也就是沒有眼睛，也沒有耳朵，因此阿臘拉·咖喇馬與伍達咖·拉馬子看不見佛陀，也聽不到佛法⁴⁸⁴。

黑天隱士

同樣的事情也發生在黑天隱士(Kāḷadevila)身上⁴⁸⁵。正是他為剛出生的悉達多太子看相，並預言太子將會成佛。

黑天精通所有八定及世間神通(abhiññā)⁴⁸⁶。例如，他會在三十三天度過白天的時光，因為那裡比人間更舒適。就在那裡，他聽說即將成佛的菩薩已經降生。

他告訴淨飯王(Suddhodana)與馬雅皇后(Mahāmāyā，摩訶摩耶)(菩薩的父母)，他們的兒子將會成佛，此時他流下了眼淚，奈何已經年邁，自知會在菩薩成佛前早一步離開人世。要是他懂得訓練自心的方法就不用哭泣

⁴⁸⁴ 佛陀在《分別·法心分別·無色界》(Vbh.18.996 Arūpadhātu /BA.18.996)中開示，在無色界既看不見也聽不到：「其中，什麼是無色界的二處呢？意處、法處(只被意處識知的一切所緣)。」因此，《中部·聖尋經》(M.1.3.6 Ariyapariyesanāsuttam, 又名《陷阱聚經》<Pāsarāsīsuttam>)的義注解釋，阿臘拉·咖喇馬與伍達咖·拉馬子沒有耳朵可以聽聞佛語，也沒有腳可以走去見佛陀。

⁴⁸⁵ 《佛陀史義注·果德瑪佛史注釋》(BvA.27 Gotamabuddhavaṃsavaṇṇanā, 也譯為《佛種姓經義注·喬達摩佛種姓注釋》)

⁴⁸⁶ 神通：見腳注 239, p.85。

了，他可以確保自己往生到色界諸天之一，那裡的有情有眼也有耳⁴⁸⁷，那麼他就能見佛聞法。不過，他跟伍達咖·拉馬子一樣，都往生到無色界的最高天——非想非非想處，原因出在不知道如何訓練自己的心。

大梵天薩漢巴帝

大梵天薩漢巴帝(Sahampati, 娑婆主)則不同。身為佛弟子，他通曉神足²⁰⁹。在咖沙巴佛(Buddha Kassapa, 迦葉佛)座下，他出家為比庫薩訶咖(Sahaka)並成為不來聖者，具足八定，尤其精於初禪⁴⁸⁸。命終後，往生到色界的大梵地(Mahā-brahmā-bhūmi)——初禪天三地中的最上者。所以，他有眼睛可以見到我們的佛陀，也有耳朵可以聽聞佛陀的法⁴⁸⁹。

迭瓦達德尊者

然而，若禪那不能保持到臨終，則無法成為善重業。好比佛陀的表弟迭瓦達德尊者(Devadatta, 提婆達多)，他從佛陀那裡學得八定及五種世間神通⁴⁹⁰，但就在生起取代佛陀以領導僧團的欲望時，他喪失了禪那。因此命終時禪那未能成為善重業，反倒是分裂僧團的不善重業成熟，使他墮入大無間地獄。

不善重業與善重業會比任何其他的業優先成熟。關於重業，我們就講到這裡。

⁴⁸⁷ 引文見腳注 489, p.185。

⁴⁸⁸ 在《相應部·薩漢巴帝梵天經》(S.5.527 Sahampatibrahmasuttaṃ, 也譯為《娑婆主梵天經》)中，他將此告訴佛陀。詳細內容取自《相應部·梵天祈請經》(S.1.172 Brahmā-yācanasuttaṃ)的義注。

⁴⁸⁹ 佛陀在《分別·法心分別·色界》(Vbh.18.994 Rūpadhātu/BA.18.994)中開示，在色界(梵)天能看也能聽：「其中，什麼是色界的六處呢？眼處、色處、耳處、聲處、意處、法處(只被意處識知的一切所緣)。」

⁴⁹⁰ 迭瓦達德尊者也造下了「以邪惡心出佛身血」的不善重業，見「迭瓦達德尊者」, p.157。

「表 5d：禪定心路」的說明：

- 色界禪定的所緣必定是概念 (paññatti)，例如入出息念 (ānāpāna-ssati) 或者遍禪的似相 (paṭibhāga-nimitta)⁴⁹¹。取某些所緣，只能達到初禪；取另一些所緣，則可依同一所緣成就初禪至第四禪。
- 四種無色禪那都屬於四種禪那的第四禪 (五種禪那的第五禪)，以之前已證得、取色法遍相為所緣的第四禪為基礎。每種無色定都在前一種定的基礎上，取一個新的所緣⁴⁹²：
 - ◇ 第一種無色禪那：其所緣是去除無邊的遍相所緣後的無邊虛空，是虛空概念 (ākāsa-paññatti)。佛陀稱此禪那為「空無邊處」(ākāsañācāyatana)。
 - ◇ 第二種無色禪那：其所緣是取無邊虛空為目標的第一種無色禪那的心識，是廣大心 (mahaggata-citta)——究竟法 (paramattha-dhamma)。佛陀稱此禪那為「識無邊處」(viññāṇañcāyatana)。
 - ◇ 第三種無色禪那：其所緣是取無邊虛空為目標的心識 (它本身是識無邊處定的所緣) 的空無，是非有概念 (natthi-bhava-paññatti)。佛陀稱此禪那為「無所有處」(akiñcaññāyatana)。
 - ◇ 第四種無色禪那：其所緣是取空無為目標的第三種無色禪那的心識，是廣大心——究竟法。佛陀稱此禪那為「非想非非想處」(nevasaññānāsaññāyatana)。
- 一個心維持一個心識刹那，包括生 ↑、住 |、滅 ↓ 三個階段。
- 心路之間會生起許多有分心⁴⁹³。
- 識知依照心的定律進行，有一個固定的過程。色界禪定心路的過程如下：
 - ◇ 意門轉向心：識知禪那所緣。
 - ◇ 三個預作速行心：繼續識知同一所緣。分別為：1) 預作心；2) 近行心；3) 隨順心。它們的尋、伺、喜、樂和一境性要比普通欲界心更強。由此，它們分別為進入安止而鋪路，接近禪那，隨順之前的心也隨順之後的安止。(利根者不生起預作心，只有兩個預作速行心。)
 - ◇ 種姓心：這是第四速行心，顯示從微細種姓 (paritta-gotta) 的欲界心轉變為廣大種姓 (mahaggata-gotta) 的色界或無色界禪那心。

⁴⁹¹ 見「附錄一 四十種禪修業處」，p.383。

⁴⁹² 《清淨道論·說無色品》(VsM.10.289-290 Āruppaniddeso /PP.x.58-59) 和《攝阿毗達摩義論·攝所緣》(Abs.3.60-61 Ālambaṇasaṅgaho /CMA.iii.18)。

⁴⁹³ 有分心：詳見腳注 306，p.109；「表 5a：死亡與結生」，p.55。

- ◇ 無數的安止速行心(心行<sankhāra>)繼續識知同一個所緣，每一速行心都會強化隨後的速行心⁴⁹⁴。安止速行心的數量取決於禪修者入定時間的長短，這要看禪修者的修行和功力。一次入定可以持續不到一秒，也可以持續一小時乃至數天。已掌握五自在的禪修者可以在入定前決意入定時間的長短，但是初次證得禪那者只生起一個禪那心。
- 欲界五門心路與意門心路中，各個速行心都是同一種心，但(色界與無色界的)禪定心路中的速行心卻不同。禪定心路中前四個速行心全是欲界心(利根者為三個)，只有第五速行心才是真正的禪那心，並且第五速行心不是一個而是許多億萬個，它們完全相同。若在同一禪那中長時間入定(數小時乃至一周)，第五速行心的數量將多到無法計算。
 - 禪修者可以隨其所願(yathābhinihāra-vasena)而進入禪定，也就是說他可以決定要進入哪一種禪那。
 - 若能保持至臨死心路，禪定善業即成為善重業。
 - 出世間果定依照相同的過程⁴⁹⁵。

表 1d: 色界與無色界果報心(vipāka-citta)

門	禪那	作用	所緣
意門	色界初禪	結生 有分 死亡	(概念)
	色界第二禪		(概念)
	色界第三禪		(概念)
	色界第四禪		(概念)
	色界第五禪		(概念)
	無色界第一禪		(概念)
	無色界第二禪		(究竟法)
	無色界第三禪		(概念)
	無色界第四禪		(究竟法)

雖然這幾種果報心是善業的果報，但巴利聖典及其注釋從不稱它們為善果報心，因為這只用於稱呼善果報無因心：見「表 1b: 善果報無因心」, p.67。

- **作用：**這九種心可以充當一期生命的有分心，包括第一個有分(結生心)和最後一個有分(死亡心)。這類的心也稱為離心路心(vīthimutta-citta)。
- **所緣：**見表 5d「禪定心路」的說明。關於業、業相、趣相及離心路心，見表 5a「死亡與結生」的說明，p.55。

⁴⁹⁴ 安止心路的名法見「表：意門心路的名法」, p.155。禪那心的名法見「表 3c: 廣大心生起時的名法」, p.88 起。

⁴⁹⁵ 見「表 5e: 道的心路」, p.359。

慣行業

依業成熟的順序，下一個是慣行業，這是指習慣性地、經常地、持續地造作的不善或善業。慣行業比少〔行〕業⁴⁹⁶優先成熟。如果有好幾個慣行業，最習慣造作的不善或善業會優先成熟。

不善慣行業

關於不善慣行業，我們可以引用馬哈摩嘎喇那尊者所見當作例子。馬哈摩嘎喇那尊者 (Mahāmoggallāna, 摩訶目犍連) 是神變 (iddhi) 第一的上首弟子，他曾與喇堪那尊者 (Lakkhaṇa) 住在鷲峰山 (Gijjhakūṭa pabbata)⁴⁹⁷。有一次²¹⁰，他們下山時，馬哈摩嘎喇那尊者微微一笑，同伴問他在笑什麼，他回答說：「這個問題只能請你當著佛陀的面來問我。」於是他們來到佛陀尊前，喇堪那尊者又問了他一遍。馬哈摩嘎喇那尊者才娓娓說道，當時他看到一具骷髏凌空穿行，兀鷲、烏鴉和老鷹輪番攻擊它、撕扯它，它痛得連連慘叫。世上竟有這樣的有情，他感到不可思議，所以就笑了出來。接著，佛陀向比庫們開示：

「諸比庫，有諸弟子具〔天〕眼而住。諸比庫，有諸弟子具〔增上〕智而住。其中有弟子知道、看到、能見證如是形色。」

「諸比庫，往昔我也曾見到那有情⁴⁹⁸，但我並未提及。如果我說到它，別人會不相信我；如果他們不相信我，那會對他們有長久的不利、痛苦。」

「諸比庫，那有情曾是這王舍城中的屠牛者。以該業的果報，他已在地獄煎熬了許多年、許多百年、許多千年、許多百千年；以該相同業的餘報，他獲得了並正在經受如是形色的自有。」

故事裡的屠夫以殺牛為生，這是他慣常的行為——慣行業。由於該業，他在地獄中長久受苦。但就在他命盡地獄之時，他的臨死心路取一堆無肉

⁴⁹⁶ 少〔行〕業 (abahula-kamma)：與多〔行〕業 (bahula-kamma) 相對，也稱為「已作業」。

⁴⁹⁷ 《律藏·巴拉基咖·第四種巴拉基咖》(Vin.Pār.193-233 Catutthapārājikam, 「巴拉基咖」也譯為「波羅夷」) 和《相應部·骨骸經》(S.2.202 Atthiṣuttam)。義注解釋，喇堪那尊者過去曾是那一千位螺髻事火沙門之一，在佛陀開示《燃燒經》時證得阿拉漢果(在「快樂的伍盧韋喇·咖沙巴」章節曾提及《燃燒經》，p.297起)。

⁴⁹⁸ 義注解釋，佛陀在證得正自覺之夜，於獲得天眼 (dibbacakkhu) 時見此情景。亦見尾注 158, p.258。

的牛骨為所緣。所以，由於那相同的業 (kamma-sabhāgatāya) 或那相同的所緣 (ārammaṇa-sabhāgatāya)，他投生為鬼，形如骷髏。下一生他仍然因做屠夫時的慣行業而飽受折磨。

馬哈摩嘎喇那尊者說，他還看過不少類似的有情。佛陀再次印證親眼見過那些有情。他們每一個都因不善慣行業而受苦：

- 一名屠牛者：在地獄中受苦許多百千年⁴⁹⁹，之後投生為鬼，形如肉片，被兀鷲、烏鴉、老鷹撕扯而慘叫不已。
- 一名犯下邪淫的女子：在地獄中受折磨許多百千年⁵⁰⁰，之後投生為鬼，形如無皮女，被兀鷲、烏鴉、老鷹撕裂而痛苦哀號。
- 一名惡比庫：在咖沙巴佛的教法時期，他接受信眾供養的四種生活資具⁵⁰¹，卻不守護其身、語，以邪命過活，恣意享樂。由此，他在地獄中備受煎熬許多百千年，之後投生為鬼，形如比庫，其衣、鉢、腰帶與身體皆起火燃燒而悲痛哭號。

善慣行業

快樂的曇彌咖居士 (Dhammika) 恰恰是個反例²¹¹。終其一生，他向佛陀與僧團常行布施。臨終時，該善慣行業成熟而趣相 (gati-nimitta) 現前——六欲天的天人們乘坐閃耀的馬車來接他⁵⁰²。經發願之後，他選擇往生喜足天 (Tusita，兜率天)⁵⁰³。

近死業

依業成熟的順序，下一種為近死業。這是指在臨死前非常清晰地憶起〔或造作〕的一件少〔行〕業。雖然少〔行〕業本身並沒有強到足以超越慣行業，然而，若在臨終時清晰地回憶起該少〔行〕業，這回憶的過程或許能賦予它足夠的力量，從而勝過慣行業。因此，這少〔行〕業才能產生果報，造業者即依此業而往生。

⁴⁹⁹ 《相應部·〔肉〕片經》(S.2.203 Pesisuttam)

⁵⁰⁰ 《相應部·無皮女經》(S.2.214 Nicchavitthisuttam)

⁵⁰¹ 《相應部·惡比庫經》(S.2.218 Pāpabhikkhusuttam)

⁵⁰² 趣相：見「表 5a：死亡與結生」，p.55。

⁵⁰³ 義注解釋，他選擇了喜足天，因為諸菩薩投生人間證得正自覺前的最後一生都在喜足天。

不善近死業

瑪莉咖皇后

高沙喇 (Kosala, 憍薩羅) 國王的皇后瑪莉咖 (Mallikā, 末利) 可說是不善近死業的好例子⁵⁰⁴。她是一名虔誠的佛弟子，每天在宮中供養五百位比庫飲食，這是她的慣行業。可是臨終時，她無法控制自己的心，非常清晰地憶起偶然間所作的一件不善業，因此墮入了地獄。不過，該少〔行〕業並不很嚴重，算是較弱的業，七天後就被其慣行業所勝，她得以逃離地獄並往生於天界。

由此我們知道，臨終時對自己的不善行耿耿於懷是極其危險的事。所以，佛教徒有這樣的習俗：提醒臨終者他曾做過的善行，或在彌留之際，激發他生起善念。即便是品行不端的人（造作不善慣行業者），也應在臨終時設法憶起自己的善行，或者努力造作善業，因為他也許能轉以此善業而往生。

善近死業

行刑者當拔達提咖

說到善近死業，國王的行刑者當拔達提咖 (Tambadāthika) 是個不錯的例子⁵⁰⁵。他斬首犯人長達五十五年之久，到年老時，他再也沒辦法一刀砍下犯人的頭顱，便被安排退休了。退休那天，他用香甜奶粥佐以鮮酥油供養沙利子尊者 (Sāriputta, 舍利弗)。之後，沙利子尊者為他分四階段漸進說法 (anupubbi-kathā)⁵⁰⁶：

- 「● 布施論 (dānakathā) ；
- 持戒論 (sīlakathā) ；
- 生天論 (saggakathā) (即布施與持戒的果報) ；
- 揭示諸欲樂的過患、卑劣、雜染，以及出離的功德利益 (kāmaṇaṃ ādīnaṃ okāraṃ saṃkilesaṃ nekkhamme āniṣamsaṃ pakāsesi)。」

沙利子尊者看到當拔達提咖的心變得平靜、可以受法且具足信心，隨即為他開示諸佛最卓越的教法 (Buddhānaṃ sāmukkaṃsikaṃ Dhammadesanā) ：

⁵⁰⁴ 由於憶起不善業而墮入惡趣的其他例子，見「嫉妒的帝思尊者」，p.295；「嫉妒的詹布咖尊者的畫作」，p.326。

⁵⁰⁵ 《法句義注·行刑者當拔達提咖的故事》(DhPA.8.1 Tambadāthikacoraghātakavatthu)。亦見「行刑者當拔達提咖」，p.229。

⁵⁰⁶ 漸進說法：見腳注 376，p.141。

1) 苦(dukkha)；2) 集(samudaya)；3) 滅(nirodha)；4) 道(magga)。

當拔達提伽如理作意地(yoniso manasikāra)聽聞說法，由於過去生已具足明與行(vijjā-caraṇa)⁵⁰⁷，他當下即證得行捨智(Saṅkhārupekkhā-ñāṇa)，並已相當接近入流道智(Sotāpatti-magga-ñāṇa)⁵⁰⁸。之後，他送了沙利子尊者一程，在返家途中，被一個顯現為牛的亞卡女(yakkhinī，夜叉女)用角牴死⁵⁰⁹。臨死時，他非常清晰地憶起了兩件善業：供養沙利子尊者奶粥與聽聞佛法。那成了他的近死業而往生於喜足天。

臨終時的心

請不要曲解上面這個例子。請不要誤以為可以終其一生造作許多不善業，然後，只須在臨死時憶起一件善業就能往生善趣。當拔達提伽因聞法而證得行捨智，這還得有強大的巴拉密才行。這樣的案例十分罕見，因為佛陀明白地表示，只有極少數的凡夫(puthu-jjana)死後能再往生為人⁵¹⁰。

請切記，臨死之時，想要控制自心談何容易。舉例來說，一個人若死於地震、海嘯之類的災難，或死於戰爭、意外，或遭人攻擊，豈能不害怕。萬分驚恐之餘，想要控制自心更是難上加難。恐懼是瞋根的，若人以瞋根心而死去，他會投生於鬼道、畜生道或地獄。若人身染惡疾，在極度痛苦中死去，想要控制自心何其難也。如果他服用醫生開的大劑量藥物，又怎麼能控制自己的心呢？即使在安寧的氛圍中過世，心是如此多變，想要控制自心仍非易事。若人從未修習防護根門，或從不曾如法地禪修，總是耽溺於欲樂，哪裡有辦法控制自己的心呢？

話說一般人，心裡老掛念著自己美好的子女、自己美好的伴侶、自己美好的房子和庭園，或美好的花卉，以及人世間其他美好的事物，這些都是貪根和痴根的心，都是基於不如理作意的顛倒想(saññā-vipallāsa)⁵¹¹。若他看待以上種種都習慣這般不如理作意，想要在臨終省思著這一切時突然間變得如理作意，這談何容易！再者，有人可能從未省思過死亡，那麼他可能會在彌留之際對死亡感到憂慮、悲傷，這是瞋根和痴根的心。有人也可能不曾修習知足與忍耐，臨終時動輒感到不滿、焦躁，這也是瞋根和痴

⁵⁰⁷ 見「明與行」，p.142。

⁵⁰⁸ 相當接近入流道智：佛陀說他已證得隨順智(Anuloma-ñāṇa)。該智的所緣與行捨智的相同(隨順智見「表 5e: 道的心路」，p.359)。

⁵⁰⁹ 亞卡女殺死他起因於他過去所造作的不善業。見「復仇的妓女」，p.287。

⁵¹⁰ 引文見尾注 15，p.23。

⁵¹¹ 見「四種顛倒」，p.349。

根的心。有人也可能懷著對他人的恨意而離世，或在死前懊悔做過的惡行，或對未竟之善行抱憾而終，這些也是瞋根和痴根的心。有人或許對死後會如何困惑不已，這是痴根的心。如果人們以(貪根和痴根、瞋根和痴根或只有痴根)這樣的心死去⁵¹²，難免要墮入惡趣⁵¹³。

因此，佛陀與他的弟子眾，以及其他教導業之運作者勸勉大眾勤修三種福行事，幫助他們免於墮入惡道⁵¹⁴。不過，若是所作的福行事低劣，或者本著邪見而盲修瞎練，那也沒有太大的幫助，不是嗎？

已作業

我們來講最後成熟的一種業——已作業。這只是已造作之業，可以是前面說過那二十種業道中的任何一種。我們來簡單復習一下⁵¹⁵：

十不善業道 (dasa-akusala-kamma-patha)		
三種身不善業道	四種語不善業道	三種意不善業道
1) 殺生； 2) 不與取； 3) 欲邪行。	1) 虛妄語； 2) 離間語； 3) 粗惡語； 4) 雜穢語。	1) 貪婪； 2) 瞋怒(懷有害心)； 3) 持邪見(否定業的運作、來世的輪迴及其他生存界等)。

十善業道 (dasa-kusala-kamma-patha)		
三種身善業道	四種語善業道	三種意善業道
1) 離殺生(待以仁慈和憐憫)； 2) 離不與取； 3) 離欲邪行。	1) 離虛妄語(只說真話)； 2) 離離間語； 3) 離粗惡語(說話柔和有禮)； 4) 離雜穢語(只說值得傾聽、有意義的話語)。	1) 不貪婪； 2) 不瞋怒(心懷慈悲)； 3) 持正見(肯定業的運作、來世的輪迴和其他生存界等)。

⁵¹² 這只是指與疑(vicikicchā)相應的痴根心，而不是與掉舉(uddhacca)相應者。關於兩種痴根心，見「表 2c: 痴根心生起時的名法」，p.52。

⁵¹³ 佛陀在《相應部·燃燒法門經》(S.4.235 Ādittapariyāyasuttam)中開示，寧可眼根被熾燃、燒得火紅的鐵簽所壞，也不要執取所見色的細部特徵之相，因為如果在享受這樣的相時死去會墮入地獄或畜生道。其餘五根亦然。佛陀接著解釋，具聞聖弟子反而是對六根及其所緣和心識修觀。

⁵¹⁴ 參考經文見尾注 124，p.254。

⁵¹⁵ 關於十不善業道與十善業道，詳細闡述見「業道」，p.122起。

這樣的不善業或善業可以是今生、前一生乃至無始以來所造作的。若無重業、慣行業、近死業，或此三者均未能成熟，已作業便會帶來結生。不善的已作業帶來畜生界、鬼界或地獄的結生，善的已作業則帶來人界或天界的結生。

關於業成熟的順序，我們就講到這裡。它們依序是：重業優先，慣行業次之，近死業又次之，已作業最後。

依產生的作用

接下來，我們討論第三組——依作用(kicca)來分的四種業。業成熟時具有以下四種作用之一⁵¹⁶：

- 1) 令生業(janaka-kamma)；
- 2) 支持業(upatthambhaka-kamma)；
- 3) 阻礙業(upapīlaka-kamma)；
- 4) 毀壞業(upaghātaka-kamma)。

前面說過，一個不善業或善業要成為真正的足道業必須滿足某些條件，其中包括造作該業的不善思或善思——這稱為「決意思」(sannit̥hānacetanā)。決意思之前和之後的思則稱為「前後思」(pubbāpara-cetanā)⁵¹⁷。

只有決意思能作為令生業產生結生作用，前後思則會作為支持業、阻礙業、毀壞業及生命期間的令生業而發揮作用。

令生業

令生業的作用是在結生時(paṭisandhi)以及在該生命期內(pavatti)產生五蘊⁵¹⁸(名色)^{519/520}。令生業可以是不善的，也可以是善的。

⁵¹⁶ 《清淨道論·說度疑清淨品》及其大疏鈔(VsM.19.687 Kaṅkhāvitaraṇavisuddhiniddeso/PP.xix.16 & VsMṬ)和《攝阿毗達摩義論·四種業》(AbS.5.50 Kammacatukkam/CMA.v.18)。此處的解釋來自《增支部義注·三集·因緣經注釋》及複注(AA./AṬ.3.34 Nidānasuttavaṇṇanā)；引文見尾注 237, p.267。

⁵¹⁷ 關於決意思，亦見「足道不善業」, p.132。它也稱為決定性的思(sannit̥hāpaka-cetanā)，見腳注 137, p.53。關於前後思，見「低劣與殊勝」, p.63。

⁵¹⁸ 此處，最尊敬的帕奧西亞多所指的是欲界和色界的有情。無色界有情只有四名蘊(沒有色蘊)，無想有情則只有色蘊(無諸名蘊)《清淨道論·說慧地品》<VsM.17.638 Paññābhūminiddeso /PP.xvii.192>。

如果果報是緊跟在前一生的死亡心之後生起的，只有這種情形才是令生業帶來結生⁵²¹。結生是三法同時生起⁵²²：

- 1) 結生心：識蘊；
- 2) 結生心所⁵²³：結生心的諸心所，即受蘊、想蘊、行蘊；
- 3) 新生有情的色身：色蘊，這裡指業生色 (kammaja-rūpa)。

人類在受孕的當下，只生起身十法聚、心十法聚和性十法聚；在受孕後(妊娠期)會生起其他種類的色法，其中包括也是業生的眼、耳、鼻、舌的色法⁵²⁴。

結生時所產生的五蘊是十不善業道或十善業道其中一種的果報。這二十種業道即前述的殺生或離殺生、不與取或離不與取、欲邪行或離欲邪行等⁵²⁵。

令生業除了在結生時產生五蘊，也在生命期間帶來五蘊。然而，這不可能還是產生結生心的那個業，而必定是(具同一性或不具同一性的)另一個業⁵²⁶。這同樣是三法生起：

- 1) 不同種類的果報心 (vipāka-citta)：這是識蘊，包括眼、耳、鼻、舌、身五識，以及領受心、推度心、彼所緣⁵²⁷；
- 2) 它們各自不同種類的相應法 (sampayutta-dhamma)，即與各種果報心相應的諸心所 (cetasika)：這是受蘊、想蘊、行蘊；
- 3) 有情的色身：這是色蘊，這裡指六處等業生的色相續。

⁵¹⁹ 五蘊：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可以單純把色蘊看作是「色」，四名蘊看作是「名」，所以五蘊也就是「名色」。

⁵²⁰ 色蘊也包含業緣時節生色(見腳注 292, p.104)，例如天界的某些宮殿(參見「禿耳天女」, p.197)、地獄的刑具(參見「不善慣行業」, p.189)以及轉輪王的輪寶(參見《中部·愚人智者經》<M.3.3.9 Bālaṇḍitasuttaṃ>)。

⁵²¹ 詳見「表 5a: 死亡與結生」, p.55。

⁵²² 《清淨道論·說慧地品》(VsM.17.638 Paññābhūminiddeso /PP.xvii.188-196)

⁵²³ 結生心 (paṭisandhi-citta) 和結生心所 (paṭisandhi-cetasika) 也稱為「結生名法」(paṭisandhināma)。

⁵²⁴ 十法聚的解釋，見「究竟色法」, p.95。

⁵²⁵ 見「業道」, p.122。

⁵²⁶ 這可以是具同一性的另一個業(《長老尼偈·善慧長老尼偈》<TiG.16.450-524 Sumedhātherīgāthā>)。見「同一性理」, p.212。

⁵²⁷ 詳見「表 5b: 五門心路」, p.151。

任何一種不善業或善業都能在生活中產生果報。

快活的象

佛陀提到有人曾投生為象時，解釋了上述業的運作方式⁵²⁸：

「婆羅門，在此，有人是殺生者、不與取者、欲邪行者、虛妄語者、離間語者、粗惡語者、雜穢語者、貪婪者、瞋恚心者、邪見者，但他向沙門、婆羅門布施食物、飲料、衣服、車乘、花鬘、香料、塗油、臥具、住所、燈明。身壞命終後，他再生於象中。在那裡，它得到食物、飲料、花鬘、種種裝飾物。」

「婆羅門，在此，他是殺生者……因此身壞命終後，他再生於象中。但他向沙門、婆羅門布施食物、飲料、衣服、車乘、花鬘、香料、塗油、臥具、住所、燈明，因此，它在那裡得到食物、飲料、花鬘、種種裝飾物。」

此人的不善業作用為〔帶來結生的〕令生業，使他投生為象；善業則作用為該生命期間的令生業，使它身體健康、快活度日，幸福生活得以延續⁵²⁹。

邪命致富

同樣地，某個有情再生為人後，或許靠著殺生、偷盜、販賣武器等邪命而變得富有。你或許會納悶：「不善業怎麼能帶來可愛、可喜、可意的果報呢？佛陀說過這是不可能的。」⁵³⁰

這裡帶來善果報的並非此人的不善業，還是只有善業才能帶來善果報。此人在某個過去生從事殺生、偷盜以及販賣武器等勾當來積蓄家產，並拿這些錢財造作供養沙門、婆羅門等善業。造作這些善業時，他或許也祈求事業成功。如今，那些布施善業的其中一個作用為令生業帶來人的結生，但只有在他再次造作這類不善業時，其他那些布施善業才能作用為生命期間的令生業〔為他帶來財富〕；也就是說，他只有靠邪命才能致富。有些人做正當行業總以失敗收場，走邪門歪道卻能飛黃騰達，這樣的事情世界各地都時有所聞。

然而這並不是說，他不必為自己的不善行承受惡果——絕非如此。他

⁵²⁸ 《增支部·十集·迦奴索尼經》(A.10.177 Jāṇussoṇisuttam)

⁵²⁹ 《究竟法手冊·攝離路究竟法手冊》(PaD.145 Vīthimutta saṅgaha paramatthadīpanī)

⁵³⁰ 引文見「無此果報與有此果報」，p.45起。

的不善業可能會在某個未來世作用為不善令生業帶來惡趣的結生；也可能在他未來墮入惡趣時，作用為該生命期間的不善支持業。

關於令生業如何在生命期間發揮作用，另一個例子是所謂的「天宮鬼」(vimāna-peta)⁵³¹——善的令生業帶給天宮鬼華麗的色身及天界的享樂，不善的令生業則帶給該有情與所造不善業相應的某種折磨。

禿耳天女

天女 (devī) 與禿耳狗 (kaṇṇamuṇḍa sunakha) 的故事也是這方面的例證⁵³²。在咖沙巴佛 (Buddha Kassapa, 迦葉佛) 的教法時期⁵³³，有一眾在家佛弟子，他們都是一起布施、持戒、禪修的夫妻。一次，有個賭徒跟他幾個朋友打賭說，他有辦法使其中某位持戒的有夫之婦破戒，犯下邪淫。結果，他得逞了。那些人賠了賭金，並把此事告訴了她的丈夫。她丈夫問她有沒有在外面偷腥，她矢口否認並指著一條狗發誓說：「如果我做過那種敗德的勾當，無論生在何處，都讓這禿耳黑狗把我吃了！」

事後，那婦人悔恨不已，不久便離世。由於她對邪淫一事撒謊，這個不善業使得她投生為天宮鬼 (vimāna-petī)。然而由於善業，她具足美貌，在喜馬拉雅山的禿耳池畔⁵³⁴擁有許多用金銀打造的宮殿⁵³⁵，還有五百名婢女⁵³⁶。她享受著天界的五欲快樂，擁有一天衣、珠寶、花鬘、妙香、天食，以及天界的金銀臥榻。她的宮殿有著黃金鋪成的台階，周圍有美麗芬芳的花朵、結滿各種果實的樹木。五顏六色的鳥兒啁啾鳴唱，遍滿各處的樹木、鮮花散發著種種撲鼻的芳香，景色殊妙美不勝收。但在她的宮殿旁，某不善業生成一個蓮池。每至夜半，她就會起身下床走去蓮池。在那兒，她的邪淫業與妄語業生成一隻形貌極為駭人的禿耳大黑狗。狗會攻擊她，把她

⁵³¹ 出處同腳注 529。

⁵³² 出自《鬼故事義注·禿耳鬼的故事注釋》(PvA.2.12 Kaṇṇamuṇḍapetivatthuvaṇṇanā)，Kaṇṇamuṇḍa 是一個大池的名字，意思是「禿耳」。

⁵³³ 咖沙巴佛：果德瑪佛的前一位佛。見「附錄二 佛陀史」，p.385。

⁵³⁴ 禿耳池：佛陀在《增支部·七集·七個太陽經》(A.7.66 Sattasūriyasuttam) 中提到的七水池之一，見腳注 23，p.5。

⁵³⁵ 這是業緣時節生色，見腳注 518，p.194。

⁵³⁶ 那一眾同修夫妻中其他的妻子被問及此事都表示一無所知，並發誓說，若她們確實知情未來生便做她的婢女。

吃到只剩骨頭，並把骨頭甩入池中，之後便消失無蹤，接著她會恢復原狀回床再睡。如此每天重複著相同的遭遇：具同一性的福業 (puñña-kamma) 帶來天界的享樂，具同一性的惡業 (pāpa-kamma) 帶來遭受黑狗攻擊、吞噬的折磨⁵³⁷。

支持業

支持業的作用不是產生它自己的果報，而是支助令生業的果報⁵³⁸——增強果報 (增強所生起的樂或苦)，或者延長果報 (使之延續)。支持業可以是不善的，也可以是善的。不善的支助不善業，善的支助善業。

以臨死速行 (maraṇāsanna-javana) 為例。臨死心路 (maraṇāsanna-vīthi) 的速行只有五個，這表示它們太弱了，無法帶來結生⁵³⁹。它們只是支持帶來結生的令生業，助其產生相應的結生。若帶來結生的業是不善的，則臨死心路的速行心也是不善的，它們給予令生業不善的支助，從而產生鬼道、畜生道或是地獄的結生；若帶來結生的業是善的，則臨死心路的速行心也是善的，它們給予令生業善的支助，從而產生人、天的結生。支持業就是用這種方式來支助令生業的。

支持業也增強令生業的果報，亦即增強樂或苦的果報受，並使之持續下去。例如⁵⁴⁰，一個善業作用為令生業產生人的結生時，善的支持業會協助維持諸果報法、蘊相續，支助他保持身體健康、生活安樂等。如此，若人造作諸如布施、持戒、禪修的善業，或許能藉此長養健康、強壯體魄且延年益壽。另一方面，一個不善業作用為生命期間的令生業帶給人病苦時，不善支持業可能使之藥石罔效、久病不癒。如此，若人造作如殺生、偷盜、邪淫、妄語、綺語、飲酒等不善業，或許會導致諸根削弱、健康減損且壽命縮短。

同理，一個不善業作用為令生業帶來動物的結生時，不善支持業可以支助其他不善業，使之成熟並作用為令生業產生苦報；不善支持業也可延

⁵³⁷ 具同一性的業：見「同一性理」，p.212。

⁵³⁸ 《增支部義注·三集·因緣經注釋》(AA.3.34 Nidānasuttavaṇṇanā) 和《清淨道論·說度疑清淨品》(VsM.19.687 Kaṅkhāvitaraṇavisuddhiniddeso /PP.xix.16)。

⁵³⁹ 詳見「表 5a：死亡與結生」，p.55。

⁵⁴⁰ 《究竟法手冊·攝離路究竟法手冊》(PaD.145 Vīthimutta saṅgha paramatthadīpanī)

長動物痛苦的生命，從而使這不善果報的〔蘊〕相續持續不斷。

阻礙業

阻礙業的作用是阻撓和障礙。它阻礙其他業的果報，但並不產生自己的果報。它可以是不善的，也可以是善的。不善的阻礙善業，善的阻礙不善業。

舉例來說，一個善業作用為令生業產生人的結生時，不善阻礙業可能導致先天性的疾病，使他不能享受善令生業本應帶來的樂報。因此，即使令生業的果報強大，直接跟它對抗的業也可能會造成障礙。

不善業可以阻礙原本帶來更高生存界結生的善業，導致有情投生到較低的生存界；善業可以阻礙原本帶來大地獄結生的不善業，有情得以轉而投生到小地獄或是鬼界。此外，不善業也可以阻礙產生長壽的善業，有情因而短命；不善業也可以阻礙產生美貌的善業，有情因而外表醜陋，或相貌平庸⁵⁴¹；不善業還可以阻礙出身高貴的善業，有情轉而投生到卑賤的家庭；諸如此類。

賓比薩拉王

關於不善業阻礙結生之地，末生怨王的父親賓比薩拉王就是個例子。他是一位入流聖者，也是佛陀與僧團的大護法，還是深受民眾愛戴的國王。憑藉一切的善行，他原本可以投生為高等天人，然而，由於對某種天人生命的執著，他投生為低等天人，成了四大天王 (cātu-mahā-rājikā) 之一韋沙瓦納天王 (Vessavaṇa, 毗沙門) 的隨從⁵⁴²。

再生為天界樂神的諸比庫

關於不善業阻礙結生之地，《沙伽問經》中提到的三位具德比庫⁵⁴³也是個例子。以比庫戒為基礎，他們成就了止觀的修習，但尚未證得聖果。他們的戒行極為清淨，因而必定能隨心所欲投生到自己嚮往的天界。再者，

⁵⁴¹ 例子參見「怒目相向的五醜」，p.285。

⁵⁴² 在《長部·人中公牛經》(D.2.5 Janavasabhasuttaṃ) 中，他將此事告訴佛陀。詳細內容來自義注。

⁵⁴³ 《長部·沙伽問經》(D.2.8 Sakkapañhasuttaṃ, 也譯為《帝釋所問經》)。他們的故事在「三位比庫」章節中有更詳細的敘述，見 p.215。

他們都已證得禪那，也有可能投生到梵天界。然而命終時，三人並沒有投生到梵天，卻生為天界的音樂舞蹈之神(gandhabba)。為什麼呢？因為過去多生都曾是這樣的天人，他們執著於四大王天音樂舞蹈之神的生命，導致殊勝的善業受到阻礙。

未生怨王

說到善業阻礙結生之地，我們可以再拿未生怨王當例子。他教唆殺害了自己的父親，也就是我們剛剛提到的賓比薩拉王。弑父是六種不善重業之一⁵⁴⁴，不善重業會帶來無間地獄的結生。不過，後來未生怨王對佛陀及其教法生起了無比的信心。他的信具有強大的善力，從而障礙其不善重業，使他躲過了無間地獄，轉而投生到一個小地獄(ussada)，而且壽元也縮短了⁵⁴⁵。他未來會成為獨覺佛(Pacceka Buddha，辟支佛)，名為「勝利」(Vijitāvī)，並在般涅槃時解脫一切苦。

婢女庫竹答拉

關於不善業阻礙投生為人的處境，我們來看婢女庫竹答拉(Khujju-tarā，久壽多羅)的例子。她是沙瑪瓦帝皇后(Sāmāvatī，差摩婆帝)的婢女⁵⁴⁶。

在某個過去生，有次她用滑稽的動作模仿一位獨覺佛，就因為他有點駝背。該不善業如今障礙了她投生為人的樣貌，以致生來就駝背。

在咖沙巴佛(Buddha Kassapa，迦葉佛)的教法時期，她是一名長者之女，有位阿拉漢比庫尼朋友。一天，庫竹答拉正在梳妝打扮，這位比庫尼前來探訪。庫竹答拉因侍女正好不在身邊，便叫阿拉漢比庫尼把一籃飾品交給自己。阿拉漢比庫尼知道，如果拒絕，庫竹答拉會對她生起瞋心，這將導致墮入地獄；如果遵從，庫竹答拉將會投生為一名婢女。由於兩者之間後者對她傷害較小，阿拉漢比庫尼便把籃子遞給了她。庫竹答拉要求阿拉漢比庫尼為自己服務的不善業，障礙了如今投生為人的處境，所以她生來就是做婢女的命⁵⁴⁷。

⁵⁴⁴ 見「不善重業」，p.177。

⁵⁴⁵ 《長部義注·沙門果經注釋》(DA.1.2 Sāmaññaphalasuttavaṇṇanā)說，六萬年後他將脫離地獄，而非通常所說的許多十萬年。

⁵⁴⁶ 庫竹答拉的故事可參考《法句義注·沙瑪瓦帝故事》(DhPA.2.1 Sāmāvatīvatthu)，在她的主人沙瑪瓦帝皇后故事的結尾處。

⁵⁴⁷ 關於不敬年長者和勝己者，其他例子見「剛愎、傲慢」，p.305。

生命期間的阻礙業

生命期間運作的阻礙業例子不勝枚舉⁵⁴⁸。例如在人道，不善業會障礙產生諸蘊的善業——促使不善業成熟，導致個人在健康、財富、親友等方面遭受痛苦與損失⁵⁴⁹。此外，在鬼道或畜生道，善的阻礙業則能對抗帶來惡趣結生的不善令生業，有助於獲得舒適和安樂。

有些業阻礙；有些業支持

瑪莉咖皇后

關於阻礙業與支持業在同一生命期內的運作，瑪莉咖皇后 (Mallikā, 末利) 即是一例。瑪莉咖本是個相貌平庸且家境窮苦的花女⁵⁵⁰。有一天，她帶著些充饑的飯糰到公園去，途中正好遇見佛陀在托鉢。她心中生起了強大的信心，沒有絲毫猶豫便歡喜地將飯糰全都放進佛陀的鉢中⁵⁵¹，接著禮敬佛陀。事後，佛陀面帶微笑告訴阿難尊者，當天瑪莉咖就會成為巴謝那地王 (Pasenadi, 波斯匿) 的皇后，這是她布施的果報。

那時，巴謝那地王正騎著馬返回沙瓦提城，他剛與末生怨王交戰敗北而歸，心中悶悶不樂。公園裡的瑪莉咖才因供養而歡天喜地唱著歌。巴謝那地王聽到歌聲，便走近跟她說話，得知她尚未婚配。他們共處了些許時光，瑪莉咖撫慰了他。之後，巴謝那地王徵得她父母的同意而成了這樁婚事，當天便將瑪莉咖立為皇后。瑪莉咖歡喜地供佛與禮佛以現法受業帶來了果報⁵⁵²。

一天，瑪莉咖皇后前去禮見佛陀，向他求教關於業運作的四個問題⁵⁵³：

1) 首先，瑪莉咖皇后問，為什麼有些女人醜陋、貧窮且無威勢。佛陀解釋說，生氣、易怒的過去業使她們醜陋，不布施、慳吝的過去業使她們

⁵⁴⁸ 《中部義注·小業分別經注釋》(MA.3.4.5 Cūlakammavibhaṅgasuttavaṇṇanā)

⁵⁴⁹ 例如關於過去生殘害動物會如何阻礙健康，參見「殘忍的捕鳥人」，p.279；關於過去生因嫉妒而對阿拉漢犯下惡行會如何阻礙飲食，可見「嫉妒的帝思尊者」，p.295；關於過去生邪淫會如何阻礙與家人及配偶的關係，見「大蓮花獨覺佛的畫作」，p.331。

⁵⁵⁰ 《本生義注·飯糰本生注釋》(JA.3.7.415 Kummāsapinḍijātakavaṇṇanā)

⁵⁵¹ 這使得所作業成為無行之業 (asaṅkhārika)，見「無行與有行」，p.63。

⁵⁵² 關於布施後立即帶來果報，其他例子見尾注 196，p.263。

⁵⁵³ 《增支部·四集·瑪莉咖皇后經》(A.4.197 Mallikādevīsuttam)

貧窮，嫉妒他人功成名就的過去業使她們無威勢。這裡，所有這些不善業都阻礙了令生為人的善業⁵⁵⁴。

從瑪莉咖皇后的例子我們明白，不善業障礙了她生而為人的處境，所以她生來長相一般，出身貧窮的花鬘匠家庭，並無威勢可言。

2) 接著，瑪莉咖后再問，為什麼有些女人長得醜陋卻富有且具大威勢。佛陀解釋說，生氣、易怒的過去業使她們醜陋，但慷慨布施使她們富有，不嫉妒他人的名聞利養(隨喜<mūditā>)使她們有威勢。這裡，生氣、易怒的不善業障礙了令生為人的善業，布施與不嫉妒的善業則支助了它。

從瑪莉咖皇后的例子我們明白，將所有食物供養佛陀的善業支助了她令生為人的善業，她因此成為巴謝那地王的皇后，擁有極大的威勢。

3) 然後，瑪莉咖后又問，為什麼有些女人長得美麗卻貧窮且無威勢。佛陀解釋說，不生氣、不易怒的過去業使她們美麗，但吝嗇使她們貧窮，嫉妒使她們無威勢。這裡，不生氣、不易怒的善業支助了令生為人的善業，吝嗇與嫉妒的不善業則障礙了它。

4) 最後，瑪莉咖皇后問道，為什麼有些女人既美麗又富有且具大威勢。佛陀解釋說，不生氣、不易怒的過去業使她們美麗，布施使她們富有，不嫉妒使她們有威勢。這裡，所有這些善業都支助了令生為人的善業。

佛陀開示後，瑪莉咖皇后發誓絕不再生氣及發怒，並常行布施，而且絕不嫉妒他人的名聞利養。然後，她皈依了佛陀。

毀壞業

毀壞業以三種方式產生作用⁵⁵⁵：

- 1) 它中止較弱的業，既不帶來自己的果報，也阻止其他業帶來果報；
- 2) 它中止較弱的業，雖然不帶來自己的果報，但卻允許其他業帶來果報；
- 3) 它中止較弱的業，並引生自己的果報。

毀壞業可以是不善的，也可以是善的，它就像一股力量，能截停飛箭

⁵⁵⁴ 佛陀在《小業分別經》中有更詳細的解釋，見 p.269 起。

⁵⁵⁵ 《中部義注·小業分別經注釋》(MA.3.4.5 Cūḷakammavibhaṅgasuttavaṇṇanā) 和《增支部義注·三集·因緣經注釋》(AA.3.34 Nidānasuttavaṇṇanā)。

使其墜落。舉例來說，善的令生業帶來天人的結生，但某個不善業突然成熟，作用為毀壞業導致天人死亡，並投生為畜生、鬼或地獄有情。

有時毀壞業的運作方式如同阻礙業一般，只在一期生命內中斷一個較弱業的果報；也就是說，這個較弱的業仍然能在未來的生命期產生果報。

毀壞業的例子

有過失的天人

舉例來說，天人因過度享樂或因嫉妒而有過失者，其天界生命將會殞落²¹²。嬉樂有過失的天人(Khiḍḍapadosikā)縱情嬉戲、享樂無度。他們過著窮奢極欲的生活，猶如醉酒一般失去節制。正因如此，某個不善業會(作用為毀壞業)中止善業帶來的天人生命，他們因而從天界消失並墮入惡趣。心意有過失的天人(Manopadosikā)若是看到別的天人也很美，或別的天宮也很漂亮，諸如此類的事會令他們萬分嫉妒。同樣地，某個不善業會(作用為毀壞業)中止善業帶來的天人生命，他們便從天界消失並墮入惡趣。

未生怨王

再說未生怨王，佛陀為他開示了殊勝的《沙門果經》⁵⁵⁶，他也有足夠的巴拉密可以在聞法當下即證得入流果⁵⁵⁷，但弑父的不善重業(akusala-garuka-kamma)阻斷其巴拉密，因此他仍然是個凡夫。不過在久遠的未來，那些巴拉密會使他成為獨覺佛，名為「勝利」⁵⁵⁸。

迭瓦達德尊者

再舉迭瓦達德尊者為例⁵⁵⁹。他精通八定——四色界禪那及四無色界禪那，也善巧於五種世間神通⁵⁶⁰，然而尚未證得任何道果，依舊是個凡夫。就在他生起取代佛陀來領導僧團的欲望時，該不善業阻斷他再度入禪，他便喪失了禪那與神通²¹³。不過在久遠的將來，他的禪那善業會再次為他帶來禪那，或支助他獲得禪那，並助其證得獨覺佛果。

⁵⁵⁶ 《長部·沙門果經》(D.1.2 Sāmaññaphalasuttaṃ)

⁵⁵⁷ 佛語的引文見 p.182。

⁵⁵⁸ 見該經義注。

⁵⁵⁹ 見「迭瓦達德尊者」，p.157。

⁵⁶⁰ 神通：見腳注 239，p.85。

披樹皮的拔希亞

毀壞業也可以完全中止另一個業，使它不再產生果報。這裡有個例子，那就是披樹皮的拔希亞 (Bāhiya Dārucīriya, 婆醯迦)⁵⁶¹。在咖沙巴佛 (Buddha Kassapa, 迦葉佛) 的教法時期，他與另外六位比庫爬上山頂禪修，為了不給自己留退路，他們扔掉了所用的梯子。他們之中有一位成了阿拉漢，一位成了不來聖者。其他五人(包括拔希亞)均未能證得任何道果而身死，全都往生天界，並在我們佛陀的教法時期投生為人。

有一天，經商為業的拔希亞遭遇沉船事故，靠著一塊木板漂浮到岸邊。他的衣服全都不見了，只好圍了塊樹皮去乞食，之後便成了備受尊崇的苦行者。人們認為他必定是位阿拉漢，最後連他也覺得自己或許就是阿拉漢。然而，在咖沙巴佛時期那一生一起修行的那位不來聖者(已往生於梵天界)提醒他，他既不是阿拉漢，也沒有修習趣向阿拉漢之道。拔希亞向他請教，世間是否有阿拉漢，並教導趣向阿拉漢之道。梵天人告訴他應當前去禮見佛陀。

於是，拔希亞去到沙瓦提城的僧園揭德林——當時佛陀所在之處，但佛陀出外托鉢了。拔希亞隨即進入城中尋覓佛陀。見到了佛陀，隨即向他請法。可是佛陀看出拔希亞太過興奮而不能領受法，因此婉拒他說，現在時機未到。他再次請求並說，也許佛陀還沒教導他法就先入滅，或者他自己也可能早一步死去。佛陀看到拔希亞確實會在當天命終，但還是拒絕了他。拔希亞第三次請求佛陀，那時他的心已經足夠平靜了，佛陀即為他宣說了那個廣為人知又極其簡短的開示：

「看，只是看；聽，只是聽；覺，只是覺；知，只是知。拔希亞，你應如是學。」

「拔希亞，當你看只是看，聽只是聽，覺只是覺，知只是知，拔希亞，你就不會與其一起。拔希亞，當你不與其一起，你就不在其中。拔希亞，當你不在其中，你就不在此世，不在他世，亦不在兩者之間。僅此，即是苦之終結。」

你聽懂了嗎²¹⁴? 拔希亞不僅聽懂了佛陀這略說的法要，而且當下便證

⁵⁶¹ 《自說·拔希亞經》(U.10 Bāhiyasuttam)。[關於隨後引用的經文，依據義注：「不會與其一起」指不會與那所見等一起，或不會與那因所見等而生起的貪等一起；「不在其中」指不會涉入到所見等等之中，不會以貪、慢、邪見而執著於它們。]

得阿拉漢果，由此可見，他的巴拉密是多麼強大²¹⁵！當天不久之後，拔希亞就被一頭牛撞死了。即使他有如此殊勝的巴拉密，善業帶給他的人類生命仍被中止——被過去生殺死一名妓女的不善業所截斷，壽命因而縮短⁵⁶²。不過，由於他已證得阿拉漢道智 (Arahatta-magga-ñāṇa)，斷除了所有的煩惱，命終時即般涅槃⁵⁶³。

指鬘尊者

關於毀壞業澈底中止另一個業的方式，也可以參考指鬘尊者的例子⁵⁶⁴。出家前，他殺人如麻——造下了無數不善業；但出家為比丘後，他修習比丘的增上戒學，以佛陀為導師，修習比丘的增上心學(止禪)與增上慧學(觀禪)，並證得了阿拉漢道智與果智。阿拉漢道智作用為善的現法毀壞業，中止了他當生及過去無始以來所造作、能帶來再度投生的所有不善業與善業，這一切全部失效。所以他絕不會再有來世的輪迴了。

獵人蘇那卡瓦基咖

另一個例子來自古斯里蘭卡⁵⁶⁵。有個獵人名叫蘇那卡瓦基咖 (Sunakha-vājika)，他總是帶著狗外出打獵。他的兒子是一位稱為索納尊者 (Soṇa) 的比丘。索納尊者始終無法說服他的父親以正命為生，直到父親年老時，方才成功勸導這位老人[違心地]出家成為比丘。後來這位老者臨終時出現了這樣的趣相 (gati-nimitta)⁵⁶⁶：幾隻彪形大狗把他團團圍住，像是要吃了他似的。老者恐懼萬分，驚嚇大叫。

索納尊者於是吩咐沙馬內拉 (sāmaṇera，沙彌) 拿來許多鮮花，把它們撒在佛塔及菩提樹的平台上供養佛陀，然後將他父親連同臥床一起抬過來，表明所有的鮮花都是代他供養世尊的，交代他要禮敬佛陀，把心靜下來。老者依照他的指引安定了自心。此時出現了新的趣相：天界的宮殿、美麗的庭園，如此種種。就這樣，他禮佛的善業(同時得到其他善業的支助)，阻斷了他在林中獵捕無辜生靈的不善業[在當時帶來果報的能力]。

⁵⁶² 詳見「復仇的妓女」，p.287。

⁵⁶³ 見「兩種般涅槃」，p.364。

⁵⁶⁴ 《中部·指鬘經》(M.2.4.6 Aṅgulimālasuttam)

⁵⁶⁵ 《分別義注·智分別·第一力義釋》(VbhA.16.809 Paṭhamabalaniddeso /DD.xvi.2194-2196)

⁵⁶⁶ 參考「表 5a: 死亡與結生」(p.55)再來看這個例子會更清楚明白。

接下來，我們講毀壞業產生作用的三種方式。

中止；無果報；阻止

毀壞業產生作用的第一種方式是：僅中止較弱的業，既不帶來自己的果報，也阻止其他業帶來果報。

馬哈摩嘎喇那尊者

以馬哈摩嘎喇那尊者 (Mahāmoggallāna, 摩訶目犍連) 為例。在某個過去生，他毆打自己的雙親，意圖殺害他們。該不善業在許多生中產生果報，乃至在他的最後一生也帶來了果報。受僱的強盜連續七天去到尊者的住處，想要謀殺他。但馬哈摩嘎喇那尊者以神通力識破他們的企圖，並展現神通消失於住處——從鑰匙孔脫身離去。然而到了第七天，他卻無法再度消失，弑親之業作用為阻礙業使他不能入定施展神通。接著一個具同一性的業作用為毀壞業，強盜們毆打他，非要置其死地不可，甚至把他打到粉身碎骨才離開。但他並沒有死，該毀壞業沒有中止他當生的五蘊，也沒有帶來結生，他還能再次進入禪那並運用神通。於是他施展神通去見佛陀，請求佛陀允許他般涅槃，再返回住所並在那裡般涅槃。

護眼尊者

以下的例子是我們佛陀時代的一位阿拉漢比庫，名為護眼尊者 (Cakkhupāla)²¹⁶。某個過去生造作的善業在結生時產生了他身為人的五蘊，以及這最後一生生命期間的五蘊。其中，色蘊包括屬於色法的五種感官根門，即：眼見色所依靠的眼淨色、耳聞聲所依靠的耳淨色、鼻嗅香所依靠的鼻淨色等⁵⁶⁷。人之所以能看、聽、嗅等都歸因於過去的善業。然而在某個過去生，身為醫生的護眼尊者卻造作了一件極其嚴重的不善業。病人中有位視力衰退的婦人承諾他，若得治癒，她跟幾個孩子願為家奴。不過視力恢復後婦人却反悔了，還假裝自己的視力比以前更差。為了報復，這位醫生給了她一些致盲的藥膏。她塗在眼睛上，結果完全瞎了。

這件事發生在護眼尊者的一個過去生。而今在此最後一生，身為比庫的他決意在一個雨安居中只採取三種姿勢——行走、站立與坐姿。在這三個月之中，他都不會躺下來：這是佛陀所教導的十三種頭陀支之一。這樣

⁵⁶⁷ 詳見「表 1：果報心」，p.48。

過去了一個月，護眼尊者的眼睛開始感到不舒服。證得阿拉漢果的當晚，他雙目失明了。過去生造成女病人瞎眼的〔不善業先是作用為〕不善令生業〔帶給他眼疾〕，此刻則成熟並作用為毀壞業切斷了他的眼根。但該業沒有產生自己的果報，也阻止其他〔善的令生〕業帶來果報，所以沒有任何善業能使護眼尊者重見光明。

中止；無果報；允許

毀壞業產生作用的第二種方式是：中止較弱的業，雖然不帶來自己的果報，卻允許其他業帶來果報。

沙瑪瓦帝皇后

這裡，我們引用伍迭那王(Utena, 優填王)的皇后沙瑪瓦帝(Sāmāvati, 差摩婆帝)及宮女作為例子⁵⁶⁸。在某個過去生，沙瑪瓦帝與一眾朋友是巴拉納西(Bārāṇasī, 波羅奈)國王的妃子。一天，她們陪同國王在河中洗浴後，點燃了附近的一堆草來驅寒取暖。草都燒了完，她們才發現有位獨覺佛在那裡禪坐。由於她們並非故意要燒他，這不是惡業。然而國王十分尊敬獨覺佛，她們可能會因為燒死獨覺佛而受到國王的處罰。於是沙瑪瓦帝和她的同伴們收集乾草，堆在獨覺佛身體的周圍，然後澆油點火銷毀罪證。這種以邪惡心焚燒獨覺佛的行為是不善業。但獨覺佛已入滅定(nirodhasamāpatti)，在名法與心生色法暫時中斷的滅定中，沒有什麼東西可以傷害他⁵⁶⁹。不過，就算獨覺佛沒有死，由於此行為，沙瑪瓦帝與其同夥已造作了大量的不善業，她們將在未來生自食惡果⁵⁷⁰。

在我們佛陀的時代，一個過去的善業使她們投生為人，沙瑪瓦帝成為伍迭那王的皇后，她往昔的同伴則成了他的宮女。她們也都成為了虔誠的佛弟子，供養佛陀與僧團許多生活資具，學習佛法並成就了止觀的修習。藉此修行，沙瑪瓦帝證得了初果，她的同伴們也證悟了不同的聖道聖果。不料有一天，焚燒獨覺佛的業成熟，作用為毀壞業切斷了她們的命根——

⁵⁶⁸ 《法句義注·沙瑪瓦帝的故事》(DhPA.2.1 Sāmāvativatthu); 《自說義注·伍迭那經注釋》(UA.70 Utenasuttavaṇṇanā)。

⁵⁶⁹ 滅定：見腳注 436, p.163。

⁵⁷⁰ 殺生成為足道不善業的第五個條件是該有情死去，此處並不符合這個條件。話雖如此，企圖殺死獨覺佛且具備了其他四個條件，這表示她們已造下極多的不善業。詳見「足道不善業」, p.132。

她們在自己的住處被火燒死²¹⁷。毀壞業自身的果報並沒有生起，反倒是讓路給她們在我們佛陀時代所造的善業，允許這些善業各自帶來天界及梵天界的結生。

五百比庫

另一個例子是那些死於自殺或他殺的五百比庫⁵⁷¹。佛陀了知他們有一個共同的不善業。很久以前，他們全都是同一座森林中的獵人，用武器和陷阱打獵為生。他們一生捕殺飛禽走獸，從中獲得莫大的快樂和滿足 (hatṭha-tuṭṭha)。在他們命終時，該業產生了地獄的結生。後來，某個善業成熟，他們投生為人。由於某位善友的接引，他們來到佛前並出家成為比庫。他們之中，有的成了阿拉漢，有的成了不來聖者，有的成了一來聖者，有的成了入流聖者，不過還有一些仍是凡夫。

一天清晨，佛陀以佛眼 (Buddha-cakkhu) 觀察世間，發現兩周之內那五百名比庫將會死去，「打獵為生」的後後受業將 (作用為毀壞業) 中止善業帶給他們的人類生命。佛陀也看到想要阻止這場悲劇是不可能的。到那時，阿拉漢不會再輪迴，其他聖者會往生於善趣，但那些仍是凡夫的人將帶著欲貪 (chanda-rāga)，帶著對人生的依戀在恐懼中死去——那會帶來惡趣的結生。然而若教導他們修習不淨想，他們將能去除對生命的執著以及對死亡的恐懼，並以此善業投生於天界。如此，他們出家成為比庫仍可以為自己帶來利益。佛陀看到這是幫助他們唯一的方法。因此，佛陀以種種方式讚嘆不淨想，教導他們取不淨 (asubha) (即三十二身分，dvattiṃsākāra) 為主要的禪修業處⁵⁷²。

佛陀也知道在隨後的兩周之內，比庫們會前來報告「今天死了一名比庫」「今天死了兩名比庫」等等。由於深知自己無法阻止此事發生，聽了這些報告也無濟於事，而且為了保護可能會批評他不阻止此事的人，於是佛陀在那兩周閉關獨處。兩周後，五百比庫悉數命終。

有個沙門人稱「鹿糞假沙門」(Migalaṇḍika samaṇakuttaka)，他靠著比庫們的餘食過活。那些仍是凡夫的比庫不是叫假沙門殺死自己，就是叫其

⁵⁷¹ 《律藏·巴拉基咖·第三種巴拉基咖》(Vin.Pār.162-192 Tatiyapārājikaṃ, 「巴拉基咖」也譯為「波羅夷」) 和《相應部·韋沙離經》(S.5.985 Vesālisuttaṃ, 也譯為《毗舍離經》), 以及它們的義注。

⁵⁷² 義注指出，佛陀不讚歎死。

他尚未證悟的比庫殺死自己，或者自己殺死自己。為什麼呢？儘管佛陀說不是阿拉漢的人自殺是有罪的(sāvajja)，他們卻認為那是無罪的(anāvajja)；也就是說，他們錯把不善業當成了善業^{573/218}。

甚至連鹿糞假沙門也認為那是善業。這是怎麼回事呢？一開始，他應比庫們的要求，又聽他們說生活資具可以歸他所有，所以殺了幾個比庫。後來，他一度生起悔意，有個天人卻告訴他沒必要後悔，他這是在幫助那些比庫。正因為信了那天人的話，他又回去殺了更多的比庫，甚至連那些並未要求的聖者也一起殺了⁵⁷⁴。就這樣，五百名比庫無一倖免。

佛陀回來的時候，五百比庫皆已命終。佛陀問阿難尊者，僧眾為何少這麼多。阿難尊者回答說，這是由於比庫們修習不淨想的緣故，並建議佛陀教導別的禪修業處。佛陀吩咐阿難尊者召集所剩的比庫，向他們讚嘆並教導入出息念(ānāpāna-ssati)。

這裡，我們得相當慎重才能如法地理解這個故事。我們剛剛說到拔希亞尊者被牛撞死，馬哈摩嘎喇那尊者被強盜打死。那頭牛和那些強盜經由自己的「思」造作不善業，他們的受害者則死於過去的不善業(成熟，作用為毀壞業)中止了善業帶來的人類生命。

請時刻牢記，如果受人攻擊或因意外身亡等，這是在承受自己過去業的果報。不管是發動攻擊者，還是所發生的意外，這些不過是宿昔不善業產生果報的手段，藉此中止善業帶來的人類生命⁵⁷⁵。

這或許難以理解，但請切記，根據佛陀的教導，了知業的運作不能只靠推理，只有親身辨識緣起的運作時才能正確地理解它們。在這之前，你要靠的是信——深信不疑。

無論如何，那些尚未證悟的比庫勢必會在那兩周內死去，這是他們自己過去的不善業所致。但他們這麼做(要求別人殺死自己或自殺)並非因為自己過去的不善業，而是因為通過不淨想，他們對生命產生了強烈的厭惡，

⁵⁷³ 在《相應部·闍那經》(S.4.87 Channasuttam, 也譯為《闍陀經》)中，佛陀指出阿拉漢自殺是無罪的，而非阿拉漢自殺則是有罪的。但此五百名比庫的事件發生後，佛陀宣稱這是不適當的，諸如此類。

⁵⁷⁴ 義注指出，聖者既不會自殺，也不會要求別人殺死自己，也不會殺死別人。複注《疑惑度脫》(Vimativinodani)解釋，所有聖者皆為鹿糞假沙門所殺。

⁵⁷⁵ 參見《清淨道論》對適時死/非時死的闡述，見尾注 241, p.320。

也因為他們不知道自己想做的是有罪的⁵⁷⁶。同樣地，正如我們剛剛所解釋的，鹿糞假沙門這麼做〔殺死比庫〕並不是因為這些比庫過去的不善業，佛陀這麼做〔教導不淨想〕也不是因為這些比庫過去的不善業。佛陀這麼做是因為他知道，他們過去的不善業無論如何終將中斷其生命，他們勢必難逃一死；佛陀也知道，對於尚未證悟的比庫來說，放下對生命的執著而死是最理想的辦法，因為這善業會帶給他們天界的結生^{577/219}。

中止；自己的果報

毀壞業產生作用的第三種方式是：中止較弱的業，並引生自己的果報。

魔羅度西

關於這第三種方式，魔羅度西 (Māra Dūsī) 的例子可供我們借鏡。在咖古三塔佛 (Buddha Kakusandha, 拘留孫佛) 的教法時期⁵⁷⁸，佛陀的兩位上首弟子分別是維荼拉尊者 (Vidhura) 和散基瓦尊者 (Sañjīva)^{579/220}。一天，散基瓦尊者在樹下禪坐進入滅定。一些路過的牧牛人、牧羊人和農夫看到尊者跌坐樹下，以為他已經死了。於是他們用草木等蓋在尊者的身上，點火後隨即離去。

然而，入滅定者是不可能受到絲毫傷害的，其〔隨身〕資具也不可能受損⁵⁸⁰。次日黎明時分，散基瓦尊者出定，身體毫髮無傷。他整理一下三衣，便到村裡托鉢。那些前一天為尊者茶毗的牧牛人、牧羊人和農夫看到他來托鉢，以為比庫死而復生，他們嘖嘖稱奇，對尊者滿懷信心。

當時的魔羅名叫魔羅度西。跟所有的魔羅一樣，他不喜歡這種品行端正的具德比庫，因為他無法知道他們的來與去 (āgatiṃ vā gatiṃ vā)，無法知道他們將往生何處。為什麼他不知道呢？因為阿拉漢識 (viññāṇa) 無住 (ap-patiṭṭhita)⁵⁸¹ 而般涅槃。由於已終結無明和渴愛，阿拉漢再無後有。

⁵⁷⁶ 《律藏·巴拉基咖·第三種巴拉基咖》(Vin.Pār.162-192 Tatiyapārājikaṃ, 「巴拉基咖」也譯為「波羅夷」) 的複注解釋，仍是凡夫的比庫以無罪想 (anavajjasāñño) 而行此事。

⁵⁷⁷ 最尊敬的西亞多提到導致我們的菩薩不得不修習苦行 (dukkara) 六年的業，據此進一步說明應如何理解五百比庫之事。見隨後的尾注 219, p.266。

⁵⁷⁸ 咖古三塔佛：果德瑪佛之前的第三位佛。見「附錄二 佛陀史」, p.385。

⁵⁷⁹ 《中部·應被呵責的魔羅經》(M.1.5.10 Māratajjanīyasuttaṃ) 及義注。

⁵⁸⁰ 滅定：見腳注 436, p.163。

⁵⁸¹ 關於魔羅不知阿拉漢的去處，將在「識無住」章節中討論，見 p.368。

為了設法阻止這情形發生，魔羅度西化身比庫，作出種種不當舉止好讓婆羅門家主們看到。他慫恿婆羅門批評、辱罵、指責、滋擾具德比庫。魔羅度西心想，如此一來，比庫心中會生起伴隨惡意、憤怒、不滿、沮喪的不樂受²²¹，這將成為他們修行的障礙。這樣他便能知道他們的來與去。然而，就在婆羅門家主們批評、辱罵、指責、滋擾具德比庫時，咖古三塔佛教導比庫們修習四梵住 (cattāro-brahma-vihāra)：1) 慈 (mettā)；2) 悲 (karuṇā)；3) 喜 (muditā)；4) 捨 (upekkhā)。並且指導他們依四梵住為修觀的基礎以證得阿拉漢果。於是比庫們前往林野或空閑處，依佛陀的教導修行。如此，魔羅度西的詭計落空了，他依舊無法知道比庫們的來與去。然後，他又慫恿婆羅門家主們反其道而行——尊敬、尊重、敬奉、禮敬具德比庫。魔羅度西心想，如此一來，比庫們心中會生起伴隨著歡喜、愉悅、大喜的樂受²²²，這同樣會成為他們修行的障礙。不過咖古三塔佛還是有對治的方法，他教導比庫們轉而修習四種想 (saññā)⁵⁸²：1) 不淨想 (asubhasaññā)；2) 食厭惡想 (āhāre paṭikūla-saññā)；3) 一切世間不樂想 (sabba-loke anabhirati-saññā)；4) 無常想 (anicca-saññā)。於是比庫們再度前往林野等處，依佛陀的教導修行。他們以這四種業處來對治貪、瞋、痴，培育觀智並證得阿拉漢果。魔羅度西的詭計又落空了，他依舊無法知道他們的來與去。

一天，咖古三塔佛與上首弟子維茶拉外出托鉢，魔羅附體在一個男孩身上，他使男孩撿起一塊碎瓦扔向維茶拉尊者。瓦片割傷了尊者的頭，流出血來。這時，咖古三塔佛以龍象回顧 (nāgā-palokita) 之姿轉過身來對他說：「這魔羅度西不知分寸 (na vāyaṃ dūsī māro mattamaññasi)。」魔羅度西當下即從該處墜落並投生到大地獄，在那裡被燒煮許多千年。他甚至墮入所有地獄中最痛苦的一個 (附屬於大地獄的一個較小的地獄)，在那裡飽受燒煮的折磨達一萬年之久——那一生，他長著人身魚頭。

魔羅度西攻擊上首弟子的業 (作用為毀壞業) 中止了善業帶來的天人生命，並產生了自己的果報——墮入大地獄，乃至其中最苦的一個。

這裡，我們要明白，魔羅度西會墮入地獄並不是因為咖古三塔佛的龍象回顧，或是他所說的話，而完全是魔羅度西攻擊佛陀上首弟子的不善業所造成的⁵⁸³。這正是業的運作。

⁵⁸² 義注引用了《增支部·七集·第二想經》(A.7.49 Dutiyasaññāsuttam)，詳見尾注 281, p.375。

⁵⁸³ 相關討論亦見 p.314。

咖喇布王

另一個例子是巴拉納西的咖喇布王(Kalābu)⁵⁸⁴，這發生在我們佛陀時代多劫以前。由於過往的善業，他擁有了人類的五蘊；同樣由於過往的善業，他成為了國王。有一天，他竟對一位名為忍耐論者(khanti-vādī)的隱士大發雷霆。這位隱士教導忍耐(khanti)，他就是我們的菩薩。為了試探隱士忍耐的功力，咖喇布王命人割去他的鼻子，接著切掉耳朵，然後剁了雙手，最後把雙腳都砍斷。那些不善業立即成熟，大地裂開並把咖喇布吞入了無間地獄。他當下的不善業〔作用為毀壞業〕中止了善業帶給他咖喇布王的五蘊，並產生自己的果報——一個地獄有情的五蘊⁵⁸⁵。因此，我們可以說，殺害隱士的業既是毀壞業，也是令生業。換個角度，我們也可以說，一個殺害隱士的業中止了他咖喇布王的五蘊，另一個具同一性的業產生了他無間地獄有情的五蘊⁵⁸⁶：意思是說毀壞業與令生業具有「同一性」(ekatta-naya, 也譯為「一性理」)⁵⁸⁷。

同一性理

一個已造作的行為是由一連串的業〔思〕所組成。根據同一性理，這一連串的業〔思〕都視為同一個，意即所有這些相異的速行心都具有同一性⁵⁸⁸。

我們不妨從緣起(ṭṭicca-samuppāda)諸支因果相續的過程²²³來了解同一性理：

- [1] 無明緣行；
- [2] 行緣識；
- [3] 識緣名色；
- [4] 名色緣六處。

⁵⁸⁴ 《本生義注·忍耐論者本生注釋》(JA.3.4.313 Khantivādījātakavaṇṇanā)

⁵⁸⁵ 其他類似的例子，見「惡意的難德」，p.278；亦見「少女金佳的畫作」，p.327。

⁵⁸⁶ 《清淨道論大疏鈔·說度疑清淨品注釋》(VsMṬ.19.687 Kaṅkhāvitaraṇavisuddhiniddesa-vaṇṇanā) 否定毀壞業能帶來自己的果報：「若毀壞業以此方式作用，它就不是毀壞業，而是令生業。」對此，最尊敬的帕奧西亞多解釋，雖然《清淨道論》的解釋看似被此一說法給否定了，但這實際上取決於個人理解的角度。一個業作用為毀壞而另一個業作用為令生，這是正確的，然而由於它們具有同一性，也可以稱它們為同一個業。只是著眼點不同而已。

⁵⁸⁷ 《清淨道論·說慧地品》(VsM.17 Paññābhūminiddeśa /PP.xvii.309f)

⁵⁸⁸ 這符合邏輯命題：A=B。A不是B，B也不是A，但它們是等同的。

這個過程類似種子生長的各個階段：從萌芽、幼苗、小樹到最後長成大樹。種子、樹芽、幼苗、小樹等雖不等同於大樹，卻是一脈相承的；換句話說，它們雖分處不同的階段，卻都具有同一性。

有人造了布施、持戒或修習止觀的善業，根據同一性理，這些行為中的每一種都可以視為一個業；同樣地，有人造了殺生、偷盜、邪淫、妄語或飲酒的不善業，這些行為中的每一種也都可以視為一個業。我們不是說每種行為只有一個思(cetanā)，僅僅一種行為的過程中，就有億萬的不善或善的心路生滅。前面說過，在我們這個生存地(kāmāvacara-bhūmi, 欲界地)，彈指間就有非常多億萬的心識生滅，其中包括億萬的心路⁵⁸⁹，這些心路都各有七個速行心⁵⁹⁰。所以，我們所說的「一個業」實際上是指構成一個已造作行為「一連串的業」，例如「一個布施之業」實際上是指「構成該布施行為一連串的業」。若能以此看待行為，我們便會明白何以一個業能以種種方式產生作用。

繼續講解同一性理之前，首先，我們把業的各種作用整理如下⁵⁹¹：

- 1) 若一個業帶來結生時及生命期間的果報名色，它以令生業產生作用；
- 2) 若一個業支助不善或善令生業的果報成熟，並使果報持續下去，它以支持業產生作用；
- 3) 若一個業障礙不善或善令生業的果報，它以阻礙業產生作用；
- 4) 若一個業取得掌控並中止不善或善令生業的果報，它以毀壞業產生作用。

令生、支助、阻礙和毀壞這四種作用可由同一個業產生，也就是說，具有同一性不同的業能產生各自的作用。舉例來說，你供養一位有德行的人，在布施前、布施時及布施後，你的名色相續流裡有億萬的意門心路即生即滅。每個心路各有七個善的速行心，有的作用為令生業，有的作用為支持業，有的作用為阻礙業，有的作用為毀壞業，有的因為失效而完全起不了作用。

⁵⁸⁹ 數字估算見腳注 101, p.43。

⁵⁹⁰ 在此，最尊敬的帕奧西亞多所指的只是欲界心路，見腳注 102, p.43。

⁵⁹¹ 《清淨道論大疏鈔·說度疑清淨品注釋》(VsMṬ.19.680-681 Kaṅkhāvitaraṇavisuddhi-niddesaṅṅaṇā)

迭瓦達德尊者

關於這四種作用在同一個生命期內如何運作，我們可以參考迭瓦達德尊者這個好例子⁵⁹²。一個善業作用為令生業帶給他王族的生命。在他身為釋迦王子以及其後成為比庫時，該善業也繼續作用為令生業與支持業帶來了快樂的生活。他雖為比庫，後來由於惡行被宣布與僧團無關，失去了世人的崇敬，受到輕視冷落——這時，作用為阻礙業的不善業障礙了他善業〔的果報〕。最後，他因分裂僧團而墮入地獄——分裂僧團的不善重業作用為毀壞業，中止了善令生業與支持業所產生和維持的人類生命。

這裡，沒有一個業同時是毀壞業又是令生業。迭瓦達德分裂僧團時，許許多多數以億萬計的不善意門心路在他心中生起，每個心路都各有七個速行心，也就是說，光是分裂僧團這一個行為就生起了億萬億萬的不善速行心。那些數以億萬計的速行心都具有同一性，卻產生了不同的作用：一個分裂業作用為毀壞業中止了善業帶給他的人類生命⁵⁹³；另一個分裂業作用為次生的令生業帶給他無間地獄的結生；其他分裂業、以邪惡心出佛身血的不善重業，以及其他行為造作的不善業，作用為隨後這一生的支持業加重並延長其地獄之苦，直到輪圍世界毀滅為止⁵⁹⁴。

最尊敬的雷迪西亞多的解釋

關於一連串具同一性的業如何產生所有這四種作用，我們也可以從最尊敬的雷迪西亞多⁵⁹⁵對故意殺生的詮釋中一探究竟。

他解釋說，一個人在奪去另一個生命之時，該殺生行為的思有足夠的力量作用為令生業，也就是說，這些思有足夠的力量（以現法受業）在一期生命中帶來果報，或者（以次生或後後受業）產生地獄有情的結生名色。然而，這只有在它們眾緣和合而成熟時才會發生。在那之前，該殺生行為的思可以（以次生或後後受業）產生其他三種作用之中的一種：

- 1) 支助其他不善業的果報；

⁵⁹² 見「迭瓦達德尊者」，p.157。

⁵⁹³ 對他來說，同樣是大地裂開並將他吞入了無間地獄。

⁵⁹⁴ 不善重業的解說見「不善重業」，p.177。

⁵⁹⁵ 最尊敬的雷迪西亞多（1846-1923）是一位頗負盛名的西亞多，他有許多佛學著作。這個解釋來自他的《究竟法手冊》。

- 2) 阻礙善業的果報；
- 3) 中止善業〔的果報〕。

一個不善行或善行的思可以在未來以上述三種形式之一產生作用長達十萬劫，甚至更久。

講完了同一性理，我們來解說一個業是如何作用為所謂的「同一性毀壞業」(ekattanaya upaghātaka-kamma)。

同一性毀壞業

三位比庫

強有力的善毀壞業既可中止較弱不善業的果報，也能中止較弱善業的果報。苟巴咖天子(Gopaka)和三位比庫⁵⁹⁶的故事就是個中的佳例。

苟巴咖天子是沙咖天帝(Sakka, 帝釋)之子。他前一生是個名叫苟畢咖(Gopikā)的釋迦公主，篤信佛、法、僧並常持五戒。當時，有三位比庫每天到她家中托鉢並教導她佛法。本著自身的戒行及對佛法的知見，她成就了止觀的修習，並成為入流聖者。由於不喜女身，她造作諸多善業，並發願來世轉為男性。命終時，她往生於三十三天為沙咖天帝之子，如今的名字是苟巴咖天子。

她還是苟畢咖公主時所供食的三位比庫都持守比庫戒，具有良好的戒德。以自身的戒行為基礎，他們也成就了止觀的修習，只是還沒有成為聖者，但他們殊勝的戒、定、慧已然是證悟聖道果強有力的親依止緣(upanissaya-paccaya)⁵⁹⁷。他們擁有極清淨的戒行，必定能隨心所欲投生到自己

⁵⁹⁶ 他們的事蹟也可見「再生為天界樂神的諸比庫」, p.199。此處的內容取自《長部·沙咖問經》(D.2.8 Sakkapañhasuttam, 也譯為《帝釋所問經》)及其義注。

⁵⁹⁷ 親依止緣：這裡指對之後生起的名法起決定性作用的過去名法或色法，沒有它們，就沒有那之後名法的生起。不善法能成為不善或善名法的親依止緣；反之亦然，善法也能成為不善或善名法的親依止緣(《巴他那·善三法·親依止緣》<P.1.1.423 Upanissaya-paccayo, 《巴他那》也譯為《發趣論》>)。舉例來說，做三種福行事可以是因為信(善)；因為希求涅槃(善)；因為希求成佛，成為某種阿拉漢、天神、富人、男人或女人(不善)；也可以是因為執著(不善)，例如父母可能會戀戀不捨已出家的子女，於是經常去看望他們，並做些福行事之類(阿難尊者所舉的兩個例子見尾注 291, p.377)。另一方面，不善法也可能在做三種福行事時生起，例如，為安排布施事宜而起爭執，比較布施的勝劣，比較禪修的高下等(例子可見「性行的種類」, p.35)。「親依止緣」涵蓋的範圍很廣，既包括能導向修行成功的善友、信、健康、誠實、

嚮往的天界；再者，由於他們都已證得禪那，原來也能投生到梵天界。然而，命終時他們並未投生到梵天界，卻投生為四大王天(Cātu-mahā-rājika)的甘塔拔(gandhabba，乾闥婆)——天界的歌舞音樂之神。為什麼呢？他們過去多生都是甘塔拔，所以對於那種生命情有獨鍾。

一天，三位甘塔拔來到集會大廳為眾天神表演，苟巴咖天子心想：「他們的身光耀眼、容色殊妙，到底有著怎麼樣的過去業呢？」他觀察發現他們正是前一生每天到他家中托鉢的那三位比庫，進一步觀察又發現他們的戒、定、慧都相當殊勝。苟巴咖有感而發，說道：「你們聆聽教導、修習佛法時，眼睛在看什麼？耳朵在聽什麼？你們都曾是比庫，在佛陀指導下修習增上三學，如今卻投生為甘塔拔，甚至還不如三十三天的天神。我們認為這真的非常不理想！」

這些斥責的話語迴盪在三位甘塔拔的耳際，好似敲響了警鐘一般，其中兩位憶起自己過去生的梵行，深感羞愧。他們當下即培育定證得了初禪，並以該禪那為基礎修習觀禪而成為不來者(Anāgāmi)，於欲界天命終後往生到梵輔天(Brahma-purohita)。不過，第三位甘塔拔無慚無愧，繼續做他的甘塔拔。

對於兩位成為不來聖者的甘塔拔，該如何解釋其中業的運作呢？上一生做比庫時所造作的善業帶給他們天界男性甘塔拔的生命，後來該果報被中止——被更強大的初禪重業(基於此初禪他們證得不來果)所中止，這毀壞業也帶來自己的果報——往生到梵輔天。

因此，根據同一性理，他們的初禪善業同時作用為毀壞業及令生業。更精準地說，在住於初禪的頃刻之間，他們已造作數以億萬的初禪之業(思)⁵⁹⁸。其中，一個作用為毀壞業，一個為令生業，而其餘的億萬之業都(不能帶來梵天的結生)成了無效業。

難達咖鬼

正如一個善毀壞業可以中止較弱的善令生業，同樣地，一個不善毀壞業也可以中止較弱的不善令生業。毀壞業也可以帶來自己的果報，其他具同一性的不善支持業則可延長其果報。這裡的難達咖鬼(Nandaka，難陀迦)

精進與智慧，也包括能導致修行失敗的反面(見「善友與惡友」，p.223；腳注 975，p.394)。

⁵⁹⁸ 參見「表 5d：禪定心路」，p.186。

就是個不錯的例子⁵⁹⁹。

難達咖鬼的前一世生而為人，他是蘇拉特(Suratt̥ha)柄嘎喇王(Piṅgala)的將軍。他固執抱持佛陀所稱的「大邪見」(Mahā-dit̥ṭhi)。「大邪見」主張有情的清淨無因無緣；苦樂有定量，輪迴有止境。猶如線球翻滾著鬆開，直到線盡球無；每個有情在輪迴中的時間也是如些展開，到固定的時候有情即斷滅、消失。因此，「大邪見」是宿命論，糅合了常見和斷見兩者²²⁴。將軍執持此見，終其一生造作了數以億萬億萬計的不善業。我們不知道臨終時他對此見的執取有多強，不過巴利聖典及其注釋上記載，此人因此投生為鬼。

然而，他的女兒伍答拉(Uttarā)持正見，是一位入流聖者。父親去世後，她供食給一位到村中托鉢的阿拉漢，並將功德迴向給已故的父親。供養圓滿後，難達咖喊出了「薩度」(Sādhu, 善哉)。雖然該善業還不夠強大，無法中止不善令生業所帶來悲慘的鬼道生命，卻足以作用為該生命期間的〔善〕令生業，帶來了猶如天人般的(vemānika)享樂生活。但這只持續了六個月，其後一個更強的邪見業(與維持其鬼道生命的不善令生業具同一性)作用為不善毀壞業，並且帶來自己的果報——難達咖鬼即墮入無間地獄⁶⁰⁰。其他邪見業則作用為支持業延續他在無間地獄的生命。

關於毀壞業就講到這裡。佛陀用以上十二種業來教導業的運作，我們的解說到此告一段落。

總結

這裡，我們整理一下這十二種業，順便作個總結。首先，我們根據成熟的時間來探討業的運作，這有四種業⁶⁰¹：

- 1) 現法受業(dit̥ṭha-dhamma-vedanīya-kamma)：在同一自有(atta-bhāva)〔即當生〕成熟的業；
- 2) 次生受業(upapajja-vedanīya-kamma)：緊跟在下一生成熟的業；
- 3) 後後受業(aparāpariya-vedanīya-kamma)：在下一生之後的某一生成

⁵⁹⁹ 《鬼故事·難達咖鬼的故事》(Pv.4.3 Nandakapetavatthu)

⁶⁰⁰ 抱持否定業運作的定邪見是六種不善重業中最重的，必定導致墮入地獄。詳見「不善重業」, p.177。

⁶⁰¹ 見「依成熟的時間」, p.150。

熟的業；

- 4) 無效業 (ahosi-kamma)：未能成熟的業。指失效的現法受業或次生受業，即空有業的名稱卻不起作用。阿拉漢般涅槃（無餘滅盡）後，其無效業也包括後受業，因為般涅槃後，業不再成熟。

接著，我們根據成熟的先後順序，即何種業會優先成熟來探討業的運作，這同樣有四種業⁶⁰²：

1) 重業 (garuka-kamma)：

- 有六種不善重業：

- (1) 弑母；
- (2) 弑父；
- (3) 弑阿拉漢；
- (4) 以邪惡心出佛身血；
- (5) 分裂僧團；
- (6) 持(否定業運作的)定邪見。

這六種重業必定導致次生墮入地獄，因此也稱為「無間業」。

- 有八種善重業：

- (1-4) 四種色界禪那；
- (5-8) 四種無色界禪那。

若能保持到臨終之時，它們必定帶來梵天界的結生。

- 2) 慣行業 (āciṅṅa-kamma)：這是指習慣性地、經常地、持續地造作的不善或善業。例如，屠夫慣行殺生，盜賊慣於行竊；護僧者慣行布施，禪修者慣習止觀。
- 3) 近死業 (āsanna-kamma)：這是指在臨死前非常清晰地憶起(或造下)的一件少[行]業。例如，常持戒者可能會清晰地憶起一件偶爾造作的不善行，一向無戒者可能會清晰地記起一件偶爾造作的善行。
- 4) 已作業 (katattā-kamma)：這是指任何其他已造作之業，可以是十種不善業道(殺生、不與取、欲邪行等)或十種善業道(離殺生、離不與取、離欲邪行等)中的任何一種。

最後，我們根據產生的作用，即業如何發揮作用來探討業的運作，這

⁶⁰² 見「依成熟的順序」，p.177。

也有四種⁶⁰³：

- 1) 令生業(janaka-kamma)：這是指產生畜生、鬼或地獄有情結生名色的不善業，及產生其生命期間名色的不善(或善)業；以及產生人或天人結生名色的善業，及產生其生命期間名色的善(或不善)業。
- 2) 支持業(upatthambhaka-kamma)：這是指支助令生業的不善或善業。例如，若令生為人的善業得到支助，這個人便會身體健康、生活無憂；同理，若令生為動物的不善業得到支助，這個動物就會體弱多病、常陷困境。
- 3) 阻礙業(upapīlaka-kamma)：這是指阻撓與障礙另一個業的果報的不善或善業。例如，若令生為人的善業遭到阻礙，這個人健康、財富、親友等方面便會出現各種問題；同理，若令生為動物的不善業遭到阻礙，這個動物就能享受自在安樂的時光。
- 4) 毀壞業(upaghātaka-kamma)：這是指某種不善或善業，它能中止較弱的業。例如，若善業帶來的人類生命被中止，這個人的壽量未到便會死去。如果該毀壞業是不善的，他可能會投生為畜生、鬼或地獄有情；如果是善的，他可能會投生於天界或梵天界。

關於佛陀用以教導業運作的這十二種業，我們就講到這裡。接下來，我們講解「成就與失壞」的運作。

成就與失壞

繼續解說業的運作之前，我們先復習一下兩篇《皮帶束縛經》。佛陀在經中開示，由於執取五蘊為我，有情不斷生起諸蘊，一生接著一生，所以不能從苦中解脫。在結生的剎那諸蘊生起，它們由前一生臨終時成熟的業所決定。在《第二皮帶束縛經》中，佛陀也開示了種種的業及種種的果報如何產生各生存界種種的有情；而且各生存界種種的有情，在其生命期間，種種的過去業也不斷產生種種的果報。

拜佛陀所稱「第二如來力」之賜，我們才能獲得這樣的知見。且讓我們再次聆聽佛陀對此的開示⁶⁰⁴：

⁶⁰³ 見「依產生的作用」，p.194。

⁶⁰⁴ 引文見「佛陀的業果智」，p.41。

「再者，沙利子，如來以條件與因如實了知過去、未來、現在所受持之業的果報。」

「沙利子，凡過去、未來、現在所受持之業的果報，如來以條件與因如實了知。沙利子，這是如來之如來力，因此力故，如來取牛王之姿，在眾中作獅子吼，轉梵輪。」

這裡，佛陀說到果報(vipāka, 異熟)的條件(ṭhānaso)與因(hetuso)。果報之因是已造作的業。我們已經依照十二種業，探討了業與果報的種類，現在我們來講解業產生果報所依賴的條件。這是什麼意思呢？

前面說過，業運作的基本原則是：(以無明、愛、取為因的)不善業帶來痛苦的果報，(以無明、愛、取為因的)善業則帶來好的、可意的果報。然而，不善業與善業並非在任何情況下都能帶來果報——只有在某些機遇之下，它們才能產生果報。這些機遇就是業帶來果報的條件。若這些機遇存在，業便能產生果報；若這些機遇不存在，業便不會帶來果報。因此，雖然佛陀曾明示，我們是自己所作之不善業與善業的主人，但這些業的成熟有賴條件的配合。正若要造作某些不善業與善業不能缺少某些條件，同樣地，這樣的業要成熟也必須具足某些條件。

我們可以從巴利聖典及其注釋所說的四種成就⁶⁰⁵與四種失壞⁶⁰⁶來詮釋佛陀的「第二如來力」：

- 成就，使惡業無法成熟，並使善業得以成熟；
- 失壞，使善業無法成熟，並使惡業得以成熟⁶⁰⁷。

成就

四種成就(sampatti)是：

- 1) 趣成就(gati-sampatti)：指往生於人天善趣。

⁶⁰⁵ 成就：與失壞相對。

⁶⁰⁶ 此處及隨後的解釋(例子除外)和譬喻均取自《分別義注·智分別·第二力義釋》(VbhA.16.810 Dutiyabalaniddeso)中對佛陀的「第二如來力」的分析。

⁶⁰⁷ 為簡潔明白起見，這裡用「使……得以(有機會)成熟/得以(有機會)產生果報」(enable)與「使……無法成熟/無法產生果報」(disable)來表達，但巴利的用語並非如此對稱，其意分別為「由於……而成熟」(……āgamma vipaccanti)與「被……阻止而不能成熟」(…… paṭibālhāni na vipaccanti)。

- 2) 依報成就 (upadhi-sampatti)：指色身、外表充滿魅力，體形勻稱且身體健全。
- 3) 時成就 (kāla-sampatti)：指出生在政府賢能、人民良善的時代。
- 4) 方式成就 (payoga-sampatti，也譯為「努力成就」)：指正確的方式，佛陀也稱它為「業的成就」(kammanta-sampatti)，這包括身、語、意三方面²²⁵。我們之前說過⁶⁰⁸，它們是：離殺生(待以仁慈和憐憫)、離不與取、離欲邪行、離穀酒和花果酒等諸酒類、離虛妄語、離離間語、離粗惡語(說話有禮)、離雜穢語、不貪婪、不瞋怒(心懷慈悲)、持正見。

這四種成就可使某些不善業無法產生果報，某些善業反而有機會產生果報。換句話說，依靠成就的條件 (thānaso)，某些不善業不能產生果報，而某些善業能產生果報。

失壞

四種失壞 (vipatti) 是：

- 1) 趣失壞 (gati-vipatti)：指往生於惡趣——地獄、畜生界、鬼界或阿蘇羅界 (asura，阿修羅)。
- 2) 依報失壞 (upadhi-vipatti)：指色身、外表不起眼，體形欠佳或身體有缺陷。
- 3) 時失壞 (kāla-vipatti)：指出生在政府腐敗、人民惡劣的時代。
- 4) 方式失壞 (payoga-vipatti，也譯為「努力失壞」)：指錯誤的方式，佛陀也稱它為「業的過失與失壞」(kammanta-sandosa-byāpatti)，這包括身、語、意三方面。我們之前講過，它們是：殺生、不與取、欲邪行、飲用穀酒或花果酒等諸酒類、虛妄語、離間語、粗惡語、雜穢語、貪婪、瞋怒(懷有害心)、持邪見。

這四種失壞可使某些善業無法產生果報，某些不善業反而有機會產生果報。換句話說，依靠失壞的條件 (thānaso)，某些善業不能產生果報，而某些不善業能產生果報。

⁶⁰⁸ 見「十善業道」，p.135。

成就與失壞的運作

現在，我們來一個一個解釋這四種成就和四種失壞。先講四種成就（趣、依報、時和方式成就）如何使某些不善業無法成熟，而四種失壞又如何使它們產生果報⁶⁰⁹。

成就使不善業無法成熟

趣成就使不善業無法成熟

「有些所受持的惡業被趣成就 (gatisampatti) 阻止，無法成熟⁶¹⁰。」

某人的不善業或許會作用為令生業帶來地獄、畜生道或鬼道這些惡趣的結生，這是趣失壞。依靠趣失壞這個條件，他的某些不善業有機會產生果報。然而，只是由於一個善業，他便可能往生於人天善趣，這是趣成就。依靠趣成就這個條件，不善業無法成熟，而善業有機會產生果報。

行刑者當拔達提伽

之前說過的行刑者當拔達提伽就是個好例子⁶¹¹。他造作斬首犯人的不善慣行業長達五十五年之久。如果死後墮入地獄之類的惡趣，這個趣失壞會使其不善業產生果報。不過他已證得行捨智 (Sankhārupekkhā-nāṇa)，臨終時這個善業作用為令生業帶來了天界的結生——趣成就。依靠趣成就這個條件，他的不善業無法成熟，只有善業有機會成熟。

依報成就使不善業無法成熟

「有些所受持的惡業被依報成就 (upadhisampatti) 阻止，無法成熟。」

有人可能四肢畸形、外表不起眼甚至醜陋，這是依報失壞。依靠依報失壞這個條件，他的某些不善業有機會帶來果報。然而，只是由於一個善業，他便可能長得肢體勻稱、魅力四射，像梵天人一般相貌莊嚴、光彩照人，這是依報成就。依靠依報成就這個條件，不善業無法成熟，而善業有

⁶⁰⁹ 《分別義注·智分別·第二力義釋》(VbhA.16.810 Dutiyabalaniddeso /DD.xvi.2202-2205)

⁶¹⁰ 這些開宗明義的引文都來自佛陀在《分別·智分別》(Vbh.16.810 Nāṇavibhaṅgo/BA.16.810) 中的開示。

⁶¹¹ 見「行刑者當拔達提伽」，p.191。

機會帶來果報。

義注解釋，若這樣的人生來是奴僕，不會叫他去做養象人、馬夫或牧牛人。由於相貌堂堂，他的主人會覺得「這樣的人不該做骯髒粗重的工作」，他們會給他穿上好看的衣服，讓他看顧店鋪，或者做其他體面的工作。若是女人，不會叫她去做為大象準備飼料之類的粗活，而是給她穿戴華服美飾，讓她在臥榻旁服侍，或者成為受寵之人。

義注舉了薩瑪皇后(Sāmā)的例子。在跋帝亞王(Bhātiya)時期，一次，有幾個人在吃牛肉時被逮到送交國王處治。因為沒錢繳付罰金，他們被安排在王宮內做清潔打掃。不過，他們其中一位家裡有個女兒長得楚楚動人，國王將她納入後宮，寵愛有加。透過她善業的威力，一家人從此過著幸福的日子。

時成就使不善業無法成熟

「有些所受持的惡業被時成就(kālasampatti)阻止，無法成熟。」

有人可能生在政府腐敗、人民惡劣的時代，這是時失壞。依靠時失壞這個條件，他的某些不善業有機會帶來果報。然而，只是由於一個善業，他便可能生在政府賢能、人民良善的時代，例如劫初人類開始出現的時候⁶¹²、轉輪王治世或佛陀出世的時候⁶¹³，這是時成就。依靠時成就這個條件，不善業無法成熟，而善業有機會帶來果報。

接下來，我們探討的是：生在政府腐敗、人民惡劣的時代，或生在政府賢能、人民良善的時代，這意味著什麼？以及民眾良善與否，尤其是我們的同伴、導師與統治者，又是如何影響我們的行為？

善友與惡友

一次，阿難尊者省思著如何才能成就梵行(brahma-cariya)⁶¹⁴。他斷定要成就梵行一半依靠善友，一半依靠自己的努力。他把這個領悟告訴了佛陀，佛陀卻糾正他說：

⁶¹² 劫初：在《長部·知源經》(D.3.4 Aggaññasuttaṃ)中，佛陀開示了人類的演變及首位國王的出現。由於國王如法(dhammika)治理，這是一段祥瑞的時期。

⁶¹³ 詳見後面的「轉輪王」，p.224。

⁶¹⁴ 《相應部·一半經》(S.5.2 Upaḍḍhasuttaṃ，亦稱《半梵行經》)

「不是這樣，阿難！不是這樣，阿難！」

「阿難，這就是整個梵行，即善友 (kalyānamittatā)、善同伴 (kalyānasahāyatā)、善同道 (kalyānasampavāṅkatā)。」

「阿難，對於有善友、善同伴、善同道的比庫，這可以被預期：他將培育八支聖道，將多修習八支聖道。」

這就是善友運作的原則。如果有善友、善同伴、善同道，我們就會修習八支聖道 (Ariya-aṭṭhaṅgika-magga)，也就是福行事、三學、明與行等。依靠善友這個條件，我們就有可能修習這些善法，造作這樣的善業；若依靠惡友這個條件就辦不到了²²⁶，因為結交惡友，我們會行惡法，造作不善業。

這個原則也適用於國家元首和政府，如果統治者有德行，政府 (基於正見) 如法行政，我們可以說這是賢明的統治者與政府。生在這樣的時代就是時成就。

轉輪王

賢能的政府使不善業無法成熟，轉輪王治世之時正是其中的典範。佛陀在《大善見經》中說⁶¹⁵，他曾是名為大善見 (Mahāsudassana) 的轉輪王，壽量三十三萬六千年。輪寶 (cakka-ratana) 顯現於如此之王，使他得以締造一個如法治理的偉大帝國。為什麼輪寶顯現於如此的國王呢？這是由於過去和現在的業。佛陀解釋，輪寶之所以向大善見王顯現，緣於他過去和現在布施 (dāna)、調御 (dama) (持守五戒)、自制 (saṃyama) (在滿月、新月與半月之日持守八戒) 的善業，以及他如法治國的行為。同樣緣於過去業，如此的國王容貌殊勝、健康長壽，並深受人民愛戴。在生命最後四分之一的時光，如此的國王會修習四梵住。以大善見王的壽量來說，這段時間是他那一生最後的八萬四千年。經由這樣的修行，如此的國王命終後會往生到梵天界。

統治者的典範

佛陀也曾與高沙喇的巴謝那地王談到這個原則⁶¹⁶，他勸誡國王應親近

⁶¹⁵ 《長部·大善見經》 (D.2.4 Mahāsudassanasuttaṃ)

⁶¹⁶ 《相應部·善友經》 (S.1.129 Kalyānamittasuttaṃ)

善友、善同伴、善同道。既得善友，應勤習布施、持戒、禪修諸善法而不放逸 (appamādo kusalesu dhammesu)²²⁷。

佛陀接著開示，一國之君(統治者)的表率將如此影響其臣民：國王的后妃、文武百官、全軍將士，以及城鄉的平民見到國王這般精勤於善法，他們會受到感召也勤行善法不放逸。佛陀說，若人人都如此勤修善法，國王、后妃及其財富便會得到護衛。

生在君王有德的時代就是時成就，因為身處如此盛世，人民得其教化：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使用麻醉品，以及飲食知量⁶¹⁷。人們看到國王這般賢德，紛紛仿效而成為有德之人；看到國王行布施及諸善，也紛紛仿效而行諸善法²²⁸。如此，依靠時成就這個條件，加上方式成就，某些不善業就無法產生果報²²⁹。

人類的退墮

在《轉輪王經》中⁶¹⁸，佛陀描述了國王不能如法治國時，時成就如何轉變為時失壞。佛陀開示說，曾有個代代相傳的轉輪王世系，在他們的統治下，人們安居樂業。但到了第七代之後，情勢有了變化。第八位國王沒有向父王徵詢轉輪王的職責，而是依照他自己的想法治理國家。由於他未能扶弱濟民，使得貧者愈貧，乃至惡法愈演愈烈：偷盜、使用刀杖、殺生、虛妄語、(離間語、欲邪行、)粗惡語、雜穢語、貪婪、瞋怒、邪見、亂倫、過貪、邪法，以及不敬父母、沙門、婆羅門及族中長輩。種種不善法的滋生皆因一國之君(統治者)不能勤習善法，如此，他便不再是其臣民的善友。這就是阿毗達摩義注所說的「生於政府腐敗，人民惡劣、汙穢且羸弱之時」(即時失壞)。

退墮仍在繼續，惡法層出不窮的同時，人壽遞減且容色漸衰，食物的品質也每況愈下，優質的食物愈來愈難以獲得⁶¹⁹。退墮的進程歷時許多許多千年。

⁶¹⁷ 關於這樣的有德君王，另一個例子可見尾注 111, p.253。

⁶¹⁸ 《長部·轉輪王經》(D.3.3 Cakkavattisuttaṃ, 也稱《轉輪聖王獅吼經》)[此段中按經文補充了「離間語、欲邪行」。另外，《長部義注》將「邪法」(micchādhammo)解釋為「男子與男子、女子與女子的欲染」(purisānaṃ purisesu itthīnañca itthīsu chandarāgo)。]

⁶¹⁹ 見「時失壞使不善業得以成熟」, p.232。

佛陀開示說，這種退墮將一直持續到戒德蕩然無存，人壽只剩十歲。那時候，人人仇視彼此、互相殘殺，但有些人會逃到野外，靠著吃些根莖、果實糊口。了悟一切惡法皆因無德而生，那些人會再度修戒及諸善法。他們奉行眾善之時，人壽將逐漸增至許多千年，人們的相貌也會愈發莊嚴。如此，依靠戒行及諸善法這些條件，時失壞會再轉為時成就。然後，人壽又再度遞減，減至八萬歲時，轉輪王將重現於世，而本劫的最後一位佛陀——慈氏佛 (Buddha Metteya，彌勒佛) 也會出現於世。

無上善友

佛陀是世間無上的善友。有一次，佛陀對阿難尊者說⁶²⁰：

「阿難，也可通過此方式來理解[為何]這就是整個梵行，即善友、善同伴、善同道。」

「阿難，由於以我為善友，有生法的眾生從生解脫，有老法的眾生從老解脫，有死法的眾生從死解脫，有愁、悲、苦、憂、惱法的眾生從愁、悲、苦、憂、惱解脫。」

「阿難，可通過此方式來理解[為何]這就是整個梵行，即善友、善同伴、善同道。」

無上正自覺佛陀出現於世時，有情可以依其教導而修行。若具足巴拉密，他們將能證得道果，甚至當生就能解脫生、老、死。在我們佛陀的時代，為數眾多的人成就此無上利益，至於天人、梵天人更是不計其數。因此佛陀說，如來的出現是：「為了眾人的福利 (bahujanahitāya)，為了眾人的快樂 (bahujanasukhāya)，為了悲憫世間 (lokānukampāya)，為了諸天與人 (devamanussānam) 的利益 (atthāya)、福利 (hitāya)、快樂 (sukhāya)⁶²¹。」

如果沒有佛陀，有情就不能從生、老、死中解脫。許多有情具足了成就道智善業的巴拉密，然而[除了獨覺佛之外]他們都不能獨自成就——他們需要無上正自覺佛陀，或是多聞、堪任的佛陀弟子的教導²³⁰。

安雅·袞丹雅尊者

對此，安雅·袞丹雅尊者 (Aññāsikoṇḍañña，阿若憍陳如) 就是很好的例

⁶²⁰ 《相應部·一半經》(S.5.2 Upaḍḍhasuttam, 也稱《半梵行經》)

⁶²¹ 《增支部·一集·一人品》(A.1.170 Ekapuggalavaggo)

證²³¹。我們的菩薩出生時，他還年輕。在我們佛陀的教法中，他是第一個證得入流道智與果智的人，其證悟就在佛陀開示《轉法輪經》之時。

安雅·哀丹雅出家修習苦行多年，卻一直未能證得任何道果智。只有在佛陀的幫助下，他才如願成就。

沙利子尊者與馬哈摩嘎喇那尊者

又例如，沙利子尊者和馬哈摩嘎喇那尊者修行多年仍一無所獲⁶²²。沙利子尊者只有在聽聞了阿沙基尊者(Assaji, 阿說示)的說法後才證得入流，馬哈摩嘎喇那尊者只有在聽聞了沙利子尊者的複述後才證得入流。這個原則適用於佛陀所有的弟子：若無善友的幫助，他們將不能聞法、修法並成就任何道果。

未生怨王

於此，未生怨王也是個不錯的例子。與迭瓦達德尊者往來的那些日子，他犯下不少惡行⁶²³。正是受到迭瓦達德尊者的影響，他才萌生歹念，欲殺害父親賓比薩拉王以謀奪皇位；在其父讓位於他之後，又是受到迭瓦達德尊者的影響，他才命人將父親關入大牢，折磨至死；同樣是受到迭瓦達德尊者的影響，他才派一名士兵去謀害佛陀，接著又安排一頭大象去殺害佛陀。對未生怨王來說，迭瓦達德尊者並非善友。

後來，未生怨王卻在佛陀的感召下成就了廣大的善行。這是如何發生的呢？自從親近基瓦·王子育(Komārabhacca Jīvaka, 耆婆)之後，事情有了轉機⁶²⁴。基瓦·王子育不僅是御醫，同時也是佛陀與僧團的醫生，而且還是一位初果聖者。一天晚上，在未生怨王的要求下，他領著國王來到自己的芒果園(Ambavana)，當時佛陀與大比庫眾正住在此處。佛陀為未生怨王開示了殊勝的《沙門果經》，聞法之後，未生怨王對佛陀生起了強大的信心。他皈依了佛、法、僧，並向佛陀懺悔自己殺害父親的罪過。自那時起，身為佛陀在家弟子(upāsaka)的未生怨王十分熱心護持三寶，第一次聖典結集正是以未生怨王為外護在王舍城舉行的。因此，對未生怨王來說，基瓦·王子育就是善友。透過他，未生怨王得以值遇無上的善友——佛陀。

⁶²² 《律藏·大品·沙利子與摩嘎喇那出家論》(Vin.Mv.60-63 Sāriputtamoggallānapabbajāḥā)

⁶²³ 內容出處請見腳注 415, p.157。

⁶²⁴ 見《長部義注·沙門果經注釋》(DA.1.2 Sāmaññaphalasuttavaṇṇanā)

佛陀的在家弟子嘎韋西

一位名叫嘎韋西 (Gavesī) 的居士也是一例⁶²⁵。他是咖沙巴佛的在家弟子，也是五百男眾的首領。然而，他只是皈依了佛、法、僧，卻不持五戒；他的隨眾也是如此，只作了三皈依。

有一天，嘎韋西決意要勝過五百隨眾。於是，他宣布從那時起持戒——受持五戒²³²。其隨眾知道他正在守五戒便照著做。接著他決心修梵行 (brahma-cāri)，他們也照著做。然後他決定離非時食 (virataṃ vikālabhojana)，他們也跟進照做。後來嘎韋西前去謁見咖沙巴佛，請求出家並達上 (upasampadā，受具足戒) 成為比丘，五百隨眾同樣照做。最後他精進修行，願在當生證得阿拉漢果，其隨眾也努力行道。最終，他們全都在當生解脫，未來不再有生、老、死。

就這樣，嘎韋西成了五百隨眾的善友。然而這一切得以成就都要歸功於無上善友咖沙巴佛的出現：他們的善行始於三皈依 (tisaraṇa)。

關於他人——我們的朋友與同伴，尤其是導師與領導者——如何影響我們的行為，我們就簡單講到這裡。佛陀經常說，這樣的善友是成就善業的關鍵。親近這樣的善友，某些不善業將無法產生果報。

方式成就使不善業無法成熟

「有些所受持的惡業被方式成就 (payogasampatti) 阻止，無法成熟。」

有人或許行為惡劣，他殺生、偷盜、邪淫、妄語、兩舌、惡口、綺語、貪婪、瞋怒或持邪見。這些就是我們之前常說的十不善業道，即方式失壞。依靠方式失壞這個條件，他的某些不善業有機會帶來果報。然而，由於親近佛陀及其弟子這樣的善友，他對三寶生信，對業的運作生信，並造作許多善業⁶²⁶。潛移默化之下，他改過向善，這就是方式成就。依靠方式成就這個條件，不善業無法成熟，善業反而有機會帶來果報。他也可能離殺生……從而淨化了戒行。以該戒行為基礎，他或能成就止觀的修習²³³。

比方說，一名良家子弟 (kulaputta) 前一生雖造下許多的不善業，但如今他造作了不少的善行：淨化戒行，並以該戒行為基礎，在一位善巧導師

⁶²⁵ 《增支部·五集·嘎韋西經》(A.5.180 Gavesīsuttam)

⁶²⁶ 見「善友與惡友」, p.223。

的指導下，成就了止觀的修習，直至證得入流道智或是不來道智。如此的修行是方式成就，這使得他那些原本可以帶來趣失壞的不善業無法成熟，亦即如此的修行使令生惡趣之業不能成熟。現在，帶來投生的業只會是善業。也就是說，他的方式成就只會帶來快樂，如趣成就：命終後，他或許會依欲界善業而投生於天界⁶²⁷，或許會依禪那善業而投生於梵天界。補古沙帝的例子即屬於後者。

補古沙帝

補古沙帝(Pukkusāti，弗區沙提)極為善巧於諸禪定，這些是方式成就⁶²⁸——正精進、正念、正定。聽聞佛陀為他開示《界分別經》的當下⁶²⁹，他證得了不來道智與果智。不來道智是殊勝的方式成就。

後來，他去尋找衣鉢以便隨佛出家達上，卻〔在路上〕被一個顯現為牛的亞卡女用角抵死⁶³⁰。由於補古沙帝基於第四禪而證得不來道智，臨終時，此第四禪作用為令生業產生了他在無煩天(淨居天<Suddhā-vāsa>的最低天)的新一期生命⁶³¹。不來道智使他無量的不善業無法成熟，也使得能帶來欲界結生的無量善業無法帶來果報；也就是說，他絕不會墮入四惡道，也不會投生於人界或欲界天。這都要歸功於他的方式成就。

行刑者當拔達提咖

這裡，我們再以(之前提到的)行刑者當拔達提咖⁶³²為例。五十五年來，他一直造作斬首犯人的不善慣行業，這是方式失壞。若該業在臨終時帶來果報，他會墮入如地獄這樣的苦界。不過就在沙利子尊者托鉢經過他家時，當拔達提咖邀請尊者入內接受奶粥供養，進而恭敬聆聽尊者說法，並證得了行捨智(Saṅkhārupekkhā-nāṇa)，這一切的行為都屬於方式成就。依靠證得行捨智這個條件，當拔達提咖的不善業無法成熟，因為該智作用為令生業帶來了天界的結生——趣成就。

⁶²⁷ 關於欲界業、色界業與無色界業的果報，見「表 1：果報心」，p.48。

⁶²⁸ 它們也是善重業與廣大業(mahagatakamma)。

⁶²⁹ 《中部·界分別經》(M.3.4.10 Dhātuvibhaṅgasuttaṃ)

⁶³⁰ 關於此亞卡女這麼做的前因，見「復仇的妓女」，p.287 起。

⁶³¹ 出處同腳注 629。

⁶³² 見「行刑者當拔達提咖」，p.191。

指鬘尊者

接下來的例子是我們之前提到的指鬘尊者⁶³³。他不僅在過去生造作了無數的不善業，最後一生還成了強盜指鬘，奪走了許多人的性命。後來他在「無上調御丈夫」(anuttaro purisadammasārathi)⁶³⁴——佛陀的座下出家成為比庫。在佛陀的指引下，指鬘持守比庫增上戒，這是方式成就；以此戒行為基礎修習止觀，這也是方式成就；修行圓滿而證得阿拉漢道智(Arahatta-magga-ñāṇa)，這是最勝的方式成就。

最勝的方式成就

為什麼阿拉漢道智是最勝的方式成就呢？雖說在阿拉漢的生命期間，某些不善與善業仍會作用為支持業、阻礙業或毀壞業，卻不再有任何不善或善業能作用為令生業，在當生死心生起後帶來新的諸蘊。不管是帶來惡趣結生(趣失壞)的業，還是帶來善趣結生(趣成就)的業，阿拉漢道智都令它們澈底喪失帶來結生的能力。阿拉漢無餘滅盡(般涅槃)時，所有的業都成了無效業——它們完全不可能以任何方式產生作用。阿拉漢絕不會再輪迴，永遠從苦中解脫。這就是阿拉漢道智為最勝方式成就的緣故。

若所證得的道智是前三個較低的道智之一，這原則同樣適用，只是程度稍遜。雖說在有學聖者的生命期間，某些不善與善業仍會作用為支持業、阻礙業或毀壞業，卻不再有任何不善業能作用為令生業，在當生死心生起後帶來新的諸蘊。聖道智(Ariya-magga-ñāṇa)已澈底摧毀所有不善業帶來結生的能力。對有學聖者來說，絕不再有惡趣的結生(趣失壞)，也就是絕不會墮入鬼道、畜生道或地獄。他們只剩為數不多的善趣結生(趣成就)，唯獨善業能成熟並帶來人界、天界或梵天界的結生。再者，三種有學聖者都確定會在次數有限的生命期內成就阿拉漢果。

馬哈摩嘎喇那尊者

馬哈摩嘎喇那尊者正是此原則的例證。在某個過去生，他企圖殺害自

⁶³³ 見「指鬘尊者」，p.166。

⁶³⁴ 在提及正自覺(Sammāsambuddha)佛陀所具有的九種功德時，佛陀將「阿拉漢」置於首位，相關內容可見於諸如《長部·大般涅槃經》(D.2.3 Mahāparinibbānasuttaṃ)。關於「無上調御丈夫」此一佛陀的功德，《清淨道論·說六隨念品·佛隨念》(VsM.7.138-139 Buddhānussati /PP.vii.46-48)有所解釋。

己的雙親⁶³⁵。在他的最後一生(身為馬哈摩嘎喇那尊者)該業帶來了果報，他被受僱的強盜打到粉身碎骨，隨後就般涅槃了。般涅槃後，他意圖殺死父母之業、無始以來所有其他的不善業，以及無始以來一切的善業都成了無效業，他的阿拉漢道智中止了這一切的業。

方式成就只帶來快樂

根據以上的解釋，現在你應當能明白方式成就只帶來快樂。

講解佛陀的「第一如來力」時，我們曾引用以下經文⁶³⁶：

[1]「諸比庫，無有此事，絕不可能，若具足身善行者，以此因此緣，身壞命終後會投生苦界、惡趣、墮處、地獄者，無有此事！諸比庫，乃有此事，若具足身善行者，以此因此緣，身壞命終後能投生善趣、天界者，乃有此事。」

[2]「諸比庫，無有此事，絕不可能，若具足語善行者，以此因此緣，身壞命終後會投生苦界、惡趣、墮處、地獄者，無有此事！諸比庫，乃有此事，若具足語善行者，以此因此緣，身壞命終後能投生善趣、天界者，乃有此事。」

[3]「諸比庫，無有此事，絕不可能，若具足意善行者，以此因此緣，身壞命終後會投生苦界、惡趣、墮處、地獄者，無有此事！諸比庫，乃有此事，若具足意善行者，以此因此緣，身壞命終後能投生善趣、天界者，乃有此事。」

關於「趣、依報、時、方式」四種成就如何使不善業無法帶來果報，我們就講到這裡。

失壞使不善業得以成熟

我們接著探討與之相反的四種失壞，看它們如何使不善業產生果報⁶³⁷。

趣失壞使不善業得以成熟

「有些所受持的惡業由於趣失壞 (gativipatti) 而得以成熟⁶³⁸。」

⁶³⁵ 詳見「馬哈摩嘎喇那尊者過去生弑親的故事」，p.271。

⁶³⁶ 《增支部·一集·無此事巴利》(A.1.287-295 *Aṭṭhānapāli*)

⁶³⁷ 《分別義注·智分別·第二力義釋》(VbhA.16.810 *Dutiyabalaniddeso* /DD.xvi.2206-2210)

某人的善業可以作用為令生業帶來人天善趣的結生，這是趣成就。依靠趣成就這個條件，他的某些不善業無法產生果報。然而，只是由於一個不善業，他便可能墮入地獄、畜生道或鬼道這些惡趣，這是趣失壞。依靠趣失壞這個條件，不善業有機會相繼帶來果報。

它們有時帶來地獄的結生，有時是畜生界，有時是鬼界，有時是阿蘇羅界(asura, 阿修羅)。不善業使如此的有情長夜沉淪惡趣久無出頭之日。羅沙咖帝思尊者就是一個貼切的例子。由於深深的嫉妒，他扔掉了一位阿拉漢的鉢食。該業作用為令生業，又得到追悔之業的支助，不但使他墮入地獄，延長其地獄有情的壽命，還多次投生為阿蘇羅⁶³⁹，又多次投生為狗⁶⁴⁰。

依報失壞使不善業得以成熟

「有些所受持的惡業由於依報失壞(upadhivipatti)而得以成熟。」

有人可能長得肢體勻稱、富有魅力，猶如梵天人一般相貌莊嚴、光彩照人，這是依報成就。依靠依報成就這個條件，某些不善業無法帶來果報。然而，只是由於一個不善阻礙業，他便可能四肢畸形，外表不起眼、難看、醜得像個妖怪，這是依報失壞。依靠依報失壞這個條件，不善業有機會帶來果報。

義注解釋，若這樣的人生來是奴僕，會叫他去做骯髒粗重的工作，甚至是清除垃圾。因為長得醜，主人會想：「這傢伙可以做些骯髒粗重的工作。」若是女人，會叫她去做為大象準備飼料這類的粗活。這樣的女人即使生在良好的家庭，國王的收稅官還以為她是家中的奴婢，並把她綁起來帶走。義注上有個例子，話說在古斯里蘭卡，某個大地主的醜妻身上就發生了這樣的事情。

時失壞使不善業得以成熟

「有些所受持的惡業由於時失壞(kālavipatti)而得以成熟。」

有人可能生在政府賢能、人民良善之時，例如劫初人類開始出現的時

⁶³⁸ 這些開宗明義的引文都來自佛陀在《分別·智分別》(Vbh.16.810 Nāṇavibhaṅgo/BA.16.810)中的開示。

⁶³⁹ 《清淨道論·說神通品·死生智論》(VsM.13.411 Cutūpapātañānakathā/PP.xiii.93)

⁶⁴⁰ 詳見「嫉妒的帝思尊者」，p.295。

候、轉輪王治世或佛陀出世的時候，這是時成就⁶⁴¹。依靠時成就這個條件，他的某些不善業無法產生果報。然而，只是由於一個不善阻礙業，他便可能生在政府腐敗，人民惡劣、汙穢且羸弱之時⁶⁴²。他也可能生在人壽減至十歲之時²³⁴，那時候不再有乳製品⁶⁴³，有稗子(kudrūsaka)可吃已經是再好不過了。那時即使投生為人，也活得像牲畜或野獸一般。生在那樣的時代就是時失壞。依靠時失壞這個條件，不善業有機會帶來果報。

方式失壞使不善業得以成熟

「有些所受持的惡業由於方式失壞 (payogavipatti) 而得以成熟。」

有人可能行為良善，他離殺生、離偷盜、離邪淫等。這些就是我們之前常說的十善業道，即方式成就。依靠方式成就這個條件，某些不善業無法產生果報。然而，他後來可能轉而作惡，犯下殺生、偷盜、邪淫等惡行。這些是十不善業道，即方式失壞。依靠方式失壞這個條件，不善業有機會帶來果報。義注解釋，這樣的人會被捉到國王面前，受盡酷刑折磨，再被處決²³⁵。我們前面講過的迭瓦達德尊者就是個貼切的例子⁶⁴⁴。

國王的寵臣

關於四種成就(趣、依報、時和方式)如何使某些不善業無法成熟，反之，四種失壞如何使它們得以產生果報，我們用義注的譬喻來做個總結。

譬如，有個男子以某些舉動博得國王的歡心，國王賞賜他一官半職，讓他治理一方。然而該男子卻濫用職權，以致當地民不聊生。他強取豪奪，搜刮百姓的馬車、負重的牲口、奴婢、莊園及田地等各種財產，但由於他是國王的寵臣，人們敢怒不敢言。

後來有一天，他得罪了一位大臣。這位更得國王寵信的大臣叫人把他抓起來毒打一頓，然後去面見國王稟報說，該男子倒行逆施以致當地民窮財盡。於是男子遭拘捕，並以鐵鏈鎖入大牢。隨後，國王命人在城中擊鼓

⁶⁴¹ 詳見「善友與惡友」，p.223。

⁶⁴² 汙穢(kasaṭe)：仇恨的，刻薄的；羸弱(niroje)：nir(無)+oje(食素/營養)。因此意思是指無活力的，無骨氣的，無品格的，無原則的，墮落的。

⁶⁴³ 乳製品：指五種牛乳製品(pañca gorasā)，即乳(khīra)、酪(dadhi)、熟酥(ghata)、酪乳(takka)和生酥(navanīta)。

⁶⁴⁴ 見「迭瓦達德尊者」，p.214。

昭告百姓：「有誰曾被某某霸占財產？」人們蜂擁而至，一時之間民怨沸騰：「這財產原本是我的，被他搶走了！」「那財產原本是我的，被他強占了！」國王聞言愈加憤怒，下令百般折磨該男子，再將他處決，並說：「拋屍墳場，取回鐵鏈！」

這裡，(我們可以這樣理解:)

- ◇一開始，該男子以某些舉動取悅國王，因此謀得官職並治理一方。這就好比某個善業帶給一位凡夫天界的結生。
- ◇由於該男子是國王的寵臣，他的惡行惡狀人們投訴無門。這就猶如該凡夫生於天界，因此不善業無法帶來果報。
- ◇後來該男子冒犯了更為得寵的大臣，因而失勢並被鎖以鐵鏈投入大牢。這就像是該凡夫從天界墜落，墮入了地獄。
- ◇一旦該男子失去了國王的寵信，淪為階下囚，人們哭訴：「這財產是我的，被他搶走了！」「那財產是我的，被他強占了！」這就恰似該凡夫從天界墜落，墮入了地獄，一切不善業聚集並帶來果報。
- ◇該男子被拋屍墳場，只帶回鐵鏈。這就好比該凡夫在地獄中飽受折磨長達一整劫，其間毫無出苦的可能，因為每次某個業報剛熬到盡頭，另一個業又接著產生果報²³⁶。

義注總結說：這些有情不是只有一兩個或百千個而已，他們所造作的不善業有能力且正在接連產生果報，從而使他們在地獄受報長達一整劫，這些在地獄受煎熬如此長久的有情多到數不清！由此可見，遇到四種失壞有多麼危險！

失壞使善業無法成熟

接下來，我們探討同樣的四種失壞如何使善業無法產生果報⁶⁴⁵。

趣失壞使善業無法成熟

「有些所受持的善業被趣失壞 (gatvipatti) 阻止，無法成熟⁶⁴⁶。」

某人的善業可以作用為令生業帶來人天善趣的結生，這是趣成就。依

⁶⁴⁵ 《分別義注·智分別·第二力義釋》(VbhA.16.810 Dutiyabalaniddeso /DD.xvi.2211-2216)

⁶⁴⁶ 這些開宗明義的引文都來自佛陀在《分別·智分別》(Vbh.16.810 Nāṇavibhaṅgo/BA.16.810) 中的開示。

靠趣成就這個條件，某些善業有機會帶來果報。然而，只是由於一個不善業，他便可能墮入地獄、畜生道或鬼道這些惡趣，這是趣失壞。依靠趣失壞這個條件，善業無法產生果報。

未生怨王

未生怨王是趣失壞的好例子，我們之前講「明與行」(vijjā-carāṇa)時曾提到過他⁶⁴⁷。他是賓比薩拉王之子，賓比薩拉王是初果聖者，也是佛陀與僧團的大護法。為篡奪王位，未生怨王教唆殺害了自己的父親。後來，有天晚上，他前去禮見佛陀，佛陀為他開示殊勝的《沙門果經》⁶⁴⁸。國王已經具足了善業(pāramī, 巴拉密)，能像他的父親一樣證得初果。然而，只是由於那一個不善業(叫人殺了父親，這是方式失壞)，就使得聽聞佛陀開示的善業無法帶來果報——他不能證得任何道果，依然是個凡夫(puthujjana)。不過在聆聽佛陀的開示後，未生怨王對佛陀生起了無比的信心，他成了佛陀與僧團極其重要的大護持者。但是臨終時，他所造作的一切善業都無法成熟，因為弑父之業必定作用為令生業帶來地獄的結生。一旦墮入地獄(趣失壞)，他所有的善業就一直無法產生果報(他仍在地獄，其善業至今未能成熟)。

依報失壞使善業無法成熟

「有些所受持的善業被依報失壞(upadhipatti)阻止，無法成熟。」

有人可能長得肢體勻稱、魅力十足，猶如梵天人一般相貌莊嚴、光彩照人，這是依報成就。依靠依報成就這個條件，某些善業有機會帶來果報。然而，只是由於一個不善阻礙業，他便可能四肢畸形，外表不起眼甚至醜陋，這是依報失壞。依靠依報失壞這個條件，善業無法產生果報。

舉例來說，若生於王族，他將不會被選定為國王，因為人們會認為「要是國王都這麼不幸，他的國家會如何？」若生於將帥之家，他將不會承襲父職，如此等等。

小島之王

義注上有個例子。從前古斯里蘭卡有一位國王，兒子出生時，他允諾

⁶⁴⁷ 見「未生怨王」, p.148。

⁶⁴⁸ 《長部·沙門果經》(D.1.2 Sāmaññaphalasuttaṃ)

滿足兒子的生母一個願望，她說先留著以後再用。在王子七、八歲的時候，有一回他在宮廷鬥雞作樂，這是方式失壞。一隻雞跳起來啄瞎了他的一個眼睛。到了他十五、六歲時，他母親想由兒子來統治王國，於是請求國王兌現她的願望，把國家交給自己的兒子。然而國王拒絕了，因為男孩只有一個眼睛。皇后心有不甘，國王為討她歡心，便讓她兒子治理一個稱為「龍島」(Nāgadīpa)的小島。但是，如果他雙目正常而非獨眼，那麼他會是統治整個斯里蘭卡的國王。

時失壞使善業無法成熟

「有些所受持的善業被時失壞(kālavipatti)阻止，無法成熟。」

有人可能生於政府賢能、人民良善之時，例如劫初人類開始出現的時候、轉輪王治世或佛陀出世的時候，這是時成就。依靠時成就這個條件，他的某些善業有機會帶來果報。然而，只是由於一個不善阻礙業，他便可能生在政府腐敗，人民惡劣、汙穢且羸弱之時⁶⁴⁹。他也可能生在人壽減至十歲之時⁶⁵⁰，那時候不再有乳製品⁶⁵¹，有稗子可吃已經是再好不過了。那時即便投生為人，也活得像牲畜或野獸一般。生在如此的時代就是時失壞。依靠時失壞這個條件，善業無法產生果報。

方式失壞使善業無法成熟

「有些所受持的善業被方式失壞(payogavipatti)阻止，無法成熟。」

有人可能行為良善，他離殺生、離偷盜、離邪淫等。這些是十善業道，即方式成就。依靠方式成就這個條件，某些善業有機會帶來果報。然而，他後來可能轉而作惡，犯下殺生、偷盜、邪淫等惡行。這些是十不善業道，即方式失壞。依靠方式失壞這個條件，善業無法產生果報。

義注解釋，如此的男子不會是門當戶對的人家嫁女兒的對象。他們會認為「這男子品行不端，好色、貪杯、嗜賭，毫無節制」，於是離他遠遠的。

⁶⁴⁹ 汙穢等：見腳注 642，p.233。

⁶⁵⁰ 人壽減至十歲：見「人類的退墮」，p.225。

⁶⁵¹ 乳製品：見腳注 643，p.233。

大財長者子

我們在討論「明與行」時曾提到大財長者子(Mahādhana)，他可說是方式失壞的範例⁶⁵²。此人生在巴拉納西一個巨富之家，娶了個家境殷實的女子為妻。但是他浪擲金錢於美酒、鮮花、香料、音樂、歌舞……這是方式失壞。如此一來，某些不善業就有機會帶來果報，最終他變得一貧如洗，不得不靠乞討為生。

佛陀告訴阿難尊者：

- ◇ 如果大財年輕時用心做生意，他會成為巴拉納西的首富；若年輕時出家，他將成為阿拉漢，而他的妻子將是不來聖者。兩者皆為方式成就，能使善業帶來果報。
- ◇ 同樣地，如果他中年時好好經營事業，他會是城中的第二富者；若出家，他將成為不來聖者，而他的妻子將是一來聖者。這同樣是方式成就，能使善業帶來果報。
- ◇ 即使是上了年紀之後，如果這麼做，他依然會是城中的第三富人；若出家，他仍能成為一來聖者，而他的妻子將是入流聖者。這同樣是方式成就，能使善業帶來果報。
- ◇ 然而由於方式失壞，那些善業無法成熟。如今他一無所有，沒了在家人的財富，更別提出家人的法財了。
- ◇ 而且死後，他必定墮入地獄。這是趣失壞，能使善業無法成熟，而不善業相繼帶來果報。

夫妻兩人都已具足善業，可以比原先更加富有，甚至成為聖者。然而，那些善業只有在方式成就時才能帶來果報，在方式失壞時就辦不到了。

如何避免失壞

現在，我們已經解釋了四種失壞如何使某些善業無法成熟。牢記這些事實，你會明白這四種失壞有多麼危險。那麼要如何避免呢？遠離不善業。不善業只會幫倒忙，讓你在未來生遭逢四種失壞。失壞隨時等著熱情歡迎你，給你的不善業提供肥沃的土壤，使它們可以產生果報，那會是不可愛、不可喜、不可意的果報²³⁷。那麼該如何避免不善業呢？致力於善業。善業只會幫你在未來生值遇四種成就。成就會為你的善業備妥肥田沃土，使它

⁶⁵² 見「大財長者子」，p.148。

們可以產生果報，那會是可愛、可喜、可意的果報。

當然，不管我們處於何種生命形態，都有三種成就和失壞不是自己可以掌控的，它們是趣的成就或失壞、依報的成就或失壞，以及時的成就或失壞。一生之中，只有方式成就是可以自己掌控的。而你的現況是無法掌控的那三種目前都處於成就的狀態：

- ◇你今生已得人身，這是第一種——趣成就；
- ◇其次，就算你沒有長得像梵天人般相貌莊嚴、光彩照人，但確實四肢勻稱、諸根健全（能看、能聽等），這是第二種——依報成就；
- ◇最後，此時此地佛陀的教法尚存人間，這是第三種——時成就。

由於過去與現在的方式成就，你已獲得這三種成就。擁有了這三種成就，你就具足了機緣繼續為實現方式成就而努力。那麼我們可以說，四種成就全都與你同在，它們會熱情地迎接你從無始以來直到今生所造作的一切善業。那許許多多的善果報只會是可愛的、可喜的、可意的。因此，請設法遠離方式失壞，一心堅持方式成就。那麼該如何達成呢？

請牢記《第二皮帶束縛經》中佛陀的開示：

「因此，諸比庫，應常省察自心：『長久以來，此心被貪、瞋、痴所汙染。』」
「諸比庫，由於心的煩惱，有情受汙染；由於心的清淨，有情得淨化。」

貪、瞋、痴汙染了自心，無貪、無瞋、無痴則淨化了自心。若有無貪、無瞋、無痴，人們的行為之思就是善的。所以，如果只造作十善業道，你就能藉此淨化自己的行為。

這裡，我們簡單復習一下之前講過的十善業道⁶⁵³：

- 1) 三種身善業道：
 - (1) 離殺生（待以仁慈和憐憫）；
 - (2) 離不與取；
 - (3) 離欲邪行。
- 2) 四種語善業道：
 - (1) 離虛妄語；
 - (2) 離離間語；
 - (3) 離粗惡語（說話有禮）；

⁶⁵³ 詳見「十善業道」，p.135起。

(4) 離雜穢語。

3) 三種意善業道：

- (1) 不貪婪；
- (2) 不瞋怒 (心懷慈悲)；
- (3) 不持邪見，只持正見。

最後這個至為重要，也就是要對業的運作深信不疑。

這十善業道是世間善業。我們已經多方解說了成就這些善業的方法，例如藉由佛陀所說的「三種福行事」⁶⁵⁴：

- 1) 布施。
- 2) 持戒：對於比丘來說，這是指《律藏》中的學處；對於戒尼來說，這是指八戒或十戒；對於在家人來說，這是指五戒、八戒或十戒。
- 3) 禪修：止禪與觀禪。止禪，即近行定或安止定；觀禪，即知見過去、未來、現在、內、外、粗、細、劣、勝、遠、近的究竟名法與究竟色法的無常、苦、無我。

佛陀也將這三種福行事解釋作「明與行」。我們之前講過⁶⁵⁵：

- 1) 「行」為十五法：持戒、防護諸根、於食知量、實行警寤、信 (包括慣行布施)、念、慚、愧、多聞、精進、慧與四種禪那；
- 2) 「明」為直至行捨智的諸觀智。

前面說過，帶來再度投生的觀禪屬於十五種行中的慧，不帶來再度投生的觀禪則包含在明之內。

明與行也是戒、定、慧三學⁶⁵⁶。戒學即修習以下三法²³⁸：

- 1) 正語 (Sammā-vācā)；
- 2) 正業 (Sammā-kammanta)；
- 3) 正命 (Sammā-ājīva)。

藉由修習戒而成就戒清淨 (sīla-visuddhi)²³⁹。

基於戒清淨而繼續培育定 (samādhi)。這是止禪，即修習以下三法：

- 1) 正精進 (Sammā-vāyāma)；

⁶⁵⁴ 詳見「福行事」，p.69起。

⁶⁵⁵ 詳見「明與行」，p.142。

⁶⁵⁶ 關於它們在不同分類方式下的對應關係，見腳注 387，p.146。

- 2) 正念 (Sammā-sati) ;
- 3) 正定 (Sammā-samādhi) 。

若經由修習定而獲得近行定及八定，即成就心清淨 (citta-visuddhi)⁶⁵⁷。

然後，基於戒清淨與心清淨再繼續培育慧 (paññā)。這是觀禪，即修習以下二法：

- 1) 正見 (Sammā-ditṭhi) ;
- 2) 正思惟 (Sammā-saṅkappa) 。

藉由修習慧，(依過去的巴拉密)或能成就見清淨 (ditṭhi-visuddhi)——獲得正見。

何謂正見？佛陀在《大念處經》中開示⁶⁵⁸：

「諸比庫，什麼是正見 (Sammāditṭhi) 呢？諸比庫，

[1] 苦之智 (Dukkhe ñāṇaṃ)、

[2] 苦集之智 (Dukkhasamudaye ñāṇaṃ)、

[3] 苦滅之智 (Dukkhanirodhe ñāṇaṃ)、

[4] 趣向苦滅之道之智 (Dukkhanirodhagāminiyā paṭipadāya ñāṇaṃ) 。」

「諸比庫，這稱為正見。」

這是說如果你澈知四聖諦，你的心就得到完全的淨化——你已證得阿拉漢果⁶⁵⁹。這是因為你了知四聖諦的聖道智已次第斷除一切的煩惱。當你的心已然清淨無染，我們可以說，你已全然安住於四種成就。在你般涅槃後，一切不善或善業再也沒有產生果報的立足之處。

然而，你未必今生就能把心完全淨化。沒關係，只要你全力以赴、持之以恆地勤修三學，仍然可以說你住於四種成就。此時，你的善業將有機會帶來果報，那只會是有助益的果報。

⁶⁵⁷ 《清淨道論·說見清淨品》(VsM.18.662 Diṭṭhivissuddhiniddesa /PP.xviii.1-2) 解釋：「戒清淨名為善清淨的巴帝摩卡防護等四種戒……心清淨名為包括近行定的八定……如實見到名色法名為見清淨。」

⁶⁵⁸ 《長部·大念處經》(D.2.9 Mahāsatipatṭhānasuttam)

⁶⁵⁹ 引文亦見尾注 166, p.260。

成就使善業得以成熟

這正是我們現在要探討的：四種成就如何使善業帶來果報⁶⁶⁰。

趣成就使善業得以成熟

「有些所受持的善業由於趣成就 (gatisampatti) 而得以成熟⁶⁶¹。」

某人的不善業可以作用為令生業帶來惡趣(地獄、畜生道或鬼道)的結生，這是趣失壞。依靠趣失壞這個條件，他的某些善業無法產生果報。然而，只是由於一個善業，他便可能投生於人天善趣，這是趣成就。依靠趣成就這個條件，善業有機會相繼產生果報。它們有時帶來人界的結生，有時為天界。善業使如此之人長久流轉於善趣，不會讓他墮入苦界。

持五戒尊者

持五戒尊者 (Pañcasīla Samādaniya) 正是趣成就的範例⁶⁶²。在最高見佛 (Buddha Anomadassī) 的教法時期，他持守五戒長達十萬年，連一個學處也不曾違犯過。基於此戒德，他培育了強大的定力，並修習觀禪直至行捨智。因此他投生到天界，並長久輾轉於諸天或往返人天之間。

依報成就使善業得以成熟

「有些所受持的善業由於依報成就 (upadhisampatti) 而得以成熟。」

有人可能四肢畸形、外表不起眼、難看、醜得像個妖怪，這是依報失壞。依靠依報失壞這個條件，某些善業無法產生果報。然而，只是由於一個善業，他便可能長得肢體勻稱、富有魅力，猶如梵天人一般相貌莊嚴、光彩照人，這是依報成就。依靠依報成就這個條件，善業有機會帶來果報。

義注解釋，如果這樣的人生在王族，即使他有好幾個兄長，他們也會說「他有福氣又很幸運，他的傘蓋高舉之時，世間將洋溢著幸福」，他正是擁立為王的不二人選。同樣地，若生於王侯將相之家，他將得以承襲父職。

⁶⁶⁰ 《分別義注·智分別·第二力義釋》(VbhA.16.810 Dutiyabalaniddeso /DD.xvi.2217-2250)

⁶⁶¹ 這些開宗明義的引文都來自佛陀在《分別·智分別》(Vbh.16.810 Nāṇavibhaṅgo/BA.16.810) 中開示。

⁶⁶² 詳見「具戒德的持五戒尊者」，p.275。

像大善見王這樣的轉輪王就是依報成就者的典範⁶⁶³。

時成就使善業得以成熟

「有些所受持的善業由於時成就(kālasampatti)而得以成熟。」

有人可能生在政府腐敗，人民惡劣、汙穢且羸弱之時，這是時失壞。依靠時失壞這個條件，他的某些善業無法產生果報。然而，只是由於一個善業，他便可能生在政府賢能、人民良善之時，例如劫初人類開始出現的時候、轉輪王治世或佛陀出世的時候，這是時成就⁶⁶⁴。依靠時成就這個條件，善業有機會帶來果報。

馬哈索納尊者

義注舉了馬哈索納尊者(Mahāsoṇa)的例子，用以說明時失壞如何使善業無法成熟，而時局轉為時成就的時候，那些善業又如何能帶來果報。故事發生在古斯里蘭卡，那時，一個名叫婆羅門諦斯的土匪造成社會動蕩不安，後來饑荒四起、外敵入侵，國王也出逃躲避。幾乎所有的比庫都逃往印度，只有幾個瓦薩(vassa, 戒臘)最高的比庫留了下來，其中有兩位就是伊西達德尊者(Isidatta)和馬哈索納尊者。

行腳之時，兩位尊者靠著信眾供養的果皮和蓮梗度日。一次，村中有個虔心信佛的家庭，家中的女兒邀請他們前去接受供養。由於家裡沒有像樣的東西可以吃，她搗碎了一些樹皮與樹葉，分作三團。她將一團放入上座比庫伊西達德尊者的鉢中，另一團放入馬哈索納尊者的鉢中。正當她伸出手準備將第三團放入伊西達德尊者的鉢中時，她縮了手，還是把它放進了馬哈索納尊者的鉢中。見此情景，伊西達德尊者說道：「婆羅門諦斯作亂之時，此業帶來樹皮與樹葉團供養的果報；若是『地與時成就』(desakāla-sampadāya)之時，它將會產生何等豐碩的果報！」後來，那家信眾把他們安置到別的地方，護持他們安度動蕩時期，也就是直到時失壞結束。

土匪婆羅門諦斯死後，流亡在外的國王歸來，僧團也從國外返回。五百名比庫把馬哈索納尊者接到了曼陀羅園寺(Maṅḍalārāma-vihāra)。

當晚，眾天人告訴村中的七百戶居民次日應供養僧團：每人供養價值

⁶⁶³ 大善見轉輪王：見「轉輪王」，p.224。

⁶⁶⁴ 見「善友與惡友」，p.223。

一個錢幣(kahāpana)的食物與一塊九張手長的布。第二天，比庫們去托鉢時，他們應邀入座並接受米粥供養。曼陀羅園寺瓦薩最高的比庫是帝思菩帝尊者(Tissabhūti)。某位頗有名望的居士禮敬他後問道：「尊者，請問哪一位是馬哈索納尊者？」當時，身為下座比庫的馬哈索納尊者正坐在隊伍之末。帝思菩帝尊者指著他說道：「居士，他叫馬哈索納。」

居士禮敬馬哈索納尊者後想接過他的鉢，但尊者心想「他怎麼會知道我呢？或許有人說了什麼吧」，便沒有把鉢交給那位居士。身為一名下座比庫，他不想顯得與眾不同。

上座比庫帝思菩帝尊者對他說：「賢友索納，正如你不知道原因，我們也不知道。天神要讓那些有福之人的福德成熟。請將鉢給他吧，並幫助你梵行中的同伴。」於是馬哈索納尊者把鉢交給了那位有名望的居士。居士接過鉢後，在鉢中盛入價值一個錢幣的食物，把布折成鉢墊，端來放在尊者手中。接著另一位居士也如此供養，然後下一個，直到馬哈索納尊者一個人接受了七百份的食物。隨後，他與其他比庫分享所得到的供養。

後來，馬哈索納尊者回到了首都阿奴拉塔補拉城(Anurādhapura)。他與比庫眾一起去托鉢時，同樣得到許多鉢食且深受敬重。

因此，在時失壞之時，甚至連甘草果皮與白蓮花梗都得不之不易；但在時成就之時，所得便相當豐足。

瓦答拔伽·尼格羅塔尊者

義注上還有個例子，這也發生在婆羅門諦斯作亂時的古斯里蘭卡。瓦答拔伽·尼格羅塔尊者(Vatṭabbaka Nigrodha)那時還是沙馬內拉(sāmaṇera, 沙彌)。和馬哈索納尊者一樣，他和戒師也沒有離開斯里蘭卡。二人四處行腳，靠著偶爾得到的水果糊口，後來總算在食葉者居住的地區找到了一座荒廢的寺院。師徒倆便在那裡住下，依靠居士們供養的根莖、樹根、果實與樹葉維生。動蕩結束之後，沙馬內拉達上成了瓦答拔伽尊者，他得到許多生活資具的供養，備受敬重。

所以，在時失壞之時，果實、塊莖、樹根或樹葉都十分難得——許多善業無法成熟；但在時失壞轉為時成就之時，瓦答拔伽尊者獲得了豐厚資具的供養——許多善業有機會帶來果報。

方式成就使善業得以成熟

「有些所受持的善業由於方式成就(payogasampatti)而得以成熟。」

有人可能行為惡劣，犯下殺生、偷盜、邪淫等惡行。這些是十不善業道，即方式失壞。依靠方式失壞這個條件，某些善業無法產生果報。但後來他改過向善，受持五戒、八戒、十戒等而離殺生、偷盜、邪淫等諸惡行。這些是我們經常提到的十善業道，即方式成就。依靠方式成就這個條件，善業有機會帶來果報。

他可能生在政府賢能、國王有德之時，這是時成就。因其品行端正，深得賢明有德的國王之喜愛。國王心想「我的幾個女兒和他十分匹配」，便讓公主們穿戴銀精心打扮，然後把她們送到他那裡。國王又想「這些東西送給他也很好」，便贈與馬車、負重的牲畜、寶石、金銀等各式奇珍異寶。若出家，他會享有盛名並具大威勢。

小善法尊者

義注上還有個同樣發生在古斯里蘭卡的例子。當時的國王名叫古答甘那(Kūṭakaṇṇa)，十分虔敬小善法尊者(Cūḷasudhamma)。一次，他召見這位比庫，比庫便在附近的一間寺院住下。國王詢問比庫的母親他喜歡吃什麼，她說比庫喜好某種塊莖(kanda)，國王便命人帶了些去寺院。但國王將塊莖供養給這位比庫時，卻無法看到比庫的臉。離開後，他問皇后：「尊者長什麼模樣？」皇后回答：「你是個男人都沒法看個清楚，我[一個女人家]怎麼辦得到呢？尊者是何模樣，我也不知。」國王說：「王國之內，我竟然連一個納稅人的兒子(balikāra-gahapati-putta)也不能直視，佛陀的教法確實偉大！」他不禁欣喜拍掌讚歎。

為什麼國王看不到小善法尊者的臉呢？因為國王對他相當敬重；也因為他具大威勢(mahasakka)，是備受崇敬之人。根據業的運作，如此之人，人們不應直視其臉⁶⁶⁵。

⁶⁶⁵ 對於具大威勢者，不應直視其臉：在東西方，過去這都是表示尊敬的行為。由於這符合法律，在東方，某些地方依然延續這個傳統。跟自己的老師說話時，恭敬的緬甸比庫並不會以老師的名字來稱呼其師，也不會以第二人稱單數「你」來稱呼其師(只用第三人稱)；不會坐得太近；時刻合掌；跟老師說話時懷著崇高的敬意且談吐得體；不會直視老師的臉。不光是比庫僧團，這樣的舉止在信眾中也可以看到。關於如何成為具大威勢者(mahasakka)，佛陀的開示見「無嫉妒心」，p.297。最尊敬

無辜的大臣

關於四種失壞(趣、依報、時、方式)如何使某些善業無法成熟，而四種成就又如何使它們產生果報，我們引用義注上的一個譬喻來作個總結。

譬如，國王對一名大臣動怒，把他免職後，命人將他鎖上鐵鍊、打入大牢。大臣的親屬明白國王此舉是出於憤怒，全都一聲不吭。等國王氣消了，他們才稟明國王大臣是無辜的。於是國王釋放了大臣，並讓他官復原職。從那以後，各方的饋贈源源不斷湧向大臣，數量多到來不及處理。

在此，(我們可以這樣理解：)

- ◇起初，國王龍顏大怒，罷免了大臣的官職，命人將他上了鐵鏈、關進牢中。這就好比某個不善業帶給凡夫地獄的結生。
- ◇由於國王正在氣頭上，大臣的親屬不敢替他辯白。這就猶如該凡夫身陷地獄，因此善業無法帶來果報。
- ◇後來，國王的怒火平息了，大臣的親屬才稟明國王大臣是無辜的，大臣獲釋並恢復了官職。這就像是該凡夫逃離地獄，投生於天界。
- ◇一旦大臣重獲國王的寵信並官復原職，他收到的禮品多到應接不暇。這就如同該凡夫一旦從地獄中逃脫並投生於天界，他所有的善業都聚集且相繼帶來果報。他往返於人天善趣，每一生皆快樂，四種成就都具備，如此可持續十萬劫之久。最終，善業將助其圓滿出世間之業，他會獲得最勝的方式成就——阿拉漢果²⁴⁰。

關於業成熟的條件，即業帶來果報所依賴的種種條件，我們就講到這裡。簡單地說：趣、依報、時、方式四種成就使惡業無法成熟，並使善業得以成熟；失壞使善業無法成熟，並使惡業得以成熟。

隨後，我們將探討下一部經典。在該經中，佛陀開示了七種不善業及其果報，以及七種善業及其果報。現在，我們已經講解過業運作的原理，那麼接下來佛陀的開示和舉例說明就會比較容易理解了。以下是《小業分別經》(Cūḷakammavibhaṅgasuttam)。

的西亞多也提及《法句》中的偈頌，該偈頌引文見「長壽的增壽童子」，p.276；另外也可參見佛陀對用心且恭敬布施之果報的解說，尾注 61，p.40。

第三章尾注(參考經文等)

- ⁶² 在《相應部·獅子經》(S.3.78 Sīhasuttam)中，佛陀也稱此教導為他的獅子吼(sīha-nāda)。而在《增支部·四集·獅子經》(A.4.33 Sīhasuttam)中，佛陀將這解釋為有身(sakkāya)、有身之集、有身之滅及趣向有身滅之道。
- ⁶³ 在諸如《相應部·非你們的經》(S.2.37 Natumhasuttam)中，佛陀開示了聖弟子如何體證此身乃緣起於過去業：「諸比庫，這身體不是你們的，也不是他人的。諸比庫，這是舊業，應視為已造作的、思[所成的]、可體驗的。於其處，諸比庫，具聞聖弟子善如理作意於緣起：『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此即是：無明緣行，行緣識……如此，這整個苦蘊生起。然而，由於無明的無餘之離、滅，則行滅，行滅則識滅……如此，這整個苦蘊滅盡。』」(緣起與緣滅的十二支，見「緣起」p.111。)佛陀在《相應部·業滅經》(S.4.146 Kammanirodhasuttam)中解釋，六根從譬喻的角度可視為「舊業」，因為業是它們生起的因：「諸比庫，什麼是舊業？諸比庫，眼是舊業，應視為已造作的、思[所成的]、可體驗的。耳……鼻……舌……身……意……這稱為舊業。」
- ⁶⁴ 佛陀在諸如《法句·雙品》(DhP.1.1-2 Yamakavaggo)中開示：
「諸法意先行，意主意生成；若以邪惡意，或說或行動，如此苦隨彼，如輪隨獸足。
諸法意先行，意主意生成；若以清淨意，或說或行動，如此樂隨彼，如影隨於形。」
- ⁶⁵ 佛陀在諸如《增支部·三集·第一有經》(A.3.77 Paṭhamabhavasuttam)中對此有所解釋，引文見尾注 313, p.380。另外，在《增支部·六集·洞察經》(A.6.63 Nibbedhikasuttam)中，佛陀開示：「諸比庫，有在地獄經受之業，有在畜生界經受之業，有在鬼界經受之業，有在人界經受之業，有在天界經受之業。諸比庫，這稱為業的不同類別。」
- ⁶⁶ 關於這點，佛陀在諸如《增支部·三集·行經》(A.3.23 Saṅkhārasuttam)中開示：「諸比庫，在此，有些人……造作有惱害的身行……語行……意行，再生於有惱害的世間。再生於有惱害的世間時，有惱害之觸觸及他。被有惱害之觸觸及，他感受到有惱害之受，全然之苦，正如地獄的眾生。諸比庫，在此，有些人……造作無惱害的身行……語行……意行，再生於無惱害的世間……他感受到無惱害之受，全然之樂，正如遍淨天的天人。諸比庫，在此，有些人……造作有惱害與無惱害的身行……語行……意行，再生於有惱害與無惱害的世間……他感受到有惱害與無惱害之受，苦樂摻雜，正如人、某些天人(欲界天人)以及某些墮處眾生。」引文亦見腳注 107, p.44; 尾注 206, p.265。
- ⁶⁷ 對此，佛陀在諸如《增支部·六集·因緣經》(A.6.39 Nidānasuttam)中開示：「諸比庫，不是由貪而無貪生起；諸比庫，而是由貪而貪生起……由瞋而瞋生起……由痴而痴生起。」
- ⁶⁸ 無慚(ahirika)和無愧(anottappa)：《清淨道論·說蘊品·行蘊》(VsM.14.478 Saṅkhāra-khandhakathā/PP.xiv.160)解釋：「在此，[對作惡]不會感到慚恥故為『無慚』……[對作惡]不會感到羞愧故為『無愧』。其中，無慚有不厭惡身惡行等的特相，或者無恥的特相。無愧有不害怕、不畏懼身惡行等的特相。在此，這是略說，當知詳說即是

慚、愧所說的反面。」由此，無慚的近因是不尊重自己，無愧的近因是不尊重他人。解析的引文亦見「慚(hiri)」，p.393。

- 69 掉舉(uddhacca):《清淨道論·說蘊品·行蘊》(VsM.14.482 Saṅkhārakhandhakathā/PP.xiv.165)解釋:「掉舉是心處於浮動的狀態。特相為心的不平靜,猶如風吹水面而泛起漣漪;作用為不穩定,猶如風吹動旗幡般飄揚;現起為散亂,猶如塵堆被投入石塊般飛揚;近因為對心的不平靜作不如理作意。當知掉舉即是心的散亂。」
- 70 《長部·大念處經》(D.2.9 Mahāsatipaṭṭhānasuttaṃ)的義注以一首偈頌來說明:「所見者非[如實]見,[如實]見者他未見;未[如實]見故,愚人受束縛;以受束縛故,他不得解脫。」
- 71 對此,佛陀在《增支部·三集·第一因緣經》(A.3.112 Paṭhamanidānasuttaṃ)中開示:「諸比庫,有這三種業生起之因緣。哪三種呢?貪、瞋、痴是業生起之因緣……[任何這樣的業]都是不善的、有罪的、有苦報的,導向業的[再]生起、不導向業的滅盡。」至於特定不善行所具有的諸根,引文見尾注 159, p.258。
- 72 例如可見於《增支部·十集·不應親近等經》(A.10.199-210 Nasevitabbādisuttāni)和《增支部·三集·第一受傷經》(A.3.151 Paṭhamakhatasuttaṃ)。
- 73 見《增支部·一集·無此事巴利》(A.1.287-295 Aṭṭhānapāḷi), 引文見 p.45。
- 74 非福行(apuññābhisankhāra): 佛陀在《相應部·遍察經》(S.2.51 Parivīmaṃsanāsuttaṃ)中用了這個名相:「諸比庫,若一個陷入無明的人造作福行,則識往至福;若造作非福行,則識往至非福;若造作不動行(無色定),則識往至不動(無色界)。」
- 75 關於這點,佛陀在諸如《增支部·六集·因緣經》(A.6.39 Nidānasuttaṃ)中開示:「諸比庫,非以貪所生之業、瞋所生之業、痴所生之業而知天、知人或知其他善趣。諸比庫,而是以貪所生之業、瞋所生之業、痴所生之業而知地獄、知畜生界、知鬼界或知其他惡趣。」
- 76 對此,佛陀在《相應部·善彌迦經》(S.2.25 Bhūmijāsuttaṃ)中開示:「諸比庫,依自己,他造作那身行,以彼為緣而生起內在的樂、苦;或者依他人,他造作那身行……諸比庫,正知地,他造作那身行,以彼為緣而生起內在的樂、苦;或者不正知地……[造作語行、意行也是如此。]諸比庫,這些法中伴隨著無明。」(亦見《增支部·四集·思經》<A.4.171 Cetanāsuttaṃ>。)《相應部》的義注解釋,「依自己」(sāmaṃ)指無行之業,而「依他人」(pare)指有行之業。「正知地」(sampajāna)指與業自屬智相應之業,而「不正知地」(asampajāna)指與該智不相應之業。
- 77 關於無行或有行的貪根心,《清淨道論·說蘊品》(VsM.14.453 Khandhaniddesa/PP.xiv.91)解釋:「當以『於諸欲中無過患』為初始的這類邪見置於首位,歡喜滿足,以自性銳利及不被鼓動的心,受用諸欲,或認為吉祥的景象等為真實,那時第一種不善心生起(邪見相應悅俱無行心);當以遲鈍及被鼓動的心[行事],那時為第二種(邪見相應悅俱有行心)。當無邪見置於首位,只是歡喜滿足,以自性銳利及不被鼓動的心,行淫,貪圖他人財富,或盜取他人物品,那時為第三種(邪見不相應悅俱無行心);當以遲鈍及被鼓動的心[行事],那時為第四種(邪見不相應悅俱有行心)。」「於諸欲中無過患」是指《中部·小受法經》(M.1.5.5 Cūḷadharmasamādānasuttaṃ)所說。佛陀在

該經中開示，某些沙門、婆羅門認為與沙門尼以諸欲相娛是無害的，而對持有有害之說者不以為然。也只有等到墮入地獄自食惡果之時，他們才會醒覺其害。見隨後的表 2a/2b/2c。

- ⁷⁸ 例如在《中部·愚人智者經》(M.3.3.9 Bālaṇḍitasuttam)中，佛陀解釋了人為何會投生為種種動物。然後，他說了一個譬喻，譬如大海之中有一個被扔進海裡的單孔甕，還有一隻每百年浮出海面一次的盲龜：「諸比庫，我說，那[每百年浮出海面一次的]盲龜把脖子探入那一孔之甕中，要比墮入苦處的愚人[重獲]人身更快！那是什麼原因呢？諸比庫，那裡沒有法行、正行、善行、福行。」
- ⁷⁹ 例如在《相應部·人死地獄經》(S.5.1172 Manussacutinirayasuttam)、《人死畜生經》(S.5.1173 Manussacutitiracchānasuttam)和《人死鬼界經》(S.5.1174 Manussacutipettivisayasuttam)中，佛陀對此有所解釋。佛陀把幾粒塵土放在指甲尖上，將之和大地作個比較，並用這個對比作成譬喻開示說道：「同樣地，諸比庫，那些從人類死後能再生為人類的有情很少，而比這更多的有情從人類死後再生於地獄……再生於畜生界……再生於鬼界。」
- ⁸⁰ 例如在《相應部·天死地獄等經》(S.5.1178-1180 Devacutinirayādisuttam)中，佛陀開示說，很少有天人死後能再生為天人的，幾乎所有的天人死後都墮入了地獄、鬼界或畜生界。佛陀對此所作的譬喻見前一尾注。而在隨後的《天、人、地獄等經》(S.5.1181-1183 Devamanussanirayādisuttam)中，佛陀解釋說，同樣地，只有很少的天人死後能再生為人，幾乎所有的天人都投生到苦界。
- ⁸¹ 佛陀在《中部·梵天邀請經》(M.1.5.9 Brahmanimantanikasuttam)中開示了這樣的案例，在經中他說道：「梵天拔伽(Baka)已陷入無明。」另外，佛陀在《長部·梵網經》(D.1.1 Brahmajālasuttam)中開示，劫初當[低層梵天的]梵天人開始出現時，首個出現的梵天人認為世間是由他所創的。他認為：「我是梵天、大梵天、勝者、無能勝者、全見者、支配者、造物主、化作者(《中部義注》：「我是世間主。我是世間的造物者與化作者，大地、喜馬拉雅、須彌山、輪圍世界、大海、月亮、太陽皆由我造。）」、至上主宰者(《中部義注》：「我是世間最上者與主宰者。你名為剎帝利，你名為婆羅門、名為吠舍、名為首陀羅、名為家主、名為出家者，乃至是駱駝、是牛。）」、已生者與將生者之全能父。」之後，其中某個後來出現的梵天人投生為人時，他憶起在梵天的那一生，並對首位出現的梵天人有相同的論斷[即這第一位梵天人是造物主等]。他在人間教說這種邪見。
- ⁸² 道心是造業的心，緊隨其後下一個心識剎那生起的果心是它的果報，兩者均取涅槃為所緣。因此，道心不能產生結生心或其他離心路心作為它的果報。《攝阿毗達摩義論·攝所緣》(AbS.3.58-59 & 62 Ālambaṇasaṅgaho /CMA.iii.18i)(整理了《法集》中佛陀的種種教導)，對哪些種類的心取涅槃或出世間心為所緣總結如下：「[1]智相應欲界善(心)(nāṇasampayuttakāmāvacarakusalāni)、[2]第五禪善(心)所作神通(pañcamajjhānasāṅkhātam abhiññākusalañceti)緣取除了阿拉漢道果之外的一切所緣(Arahattamaggaphalavajjitasabbārammaṇāni)；[3]智相應欲界唯作(心)(nāṇasampayuttakāmāvacarakiriyāni)、[4]唯作神通、[5]確定(心)(kiriyaññāvoṭṭhabbañceti)皆(sabbathāpi)緣取一切所緣；[6]出世間心(lokuttaracittāni)以涅槃為所

緣。」(見「表 5e: 道的心路」及其說明, p.359)。

由此, 以涅槃為所緣的心是:

- 四種出世間道心與果心(見前述[6]);
- 入流道之前的世間種姓心(Gotrabhu-citta)(見[1])以及一來、不來和阿拉漢道果心之前的世間淨化心(Vodāna-citta)(見[1]);
- 先行生起的意門轉向(mano-dvārāvajjana)(見[5])與省察涅槃的世間省察智(Paccavekkhaṇa-ñāṇa)的速行心(javana-citta)(見[1]、[3]);
- 聖者可用來了知(不高於其自身所證道果的)他人道果的世間神通心(abhiññā-citta)(見[2]、[4])。

取出世間心為所緣的心只有:

- 先行生起的意門轉向(見[5])和省察自身道果的世間省察智的速行心(見[1]、[3]);
- 聖者可用來了知(不高於其自身所證道果的)他人道果的世間神通心(見[2]、[4])。

聖者的結生心是以業、業相或趣相為所緣的欲界智相應果報心或色界、無色界果報心, 這些心皆不包含九種出世間法中的任何一種。

- ⁸³ 《清淨道論·說蘊品·識蘊》(VsM.14.455 Viññāṇakkhandhakathā/PP.xiv.123)解釋, 結生心滅去後, 作為相同業之果報的有分心(bhavaṅgaviññāṇam, 有分識)生起, 並與結生心緣取相同的所緣。無數的(aparimāṇasaṅkhyampi)有分心只是不斷生起(pavattatiyeva), 直到有其他種類的心識生起而打斷它。《清淨道論大疏鈔》解釋, 之所以稱為「有分」(bhavaṅga)是因為它作為生有(upapattibhāvassa)的成分(aṅga-bhāvena)而生起(維持一期生命中各種心路之間心相續的成分)。《清淨道論》接著解釋, 一期生命中最後的有分心稱為「死亡」(cuti), 死去並轉入(cavanattā)另一期生命。關於佛陀用來指稱死亡的各種名相, 分析見《分別義注·諦分別·苦諦義釋注釋》(VbhA.4.193 Dukkhasaccaniddesavaṇṇanā/DD.iv.475-479)。
- ⁸⁴ 隨眠: 佛陀在諸如《增支部·七集·第一隨眠經》(A.7.11 Paṭhamaanusayasuttaṃ)中提及七種隨眠:「諸比庫, 有這七種隨眠。哪七種呢? 欲貪隨眠、瞋恚隨眠、見隨眠、疑隨眠、慢隨眠、有貪隨眠、無明隨眠。」
- ⁸⁵ 關於這點, 佛陀在諸如《增支部·六集·因緣經》(A.6.39 Nidānasuttaṃ)中開示:「諸比庫, 不是由無貪而貪生起; 諸比庫, 而是由無貪而無貪生起……由無瞋而無瞋生起……由無痴而無痴生起。」
- ⁸⁶ 佛陀在《相應部·菩彌迦經》(S.2.25 Bhūmijāsuttaṃ)中也談及這種差別, 引文見尾注 76, p.247。
- ⁸⁷ 例如在《中部·愚人智者經》(M.3.3.9 Bālapaṇḍitasuttaṃ)中, 佛陀用了四個名相來說明善業: 1) 法行(Dhamma-cariyā); 2) 正行(sama-cariyā); 3) 善行(kusala-kiriya); 4) 福行(puñña-kiriya)。引文見尾注 78, p.248。
- ⁸⁸ 對此, 佛陀在《增支部·三集·第一因緣經》(A.3.112 Paṭhamaṇidānasuttaṃ)中開示:「諸比庫, 有這三種業生起之因緣。哪三種呢? 無貪、無瞋、無痴是業生起之因緣……[任何這樣的業]都是善的、無罪的、有樂報的, 導向業的滅盡、不導向業的生起。」詳

見「業不再運作」, p.358 起。

- ⁸⁹ 佛陀在《相應部·七處經》(S.3.57 Sattaṭṭhānasuttaṃ)中開示,阿拉漢持續見到的僅僅是諸行法的生滅:「諸比庫,怎樣的比庫是考察三種者呢(tividhūparikkhī)?諸比庫,在此,比庫考察界(dhātuso upaparikkhati),考察處(āyatanaso upaparikkhati),考察緣起(pañcicasamuppādaso upaparikkhati)。」《相應部義注》解釋,這是阿拉漢的「常住」(satatavihāra)。阿拉漢不見有情(satto)或人(puggalo),他只以界的自性(dhātu-sabhāvena)等等看待有情或人,以及只見有情造作如是業而成為如是的存有。佛陀在諸如《增支部·四集·瓦巴經》(A.4.195 Vappasuttaṃ)中對這種「住」也有開示:「瓦巴,如是完全解脫心的比庫獲得六種常住。眼見色後,他不喜(sumano)亦不悲(dummano),捨、念、正知而住(upekkhako viharati sato sampajāno)。耳聞聲後……[等]。」《增支部義注》稱之為阿拉漢的「恆久住」(niccavihāra)、「持續住」(nibaddhavihāra)。另外,佛陀在諸如《相應部·遍察經》(S.2.51 Parivīmaṃsanasuttaṃ)中開示:「若他感受到樂受,他離縛地感受它(visaṃyutto naṃ vedayati)……苦受……離縛……不苦不樂受,他離縛地感受它。」《清淨道論·說神變品·十種神變》(VsM.12.375 Dasaidhikathā /PP.xii.36-38)在講述這種「住」時引用了沙利子尊者在《無礙解道·十種神變義釋》(PsM.3.17 Dasaidhiniddeso)的解釋:「什麼是聖神變(ariyā iddhi)?在此,若比庫希望『願我於厭惡的事物(paṭikkūle)作不厭惡想而住』,即於彼作不厭惡想(appaṭikkūla-saññī)而住……乃至於彼捨(upekkhako)、念(sato)、正知(sampajāno)而住。」《清淨道論》解釋:「這只有得心自在(cetovasi-pattānaṃ)的聖者才能生起,故名『聖神變』。」《清淨道論》接著說,阿拉漢對可厭(paṭikkūle)、不可愛的(aniṭṭhe)對象遍滿慈愛(mettāpharaṇaṃ)或作意為界(dhātumanasikāraṃ),作不厭惡想(appaṭikkūlasaññī)而住;對不可厭(appaṭikkūle)、可愛的(iṭṭhe)對象遍滿不淨(asubhapharaṇaṃ)或作意為無常(aniccanti manasikāraṃ),作厭惡想而住;對可厭或不可厭的對象以適當的修習法作不厭惡想或厭惡想而住。他也可以不作意厭惡和不厭惡兩者,而只是以六支捨(chaḷaṅgupekkham)(即前述的「眼見色」等)、念、正知而住。
- ⁹⁰ 《清淨道論大疏鈔·慧的總說注釋》(VsMT.14.423 Paññākathāvaṇṇanā)在探討經由想、識、慧得到的識知這其間的差別時說道:因為禪修者已多次一再通達其觀照所緣的三相,對它們的轉起已然練達。由於對它們熟知,禪修者識知所緣時有時可能實際上並未通達(paṭivijjhanāṃ)其諸相(lakkhaṇānaṃ),正如有人誦讀典籍中熟悉的章節而不留意其含義。
- ⁹¹ 義注援引了《中部·薩喇人經》(M.1.5.1 Sāleyyakasuttaṃ),佛陀在該經中舉出十不善業道與十善業道,並以這樣的觀點為正見。引文見「持正見」, p.139。
- ⁹² 在《增支部·七集·布施大果經》(A.7.52 Dānamahapphalasuttaṃ)中,佛陀開示了布施的種種動機,其中由最劣者到最勝者分別為:為了獲得欲樂→由於這是好的而做→由於這是家族傳統→由於受施者自己不烹煮食物→由於往昔的婆羅門諸仙人作大獻供→由於這使心明淨並引生滿足與喜悅→為了裝飾心、裝備心以便修習止和觀。
- ⁹³ 關於這點,佛陀在諸如《法句·比庫品》(DhP.25.372 Bhikkhuvaggo)中說:「無智慧者無禪那,無禪那者無智慧;若有禪那與智慧,他確實接近涅槃。」關於結生心之因,

《無礙解道·趣論》(PsM.1.231-233 Gatikathā/PD.271)的義注解釋，禪那不會生起(na uppajjati)於二因結生者(duhetukapaṭisandhikassa)，並引用了偈頌的第一句「無智慧者無禪那。」

⁹⁴ 見尾注 248, p.321。

⁹⁵ 對此，佛陀在諸如《增支部·八集·福行事經》(A.8.36 Puññakiriyavatthusuttam)中開示：
「諸比庫，有這三種福行事。哪三種呢？施所成……戒所成……修所成福行事。」

⁹⁶ 《法集義注·心生起章·福行事等論》(DhSA.1.3.156-159 Puññakiriyavatthādīkathā/E.212)將三種福行事擴至十種：1)布施(dāna)；2)持戒(sīla)；3)禪修(bhāvanā)；4)恭敬(apaciti)；5)服務(veyyāvacca)；6)迴向功德(pattānuppādāna)；7)隨喜[功德](abbanumodana)；8)弘揚[佛法](desanā)；9)聽聞[佛法](savana)；10)見正直業(diṭṭhijukamma)。若以三種事來分類，即：布施=1,6,7；持戒=2,4,5；禪修=3,8,9,10。

⁹⁷ 佛陀曾在多處討論過這些內容(正文隨後的說明取自若干相關經文)。例如，關於影響布施劣勝與受施者劣勝的因素，可見於《中部·布施分別經》(M.3.4.12 Dakkhiṇāvibhaṅgasuttam)、《增支部·四集·布施經》(A.4.78 Dakkhiṇasuttam)、《增支部·五集·非善士布施經》(A.5.147 Asappurisadānasuttam)、《增支部·五集·善士布施經》(A.5.148 Sappurisadānasuttam)和《中部·小滿月經》(M.3.1.10 Cūḷapunnāmasuttam)；關於做福德時難行能行，可見於《增支部·四集·場合經》(A.4.115 Ṭhānasuttam)；關於布施精美物品也會收穫精美物品，可見於《增支部·五集·合意[物]施者經》(A.5.44 Manāpadāyīsuttam)；關於福德無量之布施所需的條件，可見於《增支部·六集·六支布施經》(A.6.37 Chalaṅgadānasuttam)；關於如何以清淨心布施的例子，可見於《增支部·八集·第二伍嘎經》(A.8.22 Dutiyuggasuttam)；關於比庫適合接近與不適合接近之家，可見於《增支部·九集·家經》(A.9.17 Kulasuttam)；關於恭敬布施的主要果報，可見於《法句·千品》(DhP.8.109 Sahassavaggo)；亦可見於《法集義注·心生起章·福行事等論》(DhSA.1.3.156-159 Puññakiriyavatthādīkathā/E.209-215)。參見尾注 194, p.263；以及茉莉公主請教佛陀的問題，見「茉莉公主的畫作」，p.333。

⁹⁸ 因此，在《中部·布施分別經》(M.3.4.12 Dakkhiṇāvibhaṅgasuttam)中，佛陀列舉了對不同受施者，布施一餐之食可得的福德：假設布施者具足成就殊勝布施所有的條件，若施與動物，可帶來百倍的果報(《中部義注》：百世的壽、美、樂、力與辯才<paṭibhānam>)。參見本尾注末)；若施與無德凡夫，千倍的果報；若施與有德凡夫，十萬倍的果報；若施與佛陀教法之外的離欲貪者(得禪那者)，一萬億倍的果報；若施與聖者，則無量福德不斷遞增，至施與正自覺佛陀為最高，唯有布施僧團方可超越。佛陀也在《法句·千品》(Dhp.8.109 Sahassavaggo)中開示：「**習慣禮敬者，常敬拜尊長，四法得增長：壽(āyu)、美(vaṇṇo)、樂(sukhaṃ)與力(balaṃ)。**」比庫經常在接受布施時誦此偈頌。

⁹⁹ 《中部·布施分別經》(M.3.4.12 Dakkhiṇāvibhaṅgasuttam)的義注解釋，一位年輕的沙馬內拉(sāmaṇera，沙彌)已足以滿足此條件。亦見前一個尾注。

¹⁰⁰ 佛陀在諸如《增支部·四集·學處經》(A.4.99 Sikkhāpadasuttam)中教導，受持五戒是為自身利益而修習，而勸導他人受持五戒則是為他人利益而修習。

¹⁰¹ 這是指知道何時該說出事實，何時該保持沉默。關於這點，佛陀在《中部·無畏王子

經》(M.2.1.8 Abhayarājakumārasuttam)中開示,如來不說:1)不真實、無利益且他人不愛之語;2)真實、無利益且他人不愛之語;3)不真實、無利益而他人喜愛之語;4)真實、無利益而他人喜愛之語。另一方面,如來了知何時該說:5)真實、有利益而他人不愛之語;6)真實、有利益且他人喜愛之語。同理,佛陀在《增支部·四集·波答離亞經》(A.4.100 Potaliyasuttam)中開示,那些不那麼值得尊重的人,他們批評應受批評者,卻不稱讚應受稱讚者;或者稱讚應受稱讚者,卻不批評應受批評者;或者既不稱讚應受稱讚者,也不批評應受批評者。而那些值得尊重的人,他們適時地批評應受批評者,並適時地稱讚應受稱讚者。

¹⁰² 佛陀在《長部·新嘎喇經》(D.3.8 Sīṅgālasuttam, 也譯為《教授尸迦羅越經》)中開示了酒類的害處。

¹⁰³ 《長部·沙門果經》(D.1.2 Sāmaññaphalasuttam)的義注援引了佛陀在《增支部·五集·買賣經》(A.5.177 Vaṇijjāsuttam)中的教導:「諸比庫,此五種買賣是近事男不應做的。哪五種呢?刀槍的買賣,有情的買賣,肉的買賣,酒的買賣,毒藥的買賣。」詳細內容取自《買賣經》的義注。

¹⁰⁴ 《長部·沙門果經》的義注(出處同上)引用了《相應部·大名經》(S.5.1033 Mahānāmasuttam, 也譯為《摩訶男經》)的內容。佛陀在該經中開示,在家佛弟子是已皈依佛、法、僧者。佛陀把在家佛弟子所應具備的四種素質定義為:以持守五戒而戒具足(sīlasampanna);以信佛陀之覺悟而信具足(saddhā-sampanna);以樂於布施和分享而捨具足(cāga-sampanna);以生滅隨觀智而慧具足(paññā-sampanna)。該義注也援引了《增支部·五集·賤種經》(A.5.175 Caṇḍālasuttam)的內容。在該經中,佛陀提及具有五法的在家佛弟子是「實近事男、紅蓮花近事男、白蓮花近事男」:「[1]對佛、法、僧]有信;[2]持戒(持守五戒、遠離五種犯戒的行為);[3]不迷信徵兆;[4]依靠業而不是徵兆;[5]不從此[佛陀的教法]之外尋求應施者,並先向該處禮敬。」在同一篇經中,佛陀也談到「賤種近事男、汗穢近事男與可惡的近事男」則具有相反的五法,其在家佛弟子的身分已破,其三皈依亦然。亦見腳注 58, p.18。

¹⁰⁵ 例如在《增支部·八集·惡行果報經》(A.8.40 Duccaritavipākasuttam)中,佛陀開示了違犯五戒的果報。引文見尾注 164, p.259。

¹⁰⁶ 在此,義注區分了兩種罪(vajja):1)世間罪(loka-vajja)(例如違犯五戒,這包含在十不善業道中<見「十不善業道」,p.122>,不管用什麼觀點來反駁,違犯五戒本質上就是不善的。亦見前一尾注);2)制定罪(paṇṇatti-vajja)(違犯了已制定的規範,如八戒或十戒中的第三、六、七、八條學處,以及佛陀為比庫和比庫尼所制定的學處)。在《彌林德問·漏盡者念與失念問》(MiP.5.2.3 Khīṇāsavasatisammosapañho, 也譯為《彌蘭王問經》)中,龍軍尊者解釋,阿拉漢不會再犯世間罪,但仍可能犯制定罪。比方說,可能會以為尚未過午而在午後進食,這樣便違犯了比庫戒或比庫尼戒。

¹⁰⁷ 佛陀在諸如《中部·愚人智者經》(M.3.3.9 Bālaṇḍitasuttam)中開示,(可以獨立於佛陀的教法之外而出現的)轉輪王教誡民眾:「不應殺生;不應不與取;不應欲邪行;不應虛妄語;不應飲酒……」佛陀敘述其過去生事蹟的《本生》(Jātaka)中也可以找到許多這樣的例子。

¹⁰⁸ 戒除這三種不善語的學處也包含在「活命八戒」(ājīvaṭṭhamaka-sīla)內,即:1)離殺

生；2) 離不與取；3) 離欲邪行(包含離酒類)；4) 離虛妄語；5) 離離間語；6) 離粗惡語；7) 離雜穢語；8) 離邪命。但這只是日常的戒，而非特殊的「近住八戒」(Uposatha-sīla, 也譯為「布薩戒」)，後者必定包括過午不食。

¹⁰⁹ 例如在《增支部·三集·近住經》(A.3.71 Uposathasuttam, 也譯為《布薩經》)中，佛陀開示了如何持守這近住八戒。

¹¹⁰ 例如在《相應部·食經》(S.5.232 Āhārasuttam)中，佛陀提及作為障蓋之食(āhāra)的諸法，以及作為障蓋之非食(anāhāra)的諸法。(障蓋指欲貪、瞋恚、昏沉與睡眠、掉舉與惡作、疑。)

¹¹¹ 對此，佛陀在諸如《中部·馬喀迭瓦經》(M.2.4.3 Maghadevasuttam, 也譯為《摩伽提婆經》)中開示：「他是正直、如法之王，住立於法的大王；他在婆羅門與家主、城鎮居民與地方住民中依法而行；他在半月的第十四、十五日與半月的第八日遵循伍波薩他日[的傳統]。……[他八萬四千年以童子戲為樂，八萬四千年作副王，八萬四千年作國王，而後出家八萬四千年]行梵行。」佛陀也說，在他的某個過去生，他自己就是那國王。義注解釋，該國王住立於十善業道(見「十善業道」, p.135)。亦見尾注 198, p.264; 「轉輪王」, p.224 起。

¹¹² 在《增支部·十集·釋迦人經》(A.10.46 Sakkasuttam)中，佛陀問一些釋迦族人他們是否持守近住八戒，他們回答，時有時無。佛陀勸誡說，不能定期持守是他們的損失。經佛陀開示持守的利益之後，他們即定期持守近住八戒。

¹¹³ 在緬甸，傳統的近住戒是九支近住戒。根據《增支部·九集·九支近住經》(A.9.18 Navaṅg-uposathasuttam, 也譯為《九支布薩經》)，這包括八戒與慈心修習(mettābhāvanā)。

¹¹⁴ 佛陀在《增支部·三集·近住經》(A.3.71 Uposathasuttam, 也譯為《布薩經》)中針對這點作了開示。

¹¹⁵ 佛陀在《增支部·十集·釋迦人經》(A.10.46 Sakkasuttam)中對此作了開示。

¹¹⁶ 《小誦義注·十種學處》(KhPA.2 Dasasikkhāpadavaṇṇanā /MR.ii.63)解釋：「金即黃金(suvaṇṇam)。銀即貨幣(kahāpaṇo)、銅錢(lohamāsaka)、木錢(dārumāsaka)、膠錢(jatumāsa)等，在任何地方(tattha tattha)任何形式(yam yam)的通用[貨幣](vohāram gacchati)……以任何方式(yena kenaci pakārena)接受(sādiyaṇam)那[金銀]為接受，沒有任何理由(yena kenaci pariyāyena)能使那[接受金銀]成為許可(vattati)。」

¹¹⁷ 對此，佛陀在諸如《相應部·寶冠經》(S.4.362 Mañicūḷakasuttam)中開示：「村長，對任何人而言，若金銀是允許的，則五種欲樂對他也是允許的；對任何人而言，若五種欲樂是允許的，村長，你可以肯定他持非沙門法(assamaṇadhammo)、非釋迦子法(asakyaputtiyaḍhammo)。』

¹¹⁸ 根律儀戒：關於比丘如何通過專注於禪修業處而防護其心，最尊敬的西亞多舉了馬哈帝思長老例子，長老去托鉢時只專注於白骨想(《清淨道論·說戒品·根律儀戒》，VsM.1.15 Indriyasamvarasīlam /PP.i.55)。關於根律儀的引文與解說，亦見尾注 45, p.27。

¹¹⁹ 佛陀在諸如《增支部·四集·雜染經》(A.4.50 Upakkilesasuttam)中針對這點作了開示：「有這四種沙門、婆羅門的雜染(upakkilesa)，為這些雜染所沾汙，有些沙門、婆羅

門不發光、不照耀、不輝耀。哪四種呢？……飲酒……從事淫欲法……接受金銀……以邪命過活……。」

¹²⁰ 邪命：佛陀在《中部·大四十經》(M.3.2.7 Mahācattārisakasuttam)中開示：「諸比庫，什麼是邪命？[1]詭詐(為了獲取恭敬與利養而矯飾威儀、自誇修行)；[2]虛談(為了取悅在家人而虛談、無問虛談、自我介紹、甚至雜穢語、撫摸孩童等)；[3]暗示(透過不被允許的迂迴談、曲折說以獲取資具)；[4]譏諷(對在家人辱罵、呵責、譏笑、捏造事實並惡意宣傳等)；[5]以利求利(將食物、花等送給在家人以獲取自己所希求之物)。」(括號中的解說取自《清淨道論·說戒品·活命遍淨戒》<VsM.1.16-17 Ājīvapārisuddhisīlam/PP.i.60-84>。)《清淨道論》(出處同上)也提及佛陀在《沙門果經》(D.1.2 Samaññaphalasuttam)中所言，例如佛陀說：「就如一些受尊敬的沙門、婆羅門，受用信施之食，他們卻依畜生明邪命過活。這就是：占夢……擇地基……祭地基……作詩、世間學……招福、降禍……召請吉祥天……沐浴……外科……兒科……施根治藥、內服藥。遠離如此等依畜生明的邪命，這也是他的戒。」另外，《法集義注·心生起章·出世間善注釋》(DhSA.1.3.301 Lokuttarakusalavaṇṇanā/E.299)對比庫的邪命解釋說：「『受用依三種詭詐事而得的四種資具為活命』，這是邪命的極致。遠離這些即為正命。」再複述將三種詭詐事解釋為示現虛假的能力、披著粗糙的衣等(表明自己少欲的花招)，以及暗示或假裝自己擁有聖者的素質。

¹²¹ 關於這點，佛陀在諸如《增支部·三集·第一學經》(A.3.87 Paṭhamasikkhāsuttam)中開示：「諸比庫，這一百五十餘條學處(巴帝摩卡)每半月前來誦讀，欲自利的良家子於此學習。諸比庫，所有這些總攝於此三學。哪三種呢？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這三學在此涵蓋這所有[學處]。」(後來，佛陀將巴帝摩卡定為227條學處。)引文亦見尾注40, p.26; 尾注284, p.376。

¹²² 例如在《中部·若希望經》(M.1.1.6 Ākañkheyyasuttam)中，佛陀開示了比庫應如何謹慎持戒：「諸比庫，應當具足戒與具足巴帝摩卡而住！應防護巴帝摩卡防護而住，具足正行與行處，對微細的罪過也見到危險。受持學習於諸學處！」

¹²³ 在《增支部·十集·伍巴離經》(A.10.31 Upālisuttam)中，佛陀對比庫中持律第一的伍巴離尊者(Upāli, 優婆離)說：「伍巴離，緣於十義，如來為弟子們制定學處，說示巴帝摩卡。哪十個呢？[1]為了僧團的優越；[2]為了僧團的安樂；[3]為了折服無恥之人；[4]為了善行比庫們的安住；[5]為了防護現法諸漏；[6]為了防禦後世諸漏；[7]為了無信者生信；[8]為了已信者增長；[9]為了正法住立；[10]為了資益於律。」

¹²⁴ 例如在《長部·大般涅槃經》(D.2.3 Mahāparinibbānasuttam)中，佛陀開示了惡戒者的五種現見過患：1)因放逸而遭受財富損失；2)惡名傳播；3)缺乏自信、心虛；4)臨終昏迷；5)墮入惡趣乃至地獄。對於持戒者，佛陀則舉出了正好相反的五種利益。

¹²⁵ 例如在《增支部·十集·何目的經》(A.10.1 Kimatthiyasuttam)中，佛陀開示了持守諸善戒的目的與功德：諸善戒→無悔→愉悅→喜→輕安→樂→定(禪定)→如實知見(觀智)→厭離(厭離智，見 p.346)與離染(阿拉漢道智)→解脫知見(阿拉漢果智與省察智)。佛陀在《增支部·十集·應作思經》(A.10.2 Cetanākaraṇīyasuttam)中教導，禪修者無須希求這些善法相繼生起，前者具足時，後者必然會生起；在《增支部·十集·第一近因經》(A.10.3 Paṭhamaupanisasuttam)中教導，若沒有這一系列次第發生的要

素，便不會有成功的修行。亦見《比庫經》的引文，腳注 375，p.140。

- ¹²⁶ 在《中部·天使經》(M.3.3.10 Devadūtasuttaṃ, devadūta 意為「天神的使者」)中，佛陀也描述了地獄的統治者亞馬王(Yamarāja, 閻魔王)如何向作惡者說明業歸誰所有：「喂！男子，由於放逸，你未以身、語、意行善。喂！男子，確實你將依那放逸而受相應的處置。你那惡行既非母親所作，也非父親所作，也非兄弟所作，也非姊妹所作，也非朋友、同事所作，也非親族、血親所作，也非沙門、婆羅門所作，也非諸天所作，那惡行為你所作，你將經受其果報。」引文亦見腳注 670，p.270。
- ¹²⁷ 佛陀在《長部·犬杖經》(D.1.4 Soṇadaṇḍasuttaṃ)中開示：慧為戒所淨化，戒為慧所淨化；具戒者有慧，具慧者有戒。
- ¹²⁸ 對此，佛陀在諸如《相應部·無明經》(S.5.1 Avijjāsuttaṃ)中開示：「已達到明的有智者正見生起；有正見者正思惟生起；有正思惟者正語生起；有正語者正業生起；有正業者正命生起；有正命者正精進生起；有正精進者正念生起；有正念者正定生起。」見「表 3d：出世間心生起時的名法」。p.354。
- ¹²⁹ 關於這點，佛陀在諸如《中部·大四十經》(M.3.2.7 Mahācattārisakasuttaṃ)中開示：「那聖心者、無漏心者、擁有聖道者、修習聖道者的慧、慧根、慧力、擇法覺支、正見道支，諸比庫，這種正見(Sammāditṭhi)是聖、無漏、出世間、道支。」
- ¹³⁰ 見「捨斷律」，p.10；《相應部·咖吒那氏經》(S.2.15 Kaccānagottasuttaṃ)的引文見尾注 51，p.29。
- ¹³¹ 例如佛陀在《中部·若希望經》(M.1.1.6 Ākaṅkheyyasuttaṃ)中開示，若比庫希望成為聖者乃至阿拉漢，他應做四種事：「[1]完全持戒；[2]致力內心之止，不輕忽禪那；[3]具足於觀；[4]增加空閑處。」義注釋：1)修習增上戒學；2)修習增上心學，即止；3)修習增上慧學；4)成就後兩種增上學之處所。又例如，佛陀在《相應部·來客經》(S.5.159 Āgantukasuttaṃ)中教導：「諸比庫，什麼是應以證智修習之法呢？止與觀。」以及在《法句·比庫品》(DhP.25.372 Bhikkhuvaggo)中說：「若有禪那與智慧，他確實接近涅槃。」
- ¹³² 在《中部·小智解經》(M.1.5.4 Cūḷavedallasuttaṃ, 也譯為《有明小經》)中，阿拉漢比庫尼法施(Dhammadinnā)解釋：「心一境性(cittassa ekaggatā)，這是定。」
- ¹³³ 對此，佛陀在諸如《增支部·四集·光明經》(A.4.143 Ālokasuttaṃ)中開示：「諸比庫，有這四種光明。哪四種呢？月亮的光明、太陽的光明、火焰的光明、智慧的光明。」亦見於「低劣的觀禪」中談到的十種觀的雜染，p.117；尾注 151，p.257。
- ¹³⁴ 例如在《相應部·定經》(S.3.5 Samādhisuttaṃ)中，佛陀開示了培育定力對於修觀的必要性。引文見 p.90，以及參見尾注 151，p.257。
- ¹³⁵ 產生這種誤會是因為誤解了佛陀對入出息念的教導：「他學：『我將覺知全身(sabbakāyapaṭisaṃvedī)而入息……出息。』他學：『我將平靜身行(passambhayaṃ kāya-saṅkhāraṃ)而入息……出息。』」這裡的「身」(kāya)並非指身體，而是指呼吸「身」。佛陀在諸如《中部·入出息念經》(M.3.2.8 Ānāpānassatisuttaṃ)中教導：「諸比庫，比庫……他學：『我將覺知全身……我將平靜身行而入息……』諸比庫，那時，比庫於身隨觀身而住……諸比庫，我如是說，諸身中的某一身，此即是：入息與出息(Kāyesu

kāyaññatarāhaṃ, bhikkhave, evaṃ vadāmi yadidaṃ – assāsapassāsā)。」例如在《相應部·第二咖馬菩經》(S.4.348 Dutiyakāmbhūsuttaṃ)中，阿拉漢咖馬菩尊者(Kāmbhu, 迦摩浮)向吉德居士(Citta, 質多)解釋：「家主，入息與出息是身行(kāya-sāṅkhāro)。」在諸如《長部·大念處經》(D.2.9 Mahāsatipaṭṭhānasuttaṃ)的義注中，對此也有解釋。

¹³⁶ 在《相應部·指甲尖經》(S.2.74 Nakhasikhāsuttaṃ)中，佛陀把幾粒塵土放在指甲尖上，將之和大地作個比較，並用這個對比作成譬喻開示說道：同樣地，(對於最多只會再輪迴七次的入流者)，所剩餘之苦猶如指甲尖上的塵土，而被滅除之苦則猶如大地。佛陀總結說：「諸比庫，法的現觀有這麼大的利益，法眼的獲得有這麼大的利益。」

¹³⁷ 在《中部·大月圓夜經》(M.3.1.9 Mahāpuṇṇamasuttaṃ)中，一位比庫向佛陀請教何以諸蘊有「諸蘊」之稱。佛陀解釋說，此十一種組成了每一蘊之蘊。

¹³⁸ 關於這點，佛陀在諸如《中部·大牧牛者經》(M.1.4.3 Mahāgopālakasuttaṃ)中開示：「比庫如何知色呢？在此，諸比庫，比庫對任何色、一切色，如實了知為『四大種和四大種所造色』。諸比庫，這樣的比庫知色。」

¹³⁹ 對此，佛陀在諸如《相應部·四界經》(S.2.114 Catudhātusuttaṃ)中開示：「諸比庫，有這四界。哪四種呢？地界、水界、火界、風界。」

¹⁴⁰ 佛陀在諸如《長部·大念處經》(D.2.9 Mahāsatipaṭṭhānasuttaṃ)中開示：「諸比庫，比庫又如何對六種內、外處而於法隨觀法而住呢？諸比庫，在此，比庫了知眼，了知色……了知耳，了知聲……」。在諸如《中部·多界經》(M.3.2.5 Bahudhātukasuttaṃ)中開示：「阿難，有這十八界：眼界、色界、眼識界，耳界、聲界、耳識界，鼻界、香界、鼻識界，舌界、味界、舌識界，身界、觸界、身識界，意界、法界、意識界。阿難，知見這十八界時，就此，比庫適合被稱為善巧於界。」眼淨色/耳淨色/鼻淨色/舌淨色/身淨色(pasāda-rūpa)分別對應眼處/耳處/鼻處/舌處/身處(āyatana)，它們是屬於色法的五內處，也稱為色法的五門(dvāra)。

¹⁴¹ 《中部·小沙吒迦經》(M.1.4.5 Cūlasaccakasuttaṃ)記載了佛陀與持此見的辯論者(bhassappavādaka)沙吒迦之間的一場辯論。沙吒迦參見「辯論者沙吒迦」，p.147。

¹⁴² 經文中常提到外道在遇到剛證悟的佛陀時說：「賢友，你諸根明淨，膚色清淨光潔。」(可見於《中部·陷阱聚經》<M.1.3.6 Pāsārāsisuttaṃ>，也稱為《聖尋經》<Ariyapariyesanāsuttaṃ>)

¹⁴³ 佛陀在《相應部·無聞者經》(S.2.61 Assutavāsuttaṃ)中提及這幾個同義字：「諸比庫，猶如猿猴在森林、樹叢中行走時抓著樹枝，放開那枝後抓住另一枝，放開那枝後抓住另一枝。同樣地，諸比庫，對這個被稱為『心』(citta)、『意』(mana)、『識』(viññāṇa)者，它日夜異生異滅。」義注解釋，「心」「意」「識」三者皆為第六內處「意處」(manāyatana)的同義字。

¹⁴⁴ 佛陀在諸如《相應部·分別經》(S.2.2 Vibhaṅgasuttaṃ)中也提及這六識。

¹⁴⁵ 對此，佛陀在《相應部·第二智事經》(S.2.34 Dutiyāñṇavathusuttaṃ)中有所解釋。在該經中，佛陀開示了每一緣起支於現在、過去、未來如何依法運作之智，以及「對該法住智(Dhammaṭṭhitiñāṇaṃ)，它也是盡法(khayadhammaṃ)、壞法(vaya-

dhammaṃ)、離法(virāgadhammaṃ)和滅法(nirodhadhammaṃ)。」《相應部義注》稱之為「反觀之觀」(vipassanā-ṭṭivipassanā)。

- ¹⁴⁶ 例如，可見腳注 6 的引文，p.2；以及《中部·韋卡那思經》(M.2.3.10 Vekhanasasuttaṃ)：「咖吒那(Kaccāna, 迦旃延)，若那些沙門、婆羅門不知前際，不見後際，卻自稱『我們了知生已盡，梵行已立，應作已作，再無後有』，乃可依法責難他們。」亦見下一個尾注。
- ¹⁴⁷ 在(諸如《中部·一夜賢者經》<M.3.4.1 Bhaddekarattasuttaṃ>等)許多經文中，佛陀教誡比庫們不可追逐過去與未來的五蘊。在那些經典中，佛陀針對的是無聞凡夫，由於抱持有身見，他們帶著渴愛和邪見追逐過去與未來的五蘊，對現在的五蘊也是如此。在那些語境中，佛陀所指並非觀照過去與未來諸蘊的觀禪，而是摧毀渴愛和邪見所必要的觀禪。引文亦見前一個尾注。
- ¹⁴⁸ 在《相應部·被食經》(S.3.79 Khajjanīyasuttaṃ)中，佛陀談及(在某位佛陀或佛陀的弟子座下修習的)沙門、婆羅門憶起其過去生的五蘊。義注解釋，他們並非透過神通力來達成(透過神通也能見到概念法等)，而是通過觀之力(vipassanā-vasena)。
- ¹⁴⁹ 在《相應部·業滅經》(S.4.146 Kammanirodhasuttaṃ)中，佛陀明確指出六處是過去業所生(引文見尾注 63, p.246)。另外，在《增支部·四集·詳細經》(A.4.162 Vitthārasuttaṃ)中，佛陀也明示觸與受是過去業的果報(見尾注 282, p.376)。
- ¹⁵⁰ 佛陀在《增支部·三集·第一有經》(A.3.77 Paṭhamabhavasuttaṃ)中開示，由於有業果與業(因無明和渴愛而造作)，而有結生心生起於三種生存界。引文見尾注 313, p.380。
- ¹⁵¹ 在諸如《長部·安拔他經》(D.1.3 Ambaṭṭhasuttaṃ, 也譯為《阿摩晝經》)中，佛陀在闡釋「智」時開示說，比庫的心為禪定所淨化而充滿光明，然後他引導其心轉向於智見(nāṇa-dassana)：他體證此身是色法的生起與壞滅，以及此心識繫縛於此色身。這是指對名色及其因的觀智。另外，佛陀在《相應部·比庫尼住所經》(S.5.376 Bhikkhununpassayasuttaṃ)中開示：「……於四念處善建立心而住者……將次第覺知更卓越的特質(ulāraṃ pubbenāparaṃ visesaṃ sañjānissati)。」《相應部義注》解釋，所次第覺知的特質是：把握大種→把握所造色；把握所有色法→把握名法；把握名色→把握名色之因；把握名色法及其因→把握三相的屬性。
- ¹⁵² 例如在《中部·多界經》(M.3.2.5 Bahudhātukasuttaṃ)中，佛陀開示了為生起觀智而必須了知之法：「阿難，比庫善巧於界、善巧於處、善巧於緣起、善巧於處非處時，就此，比庫適合被稱為賢智者、思察者。」佛陀解釋，「善巧於界」即知見十八界(眼、耳、鼻、舌、身、意，以及它們的六種所緣與六種識)、三界(欲界、色界、無色界三種生存界)及二界(包括一切行法的「有為界」與涅槃——「無為界」)。佛陀開示，若比庫能知見此等諸界，「比庫適合被稱為善巧於界。」佛陀接著解釋，「善巧於處」即知見六內處與六外處(眼/色、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善巧於緣起」即以順、逆序了知十二緣起支；「善巧於處非處」即了知某些法為「無此事」，而其反面則為「有此事」。見腳注 111, p.45。
- ¹⁵³ 《長部·大念處經》(D.2.9 Mahāsatipaṭṭhānasuttaṃ)的義注說道，古盧國(佛陀開示此經之處)的人們很有智慧，若一女子被另一女子問及在修習何種念處，而她回答沒有，就會受到責備。

- ¹⁵⁴ 佛陀在諸如《增支部·十一集·想經》(A.11.7 Saññāsuttam)中開示，隨著涅槃的證得而有對涅槃的想與智：「阿難，在此，比庫有如是想：『此是寂靜(santam)，此是殊勝(paṇitam)，即：一切行的止息(sabbasaṅkhārasamatho)、一切依的捨遣(sabbūpadhi-paṭinissaggo)、愛盡、離染(virāgo)、滅、涅槃。』阿難，如此，比庫會獲得如是定，既不是對地的地想……水……火……風……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此世……他世……對所見(dittham)、所聞(sutam)、所覺(mutam)、所識(viññātam)、所得(pattam)、所求(pariyesitam)、意所思惟(anuvi-caritam manasā)，於彼處皆無想，但仍有想。」
- ¹⁵⁵ 佛陀在《相應部·第二非善士經》(S.5.26 Dutiyaasappurisasuttam)中開示了具十邪道者。十邪道即：邪見、邪思惟、邪語、邪業、邪命、邪精進、邪念、邪定、邪智、邪解脫。
- ¹⁵⁶ 關於這點，佛陀在《增支部·一集·一法巴利》(A.1.320 Ekadhammapāli)中以有力的譬喻明示：「諸比庫，猶如少量的糞便也是臭的，同樣地，諸比庫，片刻的存有乃至彈指之量，我也不讚歎。」
- ¹⁵⁷ 在《律藏·巴拉基咖·媒介學處》(Vin.Pār.303 Sañcarittasikkhāpadam,「巴拉基咖」也譯為「波羅夷」)中，佛陀列舉了十種已婚女性：1)財買者(dhanakkītā)；2)欲住者(chanda-vāsini)：她隨己所欲又得到男子應允而與他同住(「情人與情人[共]住」<piyo piyam vāseti>，並得到父母的許可)；3)財住者(bhogavāsini)：一名鄉村女子藉由接受某財物而成為男子妻；4)衣住者(pañāvāsini)：一名貧窮女子僅由接受外衣而成為男子妻；5)水鉢者(odapattakini)：家族長輩將女方與男方的手放入一鉢水中，並祝福他們猶如此水結合不離；6)除墊者(obhaṭacumbaṭā)：男方經由取走女方(承物的)頭墊而使之成為其妻；7)婢女者(dāsī)：既為婢女又為妻子(dāsī ca bhariyā ca)；8)作務者(kammakāri)：既為作務者又為妻子(kammakāri ca bhariyā ca)；9)旗所帶來者(dhajāhatā)：從被征服地、旗已升起之處所抓獲的俘虜；10)短暫者(muhuttikā)：妓女。《法集義注·心生起章·不善業道論》(DhSA.1.3.1 Akusalakammāpathakathā/E.133)列舉了與此相同的十種妻子為不應前往的對象(agamaniya-vatthu)。
- ¹⁵⁸ 佛陀在《中部·怖駭經》(M.1.1.4 Bhayabheravasuttam)中開示，(在他證悟之夜，經由天眼)他看到執持邪見的果報：「了知有情各隨其業。『諸賢，這些有情的確因為具足身惡行、具足語惡行、具足意惡行，誹謗聖者，為邪見者，受持邪見業，他們身壞死後，生於苦界、惡趣、墮處、地獄。』」(引文亦見尾注 14, p.23; 尾注 168, p.260; 以及佛陀在《相應部·諦相應》(S.5.1071-1201 Saccasamyuttam)等多處的開示。)佛陀在諸如《中部·無戲論經》(M.2.1.10 Apaṇṇakasuttam)中開示，抱持邪見不可避免地會造作惡行：「家主們，在此，那些沙門、婆羅門持這種論說、這種見解：『沒有布施，沒有供養……』對於他們，這可以被預期：他們會迴避這三種善法，即身善行、語善行、意善行；他們將受持而從事這三種不善法，即身惡行、語惡行、意惡行。那是什麼原因呢？諸賢，因為那些沙門、婆羅門看不到諸不善法的過患、卑劣、雜染，以及諸善法出離的功德利益、淨化的一面。」另外，佛陀在諸如《相應部·無明經》(S.5.1 Avijjāsuttam)中開示：「陷入無明的無智者邪見生起；有邪見者邪思惟生起；有邪思惟者邪語生起……邪業……邪命……邪精進……邪念生起；有邪念者邪定生

起。」再者，在《相應部·第二非善士經》(S.5.26 Dutiyaasappurisasuttam)中，佛陀也提及除此八邪支外，也可能會有邪智與邪解脫。

- ¹⁵⁹ 佛陀在諸如《增支部·十集·業因經》(A.10.174 Kammanidānasuttam)中開示了十不善業道之因：「諸比庫，我說，殺生有三種：貪因、瞋因、痴因……不與取……欲邪行……虛妄語……離間語……粗惡語……雜穢語……貪婪……瞋怒……諸比庫，我說，邪見有三種：貪因、瞋因、痴因。如是，諸比庫，貪是業因的起源，瞋是業因的起源，痴是業因的起源。」
- ¹⁶⁰ 對於十不善業道，佛陀在《增支部·十集·善經》(A.10.180 Kusalasuttam)中稱之為「不善的」，在《利益經》(A.10.181 Atthasuttam)中稱之為「無利益的」，在《罪經》(A.10.184 Vajjasuttam)中稱之為「有罪的」，在《果報經》(A.10.188 Vipākasuttam)中稱之為「有苦報之法」，在《黑道經》(A.10.190 Kaṇhamaggasuttam)中稱之為「黑道」，在《第一地獄天界經》(A.10.211 Paṭhamanirayasaggasuttam)和《第二地獄天界經》(A.10.212 Dutianirayasaggasuttam)中稱之為「導向地獄」。
- ¹⁶¹ 關於這點，佛陀在《增支部·十集·沙門品》(A.10.222-224 Sāmaññavaggo)中開示：「諸比庫，具備二十法者就這樣如被送去置於地獄中……自己殺生，鼓動他人殺生……自己持邪見，鼓動他人持邪見。」
- ¹⁶² 對此，佛陀開示：「諸比庫，具備三十法者就這樣如被送去置於地獄中……自己殺生，鼓動他人殺生，贊同殺生[等]。」(出處同上)
- ¹⁶³ 對此，佛陀開示：「諸比庫，具備四十法者就這樣如被送去置於地獄中……自己殺生，鼓動他人殺生，贊同殺生，說殺生之美[等]。」(出處同上)
- ¹⁶⁴ 在《中部·愚人智者經》(M.3.3.9 Bālapaṇḍitasuttam)中，佛陀將愚人描述為思惟惡思惟者、講說惡言語者、從事惡行為者。他接著說道，當這樣的愚人聽到人們議論殺生、偷盜、邪淫、妄語或飲酒等時，由於他自己也從事那些行為，他感到痛苦；當他記起自己做過的那些身、語、意惡行時，他也感到痛苦。由此可見，佛陀在經中把飲酒等包括在惡行或身惡行內。此外，佛陀在《增支部·八集·惡行果報經》(A.8.40 Duccaritavipākasuttam)中開示不善業的果報時，也提及這樣的業其輕報是：「殺生被習行、修習、多作，導向地獄，導向畜生界，導向鬼界。殺生的輕報是生為人時導致短壽。不與取……欲邪行……虛妄語……離間語……粗惡語……雜穢語……飲用穀酒、花果酒諸酒類……飲用穀酒、花果酒諸酒類的輕報是生為人時導致瘋狂(ummatta)。」(引文亦見尾注 14, p.23。)不同於佛陀通常所講的十種業道，這八種業道只包含了身、語不善業道，而沒有三種意不善業道。而且，在此特別提到了飲用穀酒、花果酒等諸酒類的不善業道，而十不善業道只是將之隱含在內。因此，《分別義注·學處分別》(VbhA.14.704 Sikkhāpadavibhaṅgo /DD.xiv.1912-1916)在解釋藉由持五戒而戒除的業道時說，飲用穀酒、花果酒等諸酒類屬於業道(kamma-patha)，是貪根和痴根的身業。其複注引用了前述的《惡行果報經》來說明，雖然十不善業道的身業中沒有明確提到飲酒，它已被包括在內，並會產生相同的果報。其再複注解釋，飲酒為所有十不善業道所共(為其中重要的組成部分)(sabhāga)，它助長(upakāra)所有十不善業道。再者，由於它是欲樂(kāma-guṇa)，應包含在欲邪行(kāmesu micchā-cārā)內。

- ¹⁶⁵ 在諸如《中部·大空經》(M.3.3.2 Mahāsuññatasuttam)和《相應部·畜生論經》(S.5.1080 Tiracchānakathāsuttam)中，佛陀列舉了這十種適當的言談。
- ¹⁶⁶ 關於這點，佛陀在諸如《相應部·咖吒那氏經》(S.2.15 Kaccānagottasuttam，也譯為《迦旃延氏經》)中開示：「咖吒那，以正慧如實見世間集者，對世間沒有虛無[之見]；咖吒那，以正慧如實見世間滅者，對世間沒有實有[之見]。……他……不固守『我的自我』。他對『所生起的只是苦的生起，所滅去的只是苦的滅去』不疑惑、不懷疑……至此，咖吒那，乃是正見。」佛陀也曾開示，如此見具足者不可能以任何有為法為我，引文見尾注 52，p.29。亦見「入流」，p.355。
- ¹⁶⁷ 對此，佛陀在《中部·大四十經》M.3.2.7 Mahācattārīsakasuttam)中開示：「了知邪見為『邪見』，了知正見為『正見』。這是他的正見。」
- ¹⁶⁸ 佛陀在《中部·怖駭經》(M.1.1.4 Bhayabheravasuttam)中開示，(在他證悟之夜，經由天眼)他看到持正見的果報：「了知有情各隨其業：『……諸賢，這些有情的確因為具足身善行、具足語善行、具足意善行，不誹謗聖者，為正見者，受持正見業，他們身壞死後，生於善趣、天界。』」(引文亦見尾注 14，p.23；尾注 158，p.258。)再者，佛陀在諸如《增支部·十集·先導經》(A.10.121 Pubbaṅgamasuttam)中開示：「諸比庫，黎明是日出的先導與前兆；同樣地，諸比庫，正見是諸善法的先導與前兆。諸比庫，有正見者正思惟生起；有正思惟者正語生起；有正語者正業生起；有正業者正命生起；有正命者正精進生起；有正精進者正念生起；有正念者正定生起；有正定者正智生起；有正智者正解脫生起。」(最後兩種是阿拉漢十支聖道的第九與第十支。)
- ¹⁶⁹ 對於十善業道，佛陀在《增支部·十集·善經》(A.10.180 Kusalasuttam)中稱之為「善的」；在《利益經》(A.10.181 Atthasuttam)中稱之為「有利益的」；在《罪經》(A.10.184 Vajjasuttam)中稱之為「無罪的」；在《果報經》(A.10.188 Vipākasuttam)中稱之為「有樂報之法」；在《黑道經》(A.10.190 Kaṇhamaggasuttam)中稱之為「白道」；在《第一地獄天界經》(A.10.211 Paṭhamanirayasaggasuttam)和《第二地獄天界經》(A.10.212 Dutayanirayasaggasuttam)中稱之為「導向天界」。
- ¹⁷⁰ 關於這點，佛陀在《增支部·十集·沙門品》(A.10.222-224 Sāmaññavaggo)中開示：「諸比庫，具備二十法者就這樣如被送去置於天界中……自己離殺生，鼓動他人離殺生……自己持正見，鼓動他人持正見。」
- ¹⁷¹ 對此，佛陀開示：「諸比庫，具備三十法者就這樣如被送去置於天界中……自己離殺生，鼓動他人離殺生，贊同離殺生[等]。」(出處同上)
- ¹⁷² 對此，佛陀開示：「諸比庫，具備四十法者就這樣如被送去置於天界中……自己離殺生，鼓動他人離殺生，贊同離殺生，說離殺生之美[等]。」(出處同上)
- ¹⁷³ 關於這點，佛陀在諸如《相應部·止觀經》(S.4.367 Samathavipassanāsuttam)中開示：「諸比庫，我將教導你們無為與導向無為之道……什麼是無為呢？貪盡、瞋盡、癡盡……諸比庫，什麼是導向無為之道呢？止與觀……」。
- ¹⁷⁴ 佛陀在開示正自覺(Sammāsambuddha)佛陀所具有的九種功德時，將「明與行」放在第三：「明行具足(vijjācaraṇa-sampanno)。」《清淨道論·說六隨念品·佛隨念》(VsM. 7.133 Buddhānussati /PP.vii.30)對此有所解釋。另外，佛陀也在諸如《長部·安拔他經》

(D.1.3 Ambaṭṭhasuttam, 也譯為《阿摩晝經》)中解說了「明與行」。

¹⁷⁵ 佛陀在《長部·安拔他經》(D.1.3 Ambaṭṭhasuttam)中開示「行」(caraṇa)時,更為詳細地列舉了比庫戒,內容與《長部·沙門果經》(D.1.2 Sāmaññaphalasuttam)中所述相同。

¹⁷⁶ 阿難尊者說,聖弟子多聞(bahussuto),對聖典以語熟習、以意熟知,並以見完全通達。《本行義注·沙利子長老本行注釋》(ApA.1.366 Sāriputtattheraapādānavañṇā,也譯為《譬喻經義注·舍利弗長老譬喻注釋》)解釋,有兩種多聞之人(bahussuto puggalo):一種以學得(pariyatti)而多聞,另一種以通達(paṭivedha)而多聞。經文中常見的描述為:對聖典以語熟習(vacasā paricitā)及以意熟知(manasānupakkhitā)為學得,以見完全通達(dīṭṭhiyā suppaṭividdhā)為通達。對於以通達而多聞,《增支部·四集·入耳經》(A.4.191 Sotānugatasuttam,也譯為《聞隨行經》)的義注解釋:「對於結果(atthato)與原因(kāraṇato)(五蘊及其因),以慧完全通達(paññāya sutṭhu paṭividdhā),使明顯(paccakkham katā)。」此解釋也見於《中部·大牛角經》(M.1.4.2 Mahāgosinṅasuttam)的義注,其複注又說:「樂於禪修(nijjhānakkhantibhūtāya),以所謂的知遍知(nātapariññāsāṅkhātāya)確定(vavatthapetvā)色非色法(rūpārūpadhamme)為『像這樣是色,就這麼多色』等(iti rūpaṃ, ettakaṃ rūpa"ntiādinā)(這是五蘊及其生滅,引文見「獅子吼」,p.41)。」又如《分別義注·諦分別·道諦義釋注釋》(VbhA.4.205 Maggasaccaniddesavañṇā /DD.iv.551)解釋:「如是,於前分(pubbhāge)是對兩種諦(第一、二,即苦諦、集諦)的把握(uggaha)、遍問(paripucchā)、聽聞(savana)、憶持(dhāraṇa)、思惟通達(sammasanapaṭivedho)[觀智],對兩種(第三、四,即滅諦、道諦)只是聽聞通達(savanapaṭivedhoyeva)(涅槃與道只在『後分』(aparabhāge)才得通達)。」

¹⁷⁷ 在《中部·大牧牛者經》(M.1.4.3 Mahāgopālakasuttam)中,佛陀提及有十一法使得「比庫能在此法、律中達到增長、增廣、廣大」。其中,第六法是:「在此,比庫時時親近那些多聞、通曉教說、持法、持律、持論母(比庫/比庫尼戒)的比庫,並詢問、遍問:『尊者,這是如何?它的意思是什麼?』那些具壽們對他開顯未開顯者、闡明未闡明者、對種種疑惑之法排除其疑。」

¹⁷⁸ 對此,佛陀在諸如《增支部·四集·防護經》(A.4.14 Saṃvarasuttam)中開示:「諸比庫,有這四種精勤。哪四種呢?[1]防護精勤;[2]捨斷精勤;[3]修習精勤;[4]隨護精勤。」詳說的引文見尾注26, p.25。

¹⁷⁹ 阿難尊者說,聖弟子有智慧(paññavā):「具足導向[洞察]生滅之慧(udayatthagāminiyā paññāya),[此慧是]聖的(ariyāya)、洞察的(nibbedhikāya)、導向苦的完全滅盡(sammādukkhakkhayagāminiyā)。」《中部義注》解釋,這是指他能夠以兩種方式洞察五蘊的生滅:以觀慧(vipassanā-paññā)鎮伏(vikkhambhana-vasena)和以道慧(Magga-paññā)正斷(samuccheda-vasena)。

¹⁸⁰ 關於這點,佛陀在《相應部·思經》(S.2.38 Cetanāsuttam)中開示:「諸比庫,倘若不意圖,不謀劃,但仍有隨眠,這會成為[業]識存續(viññāṇassa ṭhitiyā)的基礎。有基礎,就有[業]識的住立(patitṭhā viññāṇassa hoti)。當住立之識增長時,則於未來生起再有。」其義注解釋,只要隨眠存在,就無法阻止業識(kamma-viññāṇa)的生起。

其複注解釋，對於已證得怖畏智的禪修者，因隨眠故，其觀禪仍會造業。只有當隨眠被阿拉漢道智摧毀後，業識才不再生起，在此之前則不可能。在隨後的兩篇經（即《第二思經》《第三思經》）中，佛陀開示了相同的主题。關於隨眠，見腳注 145, p.59。

- ¹⁸¹ 在《中部·不動利益經》(M.3.1.6 Āneñjasappāyasuttam) 中，佛陀開示了對第四禪及無色禪修觀的比庫為什麼會因此往生到與那些禪那相應的梵天界；也開示了已獲行捨智的比庫可能由於喜歡並執取該中捨而不能證得涅槃，此時其觀智會帶來下一世的投生。此外，佛陀在《中部·大馬魯伽亞經》(M.2.2.4 Mahāmalukyāsuttam) 中講述了同樣的過程，他稱「喜歡止與觀」為「法食」(Dhammārāga) 及「法喜」(Dhammanandi)。《無礙解道·行捨智義釋》(PsM.1.56 Saṅkhārupekkhāñāṇaniddeso /PD.I.ix.318) 解釋：「凡夫對行捨的愛樂 (abhinandato) 汙染了心，是修習的阻礙、通達 (paṭivedhassa) 的障礙、未來結生的緣 (āyatim paṭisandhiyā paccayo hoti)。」有學聖者亦然。其義注解釋，令生業是善的，煩惱只是支助緣 (upatthambhaka-paccaya)；而且這僅指有學中無禪那的入流聖者與一來聖者，而得禪那者與不來聖者則以有愛 (bhava-taṇhā) 為支助緣而投生到梵天界。
- ¹⁸² 對此，佛陀在《長部·大念處經》(D.2.9 Mahāsatiṭṭhānasuttam) 中開示：「諸比庫，什麼是正定呢？諸比庫，在此，比庫已離諸欲，離諸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成就初禪而住；尋、伺寂止，內潔淨，心專一性，無尋、無伺，定生喜、樂，成就第二禪而住；離喜並住於捨，念與正知，以身受樂，正如聖者們所說的『捨、具念、樂住』，成就第三禪而住；捨斷樂與捨斷苦，先前的喜、憂已滅沒，不苦不樂，捨念清淨，成就第四禪而住。諸比庫，這稱為正定。」
- ¹⁸³ 在《增支部·五集·支助經》(A.5.25 Anugahitasuttam) 中，佛陀將屬於「行」(caraṇa) 的十五法精簡為五法：1) 戒 (sīla)；2) 聽聞 (sūta)；3) 討論 (sākaccha)；4) 止 (samatha)；5) 觀 (vipassanā)。要證得四無礙解所需之法也與此類似，可見於諸如「金色的馬哈咖吒那尊者」, p.291。
- ¹⁸⁴ 在《長部·相經》(D.3.7 Lakkhaṇasuttam, 也譯為《三十二相經》) 中，佛陀開示了帶來佛身之三十二相的業。複注解釋，菩薩所修習的「行」導向善趣並值遇諸佛之教法，所修習的「明」則使他能了知法。
- ¹⁸⁵ 佛陀對比庫沙帝說：「愚人，你自己誤解而誹謗我們，傷害自己，多生非福。愚人，這將對你有長久的不利、痛苦。」那時，世尊召喚比庫們：「諸比庫，你們認為如何？這比庫沙帝，漁夫之子，是否在此法、律中點燃了一丁點[智慧的]火花 (usmīkato, 變熱) 呢？」(《中部·大愛盡經》，M.1.4.8 Mahātaṇhāsankhayasuttam)
- ¹⁸⁶ 在《中部·小沙吒伽經》(M.1.4.5 Cūḷasaccakasuttam) 中，沙吒伽 (Saccaka, 薩遮迦) 宣稱諸蘊為我，並以此挑戰佛陀。當佛陀反問他時，他不得不承認這是不可能的。不過，儘管他認輸了，卻仍沒有接受佛陀的教法。關於沙吒伽，亦見尾注 262, p.373。
- ¹⁸⁷ 這樣的例子亦可見於諸如《長部·伍敦拔利伽經》(D.3.2 Udumbarikasuttam, 也譯為《優曇鉢獅吼經》)。在該經中，遊方沙門尼羅塔 (Nigrodha, 尼俱陀) 及其隨眾恭敬地聆聽佛陀講述他如何調教其弟子。他們承認佛陀所教導的修行方法更勝於他們的，即便如此，當佛陀邀請他們來修學時，卻沒有一個人接受。反觀，事火沙門伍廬韋喇·伽沙巴與其弟子眾捨棄了他們自己的修習方法而隨佛修行，此二者形成鮮明

的對比(見「快樂的伍盧韋喇·咖沙巴」, p.297)。

¹⁸⁸ 在《增支部·六集·洞察經》(A.6.63 Nibbedhikasuttaṃ)中, 佛陀依成熟的時間來教導業:「諸比庫, 什麼是業的果報? 諸比庫, 我說, 有三種業的果報: 於現法(當生)(帶來果報), 或於再生(次生)(帶來果報), 或於後續之時(次生後的未來生)(帶來果報)。」因此, 在諸如《清淨道論》和《攝阿毗達摩義論》中提出四種業: 1) 現法受業(ditṭha-dhamma-vedanīya-kamma): ditṭha(可見的/明顯的/現在的)+dhamma(法)+vedanīya(產生作用的/被體驗的); 2) 次生受業(upapajja-vedanīya-kamma): upapajja(再生)+vedanīya; 3) 後後受業(aparāpariya-vedanīya-kamma): apara(隨後/下一個/之後), aparāpariya(=apara+apara 下一個之後/再往後)+vedanīya; 4) 無效業(ahosi kamma): ahosi(曾有/過去存在)。無效業涵蓋了過去、現在、未來無果報之業:「有過去業(ahosi kammaṃ), 無過去業果(nāhosi kammavipāko)……無現在業果(natthi kammavipāko)……無未來業果(na bhavissati kammavipāko)。」詳見「過去、現在、未來之業的運作」, p.168。

¹⁸⁹ 《法句》(DhP.1.17) 偈頌:「此苦死後苦, 作惡兩處苦; 思『我造惡』苦, 墮惡趣更苦。」

¹⁹⁰ 《分別義注·智分別·第一力義釋》(VbhA.16.809 Paṭhamabalaniddeso/DD.xvi.2152) 在解釋佛陀所說的聖弟子不可能以邪惡心出如來之血時說道: 對如來的攻擊不會造成皮膚破損而流出血來。因此, 就算用斧頭猛擊, 只會造成內出血(即我們所說的淤血)。

¹⁹¹ 關於這點, 佛陀在諸如《相應部·菩彌迦經》(S.2.25 Bhūmijāsuttaṃ) 中開示:「阿難, 然而, 由於無明的無餘之離滅。那內在樂、苦生起之緣的身不存在……語不存在……意不存在。那內在樂、苦生起之緣的田不存在……地不存在……處不存在……基礎不存在。」(亦見《增支部·四集·思經》<A.4.171 Cetanāsuttaṃ>。)引文亦見尾注 312, p.379; 尾注 315, p.380。

¹⁹² 可見於諸如《相應部·第二無子者經》(S.1.131 Dutīyaaputtakasuttaṃ), 亦見隨後的尾注。

¹⁹³ 佛陀在《增支部·三集·近住經》(A.3.71 Uposathasuttaṃ, 也譯為《布薩經》) 中開示, 受持近住八戒者(在月圓日/新月日持守八戒) 或能因此得享天人的勝妙之樂, 壽命長達人間的九百萬年、三千六百萬年、五億七千六百萬年, 乃至九十二億一千六百萬年。

¹⁹⁴ 即時節生色(utuja-rūpa) 如貨幣、金、銀等(見「色法的四種生因」, p.100)。在《增支部·七集·獅子將軍經》(A.7.57 Sihasenāpatisuttaṃ) 中, 佛陀開示了其他種類的現見布施果(sandiṭṭhika dānaphala)。對於慷慨的布施者: 1) 阿拉漢首先憐憫他; 2) 首先去見他; 3) 首先從他那裡接受布施; 4) 首先對他說法; 5) 慷慨的布施者得揚善名; 6) 在會眾中有自信; 7) 往生到善趣、天界。

¹⁹⁵ 對四種成就的解說也可見於《法句義注·快樂的沙馬內拉的故事》(DhPA.10.11 Sukhasāmaṇeravattu, 「沙馬內拉」也譯為「沙彌」), 裡頭講述了一個村民的故事。為了獲得一碗最優質、最昂貴的米飯, 他為一名財主勞作了三年。可是就在工作完成之時, 一位獨覺佛出現了, 他卻將那碗飯供養給了獨覺佛。財主聽說此事後, 把自己的全部財富分他一半, 希望可以獲得一半的功德。國王聞訊也賜予他許多財富以及「長者」的封號。

¹⁹⁶ 《彌林德問·善與不善[何者]更強問》(MīP.5.3.3 Kusalākusalabalavatarapañho, 也譯為

《彌蘭王問經》列舉了幾個布施帶來現見果報的例子：1) 本那 (Puṇṇa, 亦稱 Puṇṇaka, 他的故事已在正文講述<AA./DhPA.>)；2) 皇后苟巴拉母 (Gopālamātā, 她用賣掉頭髮所得的錢供食給馬哈伽那尊者<Mahākaccāna, 摩訶迦旃延>與其他阿拉漢, 當日即成為伍迭那王<Udena, 優填王>的皇后<AA.>)；3) 近事女蘇畢亞 (Suppiyā, 她以大腿肉做湯供養一位病比丘, 次日腿傷即痊癒<Vin.Mv.>)；4) 花女瑪莉咖 (Mallikā, 也譯為「末利」, 她把自己的食物供佛, 當天即成為巴謝那地王<Pasenadi, 波斯匿>的皇后<見「瑪莉咖皇后」, p.191>)；5) 造花鬘者蘇馬那 (Sumana, 他以八束鮮花供佛, 當日即得大財富<DhPA.>)；6) 婆羅門一衣者 (Ekasāṭaka, 他將自己僅有的一件外衣供佛, 當天即變得富有<DhPA.>)。

¹⁹⁷ 佛陀對此的解釋可見於《相應部·相應》(S.2.202-222 Lakkhaṇasaṃyuttaṃ) 的數篇經文。見「不善慣行業」, p.189。

¹⁹⁸ 在《中部·三明瓦赤經》(M.2.3.1 Tevijjavacchasaṃyuttaṃ, 也譯為《三明與婆蹉經》) 中, 佛陀對遊方者瓦赤說：「瓦赤, 我憶念過去九十一劫以來, 我並未憶知任何邪命者(宿命論外道)往生天界, 除去一位, 他是業論者(kammavādī, 主張有善惡業)、行為論者(kiriyavādī, 主張有善惡行)。」再者, 在《中部·馬喀迭瓦經》(M.2.4.3 Maghadevasuttaṃ) 中, 佛陀講述了(在沒有佛陀教法之時)馬喀迭瓦王修習禪那而往生到梵天界：「他是正直、如法之王, 住立於法的大王……行梵行……他修習四梵住(藉由修習慈、悲、喜、捨而獲得禪那)……往生梵天界……然而, 那種善好的修習並不導向……涅槃, 而只是再生於梵天界。」

¹⁹⁹ 布拉納·伽沙巴 (Pūraṇa Kassapa, 富蘭那迦葉) 是未生怨王在《長部·沙門果經》(D.1.2 Sāmaññāphalasuttaṃ) 中所提到的「沙門六師」之一。佛陀在《中部·散達伽經》(M.2.3.6 Sandakasuttaṃ) 中也談及此。

²⁰⁰ 未生怨王在描述此教法時還說到：「沒有自作者, 沒有他作者, 沒有人作者。」(《長部·沙門果經》, D.1.2 Sāmaññāphalasuttaṃ)

²⁰¹ 阿基德·給薩甘拔喇 (Ajita Kesakambala, 阿耆多翅舍欽婆羅) 是未生怨王在《長部·沙門果經》(D.1.2 Sāmaññāphalasuttaṃ) 中所提到的「沙門六師」之一。佛陀在《中部·散達伽經》(M.2.3.6 Sandakasuttaṃ) 中也談及此。

²⁰² 文句：巴利為「padāni」, 根據義注, 這指兩者：1) 「這是如是具戒者(sīlavā), 如是惡戒者(dussīlo)」等文句；2) 身體(sarīra)。

²⁰³ 《法集義注·概要章·二法概要論》(DhSA.3.1221 Dukanikkhepakathā/E.493f) 在關於見取(ditṭhupādāna) 的部分解釋：持此見者知道可以供養、布施、獻供, 但他認為這樣做既沒有結果也沒有果報；他知道存在十善業道與十不善業道(見「業道」, p.122), 但認為它們沒有果報；在他世時他認定此世不存在, 在此世時則認定他世不存在；他知道有母有父, 但認為不管人們如何對待父母, 結果都一樣；他認為死後沒有來世；他不相信世上有沙門、婆羅門以正確的方式修行；他不相信有佛陀這樣的人能以自智證知此世及他世而宣說。《長部義注·沙門果經注釋》(DA.1.2 Sāmaññāphala-suttavaṇṇanā) 解釋, 不相信此世、他世者認為, 一切有情在他們存在的世間即斷滅。其複注解釋, 這樣的人認為業不會把有情帶往別處, 一切有情都在其所在之處斷滅, 根本不會投生到他處。他相信有情的出現就像氣泡冒出一股, 並不是在他處死後再

生於此。他認為只有愚人才教說布施論，愚人施而智者取。

- ²⁰⁴ 佛陀在諸如《中部·大四十經》(M.3.2.7 Mahācattārisakasuttaṃ)中開示，有正見者能明辨孰為邪見：「何以正見為先導呢？了知邪見為『邪見』，了知正見為『正見』。這是他的正見。諸比庫，什麼是邪見？(引文見「持邪見」，p.129)」
- ²⁰⁵ 佛陀在《相應部·盲暗經》(S.5.1116 Andhakārasuttaṃ)中開示了世界間隙：「諸比庫，有世界間隙虛空、無底、盲暗、昏黑，在那裡，[即便]如是大神力、如是大威力的日月之光[也]不能到達。」另外，佛陀在諸如《長部·大本行經》(D.2.1 Mahāpadāna-suttaṃ，也譯為《大本經》)中開示，根據自然的法則，(在最後一生，)將成佛的菩薩從喜足天(Tusita，兜率天)降生於母胎，一萬輪圍世界現廣大光明，甚至照亮了這些間隙。該經義注解釋，正如三個相觸的車輪之間有一個間隙，每三個輪圍世界之間有一個世界間隙，那裡盲暗漆黑，乃至眼識都無法生起。
- ²⁰⁶ 佛陀在《中部·大業分別經》(M.3.4.6 Mahākammavibhaṅgasuttaṃ)中開示，儘管有人離殺生、離不與取、離欲邪行、離虛妄語、離離間語、離粗惡語、離雜穢語、不貪婪、不瞋怒及持正見，卻仍可能墮入惡趣乃至地獄，(那是因為：)「或是從前他造作的惡業被感受為苦，或是後來他造作的惡業被感受為苦，或是命終時他得到並受持了邪見。」同理，佛陀開示說，已作惡業者和抱持邪見者也可能由於先前的業或在命終時捨棄邪見而投生到善趣。
- ²⁰⁷ 佛陀在《相應部·分別經》(S.5.832 Vibhaṅgasuttaṃ)中詳說了四神足。他也開示，它們是培育水上行、空中飛、天耳、宿住隨念、天眼等神通(abhiññā)的基礎，也可作為成就阿拉漢果的基礎。
- ²⁰⁸ 佛陀在諸如《中部·陷阱聚經》(M.1.3.6 Pāsārāsīsuttaṃ，亦稱《聖尋經》<Ariyapariyesanā-suttaṃ>)中談到這些。該經義注提到了兩位老師投生的趣處。
- ²⁰⁹ 他便是敦請剛證悟的佛陀教導法的梵天人(經典出處同上)。此後，他又數次出現在佛前(可見於諸如《中部·吒都馬經》<M.2.2.7 Cātumāsuttaṃ>和《相應部·梵天經》<S.5.384 Brahmasuttaṃ>)。
- ²¹⁰ 《律藏》《經藏》的記載均為數次所發生；但義注解釋，這是一次所見，只是為了更清楚明白，經文才將不同的有情分開敘述。
- ²¹¹ 出自《法句義注·曇彌伽近事男的故事》(DhPA.1.11 Dhammikaupāsakavatthu)。佛陀誦出此偈：「此喜死後喜，作福兩處喜；見自業清淨，他喜他喜悅。」(DhP.1.16)
- ²¹² 關於這些天人，佛陀所說可見於如《長部·梵網經》(D.1.1 Brahmajālasuttaṃ)。
- ²¹³ 在《增支部·五集·伽古塔長老經》(A.5.100 Kakudhatherasuttaṃ)中，一位前世是比庫的天人(他曾是尊者的侍者)告訴馬哈摩嘎喇那尊者(Mahāmoggallāna，摩訶目犍連)，迭瓦達德尊者(Devadatta，提婆達多)意圖取代佛陀而領導僧團，而且他已喪失了神通(也記載於《律藏·小品·迭瓦達德的故事》<Vin.Cv.333 Devadattavatthu>)。
- ²¹⁴ 在《相應部·馬魯伽亞子經》(S.4.95 Mālukyaputtasuttaṃ)中，佛陀也如此教導馬魯伽亞子尊者(Mālukyaputta，摩羅迦子)。馬魯伽亞子尊者對此略說的法要作了詳盡的闡述，佛陀給予肯定並加以重述。在《相應部·闍那經》(S.4.87 Channasuttaṃ，也譯為《闍陀經》)中，馬哈准德尊者(Mahācunda，摩訶純陀)對此也有解釋。

- ²¹⁵ 在《增支部·一集·第一者品》(A.1.216 Etadaggavaggo)中，佛陀宣布拔希亞(Bāhiya, 婆醯迦)為其弟子比庫中「速證智第一者」。
- ²¹⁶ 《法句義注·護眼長老的故事》(DhPA.1.12 Cakkhupālattheravatthu)。佛陀所誦出的偈頌見尾注 64, p.246。
- ²¹⁷ 皇后的婢女庫竹答拉(Khujjuttarā, 久壽多羅)(見「婢女庫竹答拉」, p.200)通常都和皇后一起,但當時卻不在場。《自說義注·伍迭那經注釋》(UA.70 Utenasuttavaṇṇanā)解釋,她得以逃脫是因為她並沒有參與試圖燒死獨覺佛。
- ²¹⁸ 在《相應部·闍那經》(S.4.87 Channasuttaṃ)中,佛陀與沙利子尊者(Sāriputta, 舍利弗)討論闍那尊者自殺。佛陀說:「沙利子,放下這身體而執取另一身體(aññāṇa kāyaṃ upādiyati),我說,那是應受呵責的(tamaḥaṃ saupavajjoti vadāmi)。」佛陀接著說:「闍那比庫所用的刀是無罪的(anupavajjaṃ)。」在五百比庫事件之後,佛陀說:「諸比庫,對那些比庫而言,這不適當(ananucchavikaṃ)、不隨順(ananulomikaṃ)、不適宜(appatirūpaṃ)、非沙門(assāmaṇakaṃ)、不允許(akappiyaṃ)、不應作(akaraṇīyaṃ)。諸比庫,那些比庫怎能自己奪取自己的生命,奪取彼此的生命呢?」
- ²¹⁹ 佛陀在《中部·陶師經》(M.2.4.1 Ghaṭikārasuttaṃ)中說,在某個過去生,他是婆羅門學生護明(Jotipāla),他的朋友陶師喀帝咖拉(Ghaṭikāra)是一位不來聖者。一天,喀帝咖拉一連八次建議他們應前去拜謁咖沙巴佛(Buddha Kassapa, 迦葉佛)。護明七次答道:「夠了,朋友喀帝咖拉,為什麼要去見那個禿頭沙門呢(Alaṃ, samma Ghaṭikāra, Kiṃ pana tena muṇḍakena samaṇakena ditṭhena)?」《本行·宿業餘報的佛陀本行》(Ap.1.39.92-93 Pubbakammapiṭotikabuddha-apadānaṃ,《本行》也譯為《譬喻經》)解釋,因這輕蔑的言語,果德瑪菩薩(Gotama, 喬達摩)在伍盧韋喇(Uruvelā, 優樓頻螺)以極強的精進修習苦行(dukkaraṃ)長達六年。由於致力於這錯誤的修行方式,菩薩承受了極大的身苦,他的證悟也因此延遲了六年。在《中部·大沙吒咖經》(M.1.4.6 Mahāsaccakasuttaṃ)中,佛陀描述了他還是菩薩時,修習苦行所經受的極端苦楚。該經的複注引用了《本行》前述的解釋。
- ²²⁰ 有一次,魔羅騷擾馬哈摩嘎喇那尊者(Mahāmoggallāna, 摩訶目犍連)。為了告誡他滋擾阿拉漢會有怎樣的危險,馬哈摩嘎喇那尊者講述了他自己曾是魔羅時的經歷,即此魔羅度西之事,詳細內容取自義注。
- ²²¹ 在《中部·蛇喻經》(M.1.3.2 Alagaddūpamasuttaṃ)中,佛陀告誡比庫們不要對他人的這種行為作出如此的反應。
- ²²² 見前一尾注。
- ²²³ 佛陀在諸如《相應部·果德瑪經》(S.2.10 Gotamasuttaṃ, 也譯為《喬達摩經》)中開示了緣起。
- ²²⁴ 佛陀在《相應部·大見經》(S.3.213 Mahāditṭhisuttaṃ)中講述了這種觀點。在《長部·沙門果經》(D.1.2 Sāmaññaphalasuttaṃ)中,未生怨王也對此有所描述。
- ²²⁵ 佛陀在《增支部·三集·行為經》(A.3.120 Kammantasuttaṃ)中列舉了三種失壞: 1) 行為失壞(十不善業道); 2) 活命失壞(邪命); 3) 見失壞(不相信業的運作、死後有來世、

其他生存地，以及不相信有沙門、婆羅門〈例如佛陀〉親見前述業的運作等而宣說之)。佛陀也舉出了與此相反的三種，即行為成就等。

- ²²⁶ 佛陀在《增支部·六集·友經》(A.6.67 *Mittasuttaṃ*)中教導，結交惡友者不可能成就戒行、圓滿修行及捨斷欲貪、色貪和無色貪(*rāga*) (三種有)；反之，交往善友者則能。
- ²²⁷ 巴利聖典及其注釋中多處提及「國王的十種素質」(*dasā rāja-dhamme*，十王法)：1) 布施(*dāna*)；2) 戒行(*sīla*)；3) 遍捨(*pariccāga*)；4) 正直(*ajjava*)；5) 柔和(*maddava*)；6) 自制(*tapa*)；7) 無忿(*akkodha*)；8) 無害(*avihiṃsa*)；9) 忍耐(*khanti*)；10) 無敵意(*avirodhana*) (例如可見於《本生·大鵝本生》<J.2.21.534 *Mahāhaṃsajātakaṃ*>)。
- ²²⁸ 佛陀在《增支部·四集·不如法經》(A.4.70 *Adhammikāsuttaṃ*)中開示，國王不如法如何導致大臣們不如法，導致婆羅門與家主不如法，以及導致村鎮的居民不如法，並提到季節不調和、莊稼成熟不規律(*visamapākāni*)也是這所造成的影響之一。若國王如法，佛陀說其結果正好相反。
- ²²⁹ 《長部·人中公牛經》(D.2.5 *Janavasabhasuttaṃ*)說，賓比薩拉王(*Bimbisāra*，頻婆娑羅)去世後，人們為他的離去悲傷不已，因為他帶給人們快樂，因為他如法治國，人民安居樂業。
- ²³⁰ 佛陀在《增支部·一集·第二放逸等品》(A.1.130-139 *Dutiyapamādāvaggo*)中開示，若比庫教導非法(*adhamma*)為法，法為非法；教導非律為律，律為非律；教導非如來所說為如來所說，如來所說為非如來所說：他們的教導帶給眾人不利、痛苦等。若比庫教導非法為非法，法為法等，其結果則相反(《增支部·一集·非法品》，A.1.140-149 *Adhammavaggo*)。
- ²³¹ 《律藏·大品·五眾論》(*Vin.Mv.10-24 Pañcavaggiyakathā*)。其中說到佛陀在教導《相應部·轉法輪經》(S.5.1081 *Dhammacakkappavattanasuttaṃ*)後，讚歎道：「**朋友衰丹雅確實已了知！朋友衰丹雅確實已了知** (*aññāsi vata bho Koṇḍañño*)！」因為衰丹雅尊者已證得入流道。所以，義注中也稱他為具壽安雅·衰丹雅(*Aññakoṇḍañña*)及安雅得·衰丹雅(*Aññātaḥkoṇḍañña*)。[兩者的意思均為「已了知的衰丹雅」。]
- ²³² 佛陀在《相應部·大名經》(S.5.1033 *Mahānāmasuttaṃ*，也譯為《摩訶男經》)中開示，一個人經由皈依佛、法、僧而成為在家佛弟子(*upāsaka*)，並經由受持五戒而戒具足(*sīla-sampanna*)。詳見尾注 104，p.252。
- ²³³ 例如在《相應部·吹螺者經》(S.4.360 *Saṅkhadhamasuttaṃ*)中，佛陀開示了已造作十不善業道之一者如何能超越它：首先承認這是錯誤的行為，並在未來戒除它；再培育慈、悲、喜、捨四梵住，從而成就心解脫(禪那)。佛陀說：「**任何已作的有量業(欲界業)，它在那裡不停留，它在那裡不住立。**」義注解釋，(無量的)色界與無色界業使得欲界業無法成熟，它也帶來自己的果報——投生於梵天界。
- ²³⁴ 人壽減至十歲：關於這點佛陀的說明見「人類的退墮」，p.225。
- ²³⁵ 佛陀在《中部·愚人智者經》(M.3.3.9 *Bālaṇḍitasuttaṃ*)中對此有所解釋。
- ²³⁶ 在《中部·愚人智者經》(M.3.3.9 *Bālaṇḍitasuttaṃ*)中，佛陀開示了愚人如何在各地獄間流轉，終於要擺脫之時，卻又被投回大地獄。
- ²³⁷ 這參照了佛陀在《增支部·三集·因緣經》(A.3.34 *Nidānasuttaṃ*)中所用的譬喻：「**諸比**

庫，猶如種子無損壞、無腐爛、未被風熱所壞、多產，被善植於良田、播種於已妥善準備的土地。天又能降下適當的雨水，如此，諸比庫，那些種子將能達到生長、增長、成熟。同樣地，諸比庫，凡貪所作、貪所生、貪為因緣、貪為集起之業，無論那自有在哪裡出生，那業就在那裡成熟。無論那業在哪裡成熟，他就在那裡體驗那業的果報，或於現法（當生），或於再生（次生），或於後續之時（次生後的未來生）。凡瞋所作……凡痴所作……」。若一名男子取來種子並燒為灰燼，揚灰於風中或水中，結果則相反，種子再也不會達到生長等。這就是四種道智的果報，由無貪、無瞋、無痴所作。亦見佛陀以黑業和白業所作的譬喻，見尾注 282，p.376。

²³⁸ 在《中部·小智解經》(M.1.5.4 Cūḷavedallasuttaṃ，也譯為《有明小經》)中，阿拉漢比庫尼法施(Dhammadinnā)為她出家前的丈夫維薩卡(Visākha，毗舍佉)解說三學與八支聖道的關係：「正語、正業和正命，這些法包含在戒蘊中；正精進、正念和正定，這些法包含在定蘊中；正見和正思惟，這些法包含在慧蘊中。」她也解釋三蘊(三學)不一定為(只有聖者才具足的)八支聖道所包含：「賢友維薩卡，並非八支聖道包含了三蘊；賢友維薩卡，而是三蘊包含了八支聖道。」

²³⁹ 戒清淨、心清淨與見清淨的分類方式取自《中部·轉車經》(M.1.3.4 Rathavinītasuttaṃ)。《清淨道論》便是依此鋪陳的。

²⁴⁰ 佛陀在《中部·愚人智者經》(M.3.3.9 Bālapaṇḍitasuttaṃ)中開示，智者往生於天界，經過漫長的時間後再生為人時，他會出生在高貴之家，具大財富；他相貌莊嚴，享受種種奢華，並在身、語、意上都有良善的行為。由此，他將再次往生於善趣乃至天界。

第四章 小業分別經

(Cūḷakammavibhaṅgasuttam) ⁶⁶⁶

劣與勝之人

《中部》(Majjhima-nikāya)有一篇經，名為《小業分別經》⁶⁶⁷。以下，我們就根據此經來講解業的運作。經文是這樣開始的：

如是我聞：一時，世尊住在沙瓦提城 (Sāvattthī，舍衛城) 揭德林給孤獨園 (Jetavane anāthapiṇḍikassa ārāme，祇樹給孤獨園)。

當時，年輕人蘇跋·多迭亞之子來到世尊之處。來到之後，與世尊互相問候。互相問候，友好地交談之後坐在一邊。坐在一邊的年輕人蘇跋·多迭亞之子對世尊如此說：

「朋友果德瑪 (Gotama，喬達摩)，是何因何緣，雖然都是人類，但卻發現人們有劣 (hīna) 與勝 (paṇīta)？朋友果德瑪，能發現人

- | | |
|-------------|-------------|
| [1] 有短命， | [2] 有長壽； |
| [3] 有多病， | [4] 有健康； |
| [5] 有醜陋， | [6] 有美麗； |
| [7] 有無威勢， | [8] 有大威勢； |
| [9] 有貧窮， | [10] 有富有； |
| [11] 有出身低賤， | [12] 有出身高貴； |
| [13] 有愚蠢， | [14] 有聰慧。」 |

「朋友果德瑪，是何因何緣，雖然都是人類，但卻發現人們有劣與勝⁶⁶⁸？」

為什麼蘇跋會提出這些問題呢？根據義注⁶⁶⁹，他已故的父親婆羅門多

⁶⁶⁶ 正體編號為腳注，斜體編號為尾注。尾注是經文的引語等置於章末。

⁶⁶⁷ 《中部·小業分別經》(M.3.4.5 Cūḷakammavibhaṅgasuttam)

⁶⁶⁸ 這裡的劣與勝指的是七對問題的兩面，即七種劣與七種勝。《清淨道論·說蘊品·關於五蘊的雜論》(VsM.14.496 Atīṭādivibhāgakathā/PP.xiv.193) 解釋：「不善果報生起處者為劣，善果報生起處者為勝。」

⁶⁶⁹ 詳見經文義注。

迭亞(Todeyya)曾是高沙喇(Kosala, 憍薩羅)國王的祭司(purohita), 因其極端吝嗇(macchariya), 死後投胎到自家母狗的腹中。後來有一天, 佛陀托鉢經過蘇跋家, 那隻狗對著他吠叫。佛陀訓斥了它, 還叫它多迭亞。蘇跋覺得這是極大的冒犯, 然而佛陀卻讓狗挖出了多迭亞過去所埋的財寶, 以此證明這隻狗的過去生就是蘇跋的父親。此舉激發蘇跋對佛陀的信心, 並感召他親近佛陀, 向佛陀請益有關業運作的問題。

佛陀先是簡單回答了蘇跋的問題⁶⁷⁰:

「年輕人, 有情是業的所有者(kammassakā), 業的繼承者(kammadāyādā), 以業為起源(kammayoni), 以業為親屬(kammabandhū), 以業為皈依處(kammappatisaraṇā)。業使有情有劣(hīna)與勝(panīta)的分別。」

蘇跋不明白佛陀所說, 於是請求佛陀詳細解說:

「對於尊師果德瑪只是簡略而沒有解釋詳細含義的這句話, 我不了解其詳細含義。薩度! 願尊師果德瑪為我說法, 使我對尊師果德瑪只是簡略而沒有解釋詳細含義的這句話, 能了解其詳細含義。」

為什麼佛陀要用這種方式來說明, 讓聽者不能明白其中的含義呢? 這是因為婆羅門非常驕傲自負, 自認為比別人更有智慧。而且, 佛陀知曉要是一開始即詳加解釋, 這些人會說這個答案他們早就知道了。為免落入這樣的局面, 佛陀總是先簡略地回答, 從而折伏其傲慢。

蘇跋坦承無法領會此簡略開示, 並請求詳細說明, 這時他已放下驕慢、變得謙卑, 只有這時佛陀才會詳細解說。佛陀分別開示了這十四種果報之因, 他說:

「那麼, 年輕人, 諦聽, 善作意之! 我要說了!」

⁶⁷⁰ 佛陀在《中部·狗行者經》(M.2.1.7 Kukkuravatikasuttaṃ)中開示了相同的法則。佛陀說, 有情在某一生作為某個有情時所造作的業, 決定其在某個未來生作為另一個有情的投生:「如是, 本那, 因有情而有有情的再生, 隨其所作而再生……如此, 本那, 我說:『有情是業的繼承者。』」這即是論師們所稱的「業自屬智」(Kammassakatañña)。見「五種智」, p.61。引文亦見尾注 126, p.255。

十四種方式

殺生

「在此，年輕人，有些女人或男人殺生，殘酷，手常血腥，專事殺戮，對有情生類無仁慈。他如此完成、如此受持該業，身壞命終後，投生到苦界、惡趣、墮處、地獄。假如身壞命終後並沒有投生到苦界、惡趣、墮處、地獄，而是來到人界，則無論生在何處皆短命。年輕人，這就是導致短命之道，即：殺生，殘酷，手常血腥，專事殺戮，對有情生類無仁慈。」

投生為人必定是善令生業的果報，墮入惡趣則必定是不善令生業的果報。因此，若殺生的決意思作用為令生業帶來結生，它會帶來惡趣的結生。但就算有這個殺業，若一個善業作用為令生業帶來人的結生，殺生的前後思將作用為該生命期間的阻礙業。它們會以直接對抗的方式阻礙該善令生業帶來的人類生命，到最後，其中一個將中止該業〔的果報〕；也就是說，此人會遭遇同樣是直接對抗長壽、終將造成早逝的種種不幸，導致該善令生業不能繼續維持這生命而短壽。^{671/241}。

這個直接對抗原則一概適用於佛陀所說生命期間 (pavatti) 成熟的不善業。

馬哈摩嘎喇那尊者過去生弑親的故事

關於殺生導致墮入地獄以及生為人而短命，馬哈摩嘎喇那尊者 (Mahā-moggallāna, 摩訶目犍連) 的故事值得我們借鏡²⁴²。在某個過去生，他和妻子與失明的父母住在一起。他的妻子不想照顧瞎眼的公婆，不時在他面前

⁶⁷¹ 《中部義注》解釋，若是殺生的決意思 (sannit̐hānacetanāya) (指具足殺生的所有條件 <見「足道不善業」, p.132>) 成熟，有情會出生在地獄 (niraye nibbattati) (即該業作用為令生業，《中部複注》解釋，其果報必定是極重的 <accantakaṭṭaka>)。不過，若是前後思 (pubbāparacetanāhi) 成熟，則其壽長會縮短，方式有兩種：1) 殺生的前後思可以作用為截斷業 (upacchedakamma), 《中部複注》解釋，此即毀壞業 <upaghātaka-kamma> 中止善業帶來的人類生命，從而導致非時死；2) 若殺生發生在帶來人類結生之善業的前後，則該善業是不殊勝的 (uḷāram na hoti)，這表示該善業沒有能力帶來長壽的結生 (dīghāyukapaṭisandhim)。這時即便短壽，其早亡也是適時死，因為帶來他人生的福德已經耗盡。關於《清淨道論》對適時死與非時死的解釋，見隨後的尾注 241, p.320。亦見「令生業」, p.194; 「毀壞業」, p.202; 「低劣與殊勝」, p.63。

惡言中傷兩個老人家，說他們多麼讓人討厭。最後，妻子要他殺了自己失明的父母，他也答應了⁶⁷²。他先是假裝要帶父母到別的村子去，用一輛牛車把他們載到森林裡。進了林中，他假扮成一夥強盜，動手毒打自己的父母，企圖殺害他們。

可是，就在他對父母動粗的時候，他們卻大喊有土匪打人，叫兒子快逃命別救他們。父母對孩子無私的慈憫和關愛深深地感動了他，於是停下了手。事後，他內心懊悔不已。

他這個行為造作了多少不善業呢？假設他對父母僅僅施暴了五分鐘，數以億萬億萬計的心路已然生起，在那億萬億萬的速行心中，每一個都包含著想要殺死親生父母的思，這億萬億萬的思應受譴責且極為惡毒，這些思就是億萬億萬的不善業。再者，動手前，他策畫著如何殺死父母之時，也造作了億萬億萬的不善業；動手後，每當他回想起自己惡毒的行為，心中滿是悔恨苦楚之時，又造作了億萬億萬的不善業。那億萬億萬的速行心之思一個一個地成熟，將在他的未來生產生最重的果報。

因此，在他死時，（那億萬的不善心路中某一個的）第七不善速行心之思，作用為次生成熟的令生業帶來了地獄的結生；那億萬不善心路的中間五個不善速行心之思，則作用為後後成熟的令生業一再帶來地獄的結生，以致他在地獄裡飽受折磨長達數百萬年之久。再者，於隨後的生命期中，具有同一性的業仍帶給他許多不幸的遭遇。一個善業作用為令生業帶來人的結生時，意圖殺死雙親的業則作用為不善阻礙業與之直接對抗，使他遭逢導致早亡的厄運。有時不善業作用為毀壞業使他遭毒打至死——過去有超過兩百生他都被打碎頭骨而慘死。

儘管如此，從最高見佛 (Buddha Anomadassī) 時代直到我們佛陀的時代（一個不可數又十萬劫），他已具足了身為我們佛陀的第二上首弟子的巴拉密 (pāramī, 波羅蜜)。這樣的巴拉密是善業，巴拉密成熟之時，他成了阿拉漢以及我們佛陀的第二上首弟子——具神變第一者⁶⁷³。

然而，即便是如此傑出的阿拉漢，他的壽命仍縮短了。在他般涅槃前，全身上下的骨頭連同頭骨在內，再次被打得粉碎。為何會如此呢？

⁶⁷² 弑父或弑母屬於不善重業，見「不善重業」，p.177。

⁶⁷³ 神變：見腳注 239，p.85。

隨著佛陀教法的日益壯大，佛陀與其弟子眾獲得的尊崇和供養與日俱增，因此外道導師及其徒眾的所得便愈來愈少。他們認為這是擁有殊勝神通的馬哈摩嘎喇那尊者造成的，因此對尊者懷恨在心，便僱了強盜去殺害尊者。所以，他們對尊者的仇恨是促成他弑親之業成熟的支助緣。

那些強盜一連七天去到尊者的住處，欲置其死，但馬哈摩嘎喇那尊者都以神通識破他們的企圖，並以神通消失於住處——從鑰匙孔脫身逃離。然而到了第七天，他卻無法再度消失，意圖殺害雙親的業作用為阻礙業使他不能入定施展神通。接著具同一性的業作用為毀壞業，強盜們把他往死裡打，連骨頭都打碎了才離開。不過他當時並沒有死，還能再次進入禪那運用神通，便施展神通去見佛陀，請求佛陀允許他般涅槃，然後返回住所並在那裡般涅槃。

馬哈摩嘎喇那尊者成為阿拉漢的時候，通過斷除所有的煩惱⁶⁷⁴——貪根的煩惱、瞋根的煩惱和痴根的煩惱，其心得到完全的淨化。正因為這些煩惱，他才造作這一切的不善業；正因為造作了這一切的不善業，他才不得不承受巨大的痛苦。這就是業的運作。

正因為業如此運作，佛陀在《第二皮帶束縛經》中說道⁶⁷⁵：

「因此，諸比庫，應常省察自心：『長久以來，此心被貪、瞋、痴所汙染。』」

「諸比庫，由於心的煩惱，有情受汙染；由於心的清淨，有情得淨化。」

關於壽命如何因過去的不善業而縮短，我們還有不少的例證，比如提到過的行刑者當拔達提伽，以及亞卡難德(yakkha Nanda，夜叉難陀)、身體腐爛的帝思尊者等。稍後我們就會講到他們⁶⁷⁶。

接下來，請聽佛陀向蘇跋開示的第二種果報之因。

離殺生

「在此，年輕人，又有些女人或男人捨殺生，離殺生，放下棍棒，放下刀槍，有慚恥，有仁慈，憐憫一切有情生類而住。他如此完成、如此受

⁶⁷⁴ 煩惱：十種煩惱見腳注 126，p.49。

⁶⁷⁵ 《相應部·第二皮帶束縛經》(S.3.100 Dutiyagaddulabaddhasuttam)，引文見 p.33。

⁶⁷⁶ 關於當拔達提伽，詳見「行刑者當拔達提伽」，p.191；殺業作用為毀壞業中止了他當生的生命，該殺業見「復仇的妓女」，p.287。

持該業，身壞命終後，投生到善趣、天界。假如身壞命終後並沒有投生到善趣、天界，而是來到人界，則無論生在何處皆長壽。年輕人，這就是導向長壽之道，即：捨殺生，離殺生，放下棍棒，放下刀槍，有慚恥，有仁慈，憐憫一切有情生類而住。」

在此，離殺生是善業，它可以直接作用為令生業帶來天界的結生或長壽的人生。

這裡所說的善業指世間善業，也就是我們之前討論過的三種福行事 (puñña-kiriya-vatthu)⁶⁷⁷：

- 1) 布施 (dāna)。
- 2) 持戒 (sīla)：對在家人來說，這是指五戒、八戒或十戒。其中，第一條學處必定是「離殺生」(pāṇātipātā veramaṇī)。對比庫和比庫尼來說，這是指《律藏》中的戒條，其中包含不得殺人的學處一條，不得殺害任何其他有情的學處一條。
- 3) 禪修 (bhāvanā)：止禪與觀禪。止禪，即培育近行定或安止定；觀禪，即知見過去、未來、現在、內、外、粗、細、劣、勝、遠、近的究竟名法 (paramattha-nāma) 與究竟色法 (paramattha-rūpa) 皆具無常、苦、無我三相。

世間善業中更高的修習為「明與行」(vijjā-carāṇa)，我們之前也討論過⁶⁷⁸：

- 1) 行 (carāṇa) 是十五法：持戒、防護諸根、於食知量、實行警寤、信(包括慣行布施)、念、慚、愧、多聞、精進、慧與四種禪那。
- 2) 明 (vijjā)：直至行捨智 (Saṅkhārupekkhā-ñāṇa) 的觀智 (vipassanā-ñāṇa)。

前面說過，帶來再度投生的觀禪屬於行，而不帶來再度投生的觀禪屬於明。

(簡單復習一下世間善業後，我們回到正題。)離殺生的決意思可以作用為令生業帶來天人的生命；如果這樣的善業並沒有帶來天人的生命而是帶來人的生命，如此的人生將會長壽無憂。再者，離殺生的前後思也可以作

⁶⁷⁷ 詳見「福行事」，p.69起。

⁶⁷⁸ 詳見「明與行」，p.142。

用為支持業，並以相似的方式運作⁶⁷⁹。

這相似性原則一概適用於佛陀所說生命期間(pavatti)成熟的善業。

長壽的比庫

關於慚恥和仁慈帶來長壽，過去幾位長壽的比庫堪稱典範。馬哈伽沙巴尊者(Mahākassapa, 大迦葉)與阿難尊者般涅槃時一百二十歲，阿奴盧塔尊者(Anuruddha, 阿那律)一百五十歲，拔古喇尊者(Bākula, 薄拘羅)一百六十歲⁶⁸⁰。

具戒德的持五戒尊者

另一個例子是持五戒尊者(Pañcasīla Samādāniya)⁶⁸¹，我們曾約略提到過他⁶⁸²，他在我們佛陀的教法時期證得了阿拉漢果及四無礙解⁶⁸³。要具備這樣的能力，須在過去諸佛的教法時期修習殊勝的「明與行」。前面說過，這包括直至行捨智的觀禪。

舉例來說，在最高見佛(Buddha Anomaddassī)的教法時期⁶⁸⁴，持五戒男雖出身貧寒，依然堅持守五戒長達十萬年之久，連一個學處也不曾違犯，從而清淨了自己的戒行。以此戒行為基礎，他培育了強大的定力，以及直

⁶⁷⁹ 《中部義注》解釋，若是不殺生的決意思(指「離[殺生]」的實際行為，例子見腳注197/198, p.73)成熟，有情將出生於天界(devaloke nibbattati)(即該業作用為令生業)。若是前後思成熟，則其壽命將會延長，方式有兩種：1)不殺生這實際行為的前後思可以作用為支持業(upatthambhakakamma)支助帶來人類結生的善業，從而導向長壽的人生；2)由於不殺生發生在帶來人類結生之善業的前後，則該善業是殊勝的(uḷāraṃ hoti)，這表示該善業有能力帶來長壽的結生(dīghāyukapaṭisandhiṃ)。亦見「令生業」, p.194; 「毀壞業」, p. 202; 「低劣與殊勝」, p.63。

⁶⁸⁰ 《長部義注·大本行經注釋》(DA.2.1(5-7節) Mahāpadānasuttavaṇṇanā, 該經也譯為《大本經》)。其中也說到佛陀在家女弟子中布施第一的維沙卡(Visākhā, 毗舍佉)一百二十歲壽終。

⁶⁸¹ 《本行·持五戒長老本行》(Ap.3.134-154 Pañcasīlasamādāniyattheraapadānaṃ, 《本行》也譯為《譬喻經》)

⁶⁸² 見「持五戒尊者」, p.241。

⁶⁸³ 四無礙解：1)義無礙解(attha-paṭisambhidā)；2)法無礙解(Dhamma-paṭisambhidā)；3)辭無礙解(nirutti-paṭisambhidā)；4)辯無礙解(paṭibhāna-paṭisambhidā)，對前三種無礙解智之智。(《清淨道論·說蘊品·慧有幾種》<VsM.14.428 Paññāpabhedakathā/PP.xiv.21-26>)

⁶⁸⁴ 見「附錄二 佛陀史」, p.385。

至行捨智的觀智。這成就了他清淨無瑕的戒行。

定力與觀智如何能淨化戒呢？煩惱(kilesa)是身惡行(kāya-duccarita)和語惡行(vacī-duccarita)的親依止緣(upanissaya-paccaya)，但煩惱會被強有力的禪定(samādhi)所鎮伏。再者，有了這樣的定力，也可能成就觀智(vipassanā-ñāna)，觀智知見身內及身外一切行法皆具無常(anicca)、苦(dukkha)、無我(anatta)三相，這觀智同樣能鎮伏煩惱，使心清淨無染。若有人以這樣的心去布施、持戒(五戒、八戒或十戒等)，這些行為也是清淨無染的，所以有無比強大的力量。

持五戒正是堅守了這種無比強大的淨戒約十萬年之久，臨終時他省思自己無瑕的戒德，心中充滿了喜與樂。該「戒德之業」作用為令生業帶來了天界的結生。而且，具同一性的業也作用為類似的令生業，使他長久輾轉於諸天或往返人天之間。

他每一生都成就三法：

- 1) 長壽(dīghāyu)；
- 2) 大財富與大享樂(mahā-bhoga)；
- 3) 利慧(tikkha-paññā)。

世人一輩子所追求的不正是這些嗎？時至今日也是如此。那麼，如何才能達成呢？

- 1) 培育戒(sīla)，即五戒、八戒或十戒；
- 2) 培育定(samādhi)，即四種色界禪那與四種無色界禪那；
- 3) 培育慧(paññā)，即觀智(vipassanā-ñāna)。

這就是業的運作。正因為業如此運作，所以佛陀在《第二皮帶束縛經》說道⁶⁸⁵：

「因此，諸比庫，應常省察自心：『長久以來，此心被貪、瞋、痴所汙染。』」

「諸比庫，由於心的煩惱，有情受汙染；由於心的清淨，有情得淨化。」

得此啟發，你應當在如今佛陀的教法時期努力修習這三學。

長壽的增壽童子

我們再來看另一個長壽者的例子——增壽童子(Āyuvaḍḍhana Kumāra)。

⁶⁸⁵ 《相應部·第二皮帶束縛經》(S.3.100 Dutiyagaddulabaddhasuttaṃ)，引文見 p.33。

佛陀在《法句》⁶⁸⁶中說：

「習慣禮敬者，常敬拜尊長；
四法得增長：壽、美、樂與力。」

若人有慚恥、有仁慈，憐憫一切眾生，總是恭敬、尊重年長者和勝己者，他的生命在四個方面會得到增長：

- 1) 壽(āyu)：壽命增長；
- 2) 美(vaṇṇa)：膚色更明淨；
- 3) 樂(sukha)：健康和安樂增長；
- 4) 力(bala)：活力和精力增長。

《法句義注》舉了一個例子來說明影響壽命的因素⁶⁸⁷。假設某人曾造作一個善業，該善業成熟並帶來五十歲壽命的人生。終其一生，他總是恭敬、尊重年長者和勝己者——那些年紀更大或是素質更好的人，所謂素質更好是指在戒、定、慧的修習上勝過自己的人。他用這種方式尊敬他人，造作了億萬計的善業。那麼，假如二十五歲的時候，一個不善業成熟並作用為阻礙業或毀壞業威脅到他的壽命，那些善的「尊重業」就會(作用為支持業)中止不善業(的果報)，他得以活足五十歲才壽終。這裡，增壽童子的故事就是個不錯的例子⁶⁸⁸。

從前，有兩位隱士同住多年。後來，其中一位離開，不久成了家。妻子生下兒子後，他便帶著妻兒去拜訪另一位隱士。禮敬之後，隱士對孩子的父母說：「願你長壽！」對孩子卻不發一語。這對父母問隱士是何緣故，隱士告訴他們，這孩子只能再活七天。他說不知道該怎麼挽救這孩子免於一死，但佛陀或許有辦法。

於是，父母帶著孩子去見佛陀。禮佛後，佛陀也對這對父母說「願你長壽！」對孩子卻默然不語，同樣預言男孩的死期將至。為免此事發生，佛陀告訴這對父母，可以在他們的房門口搭個帳篷，再把孩子放在帳內的臥榻上，聆聽比庫們念誦護衛經(paritta)。連續七天，佛陀每天派八或十六位比庫前來念誦護衛經。到了第七天，佛陀親自來到帳篷處，整個輪圍世界的天人也一同前來聆聽佛陀說法。那時，凶惡的亞卡阿瓦盧塔咖(yakkha

⁶⁸⁶ 《法句·千品》(DhP.8.109 Sahassavaggo)

⁶⁸⁷ 《法句義注·增壽童子的故事》(DhPA.8.8 Āyuvaḍḍhanakumāravatthu)

⁶⁸⁸ 出處同上。

Avaruddhaka, 夜叉)正在帳前,欲伺機將男孩擄走。然而,由於更有威勢的天人來了,阿瓦盧塔咖只好不斷後退,最後退到離男孩有十二由旬那麼遠。護衛經的念誦澈夜未停,保護著孩子免受傷害。次日,他們將孩子從臥榻抱起,讓他禮敬佛陀。這次,佛陀對孩子說:「願你長壽!」被問到孩子會活多久時,佛陀說他會活到一百二十歲。因此孩子就取名為「增壽童子」(Āyuvaddhana Kumāra: āyu=壽; vaddhana=增加; kumāra=童子)。

如果我們分析這個例子就明白,一個善業作用為令生業帶給增壽童子人的結生;也明白,一個更強的不善毀壞業正要中止其善令生業的果報,使得孩子出生僅一周就夭折。然而透過聆聽比庫們念誦護衛經,並且後來佛陀也加入念誦,過去恭敬、尊重年長者和勝己者的慣行善業得以支助他「投生為人」之業,而且該支持業非常強,強到使他的壽命從原本的一周增加到一百二十歲。這就是業的運作。

正因為業如此運作,佛陀對蘇跋·多迭亞之子說⁶⁸⁹:

「業使有情有劣與勝的分別。」

現在,請聽佛陀向蘇跋開示的第三種果報之因。

惱害

「在此,年輕人,有些女人或男人用手、石塊、棍棒、刀槍惱害諸有情。他如此完成、如此受持該業,身壞命終後,投生到苦界、惡趣、墮處、地獄。假如身壞命終後並沒有投生到苦界、惡趣、墮處、地獄,而是來到人界,則無論生在何處皆多病。年輕人,這就是導致多病之道,即:用手、石塊、棍棒、刀槍惱害諸有情。」

惡意的難德

這裡有個用手拍擊他人而墮入地獄的殷鑑,他就是亞卡難德(yakkha Nanda, 夜叉難陀)⁶⁹⁰。有一次,沙利子尊者(Sāriputta, 舍利弗)於月夜露地而坐,他剛剃過的頭映照著月光閃閃發亮。尊者入定之時,亞卡難德出於惡意和憤怒給他當頭一擊。那一記重擊力道之大,若是山頂被擊中也將

⁶⁸⁹ 引文詳見 p.270。

⁶⁹⁰ 《自說·亞卡拍擊經》(U.34 Yakkhaphārasuttaṃ)

為之崩裂。但由於得到禪定的護衛〔定遍滿神變〕(samādhi-vipphāra-iddhi)，沙利子尊者只感覺頭被輕輕碰了一下，可是難德的不善業當下就作用為令生業，他大叫道「我身上著火了！我身上著火了！」便從地上消失，隨即身陷大地獄之中。

這裡我們要明白，此事的發生並不是沙利子尊者的威力造成的²⁴³，這完全是難德的不善業之力的緣故。這就是業的運作。

正因為業如此運作，所以佛陀在《第二皮帶束縛經》中一再強調⁶⁹¹：

「因此，諸比庫，應當省察自心：『長久以來，此心被貪、瞋、痴所汙染。』」

「諸比庫，由於心的煩惱，有情受汙染；由於心的清淨，有情得淨化。」

難德無法控制自心，忍不住加害了沙利子尊者，結果墮入地獄。如果你不想跟他一樣，應當努力控制自己的心，從而遠離一切的不善業。

殘忍的捕鳥人

還有一個傷害其他有情的借鏡，那就是身體腐爛的帝思尊者(Pūtiḡattatissa)⁶⁹²。在咖沙巴佛(Buddha Kassapa，迦葉佛)的教法時期⁶⁹³，那時的人壽有許多千年，帝思是個名叫薩古尼咖(Sākunika)的捕鳥人。每次他抓到很多鳥都不宰殺，只是折斷它們的翅膀和腳使之無法逃脫。許多千年來，他一直這麼做。也是在那一生，他供養了一位阿拉漢滿鉢的美食，行五體投地禮⁶⁹⁴並發願要證得阿拉漢果。

命終時，許多千年來虐殺鳥類的不善業，作用為令生業帶來了地獄的結生，他在那裡飽受煎熬長達數百萬年。然而，在我們佛陀的教法時期，他的「供僧業」成熟了，作用為令生業使他再次出生為人。由於曾發願要證悟阿拉漢果，他出家成為比庫。但他殘害諸多有情的不善業，作用為阻礙業削弱了他供僧之業〔的果報〕，以致他做比庫時無法維持身體的健康，壽命也受到影響。

一天，他生了重病，全身長滿膿瘡，而且膿包一天天長大，還滲出膿

⁶⁹¹ 《相應部·第二皮帶束縛經》(S.3.100 Dutiyagaddulabaddhasuttaṃ)，引文見 p.33。

⁶⁹² 《法句義注·身體腐爛的帝思長老的故事》(DhPA.3.7 Pūtiḡattatissattheravatthu)

⁶⁹³ 見「附錄二 佛陀史」，p.385。

⁶⁹⁴ 五體投地禮：印度傳統的禮敬方式，雙手、雙膝及前額觸地。

液，到後來身上滿是化膿的瘡口。所以大家都叫他「身體腐爛的帝思長老」(Pūtigattatissathera; pūti=腐爛的, gatta=身體)。又過了些時候，他的骨頭開始碎裂。他的同伴比庫們沒辦法再照顧他，只得棄他而去。

佛陀發現後，親手用溫水幫帝思尊者清洗身體，更換弄髒的袈裟。這讓帝思尊者感到愉悅，心情也逐漸平靜。然後，佛陀為他作了簡短的開示。聞法時，他同時觀照諸行法無常、苦、無我的本質，並於開示結束時證得了阿拉漢果，他的心從貪、瞋、痴中解脫。這就是業的運作。

正因為業如此運作，所以佛陀在《第二皮帶束縛經》中一再強調⁶⁹⁵：

「因此，諸比庫，應常省察自心：『長久以來，此心被貪、瞋、痴所汙染。』」

「諸比庫，由於心的煩惱，有情受汙染；由於心的清淨，有情得淨化。」

接下來，請聽佛陀向蘇跋開示的第四種果報之因。

不惱害

「在此，年輕人，又有些女人或男人不用手、石塊、棍棒、刀槍惱害諸有情。他如此完成、如此受持該業，身壞命終後，投生到善趣、天界。假如身壞命終後並沒有投生到善趣、天界，而是來到人界，則無論生在何處皆健康。年輕人，這就是導向健康之道，即：不用手、石塊、棍棒、刀槍惱害諸有情。」

不傷害、不殺害有情的善業可以直接作用為令生業，帶來綿長的天人生命或是長壽少病的人生。若能再造作諸如三種福行事(布施、持戒及修習止觀)的其他善業，他的行為將能得到進一步的淨化；若禪修時也修習了四梵住(cattāro brahma-vihāra)，其行為的淨化又更上一層。四梵住是²⁴⁴：

- 1) 慈(mettā)：願一切有情快樂。
- 2) 悲(karuṇā)：願一切有情沒有痛苦。
- 3) 喜(muditā)：隨喜其他有情的快樂與成就。
- 4) 捨(upekkhā)：中捨地看待一切有情。

若能修習這四種梵住直至近行定或安止定，這些業可以作用為極其強大的令生業或支持業，帶來綿長的天人生命或是長壽健康的人生。這是因為在著手造作這樣的業、造下這樣的業時，修行者樂見有情遠離危難，樂

⁶⁹⁵ 《相應部·第二皮帶束縛經》(S.3.100 Dutiyagaddulabaddhasuttam)，引文見 p.33。

見有情遠離身心的痛苦，樂見有情幸福快樂，樂見有情長壽……這樣的善意之業(成熟時)就能帶來健康和長壽。因此，如果你想健康又長壽，那麼，應當淨化你的戒行，不要傷害或殺害有情，並培育四梵住。佛陀說⁶⁹⁶：

「諸比庫，持戒者的心願因[戒]清淨而成就。」

健康的拔古喇尊者

同時具備清淨戒行和四梵住的人，拔古喇尊者(Bākula，薄拘羅)可說是當中的典範⁶⁹⁷。一個不可數又十萬劫以前，他是一位博學多聞的婆羅門。後來為了提升自己來生的福祉，他走入森林，開始過著隱士的生活，在那裡精通了八定與五種世間神通⁶⁹⁸，然後把自己的「寶貴時間」²⁴⁵用來享受禪悅。

這時，最高見佛已出現在世間⁶⁹⁹。有一天，拔古喇聽聞佛陀說法後，皈依了三寶。

一次，佛陀因胃疾病倒了，拔古喇服侍湯藥治癒了佛陀的病。拔古喇的布施具足四個條件：

- 1) 布施者拔古喇是具戒之人。再者，其八定及五種世間神通已長久鎮伏了諸蓋，並支助他的戒德，而且拔古喇也皈依了三寶。
- 2) 受施者佛陀是一切世間中德行最高的人。
- 3) 布施物——藥是從森林中如法獲得的。
- 4) 布施者拔古喇在布施前、布施時與布施後，他的心都喜悅無染。當時，其心遠離諸煩惱，他不求佛陀任何的回報，只求巴拉密⁷⁰⁰。拔古喇知道其業將有大果報，因為他擁有天眼——能了知業運作的天眼。

佛陀在《布施分別經》中開示，具足以下四個條件的業有大果報，而且必定會產生圓滿的果報⁷⁰¹：

⁶⁹⁶ 《增支部·八集·布施再生經》(A.8.35 Dānūpapattisuttaṃ)。亦見尾注 59, p.39。

⁶⁹⁷ 《中部·拔古喇經》(M.3.3.4 Bākulasuttaṃ)

⁶⁹⁸ 八定：四種色界禪那和四種無色界禪那；神通：見腳注 239, p.85。

⁶⁹⁹ 見「附錄二 佛陀史」, p.385。

⁷⁰⁰ 巴拉密：見腳注 146, p.59。

⁷⁰¹ 《中部·布施分別經》(M.3.4.12 Dakkhiṇāvibhaṅgasuttaṃ)

- [1] 若具戒者施與布施
[2] 給具戒者，
[3] 以如法所得，和
[4] 淨信之心，相信業之果報廣大，
我說，這確實是有大果報的布施。」

拔古喇的布施具足以上四個條件，意味著這布施將帶來大果報。

佛陀康復後，拔古喇前去謁見佛陀，發願說：

「尊者，如來因我的藥而康復。以此業，願我每一世乃至片刻身體皆無病。」

由於他清淨且強大的業與願，此後的每一生，他都不曾經受片刻的病痛。這就是業的運作。

正因為業如此運作，佛陀在《布施再生經》中說⁷⁰²：

「諸比庫，持戒者的心願因[戒]清淨而成就。」

如果希望布施時造作殊勝的業，你應效法拔古喇。

在最高見佛的教法時期⁷⁰³，拔古喇於十萬年之間積累了包括禪那巴拉密在內的許多巴拉密。他保持禪那直到臨終之時，禪那成為善重業使他投生到梵天界⁷⁰⁴。在那個不可數劫中，他時而投生於天界，時而投生於人界，而且從不生病。

在勝蓮花佛(Buddha Padumuttara，蓮華勝佛)的教法時期⁷⁰³，拔古喇是鵝城(Haṃsāvati)的一位家主。他聽到佛陀宣布某比庫為無病第一的弟子，當下即發願要在未來佛的教法時期獲得同樣的殊榮。為此，他造作了供養佛陀與僧團各種必需品等不少的善業。勝蓮花佛看到拔古喇會圓滿所需的巴拉密而成就其心願，預言他將在果德瑪佛(Buddha Gotama，喬達摩佛)的教法時期滿願。在他那一生十萬年的歲月裡，拔古喇造作了供僧、持戒及修習止觀直到行捨智等諸多的善業⁷⁰⁵。

⁷⁰² 《增支部·八集·布施再生經》(A.8.35 Dānūpapattisuttaṃ)。亦見尾注 59, p.39。

⁷⁰³ 見「附錄二 佛陀史」, p.385。

⁷⁰⁴ 善重業：詳見「善重業」, p.182。

⁷⁰⁵ 行捨智：p.116。

在維巴西佛(Buddha Vipassī, 毗婆尸佛)出現於世間⁷⁰³之前,他出生在般荼城(Bandhumatī, 槃頭城),後來也成了當地的一名隱士。菩薩成佛後,拔古喇那一生也值遇佛陀且皈依三寶。儘管對佛陀具信,隱士的生活仍令他難以割捨。話雖如此,他會去聆聽佛陀的開示,依佛陀的教導在林中的住處修習止觀,如此長達十萬年。再者,他運用神通採集林中的藥草,製成藥物供養生病的比庫。做這些事時,他的思(cetanā)在治癒生病的比庫。有一回,他還治好了不少聞到毒花而生病的比庫。在那一生,他依然保持禪那直到臨終,所以再度往生到梵天界。大約九十一劫中,他在諸天界間流轉,有時也投生為人。

在咖沙巴佛的教法時期⁷⁰³,拔古喇投生為人。他修復了老舊的寺院,又幫助生病的比庫恢復健康,造作了廣大的善業。由於這些善業,也由於治癒最高見佛的宿業,拔古喇每一生都很長壽且無比健康。

在我們的果德瑪佛陀出現之前,他出生在高賞比(Kosambī, 憍賞彌)一位長者家中。一天,乳母在亞木那河(Yamunā)邊幫他洗浴,他滑落水中被一條大魚吞入腹內竟大難不死。他最後一生所具有的清淨威力保住了自己的性命,這種情形稱之為「智遍滿神變」(ñāṇa-vipphāra-iddhi)⁷⁰⁶。因其雄厚的巴拉密,這種神變才會顯現在他身上:今生他不可能未證得阿拉漢道智就亡故,這必然是他最後一次的死亡⁷⁰⁷。

有個漁夫捕得這條吞了拔古喇的魚,把它賣給了巴拉納西(Bārāṇasī, 波羅奈)的一位長者妻。剖開魚腹時,孩子毫髮無損,長者妻收養了他,視如己出。後來消息傳到了高賞比,拔古喇的父母去到巴拉納西想討回自己的孩子,但他的養母拒絕交還。此事上報到國王,國王裁定拔古喇應歸兩家共有。因此將他取名為拔古喇,意為兩家(Bākula: bā=二/兩者; kula=家)⁷⁰⁸。享受過一段富足的生活之後,八十歲的拔古喇聽聞我們的佛陀說法,再度對三寶生起信心。這次他出家成為比庫,並在八天之內就證得阿拉漢果及四無礙解(paṭisambhidā)⁷⁰⁹。

⁷⁰⁶ 「智遍滿神變」也稱為「智介入等至」,是十種神變(iddhi)之一。

⁷⁰⁷ 《清淨道論·說神變品》(VsM.12.373 Iddhividhaniddeso/PP.xii.27)

⁷⁰⁸ 《中部義注》解釋,正如 dvāvīsati 與 bāvīsati 都表示「二十二」,同樣的道理, dvikulo 與 bākulo 皆為「兩家」之義。

⁷⁰⁹ 四無礙解: 見腳注 683, p.275。

佛陀當眾宣布拔古喇是無病第一的弟子。他也是我們佛陀的教法時期四位具大神通者(mahābhīṇṇā)⁷¹⁰之一。拔古喇出家為比庫八十年，一百六十歲時坐在自己的火葬柴堆上般涅槃(無餘滅盡)。他能長壽又健康無比，皆緣於過去生以戒清淨為基礎所造作之業。

此處關於業運作這部分，我們再作些探討。拔古喇供養藥物給最高見佛時，他極其渴望見到佛陀康復，也就是說他的思(cetanā)很強。在維巴西佛的教法時期，拔古喇治癒了許多比庫，他同樣極其渴望見到比庫康復，他的思同樣很強。渴望有戒德的人恢復健康是很強的善業，它可以作用為令生業或支持業使造業者在未來生擁有健康。

你想投生到天界嗎？你想擁有長壽健康的人生嗎？如果也想如此，你應盡己所能不傷害也不殺害其他有情，你應努力效法拔古喇尊者：

- 藉由持戒而淨化自己的行為；
- 全心全力布施醫藥給有戒德的人，且不求受施者任何的回報；
- 成就止觀的修習，且務必精通四梵住。

因煩惱而造作傷害或殺害其他有情的行為，既不會帶來天界的結生，也不會帶來長壽健康的人生；這只會帶來惡趣的結生，或是短命不幸的人生。這就是業的運作。

正因為業如此運作，佛陀說⁷¹¹：

「諸比庫，持戒者的心願因[戒]清淨而成就。」

現在，請聽佛陀向蘇跋開示的第五種果報之因。

易怒、多惱

「在此，年輕人，有些女人或男人易怒、多惱，即使被說少事，也生氣、惱怒、瞋恚、憎惡，表現出憤怒、瞋恨、不滿。他如此完成、如此受持該業，身壞命終後，投生到苦界、惡趣、墮處、地獄。假如身壞命終後並沒有投生到苦界、惡趣、墮處、地獄，而是來到人界，則無論生在哪處

⁷¹⁰ 其他三位分別是：沙利子尊者、馬哈摩嘎喇那尊者和跋達咖吒那·亞壽塔拉比庫尼(Bhaddakaccānā Yasodharā, 耶輸陀羅)。

⁷¹¹ 《增支部·八集·布施再生經》(A.8.35 Dānūpapattisuttam)。亦見尾注 59, p.39。

皆醜陋⁷¹²。年輕人，這就是導致醜陋之道，即：易怒、多惱，即使被說小事，也生氣、惱怒、瞋恚、憎惡，表現出憤怒、瞋恨、不滿。」

怒目相向的五醜

五醜 (Pañcapāṇī) 就是易怒導致醜陋的好例子⁷¹³。這人是巴拉納西一個貧窮男子的女兒。她的手、腳、嘴巴、眼睛和鼻子長得奇醜無比，因此大家都叫她「五醜」(五處醜陋之人)。但她有一個很大的優點——其觸感殊妙迷人，這緣於宿世所造之業。

在某個過去生，她同樣是巴拉納西一名貧窮男子的女兒。一天，有位獨覺佛 (Pacceka Buddha, 辟支佛) 來到巴拉納西，他需要一些黏土修繕住處的牆壁⁷¹⁴。他看到五醜正好在準備黏土，便停下了腳步，靜靜地站在屋前。五醜猜到獨覺佛想要什麼，生氣地瞪了他一眼，不過還是供養了一團黏土。這布施是善業，卻夾雜著瞋心。儘管布施善業作用為令生業帶來了人的結生，那瞋念卻作用為阻礙業使她長得極其醜陋，然而具同一性的布施業又同時作用為支持業使她的觸感極為美妙。最終，該業還是帶來了美滿的結果。

一天，五醜恰巧觸碰到巴拉納西的國王拔伽 (Baka)。她的觸感令人陶醉，國王為之神魂顛倒，便隱瞞身分前去看她並娶之為妻。她那醜陋的長相讓國王很是擔心，唯恐立她為皇后會遭到國人的訕笑。於是他巧作安排，讓巴拉納西的許多男子都感受到五醜美妙的觸感，結果他們全都為之瘋狂。之後，他便順理成章地立她為皇后。不料眾嬪妃心生嫉妒，把五醜設計到一條船上，隨水漂走。國王跋瓦利伽 (Bāvarika) 救起了她，據之為己有。兩個國王準備為她開戰，最後各退一步讓五醜在兩邊輪流居住，每次與一位國王同住一周。這就是業的運作。

正因為業如此運作，佛陀對蘇跋說道：

「業使有情有劣與勝的分別。」

⁷¹² 佛陀對瑪莉伽皇后 (Mallikā, 末利) 也曾有類似的開示，見「瑪莉伽皇后」，p.201。

⁷¹³ 《本生義注·古那喇本生注釋》(JA.5.21.536 Kuṇāḷajātakavaṇṇanā)

⁷¹⁴ 這是古印度的習俗，沙門之類的行者需要其他物質必需品時，會在非集食時間去收集。

辱罵人的蘇巴布塔

易怒導致醜陋的另一個佳例是蘇巴布塔 (Suppabuddha)——王舍城一個貧苦的麻瘋病人。他跟隨佛陀修習三學，通過持戒而淨化其行，恭敬聞法並修習止觀。一天，他聞佛說法而成為了入流者 (Sotāpanna)——一位患有麻瘋病的初果聖者。

蘇巴布塔為什麼會得麻瘋病，是什麼樣的業造成的呢⁷¹⁵？比庫們向佛陀請教此事，佛陀解釋了原因。在某個過去生，蘇巴布塔是個富家子，父親是王舍城的富商。有一天，他帶著一眾隨從去遊園，滿懷期待想要炫耀自己的富有，好讓大家都來敬拜他。可是途中根本沒人留意到他，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在獨覺佛答伽拉西奇的身上。一路上，蘇巴布塔因失望的情緒積累了大量的不善業，人們只顧禮敬獨覺佛，對他卻視而不見，這令他氣憤不已。這位獨覺佛身披塵堆衣 (paṃsukūla-cīvara, 糞掃衣)，蘇巴布塔走到他面前，吐了口水說道：「這癩痢頭是誰？披著癩痢衣到處亂跑！」然後將身體朝左向著獨覺佛，揚長而去。

打從那天起，一想到當時的情景他就生氣，也不知氣了多少回。他自詡富家子弟而目中無人，就這樣造作了許多億萬的不善業。臨終時，這些業其中的一個作用為令生業帶來了地獄的結生。他在地獄慘遭折磨長達許多百萬年。在我們佛陀的教法時期，一個善業作用為令生業帶來了人的結生，但他生為人的福報卻被「癩子業」所阻礙，因此成了王舍城可憐的麻瘋病人。

正因為業如此運作，佛陀在《果伽離經》中說道⁷¹⁶：

「出生之人，斧生口中，
愚人說惡，還砍自己。」

所幸蘇巴布塔這一生證得了初果。他去謁見佛陀，禮佛並皈依三寶，卻在返城途中被一個顯現為牛的亞卡女 (yakkhinī, 夜叉女) 用角抵死。這個

⁷¹⁵ 《自說·麻瘋病者蘇巴布塔經》 (U.43 Suppabuddhakuṭṭhisuttaṃ)，在《法句義注·麻瘋病者蘇巴布塔的故事》 (DhPA.6.6 Suppabuddhakuṭṭhivatthu) 中也有記載。

⁷¹⁶ 《相應部·果伽離經》 (S.1.181 Kokālikasuttaṃ，也譯為《瞿迦梨迦經》)。果伽離是一名比庫。他曾指責沙利子尊者和馬哈摩嘎喇那尊者，因這惡業得了一種可怕的皮膚病 [全身長滿膿瘡]，死後墮入紅蓮花地獄 (Paduma niraya)。佛陀在經中講到，那裡的地獄眾生其壽量近乎無限長。

亞卡還殺死了行刑者當拔達提咖、補古沙帝 (Pukkusāti, 弗區沙提) 和苦行者拔希亞 (Bāhiya, 婆醯迦), 他們的故事我們之前已講過⁷¹⁷。那麼, 為什麼亞卡要殺死這四名男子呢⁷¹⁸?

復仇的妓女

在某個過去生, 被亞卡所殺的四名男子都是富商之子。顯現為牛來殺他們的亞卡是個亞卡女, 那一生她是個妓女。這四個男人帶她到園中尋歡作樂, 事後便動手殺人, 還拿走了她的首飾以及所付的錢。臨死前, 她發誓要找他們報仇, 至今已殺了他們超過一百世。

無始以來, 蘇巴布塔造作了無量的不善業——辱罵獨覺佛, 而且一回想起此事就生氣, 此外還參與殺害這名妓女。僅僅是這兩個行為他已經造作了無數的不善業: 它們有些成熟並作用為令生業, 有些為支持業, 有些為阻礙業, 還有些為毀壞業。其中, 一個後後受業 (aparāpariya-vedanīya-kamma) 作用為毀壞業中止了善令生業帶給他的人類生命, 但毀壞業無法引生自己的果報, 因為蘇巴布塔的入流道智已使帶來惡趣結生的一切不善業成了無效業。此毀壞業只得讓道給另一個善令生業, 帶來了三十三天的結生。這就是業的運作。

接下來, 請聽佛陀向蘇跋開示的第六種果報之因。

不易怒、不多惱

「在此, 年輕人, 又有些女人或男人不易怒、不多惱, 即使被說多了, 也不生氣、不惱怒、不瞋恚、不憎惡, 不表現出憤怒、瞋恨、不滿。他如此完成、如此受持該業, 身壞命終後, 投生到善趣、天界。假如身壞命終後並沒有投生到善趣、天界, 而是來到人界, 則無論生在何處皆端莊。年輕人, 這就是導向端莊之道, 即: 不易怒、不多惱, 即使被說多了, 也不生氣、不惱怒、不瞋恚、不憎惡, 不表現出憤怒、瞋恨、不滿。」

⁷¹⁷ 見「行刑者當拔達提咖」, p.191 和 p.229; 「補古沙帝」, p.229; 「披樹皮的拔希亞」, p.204。

⁷¹⁸ 《法句義注·麻瘋病者蘇巴布塔的故事》(DhPA.6.6 Suppabuddhakuṭṭhivattu)

慈愛的蘇菩帝尊者

蘇菩帝尊者 (Subhūti, 須菩提) 是友善帶來端莊的範例⁷¹⁹。在勝蓮花佛 (Buddha Padumuttara, 蓮華勝佛) 的教法時期⁷²⁰, 他生在一個富裕的家庭, 名為難德 (Nanda, 難陀)。後來, 他成了一名隱士, 是四萬四千名隱士 (Isi, 大仙)⁷²¹ 的首領。他們住在一座大山附近的森林中修習禪定, 個個精通八定與五種世間神通⁷²²。

有一天, 佛陀與十萬名阿拉漢凌空而至, 前來探訪他們。隱士們喜出望外, 運用神通在數分鐘內採集鮮花撒滿坐處, 好讓客人安坐其上。佛陀與其他阿拉漢就座後, 即進入名法與心生色法暫時中斷的滅定 (nirodhasamāpatti)⁷²³。此後七天, 難德立於佛後, 手舉鮮花做成的華蓋遮護著佛陀。各位請看, 他是多麼有毅力! 他一直在積累善業, 連續七天紋風不動! 不躺臥、不進食、不如廁, 其心全然專注。只因他精通八定與五種世間神通才有這個能耐。難德是如此全神貫注, 整整七天手舉鮮花做成的華蓋站在佛陀的背後。

你可以試著想像, 有多少的善業在這七天裡生起。彈指間就有億萬的善業門心路生滅, 每個心路的七個速行心都有思, 而思即是業。從這裡我們便能理解何以生起於難德意門心路的善業多到數不清了。

難德心路所造作的業是欲界善法。七個速行心當中最強的是中間五個——後後受業——能在次生之後、直至般涅槃之前的任何未來生體驗。這樣的業能長長久久地帶來最殊妙的欲界果報。

佛陀與其他阿拉漢從滅定中出定之時, 正是供養最佳的時機⁷²⁴。隱士們將林中如法採得的水果和鮮花供養佛陀與僧眾。之後, 佛陀讓一位善於應供又精通慈心禪那 (metta-jjhāna) 的比庫作隨喜開示 (anu-modanā)⁷²⁵。

⁷¹⁹ 《增支部義注·一集·蘇菩帝長老的故事》(AA.1.201-202 Subhūtittheravatthu)

⁷²⁰ 見「附錄二 佛陀史」, p.385。

⁷²¹ 他們的隱居生活並非獨住, 而是住在林野, 遠離社會。

⁷²² 八定: 四種色界禪那和四種無色界禪那; 神通: 見腳注 239, p.85。

⁷²³ 滅定: 見腳注 436, p.163。

⁷²⁴ 供養阿拉漢的最佳時機, 解釋亦見「善業的現見果報」, p.163。

⁷²⁵ 隨喜開示: 見腳注 445, p.165。

開示結束時，除難德外所有隱士都成了阿拉漢。這是什麼緣故呢？由於難德全心專注於那位說法比庫的卓越特質，他並沒有證得任何聖道 (Magga) 聖果 (Phala)。

得知那位比庫的卓越特質後，難德發願也要獲得同等的成就。這願具備五項因素：

- 1) 他的戒行已得到淨化，如珍珠般閃耀，並伴有八定和諸神通；
- 2) 布施物是如法所得；
- 3) 他的禪定已鎮伏貪、瞋、慢等煩惱，因此其心在布施前、布施時和布施後皆清淨無染，他也不求佛陀與僧眾任何的回報；
- 4) 他有天眼通，所以能清楚看到且明了業的運作，也就是說他深信此業會有大果報；
- 5) 受施者是無上的福田——全都是阿拉漢，其中一位還是佛陀。再者，行布施時，他們剛從滅定中出定，正是最佳的時機。

具足了這些因素，難德的願必定能實現。誠如勝蓮花佛所預言：難德將在果德瑪佛座下成為精通慈心禪那且善於應供的比庫。

難德雖對佛陀深具信心，卻因過於依戀隱士的生活而不能出家成為比庫。但他時常見佛聞法，在佛陀的指導下修習止觀。他尤其注重慈心禪那，並以此為基礎修習觀禪直至行捨智⁷²⁶。由於精於禪定，難德保持禪那到臨終之時，這表示他的一個禪那業成為重業——作用為令生業帶來了梵天界的結生⁷²⁷。

這裡，我們從緣起 (paṭicca-samuppāda) 的角度對業的運作再作些探討。難德供養水果和鮮花給佛陀與僧眾後，發願要成為精通慈心禪那且善於應供的比庫。然而，此願是緣於無明和渴愛。為什麼呢？

我們的身心只是究竟名色所組成。若能如此觀察，我們的知見是正確的，是正見 (Sammā-diṭṭhi) 也是觀智 (vipassanā-ñāṇa)。但如果我們把名色看作是男人、女人、比庫、比庫尼，這是錯誤的，是伴隨著無明 (avijjā) 或痴 (moha) 的邪見 (micchā-diṭṭhi)。也就是說，難德以為有一個精通慈心禪那、善於應供的比庫，這是無明或痴的表現；本著這個被痴所蒙蔽的觀點，他發願成為一名精通慈心禪那且善於應供的比庫，這是渴愛 (taṇhā)；他對這

⁷²⁶ 行捨智：p.116。

⁷²⁷ 見「善重業」，p.182。

樣的比庫生命一再生起渴愛並緊抓不放，這是執取(upādāna)。無明、愛、取稱為煩惱輪轉(kilesa-vaṭṭa)，因為它們是帶來輪迴(saṃsāra)的煩惱⁷²⁸。

緣於無明、愛、取，難德造作了殊勝的善業。他供養水果和鮮花給佛陀與僧團——世間無上的福田(anuttaraṃ puññakkhettaṃ lokassa)⁷²⁹。這些善業是造作行，即業行(saṅkhāra)。它們即生即滅，所以是無常的，卻在造業者的名色相續流中留下了隨時能產生果報的潛力。《巴他那·業緣》(P.1.1.427 Kamma-paccayo)中稱這種潛力為業(kamma)⁷³⁰。業行與業稱為業輪轉(kamma-vaṭṭa)——帶來輪迴之業。

輪迴共有五因：

- 1) 無明(avijjā)；
- 2) 愛(taṇhā)；
- 3) 取(upādāna)；
- 4) 行(saṅkhāra)；
- 5) 業有(kamma-bhava)。

書中凡涉及業成熟的探討都適用這個原則。

難德強大的布施業進一步得到強有力慈心禪那的支助。何以他的慈心禪那如此強而有力呢？原因之一是修習止觀時，尤其注重培育慈心禪那。他以慈心禪那為基礎來修觀，因此觀智變得清晰、深入、深透且強有力²⁴⁶；他的觀智又回過頭來使其慈心禪那更穩固且強有力。根據《巴他那》，止與觀互為強有力的親依止緣(upanissaya-paccaya)⁷³¹。何以如此？難德先入慈心禪那，出定後立即觀照禪那諸行法為無常、苦、無我；然後再次入慈心禪那，出定後再次觀照禪那諸行法為無常、苦、無我。如此反覆練習，他的慈心禪那與觀禪都因此變得堅固且強有力。再者，慈心禪那直接對治瞋怒，這正是其心常遠離瞋怒的原因。每當他修習止觀時，所有的煩惱，特別是瞋都一直被鎮伏，這些煩惱也被他的神通力所鎮伏。這一切的修行都使其心極為純淨，因其殊勝純淨，他必定能圓滿成為精通慈心禪那且善於

⁷²⁸ 參見「希求再生」，p.17。

⁷²⁹ 世間無上的福田：這是佛陀所善說僧團的九種功德之一。引文見尾注 39，p.26。

⁷³⁰ 潛力：見腳注 5，p.1；腳注 56，p.17；「業力」，p.395。〔輪迴的五因之一為「業有」，如《分別·緣起分別》(Vbh.6.234/BA.6.234)所說：「一切能帶來有(生命)的業為業有。」〕

⁷³¹ 親依止緣：見腳注 597，p.215。

應供的比庫的心願。最後，由於難德修習止觀長達十萬年，淬鍊出無比堅強的意志力。憑藉著這股意志，心之所願皆能成就：意志力是思(cetanā)，思即是業。

勝蓮花佛曾預言，在果德瑪佛陀的教法時期，難德將成為精通慈心禪那且善於應供的比庫。後來，在我們佛陀的教法時期，難德生為富翁蘇馬那(Sumana)之子。蘇馬那是佛陀虔誠的在家弟子(upāsaka)，也是佛陀在家男弟子中布施(dāyaka)第一的給孤獨長者(Anāthapiṇḍika)的弟弟。因為長得英俊，相貌出眾，難德在那一生名為蘇菩帝(Subhūti，意為貌美者)。俊美的相貌是宿世善業的果報，該業沒有雜染，尤以無瞋最為突出。

有一天，他的伯父給孤獨長者將揭德林給孤獨園供養佛陀與僧團。就在那天，蘇菩帝恭敬且專心聆聽佛陀的隨喜開示，他對法生起了信心，進而有出家的念頭。就這樣，身為佛陀忠實信眾之子的他離開了信佛家庭，出家而無家。出家後，蘇菩帝精通了兩部律(比庫律與比庫尼律)。從佛陀那裡請得禪修業處之後，他便秘居山林專注禪修，以慈心禪那為基礎來修觀，證得了阿拉漢果。蘇菩帝教導佛法無分別⁷³²、不設限，佛陀稱他為無諍住(araṇa-vihārī)第一和應供(dakkiṇeyya)第一的比庫⁷³³。強有力的慈心禪那(他修觀的基礎)使之長久遠離煩惱，安住於無諍。

巴利聖典及其注釋上說，他入村托鉢時會在每家門前先入慈心禪那，這意味著每一份供養都有著殊勝的功德。

有一回，他行腳途經王舍城，賓比薩拉王答應幫他蓋一個可以遮風擋雨的住處。不料國王講完就忘了，蘇菩帝尊者只得露地修行，結果王舍城一直無雨。國王得知原委，馬上命人為尊者蓋了間樹葉小屋。蘇菩帝尊者一踏進屋內坐上乾草床，就下起了雨。其心因慈心禪那與出世間智而如此的清淨無染，甚至連天人也來護佑他免受雨淋之苦。這就是業的運作。

正因為業如此運作，所以佛陀在《第二皮帶束縛經》中一再強調⁷³⁴：

「因此，諸比庫，應常省察自心：『長久以來，此心被貪、瞋、痴所汙染。』」

「諸比庫，由於心的煩惱，有情受汙染；由於心的清淨，有情得淨化。」

⁷³² 無分別：教導佛法時對聽聞者一視同仁。

⁷³³ 《增支部·一集·第一者品》(A.1.201-202 Etadaggavaggo)

⁷³⁴ 《相應部·第二皮帶束縛經》(S.3.100 Dutiyagaddulabaddhasuttam)，引文見 p.33。

金色的馬哈咖吒那尊者

關於不易怒、不多惱帶來相貌端莊，馬哈咖吒那尊者 (Mahākaccāna, 摩訶迦旃延) 是另一個佳例⁷³⁵。在我們佛陀的教法時期，他出生在伍揭尼 (Ujjeni, 優禪尼) 詹達巴舟德王 (Caṇḍapajjota) 一個祭司的家庭。由於他那黃金般的膚色，大家都叫他咖吒那；此外，咖吒那也是其族姓 (gotta)。馬哈咖吒那尊者是我們佛陀最出色的弟子之一，佛陀宣布他為「對[如來]簡略說法能詳盡分別法義第一者」。

他何以會有黃金般的膚色？何以能於眾比庫中獲此殊榮？這都要歸功於所造之業。

在勝蓮花佛的教法時期⁷³⁶，馬哈咖吒那生在一個大富之家。有一天，他去到寺院站在大眾一旁聆聽佛陀說法，見到佛陀授予一位 (也叫作「咖吒那」的) 比庫「對[如來]簡略說法能詳盡分別法義第一者」的榮銜。他深受鼓舞，發願要在未來佛的教法時期獲此殊榮。懷著這樣的心願，他邀請佛陀與十萬大比庫眾連續七天接受大供養 (mahā-dāna)，並在第七天伏身於佛陀足下說道：「尊者，這七天的廣大布施，我不求別的福樂，但願得到跟七天前被宣布為『對[如來]簡略說法能詳盡分別法義第一者』的比庫同樣的榮銜。」

關於馬哈咖吒那過去生⁷³⁷還有一個記載，在勝蓮花佛的教法時期，他建造了一座名為「蓮花」(Paduma) 的蓮花形佛塔⁷³⁸。佛塔外層鍍金，內有一寶座，寶座上設有黃金、珠寶與犛牛毛⁷³⁹製成的華蓋。

在該教法時期，馬哈咖吒那於十萬年之間也成就了許多別的善行，例如⁷⁴⁰：

- 精通教理 (pariyatti)：用心記取佛語 (Buddhavacanassa

⁷³⁵ 《增支部義注·一集·馬哈咖吒那長老的故事》(AA.1.197 Mahākaccānattheravatthu)

⁷³⁶ 見「附錄二·佛陀史」，p.385。

⁷³⁷ 《本行·馬哈咖吒那長老本行》(Ap.1.4.31-47 Mahākaccānattheraapādānaṃ)

⁷³⁸ 佛塔：巴利是 cetiya。

⁷³⁹ 犛牛：指喜馬拉雅犛牛，其尾極為珍貴。

⁷⁴⁰ 這是獲得四無礙解所必經的修行之道：《分別義注·無礙解分別·總攝分注釋》(VbhA.15.718 Saṅgahavāraṇṇanā /DD.xv.1955)；《清淨道論·說蘊品·慧有幾種》及其大疏鈔 (VsM.14.429 Paññāpabhedakathā /PP.xiv.28-31 & VsMṬ.)。亦見尾注 183, p.262。

pariyāpuṇanam), 背誦巴利 (pālyā sajjhāyo);

- 聽聞 (savana): 認真、恭敬、透澈學法;
- 遍問 (paripucchā): 討論聖典、義注等其中疑難的段落與解釋;
- 宿行 (pubbayoga, 前加行): 修習止觀直到行捨智⁷⁴¹。

在咖沙巴佛的教法時期⁷⁴², 他是巴拉納西的一位家主⁷⁴³。佛陀般涅槃後, 在佛陀的遺骨所在之處建起了一座形如金石之莊嚴佛塔。馬哈咖陀那尊者布施了價值十萬的金磚, 發願於未來生中擁有黃金般的膚色。

誠如所見, 馬哈咖陀那尊者過去生中所造作的這一切善業都是清淨的, 無瞋也無其他的煩惱。這些善業有些作用為令生業, 有些為支持業, 而且幾乎都能在未來生中體驗。其中一部分在我們佛陀的教法時期成熟並作用為令生業。

以下, 我們就根據業的運作來分析馬哈咖陀那尊者的例子。

一個「金磚業」作用為令生業帶來了他生為人的最後一生。該令生業在結生剎那產生了果報五蘊, 接著具同一性的業在生命期間繼續維持他的五蘊, 具同一性的業也作用為善支持業〔支助令生業〕, 帶給他長壽、健康、快樂以及黃金般的膚色。帶來所有這些果報的善業都緣於他過去的無明、愛、取。

他遇佛聞法, 聽完開示即證得了阿拉漢果及四無礙解 (paṭisambhidā)⁷⁴⁴——他在過去諸佛和我們佛陀的教法時期所積累的善業 (pāramī, 巴拉密) 成熟了。

後來, 佛陀授予比庫們種種榮銜時當眾宣布⁷⁴⁵:

「諸比庫, 在我的弟子比庫中, 對〔如來〕簡略說法能詳盡分別法義第一者, 即馬哈咖陀那。」

⁷⁴¹ 行捨智: p.116。

⁷⁴² 見「附錄二 佛陀史」, p.385。

⁷⁴³ 《增支部義注·一集·馬哈咖陀那長老的故事》(AA.1.197 Mahākaccānatheravatthu)

⁷⁴⁴ 四無礙解: 見腳注 683, p.275。

⁷⁴⁵ 《增支部·一集·第一者品》(A.1.197 Etadaggavaggo)。義注解釋, 佛陀宣布馬哈咖陀那尊者獲此榮銜是基於他所詳說的以下諸經: 1) 《中部·蜜丸經》(M.1.2.8 Madhupiṇḍika-suttaṃ); 2) 《中部·馬哈咖陀那一夜賢者經》(M.3.4.3 Mahākaccānabhaddekaratta-suttaṃ); 3) 《經集·彼岸道品》(SuN.5.982-1155 Pārāyanavaggo)。

馬哈咖陀那在勝蓮花佛教法時期的心願如今已圓滿。

你想英俊貌美嗎？你想擁有黃金般的膚色嗎？如果想，你應努力做個不輕易發怒、不多惱的人，即使飽受責難也萬萬不可生瞋、不能發怒、不能有敵意、不能生忿恨。如果你想英俊貌美，萬萬不能表現出憤怒、瞋恨、怨恨，這些都是煩惱，帶來的不會是美麗，只有醜陋。

你應以戒行為基礎培育止觀，尤其當修習慈、悲、喜、捨四梵住。四梵住能鎮伏瞋和其他的煩惱。佛陀說，這麼做你就能相貌端莊。

然而，你不應忘記諸行無常。一切行法，或美或醜，或富有魅力或並不起眼，皆為無常、苦、無我。所以你不應一味地追求英俊貌美與黃金膚色，也應努力成就一顆美善、清淨的心，努力證悟阿拉漢果。若能效法蘇菩帝尊者與馬哈咖陀那尊者，你會成功的。這就是業的運作。

正因為業如此運作，所以佛陀在《法句》中說道⁷⁴⁶：

「不放逸 (appamāda) 是不死道，放逸 (pamāda) 是死亡之道；
不放逸之人不死，放逸之人如已亡。」

接下來，請聽佛陀向蘇跋開示的第七種果報之因。

心懷嫉妒

「在此，年輕人，有些女人或男人心懷嫉妒，對他人的利得、恭敬、尊重、尊敬、禮拜、敬奉感到嫉妒、厭惡、妒忌。他如此完成、如此受持該業，身壞命終後，投生到苦界、惡趣、墮處、地獄。假如身壞命終後並沒有投生到苦界、惡趣、墮處、地獄，而是來到人界，則無論生在何處皆無威勢⁷⁴⁷。年輕人，這就是導致無威勢之道，即：心懷嫉妒，對他人的利得、恭敬、尊重、尊敬、禮拜、敬奉感到嫉妒、厭惡、妒忌。」

嫉妒會造成許多社會問題²⁴⁷。人如果不能約束自己嫉妒與厭惡的心，行為舉止便不端正，不能依佛法而行事。

⁷⁴⁶ 《法句·不放逸品》(DhP.2.21 Appamādavaggo)

⁷⁴⁷ 佛陀對瑪莉咖皇后 (Mallikā, 末利) 也曾有類似的開示，見「瑪莉咖皇后」, p.201。

嫉妒的帝思尊者

說到嫉妒導致墮入地獄及生為人而無威勢，羅沙咖帝思尊者 (Losakattissa) 的故事頗值得借鏡⁷⁴⁸，之前我們講趣失壞 (gati-vipatti) 時約略提到過他⁷⁴⁹。在咖沙巴佛的教法時期⁷⁵⁰，他是一名比庫，住在某位富有大施主一處僻靜的居所。有一天來了位阿拉漢，富翁十分仰慕這位阿拉漢的威儀，便請他住下並承諾要護持他。阿拉漢接受他的邀請留了下來。

當晚，富翁為新來的比庫送上鮮花和妙香等各式供養品，聆聽他開示佛法後，畢恭畢敬地離去，臨行前他還邀請兩位比庫隔天到他家應供。羅沙咖帝思尊者看到這位阿拉漢受到如此殷勤款待，心中燃起了熊熊的妒火。

次日，帝思尊者不想讓阿拉漢去用餐，他只用指甲輕輕碰了一下鐘，便一個人去了富翁家。其實這位阿拉漢早就知道帝思尊者的的心思，天剛破曉即離開了住處。富翁問另一位比庫在哪裡，帝思尊者說，這個比庫很懶惰、一無是處。尊者用過膳後，富翁洗好他的鉢，重新盛滿了食物，拜託羅沙咖帝思尊者幫忙帶去給另一位比庫。在回去的路上，羅沙咖帝思尊者竟把食物倒進了坑裡，還從一處剛燒過的田裡取了些灰燼蓋在上面。這嫉妒的行為是不善業。

回到住處後，羅沙咖帝思尊者發現那位阿拉漢早已離去。他萬分懊悔，不久便死了。命終時，「嫉妒業」作用為近死業帶來了地獄的結生。這表示他兩萬年來做比庫所造作的一切善業，都被自己的嫉妒業所中止無法帶來果報。一旦他墮入地獄，許多具同一性的嫉妒業又作用為支持業，加重並延長其地獄之苦。

最後羅沙咖逃離地獄時，其他嫉妒業又以後後受業成熟並作用為不善令生業。由於趣失壞⁷⁵¹，他連續五百生為亞卡，每一生都吃不飽；又連續五百生為狗，同樣吃不飽。而且他不僅每一生都吃不飽，還遭逢種種的苦難。各位請看，這就是業的運作！

終於在他的最後一生，羅沙咖在咖沙巴佛教法時期造作的善業因眾緣

⁷⁴⁸ 《本生義注·羅沙咖本生注釋》(JA.1.1.41 Losakajātakavaṇṇanā)

⁷⁴⁹ 見「趣失壞使不善業得以成熟」，p.231。

⁷⁵⁰ 見「附錄二 佛陀史」，p.385。

⁷⁵¹ 見「趣失壞使不善業得以成熟」，p.231。

和合而成熟，其中之一作用為令生業帶來了人的結生，但這些善業還是被他的嫉妒業所中止。是怎麼中止的呢？

在我們佛陀的教法時期，他投生為果達喇村中某個漁夫的兒子，名叫羅沙咖帝思。從他入胎那天起，整個村子的倒楣事接二連三。大家找出原因後，便把羅沙咖一家趕出了村子。打從羅沙咖開始會走路，他母親就把一個破碗塞到他手裡，叫他去乞討。還是個孩子就到處流浪乏人照顧，靠著撿拾剩飯度日，簡直跟烏鴉沒什麼兩樣。到了七歲的時候，有一天，沙利子尊者見到了他，心生憐憫而為他剃度出家成為沙馬內拉(sāmaṇera, 沙彌)。但羅沙咖帝思尊者總是霉運纏身，不管去到哪裡托鉢，都只能得到一丁點的食物。那一生中，他始終吃不到一頓像樣的餐點。即使命運這般坎坷，他仍努力修習增上三學，最終證得了阿拉漢果。這是什麼緣故呢？在咖沙巴佛的教法時期，他修行兩萬年，已具足了證悟阿拉漢的巴拉密。但即便是阿拉漢，他依然不曾得到像樣的一餐。人們把食物放進他的鉢中，食物就消失了——他的巴拉密帶來了供食，但是他的嫉妒業中止它們，食物就消失了。原因是羅沙咖帝思尊者(過去)出於嫉妒，扔掉了供養某位阿拉漢的鉢食，他嫉妒、厭惡那位阿拉漢所得到的名聞利養，以及富翁對他的恭敬、尊重、尊敬、禮拜和敬奉。

一天，沙利子尊者預見羅沙咖帝思尊者將於當晚般涅槃。他決定要讓羅沙咖帝思尊者在最後一天吃頓像樣的，便帶著羅沙咖尊者一起到沙瓦提城托鉢，可是竟然都沒有人注意到他們。於是他請羅沙咖尊者先回寺院等著，然後他獨自一人去托鉢。接受食物後，他讓人把食物帶回寺院給羅沙咖尊者。但那些人居然自己吃光了，羅沙咖尊者還是沒有東西可以吃。沙利子尊者發現時已經過午，而比丘不得在下午吃一般的食物。所以，沙利子尊者便去到王宮，得到一鉢用酥油、蜂蜜、糖和油製成的四甜品(catu-madhura)⁷⁵²後返回寺院。為了怕食物再度消失，他手捧著鉢，讓羅沙咖尊者從鉢裡取來吃。在沙利子尊者的悲憫和努力之下，那天是羅沙咖尊者當生之中頭一回飽餐一頓。就在同一天的晚上，他般涅槃了——無餘滅盡。

受到嫉妒業的影響，羅沙咖每一生都無威勢。這嫉妒業作用為令生業帶來惡趣的結生，又作用為支持業讓他在惡趣的每一生都食不果腹。終於，

⁷⁵² 四甜品：比丘依律不得過午進食，但為治病的緣故，他們可服用這四種。這也適用於沙馬內拉，以及持八戒、九戒或十戒的戒尼和居士。

一個善業作用為令生業帶來人的結生，正當善業成熟並帶來獲得食物的機會時，他的嫉妒業就會作用為毀壞業使得食物「莫名其妙」地消失了。但最後，往昔至今的巴拉密成熟——其止觀之業成熟，羅沙伽尊者證得了阿拉漢果，不久便般涅槃了。〔阿拉漢道之〕業中止了所有帶來再度投生的業，於般涅槃時，一切身心之苦皆滅盡無餘，再無後有。後來，人們在他的遺骨所在之處建起了一座塔寺。這就是業的運作。

正因為業如此運作，所以佛陀在《第二皮帶束縛經》中一再強調⁷⁵³：

「因此，諸比庫，應常省察自心：『長久以來，此心被貪、瞋、痴所汙染。』」

「諸比庫，由於心的煩惱，有情受汙染；由於心的清淨，有情得淨化。」

接下來，請聽佛陀向蘇跋開示的第八種果報之因。

無嫉妒心

「在此，年輕人，又有些女人或男人無嫉妒心，對他人的利得、恭敬、尊重、尊敬、禮拜、敬奉不嫉妒、不厭惡、不妒忌。他如此完成、如此受持該業，身壞命終後，投生到善趣、天界。假如身壞命終後並沒有投生到善趣、天界，而是來到人界，則無論生在何處皆有大威勢。年輕人，這就是導向大威勢之道，即：無嫉妒心，對他人的利得、恭敬、尊重、尊敬、禮拜、敬奉不嫉妒、不厭惡、不妒忌。」

快樂的伍盧韋喇·伽沙巴

伍盧韋喇·伽沙巴尊者(Uruvela Kassapa, 優樓頻螺·迦葉)是不嫉妒帶來大威勢的範例，他是率領弟子追隨我們佛陀出家的三個事火沙門之一。

在勝蓮花佛的教法時期⁷⁵⁴，他是一位家主⁷⁵⁵。一天，他目睹佛陀宣布獅音比庫(Sīhaghosa)為大隨眾(mahā-parivārāna)第一的弟子。聽到這位比庫獲得這麼多的利養、恭敬、尊重、尊敬、禮拜和敬奉，伍盧韋喇·伽沙巴對他不嫉妒、不厭惡、不妒忌，反而為此全身遍滿喜樂，這就是所謂的「隨喜」(muditā)。這種心態對伍盧韋喇·伽沙巴有大助益，有利日後投生到更

⁷⁵³ 《相應部·第二皮帶束縛經》(S.3.100 Dutiyagadulabaddhasuttam)，引文見 p.33。

⁷⁵⁴ 見「附錄二 佛陀史」，p.385。

⁷⁵⁵ 《本行義注·伍盧韋喇伽沙巴長老本行注釋》(ApA.54.8 Uruvelakassapattheraapadānavāṇṇanā)

高的生命層次，並支助他在最後一生證得阿拉漢果。

伍盧韋喇·咖沙巴確實為這比庫感到無比的快樂，因此他也希望在未來佛的教法時期獲得同樣的殊榮。為此，他造作了許多的善業⁷⁵⁶：

- 經由持守五戒，淨化其戒德；
- 供養佛陀與僧團；
- 用心記取佛語，認真、恭敬、透澈學法，討論聖典、義注等其中疑難的段落與解釋；
- 修習觀禪直至行捨智。

以下，我們就根據緣起法則來分析這個例子。

如果伍盧韋喇·咖沙巴能明白獅音比庫不過是究竟名色所組成的，那麼他就有正見(Sammā-diṭṭhi)，因為根據實相(yathā-bhūta)，只有究竟名色而沒有比庫、比庫尼。然而由於無明(avijjā)，他把獅音尊者看作是一位有大隨眾的比庫。緣於此無明，他希望自己在未來佛的教法時期成為一名有大隨眾的比庫，這是對如此比庫生命的渴愛(taṇhā)。他對如此比庫生命一再生起渴愛，這是執取(upādāna)。為了達成心願，他造作了布施、淨化戒行、學習佛法及修習止觀等諸多善業——善的業行(saṅkhāra)。這些善業都是無常的，它們即生即滅，卻在他的名色相續流中留下了業力(kamma-satti)⁷⁵⁷。

導致不斷的投生共有五個過去因：

- 1) 無明(avijjā)；
- 2) 愛(taṇhā)；
- 3) 取(upādāna)；
- 4) 行(saṅkhāra)；
- 5) 業有(kamma-bhava)。

有些善業(善的業行)作用為令生業，有些為支持業，有些為阻礙業，它們幾乎都是可以在未來生中體驗的後後受業。而他的未來生確實擁有大威勢。

在後來頗具威勢的一期生命中，伍盧韋喇·咖沙巴是普思佛(Buddha

⁷⁵⁶ 這是獲得四無礙解所必經的修行之道，亦見 p.292。

⁷⁵⁷ 業力：見腳注 5，p.1；腳注 56，p.17；「業力」，p.395。〔輪迴的五因之一為「業有」，如《分別·緣起分別》(Vbh.6.234/BA.6.234)所說：「一切能帶來有(生命)的業為業有。」〕

Phussa, 弗沙佛)同父異母的弟弟, 父親是國王馬興德(Mahinda)⁷⁵⁸, 另外他還有兩個兄弟。有一次, 三兄弟平定了王國邊境的動亂, 國王准許他們護持佛陀與僧團三個月作為獎賞。那是一個有十萬比庫眾的僧團, 是無上的福田。他們指派了三位大臣負責安排所有事宜⁷⁵⁹, 自己則持守十戒, 親近佛陀聽聞開示, 一有時間便修習止觀。

這些業產生了殊勝的果報。在許多生中, 這三兄弟時而投生為天人, 時而為人, 多生多世往返人天之間。最後一生, 三人生在一個族姓為咖沙巴的婆羅門家庭。他們學習三部吠陀, 成為螺髻事火沙門, 三兄弟都各有一眾弟子相隨。他們採取自我折磨(atta-kilamatha)的修煉方式並供奉聖火。

伍盧韋喇·咖沙巴是首領, 他與五百弟子住在內蘭加拉河畔(Nerañjarā, 尼連禪河)的伍盧韋喇, 沿河而下住著他的兄弟那地·咖沙巴(Nadī Kassapa, 那提·迦葉)與三百弟子, 再往下游則住著嘎亞·咖沙巴(Gayā Kassapa, 迦耶·迦葉)與兩百弟子。這三兄弟共有一千事火沙門。

證得正自覺後不久, 佛陀前往伍盧韋喇·咖沙巴處⁷⁶⁰。他問咖沙巴可否待在供奉聖火的房間, 咖沙巴警告他別這麼做, 因為房裡有一條會噴火吐煙的兇猛惡龍(nāga)。不管如何凶險, 佛陀還是在那裡待了下來。佛陀先以神通降伏了那條龍, 接著又制伏了附近的另一條龍, 咖沙巴相當欽佩佛陀的神通力。他邀請佛陀留下, 而且承諾每天為佛陀提供飯食。於是, 佛陀在附近的林中住了三個月。其間, 佛陀多次示現神通, 咖沙巴每次都嘆服不已。但咖沙巴以為自己是阿拉漢而佛陀並不是, 所以沒想過向佛陀學法。佛陀知道他的心思, 靜候著咖沙巴法緣具足之日的到來。

機緣終究是到了, 佛陀告訴咖沙巴:「你既不是阿拉漢, 也不懂得成就阿拉漢之道。」咖沙巴聽完大吃一驚。但因那時他已經對佛陀有了信心, 他心想或許真如佛陀所說, 便謙恭地請求隨佛出家。佛陀要他把自己的決定告訴眾弟子, 並讓他們自行選擇跟隨與否, 結果他們一致決定要成為比庫。於是, 五百眾全部剃除螺髻, 將頭髮連同事火用具一起扔進了內蘭加拉河,

⁷⁵⁸ 《增支部義注·一集·伍盧韋喇咖沙巴長老的故事》(AA.1.224 Uruvelakassapattheravattu)

⁷⁵⁹ 在果德瑪佛的教法時期, 他們是賓比薩拉王(Bimbisāra, 頻婆娑羅)、家主維薩卡(Visākha, 毗舍佉)和護國尊者(Raṭṭhapāla)。

⁷⁶⁰ 《律藏·大品·伍盧韋喇神變論》(Vin.Mv.12 Uruvelapāṭihāriyakathā)

然後出家去了。他們的頭髮與用具順流而下，那地·咖沙巴和嘎亞·咖沙巴發現後便來問明原因，接著二人與各自的徒眾也都出了家。之後，他們隨佛陀一路行腳至象頭山 (Gayāsīsa)，佛陀為他們開示《燃燒經》(Ādittasuttam)⁷⁶¹，這一千位比庫皆證得了阿拉漢果。

佛陀與剛證悟的眾阿拉漢從象頭山來到王舍城⁷⁶²。在賓比薩拉王與大眾面前，伍盧韋喇·咖沙巴宣稱自己是佛陀的弟子。

伍盧韋喇·咖沙巴因在伍盧韋喇出家而得名，以此與其他的咖沙巴⁷⁶³作為區別。還是事火沙門的時候，他有一千名弟子，於佛陀座下出家時，他們全都跟隨著他。眾弟子之中，以悲喇他西思尊者 (Belatthasīsa) 為例，他追隨伍盧韋喇·咖沙巴出家成為比庫，之後成了阿難尊者的戒師。許多伍盧韋喇·咖沙巴的弟子也為其他人剃度出家。這樣一來，其隨眾就愈來愈多了。因此，佛陀宣布比庫中的「第一者」時，伍盧韋喇·咖沙巴尊者便有了弟子比庫中「大隨眾第一者」的稱號⁷⁶⁴。

你想要有大威勢嗎？如果想，你應盡己所能對他人擁有的利養、恭敬、尊重、尊敬、禮拜、敬奉不嫉妒、不厭惡；你應為之歡喜，也就是我們常說的隨喜。這就是業的運作。

正因為業如此運作，所以佛陀對蘇跋·多迭亞之子說道⁷⁶⁵：

「業使有情有劣與勝的分別。」

接下來，請聽佛陀向蘇跋開示的第九種果報之因。

不布施

「在此，年輕人，有些女人或男人不布施食物、飲料、衣服、車乘、花鬘、香料、塗油、臥具、住所、燈明給沙門、婆羅門。他如此完成、如此受持該業，身壞命終後，投生到苦界、惡趣、墮處、地獄。假如身壞命終後並沒有投生到苦界、惡趣、墮處、地獄，而是來到人界，則無論生在

⁷⁶¹ 出處同上，以及《相應部·燃燒經》(S.4.28 Ādittasuttam)。

⁷⁶² 《律藏·小品·賓比薩拉集會論》(Vin.Mv.13 Bimbisārasamāgamakathā)

⁷⁶³ 咖沙巴是族姓，有不少比庫是這個族姓的。

⁷⁶⁴ 《增支部·一集·第一者品》(A.1.224 Etadaggavaggo)

⁷⁶⁵ 完整的引文見 p.270。

何處皆貧窮⁷⁶⁶。年輕人，這就是導致貧窮之道，即：不布施食物、飲料、衣服、車乘、花鬘、香料、塗油、臥具、住所、燈明給沙門、婆羅門。」

在此，有人即使有能力布施，卻因吝嗇、慳吝 (macchariya) 而不做布施，甚至家裡很有錢也不做半點布施。這樣的業會帶來惡趣的結生，縱使生而為人也註定是個貧苦之人。

吝嗇的婆羅門多迭亞

因極端慳吝導致墮入惡趣的典型，當屬與佛陀交談那位婆羅門青年蘇跋的父親——婆羅門多迭亞 (Todeyya)。我們之前說過，他是高沙喇 (Kosala，憍薩羅) 巴謝那地王 (Pasenadi，波斯匿) 的祭司，家境極其富有。

婆羅門多迭亞過去曾造作善業，其中之一作用為令生業為他當生帶來享用不盡的財富。不過就算已經非常富有，他還是極為吝嗇⁷⁶⁷。他總是告誡兒子蘇跋什麼東西都不要給別人，並勉勵兒子說：「要像蜜蜂滴滴採集蜂蜜，要學螞蟻粒粒聚土成丘，如此來積蓄財富。」所以，雖然佛陀與僧團經常駐錫在沙瓦提城，多迭亞卻不曾做過絲毫的供養。(如前所說)由於對自己的財產極為執著，多迭亞死後投生為狗——結生於自家的母狗胎中。此狗死後，墮入了地獄。也就是說，某個慳吝業作用為令生業帶來狗的結生；而後，另一個具同一性的慳吝業作用為毀壞業中止了該令生業的果報，並產生它自己的果報——墮入地獄。

你想免於墮入狗身嗎？你想免於墮入地獄嗎？如果想，你應努力做個不慳吝、不吝嗇、不小氣的人。若你念念不忘自己的財產，也應修習止觀，努力放下執著。

請想想嫉妒的羅沙咖帝思尊者，他既嫉妒又慳吝——不願意與他人分享護持者的供養。儘管他終究逃離了地獄，可是每次生為人時都一貧如洗。這就是業的運作。

正因為業如此運作，所以佛陀在《第二皮帶束縛經》中一再強調⁷⁶⁸：

「因此，諸比庫，應常省察自心：『長久以來，此心被貪、瞋、痴所汙染。』」

⁷⁶⁶ 佛陀對瑪莉咖皇后也曾有類似的開示，見「瑪莉咖皇后」，p.201。

⁷⁶⁷ 像多迭亞這樣不能享受自己的財富也是布施時吝嗇的果報，見尾注 248，p.321。

⁷⁶⁸ 《相應部·第二皮帶束縛經》(S.3.100 Dutiyagadulabaddhasuttam)，引文見 p.33。

「諸比庫，由於心的煩惱，有情受汙染；由於心的清淨，有情得淨化。」

接下來，請聽佛陀向蘇跋開示的第十種果報之因。

布施

「在此，年輕人，又有些女人或男人布施食物、飲料、衣服、車乘、花鬘、香料、塗油、臥具、住所、燈明給沙門、婆羅門⁷⁶⁹。他如此完成、如此受持該業，身壞命終後，投生到善趣、天界。假如身壞命終後並沒有投生到善趣、天界，而是來到人界，則無論生在何處皆富有。年輕人，這就是導向富有之道，即：布施食物、飲料、衣服、車乘、花鬘、香料、塗油、臥具、住所、燈明給沙門、婆羅門。」

西瓦離尊者

西瓦離尊者(Sīvali，尸婆羅)就是這樣慷慨布施帶來富裕的典範⁷⁷⁰。在勝蓮花佛的教法時期⁷⁷¹，他發願要效法勝蓮花佛的大弟子善見尊者(Sudassana)成為利得第一的比庫。為達成心願，西瓦離連續七天供養佛陀以及有十萬比庫眾的僧團。此業確有極大的果報。這是什麼緣故呢？

那時的人壽是十萬年，人們大都持戒並淨化自己的戒行。西瓦離明白，由於持戒清淨，具戒者的心願將得以實現⁷⁷²。為了滿願，他供養佛陀與僧團，用心記取佛語，認真、恭敬、透澈學法，討論聖典、義注等其中疑難的段落與解釋，並修習觀禪直至行捨智。凡是證得四無礙解阿拉漢果者，這些都是必經的修行歷程⁷⁷³。

分析西瓦離歷時七天的供僧善行，我們明白：

- 這與戒、定、慧相應；
- 受施者是佛陀與有十萬比庫眾的僧團，是世間無上的福田；
- 布施物是如法所得；
- 西瓦離布施前、布施時與布施後，其心都歡喜、明淨、無染，他也

⁷⁶⁹ 這十種稱為「十布施事」(dasa dānavatthu)。

⁷⁷⁰ 《增支部義注·一集·西瓦離長老的故事》(AA.1.207 Sīvalithervatthu)

⁷⁷¹ 見「附錄二：佛陀史」，p.385。

⁷⁷² 引文見 p.284。

⁷⁷³ 四無礙解：見腳注 683，p.275。獲得四無礙解所必經的修行之道，見 p.292。

不求佛陀與僧團任何的回報；

- 由於西瓦離已修習觀禪，他了知緣起，意即他深信此業有大果報⁷⁴⁸。

基於以上理由，他的布施功德廣大，定能遂其所願。因此，勝蓮花佛預言在果德瑪佛的教法時期，西瓦離會成為利得第一的比庫。

在最高見佛的教法時期⁷⁷⁴，西瓦離是國王瓦盧那(Varuṇa)⁷⁷⁵。佛陀般涅槃(無餘滅盡)後，西瓦離對菩提樹行大供養。後來，他在菩提樹下命終並往生到化樂天(Nimmānaratī, 尼摩羅天)²⁴⁹。他曾三十四次生在人間為國王，名為蘇拔胡(Subāhu)。

在維巴西佛的教法時期，西瓦離是一位家主，住在般茶城附近⁷⁷⁶。一次，市民和國王打起了擂台，看誰能供養佛陀與六萬比庫眾最勝妙的食物。當時，西瓦離供養了蜂蜜、乳酪與糖，讓全部受施者都得到飽足。他對佛陀說：「世尊，以此發願，我不求別的福報，但願也能在未來佛的教法時期成為『利得第一者』(正如您的第一者比庫那樣)。」

在我們佛陀的教法時期，他出生在離車族(Licchavi)馬哈離(Mahāli)的家庭。他的母親是果離亞(Koliya, 拘利族)國王之女，名為蘇巴瓦薩(Suppavāsā)。生在如此富裕的家庭，這是一個後後受業作用為強大的令生業所帶來的果報。然而，此善業(的果報)卻被一個不善業所阻礙。怎麼回事呢？西瓦離在母胎中長達七年七個月⁷⁷⁷，分娩時他母親七天才把他生下來。她當時以為自己活不成了，便請丈夫用她的名義去禮敬佛陀。佛陀說：

「願果離亞之女蘇巴瓦薩快樂。願她舒適地生下一個健康的男孩。」

佛陀的話才說出口，蘇巴瓦薩便生下一個健康的男孩，這就是西瓦離。之後，她一連七天供養佛陀與僧團。

由於得到善後後受業的支助，西瓦離一出生即天賦異稟。出生當天，沙利子尊者便與之交談，並經其母親允許，為他剃度出家⁷⁷⁸。西瓦離的禪修業處是他住胎七年所承受之苦。剃度之時，隨著第一縷頭髮的掉落，他

⁷⁷⁴ 見「附錄二 佛陀史」，p.385。

⁷⁷⁵ 《長老偈義注·西瓦離長老偈注釋》(ThGA.1.1.6.10 Sīvalittheragāthāvaṇṇanā)

⁷⁷⁶ 《增支部義注·一集·西瓦離長老的故事》(AA.1.207 Sīvalittheravatthu)

⁷⁷⁷ 《法句義注·西瓦離長老的故事》(DhPA.26.32 Sīvalittheravatthu)

⁷⁷⁸ 《本行義注·西瓦離長老本行注釋》(ApA.55.3 Sīvalittheraapadānaṇṇanā)

證得入流道果；隨著第二縷頭髮的掉落，他證得一來道果；隨著第三縷頭髮的掉落，他證得不來道果⁷⁵⁰。出家後，西瓦離尊者去到一處僻靜的小屋住下，再次以住胎七年之苦為禪修業處修習觀禪，成為了具四無礙解的阿拉漢⁷⁷⁹。這緣於他的巴拉密：在過去諸佛的教法時期，他已修習止觀直至行捨智⁷⁸⁰。

我們剛剛說到西瓦離住胎七年，之後母親七天才把他生下來，這對於母子都是極大的煎熬，是過去的不善後後受業作用為阻礙業所造成的。

曾經我們的菩薩是巴拉納西的國王。當時，高沙喇的國王向菩薩發動戰爭⁷⁸¹。他殺死菩薩，霸占了皇后，但菩薩的兒子卻從下水道逃脫了。之後，王子率大軍而回，展開了戰鬥。他母親得知其戰略後，捎信給他說應改為圍城。七天後，市民擒獲高沙喇的國王，將之斬首送交王子。

這位王子的名色相續後來成了我們佛陀時代人們所稱的西瓦離，他當時的母親正是現在的母親。他們的「圍城業」作用為阻礙業延長了西瓦離住胎與出胎的時間。

佛陀為眾比庫講了這個故事，以此說明蘇巴瓦薩懷胎如此之久的因緣。正因為業如此運作，所以佛陀在《第二皮帶束縛經》中一再強調⁷⁸²：

「因此，諸比庫，應常省察自心：『長久以來，此心被貪、瞋、痴所汙染。』」

「諸比庫，由於心的煩惱，有情受汙染；由於心的清淨，有情得淨化。」

後來，佛陀宣布西瓦離尊者為利得第一的比庫⁷⁸³。有一次，佛陀去看望堅木林住者雷瓦德(Khadiravaniya Revata，離婆多)——沙利子尊者最小的弟弟。因為路途艱苦，食物難得，佛陀便帶著西瓦離尊者同去。有了西瓦離尊者「慷慨布施善業」的支助，每個人都得到了充足的食物⁷⁸⁴。

還有一次，為了驗證自己的福德，西瓦離尊者領著五百名比庫前往喜

⁷⁷⁹ 四無礙解：見腳注 683，p.275。

⁷⁸⁰ 行捨智：見 p.116。

⁷⁸¹ 《本生義注·不悅色本生注釋》(JA.1.1.100 Asātarūpajātakavaṇṇanā)

⁷⁸² 《相應部·第二皮帶束縛經》(S.3.100 Dutiyagadulabaddhasuttam)，引文見 p.33。

⁷⁸³ 《增支部·一集·第一者品》(A.1.207 Etadaggavaggo)

⁷⁸⁴ 《法句義注·堅木林住者雷瓦德長老的故事》(DhPA.7.8 Khadiravaniyarevatattheravatthu)

馬拉雅山⁷⁸⁵，諸天人為他們提供了豐盛的食物。在香醉山 (Gandhamādana)，一位名叫龍授 (Nāgadatta) 的天人連續七天供養他們乳粥。西瓦離源源不絕地獲得食物的供養正是他往昔慷慨布施業的果報——在未來生體驗的後後受業作用為善支持業。這就是業的運作。

接下來，請聽佛陀向蘇跋開示的第十一種果報之因。

剛愎、傲慢

「在此，年輕人，有些女人或男人剛愎、傲慢，不禮敬應禮敬者，不起迎應起迎者，不讓座給應讓座者，不讓路給應讓路者，不恭敬應恭敬者，不尊重應尊重者，不尊敬應尊敬者，不敬奉應敬奉者。他如此完成、如此受持該業，身壞命終後，投生到苦界、惡趣、墮處、地獄。假如身壞命終後並沒有投生到苦界、惡趣、墮處、地獄，而是來到人界，則無論生在何處皆出身低賤。年輕人，這就是導致出身低賤之道，即：剛愎、傲慢，不禮敬應禮敬者，不起迎應起迎者，不讓座給應讓座者，不讓路給應讓路者，不恭敬應恭敬者，不尊重應尊重者，不尊敬應尊敬者，不敬奉應敬奉者。」

那麼，誰應受到恭敬、尊重、尊敬和敬奉呢？年長者和勝己者，其中以正自覺佛、獨覺佛 (Pacceka Buddha, 辟支佛) 和聖弟子 (Ariya-sāvaka)⁷⁸⁶ 為首。對於在家人來說，年長者和勝己者也包括父母、沙門、婆羅門及族中的長輩²⁵¹。

拾荒者蘇尼德

因如此傲慢而墮入地獄且生為人時出身低賤，蘇尼德尊者 (Sunīta) 的例子值得我們省思。在某個過去生，有次他遇見一位獨覺佛在村中托鉢，一見到便口出輕蔑之詞，指責對方的謀生方式說道：「你同樣有手有腳，應該跟大家一樣工作謀生。如果沒有一技之長，你也應該拿個桶撿些廢料、垃圾來養活自己。」

蘇尼德不禮敬應禮敬者，不尊重、不尊敬、不恭敬應尊重、尊敬、恭

⁷⁸⁵ 《增支部義注·一集·西瓦離長老的故事》AA.1.207 Sīvalittheravattu)、《長老偈義注·西瓦離長老偈注釋》(ThGA.1.1.6.10 Sīvalittheragāthāvaṇṇanā) 和《本行義注·西瓦離長老本行注釋》(ApA.55.3 Sīvalittheraapadānavāṇṇanā)。

⁷⁸⁶ 見《小業分別經》的義注。

敬者，反而對這樣的人——獨覺佛出言不遜，因此造作了大量的不善業。它們有些作用為令生業，有些為阻礙業——在他命終之時，一個這樣的〔不善〕令生業甚至帶來了地獄的結生。由此可見，流浪輪迴中的人們，若是不禮敬、不尊重、不尊敬、不恭敬那些應受此禮遇的人會有多麼危險！

蘇尼德最終逃離地獄再度生為人時，他許多生都投生到最低等種姓的家庭——每一生都出生在撿破爛的人家中。「輕視獨覺佛之業」作用為阻礙業，使他在世為人的每一生都很倒楣。每一世都用桶子拾荒度日，過著窮困潦倒的生活。他過去如何對待那位獨覺佛，如今人們也那樣對待他，人們嫌惡他、看不起他。他不得不卑躬屈膝、忍氣吞聲去恭敬、尊重、尊敬、禮敬每一個人，不論老幼，因為他還得仰仗他們的善心與憐憫過活。

話雖如此，蘇尼德也為證悟阿拉漢果積累了充足的善業與巴拉密。於其成熟之時，其中之一作用為令生業使他在我們佛陀的教法時期投生為人。

在我們佛陀的時代，他再度投生到王舍城一個拾荒者的家中。一如既往，人們嫌惡他、看不起他。直到有一天，佛陀看到蘇尼德已具足了成就阿拉漢果的巴拉密。於是在黎明時分，佛陀帶著五百位比丘行經蘇尼德所清掃的街道。見到佛陀，蘇尼德內心充滿了喜悅與敬畏。由於無處迴避，他只得站在原地，背貼著牆，雙手合十禮敬。

佛陀走近他，柔和而親切地問他，想不想出家當比丘。蘇尼德雀躍不已，佛陀即為其剃度，說道：

「來吧！比丘(Ehi bhikkhu! 善來比丘)，法已善說，行梵行以完全作苦之終結！」

然後，佛陀帶著蘇尼德尊者回到寺院，教導他禪修業處。蘇尼德尊者培育了八定及五神通(abhiññā)，並通過修觀而證得第六種神通——漏盡通，成為了阿拉漢⁷⁸⁷。此後，許多梵天人、天人與人們都來禮敬他，他將自己如何證悟的方法傳授給他們。這就是業的運作。

正因為業如此運作，所以佛陀在《果伽離經》中說道⁷⁸⁸：

**「出生之人，斧生口中，
愚人說惡，還砍自己。」**

⁷⁸⁷ 八定：四種色界禪那和四種無色界禪那。神通：見腳注 239，p.85。

⁷⁸⁸ 見腳注 716，p.286。

理髮匠伍巴離

因不尊重(應尊重者)而導致出身低賤，伍巴離尊者(Upāli, 優婆離)的例子可為借鑑。在勝蓮花佛的教法時期⁷⁸⁹，伍巴離是個富甲一方的婆羅門，名為善生(Sujāta)。他所住的鵝城(Hamsāvati)也是勝蓮花佛的降生之地⁷⁹⁰。有一次，佛陀來到鵝城看望父親剎帝利阿難(Ānanda)並為他說法。當時，善生目睹沙門蘇難德(Sunanda, 蘇難陀)連續七天為佛陀撈起鮮花做成的華蓋。他也聽到佛陀的預言，在果德瑪佛的教法時期，蘇難德將成為德高望重的本那·滿答尼子尊者(Puṇṇa Mantāniputta, 富樓那·滿慈子)⁷⁹¹。於是，善生萌生了值遇未來佛果德瑪的願望。當他聽到勝蓮花佛宣布比庫巴帝伽(Pātika)為「持律(vinaya-dhāra)第一者」時，便發願要在果德瑪佛的教法時期獲得同樣的殊榮。

為了達成心願，他供養佛陀與僧團，並不惜巨資建造了一座名為「善美」(Sobhana)的精舍。除了布施，善生也用心記取佛語，認真、恭敬、透澈學法，討論聖典、義注等其中疑難的段落與解釋，並修習觀禪直至行捨智⁷⁹²。

然而在兩劫之前，身為剎帝利之子蘇難達(Sunanda)的他造作了一件嚴重的不善業。一天，他正騎著象要去公園，途中遇到了獨覺佛迭瓦喇(Devala)。蘇難達因出身高貴而心生傲慢，對獨覺佛出言不遜，頃刻間，他感到全身灼熱。後來，在大批隨從的陪同下，他前往禮見獨覺佛並請求原諒，直到那時灼熱才退去。在他的最後一生，這「無禮業」作用為阻礙業，他的善令生業雖帶來了人界的結生，卻因此出身低賤。他生在咖畢喇瓦土城(Kapilavatthu, 迦毗羅衛城)一個理髮匠家庭，為釋迦王子服務。

佛陀離開咖畢喇瓦土城後，住在阿奴畢亞(Anupiya)的芒果園。許多釋

⁷⁸⁹ 見「附錄二 佛陀史」, p.385。

⁷⁹⁰ 《本行·伍巴離長老本行》(Ap.1.441-595 Upālittheraapadānaṃ)

⁷⁹¹ 本那·滿答尼子尊者：果德瑪佛陀宣布他為「說法(Dhammakathika)第一者」(《增支部·一集·第一者品》<A.1.196 Etadaggavaggo>)。他在《中部·轉車經》(M.1.3.4 Rathavinīta-suttaṃ)中向沙利子尊者解釋，阿拉漢之道即次第相續的七種清淨。《清淨道論》便是依此開展的。

⁷⁹² 這是獲得四無礙解所必經的修行之道，見 p.292。

迦族的年輕男子會去那裡出家為比庫⁷⁹³，他們之中有六位釋迦王子：跋地亞(Bhaddiya)⁷⁹⁴、阿奴盧塔(Anuruddha, 阿那律)、阿難(Ānanda)、跋谷(Bhagu)、金比喇(Kimbila, 金毗羅)和迭瓦達德(Devadatta, 提婆達多)。當時，伍巴離陪著王子們同去，他們將身上所有的貴重物品都留給了他。但伍巴離意識到如果帶著這些珍寶返回咖畢喇瓦土城，釋迦族人會以為他殺了諸王子，於是將珍寶留在林中，趕上眾王子一道去出家。出家時，王子們請求佛陀先剃度伍巴離，藉此放下他們的貢高我慢。

成為比庫後，伍巴離尊者向佛陀求授禪修業處，以便前往林野獨住⁷⁹⁵，但遭到婉拒。佛陀解釋，去到林中，伍巴離尊者只能學禪；若與僧眾共住、親近佛陀，他還能學法。於是伍巴離尊者留下來追隨佛陀習禪學法。機緣成熟之時，他證得了阿拉漢果及四無礙解⁷⁹⁶。佛陀親自教導伍巴離尊者完整的《律藏》——比庫律與比庫尼律。伍巴離尊者獲得了身為比庫無比的殊榮，因為佛陀宣布他為持律第一的比庫⁷⁹⁷。在王舍城舉行的第一次結集中，正如阿難尊者是法的誦出者，伍巴離尊者則是律的誦出者⁷⁹⁸，所有關於律的問題都由他來定奪。這就是業的運作⁷⁹⁹。

正因為業如此運作，所以佛陀對蘇跋·多迭亞之子說道：

「業使有情有劣與勝的分別。」

接下來，請聽佛陀向蘇跋開示的第十二種果報之因。

不剛愎、不傲慢

「在此，年輕人，又有些女人或男人不剛愎、不傲慢，禮敬應禮敬者，起迎應起迎者，讓座給應讓座者，讓路給應讓路者，恭敬應恭敬者，尊重

⁷⁹³ 《律藏·小品·六釋迦人出家論》(Vin.Cv.331 Chasakyapabbajjākathā)和《法句義注·迭瓦達德的故事》(DhPA.1.12 Devadattavatthu)。

⁷⁹⁴ 跋地亞王子的故事隨後就會講到。

⁷⁹⁵ 《增支部義注·一集·伍巴離長老的故事》(AA.1.228 Upālittheravatthu)，以及《本行義注》《長老偈義注》。

⁷⁹⁶ 四無礙解：見腳注 683，p.275。

⁷⁹⁷ 《增支部·一集·第一者品》(A.1.228 Etadaggavaggo)

⁷⁹⁸ 《律藏·小品·結集的起因》(Vin.Cv.439 Saṅgītinidānaṃ)

⁷⁹⁹ 如此不尊重年長者和勝己者類似的例子，見「婢女庫竹答拉」，p.200。

應尊重者，尊敬應尊敬者，敬奉應敬奉者。他如此完成、如此受持該業，身壞命終後，投生到善趣、天界。假如身壞命終後並沒有投生到善趣、天界，而是來到人界，則無論生在何處皆出身高貴。年輕人，這就是導向出身高貴之道，即：不剛愎、不傲慢，禮敬應禮敬者，起迎應起迎者，讓座給應讓座者，讓路給應讓路者，恭敬應恭敬者，尊重應尊重者，尊敬應尊敬者，敬奉應敬奉者。」

出身高貴的跋地亞尊者

因禮敬、恭敬、尊重、敬奉那些應受此禮遇的人而帶來高貴的出身，跋地亞尊者的例子是很棒的示範。其母是咖厘果塔(Kāḷigodhā)——最高貴的釋迦女子，所以他也稱作咖厘果塔子·跋地亞(Kāḷigodhāputta Bhaddiya)。於此，佛陀宣布他為比庫中「高等家族(uccā-kulika)第一者」⁸⁰⁰。

早在勝蓮花佛⁸⁰¹的教法時期，他便發願要獲此殊榮⁸⁰²。當時，他生在一個巨富之家。那一生，他供養食物和其他必需品給佛陀與僧團，總是禮敬佛陀與僧團，恭敬、尊重、尊敬、敬奉佛陀與僧團。此外，他也用心記取佛語，認真、恭敬、透澈學法，討論聖典、義注等其中疑難的段落與解釋，並修習觀禪直至行捨智⁸⁰³。

在咖沙巴佛與果德瑪佛之間的時期，有一生他是巴拉納西的一位家主⁸⁰⁴。他聽說有幾位獨覺佛在恆河畔用餐，便叫人做了七個石座，放在河邊供他們使用。他用這種方式恭敬、尊重、尊敬、敬奉諸獨覺佛，而且這也算是讓座給應讓座者。隨後帶來高貴出身的眾多善業裡，這只是其中之一而已。

他最後一生出生在咖畢喇瓦土城釋迦王族的一個執政家族。跋地亞自己統治著一個釋迦封邑，那時阿奴盧塔是他的至交好友。阿奴盧塔請求母親允許他出家，其母說若跋地亞也出家，她便同意。結果，阿奴盧塔成功

⁸⁰⁰ 《增支部·一集·第一者品》(A.1.193 Etadaggavaggo)

⁸⁰¹ 見「附錄二 佛陀史」，p.385。

⁸⁰² 《本行·咖厘果塔子跋地亞長老本行》(Ap.5.54-69 Kāḷigodhāputtabhaddiyattheraapadānam)

⁸⁰³ 這是獲得四無礙解所必經的修行之道，亦見 p.292。

⁸⁰⁴ 出處同腳注 802，以及《長老偈義注·咖厘果塔子跋地亞長老偈注釋》(ThGA.2.16.7 Kāḷigodhāputtabhaddiyattheragāthāvaṇṇanā)。

說服跋地亞在七天之內捨棄王族的生活⁸⁰⁵。據說，跋地亞出家後的第一個兩安居即成為三明 (tevijjā)⁸⁰⁶阿拉漢⁸⁰⁷。

證得阿拉漢果後不久，在一處偏僻的樹下享受著涅槃之樂時，跋地亞尊者常常會歡呼⁸⁰⁸：

「太快樂了！太快樂了！」

他的同伴比庫們還以為他思念起過往宮中王子的時光，便將此事報告佛陀。但跋地亞尊者向佛陀解釋，貴為國王時，即使王宮內外戒備森嚴，仍不免時時提心吊膽，如今拋棄了一切，反倒無所畏懼。

由於過去的善業，跋地亞曾五百生為國王，並在此最後一生獲此殊榮。儘管王族中尚有地位更尊貴之人，佛陀仍宣布他為比庫中「高等家族第一者」，這是因為他是最高貴的釋迦女子所生，又因為他拋棄了王位，還因為他曾連續五百生為國王⁸⁰⁹。

你想出身高貴嗎？如果想，你應努力做個不剛愎、不傲慢的人。如果你想出身高貴：

- 應當禮敬應禮敬者；
- 應當起迎應起迎者；
- 應當讓座給應讓座者；
- 應當讓路給應讓路者；
- 應當恭敬、尊重、尊敬、敬奉應恭敬、尊重、尊敬、敬奉者。

[那麼，誰應受到恭敬、尊重、尊敬、敬奉呢？]年長者和勝己者⁸¹⁰，其中以正自覺佛、獨覺佛和聖弟子²⁵²為首。對在家人來說，年長者和勝己者也包括自己的父母、沙門、婆羅門及族中的長輩⁸¹¹。

⁸⁰⁵ 跋地亞是六位釋迦王子之一，他們都將所有貴重物品交給了自己的理髮匠伍巴離。見「理髮匠伍巴離」，p.307。

⁸⁰⁶ 《律藏·小品·六釋迦人出家論》(Vin.Cv.331 Chasakyapabbajjākathā)。三明：見腳注 239，p.85。

⁸⁰⁷ 出處同上。

⁸⁰⁸ 出處同上。

⁸⁰⁹ 《增支部·一集·第一者品》(A.1.193 Etadaggavaggo)

⁸¹⁰ 見《小業分別經》的義注。

⁸¹¹ 關於未來人們如何看待那些不恭敬年長者和勝己者的人，佛陀的預言見尾注 251，

請不要忘記，剛愎和傲慢都是煩惱，煩惱不會帶來高貴的出身，只會是低賤的出身。這就是業的運作。

正因為業如此運作，所以佛陀對蘇跋·多迭亞之子說道：

「業使有情有劣與勝的分別。」

接下來，請聽佛陀向蘇跋開示的第十三種果報之因。

不遍問

「在此，年輕人，有些女人或男人親近沙門或婆羅門後，不遍問：『尊者，什麼是善？什麼是不善？什麼是有罪？什麼是無罪²⁵³？什麼應修習？什麼不應修習？做了什麼使我有長久的不利、痛苦？又做了什麼使我有長久的利益、快樂？』他如此完成、如此受持該業，身壞命終後，投生到苦界、惡趣、墮處、地獄。假如身壞命終後並沒有投生到苦界、惡趣、墮處、地獄，而是來到人界，則無論生在何處皆愚蠢⁸¹²。年輕人，這就是導致愚蠢之道，即：親近沙門或婆羅門後，不遍問：『尊者，什麼是善？什麼是不善？什麼是有罪？什麼是无罪？什麼應修習？什麼不應修習？做了什麼使我有長久的不利、痛苦？又做了什麼使我有長久的利益、快樂？』」

這是說，人們會墮入惡趣不是因為沒有問清楚什麼是善行，而是因為造作了惡行。他會這麼做是因為愚蠢，因為不知明辨善惡、不知善惡行為的果報，而他的無知是因為未能對此追根究底。這樣一來，他不知如何律己向善而造下與法相悖的惡行。他造作的惡業，能作用為不善令生業帶來不可意的果報；或者，作用為不善毀壞業或不善阻礙業，中止或對抗善業的可意果報。

由此可知，佛陀為蘇跋開示的這第十三種果報之因，實際上涵蓋了我們目前所討論的一切不善行：殺生、不與取、欲邪行、飲用穀酒或花果酒等諸酒類、虛妄語、離間語、粗惡語、雜穢語、貪婪、瞋怒及持邪見。因為愚蠢，因為不知道它們是惡的，因為對業的運作無信或無知，我們才會造作這一切的惡行。

到目前為止我們所講過的例子，凡是關於人們所做不善的、所做有罪

p.321。

⁸¹² 愚蠢：巴利為 *duppañño*，即惡慧或劣慧。

的、所做不應做的、所做對自己有長久不利與痛苦的，以上全都適用於這第十三種果報之因。我們討論過：

- 馬哈摩嘎喇那尊者壽命縮短：他因過去生企圖殺害雙親，長夜沉淪地獄。其後，許多生都被活活打死，甚至到最後一生也是如此。
- 亞卡難德：因重擊沙利子尊者的頭部，被大地吞沒並墮入地獄。
- 身體腐爛的帝思尊者的惡疾：在某個過去生，他折斷眾多鳥類的翅膀和腳以防止它們逃脫，因此長久墮入地獄。後來，投生為人並出家為比丘，卻全身長滿膿瘡且骨頭碎裂。
- 五醜的醜陋：在某個過去生，她對一位獨覺佛怒目相向，因而生來難看。
- 蘇巴布塔的醜陋：他某個過去生曾是富家之子，因辱罵一位獨覺佛而長夜沉淪地獄。在我們佛陀的教法時期，他生而為人，卻是一個可憐的麻瘋病人。
- 羅沙伽帝思尊者的無威勢：在某個過去生，他無法克制自己對某位阿拉漢的嫉妒，扔掉了那位阿拉漢的鉢食，因此長久墮入地獄。其後的每一生總是食不果腹，屢遭困厄；乃至在最後一生成為比丘並證得阿拉漢果之後，也未曾親自托鉢獲得足夠的食物。
- 蘇跋的父親，富有婆羅門多迭亞的困苦：他極端吝嗇，從不布施，因此結生為狗，其後又墮入地獄。
- 蘇尼德尊者出身低賤：他過去生也曾對一位獨覺佛粗魯無禮，並因此墮入地獄；後來投生為人時，屢屢生於最低等的種姓，淪為拾荒者。
- 伍巴離尊者出身低賤：他過去生也對一位獨覺佛出言不遜，後來在我們佛陀的教法時期生而為人，卻因此出生在一個理髮匠之家。

所有這些人都是因為愚蠢而造作惡行。

愚蠢的善覺王

我們這裡還有個例子，那就是愚蠢的釋迦善覺王(Suppabuddha)。他是佛陀的母親馬雅皇后(Mahāmāyā，摩訶摩耶)的兄弟，也是亞壽塔拉(Yasodharā，耶輸陀羅)和迭瓦達德的父親。亞壽塔拉是悉達多太子的妻子。

我們剛才提到，佛陀說導向出身高貴之道是不剛愎、不傲慢，恭敬、尊重、尊敬、敬奉應受此禮遇的人。我們可以據此推斷，善覺王過去曾造

作類似的善業，其中之一作用為令生業使他生於王族。然而，在他那一生命終時，這個善令生業〔的果報〕卻被一個不善業所中止，並帶來了地獄的結生。這是怎麼一回事呢？

善覺王因兩件事對佛陀懷恨在心⁸¹³。一件是因為他的女兒亞壽塔拉公主，她是悉達多太子之妻，悉達多太子為了成佛而拋妻棄子、出家修行。另一件是因為他的兒子迭瓦達德，在迭瓦達德顯露出領導僧團的野心時，佛陀讓人在城中宣布，迭瓦達德跟他和僧團無關。

一天，善覺王決定在佛陀托鉢途中攔路搗亂，他在佛陀受邀應供的路上坐下來喝酒。佛陀與僧眾抵達時，比庫們告訴善覺導師來了，但善覺拒絕給佛陀讓路。眾比庫屢次告訴他，他每次都回絕，不肯讓路。

善覺王為什麼會造作這個不善業呢？因為他不知道這是不善的。為什麼不知道呢？因為他從未親近任何沙門、婆羅門，不知道明辨善惡，不知道何者有罪、何者無罪，不知道做了什麼會給自己招來不利與痛苦，也不知道做了什麼能給自己帶來利益與快樂。善覺王不曾為此付出絲毫的努力，其結果就是愚蠢。由於愚蠢，他拒絕讓路給正自覺佛陀，他拒絕恭敬、尊重、尊敬、敬奉佛陀；由於愚蠢，他造作了大量的不善業。

佛陀只得折返，在返回途中，佛陀微微一笑。阿難尊者問佛陀為何而笑，佛陀說，七天之內善覺將被大地吞沒，就在他宮殿上樓處的樓梯口。善覺派人去打聽佛陀會說些什麼，探子獲知後即迅速呈報給他。善覺決心要證明佛陀是錯的。他命人把自己所有的個人物品都搬到了殿樓的頂層，即第七層，然後叫人拆了樓梯，鎖上所有的門，每層樓安排兩名力士把守，並吩咐他們萬一他要下樓，務必勸阻。

善覺擋了佛陀的路之後的第七天，他的御用馬匹從馬廄中逃脫了，只有善覺才有辦法制伏那匹馬。於是，他走向大門。此時所有的門都自動打開，樓梯回到原處，守衛將他扔下樓梯，他從頂樓一路跌到樓下。就在樓梯口，善覺被大地吞沒而墮入無間地獄。

原本某個善業作用為令生業，帶給了他人類的結生並維持他身為人的生命，如今該善業〔的果報〕被其不善業所中止，這不善業就是他拒絕讓路給應讓路者，而且他所未禮讓者是一位正自覺佛陀——一切有情中德行最

⁸¹³ 《法句義注·釋迦善覺的故事》(DhPA.9.12 Suppabuddhasakyavatthu)

高者。這不善業也帶來了它自己的果報——墮入地獄。

這裡我們還是要弄清楚，善覺王墮入地獄並不是佛陀做了什麼而造成的²⁵⁴。佛陀沒有出於惡意而微笑，他也不樂見善覺受苦。佛陀之所以微笑是因為他看到不管善覺做了什麼，他的業必定會帶來果報。果報的到來全因善覺造作的不善業之力。這就是業的運作。

正因為業如此運作，所以佛陀在《第二皮帶束縛經》中一再強調⁸¹⁴：

「因此，諸比庫，應常省察自心：『長久以來，此心被貪、瞋、癡所汙染。』」

「諸比庫，由於心的煩惱，有情受汙染；由於心的清淨，有情得淨化。」

接下來，請聽佛陀向蘇跋開示的第十四種果報之因。

遍問

「在此，年輕人，又有些女人或男人親近沙門或婆羅門後，遍問：『尊者，什麼是善？什麼是不善？什麼是有罪？什麼是無罪？什麼應修習？什麼不應修習？做了什麼使我有長久的不利、痛苦？又做了什麼使我有長久的利益、快樂？』他如此完成、如此受持該業，身壞命終後，投生到善趣、天界。假如身壞命終後並沒有投生到善趣、天界，而是來到人界，則無論生在何處皆有大智慧。年輕人，這就是導向大智慧之道，即：親近沙門或婆羅門後，遍問：『尊者，什麼是善？什麼是不善？什麼是有罪？什麼是無罪？什麼應修習？什麼不應修習？做了什麼使我有長久的不利、痛苦？又做了什麼使我有長久的利益、快樂？』」

同樣的道理，人們會生於善趣不是因為問清楚了什麼是善行，而是因為造作了善行。他會這麼做是因為智慧，因為能明辨善惡、知道善惡行為的果報，而他知道這些是因為能對此追根究底。這樣一來，他知道如何律己向善並如法造作善行。他造作的善業，能作用為善令生業帶來可意的果報；或者，能作用為善毀壞業或善阻礙業，中止或對抗惡業的不可意果報。

由此可知，佛陀為蘇跋開示的這第十四種果報之因，實際上涵蓋了我們目前所討論的一切善行：離殺生且仁慈悲憫、離不與取、離欲邪行、離飲用穀酒或花果酒等諸酒類、離虛妄語、離離間語、離粗惡語、離雜穢語、

⁸¹⁴ 《相應部·第二皮帶束縛經》(S.3.100 Dutiyagadulabaddhasuttam)，引文見 p.33。

離貪婪、離瞋怒及持正見。因為知道它們是善的，因為對業的運作充滿信心或深明其理，我們才會造作這一切的善行。

到目前為止我們所講過的例子，凡是關於人們所做良善的、所做無罪的、所做應做的、所做帶給自己長久的利益與快樂的，也就是不殺生、不惱害其他有情、不易怒多惱、不嫉妒、行布施，以及不剛愎和不傲慢，以上全都適用於這第十四種果報之因。

我們討論過具戒德的持五戒尊者與長命的增壽童子；講到拔古喇尊者，他一生從不生病，而且活到一百六十歲才般涅槃；也說到相貌莊嚴且精於慈心的蘇菩帝尊者；還有同樣是相好端莊的馬哈咖咤那尊者，他也是弟子中「對[如來]簡略說法能詳盡分別法義第一者」；我們也提到弟子中「大隨眾第一者」伍盧韋喇·咖沙巴尊者、「利得第一者」西瓦離尊者，以及「高等家族第一者」跋地亞尊者。我們所舉的例子僅僅是其中的九牛一毛，尚有許許多多的有情在千萬生中往返於人天善趣，獲得諸多的利益與快樂。他們有個共同之處，就是都曾在過去諸佛座下修行。他們都修習些什麼呢？

- 持戒；
- 淨化自己的行為；
- 以此戒德為基礎，向沙門、婆羅門行布施；
- 用心記取佛語；
- 認真、恭敬、透澈學法；
- 討論聖典、義注等其中疑難的段落與解釋；
- 修習止觀直至行捨智⁸¹⁵。

這樣的修行也稱為「明與行」(vijjā-carāṇa)。我們之前講過⁸¹⁶：

- 1) 「行」(carāṇa)是十五法：持戒、防護諸根、於食知量、實行警寤、信(包括慣行布施)、念、慚、愧、多聞教理與實修、精進、慧、四種禪那；
- 2) 「明」(vijjā)是觀智(vipassanā-nāṇa)，即知見過去、未來、現在、內、外、粗、細、劣、勝、遠、近的究竟名色法的無常、苦、無我。最高的世間觀智為行捨智。

前面說過，帶來再度投生的觀禪屬於行，不帶來再度投生的觀禪則屬

⁸¹⁵ 這是獲得四無礙解所必經的修行之道，見 p.292。

⁸¹⁶ 詳見「明與行」，p.142。

於明。

為什麼他們都能眾善奉行呢？因為他們有智慧。這種智慧源自請教善惡行為的分別，遍問善惡行為的果報；簡單來說，智慧來自具信且恭敬地請教遍問業運作的道理。所以，在我們佛陀的座下，他們也是如此修行，從而成就了至高的利益——阿拉漢果。

好問的馬哈果提伽尊者

我們再看一個成就最高利益者的例子——好問的馬哈果提伽尊者 (Mahākoṭṭhika, 摩訶拘絺羅)。在勝蓮花佛的教法時期⁸¹⁷，他是位富有的家主⁸¹⁸。某天，聽到佛陀宣布一位比丘為「得無礙解第一者」⁸¹⁹，他便發願要在未來佛教法時期獲得同樣的殊榮。為達成心願，他邀請佛陀與十萬比丘眾接受連續七天的飲食供養，並於圓滿之時各以三衣供養。

此外，他用心記取佛語，認真、恭敬、透澈學法，討論聖典、義注等其中疑難的段落與解釋，並修習觀禪直至行捨智。那時的人壽是十萬年，他於十萬年之間積累了上述殊勝的業——巴拉密。《清淨道論》解釋，這是修證四無礙解阿拉漢果者的必經之道⁸²⁰。那些阿拉漢之中，馬哈果提伽尊者高居第一。

他最後一生出生在沙瓦提城一個非常富裕的婆羅門家庭。他精通吠陀，卻在一次聞佛說法後出家成為比丘。他精進禪修，並在短時間內證得了阿拉漢果。修學上遇到不明白的地方，他勤於向佛陀及同伴比丘們請示求教，因而對四無礙解極為善巧。佛陀宣布馬哈果提伽尊者為「得四無礙解 (catasso paṭi-sambhidā) 第一者」⁸²¹，這多半歸功於在《大智解經》⁸²²中他跟沙利子尊者鞭辟入裡的善巧法談。在經中，馬哈果提伽尊者提出了相當艱深的問題，例如，他問到愚 (duppañño, 惡慧、劣慧) 與慧，問到慧與

⁸¹⁷ 見「附錄二 佛陀史」, p.385。

⁸¹⁸ 《增支部義注·一集·馬哈果提德長老的故事》(AA.1.218 Mahākoṭṭhitattheravatthu) [長老的名字在《增支部·一集》中為 Mahākoṭṭhita (馬哈果提德)，在《大智解經》中為 Mahākoṭṭhika (馬哈果提伽)，兩處略有不同。]

⁸¹⁹ 四無礙解：見腳注 683, p.275。

⁸²⁰ 獲得四無礙解所必經的修行之道，見 p.292。

⁸²¹ 《增支部·一集·第一者品》(A.1.218 Etadaggavaggo)

⁸²² 《中部·大智解經》(M.1.5.3 Mahāvedallasuttaṃ, 也譯為《有明大經》)

識，問到識、受與想，問到慧、證智與遍知；他問到何以種種解脫（從某個角度來看）可視為含義不同且名稱不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它們又可視為含義相同但名稱不同。巴利聖典及其注釋中還有許多馬哈果提伽尊者與沙利子尊者討論佛法的例子，通常是他提問，但偶爾也有沙利子尊者提問的。部分經典上則記載了馬哈果提伽尊者向佛陀當面請法的事蹟，另外有部經上記錄了阿難尊者向他提問，還有一部是他跟別的比庫探討阿毗達摩。

地位僅次於佛陀的沙利子尊者對馬哈果提伽尊者十分推崇。他在三首偈頌中表達了對馬哈果提伽尊者的高度讚賞⁸²³：

「寂靜且自制，謙和善說者；
 抖落諸惡法，如風吹葉落。
 寂靜且自制，謙和善說者；
 去除諸惡法，如風吹葉落。
 寂靜不惱憂，清淨無汙垢；
 善戒有智者，已作苦終結。」

你想成為有智慧的人嗎？如果想，你應努力效法馬哈果提伽尊者。你應親近沙門、婆羅門，你應請教遍問他們：

- 「什麼是善？什麼是不善？」
- 「什麼是有罪？什麼是無罪？」
- 「什麼應該修習？什麼不應該修習？」
- 「做了什麼使我有長久的不利和痛苦？做了什麼使我有長久的利益和快樂？」

為什麼要這樣遍問呢？因為如果不明白什麼是善、什麼是不善，你就不會努力實踐善法，也不能遠離不善法。也許周遭有些善法，但因為不知道這樣做是善的，你從來都沒去做。如果不知道這是善法，你就不會想去做，對吧？同樣地，也許周遭有些不善法，但因為不知道這樣做是不善的，你可能會一犯再犯。如果不知道這是不善法，你就不會想去遠離它們，對吧？所以，身為佛弟子，我們要明白何者善而何者不善，何者有罪而何者無罪，何者應修習而何者不應修習，明白諸如此類的事情非常重要²⁵⁵！

學會了分辨善業與不善業之後，你應努力證得觀智去了知它們，也就是你應：

⁸²³ 《長老偈·沙利子長老偈》(ThG.17.1005-1007 Sāriputtattheragāthā)

- 努力防護自己，遠離造作不善的身、語、意業；
- 努力防護自己，遠離從事有罪的身、語、意行；
- 努力防護自己，遠離從事不應做的身、語、意行。

同時，你應努力從事對自己有長久的利益與快樂之事。那是什麼呢？

一心積累善業，你應：

- 持戒並淨化自己的行為；
- 以此戒德為基礎，向沙門、婆羅門行布施；
- 用心記取佛語；
- 認真、恭敬、透澈學法；
- 討論聖典、義注等其中疑難的段落與解釋；
- 修習止觀直至行捨智。

如此，你先透過學得慧明白了善與不善，然後用自己親證的觀智來了知它們。你會明白以上這些都是善業，它們帶來智慧與快樂，但這些不過是世間的智慧與快樂。如果你追求最殊勝的智慧與快樂，如果你想要獲得永久的快樂，應努力證得阿拉漢果，這才是無與倫比的。

總結

現在，請聽佛陀總結他向蘇跋開示的十四種果報之因：

- 「如是，年輕人，
- [1] 短命之道導致短命，
 - [2] 長壽之道導向長壽；
 - [3] 多病之道導致多病，
 - [4] 健康之道導向健康；
 - [5] 醜陋之道導致醜陋，
 - [6] 端莊之道導向端莊；
 - [7] 無威勢之道導致無威勢，
 - [8] 大威勢之道導向大威勢；
 - [9] 貧窮之道導致貧窮，
 - [10] 富有之道導向富有；
 - [11] 出身低賤之道導致出身低賤，
 - [12] 出身高貴之道導向出身高貴；

[13] 愚蠢之道導致愚蠢，

[14] 大智慧之道導向大智慧。」

然後，佛陀複誦了他對業扼要的解說：

「年輕人，有情是業的所有者，業的繼承者，以業為起源，以業為親屬，以業為皈依處。業使有情有劣與勝的分別。」

我們舉例說明了這十四種行為方式的果報，你可以從中看到，傑出的大長老們為積累巴拉密，在過去多生中造作了淨化戒德、布施、學習聖典及修習止禪與觀禪等善業。我們一遍又一遍地解釋這些善業都以無明、愛、取為因。有種種的無明、愛、取，就有種種的善業。種種的業識 (kamma-viññāṇa，與業力相應之識) 在當生或其後的未來生 (果報成熟) 時，也有種種的體驗方式與之對應。這同類相應的原則也適用於不善業的成熟。

聽完以上這些故事，希望你能明白，有情因各自不同的過去業而有各式各樣的生命形態；也能明白，那種種的業正是因為種種的無明、愛、取^{824/256}。儘管這些因種種的無明、愛、取而造作的業產生了種種的有情，從實相的角度來看，這一切有情不過是一堆五取蘊而已。

⁸²⁴ 《清淨道論·說慧地品·無明緣行》(VsM.17.593 Avijjāpaccayāsankhārapadakkathā/PP.xvii.63) 解釋：「又他未捨斷對四諦的無明，特別是對那充滿生、老、病、死等諸多過患稱為福果的苦，不知是苦，為了獲得那[苦]，而開始[造作]分類為身、語、心行的福行，猶如為求天女者跳下懸崖。他也不見那被認為是樂的福果，因其壞苦性、少樂性而最終生出大熱惱，而開始[造作]正是那[壞苦]之緣的前述福行，猶如飛蛾撲燈焰，又似貪圖蜜滴者舔食塗蜜的刀口。再者，他於受用諸欲等與其果報中不見過患，[誤]起樂想及被煩惱所勝，而開始[造作]於(身、語、心)三門轉起的非福行，猶如孩童玩糞，又似求死者服毒。此外，他於無色的果報中，不能覺知其行苦性與壞苦性，由於[錯認其為]恆常之類的顛倒，而開始[造作]心行的不動行，這好比迷失方向者走在往鬼城的道路上。如是故說：無明有故行有，[無明]無故[行]無。」亦見「緣起」，p.111；尾注 74，p.247；尾注 76，p.247。

第四章尾注(參考經文等)

²⁴¹ 《清淨道論·說隨念業處品·念死》(VsM.8.167 Maraṇassatikathā/PP.viii.2-3)解釋,有兩種死:

1) 適時死(kālamaraṇam):

1.1) 因福盡(puññakkhayena): 儘管獲得(完整)壽量的諸緣仍然存在,但帶來結生的業所成熟的果報已耗盡。

1.2) 因壽盡(āyukkhayena): 現時之人的百歲壽量已耗盡,因沒有:

(1) (VsMT: 諸天的)趣成就(gatisampatti);

(2) (劫初的)時成就(kālasampatti);

(3) (北古盧洲人等的)食成就(āhārasampatti)等(Uttarakuru, 北古盧洲,也譯為北俱盧洲)(見「成就」, p.220)。

1.3) 因兩盡(ubhayakkhayena)。

2) 非時死(akālamaraṇam): 因截斷業之業(kammupacchedakakammavasena)(即毀壞業<upaghātakakamma>)。

2.1) 由於能使之在該剎那該處死去(cāvanasamathena)的業斷絕其相續而死,如魔羅度西、咖喇布王等(VsMT: 亦如亞卡難德<Nandayakkha>及青年難德<Nandamānavaka>)。

2.2) 由於殺人者等(或意外、疾病等)的攻擊斷絕其相續而死。

在2.1)所舉的例子是一些造作惡業後立即被大地吞沒者。《法句義注·青蓮色長老尼的故事》(DhPA.5.10 Uppalavaṇṇattherīvatthu, 也譯為「蓮華色長老尼的故事」)講到,青年難德在強暴阿拉漢比庫尼青蓮色後,隨即被大地吞沒。其他例子見「魔羅度西」, p.210;「咖喇布王」, p.212;「惡意的難德」, p.278。

²⁴² 關於這個故事,巴利聖典及其注釋有兩種說法。《法句義注·馬哈摩嘎喇那長老的故事》(DhPA.10.7 Mahāmogallānattheravatthu)說,儘管他父母大喊,叫他自己逃命去,他還是把他們打死了。《本生義注·斷箭本生注釋》(JA.5.17.522 Sarabhaṅgajātaka-vaṇṇanā)則說,當他父母叫喊時,他感到後悔而沒有殺害他們。

²⁴³ 對此,《彌林德問·作敬奉者有果否》(MiP.4.1.1 Katādhikārasaphalapañho, 也譯為《彌蘭王問經》)有相關討論。另外,在善覺王攔路阻擋佛陀托鉢的例子裡也談到這點,詳見「愚蠢的善覺王」, p.312。

²⁴⁴ 佛陀在諸如《長部·三明經》(D.1.13 Tevijjasuttaṃ)和《增支部·三集·給薩母帝經》(A.3.66 Kesamuttisuttaṃ)中教導了四梵住。

²⁴⁵ 緬文的「寶貴時間」指善人實行善法的時間。這源於《增支部·三集·午前經》(A.3.156 Pubbaṅhasuttaṃ)。佛陀在經中開示,那些在早、午、晚踐行身、語、意之善行者(sucaritaṃ caranti),其早、午、晚皆善美,他們會擁有吉星象(sunakkhattaṃ)、善吉祥(sumaṅgalaṃ)、善剎那(sukhaṇo)、善瞬間(sumuhutto)等。在《經集·吉祥經》SuN.2.261-272 Maṅgalasuttaṃ)中,佛陀將「吉祥」描述為身、語、意的善業。

²⁴⁶ 在諸如《中部·大馬魯伽亞經》(M.2.2.4 Mahāmālukyasuttaṃ, 見尾注 268, p.374)和

《增支部·八集·簡要經》(A.8.63 Saṃkhittasuttaṃ)中，佛陀開示了四梵任何以能作為修觀的基礎，阿難尊者在《中部·八城經》(M.2.1.2 Aṭṭhakanāgarasuttaṃ)中也有相同的解釋。

- 247 在聯合國演說所準備的講稿《趣向永恆的和平》(“Towards Eternal Peace”)中，最尊敬的帕奧西亞多解釋了戰爭何以會因慳吝(macchariya)與嫉妒(issā)而起。講稿的內容依據《長部·沙伽問經》(D.2.8 Sakkapañhasuttaṃ，也譯為《帝釋所問經》)中佛陀對沙伽天帝的開示。
- 248 在《增支部·五集·善士布施經》(A.5.148 Sappurisadānasuttaṃ)中，佛陀開示了善士布施的五種方式。所有布施的主要果報都是財富，但也可以有附帶的果報，即：1)若以信心布施(《增支部義注》：對布施的效力及其果報具信)，該布施也會帶來莊嚴的相貌；2)若以恭敬心布施，其子女、妻子、奴隸、僕人和工人會聆聽其言，並善解其意；3)若適時布施(《增支部義注》：不會等到老年才做)，在人生早年即能擁有大財富；4)若布施時不吝嗇，將能享受殊勝的欲樂；5)若不傷害自他而布施，將不會因為火、水、王、賊及不愛的繼承者而遭受財富損失。反之亦然。
- 249 化樂天：欲界六重天之第五天。佛陀在諸如《增支部·三集·近住經》(A.3.71 Uposathasuttaṃ，也譯為《布薩經》)中提及此天。
- 250 一個人出家前要剃除鬚髮。他通常會被教誡：在剃除鬚髮的過程中，應思惟其頭髮、身毛、指甲、牙齒與皮膚的可厭、不淨。若其巴拉密成熟的時機已到，這最初的禪修將能提供合適的因緣使其導向證悟道果的業成熟。不過，西瓦離則被教導省思住胎七年之苦。
- 251 佛陀在《長部·轉輪王經》(D.3.3 Cakkavattisuttaṃ，也稱為《轉輪聖王獅吼經》)中開示，在他的時代，那些恭敬年長者和勝己者的人受到讚美、受到尊敬；但在未來，那些不敬者反倒被讚美、被尊敬。
- 252 以恭敬心布施不僅帶來財富，而且會得到家人與友伴的尊重。見尾注 248，p.321。
- 253 有罪(sāvajjāṃ)與無罪(anavajjāṃ)：在《中部·斗篷經》(M.2.4.8 Bāhitikasuttaṃ)中，阿難尊者將有罪的行為解釋為：為智者所呵責，不善，傷害自己、他人或兩者，增長不善法及減損善法，有苦報的身行、語行、意行。無罪的行為則相反。在《增支部·四集·有罪經》(A.4.239 Sāvajjasuttaṃ)中，佛陀將有罪者定義為有情因而被置於地獄的行為，這也包括有罪之見；無罪者則相反，有情因而被置於天界。而在《增支部·十集·有罪經》(A.10.140 Sāvajjasuttaṃ)中，佛陀則將有罪者定義為「邪見、邪思惟、邪語、邪業、邪命、邪精進、邪念、邪定」，無罪者則相反。
- 254 相關討論見《彌林德問·作敬奉者有果否》(MiP.4.1.1 Katādhikārasaphalapañho，也譯為《彌蘭王問經》)。亦見本書「惡意的難德」章節(p.278)，關於拍擊沙利子尊者頭部的亞卡之事。
- 255 佛陀在諸如《中部·大受持法經》(M.1.5.6 Mahādhammasamādānasuttaṃ)中開示：「諸比丘，在此，無聞凡夫不見諸聖者……不知應當親近之法(sevitabbe dhamme na jānāti)，不知不應當親近之法(asevitabbe dhamme na jānāti)；不知應當從事之法(bhajitabbe dhamme)，不知不應當從事之法……[不知這些法時，]他親近不應當親

近之法，不親近應當親近之法；從事不應當從事之法，不從事應當從事之法。」已見諸聖者等的具聞聖弟子則相反。然後，佛陀開示法的受持(dhammasamādānāni)有四種方式：1)現在苦(paccuppannadukkhaṃ)，未來有苦報(āyatīṇca dukkhavipākaṃ)；2)現在樂(paccuppannasukhaṃ)，未來有苦報；3)現在苦，未來有樂報(āyatīṇca sukhavipākaṃ)；4)現在樂，未來有樂報。佛陀接著開示，由於無聞凡夫不知受持後將帶來苦報之法，也不知受持後將帶來樂報之法，他親近帶來苦報之法、不迴避(aparivajjayato)帶來苦報之法，因而承受苦報；聖弟子則反之。

²⁵⁶ 對此，佛陀在諸如《增支部·四集·思經》(A.4.171 Cetanāsuttaṃ)中開示：「諸比庫，無明為緣：有身體時，身思為因而生起內在的樂、苦；諸比庫，有言語時，語思為因而生起內在的樂、苦；諸比庫，有意時，意思為因而生起內在的樂、苦。」

第五章 描繪來生

前言

到此我們已詳細探討了業的運作，並對它有了更透澈的理解。接下來，我們將回到先前講到關於被皮帶束縛之狗的那兩篇《皮帶束縛經》。我們說過會回頭完成經文的講述⁸²⁵。

你應該記得佛陀在兩篇《皮帶束縛經》中如何描述輪迴 (saṃsāra)，如何描述有情流轉於生死。且讓我們再次引述佛語：

「諸比庫，輪迴是無始的。為無明障蓋的有情，被渴愛結縛而流轉輪迴，其起點是不可知的。」

現在，你對佛陀話中所表達的意思或許有一番領悟了。

你應該記得佛陀在第一篇《皮帶束縛經》中接著講到，在久遠的未來，大海會乾涸、蒸發，眾山之王須彌山會燒盡、毀滅，大地本身也會燒盡、毀滅。佛陀開示說，儘管如此，有情的生死流轉卻沒有終結。

「即便那時，諸比庫，我說，為無明障蓋的有情，被渴愛結縛而流轉輪迴，其苦仍未終結。」

然後在兩篇《皮帶束縛經》中，佛陀都談到了一隻被皮帶束縛的狗拴在牢固的樁柱旁。

「諸比庫，猶如狗為皮帶所束縛，被拴在牢固的木樁或柱子旁。」

在第一篇《皮帶束縛經》中，佛陀開示了何以那隻狗只能繞著那樁柱跑、圍著它轉，也開示了何以無聞凡夫 (assutavā puthujjano) 同樣只能繞著五蘊跑、圍著五蘊轉。原因在於無聞凡夫以二十種不同的方式把五蘊認作是「我」，也就是：色即是我，我擁有色，我中有色，色中有我；受、想、行、識也是如此。這二十種看待五蘊的方式即佛陀所稱「有身見」(sakkāya-

⁸²⁵《相應部·皮帶束縛經》(S.3.99 Gaddulabaddhasuttaṃ)，見「第一章皮帶束縛經」，p.1 起；《相應部·第二皮帶束縛經》(S.3.100 Dutiyagaddulabaddhasuttaṃ)，見「第二章第二皮帶束縛經」，p.31 起。自 p.40 起，對這兩篇經的探討暫時告一段落。

ditthi) 的表現。

由於無明 (avijja) 和渴愛 (taṇhā)，我們執著有身見，所以只會繞著五蘊跑、圍著五蘊轉，這不過是在繞著苦 (dukkha) 跑、圍著苦轉。如此繞著跑、圍著轉就是輪迴。

在《第二皮帶束縛經》中，佛陀再次說到一隻被皮帶束縛的狗拴在牢固的樁柱旁。你應該還記得在這篇經中佛陀話鋒一轉，說到何以狗總是靠近那樁柱行走，靠近它站立，靠近它坐下，靠近它躺臥。然後佛陀又用這狗來比喻無聞凡夫。這回佛陀解釋說，無聞凡夫由於渴愛而把五蘊當作「這是我的」，由於慢而把五蘊當作「這是我」，由於有身見而把五蘊當作「這是我的自我」。由於無明、渴愛、有身見，無聞凡夫無論行、立、坐、臥總是靠近五蘊。

然後，佛陀提到那奇異的圖畫，一些行腳之人帶著那圖畫四處遊歷，因此稱之為「行腳圖」。佛陀開示說，那畫之所以千奇百怪正反映了我們的心，而我們的心遠比它所創作出的畫還要千奇百怪。接著，佛陀講到畜生界形形色色的有情。他解釋，它們的種類繁多也反映了我們的心，而心甚至比它們還要豐富多樣。在每一個譬喻之後，佛陀都會勸誡比庫們應反覆省思心的運作。且讓我們再次引述佛陀的教導：

「因此，諸比庫，應常省察自心：『長久以來，此心被貪、瞋、痴所汙染。』」

「諸比庫，由於心的煩惱，有情受汙染；由於心的清淨，有情得淨化。」

諸比庫，猶如一位美術家或畫師

佛陀以千奇百怪的畫和畜生界為譬喻，講解了心同樣有著如此的本性，接著他描述一位畫師是如何創作圖畫的：

「諸比庫，猶如一位美術家或畫師，以染料、紫膠、薑黃、靛藍或深紅⁸²⁶，在細緻打磨的木板、牆壁或畫布上創作出一個女人或男人的形相，四肢俱全。」

這裡，佛陀用畫師來比喻無聞凡夫：

⁸²⁶ 紫膠：由某種昆蟲分泌的紅色；薑黃：從植物萃取的黃褐色；靛藍：從植物萃取的藍色；深紅：由某種昆蟲獲取的紅色。

「同樣地，諸比庫，無聞凡夫

- [1] 使[什麼]生起時，他只是使色生起；
- [2] 使[什麼]生起時，他只是使受生起；
- [3] 使[什麼]生起時，他只是使想生起；
- [4] 使[什麼]生起時，他只是使行生起；
- [5] 使[什麼]生起時，他只是使識生起。」

無聞男女每天時時刻刻都在造作身、語、意的行為。若這樣的行為是有意志的，它們就是具有業力的不善或善的業行 (saṅkhāra)，緣於無明、愛、取 (upādāna) 諸煩惱。只要無聞男女沒有修習導向諸煩惱無餘滅盡之道 (未修習戒、定、慧三學)，那麼種種行為的業力就會一直不斷產生果報⁸²⁷。那些行為的果報是什麼呢？不過是一堆五取蘊 (pañcupādāna-kkhandha)：

- 1) 色 (rūpa)；
- 2) 受 (vedanā)；
- 3) 想 (saññā)；
- 4) 行 (saṅkhāra)；
- 5) 識 (viññāṇa)。

五取蘊屬於究竟諦 (paramattha-sacca)。但從世俗諦 (sammuti-sacca) 的角度來看，五取蘊就是男人或女人。依照世俗諦的看法，男男女女有美有醜——不善業造成醜男醜女，善業則帶來俊男美女。

因此⁸²⁸，人們造作不善或善業時，就像一位美術家在細緻打磨的木板、牆壁或畫布上創作出男女的形象。不善巧的畫師描繪出有缺陷、醜陋的男女形象，然而善巧的畫師卻能呈現出完美、端莊的男女形象。同理，愚痴的無聞凡夫造作惡業，具聞聖弟子 (sutavā Ariya-sāvaka) 則造作善業，他們都在輪迴的畫布上創作自己來生的形象：前者在艱難人生及畜生界、鬼道、地獄等痛苦生命的粗糙畫布上描畫出自己的形象，後者則在幸福人生及殊妙天界生命的光潔畫布上刻畫出自己的形象。

以下我們來看看一些人所描繪的形象。

⁸²⁷ 相關引文見尾注 312, p.379。

⁸²⁸ 隨後的解釋來自《第二皮帶束縛經》的義注和複注。

嫉妒的詹布咖尊者的畫作

這是一位名為詹布咖尊者(Jambuka)的比庫⁸²⁹所繪出的形象。如同之前講過的羅沙咖帝思尊者⁸³⁰，詹布咖尊者也是咖沙巴佛(Buddha Kassapa，迦葉佛)教法時期的一名比庫，也住在某個靜修之處，並由當地的一位施主護持。同樣地，有天來了一位阿拉漢，施主非常仰慕這位阿拉漢的威儀，對他殷勤照料，供養美味的飯食和很好的三衣，找了理髮匠幫他剃頭，並為他送來臥榻。詹布咖尊者看到來客受到如此的禮遇非常眼紅——妒火中燒，克制不了自己，便走到這位阿拉漢的住處，辱罵道：

- 「你最好去吃糞便，別吃這位居士供養的食物；
- 你最好用棕櫚梳拔掉頭髮，別讓他的理髮匠幫你剃頭；
- 你最好就光著身子走，別穿他供養的三衣；
- 你最好就睡地上，別睡他供養的床榻。」

那位阿拉漢不願詹布咖因他而造作惡行，隔天便離開了靜修處。

由於嫉妒，詹布咖造作了數以億萬的不善業，到該業成熟的時候，帶來了各自的果報：它們有些作用為不善令生業，有些為不善支持業，有些為不善阻礙業，還有些作用為不善毀壞業。由於不能控制自己的心，詹布咖在痛苦地獄生命及艱難人生的畫布上描繪出了一個醜惡男人的形象。

命終之時，詹布咖兩萬年的修行也無濟於事，因為他的嫉妒業作用為不善令生業帶來了無間地獄的結生。在咖沙巴佛與果德瑪佛(Buddha Gotama，喬達摩佛)之間極其漫長的歲月裡，一直在那裡飽受煎熬。最終從地獄逃脫生為人時，該嫉妒業又阻礙了善業帶來的人類生命。

咖沙巴佛教法時期造作的善業使之生在王舍城富裕的家庭。但由於嫉妒業的阻礙，詹布咖從小只吃糞便，從不穿衣，像個嬰孩般光著身子到處走，而且不睡床榻只睡地上。稍長之後，父母就讓他追隨裸身沙門出家了。他們用棕櫚樹做的梳子幫他拔掉頭髮，可是等到發現這人吃糞便時，就將他趕走了。詹布咖便繼續當裸身沙門過活並修習各種苦行。他讓人們相信自己是依靠空氣存活的，而且只接受用草葉尖沾上奶油和蜂蜜置於其舌尖這種供養方式。此一行徑使之聲名大噪。不過一到晚上，即溜到公廁去吃

⁸²⁹ 《法句義注·詹布咖長老的故事》(DhPA.5.11 Jambukattheravatthu)

⁸³⁰ 見「嫉妒的帝思尊者」，p.295。

糞便。

現在，你可以把他的過去業跟現在果對照一下。詹布咖對那位阿拉漢所說的一切惡言惡語，不管說了什麼，那位阿拉漢沒去吃糞便，也沒有用棕櫚梳拔去頭髮，也沒有光著身子到處走，也沒有睡在地上。反倒是詹布咖咒罵阿拉漢的噁心之事，如今全都報應在自己身上。

等到詹布咖五十五歲的時候，佛陀看到他的巴拉密即將成熟，便前往其住處附近的一處山洞過夜。當晚，詹布咖目睹大威神力的梵天人與欲界天人來禮敬佛陀，他深感佩服，隔天就向佛陀請法。佛陀告訴他，由於過去的惡行才會遭致如今長久地修習苦行，並勸誡他放棄這種錯誤的方式。佛陀開示之時，詹布咖對自己赤身露體羞愧不已，於是佛陀遞來一塊浴布給他披上。法談結束後，詹布咖隨即證得阿拉漢道果智。之後，盎嘎(Anṅa, 鶯迦)與馬嘎塔(Magadha, 摩揭陀)的居民來禮敬、供養他，他顯現神通並頂禮佛陀，自認是佛陀的弟子。這就是業的運作。

正因為業如此運作，所以佛陀在《果伽離經》中說道⁸³¹：

「出生之人，斧生口中，
愚人說惡，還砍自己。」

接下來，請看貌美的少女金佳如何描繪出她未來的形象。

少女金佳的畫作

少女金佳(Ciñcamāṇavikā)是一位才貌出眾的遊方外道(paribbājikā)⁸³²。隨著佛陀教法不斷壯大，佛陀和弟子們得到的恭敬供養與日俱增，以致外道導師們及其徒眾的所得日漸減少，金佳所在的外道教團也受到波及。因此他們說服金佳設計敗壞佛陀的名聲。

她先是假裝去揭德林給孤獨園拜訪佛陀。傍晚時分，金佳讓人們看到她走向揭德林，實則在那附近的外道寺院過夜。次日清晨，她又佯裝是從揭德林回來的樣子。人們若問起她去了哪裡，她會說和佛陀一起過夜。就這樣，從那天開始，她在地獄的粗糙畫布上描繪出了一個醜惡女人的形象。

幾個月後，她在腹部綁上一個木塊裝作懷孕的模樣。接著，該為「畫

⁸³¹ 見腳注 716, p.286。

⁸³² 《法句義注·少女金佳的故事》(DhPA.13.9 Ciñcamāṇavikāvattu)

作」收尾了，正當佛陀為大眾說法時，她走近佛陀，責備他沒有好好照顧懷有身孕的自己。佛陀回答道：

「姐妹，你所說的是真是假，只有我和你才知道。」

這時，沙伽天帝(Sakka，帝釋)察覺到這一幕，於是派出四位天子化身為小老鼠，咬斷了綁在金佳腹部木塊上的繩子。木塊掉落切斷了她的腳趾，人們將她趕出精舍。就在她踏出門外時，大地裂開，無間地獄之火吞噬了她。她的畫作——一個地獄有情的五蘊到此收筆。

金佳過去生造作的善業作用為令生業，使她在我們佛陀的教法時期投生為人。然而她所造作威力更強的「誣蔑佛陀之業」如今作用為毀壞業〔中止了她身為人的五蘊〕，並產生了它自己的果報——地獄的結生。接下來，具同一性的不善業則作用為支持業加重並延長她的地獄之苦⁸³³。這就是業的運作⁸³⁴。

正因為業如此運作，所以佛陀在《第二皮帶束縛經》中一再強調⁸³⁵：

「因此，諸比庫，應常省察自心：『長久以來，此心被貪、瞋、痴所汙染。』」

「諸比庫，由於心的煩惱，有情受汙染；由於心的清淨，有情得淨化。」

巴利聖典及其注釋解釋，佛陀被誣指破戒起因於他誹謗獨覺佛的宿業⁸³⁶。

現在，我們來看一位比庫尼的前世如何描繪出她自己未來的形象。這畫作美麗與否，你可以自行評判。

心懷怨恨的小善賢的畫作

曾經，有位證得了憶念前生智(Jātissara-nāṇa)的比庫尼看到自己過去是我們菩薩的妻子，她想知道自己是否為菩薩的賢內助，看到的真相竟是自己害死了菩薩，她頓時在人群中痛哭失聲。接著，佛陀說出了這段故事

⁸³³ 見「同一性理」，p.212。

⁸³⁴ 佛陀在《本行·宿業餘報的佛陀本行》(Ap.39.70-72 Pubbakammapiṭṭikabuddha-apadānaṃ，《本行》也譯為《譬喻經》)中解釋，他遭此指控是因為他是某位難德(Nanda，獨覺佛一切勝者<Sabbābhīhu>的弟子)時，曾對自己的導師有類似的指控。

⁸³⁵ 《相應部·第二皮帶束縛經》(S.3.100 Dutiyagaddulabaddhasuttaṃ)，引文見 p.33。

⁸³⁶ 《自說義注·孫達利經注釋》(UA.38 Sundarīsuttavaṇṇanā)

的始末⁸³⁷。

在那一生，菩薩是一頭名為六牙(Chaddanta)的象王，統領著八千頭象。他有兩個象后——大善賢(Mahāsubhaddā)與小善賢(Cūḷasubhaddā)。所有的象都住在喜馬拉雅山六牙池邊的金窟(Kañcana-guhā)⁸³⁸。那時，喜馬拉雅山到處是茂密的森林。

春季的某一天，一群大象在沙喇(sāla，娑羅)樹林中玩耍，六牙王用身體猛力撞擊一棵沙喇樹。小善賢恰巧站在上風處，撒落一身的枯枝乾葉和紅螞蟻；大善賢則立於下風處，身上撒滿了沙喇花。雖是個意外，小善賢卻耿耿於懷、大發牢騷，並因此對六牙王懷恨在心。

還有一次，象群在湖中戲水。一頭象獻給六牙王一朵碩大的蓮花，他將花遞給了大善賢。這又讓小善賢心中不快，對六牙王再生怨恨。因這兩次的積怨，小善賢努力持戒。她總是絲毫不苟、力求完美，成就了十分清淨的戒行。她對六牙王的恨僅止於瞋念，並沒有犯戒的行為。

一天，六牙王偕同所有的象向五百位獨覺佛(Pacceka Buddha，辟支佛)供養野果和必需品。小善賢供養自己採集的果子時，發了願描繪出所希求的形象。

首先，她的布施具足殊勝布施的四個條件：

- 她知道獨覺佛是德行最高者，是無上的福田；
- 她和所有的象都有戒德；
- 布施物是她在林中如法獲得的；
- 她對此業將有大果報深信不疑，並在布施前、布施時與布施後都如此思惟。

小善賢也知道具戒者的願望將因其戒行清淨而實現⁸³⁹。因此，她描繪出了一個女人的完美形象，細膩而入微。她發了五個願：

「尊者，以此功德，命終後，

- 1)願我投生為馬德(Madda)王族的公主！

⁸³⁷ 《本生義注·六牙本生注釋》(JA.4.16.514 Chaddantajātakavaṇṇanā)

⁸³⁸ 金窟：喜馬拉雅山中的洞窟，巴利聖典及其注釋多次提及此窟。六牙池：洞窟附近的大池(佛陀在諸如《七個太陽經》<A.7.66 Sattasūriyasuttaṃ>中提及的七大池之一，見腳注 23，p.5)。

⁸³⁹ 引文見 p.284。

- 2) 願我名為善賢 (Subhaddā) !
- 3) 願我成為巴拉納西 (Bārāṇasī, 波羅奈) 國王的皇后!
- 4) 願我能說服巴拉納西國王滿足我每一個願望!
- 5) 願我能派遣一名獵人切斷六牙王的象牙!」

小善賢為什麼想要投生為馬德王族的公主呢？她明白出身尊貴又美貌出眾，可謂如魚得水；而且若想說服一個男人滿足自己所有的願望，美貌也至關重要，生於馬德王族將能坐擁此二利〔高貴與美貌〕。她想要成為巴拉納西國王的皇后，因為她知道這是最有權勢的國王。於是，依照畫者的願望，這個刻畫入微的女人形象將在人間粉墨登場。

拜所造功德之賜，她真的投生為馬德王的公主，得名善賢。後來，她也真的成為了巴拉納西國王的皇后。當上了權傾天下的國王身邊的皇后（地位最高的女人），原本以為她應已釋然，不再懷恨屈屈一隻林棲動物。然而，善賢還是無法原諒六牙王，無法控制自己的心，她念念不忘自己的舊恨，依然想讓人切斷他的象牙。

所以，每當你造作不善業的時候，請務必想到這個故事。為什麼呢？因為業一旦成熟，可不容易應付！

善賢命人召集國內所有的獵人，並選中了索奴答拉 (Sonuttara) 來操刀，他就是未來的迭瓦達德⁸⁴⁰。她知道六牙王對身披黃衣的獨覺佛極為尊敬，便吩咐索奴答拉披上黃衣，這樣六牙王便不會傷害他。

索奴答拉花了七年七個月又七天的時間，才來到六牙王的棲息地。他挖了個坑，做了些掩護藏身其中，靜靜等待象王的出現。就在六牙王經過時，索奴答拉向他射出了一支毒箭。六牙王隨即猛衝向他，但一看到那黃衣就克制住了自己。象王聽了索奴答拉講述事情的經過，即為他示範如何切斷自己的象牙，不過索奴答拉力氣不足無法鋸斷象牙。於是六牙王用自己的象鼻持鋸，儘管受了箭傷，深入下顎的傷口劇痛難忍，他仍鋸下了象牙交給獵人，隨後就此殞命。善賢的畫作到此收筆。

有了六牙王象牙神力的加持，索奴答拉七天便回到了巴拉納西。善賢得知自己的復仇計謀奪走了心愛前夫的性命，她也心碎而死。

從這個故事我們明白，報復的欲望只會帶來焦慮不安乃至自我毀滅，

⁸⁴⁰ 見「迭瓦達德尊者」，p.157。

我們應該要學會寬恕，放下所有的怨恨。心懷惡意對自己的傷害勝過他人所帶來的傷害。這就是業的運作。

正因為業如此運作，所以佛陀在《第二皮帶束縛經》中一再強調⁸⁴¹：

「因此，諸比庫，應當省察自心：『長久以來，此心被貪、瞋、痴所汙染。』」

「諸比庫，由於心的煩惱，有情受汙染；由於心的清淨，有情得淨化。」

以下是後來成為獨覺佛的大蓮花 (Mahāpaduma) 所描繪出的形象⁸⁴²。

大蓮花獨覺佛的畫作

在咖沙巴佛的教法時期⁸⁴³，他是一名比庫。那時，他已經積累證悟獨覺佛果所需的巴拉密長達兩個不可數十萬劫。那一生他作為比庫，又繼續培育這樣的巴拉密大約兩萬年。

他的一個善業作用為令生業，使其投生到巴拉納西成為財主之子，繼而成了富翁。那一生他犯了邪淫，命終之際，一個「邪淫業」作用為令生業帶來了地獄的結生。最後從地獄逃脫時，一個善的後後受業作用為令生業使其投生為一名富家女。於母胎期間，一個邪淫業作用為不善阻礙業，母女倆因此飽受烈火灼身般的折磨，那種痛苦令她畢生難忘。再者，善業雖帶給她美貌，由於邪淫業的阻礙，她總是惹人厭，甚至連親生父母都不喜歡她。後來，她嫁為人婦，邪淫業再次作用為阻礙業，即便她才貌雙全又能吃苦耐勞，丈夫還是討厭她、不在乎她。

親愛的讀者，請時刻牢記這個故事，她所受的煎熬就跟那些邪淫受害者的遭遇沒什麼兩樣。

有一天，她丈夫因厭惡自己的妻子，竟帶著別的女人逛市集。她含著淚對丈夫說：「一個女人家，就算轉輪王的女兒，還是得討丈夫的歡心。你的所作所為讓我好傷心。要是不願照顧我，就請送我回娘家吧！要是還愛我，就應該關心我，不要這樣待我！」她哀求丈夫帶她逛市集，他便叫妻子去準備一下。等她一切就緒，可到了節日當天，卻聽說丈夫已經去了市集，

⁸⁴¹ 《相應部·第二皮帶束縛經》(S.3.100 Dutiyagaddulabaddhasuttam)，引文見 p.33。

⁸⁴² 《本行義注·獨覺佛本行注釋》(ApA.1.95 Paccekabuddhaapadānavanṇanā，也譯為《譬喻經義注·辟支佛譬喻注釋》)

⁸⁴³ 見「附錄二 佛陀史」，p.385。

她只得帶上備好的飲食，在僕人的陪同下尾隨前去。途中，她遇到了一位剛從滅定(nirodha-samāpatti)⁸⁴⁴出定的獨覺佛。她步下馬車，取過獨覺佛的鉢，裝滿食物供養他。獨覺佛接受後，她手握一束蓮花發了五個願，描繪出自己未來的形象：

「尊者，

- 1)願我未來每一生，皆化生於蓮花！
- 2)願我未來每一生，膚色都如蓮花般！
- 3)願我未來每一生，皆為男子！
- 4)願每一個見到我的人，都愛我如愛此蓮花！
- 5)願我能了知您所了知的法！」

為什麼她會發這些願呢？因為飽受住胎之苦，所以她希望能在蓮花中化生；因為非常喜愛蓮花的色澤，所以她希望膚色如蓮花般；因為身為女人帶給她許多苦痛，所以她希望生為男人；因為沒有人關愛她，甚至連父母也不疼愛她，所以她希望自己人見人愛；最後，因為已具足成就獨覺佛的巴拉密，所以她有強烈的願望要證悟獨覺佛果。就這樣，她在輪迴的畫布上描繪出了一個完美男人的形象，鉅細而靡遺。

她布施的善業以現法受業中止了邪淫阻礙業〔的果報〕，並產生了它自己的果報。丈夫突然想到她，派人來接她。從那時起，不僅丈夫疼愛她，所有人都對她喜愛有加。

她布施的善業也以次生受業帶來天子的結生——化生於天界的蓮花中，名為大蓮花。他屢屢投生於諸天界，時而為高等天人，時而為低等天人。在沙伽天帝建議下，他最後一生生在巴拉納西，化生於御花園池塘的蓮花裡。皇后未有一兒半女，她看到池中有朵蓮花，摘下時竟發現花裡還有個孩子，好似珍藏於寶匣之中。她便收養了這個孩子，並在極盡奢華的環境中精心養育。孩子非常討人喜歡，國王宣布凡後宮女眷餵養嬰兒大蓮花王子者，賞錢一千。因此，宮中充斥著各種享樂供他受用，兩萬名女子服侍著他、討他歡心。大蓮花王子生於王族仍是他的一個「供養獨覺佛之業」作用為令生業，種種的享樂則是具同一性的業作用為支持業。

到了十三歲左右，王子厭倦了這些享樂，因為他證悟獨覺佛果的巴拉密已然成熟，即將帶來果報。

⁸⁴⁴ 滅定：見腳注 436, p.163。

一天，王子在王宮門外玩耍時看見一位獨覺佛。王子警告他別進宮，因為不管是誰進去，都會被逼著吃吃喝喝，獨覺佛便轉身離開了。過後，王子懊悔不已，深怕冒犯了獨覺佛。於是他騎著象去獨覺佛的住處，想請求他的原諒。到了住處附近，他從象背下來徒步而行。趨近之時，他支開隨從獨自一人前往。進入獨覺佛的小屋後發現裡頭空無一人，便坐下修觀並證得獨覺佛果，滅盡諸漏成就了(永久的)無時心解脫。這就是業的運作。

正因為業如此運作，佛陀在《第二皮帶束縛經》中反覆強調⁸⁴⁵：

「因此，諸比庫，應常省察自心：『長久以來，此心被貪、瞋、痴所汙染。』」

「諸比庫，由於心的煩惱，有情受汙染；由於心的清淨，有情得淨化。」

以下是茉莉公主(Sumanā，也譯為「善意」)所刻畫的形象⁸⁴⁶。

茉莉公主的畫作

在維巴西佛(Buddha Vipassī，毗婆尸佛)的教法時期⁸⁴⁷，她生在一個大富之家。她的父親去世後，人們得到國王的允許以飲食供養佛陀與十萬比庫眾。一位將軍(senāpati)拔得頭籌率先成為供養者，茉莉的母親為此悶悶不樂。茉莉向母親保證，她們仍將是第一個供養佛陀與僧團的人。

茉莉用美味的乳粥裝滿金碗，把另一個碗蓋在上面，再用茉莉花環把兩個碗綁起來，然後帶著幾名僕從前往將軍的住處。

途中，將軍的部下攔住了她，經她一番唇舌周旋才放行。佛陀走近時，茉莉表達供養佛陀茉莉花鬘的心意，並將兩個碗放入佛陀的鉢中。佛陀接受了茉莉的供養，把它們交給一位男居士帶去將軍的住處。於是，茉莉在人間與天界的畫布上描繪出一名具戒女子的形象，鉅細而靡遺。她發了三個願：

- 「1)願我未來每一世都生活無憂!
- 2)願人人愛我如愛茉莉一般!
- 3)願我名為茉莉!」

佛陀一抵達將軍的住處，首先奉上的是湯，但佛陀蓋住了鉢，表示已

⁸⁴⁵ 《相應部·第二皮帶束縛經》(S.3.100 Dutiyagaddulabaddhasuttam)，見 p.33。

⁸⁴⁶ 《增支部義注·五集·茉莉經注釋》(AA.5.31 Sumanasuttavaṇṇanā)

⁸⁴⁷ 見「附錄二 佛陀史」，p.385。

接受過乳粥供養。隨後，那位男居士拿出茉莉的金碗，將茉莉供養的乳粥獻予佛陀與比庫眾，結果乳粥多到足夠佛陀與十萬比庫眾享用。出現這樣的奇蹟起因於茉莉強大的善思。佛陀與比庫眾用畢乳粥，接著食用將軍供養的主食。佛陀與比庫眾用完膳，將軍問起乳粥的供養者。得知後便邀請茉莉到家中作客，並將她迎娶進門立為正妻。

自那以後，每一生她皆名為茉莉，而且在她出生之日，總是飄落深及於膝的茉莉花雨。這都緣於先前的善業紛紛於未來生中作用為令生業與支持業。

她最後一生在果德瑪佛的教法時期投生為茉莉公主，是高沙喇 (Kosala, 憍薩羅) 的巴謝那地王 (Pasenadi, 波斯匿) 之妹。給孤獨長者把揭德林給孤獨園供養給佛陀和僧團時，茉莉才七歲。她與五百同伴一起去參加慶典，眾人帶著淨瓶、鮮花及其他布施物供養佛陀。聽聞佛陀說法後，茉莉隨即成為入流者 (Sotāpanna)。

有一次，茉莉與五百王族少女各自乘坐皇家馬車前去覲見佛陀，請教布施 (dāna) 運作之理。我們簡單整理了佛陀所答覆的內容。

茉莉請問佛陀，若兩位弟子都具備信、戒、觀智，一位有布施，另一位則否，他們之間有無差別。佛陀答道：若他們生於天界或人間，布施者無論在壽命、容貌、安樂、名聲、威勢上，都勝過不布施者。若他們都出家成為比庫，布施者會被請去接受許多必需品的供養，然而若兩者都成為阿拉漢，他們所證悟的阿拉漢果並無不同。

茉莉很想出家成為比庫尼，但為了照顧祖母只得延後⁸⁴⁸。等到已年長，祖母去世之後，她才在巴謝那地王的陪同下前往揭德林給孤獨園請求出家。她帶著墊子、地毯等用品供養僧團。佛陀為她和巴謝那地王說法，茉莉當下即成為不來者 (Anāgāmi)。於是，她懇請佛陀允許她加入僧團。佛陀看到其智慧已然成熟，為她誦出了一首偈頌。偈頌剛誦完，茉莉就證得阿拉漢果，隨後出家成為比庫尼。

總結

這是我們所舉的最後一個例子，用以說明造業如同畫家作畫一般，在

⁸⁴⁸ 《長老尼偈義注·年長出家者茉莉長老尼偈注釋》(TiGA.1.16 Vuḍḍhapabbajitasumanātherīgāthāvaṇṇanā)

畫布上描繪出或男或女的形象。不善巧的畫師創作出有缺陷、醜陋的男女形象，善巧的畫師卻能呈現出完美、端莊的男女形象。同理，愚痴的無聞凡夫造作惡業，具聞聖弟子造作善業，他們都在輪迴的畫布上創作自己未來生的形象：前者在艱難人生及畜生界、鬼道、地獄等痛苦生命的粗糙畫布上刻畫自己的形象，後者則在幸福人生及殊妙天界生命的光潔畫布上描繪自己的形象。

這些都是依世俗諦來說的。若依究竟諦如實觀照，所創作出來的一切無非是苦——一堆五取蘊⁸⁴⁹：1)色；2)受；3)想；4)行；5)識。

這正是佛陀在《第二皮帶束縛經》中所開示的：

「同樣地，諸比庫，無聞凡夫

- [1] 使[什麼]生起時，他只是使色生起；
- [2] 使[什麼]生起時，他只是使受生起；
- [3] 使[什麼]生起時，他只是使想生起；
- [4] 使[什麼]生起時，他只是使行生起；
- [5] 使[什麼]生起時，他只是使識生起。」

根據世俗諦，人界的五取蘊就是男人或女人。同樣根據世俗諦，男男女女，有人美麗，有人醜陋——不善業造成醜男醜女，善業則帶來俊男美女。然而無論美醜、勝劣，他們都是無常(anicca)、苦(dukkha)、無我的(anatta)，無一例外。

只要一個人的思還會造業，就會不斷地流轉於輪迴：不善業導致來世的輪迴及諸蘊的獲得，無非是苦；善業也導致來世的輪迴及諸蘊的獲得，這還是苦。不過，佛陀這裡所講的是世間業(lokiya-kamma)，有別於出世間業(lokuttara-kamma)。為什麼呢？因為出世間業導向業的無餘滅盡——業的不再運作。這就是我們接下來要探討的內容。以下我們將回到《第二皮帶束縛經》⁸⁵⁰。

⁸⁴⁹ 佛陀在初轉法輪時開示：「簡言之：五取蘊即苦(dukkha)。」(《相應部·轉法輪經》<S.5.1081 Dhammacakkappavattanasuttam>)

⁸⁵⁰ 《相應部·第二皮帶束縛經》(S.3.100 Dutiyagaddulabaddhasuttam)。此經的講解在 p.40 暫時告一段落。

第六章 業不再運作

解說了何以無聞凡夫只能使諸蘊生起，佛陀即開示五蘊的特相^{851/852}。

色是常還是無常？

且讓我們聆聽佛陀關於色(rūpa)的開示：

「諸比庫，你們認為如何，色是常(niccamaṃ)還是無常(aniccaṃ)？」

「無常，尊者。」

「若是無常，它是苦(dukkhaṃ)還是樂(sukhaṃ)？」

「苦，尊者。」

「若是無常、苦、變易之法(vipariṇāmadhammaṃ)，是否適合認為它『這是我的(etaṃ mama)，這是我(esohamasmi)，這是我的自我(eso me attā)』？」

「確實不能，尊者。」

然後，佛陀以同樣的方式開示了其餘的四蘊，即：受蘊、想蘊、行蘊、識蘊。毫無疑問地，比庫們都認同把任何一蘊看作「這是我的，這是我，這是我的自我」確實是不合適的。那正是無聞凡夫看待五蘊的方式。

那麼，為什麼五蘊是無常、苦、無我的呢？

無常

無常相是指諸行法的生、滅、變易——既有而滅去⁸⁵³。前面說過⁸⁵⁴，色蘊(rūpa-kkhandha)由極微細的粒子(sub-atomic particles)所組成，巴利語稱這些粒子為「色聚」(rūpa-kalāpa)。若我們培育起禪那或近行定，智慧

⁸⁵¹ 業不再運作：業不起作用、使之無效、使之無果報。

⁸⁵² 正體編號為腳注，斜體編號為尾注。尾注是經文的引語等置於章末。

⁸⁵³ 《清淨道論·說行道智見清淨品·生滅隨觀智》(VsM.21.740 Upakkilesavimuttaudayabbaya-nānakathā/PP.xxi.6)

⁸⁵⁴ 見「究竟色法」，p.95。

之光便會生起⁸⁵⁵。憑藉智慧之光，我們將能辨識組成色聚的諸界，並見到它們即生即滅。受蘊(vedanā-kkhandha)、想蘊(saññā-kkhandha)、行蘊(saṅkhāra-kkhandha)構成心所(cetasika)，它們與心同生同滅，心即識蘊(viññāṇa-kkhandha)。我們常說彈指間就有許多億萬的心識生滅⁸⁵⁶。以禪那或近行定為基礎，透過正確的觀禪，禪修者將能以其觀智親見此實相，他將能親見五蘊的本質不外乎無常。無常的事物豈有樂可得，因此佛陀說，五蘊即苦²⁵⁷。

苦

苦相是指受到生滅的持續逼迫⁸⁵⁷。身的苦受是苦，心的苦受是苦；然而樂受也是苦，因為它們是無常的，它們會變易，變易時就有苦；捨受也是這樣，它們也是無常的，同樣會變易²⁵⁸。根據世俗諦，結生時五蘊生起，老、病²⁵⁹、死都是無常的示現；再一次的出生，又再一次的老、病、死；如此這般。因此，五蘊是無常的，無時無刻不在變易，可以說五蘊就是苦，終究無絲毫之樂可得²⁵⁷。所以，佛陀說五蘊是負擔(bhāra)⁸⁵⁸，甚至說五蘊是魔(Māra)⁸⁵⁹。

無我

無我相是指五蘊不是我們可以自己做主的²⁶⁰。好比我們不能自己決定：「我要五蘊這樣，不要那樣！」「這輩子我只想看好看的、聽好聽的、聞好聞的、嚐好吃的、碰觸感好的東西！我不要苦、不要變、不要老、不要病，也不想死，拜託了！」既然五蘊不能任由我們隨心所欲地掌控，怎麼可以說有一個自我呢？因此，佛陀問諸比庫，把五蘊當作「**這是我的，這是我，這是我的自我**」，這樣合適嗎？比庫們一致認為如此看待五蘊的確不合適。

⁸⁵⁵ 見「智慧之光」，p.90。

⁸⁵⁶ 參見「心的運作」，p.43。

⁸⁵⁷ 出處同腳注 853。

⁸⁵⁸ 《相應部·負擔經》(S.3.22 Bhārasuttaṃ)

⁸⁵⁹ 《相應部·魔經》(S.3.160 Mārasuttaṃ)

執取苦

在此我們要明白，喜歡五蘊實際上就是喜歡苦²⁶¹；認為五蘊有我根本就是苦當作是我、執取苦當作是我²⁶²，也就是以苦為皈依處。這麼做絕不可能了知苦聖諦，不能了知苦聖諦便絕不可能了知苦集聖諦與苦滅聖諦：這意味著有情將永無離苦之日。猶如被拴在樁柱旁的狗，他會一直繫縛於五蘊。他將生生世世不斷地輪迴，一再迎來新的生、新的老、新的病、新的死²⁶³。所以，認為諸蘊有我不合適的，要明白這點並不困難。

因此，諸比庫，凡任何色

釐清了看待諸蘊的錯誤知見後，佛陀接著開示應如何正確地看待諸蘊，如何以正慧 (sammā-pañña) 即觀慧 (vipassanā-pañña) 如實觀照：

「因此，諸比庫，凡任何色，無論

[1-3] 過去、未來、現在 (atītānāgatapaccuppannaṃ)，

[4-5] 或內或外 (ajjhataṃ vā bahiddhā vā)，

[6-7] 或粗或細 (olārikaṃ vā sukhumāṃ vā)，

[8-9] 或劣或勝 (hīnaṃ vā paṇītaṃ vā)，

[10-11] 或遠或近 (yaṃ dūre santike vā)，

一切色 (sabbāṃ rūpaṃ) 皆『這不是我的 (netāṃ mama)，這不是我 (nesohamasmi)，這不是我的自我 (na meso attā)』，應如此以正慧如實見 (yathābhūtaṃ sammappaññāya daṭṭhabbāṃ)！」

然後，佛陀又用同樣的方式開示了應如何以觀智照見其餘的諸蘊：十一種受的蘊、十一種想的蘊、十一種行的蘊、十一種識的蘊⁸⁶⁰。為了能辨識它們，禪修者必須培育由禪那或近行定所生的智慧之光⁸⁶¹，否則將無法辨識五蘊，因為只有用慧眼 (pañña-cakkhu) 才能辨識它們²⁶⁴。

這十一種指的是什麼呢？以下我們來逐一探討。首先是十一種色的蘊⁸⁶²。

⁸⁶⁰ 引文亦見「五取蘊」，p.93。

⁸⁶¹ 詳見「智慧之光」，p.90。

⁸⁶² 所有詳述摘自佛陀在《分別·蘊分別·經分類》(Vbh.1.1-31 Suttantabhājanīyaṃ/BA.1.1-31)

色

前面說過，色(rūpa)包括⁸⁶³：

- 四大種(mahā-bhūtā)：地界、水界、火界、風界；
- 四大種所造色(mahā-bhūtānaṃ upādāya-rūpa)⁸⁶⁴：有二十四種所造色，例如，顏色、氣味、味道、食素、命根、心色、性色、淨色。

凡任何色，無論

這裡，佛陀所指的是一切色法，沒有例外。

過去、未來、現在的色(1-3)

這裡，佛陀所指的是依四種方式來分別過去、未來、現在的色：

- 1) 依世(addhā)：今世的結生心生起之前所生起的色為過去(過去世的色)，今世的死亡心生起之後所生起的色為未來(未來世的色)，兩者之間所生起的色為現在(今世生命期間的色)⁸⁶⁵。
- 2) 依相續(santati)：一系列相續多代的時節生或食生色聚為現在，之前的相續為過去，之後的為未來⁸⁶⁶。一個心路或一次入定所生起的心生色為現在，之前的為過去，之後的為未來。業生色的過去、未來、現在則依它所支持的(時節生、食生及心生)色法加以分別。
- 3) 依時(samaya)：片刻、一朝、一夜、一日等時段內相續生起的色為現在，之前的色為過去，之後的為未來。
- 4) 依剎那(khaṇa)：一個生、住、滅的色為現在，之前的如此色為過去，之後的為未來。

中的開示及其義注和複注，以及《清淨道論·說蘊品》中的「色蘊」(VsM.14.447 Rūpa-kkhandhakathā /PP.xiv.73)和「關於五蘊的雜論」(VsM.14.493-503 Atītādivibhāgakathā /PP.xiv.185-210)。

⁸⁶³ 詳見「究竟色法」，p.95。

⁸⁶⁴ 所造色：因其源於並依靠四大種而得名。巴利聖典及其注釋中將它比作依於大地生長的植物。

⁸⁶⁵ 在解釋今世時，《清淨道論·說神通品·雜論五神通》(VsM.13.416 Pakiṇṇakakathā /PP.xiii.114)援引了《中部·一夜賢者經》(M.3.4.1 Bhaddekarattasuttam)，見尾注 147，p.257。

⁸⁶⁶ 一系列相續多代的色聚：詳見「色法的四種生因」，p.100。

顯然，此處只有依剎那的過去、未來、現在才適用於修觀⁸⁶⁷。如實照見色法是指所見只有究竟色法，也就是在每一種色聚的生、住、滅見到色聚個別的界。這表示聖弟子辨識每一剎那色法無常、苦、無我的本質，對今生、對已辨識的過去生、對已辨識的未來生的色法都是如此⁸⁶⁸。至於時節生、食生與心生色，也是依照同樣的方法，依每個剎那，並取現在、過去、未來較短的時段(samaya)來辨識。

或內或外的色(4-5)

這裡，佛陀所指的是以自己的色為內，以他者的色為外。再者，以內處(眼、耳、鼻、舌、身五內處)為內，以其所緣(色、聲、香、味、觸五外處)為外。此處我們同樣要記住，眼處並不是指眼窩內的肉球，那是概念而非如實存在⁸⁶⁹。我們無法對不存在的事物修觀。佛陀提到眼、眼界、眼門、眼處時，他指的是眼淨色(cakkhu-pasāda)——眼十法聚的第十種色法，這才是真實存在的眼⁸⁷⁰。耳處、鼻處、舌處與身處也是如此。

或粗或細的色(6-7)

這裡，佛陀所指的是以五內處與五外處為粗，即：眼處與色處、耳處與聲處、鼻處與香處、舌處與味處、身處與觸處(觸處為地、火、風三界，所以共十二種色法)。由於它們相互撞擊，如顏色撞擊眼而生起眼識等等，故為粗；其餘諸色法(如食素、命根、心色、性色)非相互撞擊，故為細。

或劣或勝的色(8-9)

這裡，佛陀所指的是殊勝與低劣的有情之色。梵天人的色法勝過欲界

⁸⁶⁷ 《清淨道論·說蘊品·關於五蘊的雜論》(VsM.14.494 Atītādivibhāgakathā /PP.xiv.191) 解釋，只有依剎那的色是非方便的(正義的)、沒有受到裝飾的(nippariyāya)，因為它是實際存在的、真實的；而其他的都是方便的(藉喻的)、受到裝飾的，因為它們只是用來闡明和解釋。

⁸⁶⁸ 《清淨道論大疏鈔·生滅隨觀智注釋》(VsMT.20.725 Udayabbayañāṇakathāvaṇṇanā) 解釋，照見現在諸行的生滅後，再照見過去和未來諸行的生滅。

⁸⁶⁹ 見尾注 280, p.375。

⁸⁷⁰ 佛陀在《分別·處分別》(Vbh.2.156 Āyatanavibhaṅgo /BA.2.156) 中開示：「其中，什麼是眼處呢？是四大種所造、明淨、自有所屬、不可見、可被撞擊的眼……此是眼，此是眼處，此是眼界，此是眼根，此是世間，此是門……」。

天人的色法；人類的色法則劣於欲界天人的色法，但勝過鬼的色法；而鬼的色法又勝過畜生的色法；以此類推。同樣的原則也適用於他們所處生存界外在的色法。另外，有教養的人(majjhimaka-satta, 中等有情)視為可意、不嫌惡的色為勝，視為不可意、嫌惡的色則為劣⁸⁷¹。然而就修觀而言，因不善業而生起的色為劣，因善業而生起的色為勝。

或遠或近的色(10-11)

這裡，佛陀所指的是依空間(okāsa)來分別色⁸⁷²。由此，自身的色為近，他人的色為遠；自己房內的色為近，房外寺院內的色為遠；寺院內的色為近，寺院外的色為遠；國內的色為近，國外的色為遠；以此類推。

組成色蘊的十一種色就講到這裡。禪修者須觀照所有這十一種色為無常、苦、無我。接下來是組成受蘊的十一種受。

受

佛陀以許多方法教導受(vedadā)，其中主要的分類為三種受⁸⁷³：

- 1) 樂受(sukha-vedanā)；
- 2) 苦受(dukkha-vedanā)；
- 3) 不苦不樂受(adukkhamasukha-vedanā)：即捨受。

凡任何受，無論

這裡，佛陀所指的是一切受，沒有例外。

過去、未來、現在的受(1-3)

這裡，佛陀所指的是依照二種方式來分別過去、未來、現在的受：

- 1) 依相續(santati)：一個心路或一次入定所攝的受，或於一種境而起的受為現在，之前的為過去，之後的為未來。例如，見到某尊佛像、

⁸⁷¹ 《分別義注》(出處同腳注 862)中說，「中等有情」指算數師、大臣、長者、地主與商人。義注解釋，豬可能樂於吃糞便卻不喜歡躺在舒適的臥榻上，它們由於想顛倒而混淆了可意與不可意的對象。見「四種顛倒」，p.349。

⁸⁷² 細色，因其難以辨識故為遠；粗色，因其容易辨識故為近。

⁸⁷³ 《中部·多種受經》(M.2.1.9 Bahavedaniyasuttam)

做某個布施、聽聞某個佛法開示等，當時所生起的受為現在⁸⁷⁴，之前的如此受為過去，之後的為未來。

- 2) 依剎那(khaṇa)：一個生、住、滅的受為現在，之前的如此受為過去，之後的為未來。

或內或外的受(4-5)

這裡，佛陀所指的是以自己的受為內，以他者的受為外。

或粗或細的受(6-7)

這裡，佛陀所指的是以四種方式來分別受：

- 1) 依種類(jāti)：舉例來說，不善受為粗，善受為細；但善受相較於果報受則為粗；果報受相較於阿拉漢的(唯作)受，則後者為細。
- 2) 依自性(sabhāva)：苦受為粗，樂受與捨受為細；不過也可以說，苦受與樂受為粗，捨受為細。
- 3) 依人(puggala)：入定者的受為細，因為只有一個所緣；未入定者的受為粗，因為有許多所緣。
- 4) 依世間及出世間(lokiya-lokuttara)：有漏的受為粗，無漏的受為細。

如此辨識受時，禪修者不可搞混了類別。例如依種類，身苦屬於無記(既非不善也非善)，因此是細的受；然而依自性則屬於苦受，所以是粗的。

還有許多其他的方式可以用來分別受的粗與細。例如：

- 瞋俱的受為粗，貪俱的受為細。
- 瞋俱的受之中，持久者為粗，短暫者為細。
- 貪俱的受之中，邪見相應者為粗，邪見不相應者為細。
- 欲界的受為粗，色界的受為細，無色界的受更細。
- 布施相應的受為粗，戒行相應的受為細，禪修相應的受更細。
- 布施、戒行或禪修相應的受之中，低劣者為粗，殊勝者為細。
- 地獄中只有苦受，此為粗，而畜生界的苦受為細，鬼道的苦受更細……直到欲界天的最高天，那裡只有微細的苦受。愈往上愈細的原則也適用於從畜生界到第四禪梵天的樂受，以及色界最高的第五禪梵天與無色界諸天的捨受(那裡只有捨受)。

⁸⁷⁴ 《清淨道論大疏鈔》說，即使它持續一整天，也是現在的。

或劣或勝的受(8-9)

這裡，粗的受為劣，細的受為勝。

或遠或近的受(10-11)

這裡，粗、劣的受與細、勝的受互為遠離；但粗、劣的受與其他粗、劣的受互為接近，細、勝的受與其他細、勝的受互為接近。

組成受蘊的十一種受就講到這裡。禪修者須觀照所有這十一種受為無常、苦、無我。

十一種想、十一種行、十一種識也應以同樣的方法來了知。

佛陀說，每個蘊的這十一種都應以正慧如實觀照「這不是我的，這不是我，這不是我的自我」。這是佛陀對修觀的教導。

思惟智

前面說過，這種了知五蘊本質為無常、苦、無我的智慧就是我們所稱的「思惟智」(Sammāsana-ñāṇa)⁸⁷⁵。它是了知所有類別之三相的智慧，即：

- 思惟照見六內處(眼、耳、鼻、舌、身、意處)無常、苦、無我的本質；
- 思惟照見六外處(色、聲、香、味、觸、法處)無常、苦、無我的本質；
- 思惟照見十八界(眼、耳、鼻、舌、身、眼界，色、聲、香、味、觸、法界，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界)無常、苦、無我的本質；
- 思惟照見十二緣起支(無明、行、識等)無常、苦、無我的本質。

禪修者應如此再三觀照五蘊的三相。

生滅隨觀智

隨著禪修者觀智的逐漸深入，生滅隨觀智(Udayabbayānupassanā-ñāṇa)將會生起。具有此智的禪修者，對於已辨識的每個過去生，他能知見從結生心至死亡心之間每個心識剎那五蘊的因緣生滅及剎那生滅；他也能如此了知今生和直至般涅槃的所有已辨識的未來生。他以此方式知見五蘊皆具

⁸⁷⁵ 這裡所說的觀智在「十六種觀智」底下也有概述，見 p.114。

無常、苦、無我三相，他也了知那知見三相的觀智心也是無常、苦、無我的。整個世間所見之處都只是諸蘊的生滅，即它們無常、苦、無我的本質。他如此再三反覆觀照五蘊的生滅，當觀智變得銳利而勇猛之時，他只專注於五蘊的壞滅。

壞滅隨觀智

具有壞滅隨觀智 (Bhaṅgānupassanā-nāṇa) 的禪修者不再作意五蘊的生起，而只作意它們的壞滅。同樣地，他如此再三反覆修習，以此方式觀照諸蘊，於是他照見諸蘊皆具無常、苦、無我之本質的智慧更強了。整個世間所見之處都只是諸蘊的壞滅，他也反觀那知見諸蘊壞滅的修觀之心的壞滅⁸⁷⁶。

禪修者如此再三觀照五蘊時，其觀智會變得愈來愈強，最後，五蘊在他面前以怖畏的方式現起，因為它們時時刻刻都如陶器般破碎，時時刻刻都像微塵般消散。如果你在大雨中觀察河面，會看到水泡一直冒出來、又破掉，這就是禪修者所看到的五蘊⁸⁷⁷。禪修者如此再三反覆觀照五蘊的壞滅。隨著觀智逐漸深入，他看到五蘊只是不斷地在壞滅，到最後他會對五蘊感到厭離²⁶⁵。

諸比庫，如此見時

厭離於五蘊，即進入佛陀在《第二皮帶束縛經》⁸⁷⁸中所描述的下個階段：

「諸比庫，如此見時，具聞聖弟子 (sutavā Ariyasāvako)

[1] 於色厭離 (rūpasmimpi nibbindati) ;

[2] 於受厭離 (vedanāyapi nibbindati) ;

[3] 於想厭離 (saññāyapi nibbindati) ;

⁸⁷⁶ 《清淨道論·說行道智見清淨品·壞隨觀智》(VsM.21.742 Bhaṅgānupassanānāṇakathā/PP.xxi.13) 解釋：「所以古人說：『觀照所知 (nāta) 與能知 (nāṇa) 二者。』」

⁸⁷⁷ 譬喻取自《清淨道論·說行道智見清淨品·壞隨觀智》(VsM.21.748 Bhaṅgānupassanānāṇakathā/PP.xxi.27)，亦見「五個『空』的譬喻」，p.350。

⁸⁷⁸ 《相應部·第二皮帶束縛經》(S.3.100 Dutiyagaddulabaddhasuttam)

[4] 於行厭離(saṅkhāresupi nibbindati)；

[5] 於識厭離(viññāṇasmimpi nibbindati)。」

具聞聖弟子厭離五蘊，即不再喜樂滿意於五蘊，也就是不再認為它們有樂可得，也不再為之著迷，不管這諸蘊是人、天人還是梵天人²⁶⁶……厭離的心生起之時，心會趨向於涅槃。我們來看看這種轉變是如何發生的。

具聞聖弟子厭離〔五蘊〕

厭離五蘊表現在三方面⁸⁷⁹：

- 1) 五蘊現起為怖畏，這是怖畏現起智(Bhayatupaṭṭhāna-ñāṇa)；
- 2) 由於怖畏五蘊，禪修者體認到它們的過患，這是過患隨觀智(Ādīnavānupassanā-ñāṇa)；
- 3) 由於五蘊現起為怖畏和過患，禪修者厭離五蘊，這是厭離隨觀智(Nibbidānupassanā-ñāṇa)。

過去、未來、現在的五蘊，一切生存界的五蘊皆現起為怖畏，因為它們必然走向壞滅。《清淨道論》以如下譬喻來解釋⁸⁸⁰。一名婦人的三個兒子冒犯了國王，國王下令處決他們。婦人來到刑場，當時長子的人頭已經落地，正準備要砍次子的頭。母親眼見長子的頭已經被斬，次子的頭正在被斬，便對幼子不再抱任何希望，知道他的頭也會被斬。這裡，禪修者看到過去的諸蘊已經壞滅，就像婦人看到長子的頭已經被斬；看到現在的諸蘊正在壞滅，好比看到次子的頭正在被斬；知道未來的諸蘊也會壞滅，正如知道幼子的頭也要被斬。於是生起了怖畏現起智。

這並不是說禪修者會心生恐懼⁸⁸¹，而是他了知諸蘊必然壞滅。如同有

⁸⁷⁹ 《清淨道論·說行道智見清淨品·厭離隨觀智》(VsM.21.755 Nibbidānupassanāñāṇakathā) 解釋，將諸行視之為怖畏與過患等同於對諸行感到厭離：「所以古人說：『怖畏現起只一種而得三名。曾見一切諸行為怖畏，故名「怖畏現起」；於此等諸行生起過患，故名「過患隨觀」；於此等諸行生起厭離，故名「厭離隨觀」。聖典中亦說[《無礙解道》(PsM.1.227/PD.I.v.81)]：『那怖畏現起之慧、過患之智與厭離，這些法其義同一，僅文字相異。』」〔這段實際歸屬在《清淨道論·欲解脫智》部分。〕

⁸⁸⁰ 《清淨道論·說行道智見清淨品·怖畏現起智》(VsM.21.750 Bhayatupaṭṭhānañāṇakathā/PP.xxi.30)

⁸⁸¹ 《清淨道論·說行道智見清淨品·怖畏現起智》(VsM.21.751 Bhayatupaṭṭhānañāṇakathā/PP.xxi.32)

人看到三個炭火坑很是可怕，他知道不管掉進哪個坑裡都會極其痛苦，至死方休。不過，光是知道並不會令人恐懼。同樣地，過去、未來、現在的諸蘊看來可怖，但禪修者並不會因此而恐懼。無論禪修者觀照哪一蘊，都見到它受壞滅所逼迫，因此它們現起為怖畏。

同理，五蘊也現起為過患⁸⁸²。禪修者無論看向何處都找不到安穩的地方。三有(欲有、色有、無色有)現起為過患，四大(地、水、火、風界)現起為過患，六內處(眼、耳、鼻、舌、身、意處)現起為過患，六外處(色、聲、香、味、觸、法處)現起為過患。諸趣皆現起為過患，正如佛陀所說的十一種火在燃燒²⁶⁷，不管是地獄、畜生界、鬼界、人界、欲界天、色界還是無色界，只要是結生心可生起的生存界，對禪修者皆現起為貪之火、瞋之火、痴之火，生、老、死之火，愁、悲、苦、憂、惱之火，如此熊熊燃燒、烈焰熾然、火光四射。諸蘊現起為有過患之諸蘊，沒有絲毫令人滿意之處，也沒有任何實體。佛陀說，它們現起如病(roga)、瘡(gaṇḍa)、箭(salla)、惡(āgha)、疾(ābādha)，除了過患(ādīnava)²⁶⁸，什麼都沒有。於是生起了過患隨觀智。

現在，我們來問你一個問題。所有這些過患法是什麼？能否用一法總攝諸法呢？當然能。我們可以說，所有這些只不過是業的運作，也就是業的造作及其果報——果報名色⁸⁸³。實際上，這正是禪修者所見到的過患。

業運作的過患

身處險境之時，我們會怎麼做呢？我們會尋求安穩處、皈依處與庇護處以躲避危險。現在，業的運作現起為怖畏與苦，禪修者因而視之為過患，並認為沒有業運作之處才有安穩(khema)與樂(sukha)可得。這樣的地方只有一個，那就是寂靜之境(santipada)——涅槃²⁶⁹。

具體來說，禪修者視為怖畏與苦的是什麼呢？而視為安穩、樂與涅槃

⁸⁸² 《清淨道論·說行道智見清淨品·過患隨觀智》(VsM.21.752 Ādinavānupassanāñāṅakathā/PP.xxi.35-36)。

⁸⁸³ 佛陀在《分別·緣起分別》(Vbh.6.234 Paṭiccasamuppādavibhaṅgo /BA.6.234)中開示，業有(kamma-bhava)即福、非福和不動三種業行，業有產生生有(upapatti-bhava)。生有是結生心在相應生存地的依止處，生存地包括：與福行對應的人界/欲界天/色界、與非福行對應的苦界、與不動行對應的無色界。引文亦見尾注 65, p.246; 尾注 74, p.247。

的又是什麼呢⁸⁸⁴？

- 緣於過去業 (purimakamma) 在今生生起，生起 (uppāda) 是怖畏與苦，不生起 (anuppāda) 則是安穩、樂與涅槃；
- 這些業果的轉起 (pavatta) 是怖畏與苦，這些業果的不轉起 (apavatta) 則是安穩、樂與涅槃；
- 諸行之相 (nimitta) 是怖畏與苦，無相 (animitta) 則是安穩、樂與涅槃；
- 業的積聚 (āyūhana) 是怖畏與苦，業的不積聚 (anāyūhana) 則是安穩、樂與涅槃；
- 結生 (paṭisandhi) 是新一期生命的生起，結生是怖畏與苦，無結生 (appaṭisandhi) 則是安穩、樂與涅槃；
- 結生之趣 (gati) 是怖畏與苦，無結生之趣 (agati) 則是安穩、樂與涅槃；
- 諸蘊的發生 (nibbatti) 是怖畏與苦，諸蘊的不發生 (anibbatti) 則是安穩、樂與涅槃；
- 業果的再生起 (upapatti) 是怖畏與苦，業果的不再生起 (anupapatti) 則是安穩、樂與涅槃；
- 生、老、病、死、愁、悲、苦、憂、惱是怖畏與苦，不生、不老、不病、不死、無愁、無悲、無苦、無憂、無惱則是安穩、樂與涅槃。

一旦如此視諸蘊的生、住、滅為怖畏與苦，而諸蘊的不生、不住、不滅為安穩、樂與涅槃，這表示禪修者厭離諸行法，其心自然而然趨向於涅槃²⁷⁰。於是生起了厭離隨觀智。

禪修者繼續觀照過去、未來、現在、內、外、粗、細、劣、勝、遠、近的五蘊為無常、苦、無我，最終他會培育起對五蘊的中捨。

對五蘊的中捨

對五蘊的中捨也表現在三方面⁸⁸⁵：

⁸⁸⁴ 以下所列舉的內容，提綱取自《無礙解道·過患智義釋》(PsM.1.53 Ādinavaññānidheso/PD.I.viii.300-305)，這也為《清淨道論·說行道智見清淨品·過患隨觀智》(VsM.21.752 Ādinavānupassanāññakathā /PP.xxi.37) 所引述；詳細說明則來自《清淨道論》(VsM.21.753 /PP.xxi.38-42，出處同上)。

⁸⁸⁵ 《清淨道論·說行道智見清淨品·行捨智》(VsM.21.778 Saṅkhārupekkhāññakathā /PP.xxi.79) 解釋：「……所以古人說：『這行捨智只一種而得三名。初名欲解脫智，中名審察隨觀智，後達頂點而名行捨智。』」隨後的詳細說明取自《清淨道論》(VsM.21.780/PP.

- 1) 生起了想要捨離、拋棄五蘊的欲求和渴望，這是欲解脫智 (Muñcitukamyatā-ñāṇa)；
- 2) 欲求解脫而一再深入審察五蘊沒有「常、樂、我、淨」，這是審察隨觀智 (Paṭisaṅkhānupassanā-ñāṇa)，此為解脫之法；
- 3) 渴望解脫而一再深入審察五蘊是空，禪修者照見它們充滿過失，這是行捨智 (Saṅkhārupekkhā-ñāṇa)。在這個階段，禪修者不再視五蘊為可喜或可怖，而是中捨地看待它們，也就是說他能超然客觀地看待五蘊，終於不再執著它們了。

一直以來，我們屢次提到行捨智。先前提到的那些阿拉漢之所以能證得阿拉漢果，皆因他們昔日在過去諸佛座下已多次修證此智。這是最高的世間觀智。如果禪修者的巴拉密成熟了，下一步就是以入流道果實證涅槃。

四種顛倒

明白這個階段的證悟非常重要。為什麼呢？因為這階段顯示從無聞凡夫到成為具聞聖弟子的重大轉變。你應該還記得在兩篇《皮帶束縛經》的篇首，佛陀是如何描述這兩種人的⁸⁸⁶。

無聞凡夫痴迷於五蘊，認為諸蘊是常、樂、我、淨。由於無明，無聞凡夫對世間(五蘊)的認知扭曲了真相，為四種想顛倒 (saññā-vipallāsa)、四種心顛倒 (citta-vipallāsa)、四種見顛倒 (ditṭhi-vipallāsa) 所顛倒迷惑⁸⁸⁷。它們是²⁷¹：

- 1) 以無常 (anicca) 為常 (nicca) 的想、心、見；
- 2) 以苦 (dukkha) 為樂 (sukha) 的想、心、見⁸⁸⁸；
- 3) 以無我 (anatta) 為有我 (atta) 的想、心、見(關於佛陀對無聞凡夫之二十種我見的分析，請參閱先前的講解⁸⁸⁹)；
- 4) 以不淨 (asubha) 為淨 (subha) 的想、心、見。

xxi.80-81，出處同上)。

⁸⁸⁶ 見「無聞凡夫」，p.6；「具聞聖弟子」，p.18。

⁸⁸⁷ 顛倒 (vipallāsa): 「以錯誤倒置的理解為特相，即顛倒。」援引自《導論·教說的傳達——結合〔法〕》(NP.4.52 Desanāhārasampāto /The Guide IV.ii.492)。

⁸⁸⁸ 例子參見腳注 871，p.342。

⁸⁸⁹ 見「二十種有身見」，p.13。

因此，無聞凡夫於其自身(內五蘊)尋求安穩與樂，於其父母、配偶、子女、朋友、財產等(外五蘊)尋求安穩與樂²⁷²。他認為假為真，視涅槃為無物而不願停下腳步。

觀空

進入觀禪的高深階段，禪修者修習以正慧觀照五蘊。他如實觀照五蘊為空(suñña)²⁷³。佛陀所指的「空」並不是說五蘊、十二處等非真實存在，也不是說一切皆為幻相——這種看法是邪見²⁷⁴；而是說恆常、穩固、永久、不會變易的五蘊是不存在的，無常、苦、隨時變易的五蘊才是真實存在的²⁷⁵；也就是說五蘊沒有「常、樂、我、淨」。

五個「空」的譬喻

在《泡團喻經》中，佛陀以五個譬喻來說明比庫應如何觀照五蘊為空⁸⁹⁰。一開始，佛陀先是開示說，如果有人看到一坨泡沫在恆河上順流而下，他如理檢視，看到它只是空的、無實體的。接著佛陀以此來比喻對色蘊的觀照：

「同樣地，諸比庫，凡任何色，無論過去、現在、未來，或內或外，或粗或細，或劣或勝，或遠或近，比庫看到它(passati)、觀照它(nijjhāyati)、如理考察它(yoniso upaparikkhati)，當看到、觀照、如理考察時，對他而言，它看起來只是空的，它看起來只是虛的，它看起來只是無實體的。諸比庫，色裡面哪有什麼實體呢？」

這就是佛陀所說應如何對色蘊修觀(vipassanā)的方法。接著佛陀描述雨滴落在水面上，冒出許多泡泡，如果仔細觀察這些水泡，就會看到水泡冒出來又破滅，並無實體可言。佛陀以此來比喻對受蘊的觀照：

「同樣地，諸比庫，凡任何受，無論過去、現在、未來，或內或外，或粗或細，或劣或勝，或遠或近，比庫看到它、觀照它、如理考察它，當看到、觀照、如理考察時，對他而言，它看起來只是空的，它看起來只是虛的，它看起來只是無實體的。諸比庫，受裡面哪有什麼實體呢？」

這就是佛陀所說應如何對受蘊修觀的方法。然後，佛陀繼續開示比庫

⁸⁹⁰ 《相應部·泡團喻經》(S.3.95 Phenapiṇḍūpamasuttaṃ)

應如何對十一種「想」修觀。對比庫來說，它們看起來是空的、虛的、無實體的，猶如海市蜃樓一般。而比庫觀照十一種「行」時，對他來說，它們看起來是空的，恰似芭蕉樹幹。我們都知道芭蕉的樹幹其實是假莖，由許多葉鞘層疊而成，一層層剝去後，就會發現裡頭空空如也。最後佛陀開示，比庫對十一種「識」修觀時，對他來說，它們看起來是空的，好似魔術師的幻術，只是個把戲，全無實體。佛陀說，應如此對五蘊修觀。

在這個階段，禪修者已觀照五蘊，視之為怖畏及過患，並對五蘊生起厭離心，其觀智因此大為增強。

我與我所俱空

禪修者觀照五蘊為空時，他了知它們既無「我」（「這是我的自我」），也無「我所」（「這是我的」）⁸⁹¹。他看不到自己有一個「我」（「我的自我」）⁸⁹²，也看不到有一個「我」可為別人所擁有，例如他母親（「我是我母親的孩子」）、他哥哥（「我是我哥哥的弟弟」）或他朋友（「我是我朋友的朋友」）。他也看不到別人有個「我」可為他所擁有，例如他母親（「這是我的母親」）、他哥哥（「這是我的哥哥」）或他朋友（「這是我的朋友」）。同樣地，他看不到有一個「我」可為任何財產所擁有，或是任何財產有一個「我」⁸⁹³。

禪修者了知沒有我、沒有我的財產、沒有實體……並將此認知擴至整個世間²⁷⁶，即：六內處與六外處，五蘊，六識、六觸、六受、六想、六思、六愛、六尋與六伺，六界，十遍，三十二身分，十八界，十二緣起支等，每一種皆包含過去、未來、現在三者²⁷⁷。

觀世間為空，摩喀拉迦

佛陀說，如果有人如此看待世間，死亡之王——魔羅就看不見他。佛

⁸⁹¹ 此處，《清淨道論》(VsM.21.760/PP.xxi.53，出處同腳注 885)援引了《中部·不動利益經》(M.3.1.6 Āneñjasappāyasuttaṃ)：「再者，諸比庫，聖弟子前往林野，前往樹下，或前往空閑處，如是思擇：『我或我所，這是空的。』」

⁸⁹² 此處，《清淨道論》(出處同上)再次援引了《中部·不動利益經》(出處同上)：「再者，諸比庫，聖弟子……如是思擇：『我不是任何處任何人的任何物，也沒有任何處任何人是我的任何物(我不屬於任何人，任何人不屬於我)。』」

⁸⁹³ 《清淨道論大疏鈔》(出處同上)和《中部義注·不動利益經注釋》(出處同上)解釋，這是指內在與外在的諸蘊兩者皆無我及無我所。

陀曾針對這點向苦行沙門摩喀拉迦(Mogharāja, 摩伽羅闍)開示^{894/278}。當時,他請問佛陀應如何看待這個世間才能逃脫死亡,佛陀以偈頌答道:

「觀世間為空(suññato), 摩喀拉迦, 常具念者,
放棄我執見, 如此度脫死;
如此觀世間, 死王不能見。」

世間(loka): 即五取蘊。觀世間為空(suññato): 觀五取蘊沒有「常、樂、我、淨」。常具念者: 念念不忘觀照五取蘊為四種空無的人。若如此觀照世間, 他將能放棄我執見(attañudittī, 即有身見<sakkāya-dittī>)而度脫死。如此觀世間, 死王不能見²⁷⁹: 死亡之王(魔羅)看不到如此看待世間的人²⁸⁰。

若禪修者以此方式反覆觀照五蘊, 他的觀智會提升, 並逐漸捨棄對五蘊的怖畏與愛樂兩者, 而能中捨地看待它們。他不會把它們看作是「我」「我的」或「我的自我」。(為了更容易了解,) 佛陀用譬喻解釋說, 這好比一個男人和妻子離了婚, 對待前妻就像個外人似的漠不關心⁸⁹⁵。

離了五蘊

譬如有個男子娶了一位可愛、可欲又迷人的妻子, 他愛她愛得形影不離、難分難捨。要是看到她跟別的男人有說有笑, 他便悶悶不樂甚至悲傷難過。為什麼呢? 因為他認為「她是我的」, 他的幸福快樂只寄託在她身上。

後來, 他發現她有很多缺點而跟她離了婚。一旦離異, 他不再視她為「我的」。現在如果看到她跟別的男人有說有笑, 他不再悶悶不樂, 而只是漠不關心、毫不在意。為什麼呢? 因為他不再認為「她是我的」, 如今他的幸福快樂跟她再無瓜葛。

同樣地, 禪修者視五蘊為無常、苦、無我。看到已經沒有任何事物可以看作是「我」「我的」或「我的自我」, 這個時候禪修者不再視它們為怖畏或喜樂, 對它們不再關心, 並中捨地看待它們。

⁸⁹⁴ 《清淨道論·說行道智見清淨品·行捨智》(VsM.21.765 Saṅkhārupekkhāñānakathā /PP.xxi.60) 引用了這首出自《經集·摩喀拉迦學童問》(SuN.5.1122-1125 Mogharājamāṇava-pucchā, 也譯為「摩伽羅闍問」)的偈頌。

⁸⁹⁵ 此譬喻見《清淨道論》(VsM.21.766 /PP.xxi.61-62, 出處同腳注 885), 出自《中部·天臂經》(M.3.1.1 Devadahasuttam)。在該經中, 佛陀以此譬喻來解說比庫應如何對那些使苦生起之法培育中捨。

心之退卻、退撤、退縮

禪修者如此知、如此見之時，其心從三有 (bhava) (欲有、色有、無色有) 中退卻、退撤、退縮出來。恰似水滴從傾斜的蓮葉中退卻、退撤、退縮出來；同樣地，禪修者的心不僅從地獄、畜生道與鬼道退卻、退撤、退縮出來，而且從人道乃至欲界天、色界與無色界梵天退卻、退撤、退縮出來。就像鳥羽或筋腱被投入火中，會從中退卻、退撤、退縮出來；同樣地，禪修者的心從結生心可生起的生存界退卻、退撤、退縮出來。於是他生起了所謂的行捨智⁸⁹¹。

見涅槃為寂靜

此時，如果禪修者的巴拉密即將成熟，他的心會從五蘊中退卻、退撤、退縮出來，不再作意五蘊，而是邁向寂靜之境——見涅槃為寂靜，取涅槃為所緣。如果尚未成熟，則禪修者須一再觀照五蘊為無常、苦、無我⁸⁹⁶，如此修習甚至長達數年之久。持續地如此修習，最終禪修者的五根會成熟，其觀智只取涅槃為所緣，而生起第一種道果 (Magga-phala)。

接下來，我們來講述道與果的運作。

道與果

有四種道智 (Magga-ñāṇa) 和與之對應的果智 (Phala-ñāṇa)，它們是只取涅槃為所緣的出世間速行心 (javana)。前面說過，速行心是業行，會造業。隨著每個業行的生起與滅去，它們會在該名色相續流中留下業力。這業力能使業行之思在未來——當生或未來生成熟為業果。道智作用為現法受業，與之相應的果智則作為它的果報在下一個心識剎那生起，例如入流果智是入流道智的業果。

然而，道心之業是獨一無二的。為什麼這麼說呢？以世間心之思為例，

⁸⁹⁶ 《清淨道論》(VsM.21.767/PP.xxi.65，出處同腳注 885) 解釋，只要行捨智尚未成熟，無始以來它可能會被證得非常多次。最終成熟時，它被稱為「趣向出起之觀」(Vutthāna-gāminī-vipassanā)，因它從諸行法中出起而取涅槃為所緣。這好比〔航船上〕尋找陸地的烏鴉，若見到海岸，烏鴉便會飛往該方向；若不見，它則返回船上。同樣地，成熟的行捨智見涅槃為寂靜，出起而躍入涅槃；未成熟的智尚不見涅槃為寂靜，仍以諸行法為所緣而轉起。

不論是欲界的思(如殺生、偷盜的不善思,或是布施、持戒、禪修的善思),還是色界、無色界的善思,它們都具有業力。該業力可以成熟並帶來結生,從而進入新一期的生命;也可以在生命期間成熟並帶來善報或惡報。然而,道心之思卻不是這樣運作的,它取出世間的涅槃為所緣(無為界<Asañkhata-dhātu>),逐步摧毀煩惱,逐步摧毀證悟者之思的業力。最後,阿拉漢道智會摧毀所有煩惱,也會澈底摧毀證悟者之思的業力。此後,其思只是唯作²⁸²。這是最為殊勝的!

我們修習禪定時,禪那業能長時間地鎮伏煩惱,如一小時、兩小時等等;我們修習殊勝的觀禪時,觀禪業也有同樣的作用。這就是佛陀所說的「暫時的心解脫」(sāmāyika cetovimutti)²⁸³。但一段時間過後,煩惱又死灰復燃。真的是這樣嗎?是的,即便是我們剛剛所說殊勝的觀禪業也是如此。以行捨智為例,這是極為殊勝的善業,該智生起之時不會有煩惱。可是我們前面說過,有人可能已在過去諸佛的教法時期多次成就此觀智,而煩惱仍舊會卷土重來,於是有數之不盡來世的投生。

為什麼煩惱會再次生起呢?因為它們不過是被鎮伏而已,仍然以隨眠(anusaya)的形式存在⁸⁹⁷。因此,(在入流道智生起之前,)止觀的修習只是使心從煩惱中暫時得到解脫——世間的解脫(lokiya vimokkha)⁸⁹⁸。

然而,道心之業並非鎮伏煩惱,道心之思取無為界為所緣,道心之業摧毀煩惱。例如,入流道智斷除邪見之類的煩惱,此後邪見將不會在我們的名色相續流中再度生起——那是絕不可能發生的!在今生剩餘的生命期間、在下一生,乃至我們再投生七次,它們都不會再度生起。

隨著道智往前推進,摧毀了愈來愈多的結縛、障蓋、煩惱……從極粗顯者到極細微者都包括在內,直到最後毫無保留地斷除一切煩惱。一旦阿拉漢道智(Arahatta-magga-nāṇa)生起,永遠不會再有任何的煩惱生起。

⁸⁹⁷ 隨眠: 見腳注 145, p.59。

⁸⁹⁸ 《無礙解道·解脫論》(PsM.1.213 Vimokkhakathā /PD.I.v.31)

表 3d: 出世間心 (Lokuttara-citta) 生起時的名法⁸⁹⁹

	初禪 ⁹⁰⁰	第二禪	第三禪	第四禪	第五禪
心 (citta)	1	1	1	1	1
七遍一切心心所 ⁸⁹⁹	7	7	7	7	7
雜心所	1. 尋 (vitakka)	1			
	2. 伺 (vicāra)	1	1		
	3. 勝解 (adhimokkha)	1	1	1	1
	4. 精進 (vīriya)	1	1	1	1
	5. 喜 (pīti)	1	1	1	
	6. 欲 (chanda)	1	1	1	1
十九通一切美心心所 ⁹⁰¹	19	19	19	19	19
離心所	1. 正語 (Sammā-vācā)	1	1	1	1
	2. 正業 (Sammā-kammanta)	1	1	1	1
	3. 正命 (Sammā-ājīva)	1	1	1	1
無痴心所	1. 慧根 (paññindriya) ⁹⁰²	1	1	1	1
名法總數	37	36	35	34	34

四種道智

接下來，我們來探討道智如何讓禪修者逐步從煩惱中解脫，並在成就阿拉漢果時完全解脫一切的煩惱⁹⁰³。

入流

第一種道智是入流道智 (Sotāpatti-magga-ñāṇa)，它斷除三種結縛 (saṃyojana)，即：有身見 (sakkāya-diṭṭhi)、疑 (vicikicchā) 和戒禁取 (sīlabbata-parāmāsa)。入流聖者對佛、法、僧具足不動信，對三學具足不動信，對過去世具足不動信，對未來世具足不動信，對過去與未來世都具足不動信，

⁸⁹⁹ 表格依「攝[心所]法」(Saṅghanayo)繪製，所有名法組合來自《攝阿毗達摩義論》的「出世間心攝[心所]法」(AbS.2.36-37 Lokuttaracittasaṅghanayo /CMA.ii.19-20)和「美心所相應法」(AbS.2.33-34 Sobhanacetasikasampayoganayo /CMA.ii.17)。每個縱列為一種心，陰影部分為相應心所及數量。

⁹⁰⁰ 道智必定與禪那相應，至少是初禪。見「表 1c: 出世間果報心」, p.362。

⁹⁰¹ [七遍一切心心所、十九通一切美心心所參考「表 3a」, p.70,]其中的[名]身輕安/心輕安：見腳注 150, p.60。

⁹⁰² 慧根：在此為道果智/慧，即：入流、一來、不來或阿拉漢道果智/慧。它們都了知涅槃。見「五種智」, p.61。

⁹⁰³ 《清淨道論·說智見清淨品·斷那應斷的諸法》(VsM.22.830 Pahātabbadhammapahāna-kathā /PP.xxii. 64-75)

以及對緣起具足不動信⁹⁰⁴。這表示入流聖者不可能再對業的運作持邪見⁹⁰⁵。

再者，八支聖道(Ariya-aṭṭhaṅgika-magga)隨著入流道一同生起，意即正語(Sammā-vācā)、正業(Sammā-kammanta)、正命(Sammā-ājīva)也同時生起²⁸⁴。這表示入流聖者不可能再殺生、不與取、欲邪行、虛妄語以及飲用穀酒或花果酒等諸酒類，也不可能再有慳吝(macchariya)的行為舉止。

由於導致惡道結生的貪和瞋已斷除，入流聖者不可能再造作帶來惡道結生的不善業。

此外，入流道智作用為毀壞業，中止了(今生證悟前及無始以來所造作)一切能在死時成熟並帶來惡道結生的不善業⁹⁰⁶，包括不善次生受業和不善後受業，這樣的業會全部成為無效業。

但入流還不是修行的終點。入流聖者仍為有學(sekha)⁹⁰⁷，佛陀教導他/她們不得安於現狀，必須竭力在今生證悟阿拉漢果²⁸⁵。

入流聖者的責任是什麼呢？繼續先前的修行²⁸⁶：觀照五蘊不存在「常、樂、我、淨」。巴拉密成熟之時，入流聖者會前進至第二種道智。

然而，如果有人以入流者(Sotāpanna)命終，將只有善業能成熟並帶來人間或天界的結生。此人無論投生到何處，一定會繼續觀照五蘊不存在「常、樂、我、淨」，而且必定會在七生之內，以人、天人或梵天人而證悟阿拉漢果，時間之快慢取決於個人的精進程度與巴拉密²⁸⁷。

一來

第二種道智是一來道智(Sakadāgāmi-magga-ñāṇa)，它不斷除煩惱，只是進一步削弱欲貪與瞋恚這兩個結縛。一來者(Sakadāgāmi)必定會在兩生之內，以人、天人或梵天人而證悟阿拉漢果，時間之快慢取決於個人的精進程度與巴拉密²⁸⁸。

無論是在人間還是天界，一來聖者的責任同樣是繼續觀照諸行不存在「常、樂、我、淨」。巴拉密成熟之時，一來聖者會前進至第三種道智。

⁹⁰⁴ 引文見尾注 32, p.25; 尾注 54, p.29。

⁹⁰⁵ 引文見尾注 51, p.28。

⁹⁰⁶ 引文見尾注 56, p.29。

⁹⁰⁷ 亦見「八種聖者」, p.18。

不來

第三種道智是不來道智 (Anāgāmi-magga-ñāṇa)，它斷除所有剩餘的欲貪和瞋恚，包括惡作。不來聖者不可能再有性行為、離間語、粗惡語和瞋怒。

之所以稱為不來者 (Anāgāmi)，這是因為不來道智作用為毀壞業，中止了 (今生證悟前及無始以來所造作) 一切能在死時成熟並帶來欲界結生的業，包括善的次生受業與善的後後受業，這樣的業將全部成為無效業。不來聖者不會再投生到人界或欲界天。

不來聖者命終時，將只有禪那業能成熟並帶來梵天界的結生。他⁹⁰⁸必定會在未來生以梵天人而證悟阿拉漢果，時間之快慢取決於個人的精進程度與巴拉密²⁸⁹。

他的責任同樣是繼續觀照諸行不存在「常、樂、我、淨」。巴拉密成熟之時，他會前進至第四種道智。

阿拉漢

第四種道智是阿拉漢道智 (Arahatta-magga-ñāṇa)，它摧毀一切對色有 (rūpa-bhava) 與無色有 (arūpa-bhava) 的貪愛、昏沉與睡眠 (thina-middha)、慢 (māna)、掉舉 (uddhacca) 及無明 (avijjā)。阿拉漢不可能再說綺語或生起貪婪²⁹⁰。簡單地說，阿拉漢道智已經完全斷除了貪 (lobha)、瞋 (dosa)、痴 (moha)⁹⁰⁹，澈底摧毀了無明 (avijjā) 和渴愛 (taṇhā)。

我們講過好幾次，有無明和渴愛才有業，沒有無明和渴愛就沒有業。因此，阿拉漢的行為不會造業：既無不善業，也無善業；既無現法受業、次生受業，也無後後受業。阿拉漢之思是唯作的 (kiriya)。

阿拉漢道智作用為毀壞業中止了所有剩餘能在死時成熟並帶來任何形式再度投生的業，這樣的業將全部成為無效業。阿拉漢命終時，不會再投生到任何生存界⁹¹⁰，不論是欲界、色界還是無色界。在此，我們千萬別

⁹⁰⁸ 梵天人只能是男性：根據佛陀所說，梵天人不可能是女性，見腳注 111, p.45。其原因見腳注 123, p.48。

⁹⁰⁹ 佛陀曾對此多次解釋，例如引文可見尾注 33, p.25；尾注 173, p.260。

⁹¹⁰ 見「表 3e：生死流轉中的緣起」，p.369。

忘了佛陀也是阿拉漢⁹¹¹。

業不再運作

阿拉漢已圓滿了戒 (sīla)、定 (samādhi)、慧 (paññā) 三學，所以稱為「無學」(asekha)⁹¹²，意思是無須再修習三學了。修學圓滿之時，心從諸煩惱中淨化。這就是諸佛的教導。

佛陀以如下的偈頌善說之⁹¹³：

“Sabbapāpassa akaraṇaṃ, kusalassa upasampadā.
Sacittapariyodhanaṃ, etaṃ Buddhāna Sāsanaṃ.”

「不作諸惡，具足於善；

淨化自心，此諸佛教。」

佛陀教導大家莫作惡行，這是戒學，屬於善業 (kusala-kamma)；教導大家淨化自心，這是定學 (samatha，止) 與慧學 (vipassanā，觀)——定、慧均為善業。我們再三解釋，想要離苦必須多生累世圓滿這三種善業。到了巴拉密成熟之時，次第生起的四種道智會逐步淨化其心。四道智是所有善業中最強大的，它們能摧毀帶來再度投生的一切不善業與善業。一旦最高的道智——阿拉漢道智淨化了心，行為將不再具有任何業力而成為唯作。

因此我們可以說，藉由多生以來所圓滿的諸多善業，修行者終將摧毀業⁹¹⁴；我們也可以說，藉由善業的運作，修行者將會成就業的不再運作²⁹¹。到那時候，應該完成的修行都已完成——「應作已作」(kataṃ karaṇīyaṃ)。

⁹¹¹ 關於正自覺 (Sammāsambuddha) 佛陀所具有的九種功德，佛陀將阿拉漢置於首位 (可見《長部·大般涅槃經》<D.2.3 Mahāparinibbānasuttaṃ>)。佛陀此一功德的解釋可見《清淨道論·說六隨念品·佛隨念》(VsM.7.125-130 Buddhānussati / PP.vii.4-25)。

⁹¹² 依此分類，無聞凡夫稱為「非有學非無學」(nevasekhanāsekha)。

⁹¹³ 《法句·佛品》(DhP.14.183 Buddhavaggo)

⁹¹⁴ 這正是佛陀說善業導向業之終結的原因：引文見尾注 88，p.249。

表 5c: 道的心路 (Maggā-vīthi) *

心識剎那 (citta-kkhaṇa)	(心路之前) =>=>...=>=>	=>	=>	=>	=>	=>	=>	=>	(心路之後) =>=>...=>=>		
所緣 (arammaṇa)	前一世的 臨死所緣	無常/苦/無我 名色法之三相*							無相、不轉起、離諸行、滅、涅槃 [†]	前一世的 臨死所緣	
心 (citta)	有分 (bhavaṅga) ↑↓	意門轉向 (mano- dvāravajjana) ↑↓	速行 (javana)					道 (maggā) ↑↓	果 (第一) (phala) ↑↓	果 (第二) (phala) ↑↓	有分 (bhavaṅga) ↑↓
			預作 (parikkamma) ↑↓	近行 (upacāra) ↑↓	隨順 (anuloma) ↑↓	種姓 (gourabhu) ↑↓	業 (kamma)				
	果報 (vipāka)	唯作 (kiriya)	世間 (lokiya)		業 (kamma)		業 (kamma)	果報 (vipāka)	世間 (lokiya)	果報 (vipāka)	
			世間 (lokiya)		世間 (lokiya)		出世間 (lokuttara)	出世間 (lokuttara)	世間 (lokiya)		

* 表中內容基於《清淨道論·說行道智見清淨品·行捨智-隨順智》(Vsm.M.21.760-804 Saṅkhāruppekkhāṅgakathā—Anulomaṅgakathā /PP.xxii.64-134), 《清淨道論·說智見清淨品·須陀洹道智-須陀洹果》(Vsm.M.22.806-812 Paṭhamamaggāṅgakathā—Soṭāpannapuggalākathā /PP.xxii.1-21), 以及《法集義注·心生起章·出世間善注釋》(DHSA.1.3.277-358 Lokuttarakusalavaṇṇanā /E.289-319)。

* 這是修觀之心 (vipassanā-citta) 屬於欲界心 (kāma-vācara-citta)。其所緣為：欲界究竟名法、究竟色法或色界、無色界究竟名法 (禪那名法) 的三相之一。若是無我相, 生起的道為「空解脫」(suññata vimokkha); 若是無常相, 生起的道為「無相解脫」(animitta vimokkha); 若是苦相, 生起的道為「無願解脫」(appanīhita vimokkha) (《清淨道論》<Vsm.22.802-803 /PP.xxi.121-127, 出處同上>)。

† 無相 (animitta)、不轉起 (appavatta)、離諸行 (visaṅkhāra)、滅 (nirodha)、涅槃 (nibbāna) (《清淨道論》<Vsm.22.806 /PP.xxii.5, 出處同上>)。

「表 5e: 道的心路」的說明

- 一個心維持一個心識剎那，包括生 (uppāda) ↑、住 (ṭhiti) |、滅 (bhaṅga) ↓ 三個階段。
- 心路之間會生起許多有分心⁹¹⁵。
- 入流道的心路不會在無色界生起 (解釋見 p.184)，但一來、不來和阿拉漢道的心路可在欲界、色界或無色界生起。
- 識知依照心的定律 (citta-niyāma) 進行，有一個固定的過程。關於道的心路，其過程如下⁹¹⁶：
 - 1) 意門轉向心：取與之前的行捨智相同的觀禪所緣。
 - 2-4) 三個所緣相同的預作速行心：(1) 預作 (parikamma)⁹¹⁷；(2) 近行 (upacāra)；(3) 隨順智 (Anuloma-ñāṇa)。它們的重複是為過渡而鋪路，以便從取有為法為所緣的觀智轉變成取無為法為所緣的道果智。因此可以說，它們的作用是為種姓智作準備，接近並隨順於種姓智。
 - 5) 種姓智 (Gotrabhu-ñāṇa)⁹¹⁸：取涅槃為所緣，顯示從凡夫種姓 (puṭhujjana-gotta) 轉變成聖者種姓 (Ariya-gotta)。
 - 6) 道智⁹¹⁹：取涅槃為所緣，是出世間八支聖道首次生起於一個名色相續流。道智會斷除某些煩惱，其中的阿拉漢道智會斷除所有煩惱。道心是至少為初禪的安止定心^{920/292}。
 - 7-8) 二個果心：取涅槃為所緣，是道業直接的果報。利根者不生起預作心，這時會生起三個果心。透過練習，禪修者可以更長時間地進入果定，最多為七天 (見「表 5d: 禪定心路」，p.186)。

⁹¹⁵ 有分心：詳見腳注 306，p.109；「表 5a: 死亡與結生」，p.55。

⁹¹⁶ 關於行捨智成熟的論述見腳注 896，p.353。關於各種心路心生起時的名法，見「5c: 意門心路的名法」，p.155。

⁹¹⁷ 利根者不生起預作心，即種姓之前只有兩個速行心。這種情況會生起三個果心。 (《清淨道論·說智見清淨品》<VsM.22.811 /PP.xxii.16>)

⁹¹⁸ 種姓智：取涅槃為所緣，但因為它並不斷除煩惱，所以還不是出世間的。準備邁向更高的道智時，它稱為「淨化」(vodāna)，因為這時的修行者已經是聖者了。

⁹¹⁹ 道智：道智主要的果報是果智，附帶的果報是斷除煩惱 (《清淨道論·說智見清淨品》<VsM.22.ñāṇadassanavisuddhiniddeho /PP.xxii>)。亦見「入流」，p.355。

⁹²⁰ 詳見「表 1e: 出世間果報心」，p.362。

表：省察智 (Paccavekkhana-ñāṇa) *

果心之後，心流落人有分 (bhavaṅga)。接著，依照心的定律，省察智生起。有五種省察：

- 1) 省察道 (Maggā-paccavekkhana)
- 2) 省察果 (Phala-paccavekkhana)
- 3) 省察已斷的煩惱 (Pahñakilesa-paccavekkhana)
- 4) 省察殘餘的煩惱 (Avasiṭhakilesa-paccavekkhana)
- 5) 省察涅槃 (Nibhāna-paccavekkhana)

所有五種省察都依循相同的過程，儘管第三與第四種(省察已斷與殘餘的煩惱)不一定發生。*

阿拉漢無須省察殘餘的煩惱，因為所有的煩惱皆已斷除。

心識刹那 (citta-kkhana)	(道的心路 生起之後) =>...=>	1=>	2=>8=>	=>...=>	1=>	2=>8=>	=>...=>	1=>	2=>8=>	=>...=>
所緣 (ārammana)	前一世的 臨死所緣	省察道 (Maggā-paccavekkhana)		前一世的 臨死所緣	省察果 (Phala-paccavekkhana)		前一世的 臨死所緣	省察涅槃 (Nibhāna-paccavekkhana)		前一世的 臨死所緣
心 (citta)	有分 (bhavaṅga) ↑↓	意門轉向 (mano- dvāāvajjana) ↑↓	七個速行 (javana) ↑↓	有分 (bhavaṅga) ↑↓	意門轉向 (mano-dvār- āvajjana) ↑↓	七個速行 (javana) ↑↓	有分 (bhavaṅga) ↑↓	意門轉向 (mano-dvār- āvajjana) ↑↓	七個速行 (javana) ↑↓	有分 (bhavaṅga) ↑↓

* 《清淨道論·說智見清淨品》 (V.S.M.22.812/PP.xxii.21) (經文出處見《清淨道論·說行道智見清淨品》 <V.S.M.21.805/PP.xxii.135>)。

* 《清淨道論·說智見清淨品》 (出處同上) 提到在《中部·小苦蘊經》 (M.1.2.4 Cūḍakkhakkhandhasuttam) 中，(一來者) 大名 (Mahānāma, 摩訶男) 不明白為什麼貪根心依然會在他心中生起，那是因為第三與第四種省察並沒有生起。無論如何，在辨識名法時，禪修者或許能看
到哪些煩惱已被斷除而哪些煩惱依然存在。

表 1e: 出世間果報心 (Lokuttara-vipāka-citta)

門	果心	與之相應的禪那	所緣
意門	1. 入流 2. 一來 3. 不來 4. 阿拉漢	出世間初禪 出世間第二禪 出世間第三禪 出世間第四禪 出世間第五禪	涅槃

儘管它們是善業的果報，這些種類的果報心從不稱為善果報心，因為善果報心只用來指善果報無因心：見「表 1b: 善果報無因心」，p.67。

- **果心**：緊跟在相應道心 (Maggā-citta) 之後生起，當作它的果報。例如入流道心是出世間善心，入流果心是其相應的出世間果報心。見前「表 5e: 道的心路」。
- **與之相應的禪那**：出世間果報心生起時會與五種禪那之一的心所相應。

◇ **出世間初禪**：如果觀智的所緣是初禪名法，道果就是 (具八道支的) 出世間初禪。如果所緣是色法或欲界名法，儘管所緣與任何禪支都無關，道果仍會與出世間初禪的五支相應，即使證悟者先前並無世間禪那。

◇ **出世間第二禪**：如果所緣是第二禪的名法，道果就是只伴有七道支的第二禪，因為其中沒有尋 (vitakka, 尋是初禪的禪支，對應八支聖道中的正思惟 <Sammā-sāṅkappa>)。

◇ **出世間第三/四/五禪**：同理，如果觀智的所緣是第三禪的名法，道果即與第三禪相應，以此類推。

(《法集義注·心生起章·出世間善注釋》<DhSA.1.3.277-358 Lokuttarakusalavaṇṇanā /E.289-319>)。引文亦見尾注 292, p.360。

若依五種禪那來計算出世間心的種類，則共有二十種出世間善心和二十種出世間果報心。

接著，佛陀開示了具聞聖弟子如何「應作已作」，並以此結束《第二皮帶束縛經》。且讓我們聆聽佛陀的教導。

應作已作

你應該記得，佛陀先是開示了具聞聖弟子對十一種五蘊修觀，以正慧如實觀照它們為「這不是我的，這不是我，這不是我的自我。」如此照見它們為空，具聞聖弟子對五蘊生起厭離心。現在，我們接著往下看：

「諸比庫，如此見時，具聞聖弟子

[1] 於色厭離；

[2] 於受厭離；

[3] 於想厭離；

[4] 於行厭離；

[5] 於識厭離。

●厭離而離染，以離染而解脫；

●於解脫而有『已解脫』之智，

●他了知『生已盡，梵行已立，應作已作，再無後有』。」

從實修的角度，這指的是什麼呢⁹²¹？

●離染(virajjati)：這裡，佛陀所指的是道智。

●以離染而解脫(virāgā vimuccati)：這裡，佛陀所指的是果智。

●於解脫而有「已解脫」(vimuttam)之智：這裡，佛陀所指的是省察智(Paccavekkhaṇa-ñāṇa)。道果智生起後必定會有省察智——省察所成就之法⁹²²。

●他了知「生已盡，梵行已立，應作已作，再無後有」⁹²³。對此，佛陀在《第一皮帶束縛經》曾以另一種方式加以解釋⁹²⁴：

「[1] 他從色中解脫(parimuccati rūpamhā)，

⁹²¹ 隨後的分析取自《相應部義注·無聞者經注釋》(SA.2.61 Assutavāsuttavaṇṇanā)。

⁹²² 見「表：省察智」，p.361。

⁹²³ 《長部義注·沙門果經注釋》(DA.1.2 Sāmaññaphalasuttavaṇṇanā)說，生已盡(khīṇā jāti)：由於阿拉漢道智生起，原本會出現的再生已盡。梵行已立(vusitaṃ Brahmācariyaṃ)：善行凡夫和七種有學聖者「住於梵行」，而阿拉漢「已住梵行」。應作已作(kataṃ karaṇīyaṃ)：道智所應作的任務已完成。再無後有(nāparaṃ itthattāya)：就培育聖道而言，已沒有須要再做的了；或者說，於現在的諸蘊之後不再有諸蘊(關於這點亦見《中部·行再生經》<M.3.2.10 Saṅkhārupapattisuttaṃ>的引文，尾注 59, p.39)。

⁹²⁴ 見「他不會繞著五蘊跑」，p.21。

[2] 從受中解脫 (parimuccati vedanāya) ,

[3] 從想中解脫 (parimuccati saññāya) ,

[4] 從行中解脫 (parimuccati saṅkhārehi) ,

[5] 從識中解脫 (parimuccati viññāṇamhā) ,

● 從生、老、死、愁、悲、苦、憂、惱中解脫 (parimuccati jātiyā jarāmaṇaṇena sokehi paridevehi dukkhehi domanassehi upāyāsehi) 。」

「我說：『他從苦中解脫 (parimuccati dukkhasmā'ti vadāmi) 。』」

這就是阿拉漢果。

這好嗎？是的，這非常好！這是最好的，這是至上之樂 (paramasukha)⁹²⁵。諸佛正是為此而出現於世間，正是為此而宣說諸佛最卓越的教法⁹²³——四聖諦⁹²⁶，因為只有澈底了知四聖諦，才能成就永久的無時 (asāmāyikaṃ) 解脫，即出世間的解脫，其中以阿拉漢道果智最高。這只有在正自覺諸佛的教導中才找得到⁹²⁴。

現在我們來問你：什麼是阿拉漢的責任呢？依律持戒⁹²⁵、學習並傳授佛陀所教導的法⁹²⁶，好讓他人也能學得佛陀所教導的法進而證得道果⁹²⁷——這就是阿拉漢在等待般涅槃時所須履行的責任⁹²⁸。

為避免有所誤解，我們就來探討阿拉漢的般涅槃。

兩種般涅槃

佛陀提到兩種般涅槃⁹²⁹：

1) 有餘依涅槃界 (saupādisesā Nibbāna-dhātu)：前面說過，四種道智取無為界為所緣，並逐步斷除煩惱。經由第四種道智 (阿拉漢道智)，煩惱無餘滅盡，永不再生⁹²⁷。因此，這種般涅槃也稱為「煩惱般涅槃」 (kilesa-parinibbāna, 煩惱的完全寂滅)⁹²⁸。

隨著煩惱般涅槃而貪盡 (rāga-kkhayo)、瞋盡 (dosa-kkhayo)、痴盡

⁹²⁵ 《法句·樂品》 (DhP.15.204 Sukhavaggo)

⁹²⁶ 諸佛最卓越的教法 (Buddhānaṃ sāmukkaṃsikaṃ Dhammadesanā)：見 p.141。

⁹²⁷ 這是指已斷除隨眠，見腳注 145，p.59。

⁹²⁸ 煩惱般涅槃：例如可見於《分別義注·智分別·第一力義釋》 (VbhA.16.809 Paṭhamabalaniddeso /DD.xvi.2173)。最尊敬的西亞多指出，實際上，這並非真正的涅槃，佛陀這樣解釋是一種方便教法 (pariyāya)。

(moha-kkhayo)⁹²⁹，這表示未來再度投生的五因已被摧毀，無明、愛、取、行、業有不復存在，因此阿拉漢之思是唯作的³⁰⁰，而且成為阿拉漢之前所造作、有能力或潛力帶來新一期生命的一切業也都失效³⁰¹。但此時阿拉漢的諸蘊仍存續而未斷絕。如果阿拉漢是人類或欲界天人，則仍有識、名色、六處(眼、耳、鼻、舌、身、意六處)、觸與受。身為人的阿拉漢，其心識仍住立在屬於欲界的人道，還是得承受身體的苦受、樂受與捨受。然而，由於所有的煩惱都已斷除，阿拉漢不會再感受心的憂受(domanassa-vedanā)³⁰²。

2) 無餘依涅槃界(anupādisesā Nibbāna-dhātu)：這是指諸蘊的滅盡，因此也稱為「蘊般涅槃」(khandha-parinibbāna, 諸蘊的完全寂滅)。如果阿拉漢是人類，還會留下一種色蘊，即時節生色(utuja-rūpa)——屍體。屍體火化後，可能會留有舍利(dhātu)³⁰³。

作為這一期生命的五種果至此已滅盡。對於身為人或欲界天人的阿拉漢來說，這就是識、名色、六處、觸、受的無餘滅盡。這裡的「無餘滅盡」也是指不再生起。隨著阿拉漢死亡心的生、住、滅，此後不再有心識的生起，身、心的苦受、樂受及捨受，這一切苦都已無餘滅盡。煩惱和業的無餘滅盡是因，五蘊的無餘滅盡是果^{930/304}。

在伍盧韋喇(Uruvela, 優樓頻螺)內蘭加拉河畔(Nerañjarā, 尼連禪河)的菩提樹下，我們的佛陀以四種道果智證悟了無為界——涅槃，這是他的「煩惱般涅槃」。之後，講經說法度過了四十五年的歲月。他曾因消化問題而多次經受身苦與不適。迭瓦達德引發大石碎片擊中佛足時，佛陀遭受了劇烈的身苦⁹³¹，但他保持正念正知，承受著身苦卻無心之憂苦⁹³²。八十歲時，我們的佛陀在古西那拉(Kusināra, 拘尸那羅)的兩行沙喇樹(Sāla, 娑羅)之間般涅槃，這是他的「蘊般涅槃」。

只有在成就蘊般涅槃時，才是一切苦的終結，因為不會再有蘊的生起——阿拉漢以識無住而般涅槃。

為避免有所誤解，我們就來探討識住(patitṭhita)與識無住(apatitṭhita)。

⁹²⁹ 佛陀曾對此多次開示。例如引文可見尾注 33, p.25; 尾注 173, p.260。

⁹³⁰ 見「表 3c: 生死流轉中的緣起」, p.369。

⁹³¹ 見「迭瓦達德尊者」, p.157。

⁹³² 《相應部·碎石片經》(S.1.149 Sakalikasuttam)

識住與識無住

識住

我們再次引用兩篇《皮帶束縛經》的篇首內容當作開場白：

「諸比庫，輪迴是無始的。為無明障蓋的有情，被渴愛結縛而流轉輪迴，其起點是不可知的。」

前面說過，這裡佛陀談到了生死輪迴 (saṃsāra) —— 在不同的生存界間流轉 (sandhāvataṃ) (此生為人，下一世轉為天人，下下世轉為畜生，其後又轉生為人，諸如此類)，以及在同一個生存界中流轉 (saṃsarataṃ) (一再投生為人，或一再投生為天人，諸如此類)。

生

什麼是生？這是果報諸蘊的生起^{933/305}：它們作為過去業的果報而生起。佛陀也稱「生」為「下生」「入胎」okkanti (識入胎)³⁰⁶；又稱「生」為「識住」(viññāna paṭiṭṭhita)，這與前者所指相同，即結生心 (paṭisandhi-citta) 的生起與住立。結生心是果報心 (vipāka-citta)，它緣取前一生臨死心路 (maraṇāsanna-vīthi) 所識知的業 (kamma)、業相 (kamma-nimitta) 或趣相 (gati-nimitta) 為所緣⁹³⁴。

之前講過，心(或稱識)不會(也不能)單獨生起，它必定與其他三種名蘊一同生起，即：受、想、行，這三者都是心所^{935/307}。有情生於欲界(地獄、畜生道、鬼道、阿蘇羅道、人道、欲界天)或者色界(梵天)時，結生心要依靠色法生起，所以共有五蘊 (pañca-kkhandha)³⁰⁸。

五蘊有、四蘊有與一蘊有

巴利聖典及其注釋⁹³⁶稱生於欲界或色界的有情為「五蘊有」(pañca-vokāra-bhava)。在這種情況下，結生心的住立伴隨著果報名色 (vipāka-nāma-rūpa)³⁰⁹。

⁹³³ 見「果報法」，p.47。

⁹³⁴ 見「表 5a: 死亡與結生」，p.55。

⁹³⁵ 詳見「心識做不到的事」，p.370。

⁹³⁶ 《清淨道論·說慧地品·取緣有》(VsM.17.647 Upādānapaccayābhavapadavithārakathā/PP.xvii.253-255)。它引用了佛陀在《分別·緣起分別》(Vbh.6.234 Paṭiccasamuppāda-vibhaṅgo/BA.6.234)中的解釋。

然而，有情生於無色界時，結生心的住立只伴隨著受、想、行而沒有色法。因此，這樣的結生稱為「四蘊有」(catu-vokāra-bhava)。

有情生於無想天時，只有色法住立，這樣的結生則稱為「一蘊有」(ekavokāra-bhava)。由於無想有情(asaññā-satta)並未根絕隨眠，所以無想有之後就是識的重新住立。這是怎麼回事呢？在無想有情色命根斷絕後的下一個心識剎那，該有情過去生的一個不定後後受業會成熟，帶來住立於〔欲界天或〕人界的結生心——〔欲界天人和〕人都是五蘊有^{937/310}。

以上就是(結生)識如何住立於欲界、色界、無色界三界的過程。

除此三界，還有其他來世投生之處嗎？沒有了。佛陀說，最上的存有是投生到無色界的最高天——非想非非想天⁹³⁸。

結生心住立之後，又會如何呢？

心識之流

結生心住立後，有分心(bhavaṅga-citta)相繼生起。有分心也是果報心，緣取與結生心相同的過去所緣。只有在心路(citta-vīthi)，即五門心路(pañcadvāra-vīthi)或者意門心路(mano-dvāra-vīthi)生起時，有分心流才會中斷。心路由果報心、唯作心(kiriya-citta)與速行心組成。前面說過，非阿拉漢的速行心會造業，因此它們也稱為「業識」(kamma-viññāṇa)。

就這樣，從一期生命的開端(結生心生起)直到該期生命的盡頭(死亡心滅去)都有心識之流(viññāṇa-sota, 識流)的住立。伴隨著每個心識一同生起的還有心所(受、想、行)以及色法。因此，我們的心、心所與色法如河流般生滅相續³¹¹。

一期生命的最後一個心識是死亡心(cuti-citta)，它也是果報心，緣取跟結生心和有分心相同的過去所緣。只要還是為無明障蓋、被渴愛結縛的

⁹³⁷ 無想有情前一生的臨死所緣是遍相，並伴有對名法的強烈厭惡。無想有情結生時只有色法而沒有名法，結生心、死亡心及臨死心路都沒有(詳見隨後的尾注 310, p.379)。《五論再復注·緣之逆順注釋》(PPAṭ.190 Paccayapaccanīyānulomavaṇṇanā)解釋，這個原則既適用於無想有(其後必定投生為欲有)，也適用於無色有(其後可能投生為同一個或更高天的無色有，或投生為欲有)。見「表 5a: 死亡與結生」, p.55。

⁹³⁸ 佛陀在《中部·不動利益經》(M.3.1.6 Āneñjasappāyasuttaṃ)中開示，最上的[有]取(upādāna-seṭṭham)為對非想非非想處生命的執取。《中部義注》(出處同上)解釋，這是指投生於該處——最上及最高的生存地。佛陀也在《分別》(出處同腳注 936)中提及想有(所有種類的有，除了隨後這兩種有)、無想有及非想非非想有。

有情，其死亡心之後緊接著就是另一個結生心——就在下一個心識剎那。心識之流是不會中斷的，它把自身住立在新的名色組合裡，一個新的「有情」於是誕生。例如，一個人類的死亡心生滅之後，一個新的結生心可能住立於另一生存界，如畜生界或天界——這是在不同生存界間流轉；這個新的結生心也可能住立於新的人類母胎——這是在同一生存界中流轉³¹²。

有情如此流轉於輪迴，實際上不過是心識之流的住立。比方說，心識之流或許會住立於欲界而在那裡流轉許多生，例如以人的名色住立，再以天人的名色住立，諸如此類。其後，心識之流或許會結束在欲界的流轉，把自身住立於色界而在那裡流轉許多生。然後，心識之流或許又會結束在該界的流轉，重回人界繼續流轉，如此這般³¹³。

識住有兩個主因：無明和渴愛。沒有無明和渴愛，業力就不能將心識住立於任何生存界。這一點我們已講過多次。

阿拉漢道智無餘滅盡了無明和渴愛，這代表無明和渴愛絕不會再度生起，此為煩惱般涅槃。隨著無明和渴愛的無餘滅盡，當下之思不會再形成業力，我們可以說，這是現在業的完全不再運作。然而，過去業的業力仍會起作用，表現為阿拉漢的心識之流還在持續，其識仍住立，但不再住立於造業³¹⁴。所生起的速行心已不再造業，阿拉漢之思是唯作的。

識無住

現在，我們來問你一個問題：若因無明和渴愛，識一再住立於三界之一；若因無明和渴愛，有情一再投生（有時於此處，有時於他處）。那麼要是斷除了無明和渴愛，會如何呢？要是斷除了識住之因，又會如何呢？

道理很簡單，斷除了識住之因，識將不再住立。識不住立，即識無住⁹³⁹。（在阿拉漢命終）其死亡心滅去時，心識之流在此世與他世皆無住⁹⁴⁰。這就是過去、現在、未來之業澈底不再運作。

阿拉漢命終後不再有心識的流轉，這是蘊般涅槃⁹⁴¹。正如佛陀在《第

⁹³⁹ 識無住：引文見尾注 324，p.381。

⁹⁴⁰ 見尾注 311，p.379。

⁹⁴¹ 《清淨道論·說智見清淨品·斷那應斷的諸法》(VsM.22.836 Pahātabbadhammapahāna-kathā /PP.xxii.88) 解釋：「……厭離於諸蘊轉起 (khandhapavattiyam) 的良家子在自己的相續中開始修習四道……那時他的諸蘊相續 (khandhasantāno) 不能夠生成他有 [來世] 的相續……因為身業等一切種類的業已達唯作的狀態，於未來不生起再有乃法性。只由最後識之滅，如無薪之火，無取著而般涅槃。」

二皮帶束縛經》結尾處所說——聖弟子了知「生已盡」^{942/315}。

表 3e: 生死流轉中的緣起*

(一期生命) 非阿拉漢		(下一期生命) 非阿拉漢		(最後一生) 成為阿拉漢後		般涅槃
▶▶果 ▶▶ [≠]	因▶▶ [^]	▶▶果▶▶	因▶▶	▶▶果▶▶	因 [#]	果
識 名色 六處 觸 受▶▶	無明 行▶▶	識 名色 六處 觸 受▶▶	無明 行▶▶	識 名色 六處 觸 受▶▶	無明 行	識 名色 六處 觸 受
(生 老、死)▶▶	取 有▶▶	(生 老、死)▶▶	取 有▶▶	(生 老、死)▶▶	取 有	(生 老、死)

* 例如在《增支部·三集·外道依處等經》(A.3.62 *Titthāyatanādisuttam*, p.112 也引用了此經)中，佛陀以兩種方式教導：通俗教說 (*vohāra-desanā*) 與勝義教說 (*paramattha-desanā*)。生與老死屬於通俗教說，它們相當於勝義教說的「識、名色、六處、觸、受」五支。關於生死流轉的過程，佛陀的解釋可參考尾注 313, p.368。

[≠] 非阿拉漢與阿拉漢兩者生命期間的果報：過去生的業行帶來當生結生心以及隨後心識的生起，還有同時生起的名色、六處、觸、受。佛陀在《長部·大因緣經》(D.2.2 *Mahānidānasuttam*, 也譯為《大緣經》)中開示，一期生命中，最遠只能追溯到結生時名色與識的生起：「此生能被辨識的最遠發生的輪轉，即是名色與識一起相互作為緣而轉起。」

[^] 非阿拉漢的生命之因：非阿拉漢有無明，因此，緣於受而有愛與取，緣於愛與取而有業有與業行，這是說他們死後結生心會再生起。

[#] 阿拉漢的生命之因：沒有無明就沒有愛與取，也不再業有、業行，所以阿拉漢死後結生心不再生起。但在死前，五種果仍在運作。

涅槃無住

我們或許會認為阿拉漢的心識之流住立於涅槃，但這是不可能的。為什麼呢？原因是：

⁹⁴² 見「表 3e: 生死流轉中的緣起」, p.369。

- 依照佛陀的教導，涅槃沒有五蘊有，沒有四蘊有，也沒有一蘊有；
- 依照佛陀的教導，涅槃無來、無去、無住，無生也無死³¹⁶。
- 依照佛陀的教導，於涅槃四大不住立，名與色皆無餘止滅(asesam uparujhati)³¹⁷。此為世間滅(loka-nirodha)，即五蘊不再生起，六內處與六外處等不再生起³¹⁸。

心識做不到的事

現在，最重要的是不要對此生起邪見。大家要明白，識無住並不是說心識不住立於任何地方而存在；也不是說涅槃是無為的識、覺知或心；也不是說涅槃是不受因緣制約的識、覺知或心，是不依所緣而存在的純意識或覺知。依照佛陀的教導，這樣的事情並不存在。

依照佛陀的教導，我們把心識做不到的事彙整如下：

- 依照佛陀的教導，沒有所緣、不依靠所緣、不依靠因緣，心識不可能生起。心識是眾緣和合而生的，它依靠內處(眼、耳、鼻、舌、身或意六內處)與外處(色、聲、香、味、觸或法六外處)而生起³¹⁹。
- 依照佛陀的教導，心識不可能單獨生起，它必定與相應的心所一同生起⁹⁴³。
- 依照佛陀的教導，心識不可能是恆常的，它是有為法，所以有生、住、滅三個階段³²⁰。
- 依照佛陀的教導，心識不可能是涅槃，因為它具有無常、苦、無我三相。涅槃也是無我的，但不具無常與苦⁹⁴⁴。識是五蘊之一，屬於苦聖諦³²¹，而涅槃是苦滅聖諦，所以涅槃不可能是心識³²²。

如果我們記住這些關於心識的基本事實，對於佛陀所開示的阿拉漢命終後識無住——識不再生起，理解起來就沒那麼困難了⁹⁴⁵。

請記住，佛陀在《第一皮帶束縛經》中是這樣描述阿拉漢比庫的⁹⁴⁶：

「[1] 他從色中解脫(parimuccati rūpamhā)，

⁹⁴³ 引文見尾注 307, p.379。

⁹⁴⁴ 引文見尾注 270, p.374。

⁹⁴⁵ 見「表 3e: 生死流轉中的緣起」, p.369。

⁹⁴⁶ 引文詳見「他不會繞著五蘊跑」, p.21。

- [2] 從受中解脫 (parimuccati vedanāya),
 [3] 從想中解脫 (parimuccati saññāya),
 [4] 從行中解脫 (parimuccati saṅkhārehi),
 [5] 從識中解脫 (parimuccati viññānamhā);
- 從生、老、死、愁、悲、苦、憂、惱中解脫。」
- 「我說：『他從苦中解脫。』」

阿拉漢去哪裡了？

這裡有個關於阿拉漢常見的問題：般涅槃後阿拉漢去哪裡了？其趣處何在？那麼我們來問你一個問題：「點上蠟燭就有火焰。蠟燭燒完後，火焰去哪裡了？你的答案是什麼呢？」火焰哪裡都沒去——蠟與燭芯燒盡，火焰就熄滅了。同樣的道理，阿拉漢哪裡都沒去³²³。

我們說一位佛陀或其他阿拉漢「進入般涅槃」，這並不是說他們進入某個地方，這只是一種修辭技巧。好比說「我進入夢鄉」，這不是說我們去往某處。阿拉漢般涅槃不是指去往任何地方，而是指死亡心滅去後，不再有心識生起——識無住³²⁴。所以佛陀如此描述阿拉漢⁹⁴⁷：

“**Ayaṃ, bhikkhave, bhikkhu na katthaci upapajjati.**”

「諸比庫，此比庫不會再生於任何處。」

因阿拉漢識無住，魔羅 (Māra) 看不到阿拉漢再生的心識住立於何處，所以他不知道阿拉漢的來與去³²⁵。舉例來說，我們或許會在書本的頁面上查找某個字，但如果那個字沒有寫在那一頁上面，我們就看不到，沒錯吧？

請牢記《寶經》(Ratanasuttaṃ) 的最後一偈，之前我們也曾引用過。就在佛陀誦出《寶經》的時候，旁邊的一盞燈熄滅了。在經中的末句，佛陀將阿拉漢比作這盞熄滅的燈⁹⁴⁸：

“**Nibbanti dhīrā yathāyaṃ padīpo.**”

「諸賢寂滅如此燈。」

⁹⁴⁷ 《中部·行再生經》(M.3.2.10 Saṅkhārupapattisuttaṃ)

⁹⁴⁸ 《寶經》最後一偈的引文見 p.159。

總結

經過這番解釋，希望你對識無住不再存有疑惑。如果還有，請接受我們的建議：用自己的證智親見這一切。

首先持戒 (sīla)；再培育定力 (samādhi)，直到心充滿明亮、耀眼、光芒四射的智慧之光；然後憑藉智慧之光，有系統地修習色業處 (rūpa-kammaṭṭhāna) 與名業處 (nāma-kammaṭṭhāna)。

這個階段完成後，你會證得名色分別智 (Nāma-rūpa-pariccheda-ñāṇa)；再來辨識緣起，成就緣攝受智 (Paccaya-pariggaha-ñāṇa)⁹⁴⁹。經由此智，你會去除識住立於三界的所有疑惑，這也是為什麼此智稱為度疑清淨 (Kaṅkhā-vitarāṇa-visuddhi) 的緣故³²⁶。

如果你接著對過去、未來、現在、內、外、粗、細、劣、勝、遠、近的五蘊修觀，你的巴拉密將可能成熟而證悟道果，之後繼續修行直至證悟阿拉漢果——煩惱般涅槃。

那麼，在那一生命終的時候，你將成就蘊般涅槃。這樣你將能親身體證「識無住」的真義。

諸比庫，猶如青蓮花、紅蓮花或白蓮花

只要你的阿拉漢心識仍然住立，你就猶如蓮花一般住於世間。你知道如蓮花般住世是什麼意思嗎？請聆聽佛陀開示一位佛陀或其他阿拉漢是如何住於世間的⁹⁵⁰：

「諸比庫，猶如青蓮花、紅蓮花或白蓮花，生於水中，長於水中，高出水面，不為水所染著而立。」

「同樣地，諸比庫，如來³²⁷生於世間，長於世間，戰勝世間，不為世間所染著而住。」

你想如蓮花一般嗎？現在你知道該如何做了。

⁹⁴⁹ 這些智的詳述見「兩種預備智」，p.93。

⁹⁵⁰ 《相應部·花經》(S.3.94 Pupphasuttam)

首要之務便是對佛陀所教導之業的運作培育起強有力的信⁹⁵¹；憑藉這信解，你會造作殊勝的善業；透過那些業的運作，你終將成就業的不再運作。

願你早日成就業的不再運作！

願你早日達成識無住！

願你早日如蓮花一般！

第六章尾注(參考經文等)

- ²⁵⁷ 亦見於諸如《相應部·無常者經》(S.3.15 Yadaniccassuttam)：「諸比庫，色[受等]是無常的。無常者苦，苦者無我。」《清淨道論》(VsM.21.740/PP.xxi.7，出處同腳注 853)也援引了此經文內容。
- ²⁵⁸ 此為佛陀在《相應部·苦性經》(S.5.165 Dukkhatāsuttam)中開示的三種苦。亦見「觀禪」，p.91。
- ²⁵⁹ 佛陀在《相應部·那古喇父經》(S.3.1 Nakulapitusuttam)中開示，如果有人稱自己身體無病，會這麼說的唯一原因就是愚蠢(bālyam)。
- ²⁶⁰ 在《中部·小沙吒伽經》(M.1.4.5 Cūḷasaccakasuttam)中，佛陀跟辯論師沙吒伽討論時談及五蘊不可掌控。
- ²⁶¹ 對此，佛陀在諸如《相應部·喜歡經》(S.3.29 Abhinandanasuttam)中開示：「諸比庫，凡喜歡色[等]者即喜歡苦。」
- ²⁶² 在《中部·小沙吒伽經》(M.1.4.5 Cūḷasaccakasuttam)中，佛陀問辯論師沙吒伽：「阿笈韋沙那(Aggivessana)，你怎麼想：那黏著苦、靠近苦、緊貼苦、視苦為『這是我的，這是我，這是我的自我』者，也能遍知自身的苦，或者滅盡苦而住嗎？」「怎麼能呢？朋友果德瑪。確實不能，朋友果德瑪。」關於沙吒伽，亦見尾注 186，p.262。
- ²⁶³ 對此，佛陀在諸如《相應部·生起經》中(S.3.30 Uppādasuttam)開示：「諸比庫，凡色[等]的生起、住立、再生、顯現，即苦的生起、病的住立、老死的顯現。」亦見《長部·大念處經》(D.2.9 Mahāsatiṭṭhānasuttam)中佛陀對第一聖諦的解析。
- ²⁶⁴ 佛陀在《如是語·眼經》(Iti.61 Cakkhusuttam)中開示：「諸比庫，有這三種眼。哪三種呢？肉眼、天眼、慧眼。」
- ²⁶⁵ 對此，佛陀在諸如《增支部·六集·不住立經》(A.6.102 Anavatthitasuttam)中開示：「諸比庫，由於見到六種利益，就足以使比庫於一切行無限制地現起無常想(anicca-saññā)。哪六種呢？『[1]一切行將對我呈現為不穩固的；[2]我的心意將不喜樂於一切世間；[3]我的心意將從一切世間超脫；[4]我的心意將趨向於涅槃；[5]我的結縛將走向捨斷；[6]我將具有沙門的最上之境(paramena ca sāmāññena samannā-

⁹⁵¹ 信(saddhā)是五根(indriya)之首。

gato)。』」

- ²⁶⁶ 佛陀在《增支部·十集·第一高沙喇經》(A.10.29 Paṭhamakosalasuttam)中開示，聖弟子見到人中最高者高沙喇(Kosala, 憍薩羅)的巴謝那地王(Pasenadi, 波斯匿)在改變，各種欲界天人在改變，各種色界天人在改變，各種無色界天人在改變，極其善巧的禪修者也在改變。見到所有這些高等有情都在改變時，聖弟子對高等者尚且感到厭離，何況是下劣者，並且就像這裡所說的培育起觀智。
- ²⁶⁷ 佛陀所用的十一種火的譬喻可見於《律藏·小品·伍盧韋喇神變論》(Vin.Mv.37-54 Uruvelapāṭihāriyakathā, 也譯為「優樓頻螺神變論」)和《相應部·燃燒經》(S.4.28 Ādittasuttam)。佛陀在《相應部·大熱惱經》(S.5.1113 Mahāpariḷhasuttam)中開示，那些沙門、婆羅門不了知四聖諦，他們喜歡並造作導致生、老、死等的業。如此造作後，他們被這十一種火所燒灼。
- ²⁶⁸ 《清淨道論·說行道智見清淨品·過患隨觀智》(出處同腳注 882)提到這些譬喻。在《中部·大馬魯伽亞經》(M.2.2.4 Mahāmālukyasuttam)中，佛陀解釋了比庫如何培育色界和無色界禪那，然後對與該禪那相應的名色修觀，這時用到這些譬喻。佛陀接著開示，比庫對它們感到厭離，並且就像這裡所說的取得了進展。再者，佛陀時時提及對欲樂、諸界與五蘊的味、患、離，這樣的開示貫穿其教導。例如佛陀在《相應部·樂味經》(S.3.26 Assādasuttam)中開示：「凡緣於色[等]而生起的快樂與愉悅，這是色[等]的樂味；任何色[等]皆為無常、苦、變易之法，這是色[等]的過患；對色[等]之欲貪的去除、欲貪的捨斷，這是色[等]的出離。」在隨後的經中，佛陀接著開示，只要他尚未親證五蘊的味、患、離，他便不會自稱已證悟。亦見尾注 272, p.374。
- ²⁶⁹ 關於這點，佛陀在諸如《增支部·六集·已拔劍者經》(A.6.103 Ukkhittāsikasuttam)中開示：「諸比庫，由於見到六種利益，就足以使比庫於一切行無限制地現起苦想(dukkhasaññā)。哪六種呢？『[1]我將對一切行現起厭離想(nibbidasaññā)，猶如對已拔劍的殺戮者；[2]我的心意將從一切世間超脫；[3]我將成為見涅槃為寂靜者(santa)；[4]我的隨眠將走向根絕；[5]我將成為應作已作者；[6]我將修習慈來侍奉導師(Satthā)。』」引文亦見尾注 272, p.374。
- ²⁷⁰ 佛陀在《增支部·三集·有為相經》(A.3.47 Saṅkhatalakkhaṇasuttam)和下一篇《無為相經》(A.3.48 Asaṅkhatalakkhaṇasuttam)中開示：「諸比庫，有這三種有為的有為相。哪三種呢？知生、知滅、知住的變易。」「……有這三種無為的無為相……知不生、知不滅、知無住的變易。」引文亦見尾注 34, p.26。
- ²⁷¹ 佛陀在《增支部·四集·顛倒經》(A.4.49 Vipallāsasuttam)中開示了四種顛倒：「諸比庫，有這四種想顛倒、心顛倒、見顛倒。哪四種呢？[1]以無常為常……[2]以苦為樂……[3]以無我為有我……[4]以不淨為淨……。」
- ²⁷² 在《中部·陷阱聚經》(M.1.3.6 Pāsārāsīsuttam, 也稱為《聖尋經》<Ariyapariyesanāsuttam)中，佛陀稱此為「非聖尋」(anariyā pariyesanā)：「諸比庫，什麼是非聖尋呢？諸比庫，在此，有些人自己是生法而遍求生法，自己是老法……病法……死法……愁法……自己是雜染法而遍求雜染法。」佛陀說非聖尋所遍求的生法等等是「妻與子，奴與婢，山羊與綿羊，雞與豬，象、牛、馬、騾馬，金與銀」。另一方面，佛陀將聖尋解釋為：已知生法、老法等的過患，而遍求不生、不老、不病、不死、無愁、無

雜染的無上解縛安穩、涅槃。詳見「業運作的過患」, p.347。

- ²⁷³ 關於應如何看待五蘊, 佛陀在《中部·大馬魯伽亞經》(M.2.2.4 Mahāmālukyasuttaṃ) 中開示了許多方法, 這是其中之一。參見尾注 268, p.374。
- ²⁷⁴ 佛陀在《相應部·咖吒那氏經》(S.2.15 Kaccānagottasuttaṃ) 中開示, 所有的邪見可分為兩類:「咖吒那(Kaccāna, 迦旃延), 『一切都存在』, 這是一種極端; 『一切都不存在』, 這是第二種極端。」然後佛陀教導中道, 即緣起。
- ²⁷⁵ 關於何者存在、何者不存在, 佛陀在諸如《相應部·花經》(S.3.94 Pupphasuttaṃ) 中開示:「色[等]是常、堅固、永恆、不變易之法, 世間賢智者認為[這]不存在, 我也說它『不存在』……色[等]是無常、苦、變易之法, 世間賢智者認為[這]存在, 我也說它『存在』。」
- ²⁷⁶ 佛陀在諸如《相應部·世間問經》(S.4.82 Lokapañhāsuttaṃ) 中如此解釋世間:「比庫, 眼在破散, 色在破散, 眼識在破散, 眼觸在破散, 凡緣此眼觸所生的樂、苦或不苦不樂受, 它也在破散……耳……鼻……舌……身……意……比庫, 破散故, 以此稱為世間。」
- ²⁷⁷ 對此, 佛陀在《增支部·六集·不參與經》(A.6.104 Atammayasuttaṃ) 中開示:「諸比庫, 由於見到六種利益, 就足以使比庫於一切法無限制地現起無我想(anattasaññā)。哪六種呢? 『[1]我將對一切世間不參與; [2]我的「我所作」將終止; [3]我的「我之所作」將終止; [4]我將具備不共智; [5]我將善見因(hetu)及[6]由因所生的諸法。』」
- ²⁷⁸ 他是巴謝那地王(Pasenadi, 波斯匿)的祭司拔瓦利(Bāvarī)的學生。拔瓦利大過年邁而無法親往覲見佛陀, 於是派了十六名學生去拜見佛陀並請教問題, 其中包括摩喀拉迦(Mogharāja, 摩伽羅闍)。
- ²⁷⁹ 在《法句·世間品》(DhP.13.170 Lokavagg)中, 佛陀提到這點時也用了剛剛說到的兩個譬喻(見「五個『空』譬喻」, p.350):「視之如水泡, 視之如蜃景, 如此觀世間, 死王不能見。」
- ²⁸⁰ 佛陀在《中部·蛇喻經》(M.1.3.2 Alagaddūpamasuttaṃ)中如此描述阿拉漢:「諸比庫, 對如是解脫心的比庫, 有沙伽(帝釋)、梵天與生主的諸天(saindā devā sabrahmakā sapajāpatikā)覓而不得:『如來(阿拉漢)之識(tathāgatassa viññāṇa)依止於此。』那是什麼原因呢? 我說:『當時, 如來是不可知的。』」義注解釋, 這是指諸天不能察知其觀智心與道果心的所緣。[這裡的「如來」指任何阿拉漢, 詳細解釋見尾注 327, p.382。]
- ²⁸¹ 佛陀在《增支部·七集·第二想經》(A.7.49 Dutiyasaññāsuttaṃ)中開示, 正確培育不淨想(asubha-saññā)能對治淫欲法(methuna-dhamma), 死想(maraṇa-saññā)能對治對生命的欲求(jīvita-nikanti), 食厭惡想(āhāre-paṭikūla-saññā)能對治對食味的渴愛(rasatanhā, 味愛), 一切世間不樂想(sabba-loke anabhirata-saññā, 《增支部義注》: 一切世間指「欲界、色界、無色界」)能對治世間的多彩多姿(loka-citresu), 無常想(anicca-saññā)能對治利養、恭敬、名聞(lābha-sakkāra-siloka)。每開示一種想之後, 佛陀都會說, 若能正確培育該想, 猶如鳥羽或筋腱被投入火中, 會從中退卻、退撤、退縮出來, 同樣地, 禪修者的心會從所緣中退卻、退撤、退縮出來, 並生起中捨(upekkhā)

或厭惡 (paṭikulyatā)；以及該想有大果、大利益，潛入於不死 (amatogadha)，終結於不死 (amata-pariyosāna)。《清淨道論·說行道智見清淨品·行捨智》(VsM.21.766 Sankhārupekkhāññakathā /PP.xxi.63) 部分援引了這段話。依此修習的例子見「魔羅度西」, p.210。

- ²⁸² 在《增支部·四集·詳細經》(A.4.233 Vitthārasuttam) 中，佛陀以黑與白作譬喻來解釋四種業：1) 有人造作有惱害之業，往生於有惱害的世間，經受有惱害的觸與受，如同地獄眾生 = **有黑果報的黑業**；2) 有人造作無惱害之業，往生於無惱害的世間，經受無惱害的觸與受，如同梵天界眾生 = **有白果報的白業**；3) 有人造作有惱害及無惱害之業，往生於有惱害及無惱害的世間，經受有惱害及無惱害的觸與受，如同人、某些天人與某些墮惡處者 = **有黑白果報的黑白業**；4) 有人為了捨斷黑、白與黑白業及其果報而造作導向業盡 (kamma-kkhaya) 之思 (即道思 <magga-cetanā> —《增支部義注》) = **有非黑非白果報的非黑非白業**。佛陀的解釋亦見尾注 300, p.378；尾注 315, p.380；佛陀所舉的譬喻——「播種於地的種子」，見尾注 237, p.267。
- ²⁸³ 佛陀在《中部·大空經》(M.3.3.2 Mahāsuññatasuttam) 中開示，樂於與其他比庫共處的比庫既不能進入暫時的心解脫 (sāmāyika cetovimutti)，也不能進入無時的心解脫 (asāmāyika cetovimutti)。
- ²⁸⁴ 阿難尊者在《中部·有學經》(M.2.1.3 Sekhasuttam) 中開示：「大名 (Mahānāma, 摩訶男)，在此，聖弟子具戒，防護巴帝摩卡防護而住，具足正行與行處，對微細的罪過也見到危險，受持學習於諸學處。大名，聖弟子如是具足戒。」此外，佛陀在《增支部·八集·巴哈拉德經》(A.8.19 Pahārādasuttam) 中開示，聖弟子絕不會違越他所制定的任何學處：「凡由我為諸弟子所制定的學處，我的弟子們即使為了生命也不會違越。」再者，佛陀在《增支部·八集·等流經》(A.8.39 Abhisandasuttam) 中解釋：「諸比庫，在此，聖弟子捨殺生、離殺生……離不與取……離欲邪行……離虛妄語……離放逸之因的諸酒類，[這麼做時，] 聖弟子對無量眾生施與無畏……無怨敵……無惱害。」
- ²⁸⁵ 佛陀在《中部·大心材譬喻經》(M.1.3.9 Mahāsāropamasuttam) 中開示：「如是，諸比庫，此梵行不以利養、恭敬、聲譽為成果，不以戒成就為成果，不以定成就為成果，不以智見為成果。諸比庫，只有這不動的心解脫，諸比庫，那才是此梵行的目標，是其心材，是其終極。」
- ²⁸⁶ 沙利子尊者在《相應部·具戒者經》(S.3.122 Sīlavantasuttam) 中開示，具戒比庫須如理作意五蘊為無常、苦、病等。如此修習，他將能證得入流果。入流者、一來者與不來者皆須以相同的方式修習以證得更上之道。尊者說，乃至阿拉漢也應這麼做，儘管阿拉漢已無應作之事，這仍會帶來現法樂住 (果定與滅定，兩者均須先修觀再入定)。
- ²⁸⁷ 佛陀在《相應部·一種子者經》(S.5.494 Ekabjīsuttam) 中開示了三種入流者：1) 再於人界或天界輪迴七次，即於最後一生證得阿拉漢果；2) 再投生於良善之家二至六次，即於最後一生證得阿拉漢果；3) 只再投生於人界或天界一次即證得阿拉漢果 (在諸如《增支部·三集·第二學經》<A.3.88 Dutiyasikkhāsuttam> 中也有解釋)。《分別義注·法心分別·壽量》(VbhA.18.1028 Āyuppanāṇam /DD.xviii.2594-2596) 進一步解釋，投生

於色界或無色界的入流者與一來者不會回到欲界來，他們稱為「禪那不來者」(Jhāna Anāgamino)。至於投生到與哪一種禪那對應的梵天，這取決於他們最為專精 (paṇḍa) 的禪那、意願 (patthanā) 或保持到臨死之時 (maraṇasamaye) 的任何其他禪那。

- ²⁸⁸ 一來者有五種：1) 在人間證得一來道果，下一生投生為人而證悟阿拉漢果；2) 在人間證得一來道果，下一生投生為天人而證悟阿拉漢果；3) 在天界證得一來道果，下一生投生為天人而證悟阿拉漢果；4) 在天界證得一來道果，下一生投生為人而證悟阿拉漢果；5) 在人間證得一來道果，下一生為天人，其後再投生為人而證悟阿拉漢果。(《人施設義注·一法義釋注釋》<PuPA.2.34 Ekakaniddesavaṇṇanā>和《清淨道論大疏鈔·斯陀含道智注釋》<VsMT.22.814 Tatiyamaggañānakathāvaṇṇanā>)。但佛陀說到一來者時通常指再度投生人間者，即前述之 5。參見《分別義注》的解釋，尾注 287。
- ²⁸⁹ 不來者：所有不來者皆投生於色界(梵天)。有五種：1) 在其梵天界壽元的中間(或前半段)證悟阿拉漢果；2) 在其梵天界壽元的後半段乃至命終時證悟阿拉漢果；3) 無須努力也能證悟阿拉漢果；4) 精進修行才能證悟阿拉漢果；5) 從較低的梵天界依次往上轉生，每一生皆度過完整的壽量(壽量從三分之一劫到 16,000 劫：每次都是當生的一個禪那業作用為次生的令生業帶來他在梵天界的下一生)，直到五淨居天中最高的色究竟天(Akaniṭṭha)，並在該處證悟阿拉漢果(《相應部·種子者經》等，同尾注 287, p.376)。「分別義注·法心分別·壽量」(VbhA.18.1028 Āyuppamaṇaṃ/DD.xviii.2593) 進一步解釋，在欲界天證悟不來果者不會留在那裡，而是投生為色界有情，因為對於沒有欲貪者，並無其他合適之處。亦見尾注 295, p.377。在《長部·大本行經》(D.2.1 Mahāpadānasuttaṃ, 也譯為《大本經》)中，佛陀提到他前往淨居天，數千、數十萬仍在那裡的不來聖者向他描述他們證得道果時所處的過去佛教法時期。
- ²⁹⁰ 佛陀在《長部·清淨經》(D.3.6 Pāsādikasuttaṃ)中開示，阿拉漢不可能從事九種事：1) 殺生；2) 不與取；3) 非梵行；4) 虛妄語；5) 為享欲而積蓄物資，就像從前在家時一般；6) 出於欲而行事；7) 出於瞋而行事；8) 出於痴而行事；9) 出於怖畏而行事。
- ²⁹¹ 佛陀說，三因善業導向業盡，引文見尾注 88, p.249。在《增支部·四集·比庫尼經》(A.4.159 Bhikkhunīsuttaṃ)中，阿難尊者開示了如何以對證悟阿拉漢果的渴愛來超越渴愛(taṇha)；在《相應部·伍那跋婆羅門經》(S.5.827 Uṇṇābhabrahmaṇasuttaṃ)中，他開示了對證悟阿拉漢果之欲如何能超越欲(chanda)。(關於這方面詳見腳注 597, p.215。)
- ²⁹² 佛陀在《中部·大六處經》(M.3.5.7 Mahāsaḷāyatānikasuttaṃ)中開示，八支聖道生起時，「此止[正定]與觀[正見]二法雙運轉起。」義注解釋，這是指它們同時生起。
- ²⁹³ 對此，佛陀在諸如《中部·小沙吒迦經》(M.1.4.5 Cūḷasaccakasuttaṃ)中開示：「彼世尊已證涅槃，他教導證涅槃之法。」
- ²⁹⁴ 關於這點，佛陀在諸如《長部·大般涅槃經》(D.2.3 Mahāparinibbānasuttaṃ)中開示：「若是在法、律中不存在八支聖道，那裡就沒有沙門，那裡也沒有第二沙門，那裡也沒有第三沙門，那裡也沒有第四沙門。」引文亦見尾注 39, p.26。
- ²⁹⁵ 佛陀在《中部·三明瓦赤經》(M.2.3.1 Tevijjavacchasuttaṃ, 也譯為《三明與婆蹉經》)中開示，一位在家的阿拉漢必定要出家或般涅槃：「瓦赤，沒有任何在家人不捨斷家

的繫縛而能於身壞時作苦之終結。」《分別義注·法心分別·壽量》(VbhA.18.1028 Āyupamāṇaṃ/DD.xviii.2593)也解釋說，因為欲界天並不適合阿拉漢，(又因為天人不能成為比庫或比庫尼)，證悟阿拉漢的欲界天人在那一刻即般涅槃。

²⁹⁶ 對此，佛陀在《長部·大般涅槃經》(D.2.3 Mahāparinibbānasuttaṃ)中開示：「四念處、四正勤、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支聖道。諸比庫，這些就是我已證知並教導之法，你們善加學習後，應習熟、修習、多作它們，如是則此梵行(brahmacariya)得以持久、久住，這是為了眾人的福利，為了眾人的快樂，為了悲憫世間，為了諸天與人的利益、福利、快樂。」這些法也稱為「三十七菩提分法」(Sattatiṃsa-bodhipakkhiya-dhamma)。

²⁹⁷ 在《長部·大般涅槃經》(D.2.3 Mahāparinibbānasuttaṃ)中，佛陀對一名遊方沙門說：「蘇跋德，只要這些比庫正確地安住(sammā vihareyyuṃ)，則世間不會空缺阿拉漢！」義注解釋，「正確地安住」指入流者教導他人如何成就入流道果，一來者教導他人如何成就一來道果等，而仍在為證得道果而修習止觀者也應教導他人修習之法。在《律藏·大品·魔羅論》(Vin.Mv.32-33 Mārakathā)中，佛陀也對他最早的六十位阿拉漢弟子說：「諸比庫，我已從天與人的一切陷阱中解脫。諸比庫，你們也已從天與人的一切陷阱中解脫。諸比庫，去巡遊吧，為了眾人的福利，為了眾人的快樂，為了悲憫世間，為了諸天與人的利益、福利、快樂。任何一個都不要兩人一起走。諸比庫，教導初善、中善、後善之法吧。」

²⁹⁸ 對此，沙利子尊者(Sāriputta, 舍利弗)在《長老偈·沙利子長老偈》(ThG.17.1002 Sāriputtattheragāthā)中說：「我不喜歡死，我不喜歡生，我等待時間，如吏待薪俸。」(「等待時間」指等待般涅槃之時。)

²⁹⁹ 佛陀在《如是語·涅槃界經》(Iti.44 Nibbānadhātusuttaṃ)中開示了兩種涅槃界：「[1]諸比庫，在此，有比庫是阿拉漢……但他仍存續的[眼/耳/鼻/舌/身]五根……能體驗可意、不可意，感受樂與苦。他的貪已盡、瞋已盡、癡已盡。諸比庫，這稱為有餘依涅槃界……[2]諸比庫，在此，有比庫是阿拉漢……諸比庫，在此，他的一切感受已無諸愛樂而成為清涼。諸比庫，這稱為無餘依涅槃界。」

³⁰⁰ 佛陀在《增支部·十集·業因經》(A.10.174 Kammanidānasuttaṃ)中開示：「以貪盡……以瞋盡……以癡盡而業因盡(kammanidānasaṅkhayo)。」亦見尾注 282, p.376。

³⁰¹ 佛陀在《中部·大馬城經》(M.1.4.9 Mahāssapurasuttaṃ)中開示，止息有雜染、導致再有、有惱害、有苦報、在未來有生老死的諸惡、不善法，這樣的比庫是沙門。

³⁰² 在《相應部·那古喇父經》(S.3.1 Nakulapitusuttaṃ)中，佛陀對那古喇父開示：「儘管我的身體是病苦的，我的心將無病苦。」接著，沙利子尊者(Sāriputta, 舍利弗)為他解釋說，這要藉由不把五蘊當作是「我」並去除煩惱來達成，只有這時身苦才不會導致心苦。

³⁰³ 對此，佛陀在《相應部·遍察經》(S.2.51 Parivīmaṃsanasuttaṃ)中解釋：「唯餘遺骸」。

³⁰⁴ 然而，也有同時成就兩種般涅槃的例子，正如佛陀在《增支部·七集·無常隨觀經》《苦隨觀經》《無我隨觀經》中所述(A.7.16-18 Aniccānupassīuttaṃ, Dukkhānupassīuttaṃ, Anattānupassīuttaṃ)。

- ³⁰⁵ 關於「生」，佛陀在諸如《長部·大念處經》(D.2.9 Mahāsatiṭṭhānasuttam)中開示：「諸比丘，什麼是生呢？無論任何的有情，即於其有情的部類中誕生、出生、入胎、再生、諸蘊的顯現、諸處的獲得。諸比丘，這稱為生。」
- ³⁰⁶ 對此，佛陀在諸如《長部·大因緣經》(D.2.2 Mahānidānasuttam, 也譯為《大緣經》)中開示：「我曾說過：『識緣名色(viññāṇapaccayānāmarūpaṃ)。』阿難，應以此方式了知『識緣名色』。阿難，假如識不入於母胎，是否有名色在母胎中生起呢？」
- ³⁰⁷ 關於這點，沙利子尊者在《中部·大智解經》(M.1.5.3 Mahāvedallasuttam)中解釋：「賢友，受、想、識這些法，相連結而非不連結，不可能各各分離這些法而安立差異。賢友，因為所感受者，也認知；所認知者，也識知。」亦見下一個尾注。
- ³⁰⁸ 對此，佛陀在《相應部·攀著經》(S.3.53 Upayasuttam)中開示：「諸比丘，若任何人如此說：『於色之外，於受之外，於想之外，於行之外，我將安立識的來、去，死沒、再生，增長、增廣或廣大。』無有此事。」亦見前一個尾注。
- ³⁰⁹ 對此，佛陀在諸如《長部·大因緣經》(D.2.2 Mahānidānasuttam, 也譯為《大緣經》)中開示：「我曾說過：『名色緣識(nāmarūpapaccayā viññāṇam)。』阿難，應以此方式了知『名色緣識』。阿難，假如識未得住立於名色(nāmarūpe patiṭṭham na labhissatha)，未來生、老、死、苦的生起與生成能否被察知呢？」在此，佛陀所指是一期生命中的識之緣(引文見「表 3e：生死流轉中的緣起」的說明⁷，p.369)。若超出一期生命來看，識之緣是「行」，即過去世所造作之業。
- ³¹⁰ 佛陀在《長部·梵網經》(D.1.1 Brahmajālasuttam)中開示，一旦「想」生起於無想有情，他們就消失了。有些或於此後投生為人，又不能憶起該過去生，他們便可能宣說生命是偶然出現的。在《增支部·九集·有情居經》(A.9.24 Sattāvāsasuttam)中，佛陀提到無想有情(天)為九種有情居之一。另外，佛陀在《分別·法心分別·無想有情》(Vbh.18.1017 Asaññasattā/BA.18.1017)中開示：「於無想有情天人再生的剎那，一蘊顯現，即色蘊；二處顯現，即色處、法處；二界顯現，即色界、法界。一諦顯現，即苦諦；一根顯現，即色命根。無想有情天人顯現為無因、無食、無觸、無受、無想、無思、無心(acittakā)。」《分別義注·法心分別·壽量》(VbhA.18.1027 Āyuppanāṇam/DD.xviii.2588)進一步解釋：「有些人在外道所依處出家後，見到心的過失：『依於心，才有貪染、害意和愚痴，沒有心的狀態才是純淨的，這才是今生的涅槃。』他們生起對想的遠離，修習至第五種定並出生於其處。在他們再生的剎那，一出生就只有色蘊一[蘊]。站着出生就只是站着，坐着出生就只是坐着，躺着出生就只是躺着。他們猶如彩繪的塑像一般存續五百劫。在他們壽終時，該色身消失，欲界想生起。以那想在此(欲界)生起，那些天子知道已從該身死沒。」
- ³¹¹ 在《長部·淨信經》(D.3.5 Sampasādanīyasuttam)中，沙利子尊者解說了佛陀如何教導禪修者了知心識之流(viññāṇa-sota, 識流)兩不間斷，既於此世住立，又於他世住立。詳見腳注 306, p.109; 「表 5a：死亡與結生」, p.55。
- ³¹² 佛陀在《相應部·愚人智者經》(S.2.19 Bālaṇḍitasuttam)中開示，愚人因尚未斷除無明和渴愛而有來世的輪迴：「愚人沒有行梵行以完全滅苦。因此，愚人身壞時去至[另一]身(kāyūpaṅga)。去至[另一]身時，他不能從生、老、死……中解脫。」然而，智者已摧毀無明而不再有來世的輪迴：「智者已行梵行以完全滅苦。因此，智者身壞時

不去至[另一]身。不去至[另一]身時，他從生、老、死……中解脫。」引文亦見尾注 191, p.263; 尾注 315, p.380。

³¹³ 對此，佛陀在諸如《增支部·三集·第一有經》(A.3.77 Paṭhamabhavasuttaṃ) 中開示：「阿難，欲界果報與業不存在，欲有是否能顯現？……色界果報與業不存在，色有是否能顯現？……無色界果報與業不存在，無色有是否能顯現？」「確實不能，尊者。」「如是，阿難，業為田地，識是種子，愛是水分，為無明障蓋的有情，被愛縛結於下界(欲界)、中界(色界)和上界(無色界)而識住立(viññāṇaṃ paṭiṭṭhitam)。如此於未來生起再有。」

³¹⁴ 在《相應部·有貪經》(S.2.64 Atthirāgasuttaṃ) 及其義注中，佛陀開示說，由於對搏食、觸食、意思食(manosañcetanā, 心意之思)與識食有喜、有愛，藉由能帶來下一世投生的業，識即在那裡住立。哪裡有果報結生識的住立，那裡就有名色的下生(okkanti, 入胎、顯現)，如此就有新業的產生，如此就有未來再有的生起(atthi āyatim punabbhavābhiniḍḍatti)。阿拉漢則相反，其識不會藉由業而住立於四食，意即不會有果報結生識住立於任何處，如此則沒有名色的下生，沒有新業的產生，沒有未來再有的生起(natthi āyatim punabbhavābhiniḍḍatti)。

³¹⁵ 對此，佛陀在諸如《相應部·遍察經》(S.2.51 Parivīmaṃsanassuttaṃ) 中也有開示：「當比庫已捨斷無明，生起明……他既不造作福行，也不造作非福行，也不造作不動行……當諸行全然無存時，隨著行滅，[結生]識能否被察知呢？」「確實不能，尊者。」「當識全然無存……名色全然無存……六處全然無存……生全然無存時，隨著生滅，老、死能否被察知呢？」「確實不能，尊者。」引文亦見尾注 191, p.263; 尾注 282, p.376; 尾注 312, p.379。

³¹⁶ 佛陀在《自說·第一涅槃相關經》(U.71 Paṭhamanibbānapaṭisaṃyuttasuttaṃ) 中開示：「諸比庫，有彼一處，無地、無水、無火、無風，非空無邊處、非識無邊處、非無所有處、非非想非非想處，非此世、非他世，無日月兩者。諸比庫，我也說該處無來、無去，不住、不死、不生，無住立、無轉起、無所緣。」

³¹⁷ 佛陀在《長部·給瓦德經》(D.1.11 Kevaṭṭasuttaṃ, 亦稱《堅固經》) 中如此描述涅槃：「識知不可見、無邊、處處為津渡，其中水、地、火、風無立足處。其中長短、細粗、淨不淨，其中名與色，皆無餘止滅；以識滅，其中這[都]止滅。」《長部義注》解釋：「識知不可見」指涅槃，因為涅槃為聖道智而非眼識所識知；「無邊」指不為生、滅、住所限，也無北、南、東、西；「處處為津渡」(彼岸<pārima-tīra>)指憑藉四十種修業處中的任一種，隨處皆可抵達；「以識滅」指業識之滅，以及阿拉漢最後識之滅。另外，關於涅槃，佛陀在《增支部·八集·巴哈拉德經》(A.8.19 Pahārādasuttaṃ) 中開示：「即使眾多比庫於無餘依涅槃界而般涅槃，涅槃界也不會因此被覺得空或滿。」

³¹⁸ 在《相應部·赤馬經》(S.1.107 Rohitassasuttaṃ) 中，佛陀稱五蘊為「世間」(loka)，阿拉漢果為「世間滅」；在《相應部·世間經》(S.2.44 Lokasuttaṃ) 中稱「世間集」為：「緣於眼與色而生眼識，三者結合為觸，觸緣受[等緣起諸支]。諸比庫，這是世間集。」對於六內處、六外處和六識的其他種類也是如此。反之，由於愛的無餘離、滅而隨後的諸支亦滅，「諸比庫，這是世間滅。」引文亦見尾注 50, p.28。

- ³¹⁹ 關於這點，佛陀在諸如《中部·大愛盡經》(M.1.4.8 Mahātaṇhāsankhayasuttaṃ) 中開示：
「我以許多法門說識為緣所生，沒有緣就沒有識的產生……依於彼緣而識生起，故名彼識。」接著佛陀開示了眼識如何以眼與色為緣等(見前一尾注)，並說：「依於意與法(dhamma)而識生起，故名意識。」涅槃，屬於第六外處——法處，不同於五種色法的外處，涅槃為意識所識知。
- ³²⁰ 佛陀在《相應部·花經》(S.3.94 Pupphasuttaṃ) 中開示：「識是常、堅固、永恆、不變易之法，世間賢智者認為[這]不存在，我也說它『不存在』。」引文亦見尾注 143，p.256；尾注 270，p.374。
- ³²¹ 類似的解釋貫穿佛陀的教導，例如佛陀在初轉法輪時開示：「簡言之，五取蘊即苦(dukkha)。」(《相應部·轉法輪經》，S.5.1081 Dhammacakkappavattanasuttaṃ)
- ³²² 在《相應部·阿巴那經》(S.5.520 Āpaṇasuttaṃ) 中，佛陀與沙利子尊者(Sāriputta，舍利弗)討論聖弟子五根的培育。佛陀說：「沙利子，的確，對於具信、勤精進、念已現前、心已得定的聖弟子，這可以被預期，他將如此了知：『輪迴是無始的。為無明障蓋的有情，被渴愛結縛而流轉輪迴，其起點是不可知的。然而，無明、暗黑聚集的無餘之離、滅，此是寂靜，此是殊勝，即：一切行的止息、一切依的捨遣，愛盡、離染、滅、涅槃。沙利子，該慧就是他的慧根。』」亦見逆序緣起的引文，p.113。
- ³²³ 在《中部·火瓦赤經》(M.2.3.2 Aggicvachasuttaṃ，也譯為《婆蹉火經》) 中，一位族姓為瓦赤的遊方沙門也提出了這個問題：「朋友果德瑪，如是解脫心的比庫，他再生於何處呢？……那麼，他不再生嗎？……既再生也不再生嗎？……既非再生也非不再生嗎？」對於每一種情形，佛陀都表示該問題問得不恰當。這是因為阿拉漢般涅槃只是心識不再生起，若說阿拉漢不會再生則屬斷滅見。接著，佛陀舉了蠟燭與火焰的譬喻來說明，這正是最尊敬的西亞多在此處引用的譬喻。另外，佛陀在《相應部·論議堂經》(S.4.418 Kutūhalasālāsuttaṃ) 中也有解釋：「瓦赤，猶如火有燃料即燃燒，無燃料則否。同樣地，瓦赤，我宣稱有燃料者再生，無燃料者則否(再生的燃料是無明和渴愛)。」
- ³²⁴ 識無住：佛陀在諸如《相應部·苟底咖經》(S.1.159 Godhikasuttaṃ) 中用了此名相。經中說到苟底咖尊者(Godhika，瞿低迦)般涅槃後，佛陀與數位比庫去到他的住處。當時，有一團暗黑的雲在附近遊蕩。佛陀說：「諸比庫，那是魔羅、惡者在尋找良家子苟底咖之識：『良家子苟底咖之識已住立在哪處呢？』諸比庫，以識無住，良家子苟底咖已般涅槃。」瓦咖離尊者般涅槃後，也發生了同樣的事情。關於瓦咖離尊者，見 p.8。關於魔羅不知阿拉漢的來與去，見「魔羅度西」，p.210。
- ³²⁵ 因此，佛陀在諸如《長部·梵網經》(D.1.1 Brahmajālasuttaṃ) 中開示：「諸比庫，猶如芒果串的樹枝被砍下時，所有結在枝上的芒果全都跟著落下。同樣地，諸比庫，如來之身已切斷有的連結而存續。只要身住立，天與人就能看見他；身壞命終後，天與人就看不到他。」
- ³²⁶ 佛陀在《相應部·咖吒那氏經》(S.2.15 Kaccānagottasuttaṃ) 中開示，具有緣起智的人不再懷疑所生起的只是苦，所減去的只是苦。引文見尾注 166，p.260。佛陀說：「不緣於他人(aparapaccayā)而對此有智(nāṇa)。咖吒那(Kaccāna，迦旃延)，至此是正見(sammāditṭhi hoti)。」

³²⁷ 如來 (tathāgata): 佛陀以此自稱, 例如《相應部·阿奴拉塔經》(S.3.86 Anurādhassuttaṃ) 中有這樣的描述: 「如來, 至勝的人 (uttamapuriso), 無上的人 (paramapuriso), 已得無上成就者 (paramapattipatto)。」不過在某些語境下, 佛陀會用「如來」指任何阿拉漢, 如同此處以及尾注 280 (p.375) 的引文。

附錄一 四十種禪修業處

以下為佛陀所教導的四十種止禪業處⁹⁵²及部分經典出處⁹⁵³。

10 遍 + 10 不淨 + 10 隨念 + 4 梵住 + 4 無色 + 1 想 + 1 差別 = 40 種

十遍

《長部·大因緣經》(D.2.2 Mahānidānasuttaṃ, 也譯為《大緣經》)
《中部·大薩古魯達夷經》(M.2.3.7 Mahāsakuludāyisuttaṃ)

十不淨

《長部·大念處經》(D.2.9 Mahāsatiṭṭhānasuttaṃ)
《中部·身至念經》(M.3.2.9 Kāyagatāsatisuttaṃ)

十隨念

佛隨念、法隨念、僧隨念

《長部·大般涅槃經》(D.2.3 Mahāparinibbānasuttaṃ)
《相應部·旃旗頂經》(S.1.249 Dhajaggasuttaṃ)

戒隨念

《長部·大般涅槃經》(D.2.3 Mahāparinibbānasuttaṃ)
《增支部·近住經》(A.3.71 Uposathasuttaṃ, 也譯為《布薩經》)

捨隨念

《增支部·大名經》(A.6.10 Mahānāmasuttaṃ, 也譯為《摩訶男經》)

天隨念

《增支部·近住經》(A.3.71 Uposathasuttaṃ)
《增支部·大名經》(A.6.10 Mahānāmasuttaṃ)

死隨念

《增支部·第一念死經》(A.6.19 Paṭhamamaṇassatisuttaṃ)
《增支部·第二念死經》(A.6.20 Dutiyamaṇassatisuttaṃ)

身至念⁹⁵⁴

⁹⁵² 《清淨道論·說取業處品》(VsM.iii.47 Kammatṭhānaggahaṇaniddeso / PP.iii.104-105)

⁹⁵³ 這些經典出處只是舉例，還有更多的經典提及這些業處。

⁹⁵⁴ 在《清淨道論》中，「身至念」特指三十二身分業處。然而佛陀所指的身至念卻有很多含義。例如在《中部·身至念經》(M.3.2.9 Kāyagatāsatisuttaṃ)中，佛陀對身至念的解釋與他在《長部·大念處經》中所說的十四種身隨觀(包括三十二身分)以及四種色界禪那完全相同，每開示一種之後，佛陀都會說：「比庫如是修習身至念。」

《長部·大念處經》(D.2.9 Mahāsatipaṭṭhānasuttaṃ)

《中部·身至念經》(M.3.2.9 Kāyagatāsatisuttaṃ)

入出息念

《長部·大念處經》(D.2.9 Mahāsatipaṭṭhānasuttaṃ)

《中部·身至念經》(M.3.2.9 Kāyagatāsatisuttaṃ)

寂止隨念⁹⁵⁵

《中部·大馬魯伽亞經》(M.2.2.4 Mahāmālukyasuttaṃ)

《增支部·十集·定經》(A.10.6 Samādhisuttaṃ)

四梵住

慈

《中部·鋸喻經》(M.1.3.1 Kakacūpamasuttaṃ)

《增支部·四集·蛇王經》(A.4.67 Ahirājasuttaṃ)

慈、悲、喜、捨

《長部·三明經》(D.1.13 Tevijjasuttaṃ)

《中部·馬喀迭瓦經》(M.2.4.3 Maghadevasuttaṃ, 也譯為《摩伽提婆經》)

《增支部·給薩母帝經》(A.3.66 Kesamuttisuttaṃ)⁹⁵⁶

四無色

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

《長部·大因緣經》(D.2.2 Mahānidānasuttaṃ)

《中部·聖尋經》(M.1.3.6 Ariyapariyesanāsuttaṃ)⁹⁵⁷

《中部·不動利益經》(M.3.1.6 Āneñjasappāyasuttaṃ)

《增支部·九集·禪那經》(A.9.36 Jhānasuttaṃ)

一想(食)

《相應部·食厭惡經》(S.5.250 Āhārepaṭikūlasuttaṃ)

《增支部·十集·第一想經》(A.10.56 Paṭhamasaññāsuttaṃ)

《增支部·十集·第二想經》(A.10.57 Dutiyasaññāsuttaṃ)

一差別(四界)

《長部·大念處經》(D.2.9 Mahāsatipaṭṭhānasuttaṃ)

《中部·身至念經》(M.3.2.9 Kāyagatāsatisuttaṃ)

⁹⁵⁵ 這是隨念涅槃的功德。

⁹⁵⁶ 又名《咖喇馬經》(Kālāmasuttaṃ)

⁹⁵⁷ 又名《陷阱聚經》(Pāsārāsīsuttaṃ)

附錄二 佛陀史

四個不可數又十萬劫前，善慧隱士(Sumedha)在燃燈佛前發願成佛，燃燈佛預言他將最終成為果德瑪佛(Buddha Gotama, 喬達摩佛)。從那時起直到證悟佛果成為果德瑪佛，菩薩一直在圓滿巴拉密，這包括在二十四位佛陀座下修行：有時為隱士，有時為比庫，或為婆羅門、國王、長者、鳥獸之王、天人或亞卡(yakkha, 夜叉)。

這二十四位佛陀記載於巴利聖典及其注釋中的《佛陀史》(Buddhavaṃsapāli, 也譯為《佛種姓經》)。其中說明了他們的出生、壽命、種姓、父母的名字與壽命、妻兒的名字與壽命、出家的方式、為證悟佛果而努力的時長、教導《轉法輪經》⁹⁵⁸，以及他們的上首弟子與上首在家弟子的名字。對每一位佛陀在何處般涅槃及其舍利如何分配也有說明。

《佛陀史》中也包括了佛陀對未來佛——慈氏佛⁹⁵⁹的預言。

- 24) 燃燈佛(Buddha Dīpaṅkara)
- 23) 袞丹雅佛(Buddha Koṇḍañña, 憍陳如佛)
- 22) 吉祥佛(Buddha Maṅgala)
- 21) 善意佛(Buddha Sumana)
- 20) 雷瓦德佛(Buddha Revata, 離婆多佛)
- 19) 索毗德佛(Buddha Sobhita, 光耀佛)
- 18) 最高見佛(Buddha Anomadassī, 超見佛)
- 17) 紅蓮花佛(Buddha Paduma, 蓮花佛)
- 16) 那拉德佛(Buddha Nārada, 那羅陀佛)
- 15) 勝蓮花佛(Buddha Padumuttara, 蓮華勝佛)
- 14) 善慧佛(Buddha Sumedha)
- 13) 善生佛(Buddha Sujāta)
- 12) 喜見佛(Buddha Piyadassī)
- 11) 見義佛(Buddha Atthadassī, 義見佛)

⁹⁵⁸ 果德瑪佛的《轉法輪經》收錄於《相應部》(S.5.1081 Dhammacakkapavattanasuttam)。

⁹⁵⁹ 果德瑪佛提到當來慈氏佛(Buddha Metteya, 彌勒佛)也記載於《長部·轉輪王經》(D.3.3 Cakkavattisuttam, 又名《轉輪聖王獅吼經》)。

- 10) 見法佛 (Buddha Dhammadassī, 法見佛)
- 9) 悉塔他佛 (Buddha Siddhattha, 成就義佛)
- 8) 帝思佛 (Buddha Tissa, 提舍佛)
- 7) 普思佛 (Buddha Phussa, 弗沙佛)
- 6) 維巴西佛 (Buddha Vipassī, 毗婆尸佛)
- 5) 西奇佛 (Buddha Sikhī, 尸棄佛)
- 4) 韋沙菩佛 (Buddha Vessabhū, 毗舍婆佛)
- 3) 咖古三塔佛 (Buddha Kakusandha, 拘留孫佛)
- 2) 果那嘎馬那佛 (Buddha Koṇāgamana, 拘那含佛)
- 1) 咖沙巴佛 (Buddha Kassapa, 迦葉佛)
- 果德瑪佛 (Buddha Gotama, 喬達摩佛)
- 慈氏佛 (Buddha Metteya, 彌勒佛)

關於果德瑪佛之前的六位佛陀，我們的佛陀在《大本行經》中也有說明，舉例來說⁹⁶⁰：

名	出現時間	種姓	人壽(年)
6) 維巴西佛	91 劫前	刹帝利	80,000
5) 西奇佛	31 劫前	刹帝利	70,000
4) 韋沙菩佛		刹帝利	60,000
3) 咖古三塔佛		婆羅門	40,000
2) 果那嘎馬那佛	現在劫	婆羅門	30,000
1) 咖沙巴佛		婆羅門	20,000
● 果德瑪佛		刹帝利	100

⁹⁶⁰ 關於過去佛的教法時期，佛陀能以其智慧了知，而且淨居天的不來聖者也曾向佛陀描述過。（《長部·大本行經》<D.2.1 Mahāpadānasuttaṃ，也譯為《大本經》>）

英編序(第二次修訂版)

《業的運作》一書由最尊敬的帕奧西亞多和他在緬甸帕奧禪林的多位比庫弟子經數年籌備而成，以此作為法布施，利樂眾生。西亞多審閱了所有經本書編者整理好的文字，包括最終的書稿。然而，由於訪客不斷，西亞多總是找不到空檔可以妥善又完整地審閱終稿。

在一次國外的禪修營期間，西亞多終於騰出時間可以妥善審閱全書，並作了一些修正。其中最重要的是^{961/328}：

- **阿拉漢的心識**可以是智不相應的(nāṇa-vippayutta)，見 p.57(英初版 p.57)。
- **善果報無因心**不僅可以當作離心路心(第一版已有)，也可以當作心路心(第二版新增)：見表格「1f: 或劣或勝的善業，其根與果報結生」底下的說明，p.63。
- 「行」(carāṇa)底下的「**多聞**」(bāhu-sacca)包括前兩種觀智——知見究竟名色法及其因，例如可見於 p.138(英初版 p.133)。
- 在第一版中，關於五門心路有這樣的解釋：對於五門心路所緣取的所緣，「**知道**」所緣「發生在第五個隨後的心路」(*takes place at the fifth subsequent mental processes*) (英初版 p.143)。這種表述非但不合語法，而且跟後面關於視覺識知過程的解釋也不一致(英初版 p.145)，因此應該表述為「『**知道**』五門所緣『發生在**第四個**及隨後的心路』」(*takes place at the fourth and subsequent mental processes*)，見 p.147[譯文表述為「『**知道**』發生在[隨五門而起的]第三個及隨後的意門心路」]。
- 第一版提到，在造作某個具體的業時所生起的許多億萬的**第一速行心之思**中，只有一個能在當生產生果報。然而並沒有這樣的限制，類似限制只存在於[產生下一生結生的]次生受業。見「**現法受業**」與「**次生受業**」，p.151(英初版 p.146)及其他談及現法受業之處，尤其在「過去、現在、未來之業的運作」章節，p.162起(英初版 p.158)。
- **解說禪定的表格**涵蓋色界與無色界禪那兩者。第一版寫到以「**似相**」

⁹⁶¹ 第二次修訂版初次印刷後所作的更改，見隨後的尾注 328, p.390。[本部分正文及尾注的頁碼皆為英文本的頁碼，沒有標明版本的為第二次修訂版的頁碼。]

為所緣，但這並不適用於無色界禪那。因此，修訂版現在稱所緣為「禪那所緣」，並將表格名稱更改為「禪定心路」(*The Jhāna-Attainment Process*)，見 p.178(英初版稱之為「安止心路」<*The Absorption Process*>, p.174)。

- 「**禿耳天女**」(Kaṇṇamuṇḍa Devī, p.189<英初版 p.183>)：原為「一個『善業』使她投生為美貌的天宮鬼」，這本意是專指她美麗的外表而言，但也可能被誤解為這指她因善業而投生為鬼。因此，修訂版改為「由於她對邪淫一事撒謊，這個不善業使得她投生為天宮鬼。然而由於善業，她具足美貌……」。
- 未生怨王**(Ajātasattu, 阿闍世)將在久遠的未來成為獨覺佛，名為 Vijitāvī(勝利)，而非 Vijita。可見於諸如 p.191(英初版 p.187)。
- 關於死於自殺或他殺的**五百比庫**，最尊敬的西亞多強調說，其中的聖者並沒有自殺或殺死其他比庫(可見於義注)。這已補充到修訂版中，見 p.199 起(英初版 p.194 起)。由於西亞多發現有些人對此事件中業的運作有所懷疑，所以他也針對這點詳加解釋，以幫助這些讀者去除疑惑。
- 關於在我們佛陀教法時期中第一位成就入流果的人，《轉法輪經》中所記載的名字是 **Aññāsikoṇḍañña**(安雅·哀丹雅，或稱阿若憍陳如)，巴利聖典及其注釋的其他地方也稱他為 **Aññākondaññā**(第一版使用了此名)，見 p.216 <英初版 p.211>。
- 拔古喇尊者名字的巴利 **Bākula** 應分解為：bā = 二/兩；kula = 家。見 p.267 起 <英初版 p.268>。
- 關於**難德**尊奉佛陀時所造之業，有這樣的闡釋：「七個速行心的中間五個最強，這些業將在隨後的某一生被體驗——下一生之後 (*kammas to be experienced in some subsequent life, subsequent to the next life*)。」然而，中間五個是後後受業，其果報將在下一生之後的某一生被體驗 (*to be experienced in a life after the subsequent life*)，見 p.273 起(英初版 p.272)。
- 投生於色界或無色界的**入流者與一來者**不會回到欲界來，他們稱為「禪那不來者」(*Jhāna Ānāgmino*)：解釋見尾注 287, p.354。

其他的修改則是為了更精準的表達而加入的詳述(例如，**邪見**成為足道不善業的兩個條件，見 p.129 (英初版 p.124)；**決意思與前後思**的區別，

見 p.186「十二種業·依產生的作用」(英初版 p.181); 關於**食素如何維持身體**的新增說明, 見 p.103「食生色法」(英初版 p.100)。除此之外, 還補充了更多的例子。

本書編輯也改進了一些表格(西亞多又作了優化並最後確認), 以及再增添了若干故事作為例子(例如「吝嗇的大富翁」, p.34)。校對第一版時(因電腦系統不穩定)遇到了許多困難, 現在已按頁編排腳注和尾注, 並在文中分別以正體和斜體的編號標示方便查閱。

西亞多反映說, 由於他的編輯稱他為 *the Most Venerable Sayadaw*(最尊敬的西亞多), 「許多外國人」因此「批評」他, 他們問西亞多: 「你是全世界最值得尊敬的人嗎?」然而, 這樣解讀 *Most Venerable* 在標準英語中並無根據⁹⁶²。用這種方式向本書非常值得尊敬的作者表達恭敬和尊重, 這完全符合佛陀的教導, 因此許多讀者對此表示贊同, 他們認為這樣的稱呼既自然又恰當, 甚至是極好的。為此, 這表達崇高敬意的 *Most Venerable* 仍保留不變, 以免傷害那些讀者的感受⁹⁶³。

在美國的一次禪修營期間, 卓越的禪修者作出了極有價值的貢獻。他們指出, 事實上「明淨、半透明」(*translucent*)比起「透明」(*transparent*)更能精準地描述入出息念修習中出現的似相, 以及成就四界差別時身體如整塊冰一般的呈現, 對於描述淨色(*pasāda-rūpa*)也是如此⁹⁶⁴。這在《清淨道論》中得到了證實, 書中將似相比作鏡子、貝殼、滿月, 將淨色比作明

⁹⁶² *MOST: PHR*(朗文英語辭典)「副詞 2. 很, 非常……備註 1. 作為指「很/非常」的加強詞, *most* 通常只與形容詞或副詞連用, 表達對感受或觀點的評價(*a ~handsome gift* <一件非常漂亮的禮物>; *he argued ~persuasively* <他的辯論很讓人信服>)。」「*POD*(牛津袖珍辭典)「副詞, (程度、範圍或數量上)非常, 最(尤其與兩個或兩個以上音節的形容詞或副詞連用, 加強語氣或與 *the* 一起構成最高級……)。」《現代英語用法》第三版(*Fowler's Modern English Usage Revised Third Edition*): *most* 修飾形容詞時, 更常用於加強語氣而不是構成最高級。[原文在此引用了多部權威英語辭典的詳細解釋, 並舉例佐證, 在此只部分選譯。]

⁹⁶³ 佛陀的教導見「不剛愎、不傲慢」, p.308; 「不易怒、不多惱」, p.287; 腳注 665, p.244; 以及「對佛陀及其他應受尊敬者的稱謂」, p.392。

⁹⁶⁴ *TRANSLUCENT* (*translucency/translucence*): *PHR*「允許光線通過, 例如: **A.** 清澈、透光(如玻璃與其他透光材料); **B.** 半透明, 指透光且漫射光, 致使另一側的物體不能清晰可見(如一扇磨砂玻璃的半透明窗戶或一件半透明的瓷器)……。」*TRANSPARENT: PHR*「具有透光性且無明顯散射, 因而另一側的物體完全可見……。」(*PHR*—《企鵝哈欽森參考資料庫》<*Penguin Hutchinson Reference Library*>)

淨的鏡面：它們都是明淨的而非透明的⁹⁶⁵。

本書第一版的書稿未經帕奧禪林的校閱，而這一修訂版則獲禪林數人參與校對，從而大大減少了在第一版中出現的許多打字上的小瑕疵、複製貼上的疏漏以及其他的疏失等。

儘管本書第一版所採用的字體已明顯比標準字體更大，最尊敬的西亞多仍覺得若是不放大的話，第一版閱讀起來十分困難。他也反映說，「不少」讀者向他抱怨字體太小。因此，現已改用 *Tahoma* 字體。而且，西亞多已經與新加坡慷慨解囊的助印者（他們和馬來西亞的助印者共同印刷第二版）商定印製放大為 A4 的特別版。希望獲得本書的讀者可與新加坡助印團體聯繫（特別版最終未能付梓）。

英編者

³²⁸ 《業的運作》（英文第二次修訂版）首次印刷後，至今有以下的更正：

勘誤表

（略）

修正

在《法集》中，佛陀開示名法生起時說道，某種心 (*cittaṃ*) 生起 (*uppannaṃ hoti*) 之時 (*samaya*)，有觸 (*phasso hoti*)、有受 (*vedanā hoti*)、有想 (*saññā hoti*)、有思 (*cetanā hoti*)、有心 (*cittaṃ hoti*) 等。因為《法集》是《攝阿毗達摩義論》的出處，若能符合佛陀所描述的方式無疑是更好的。有鑑於此，各表格的標題「……心的名法」都已修改為「……心生起時的名法」。文中各處也作了相應的修改，例如關於具三種不善根之一的心生起時的名法，其表格的標題已一併修改。

增加

關於西亞多描述識知過程的內容，加入了經典出處：見腳注 405，p.149。

⁹⁶⁵ 《清淨道論·說地遍品·修習法》(VsM.4.57 *Bhāvanāvidhānaṃ* /PP.iv.31) 如此描述遍的似相：「似相則猶如摧破取相而出，猶如從袋中取出的圓鏡，如洗淨的貝殼，如出雲翳的滿月，如在烏雲前的鶴，顯現得極其清淨而百倍千倍於[取相]。」再者，《清淨道論·說蘊品·色蘊》(VsM.14.447 *Rūpakkhanda-kathā* /PP.xiv.73) 解釋：五種淨色 (*pasāda-rūpaṃ*) 猶如鏡面一樣地明淨 (*vippasannattā ādāsataṃ*)，故名淨色。

英編序(第一版)

最尊敬的帕奧西亞多所教導之法奉巴利聖典及其注釋為圭臬。因此，本書中的闡釋與例證皆可在巴利文獻中找到完整的版本，它們的出處在腳注中均有注明。職是之故，本書的編輯工作以對巴利聖典及其注釋的虔信、恭敬與遵從為宗旨，秉承了作者堅信不疑的精神。

在本書出版籌備過程中，一位編輯加入了尾注(放在每章的結尾處，並以斜體的編號於正文中標示)，用來註明經典的出處及引文等。書中也穿插各種表格，使本文清晰易解。這些工作都是由一位編輯以巴利聖典及其注釋為依據獨立完成的。

在此，有必要提及對某些拼寫與文體的處理。

巴利的拼寫

某些巴利語用緬語³²⁹的拼法與(用於羅馬體巴利的)僧伽羅語不同，在此我們採用了緬語的拼法，例如：

緬語	僧伽羅語	中譯
ānāpānassati	ānāpānaṣati	入出息念
thīna	thīna	昏沉
vīriyaṃ	vīriyaṃ	精進

變音符和變格

巴利單字保留全部變音符，例如，用 mettā 而不用 metta，用 ñāṇa 而不用 nana 或 ṇana。另外，一般使用無變格的字根來加注巴利，例如，用 saṃsāra 而不用 saṃsāro 等，用 ñāṇa 而不用 ñāṇaṃ 等。

巴利複合詞

巴利聖典及其注釋的翻譯(只要符合標準英語)都儘可能使用接近巴利的表達方式，以契合原本之意涵。為使表達更清晰簡潔(同時讓讀者熟悉巴利原文)，巴利複合詞仍保留其複合詞的原樣，但以點分隔複合詞的各個獨立字詞，例如，kamma-ssakata-ñāṇaṃ(業自屬智)，upādāna-kkhandha(取蘊)，Saṅkhār-Upekkhā-Ñāṇaṃ(行捨智)，avijjā-nīvaraṇānaṃ sattānaṃ(為無明障蓋的有情)。

對佛陀及其他應受尊敬者的稱謂

為切合最尊敬的西亞多對佛、法、僧至高的恭敬、尊重和尊敬⁹⁶⁶，並與佛陀關於業的教導保持一致⁹⁶⁷，本書對於佛陀以及任何與佛陀相關的稱謂都將首個字母大寫以示尊敬，例如，*The Buddha* (佛陀)，*He said* (他說)，*His Teaching* (他的教導)等。本著此一美善初衷，對於所有聖者以及任何與其證悟相關的描述也都將首個字母大寫，例如，*Noble Disciple* (聖弟子)，*Stream Entry* (入流)，*Once-Returner Path* (一來道)，*Arahant Fruition Consciousness* (阿拉漢果心)等。同樣地，說到過往的長老們或者編輯提及本書的作者時，都會遵循這一原則，在前面加上尊稱：*the Venerable* (尊者/尊敬的) 或 *the Most Venerable* (最尊敬的)。

翻譯³³⁰

單詞和短語的翻譯

書稿的讀者反映，有必要詳細解釋一下某些巴利單字與片語的翻譯^{968/331}。

● 穀酒、花果酒諸酒類 (surāmerayamajja, 英譯 *beer&wine liquor*)

根據巴利聖典及其注釋⁹⁶⁹上記載的原料與製作過程，surā 相當於英語的 *malt liquor* (穀酒)³³²，meraya 相當於英語的 *vinous liquor* (花果酒)³³³，兩者皆經過發酵與蒸餾³³⁴。

Surā 是指碾磨後〔釀製的〕小麥酒 (piṭṭha-surā)、餅酒 (pūva-surā)、米酒 (odana-surā)³³⁵、添加酵母者 (kiṇṇa-pakkhittā) 或原料混合者 (sambhārasaṃyuttā)。Meraya 是指花酒 (pupphāsava) (來自蜜樹 <madhuka>、棕櫚樹 <tāla>、椰子樹 <nāḷikera> 等的樹液、油或蜜 <madhu>)、果酒 (phalāsava) (麵包果 <panasa>、葡萄 <muddikā> 等)、糖酒 (guḷāsava) (甘蔗汁 <ucchurasa>

⁹⁶⁶ 在帕奧禪林，比庫們每晚都會念誦長達二十六偈的巴利敬佛偈頌：Namakkārapāḷi (禮敬巴利)。

⁹⁶⁷ 引文見「不剛愎、不傲慢」，p.308；關於勝慢、等慢和卑慢，引文見尾注 81，p.248。

⁹⁶⁸ 尾注內容參考了標準英語辭典上的釋義。

⁹⁶⁹ 例如《律藏·巴吉帝亞·穀酒飲料學處》(Vin.Pāc.326-329 Surāpānasikkhāpadaṃ) 和義注，《長部·新嘎喇經》(D.3.8 Sīṅgālasuttam, 也譯為《教授尸迦羅越經》) 的複注和《分別義注·學處分別》(VbhA.14.703 Sikkhāpadavibhaṅgo /DD.xiv.1905)。

等)、蜜酒(madhvāsava)^{970/336}或原料混合者(sambhāra-saṃyutta)³³⁷。Majja是含酒精飲料、烈酒、致醉飲品的總稱。由此可得 surāmerayamajja = *malt and vinous liquor*(穀酒、花果酒諸酒類)，這涵蓋了所有種類的酒。遺憾的是，*malt liquor*與*vinous liquor*都不常用，這就是為何此處翻譯為*beer & wine liquor*(穀酒、花果酒諸酒類)的緣故³³⁸，這同樣也包括了所有種類的酒。

● 慚(hiri, 英譯 *conscience*)

巴利聖典及其注釋中將慚(hiri)與愧(ottappa)放在一起分析⁹⁷¹：「對身惡行等感到慚恥故為『慚』，即羞恥[作惡]之義。對身惡行等感到羞愧故為『愧』，即驚怕[作惡]之義。於此，慚有厭惡惡行的特相，愧有害怕惡行的特相。慚有因慚恥而不作惡的作用，愧有因害怕而不作惡的作用。它們以上述的迴避作惡為現起。它們的近因是尊重自己和尊重他人。尊重自己以慚捨惡，猶如良家女子；尊重他人以愧捨惡，猶如妓女。當知此二法是守護世間的⁹⁷²。」

由此，hiri(慚)是因尊重自己而有慚恥並厭惡惡行，這相當於英文的*conscience*³³⁹或*conscientiousness*³⁴⁰。較為常見的翻譯是*shame*，但這更適用於ottappa(愧)⁹⁷³。

● 緣起(paṭicca-samuppāda, 英譯 *dependent origination*)

《清淨道論》對緣起有詳盡的分析⁹⁷⁴。該論始終強調緣起並不是單純地一個接著一個生起，因此，在英語中這確實應該是*dependent co-arising*(緣一起生起)，samuppāda可拆分為sam + uppāda，sam = *co*(一起)，uppāda = *arising*(生起)，意即諸支相關聯地生起：儘管有些相繼生起，有些同時生起等，但缺一不可。雖說如此，這譯法並沒有被採納，而是採用了略顯美中不足的*dependent origination*，其含義與paṭiccasamuppāda完美契合，雖然看起來稍欠對等。

另外，最尊敬的帕奧西亞多強調「無明緣行」「行緣識」，應親見緣起諸支的運作，而非推論它們在運作。也就是說，禪修者辨識緣起時，他

⁹⁷⁰ 也有將此解釋為葡萄汁(muddikāraso)〔所釀造〕的酒。

⁹⁷¹ 《清淨道論·說蘊品·行蘊》(VsM.14.466 Saṅkhārakkhandhakathā/PP.xiv.142)

⁹⁷² 《增支部·二集·行為經》(A.2.9 Cariyasuttam)

⁹⁷³ 見「愧(Ottappa)」, p.397。

⁹⁷⁴ 《清淨道論·說慧地品·釋緣起》(VsM.17.574-580 Paṭiccasamuppādakatha/PP.xvii.7-24)

應辨識一法引生另一法的動態運作，而非只是對某一法生起之緣作推斷。因此，相較於常見的譯法“with ignorance as condition, formations arise”（無明為緣，行生起）等，西亞多更傾向依照“avijjā paccayā, saṅkhāra”而直譯為“because of ignorance, formations arise”（無明緣行）等³⁴¹。

● 信 (saddhā, 英譯 *faith*)

有四種信⁹⁷⁵：

- 1) 承來信 (āgamana-saddhā)³⁴²：對佛陀教法完全的信，為諸菩薩與聖弟子所有。
- 2) 證得信 (adhigama-saddhā)：藉由證悟道果 (Magga-phala) 而獲得。
- 3) 深信 (okappana-saddhā)⁹⁷⁶：憑藉這種毫無保留、絕對的信而歸依於佛、法、僧。這是對佛、法、僧所具特質的不動 (acala) 信，表現出一種態度：「就是這樣 (evametaṃ)。」這種信對於全心投入修習三學 (戒、定、慧) 至關重要。
- 4) 歡喜信 (pasāda-saddhā)：這是對佛陀教法尚不確定的喜愛與尊敬。歡喜信不夠強大，所以會時而生起懷疑，時而又轉向喜歡或尊崇其他老師的教法。它無法承載對三學修習的全心投入，但可支助大布施乃至出家⁹⁷⁷。

唯有 *faith* (信) 能如實、準確地表達 *saddhā*³⁴³。然而，對某些人來說，*faith* 這個字的含義卻變得侷限於一種軟弱不良的心理狀態，類似迷信、盲信，或專指於對神的信仰。*Saddhā* 又被試著翻譯為 *confidence*，但由於上述帶有侷限含義的 *faith* 在標準英語中並無佐證，所以不考慮譯為 *confidence*，因字義上太過狹隘和淺顯。*Saddhā* 含義甚廣，從聽命於某宗教教義——這種信能支配人的行為與思想 (譯為 *confidence* 不足以表達此意)，

⁹⁷⁵ 菩提王子問及一位修學中的比庫要多久才能證悟涅槃，佛陀指出成就解脫必須具足五精勤支。先是五根之首的信，其餘四種精勤支為：2) 良好的健康/消化力；3) 對導師和同梵行者正直/誠實；4) 勤勉精進、堅定勇猛捨斷諸不善法並具足諸善法；5) 對諸行法的生滅具足殊勝的智慧 (見「十六種觀智」, p.114)。對每種精勤支的解釋可見於《中部義注·菩提王子經注釋》(MA.2.4.5 Bodhirājakumārasuttavaṇṇanā)。

⁹⁷⁶ 《長部·大般涅槃經》(D.2.3 Mahāparinibbānasuttaṃ) 的複注如此描述深信：「投入 (ogāhetvā)、進入 (anupavisitvā) 應信之事 (saddheyavattṭhaṃ, 這裡指佛、法、僧), 『就是這樣』 (evametan'ti) 猶如親見似的轉起。」

⁹⁷⁷ 《法集義注·心生起章·欲界善義釋分論》(DhSA.1.3.12 Kāmāvacarakusalāṃ niddesavāra-kathā/E.IV.ii. 191-192)。

延伸到尊重其教義但有所保留，在特定情況下，某些人多少也會鞠躬致敬（譯為 *confidence* 足以表達此意）。由此，*saddhā* 可以表現為 *belief*（相信）、*blind credulity*（盲信）、*conviction*（堅信）、*confidence*（信心）、*devotion*（虔信）、*knowledge*（認知）、*superstition*（迷信）和 *trust*（信任）等，英語中涵蓋所有上述表現的詞就是 *faith*。所以，一個人能對許多老師有信心（*confidence*），但只會對一位有信（*faith*）。

英文 *faith* 與巴利 *saddhā* 真正的區別只有一處：*faith* 可指對本著邪見之宗教的信仰，而 *saddhā* 所指則只是對基於正自覺佛陀之見解的教派之信仰。這樣的信對象有八種：佛、法、僧、三學、過去生、未來生、過去和未來生，以及緣起⁹⁷⁸。

● 業力 (*kamma-satti*，英譯 *kammic potency*)

最尊敬的帕奧西亞多總是用芒果樹的譬喻來解釋「業力」一詞。園中有一棵芒果樹，現在並沒有結果，但條件配合時它就會結出果實，意即它有能力或潛力結出芒果。然而，如果檢視這顆芒果樹，我們卻無法找出那潛力，不管在葉子、枝椏、樹枝、樹幹還是根部，全都找不到⁹⁷⁹。儘管如此，我們卻無法否定它的存在³⁴⁴。

同樣地，造作不善業或善業時，該業會在同一個名色相續流中留下產生果報的能力或潛力。它既非名法也非色法，但能產生果報名法和業生色法。

翻譯 *satti* 時，我們避免用 *force*（力）這個字，因 *force* 指 *strength*（力量/力氣）或 *energy*（能量），是一種可供使用、能產生改變的活躍事物，而不是一種可能會也可能不會帶來結果的能力或潛力（*satti* 可能會也可能不會成為一種 *force*）³⁴⁵。*Force* 能（也確實會）造成（或強化）某種極為常見的誤解，即「業以某種方式『被儲存』而成為名色相續流的『基礎、原因』」⁹⁸⁰。將 *satti* 翻譯為 *ability*（本領）、*capacity*（能力）、*potential*（潛能）更好，但它們又都太過抽象而偏弱。*Power*（力量/能力）是一個貼切的譯詞³⁴⁶，但已用來翻

⁹⁷⁸ *Saddhā*（信）的八種對象：見關於無聞凡夫存疑之對象的引文，尾注 18，p.23。

⁹⁷⁹ 然而已透視究竟色法的禪修者能見到出現並逐漸長大的果實是時節生色，它最初是由那棵樹的時節生色所產生的。

⁹⁸⁰ 見腳注 56，p.17。

譯巴利 *bala*⁹⁸¹。同樣貼切的字是 *potency* (潛力/影響力)，這個字或許不是那麼常用，但我們認為它優於 *potential* (潛能)，因為它強了些³⁴⁷。

● 色 (*rūpa*, 英譯 *materiality*)

「色」為五取蘊中的第一個，這裡佛陀所指的是究竟色法，即四大種和四大種所造色⁹⁸²。最尊敬的帕奧西亞多幾乎只使用 *materiality* (色/物質) 來翻譯巴利 *rūpa* (這譯法來自智髻比庫 <Bhikkhu Ñāṇamoli> 的 “*Path of Purification*” <《清淨道論》英譯本>)³⁴⁸。其他常見的翻譯是 *matter* (物質) 或 *form* (行相)。*Materiality* (色/物質) 與 *matter* (物質) 意思可說差不多，*form* (行相) 則不在考慮之列³⁴⁹，因它隱含色法密集的錯覺⁹⁸³，甚至是柏拉圖式或亞里斯多德式的邪見。再者，*rūpa* 包括火界 (溫度) 與風界，以及氣味、味道、食素與命根，它們之中沒有一個可定義為擁有、構成或哪怕只是暗指 *form* (行相)。

● 名 (*nāma*, 英譯 *mentality*)

「名」為四種非色的取蘊，這裡佛陀所指的是究竟名法 (*paramattha-nāma*)。最尊敬的帕奧西亞多幾乎只使用 *mentality* (名/心理) 來翻譯巴利 *nāma* (這譯法來自智髻比庫 <Bhikkhu Ñāṇamoli> 的 “*Path of Purification*” <《清淨道論》英譯本>)³⁵⁰。其他廣泛使用的翻譯是 *mind* (心) 或 *name* (名稱)。*Mentality* (名/心理) 和 *mind* (心) 可以說意思差不多，一般使用上 *mind* (心) 可能隱含名法密集的錯覺⁹⁸⁴，但 *mentality* (名/心理) 則無此顧慮。*Name* (名稱) 不在考慮之列，因為它屬於概念 (*paññati*) 的範疇，而非佛陀所指的作為究竟諦的心和心所³⁵¹。

● 慳吝 (*macchariya*, 英譯 *possessiveness*)

巴利聖典及其注釋將 *macchariya* 定義為⁹⁸⁵：「特相為隱藏自己已得的或應得的成就。作用為不能容忍與他人共享它們的狀態。現起為吝嗇，或者痛苦、難受。近因為自己的成就。當知慳吝是心的醜惡。」由此可知，它

⁹⁸¹ 見「佛陀的業果智」章節的引文，p.41。

⁹⁸² 四大種/四大種所造色：見「二十八種色法」，p.107。

⁹⁸³ 見「色法的三種密集」，p.98。

⁹⁸⁴ 見「名法的四種密集」，p.110。

⁹⁸⁵ 《清淨道論·說蘊品·行蘊》(VsM.14.487 Saṅkhārakkhandhakathā/PP.xiv.173)

等同於英語的 *possessiveness* (慳吝/不願分享)³⁵²。這也可譯為 *stinginess* (吝嗇)，但因 *stinginess* 也指不樂意花費自己的財富，所以未被採納。

佛陀指出了五種慳吝⁹⁸⁶：

- 1) 對住處的慳吝 (*āvāsa-macchariya*)
- 2) 對家族的慳吝 (*kula-macchariya*)
- 3) 對利得的慳吝 (*lābha-macchariya*)
- 4) 對美的慳吝 (*vaṇṇa-macchariya*)⁹⁸⁷
- 5) 對法的慳吝 (*Dhamma-macchariya*)。

它們都與不願與他人分享的事物有關，不管是已經擁有的，還是即將擁有的。常見的翻譯 *avarice* (貪得無厭) 未被採用，這主要是因為 *avarice* 是貪根的，而巴利 *macchariya* (慳吝) 是瞋根的³⁵³。

● 愧 (*ottappa*, 英譯 *shame*)

Ottappa 是因尊重他人而擔心惡行、害怕惡行⁹⁸⁸。由此，它等同於英語的 *shame* (羞愧) (儘管與 *conscience* <慚恥> 多少有些重疊)³⁵⁴。其他的翻譯是 *fear of shame* (害怕蒙羞)、*fear of blame* (害怕受責) 和 *fear of wrongdoing* (害怕作惡) (這些都欠缺「尊重他人」之意)。這些 *fears* (害怕蒙羞、受責、作惡) 都已包含在 *shame* 原有的字義內，所以都沒有被採用。

● 隨喜 (*muditā*, 英譯 *sympathetic joy*)

Muditā 指對他人的成就感到歡喜，是一種不嫉妒的狀態。它相當於英語 *commiseration* (憐憫) 的快樂版³⁵⁵，是來自德語的外來語 *schadenfreude* (幸災樂禍) 的反義詞³⁵⁶。德語中也有與之精確對應的同義詞——*mitfreude* (相當於英語的 *con-felicity* / *con-gratulation* <同喜>)³⁵⁷，但這個詞並沒有成為英語的外來語。既然英語沒有與之完全對應的同義詞，那麼就須要為它「量身定做」一種表述方式。常見的譯法有 *altruistic joy* (利他之喜)、*appreciative joy* (欣賞之喜) 和 *empathetic joy* (共情之喜)³⁵⁸，偶爾也翻譯為 *gladness* (歡喜) 或 *congratulation* (恭喜)³⁵⁹。缺點最少的表述看來

⁹⁸⁶ 《增支部·五集·五種慳吝經》(A.5.254 Pañcamacchariyasuttaṃ)

⁹⁸⁷ 複注中解釋，「對美的慳吝」指兩種：身體之美 (*sarīra-vaṇṇa*) (自己擁有美麗的色身，卻不希望他人也如此)；德行之美 (*guṇa-vaṇṇa*) (自己擁有某些品德而成名，卻不希望他人也擁有類似的品德)。

⁹⁸⁸ 引文見「慚 (*hiri*)」, p.393。

是另一種廣為接受的譯法：*sympathetic joy*(共鳴之喜/隨喜)。雖然 *sympathy*(同情/同感)通常用來指分享他人的感受、共鳴，以及為他人感到惋惜或憐憫，它也指對發生在他人身上好的或不好的事作出回應的能力³⁶⁰。這樣翻譯雖不盡完美，至少不會造成誤解。

書中或有錯誤疏漏、前後矛盾、不相連貫、語義含混等瑕疵者，眾編輯在此懇請讀者諒解。

數名英編者中的最後一位
於帕奧禪林

³²⁹ 根據《朗文當代英語辭典》(*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Pearson, Longman, 2005)和《新牛津拼寫辭典——著者與編輯拼寫及斷詞指南》(*New Oxford Spelling Dictionary: the Writer's and Editor's Guide to Spelling and Word Divis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Myanmarese(緬甸語)」這一用法現已屬於標準英語。

³³⁰ 編輯翻譯時所參考巴利聖典及其注釋的英譯本為：

Vinaya-piṭaka(《律藏》)~ *Book of the Discipline*, I.B. Horner, M.A., PTS (Pali Text Society, Oxford/London);

Dīgha-nikāya(《長部》)~ *Dialogues of The Buddha*, Rhys Davids, PTS, 以及 *The Long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Maurice Walshe, WP (Wisdom Publications, Boston);

'Brahmajālasuttaṃ' and commentary(《梵網經》及其義注)~ *The Discourse on the All-Embracing Net of Views*, Bhikkhu Bodhi, BPS (Buddhist Publication Society, Kandy);

'Samaññaphalasuttaṃ' and commentary(《沙門果經》及其義注)~ *The Discourse on the Fruits of Reclusheship*, Bhikkhu Bodhi, BPS;

Majjhima-nikāya(《中部》)~ *Middle Length Sayings*, I.B.Horner, PTS, 以及 *The Middle Length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Bhikkhu Ñāṇamoli/Bodhi, WP;

'Mūlapariyāyasuttaṃ' and commentary(《根本法門經》及其義注)~ *The Discourse on the Root of Existence*, Bhikkhu Bodhi, BPS;

Samyutta-nikāya(《相應部》)~ *Kindred Sayings, various translators*, PTS, 以及 *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Bhikkhu Bodhi, WP;

Aṅguttara-nikāya(《增支部》)~ *Gradual Sayings, various translators*, PTS, 以及 *Numerical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Nyanaponika Thera/Bhikkhu Bodhi, Vistaar Publications, New Delhi;

Dhammapada Aṭṭhakathā(《法句義注》)~ *Buddhist Legends*, Eugene Watson Burlingame, PTS;

Udāna(《自說》)和 Itivuttaka(《如是語》)~ *The Udāna & The Itivuttaka*, John D. Ireland, BPS;

Milindapañhā(《彌林德問》，也譯為《彌蘭王問經》)~ *The Questions of King Milinda*, I.B. Horner M.A., PTS;

Theragāthā(《長老偈》)和 Therīgāthā(《長老尼偈》)~ *Psalms of the Early Buddhists*,

Mrs Rhys Davids M.A., PTS;

Petavatthu Aṭṭhakathā(《鬼故事義注》)~ *Elucidation of the Intrinsic Meaning, U Ba Kyaw, PTS*;

Vibhaṅga(《分別》~ *The Book of Analysis, Paṭhamakyaw Ashin Thīṭṭhila (Seṭṭhila) Aggamahāpaṇḍita, PTS*(PTS 出版時將譯者的名字誤拼為“Thīṭṭhila”)。

也參考了三界智大長老編寫的《佛法辭典》(*Buddhist Dictionary, Nyanatiloka Mahathera, BPS*), 以及《巴利專有名稱辭典》(*Dictionary of Pāli Proper Names, G.P.Malasekera, D.Litt., Ph.D., M.A. (Lond.), O.B.E.*)。

譯文則主要參考智髻比庫(Bhikkhu Ñāṇamoli)的譯本(直接援引, 少有更改), 其中多由 PTS 出版, 也有數篇經典譯文出自 BPS 出版的《佛陀說業》(*The Buddha's Words on Karma*)和《獅子吼》(*The Lion's Roar*)。參見「經典縮略語等」, p.403。

³³¹ 所參考的標準英語辭典為:

CTCD: 《錢伯斯二十世紀辭典》(*Chambers Twentieth Century Dictionary, Editor A.M.Macdonald OBE BA (Oxon): W&R Chambers Ltd.: 1972 (British)*);

MW: 《韋氏大學辭典》(*Merriam-Webster's Collegiate Dictionary, 10th Ed., Merriam-Webster, Incorporated, 2001 (American)*);

PHR: 《企鵝哈欽森參考資料庫》(*Penguin Hutchinson Reference Library, Helicon Publishing and Penguin Books Ltd, 1996 (British)*);

POD: 《牛津袖珍英語辭典》(*The Pocket Oxford Dictionary, H.W. Fowler: Clarendon Press: 1924 (British)*);

RHU: 《蘭登英語全本辭典》(*Random House Unabridged Dictionary (American)*);

WNW: 《韋氏新世界辭典》(*Webster's New World Dictionary: Third College Edition, Eds. Victoria Neufeldt, David Guralnik, Cleveland & New York, 1988 (American)*)。

也參考了 EB—《大英百科全書 2002 豪華光碟版》(*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2002 Deluxe Edition CD-ROM, britannica.co.uk 2002 (American Ed.)*), 以及由最上智大長老 A.P.佛授大長老(Aggamahāpaṇḍita A.P.Buddhadatta Mahāthera)編寫的兩部辭典: BEP—《簡明英巴辭典》(*Concise English-Pāli Dictionary, Motilal Banarsidass Publishers Private Limited, Delhi, 1997*)和 BPE—《簡明巴英辭典》(*Concise Pāli-English Dictionary, The Colombo Apothecaries' Co., Ltd., Colombo, 1968*)。

³³² MALT(麥芽/穀酒): POD 「經由浸泡和發芽或是其他方式處理的大麥或其他穀物, 用於釀造及蒸餾……*m. liquor*(穀酒/麥芽酒), 用麥芽經發酵製成。」 LIQUOR(酒): 「*malt... liquor...beer &c.*(麥芽酒即啤酒)。」 RHU 「2.任何自麥芽發酵而成的含酒精飲料, 例如啤酒、麥芽啤酒或麥芽烈啤酒。在巴利中, *malt* 還對應其他幾個詞: BEP 「*malt*: añkurita-yava(*sprouted barley*, 已發芽的大麥); *surākiṇṇa*(*malt ferment/yeast*, 麥芽酵素/酵母); *yavasurā*(*barley/corn-malt*<大麥/穀物的麥芽酒>, 參見 *beer*(啤酒)和 *ale*(麥芽啤酒)底下的內容。」

³³³ VINOUS(花果酒): CTCD 「屬於花果酒(*wine*); 類似花果酒; 源於或顯示為花果酒。」 POD 「屬於、類似或來自於花果酒(*wine*)。」 LIQUOR(酒): 「花果之酒(*vinous liquor*)即花果酒(*wine*)。」 RHU 「類似或含有花果酒(*wine*)。」

³³⁴ DISTILLED LIQUOR(蒸餾類酒): (EB)白蘭地、威士忌、蘭姆酒或燒酒是由花果酒、

其他已發酵的果汁(例如葡萄、蘋果、桃子)或植物汁液(例如甘蔗、甜菜根、馬鈴薯),或者各種穀物(大麥、玉米、大米、黑麥)釀製成啤酒後蒸餾而成。這樣的生產流程古已有之。

³³⁵ (EB)在俄國,啤酒由黑麥麵包製成;在中國、日本和韓國,由稻米製成;在非洲,則由許多不同種類的穀物製成。

³³⁶ (EB)蜜酒英文稱為“mead”,是一種由蜂蜜和水發酵而成的酒,有時候會加入酵母,與餐酒極為類似,曾在歐洲風靡一時。BPE 「mead: madhupāna(蜂蜜飲料)」。

³³⁷ BPE 「vine/grape(葡萄藤/葡萄): muddikā(葡萄)」;「vinous/grape wine(葡萄酒/花果酒): muddikāsava(vinous liquor, 葡萄酒/花果酒)」。

³³⁸ BEER(啤酒): CTCD 「一種發酵而成的含酒精飲料,其中酵母會沉澱至底部……它是穀酒(malt liquor)的通用名,也包括麥芽啤酒(ale)和波特酒(porter)。」RHU 「1.一種由穀物(通常是發芽的大麥)釀製,帶有啤酒花或類似的香味……發酵的含酒精飲料。2.任何由植物的根、糖漿或糖、酵母等製成的飲料,含酒精或不含酒精皆可。」BPE 「beer(啤酒): yavasurā(barley/corn malt, 大麥/穀物的麥芽酒)」。WINE(花果酒): MW 「2.用作飲料的作物(果實)汁液,通常經發酵。」RHU 「1.經發酵的葡萄汁,有多種製成品…… 3.用作飲料的其他各種果實或植物的汁液,經發酵或未經發酵皆可。」BPE:見前一尾注。

³³⁹ CONSCIENCE(慚恥/良知): MW 「1a.對自身行為、意圖或品格在道德上屬良善或是可責的清醒認識或知覺,伴有品行端正或為善的想法或責任; b.敦促行為為良好的能力、力量或原則; 3.遵從良知的指引: 慚恥(conscientiousness)。」WNW 「1.對是非的認知或判定,並敦促自己正當行事: 這是一種道德上的判斷,它拒絕違背原已認可的倫理規範,若違背這樣的規範會導致愧疚感。」智誓比庫(Bhikkhu Nāṇamoli)也將“hiri”譯為“conscience”,“ottappa”譯為“shame”,可見於他的譯作“Dispeller of Delusion”(《去除愚痴》),“The Guide”(《導論》),“Path of Discrimination”(《無礙解道》),“Path of Purification”(《清淨道論》)和“Pali-English Glossary of Buddhist Technical Terms”(《巴英佛法術語彙編》)。

³⁴⁰ Pe Maung Tin M.A.教授在“The Expositor”(《殊勝義》)中將“hiri”(慚)譯為“conscientiousness”。

³⁴¹ 尊敬的 Paṭhamakyaw Ashin Thitṭhila(Seṭṭhila)採用此譯法,可見於阿毗達摩第二部《分別》(Vibhaṅga)的英譯本“The Book of Analysis”(PTS <Luzac & Company, Limited, London>1969)。

³⁴² RELIGION/RELIGIOUS: 儘管在英語中“religion”(宗教信仰)指對神靈或超自然事物及教會的教義信奉/虔誠投入的態度,這個字用來描述對佛陀教法所生起的信奉/虔誠投入的態度也是合理恰當的。各大辭典的解釋為: PHR 「“religion”——1.對某種公認的終極實相或神(在此為對佛陀的教法)……表現出虔誠的信仰; 2.關於或涉及宗教(信仰或儀軌的遵循); 3.致力或投身於事奉神或諸神 <the religion life(宗教生活)>(在此為三學)。POD 「“religion”——信仰與敬拜的體系;人類對超越常人之掌控力的認可(在此為對法之真諦的認可)……及它對行為的影響…… “religious”——深受宗教影響的……篤信宗教的;關於或涉及宗教信仰的。」

- ³⁴³ **FAITH**(信): *CTCD* 「對天啟式宗教所揭示之真理的信仰; 對上帝的信心與信賴; 以行動接納宗教信仰……」*PHR* 「2a(1) 對上帝的信仰、信賴與忠誠; 2a(2) 對宗教傳統教義的信仰; 3a 被堅信的某事物, 尤指宗教信仰的體系 <the faith of our fathers(我們父輩的信仰)>。」*POD* 「對宗教教義等的信仰, 尤指對品格造成影響。」
- ³⁴⁴ 最尊敬的西亞多用它來暗示現代科學所找到的芒果樹的遺傳密碼可算是這樣的潛力, 然而, 要在密碼與潛力之間畫上等號則是毫無根據的。
- ³⁴⁵ **FORCE**(力/力量): *MW* 「1a(1) 所運用或施加影響的力量或能量……活躍的力量 <the forces of nature(大自然的力量)>。」
- ³⁴⁶ **POWER**(力量/能力): *CTCD* 「從事諸如身體的、心理的、精神的、合法的等任何行為的能力; 產生影響的能力……潛能……。」*MW* 「1a(1) 採取行動或產生影響的能力……(3)……具有行使權力的能力。」
- ³⁴⁷ **POTENCY**(潛力/影響力): *CTCD* 「力量; 潛能……。」*MW* 「1a. 力, 力量……1c. 達成或產生特定結果的能力; 2. 潛能。」
- ³⁴⁸ **MATERIALITY**(色/物質): *CTCD* 「物質 (matter)」。 *POD* 「(形容詞)由物質所組成或者與物質相關的, 非精神層面的 (the m. universe<物質宇宙>; m. phenomena<物質現象>…… m. theory of heat<物質熱學>, 熱也是一種物質)……。」*MW* 「(名詞)1. 作為物質的特性或狀態; 2. 作為物質的某物。」*RHU* 「1. 物質的本質或特性; 2. 具有物質性質的某物。」
- ³⁴⁹ **FORM**(行相): *RHU* 「(哲學)a.任何事物的結構、模式、組織或重要特質; b.有別於物質的結構或模式。」*PHR* 「1a.某事物的形狀與結構(有別於其材料、顏色、紋理質地等); 2.(哲學)一種事物的本然, 而非事物的表徵。」
- ³⁵⁰ **MENTALITY**(名/心理): *CTCD* 「心 (mind)」。 *RHU* 「與心的本質相關者, 與心理行為相關者。」*WNW* 「心理的能力、力量或活動; 心。」
- ³⁵¹ **NAME**(名稱): *CTCD* 「一個人或事物以此為人所知或被如此稱呼; 對某人或某事物的稱呼、叫法或描述。」*POD* 「用來指稱個人、動物、地方或事物的字詞……表達任何思惟對象的字詞。」*PHR* 「1a. 用來稱呼一個人或事物的字詞或片語。」
- ³⁵² **POSSESSIVENESS**(慳吝/不願分享): *CTCD* 「對個人財產的極度執著。」*RHU* 「“possessive”—渴望擁有, 尤指過度如此: *Young children are so possessive they will not allow others to play with their toys.* (幼童很小氣, 他們不會讓別人玩自己的玩具。)這正是最尊敬的帕奧西亞多在解釋 *macchariya*(慳吝)時所舉的例子。“*Stingy /mean /niggardly /parsimonious /tightfisted /miserly*”也能表達這種含義, 不過是籠統而非具體的(*PHR*)。因此, *possessive children*(小氣的孩子)也是在 *RHU*的單字“*stingy*”底下所示範的例子: 「不願分享、給予, 或花費財產或金錢: *children who are stingy with their toys*(捨不得與他人分享玩具的孩子)。」
- ³⁵³ **AVARICE**(貪得無厭): *CTCD* 「對錢財的熱切渴望; 貪婪。」*POD* 「對利得的貪欲; 貪婪。」*RHU* 「對財富永不知足的貪欲; 對獲得並積蓄財富的過度貪吝之欲。」
- ³⁵⁴ **SHAME**(羞愧): *CTCD* 「由於短處、失禮或不得體的展露, 在自己或他人看來表現不佳而產生的恥辱感, 或由於任何關係到自己的事物而產生的類似感受……對這類

感受敏感脆弱；對招致不光彩、不名譽感到害怕或鄙視；羞恥；害羞。」*POD*「由於內疚感、缺點、表現荒謬或者有違規矩、謙遜或禮儀而引起的恥辱感，並因此迫使自己克制或希望避免如此。」*WNW*「1a. 由於自己或別人的不當行為、無能等而失去他人尊重的痛苦感受；2. 易有這類感受的傾向，或產生這種感受的能力。」

³⁵⁵ *COMMISERATE*: *CTCD*「感到或表示憐憫；同情……；*commiserative*——對他人的悲傷感同身受或表達這種同感。」

³⁵⁶ *SCHADENFREUDE*: *CTCD*「幸災樂禍。」

³⁵⁷ “*Muditā*”參見三界智尊者所編著的《佛法辭典》(*Buddhistisches Wörterbuch (Buddhist Dictionary)*), by the Venerable Nāṇatiloka, Verlag Beyerlein & Steinschulte, Stambach-Herrnschrot, 1999).

³⁵⁸ *ALTRUISTIC JOY*(利他的喜): *Altruism* 指以關心他人為前提的行為。因此, *altruistic joy* 意指出於關心他人而高興, 這有別於 *muditā*(隨喜)。 *Appreciative joy*(欣賞的喜): 這未能表達出欣賞他人成就的喜悅。 *Empathetic joy*(共情的喜): 這意指進入到他人的感受中, 與 *muditā* 並不相合。

³⁵⁹ *GLADNESS*(歡喜): 這未能表達出是為他人的成就而歡喜。 *Congratulation*(恭喜): 這在標準用法中侷限於欣喜他人所獲成就的表達。 *MW*「1.(古語)(對某事件)表達感同身受的喜悅；2. 在他人獲得成功或好運之時, 向他表達同感的喜悅。」

³⁶⁰ *SYMPATHETIC JOY*(同感的喜/隨喜): *CTCD*「“*sympathy*”——……出於同理心或相互關係, 一方對另一方的行為作出回應……“*sympathetic*”——……由同理心所引發的……」 *POD*「由其他人……的痛苦(快樂等)所引發的(痛苦<快樂>)。

經典縮略語

- A. Āṅuttara-nikāya (增支部)⁹⁸⁹
AA. Āṅuttara-nikāya-aṭṭhakathā⁹⁹⁰ (增支部義注)
AbS. Abhidhammatthasaṅgaho (攝阿毗達摩義論)
Ap. Apadāna (本行, 也譯為譬喻經)
ApA. Apadāna-aṭṭhakathā (本行義注)
AṬ. Āṅuttara-nikāya-ṭīkā (增支部複注)
BA. *The Book of Analysis* (分別<英譯本>)
BvA. Buddhavaṃsa-aṭṭhakathā (佛陀史義注, 也譯為佛種姓經義注)
CMA. *A Comprehensive Manual of Abhidhamma*⁹⁹¹ (阿毗達摩概要精解<英文本>)
D. Dīgha-nikāya (長部)
DA. Dīgha-nikāya-aṭṭhakathā (長部義注)
DAṬ. Dīgha-nikāya-abhinavaṭīkā (長部新複注)
DD. *The Dispeller of Delusion*⁹⁹² (去除愚痴<英譯本>)
DhP. Dhammapada (法句)
DhPA. Dhammapada-aṭṭhakathā (法句義注)
DhS. Dhammasaṅgaṇī (法集, 也譯為法集論)
DhSA. Dhammasaṅgaṇī-aṭṭhakathā (法集義注)
DhST. Dhammasaṅgaṇī-mūlaṭīkā (法集根本複注)
E. *The Expositor*⁹⁹³ (法集義注<英譯本>)
Iti. Itivuttaka (如是語)
J. Jātaka (本生)
JA. Jātaka-aṭṭhakathā (本生義注)
KhP. Khuddakapāṭha (小誦)
KhPA. Khuddakapāṭha-aṭṭhakathā (小誦義注)
KV. Kathāvatthu (論事)

⁹⁸⁹ [書中所引用的巴利聖典及其注釋為印度內觀研究所 (Vipassana Research Institute) 出版的緬甸第六次聖典結集的羅馬字體版 (Chatṭha Saṅgāyana Tipitaka Version 4.0, 即 CST4)。] 關於經典出處標示法與凡例, 詳見下一部分, p.405。

⁹⁹⁰ 巴利三藏義注的名稱為: AA. = Manorathapūraṇī 《滿足希求》; DA. = Sumaṅgalavilāsini 《吉祥悅意》; DhSA. = Aṭṭhasālīnī 《殊勝義》; MA. = Papañcasūdanī 《破除疑障》; SA. = Sāratthappakāsini 《顯揚心義》; VbhA. = Sammohavinodanī 《去除愚痴》。

⁹⁹¹ CMA.: Abhidhammatthasaṅgaho (《攝阿毗達摩義論》) 英譯本, 菩提比庫 (Bhikkhu Bodhi) 編輯及加注, 斯里蘭卡佛教出版協會 (Buddhist Publication Society, Kandy, Sri Lanka) 出版。

⁹⁹² DD.: Vibhaṅga-aṭṭhakathā (《分別義注》) 英譯本, 智髻比庫 (Bhikkhu Ñāṇamoli) 譯, 巴利聖典協會 (Pali Text Society, Oxford, England, 簡稱 PTS) 出版。

⁹⁹³ E.: Dhammasaṅgaṇī-aṭṭhakathā (《法集義注》) 英譯本, Pe Maung Tin M.A 教授譯, PTS。

- M. Majjhima-nikāya (中部)
MA. Majjhima-nikāya-aṭṭhakathā (中部義注)
MiP. Milindapañha (彌林德問, 也譯為彌蘭王問經)
MR. *The Minor Readings*⁹⁹⁴ (小誦義注<英譯本>)
MT. Majjhima-nikāya-ṭīkā (中部複注)
NP. Nettippakaraṇa (導論)
P. Paṭṭhāna (巴他那, 也譯為發趣論)
PaD. Paramatthadīpanī⁹⁹⁵ (究竟法手冊)
PD. *Path of Discrimination*⁹⁹⁶ (無礙解道<英譯本>)
PED. *The Pali Text Society's Pali-English Dictionary*⁹⁹⁷ (巴英字典, 巴利聖典協會)
PP. *Path of Purification*⁹⁹⁸ (清淨道論<英譯本>)
PPAṭ. Pañcapakaraṇa-anuṭīkā (五論再複注)
PsM. Paṭisambhidāmagga (無礙解道)
PuPA. Puggalapaññatti-aṭṭhakathā (人施設義注)
PvA. Petavatthu-aṭṭhakathā (鬼故事義注)
S. Saṃyutta-nikāya (相應部)
SA. Saṃyutta-nikāya-aṭṭhakathā (相應部義注)
SuN. Suttanipāta (經集)
ThG. Theragāthā (長老偈)
ThGA. Theragāthā-aṭṭhakathā (長老偈義注)
TiG. Therīgāthā (長老尼偈)
U. Udāna (自說)
UA. Udāna-aṭṭhakathā (自說義注)
Vbh. Vibhaṅga (分別, 也譯為分別論)
VbhA. Vibhaṅga-aṭṭhakathā (分別義注)
VbhṬ. Vibhaṅga-ṭīkā⁹⁹⁹ (分別複注)
Vin.Cv. Vinaya Cūḷavagga (律藏·小品)
Vin.Mv. Vinaya Mahāvagga (律藏·小品)
Vin.Pāc. Vinaya Pācittiya (律藏·巴吉帝亞)
Vin.Pār. Vinaya Pārājika (律藏·巴拉基咖)
VsM. Visuddhimagga (清淨道論)
VsMT. Visuddhimagga-mahāṭīkā (清淨道論大疏鈔, 也譯為清淨道論大複注)

⁹⁹⁴ MR.: Khuddakapāṭha-aṭṭhakathā (《小誦義注》) 英譯本, 智髻比庫譯, PTS。

⁹⁹⁵ PaD.: 由最尊敬的雷迪西亞多 (1846-1923) 編著。出處標示為段落編號, 版本為緬甸第六次聖典結集 (Chaṭṭha Saṅgāyana) CD-ROM 版。

⁹⁹⁶ PD.: Paṭisambhidāmagga (《無礙解道》) 英譯本, 智髻比庫譯, PTS。

⁹⁹⁷ PED.: 由里斯·戴維斯 (T.W.Rhys Davids, 英國國家學術院院士、理學博士、哲學博士、法學博士和文學博士) 與威廉·斯多德 (William Stede, 哲學博士) 合編, PTS。

⁹⁹⁸ PP.: Visuddhimagga (《清淨道論》) 英譯本, 智髻比庫譯, 斯里蘭卡佛教出版協會出版。

⁹⁹⁹ 複注的名稱: VbhṬ.=Mūlaṭīkā 《根本複注》; VsMT.=Paramattha-mañjūsā 《勝義寶箱》。

凡例和經典出處標示法

1. 本書所引用的巴利聖典及其注釋譯自巴利三藏及其義注、複注，底本為緬甸第六次聖典結集的羅馬字體版(Chaṭṭha Saṅgāyana Tipitaka Version 4.0)，譯文採用直譯法，以粗體顯示。

2. 本書引用《清淨道論》(Visuddhimagga，直譯為《清淨之道》)之處頗多，其中部分直接引用葉均居士的翻譯，部分按照巴利並參照《業的運作》中的英譯作了些修改，但引文的出處(即所屬的章節/標題等)仍按葉均居士所譯的《清淨道論》，以方便讀者查找相關的內容。

3. 本書對部分專有名詞的翻譯採用瑪欣德尊者編寫的《中國上座部佛教專有名詞巴利音譯規範表》(第一版)。這些專有名詞在文中首次出現時，一般會在新音譯之後附上羅馬體巴利與傳統譯法，以方便讀者對照，例如阿拉漢(Arahant，阿羅漢)、沙利子(Sāriputta，舍利弗)。

4. 為了區別羅馬體巴利與英文，巴利使用正體，英文使用斜體。

5. 關於括號及其他符號的使用：

- (1) () 用於解釋性的內容，偶爾為補充性的內容(為英文本原有，也用於加注巴利)；
- (2) [] 用於經典中補充性的內容；
- (3) { } 用於中譯者所補充的內容，偶爾為解釋性的內容；
- (4) 列表項目所用的符號包括：[1]、(1)、1)、●、○、◇；
- (5) 圖表中所使用的特殊標示符號：*、#、^。

6. 英文本有些巴利標注出現多次，中譯本簡化為一章內只保留首次出現之處，其後的刪除，但對有助於確定含義或有特定用途之處仍予保留。

7. 英文本在巴利複合詞中間加點來分隔單位詞素，中譯本調整為在能完整拆開的單字中插入連字符號，但直接引用巴利聖典及其注釋之處則不加入連字符號。

8. 經典出處標示法如下：

Vin.Pār.303	Vin Pār 303	Vinayaṭṭaka (律藏) Pārājikapāli (巴拉基咖) 第 303 節
Vin.Pāc.326	Vin Pāc 326	Vinayaṭṭaka (律藏) Pācittiyapāli (巴吉帝亞) 第 326 節
Vin.Mv.60	Vin Mv 60	Vinayaṭṭaka (律藏) Mahāvaggapāli (小品) 第 60 節
Vin.Cv.331	Vin Cv 331	Vinayaṭṭaka (律藏) Cūlavaggapāli (小品) 第 331 節
Vin.PārṬ.303	Vin Pār Ṭ 303	Vinayaṭṭaka (律藏) Pārājikapāli (巴拉基咖) Ṭikā (複注) 第 303 節
D.1.1	D 1 1	Dīghanikāya (長部) Sīlakkhandhavaggapāli (戒蘊品) 第 1 經
DA.1.2	DA 1 2	Dīghanikāya (aṭṭhakathā) (長部義注) Sīlakkhandhavagga-aṭṭhakathā (戒蘊品義注) 第 2 經注釋
M.1.1.1	M 1 1 1	Majjhimanikāya (中部) Mūlapaṇṇāsapāli (根本五十經) Mūlapariyāyavaggo (根本法門品) 第 1 經
MA.1.1.1	MA 1 1 1	Majjhimanikāya (aṭṭhakathā) (中部義注) Mūlapaṇṇāsa-aṭṭhakathā (根本五十經義注) Mūlapariyāyavaggo (根本法門品) 第 1 經注釋
S.3.99	S 3 99	Saṃyuttanikāya (相應部) Khandhavaggo (蘊品) 第 99 經
SA.2.61	SA 2 61	Saṃyuttanikāya (aṭṭhakathā) (相應部義注) Nidānavagga-aṭṭhakathā (因緣品義注) 第 61 經注釋
A.3.71	A 3 71	Aṅguttaranikāya (增支部) Tikanipātapāli (三集) 第 71 經
AA.3.34	AA 3 34	Aṅguttaranikāya (aṭṭhakathā) (增支部義注) Tikanipāta-aṭṭhakathā (三集義注) 第 34 經注釋
AT.3.34	AT 3 34	Aṅguttaranikāya (ṭikā) (增支部複注) Tikanipāta-ṭikā (三集複注) 第 34 經注釋
KhP.6	KhP 6	Khuddakapāṭhapāli (小誦) Ratanasuttaṃ (寶經)
KhPA.1	KhP 1	Khuddakapāṭha-aṭṭhakathā (小誦義注) Saranattayavannanā (三皈依注釋)

續上表

DhP.8.109	DhP 8 109	Dhammapadapāli (法句) Sahassavaggo (千品) 第 109 偈
DhPA.11.9	DhPA 11 9	Dhammapada-atthakathā (法句義注) Jarāvaggo (老品) 故事 9
U.10	U 10	Udānapāli (自說) 第 10 節
UA.70	UA 70	Udāna-atthakathā (自說義注) 第 70 節
Iti.82	Iti 82	Itivuttakapāli (如是語) 第 82 節
SuN.2.224	SuN 2 224	Suttanipātapāli (經集) Cūlavaggo (小品) 第 224 節
PvA.2.12	PvA 2 12	Petavatthu-atthakathā (鬼故事義注) Ubbarivaggo (烏拔利品) 故事 12 的注釋
ThG.17.1005	ThG 17 1005	Theragāthāpāli (長老偈) Timsanipāto (三十[偈]集) 第 1005 偈
ThGA.1.1.6.10 (第一冊)	ThGA 1 1 6 10	Theragāthā-atthakathā (長老偈義注) 第 1 冊 Ekakanipāto (一[偈]集) Chatthavaggo (第 6 品) 注釋 10
ThGA.2.16.7 (第二冊)	ThGA 2 16 7	Theragāthā-atthakathā (長老偈義注) 第 2 冊 Visatinipāto (二十[偈]集) 注釋 7
TīG.16.450	TīG 16 450	Therīgāthāpāli (長老尼偈) Mahānipāto (大集) 第 450 偈
TīGA.1.16	TīGA 1 16	Therīgāthā-atthakathā (長老尼偈義注) Ekakanipāto (一集) 注釋 16
Ap.1.3.134	Ap 1 3 134	Apadānapāli (本行, 也譯為譬喻經) 第 1 冊 Subhūtivaggo (蘇菩帝品) 第 134 偈
ApA.1.95	ApA 1 95	Apadāna-atthakathā (本行義注) Buddhavaggo (佛品) 第 95 節
BvA.27	BvA 27	Buddhavamsa-atthakathā (佛陀史義注, 也譯為佛種姓經義注) Gotamabuddhavamsavannanā (果德瑪佛史注釋)

續上表

J.2.21.534	J 2 21 534	Jātaka (本生) 第 2 冊 Asītinipāto (八十集) 第 534 本生
JA.7.22.547	JA 7 22 547	Jātaka-atthakathā (本生義注) 第 7 冊 Mahānipāto (大集) 第 547 本生注釋
PsM.1.1.37	PsM 1 1 37	Paṭisambhidāmagga (無礙解道) Mahāvaggo (大品) Ñānakathā (智論) 第 37 節
NP.4.52	NP 4 52	Nettipakaraṇa (導論) Paṭiniddesavāro (再談義釋分) 第 52 節
MiP.5.2.3	MiP 5 2 3	Milindapañhāpāli (彌林德問, 也譯為彌蘭王問經) Anumānapāṇho (比量之問) Nippapañcavaggo (無戲論品) 第 3 節
DhS.3.1106	DhS 3 1106	Dhammasaṅgaṇīpāli (法集, 也譯為法集論) Nikkhepaṇḍaṃ (概要章) 第 1106 節
DhSA.1.3.439	DhSA 1 3 439	Dhammasaṅgaṇī-atthakathā (法集義注) Cittuppādaḅaṇḍo (心生起章) Kāmāvacarakusalapadabhājanīyaṃ (欲界善文句分述) 第 439 節
DhST.1.4.160	DhST 1 4 160	Dhammasaṅgaṇī-mūlatīkā (法集根本複注) Cittuppādaḅaṇḍaṃ (心生起章) Kāmāvacarakusalaṃ (欲界善) 第 160 節
Vbh.16.760	Vbh 16 760	Vibhaṅgapāli (分別, 也譯為分別論) Ñānavibhaṅgo (智分別) 第 760 節
VbhA.18.1027	VbhA 18 1027	Vibhaṅga-atthakathā (分別義注) Dhammahadayavibhaṅgo (法心分別) 第 1027 節
KV.505	KV 505	Kathāvatthu (論事) 第 505 節
P.1.1.427	P 1 1 427	Paṭṭhānapāli (巴他那, 也譯為發趣論) 第 1 冊 Kusalattikaṃ (善三法) 第 427 節
PuPA.2.34	PuPA 2 34	Puggalapaññatti-atthakathā (人施設義注) Niddesavaṇṇanā (義釋注釋) 第 34 節
PPAṭ.190	PPAṭ 190	Pañcapakaraṇa-anuṭīkā (五論再複注) 第 190 節

續上表

VsM.17.587	VsM 17 587	Visuddhimagga (清淨道論) Paññābhūminiddeṣo (說慧地品) 第 587 節
VsMT.19.687	VsMT 19 687	Visuddhimagga-mahātīkā (清淨道論大疏鈔, 也譯為清淨道論大複注) Kaṅkhāvitaraṇavisuddhiniddeṣavaṇṇanā (說度疑清淨品注釋) 第 687 節
AbS.2.33	AbS 2 33	Abhidhammatthasaṅgaho (攝阿毗達摩義論) Cetasikaparicchedo (心所分別) 第 33 節
PaD.145	PaD 145	Vīthimutta saṅgaha paramatthadīpanī (攝離路究竟法手冊) 第 145 節
MR.i.23	MR i 23	<i>The Minor Readings</i> (小誦義注<英譯本>) <i>The Three Refuges</i> (一、三皈依注) 第 23 節
PD.I.i.258	PD I i 258	<i>Path of Discrimination</i> (無礙解道<英譯本>) <i>First or Great Division</i> (大品) <i>Treatise I — Knowledge</i> (智論) 第 258 節
The Guide IV.ii.497	The Guide IV ii 497	The Guide (導論<英譯本>) Part IV (第四部分) <i>16 modes of conveying: combined treatment</i> (教說的傳達——結合法) 第 497 節
E.349	E. 349	<i>The Expositor</i> (法集義注<英譯本>) 第 349 頁
BA.18.994	BA 18 994	<i>The Book of Analysis</i> (分別<英譯本>) <i>Heart of The Teaching</i> (法心分別) 第 994 節
DD.ii.243	DD ii 243	<i>The Dispeller of Delusion</i> (去除愚痴<英譯本>) <i>Classification of The Bases</i> (第二章 處分別) 第 243 節
PP.xvii.43	PP xvii 43	<i>Path of Purification</i> (清淨道論<英譯本>) <i>The Soil of Understanding</i> (第十七 說慧地品) 第 43 節
CMA.ii.26	CMA ii 26	<i>A Comprehensive Manual of Abhidhamma</i> (阿毗達摩概要精解<英文本>) <i>Compendium of Mental Factors</i> (第二章 心所之概要) 第 26 節

中譯說明(簡體初版)

本書譯自“*The Workings of Karma*”英文本第二次修訂版© 2017。這是由最尊敬的帕奧西亞多著述的一部詳細分析業之運作的專著。全書以兩篇《皮帶束縛經》為主軸，闡釋了業的運作的整體脈絡，旨在讓讀者通過對業的運作的了解，從而投入於實際修行並親證業的運作，乃至能以道智確立對此的不動信，最終實現業的不再運作。書中對業的運作做了細緻入微的分析，並引用了大量的巴利經文，為讀者深入學習提供了豐富的資料。

有機會翻譯本書，對我們來說是無比的幸運，也是艱鉅的挑戰，因為翻譯本書的過程正是漸進深入學習此深奧佛法的過程，一點一滴對法的體會都伴隨著極大的滿足與喜悅。然而由於譯者水平所限，要以中文如實表述作者的本意、佛法的真義，這的確是一項極具挑戰性的工作。在這歷時數年的翻譯過程中，若沒有眾多善友的扶持與幫助，也就沒有今天呈現在讀者面前的這本《業的運作》。

感恩最尊敬的帕奧西亞多，若沒有西亞多與數位英編者巨大的付出，我們也就無從拜讀此專著，亦感恩西亞多慈悲許可我們翻譯本書。

感恩當時仍在眉繆禪林的智光尊者代我們請求西亞多，獲得了翻譯本書的許可，並在 2021 年的雨安居，抽空校訂本書涉及禪修的部分，以及為我們耐心解答翻譯過程中遇到的疑點、難點。

感恩古源尊者閱讀本書初稿後，指出譯稿中多個疑點或表達失當之處，並在兩年前短暫回到眉繆禪林之際，就某些問題當面請教了最尊敬的帕奧西亞多；其後亦不厭其煩地為我們解惑釋疑，並協助與禪林聯繫、排除原著些許的疑義，以便定稿。

感恩心逸尊者依據聖典義注、複注中的詳細解釋，耐心地為我們解決在翻譯巴利經文時遇到的問題。

感恩眉繆禪林的 Kassapa 尊者多次耐心地為我們解疑，將我們在翻譯過程中整理出來的疑問呈交禪林，並向古瑪拉阿毗旺薩請教其中的疑難問題。

感恩古瑪拉阿毗旺薩查找相關義注、複注為我們釋疑，在本書定稿的最後階段給予我們有力的支持。

感恩金色尼師對照英文原著細心校訂全書。

感謝本書的主譯者黎嘉昕賢友歷時數年完成本書譯稿；感謝 *Lola*、*Stone*、和風、秋天的雨、汪遠、謝雨吟、張子鑫和校對群的賢友們校訂書稿；*Stone* 賢友按原著製作了本書的圖表；張子鑫賢友進行全書的排版以及圖表的製作和調整；感謝羅朝虎賢友為本書設計封面；感謝宋燕賢友組織安排許多相關事宜，為促成本書順利完稿、付印提供了多方面的支持。內封的菩提葉為快樂尼師拍攝的照片，在此一併致謝。也向所有促成本書完稿、印行、流通者之各方致謝。

在此還要感恩瑪欣德尊者，尊者所講述、編譯的許多書籍是翻譯本書時常用的參考資料。書中的不少經典譯文直接引用自尊者的譯本，只是在發現不同經文對同一巴利內容的翻譯略有差異時，會採納較新者以統一譯法；除此之外，一般不作更改。此外，本書的翻譯也大量參考了莊春江居士所譯的《南傳四部經藏》，在此一併致謝。

譯者水平所限，書中疏漏之處在所難免，懇請讀者諒解並不吝指正。

把法留在書中之時，這珍貴的導向涅槃之業也就留在了我們的心流裡，願此法施的功德支助我們在解脫道上成就圓滿的戒、定、慧！也以此法施的功德迴向給我們的父母、師長、同梵行者、所有追求正法的人，以及一切有情，願他們隨喜的功德成為早日證悟涅槃的助緣！

願一切有情離苦得樂！

願佛陀教法久住世間！

薩度！薩度！薩度！

《業的運作》翻譯組

2022年2月

中譯修訂版說明

2022年春，《業的運作》簡體中文版在眾人引頸企盼下誕生。承蒙多位尊者排疑解難、鼎力支持，經大陸眾賢友經年累月無私的付出而成就此書，令人感佩。本書簡明扼要、精確詳實，然簡繁語文間仍存些許之文化隔閡，乃有另譯新版之需。

多賴王維寬賢友的不懈努力，此一構想得以在兩年間圓滿。新譯初稿承襲簡體版既有的紮實基礎，依據英文原文以繁體讀者所熟悉的文字重新潤飾、翻譯。譯者捨棄華美的詞藻，儘可能選用淺白的語彙來詮釋書中深邃的智慧法語。期待文字難度的降低有助於讀者親近本書，一探業運作之奧妙。

翻譯中每遇未決之疑義，幸得簡體版主譯黎嘉昕賢友耐心解答困惑。此一善緣促成了日後雙方的交流學習。比較兩版本後，我們一致認為：簡體版貴在求真崇實，而繁體初稿力求通俗易讀；如能擷取兩者之所長，應可相得益彰，嘉惠更多的法友。秉承最尊敬的帕奧西亞多「這裡只有法」的宗旨，歷時數月的反覆推敲、斟酌，全書三十萬言的簡繁兩版文字整合終告完成。

此修訂版包括簡體和繁體兩個版本，內容幾乎完全相同，只是囿於兩地語言文化的差異，各主譯者遣詞取捨習慣的不同，而有極小部分保留了各自的特色，供讀者擇其所好。

修訂版之成書集眾賢友之力，由衷感謝：和風賢友、汪遠賢友細心校對，張子鑫賢友重新排版，羅朝虎賢友設計封面，宋燕賢友協調聯繫並安排相關事宜。所有圓滿本版之各方大德在此一併致謝。

譯者德薄智淺，學譯未精，書中疏漏之處在所難免。懇請讀者諒解並不吝指正。

《業的運作》翻譯組

2024年4月

中譯參考資料

主要參考資料

- 覺音尊者著 葉均譯 《清淨道論》
帕奧禪師講述 瑪欣德尊者等譯 《親知實見》
帕奧禪師講述 受業弟子譯 《顯正法藏》
莊春江譯 《南傳四部經藏》

其他參考資料

- 瑪欣德尊者譯 《增支部·一集》
瑪欣德尊者譯 《大般涅槃經》
瑪欣德尊者編譯 《上座部佛教修學入門》
瑪欣德尊者譯述 《沙門果經講義》
瑪欣德尊者講述 《阿毗達摩講要》
覓寂尊者譯 《小誦經注》
釋了覺 釋了塵 著 《心微笑了 佛陀時代的女性證悟道跡》
巴宙譯 《彌蘭王問經》
段晴等譯 《漢譯巴利三藏·經藏·長部》 中西書局，2012
莊博蕙譯著 《一切漏經注：巴漢校譯與導論》 香光書鄉出版社
《重訂標點符號手冊》 修訂版(台灣教育部頒布)
Bodhi, Bhikkhu, trans. 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WP (Wisdom Publications, Boston), 2000
Bodhi, Bhikkhu, trans. The Numerical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WP, 2012
Maurice, Walshe, trans. The Long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WP, 1995
Ñāṇamoli, Bhikkhu, trans. The Middle Length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Edited and revised by Bhikkhu Bodhi, WP, 1995
Ñāṇamoli, Bhikkhu, trans. Path of Purification, Buddhist Publication Society, Kandy, Sri Lanka, 2010
Pathamakyaw Ashin Thīṭṭhila (Seṭṭhila) Aggamahāpaṇḍita, The Book of Analysis, Pali Text Society, Oxford, England, 1995